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史部第一三三冊目次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一百八十卷（六）　（清）允祹等撰　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〇〇一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一百八十卷（六）

（清）允祹等撰

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四十九

都察院五

一巡城職掌順治十年議準令五城御史各率
所屬辦理地方之事釐剔姦弊整頓風俗○十
三年覆準
京城內鬬毆錢債等細事如原告被告皆旗人則
送部審理如與民互告仍聽五城審結○十六
年題準
京師內外十六門令巡城御史不時巡察○康熙
十一年題準五城辭訟御史竟行審結徒罪以

上送刑部
一司坊分理康熙年閒定五城兵馬司指揮副
指揮吏目專司
京城詰緝逃盜稽察姦宄等事○又定凡緝賊捕
逃禁約賭博驅逐匪類稽察妄造謠言及衙役
指官嚇詐私開煤窰糾夥燒炭以至邪教惑人
聚衆燒香寺院庵觀坊店等處皆令該司坊等
時加巡察○四十五年覆準五城副指揮吏目
繫佐貳官除逃人盜案照舊管理其餘民閒辭
訟非奉該城御史批發正印官移行不得準理

動刑倘有擅準民辭暨拘禁濫刑縱役索詐等
弊該城御史糾叅照例議處○雍正元年覆準
司坊官員不許收受民辭該城御史亦不許批
審辭訟○又定五城兵馬司職司稽察
京城姦宄人命案件以指揮管理逃盜等件以副
指揮吏目分地管理○中城副指揮管理中西
坊吏目管理中東坊東城副指揮管理崇南坊
吏目管理朝陽坊南城副指揮管理東南坊吏
目管理正東坊西城副指揮管理宣南坊吏目
管理關外坊北城副指揮管理日南坊吏目管
理靈中坊○乾隆元年奏準從前曾經定例五

城司坊官槩不許收受民辭該城御史亦不許
批審辭訟惟鬬毆賭博司坊官隨到隨審因而
司坊官於地方事件槩不準理雖人命盜賊屍
親事主迫切投訴亦不審究必待御史飭委始
行相驗緝拏需延時日兇身正賊多有遠颺未
免貽誤地方事件嗣後人命案件仍令指揮管
理盜賊案件仍令副指揮吏目按地分理該司
坊遇有屍親事主呈報者即行收受一面詳報
該城御史一面親往相驗踏勘其本案人犯即

準[illegible]觧院。不得遲延時日。如有推諉遲誤。及藉端滋擾等弊。令該城御史叅處。其逃人土娼責該坊官按地稽察。一經告發。準其收受緝拏。至賭博鬭毆等件。該坊官於所屬地方。固宜隨拏隨審。卽別城隔屬。途行夜巡。但遇酗酒罵街。角口廝打。開場賭錢。小綹竊物等事。隨見隨拏。移交該管坊官審理。不得以地非所屬。過而不問。至民間一應辭訟。仍遵定例。不許擅受。皆歸該城御史審理。○十一年奏準。民間房屋債負。經該城批發事件。該坊錄取供辭。報明本城結案。

一事件期限。康熙五十八年題準。兵馬司案件。職分應管之事。隨到隨審。定限五日內完結。詳報本院。半月一次注銷。若將案件叢積遲延。不於限內完結。或有縱役訛詐等事。由院察叅。

一五城地界。雍正五年覆準。凡城內地方。分隸五城者。或憑以牆垣屋址。或憑以衚衕曲折。猶可細按基址。劃明界限。至城外鄉村。與州縣接壤者。地勢遼濶。雖有四址册可稽。但未建立界牌。難爲憑據。一遇命案事件。往往互相推諉。令五城將城內所轄地方。舊有基址界限者。再行清理。按界分管。其所轄城外鄉村。與州縣接壤之處。按舊造四址清册。公同勘定。建立界牌。以垂永久。奉

旨。城內舊址界限。著五城御史察勘。建立界牌。其城外與州縣接壤之處。著巡視直隸三路御史。於各該管處察明勘定。建立界牌。○十二年定。五城交界地方。犬牙相錯。五城官員會同清理。釘設木牌。分別交界。○乾隆二年議準。東南西北四城。並大興宛平。通昌平各州縣。令會同確勘。劃清界址。彼此覈對。建立石碑。仍將四至處所。造册繪圖。呈送戶刑二部及本院存案。至各城犬牙相錯之處。均應分立界址。其街道寬者。亦建立石碑。其衚衕狹者。仍設木牌。

中城。中西坊地界。內城。自

長安左門居中起。迤東至王府大街止。街北。繫中西坊所轄。街南。繫南城交界。自王府大街北口起。至兵馬司衚衕東口止。街西。繫中西坊所轄。街東。繫東城交界。自兵馬司衚衕東口起。至南鑼鼓巷西口止。街南。繫中西坊所轄。街北。繫北

城交界。自惰兒衚衕西口起。至大石橋西口止。街南。繫中西防所轄。街北。繫北城交界。自大石橋北口起。至地安門止。街東。繫中西坊所轄。街西。繫中東坊交界。自地安門居中起。至

東華門並小南城一帶地方。路東。繫中西坊所轄。路西。繫中東坊交界。外城。第一鋪東自西月牆起。至正陽門大街。與中東坊交界。南至珠子市。與二鋪交界。西自西河沿。至關帝廟止。與北城交界。北至正陽門大城牆止。第二鋪東自正陽門大街。與中東坊交界。南至珠市口大街。與三

鋪交界。西至觀音寺前。與北城交界。北至珠子市。與一鋪交界。第三鋪東至珠市口大街。與南城交界。南至永定門城牆止。西至石頭衚衕。與北城交界。北至清風巷火神廟以西。與北城交界。○中東坊地界。內城。自地安門日中坊橋起。往南至景山後街中分界。西繫中東坊所轄。東繫中西坊交界。自

長安右門外起。至瞻雲坊南北大街止。街中分界。北繫中東坊所轄。南繫南城交界。自長安大街西口外瞻雲坊起。至護國寺西口外止。街中分

界。東繫中東坊所轄。西繫西城交界。自護國寺西口起。迤東至定府大街。龍頭井三座橋。並地安門外日中坊橋止。南繫中東坊所轄。北繫西北兩城交界。外城。第一鋪東自打磨廠長巷上二條衚衕北口外起。至東河沿四間樓柵闌止。與二鋪交界。南自小夾道起。往北至城牆根止。西自正陽門東門外城牆。迤東第二垛止。與二鋪交界。北自正陽門東門大街甬道中起。至小夾道止。與三鋪交界。第二鋪東自蕭公堂起。至東河沿南城交界碑止。與第一鋪交界。南自南

蘆草園起。至三里河大街中止。與南城交界。西自正陽門東門外城墻第二垛起。至第四垛止。與南城交界。北自鑾慶衚衕起。至玉金樓火神廟止。與三鋪交界。第三鋪東自草廠頭條衚衕起。至小席兒衚衕止。與二鋪交界。南自東珠市口起。迤北至大街路東小夾道止。與一鋪交界。西自豆腐巷起。往東至元帝廟止。與二鋪交界。北自小夾道起。至小蔣家衚衕止。

東城崇南坊地界。內城。東至城牆止。南至崇文門止。西至王府大街。與中城交界。北至東大市

街。南繫崇南坊所轄。北繫朝陽坊交界。外城第一。鋪東至東便門。與五鋪交界。南至朝陽坊界。西至南城界。北至崇文門口。第二鋪東至米市口。與四鋪交界。南至三轉橋。與三鋪交界。西至南城界。北至朝陽坊界。第三鋪東至米市口。與四鋪交界。南至左安門口。西至南城界。北至蒜市口。與二鋪交界。第四鋪東至廣渠門口。南至三轉橋。與三鋪交界。西至蒜市口。與二鋪交界。北至朝陽坊界。第五鋪東至城牆。南至朝陽坊界。西至崇文門。與一鋪交界。北至東便門口。第六鋪繫東直門外地方。東至東壩界。南至朝陽坊界。西至東直門。北至北城界。第七鋪繫東壩村地方。東至大興縣通州界。南至大興縣界。西至東直門界。北至大興縣界。○朝陽坊地界內城東至朝陽門。東直門城牆止。南至東大市街。與崇南坊交界。西至大市街路西。與中城交界。北至新橋。與北城交界。外城第一鋪東至羊肉衚衕。與二鋪交界。南至手帕衚衕。與崇南坊交界。西至崇文門大街街西。與南城分界。北至四條衚衕。與崇南坊交界。第二鋪東至草園瓢城

牆止。南至找子營。與崇南坊交界。西至羊肉衚衕。與一鋪交界。北至胡叺喇口。與崇南坊交界。第三鋪。繫東便門外地方。東至二牐。與大興縣交界。南至運糧河。與南城交界。西至城牆太平倉止。北至崇善庵。與四鋪交界。第四鋪繫朝陽門外地方。東至大王莊。與大興縣交界。南至皇姑庵。與三鋪交界。西至朝陽門外城牆止。北至朝陽庵南牆。與五鋪交界。第五鋪。繫東直門外地方。東至二里莊。與大興縣交界。南至朝陽庵北牆。與四鋪交界。西至東直門外城牆止。北至東直門大街。與崇南坊交界。第六鋪。繫十八里屯地方。東至大興縣界。南至大興縣界。西至呂祖閣。與四鋪交界。北至大興縣界。

南城東南坊地界。內城東至兵部窪。與正東坊交界。南至二廟城牆止。西至太平湖西城牆止。北至

長安右門大街中分。至就日坊迤西。與西北二城交界。外城。第一鋪東至鞭子巷二條衚衕。與二鋪交界。南至

天壇外圍牆止。西至珠市口大街中分。與中城中西坊

交界。北至三里河大街中分。與中城中東坊交界。第二鋪東至火藥局。與東城崇南坊交界。南至何家莊。與東城崇南坊交界。西至鞭子巷二條衚衕。與一鋪交界。北至椰樹井。與三鋪交界。第三鋪。東至崇文門大街中分。瓜市與東城崇南坊交界。南至石版衚衕。與東城崇南坊交界。西至磁家口。與二鋪交界。北至五老衚衕。與正東坊二鋪交界。第四鋪東至平樂園北口。與正東坊二鋪交界。南至三里河橋三官廟。與二鋪交界。西至草廠七條衚衕南口外。與正東坊三鋪交界。北至北官園南口。與正東坊一鋪交界。第五鋪。繫廣寧門外地方。東至右安門城牆止。南至關帝廟。與右安門交界。西至大井村。與西城關外坊交界。北至接待寺。與宛平縣交界。第六鋪。繫右安門外地方。東至永定門大道中分。與正東坊交界。南至西紅門三官廟。與大興縣交界。西至七里莊。與宛平縣交界。北至關帝廟。與廣寧門外交界。○正東坊地界內城自正陽門內棊盤街迤東。至崇文門內大街中分。與東城交界。自棊盤街迤西。至頭廟。與東南坊交界。

南至城牆止。北至長安街街北。與中城交界。外城。第一鋪東至崇文門大街街西。街東繫東城界。南至北官園南口。與東南坊四鋪交界。西至新開路北口。與三鋪交界。北至城牆止。第二鋪。東至喜鵲衚衕東口外路南。與東南坊三鋪交界。南至平樂園北口。與東南坊四鋪交界。西至閻王廟前街。與東南坊四鋪交界。北至巾帽衚衕西口外。與一鋪交界。第三鋪。東至新開路北口外。與一鋪交界。南至草廠二條衚衕南口外。與中城交界。西至蕭公堂。與中城交界。北至東河沿城河止。第四鋪。繫廣渠門外地方。東至南花園白鹿司一帶地方。與通州交界。南至八里莊燕窩一帶地方。西至城牆止。北至東便門外運糧河。以河中與東城分界。第五鋪。繫左安門外地方。東至波羅營西直河一帶地方。與通州交界。南至

南苑北牆下止。西至永定門外大道。以路中與東南坊分界。北至八里莊燕窩一帶地方。

西城。宣南坊地界內城東至大市街路西。至豹子街口。與北城交界。南至豹子街路北。與南城

交界。西至城牆止。北至阜成門大街路南。與關外坊交界。外城第一鋪東至宣武門大街路西。與北城交界。南至夾道居。與二鋪交界。西至柴廠。與關外坊六鋪交界。北至上斜街。與關外坊六鋪交界。第二鋪東至菜市口。與北城交界。南至廣寧門大街路北。與三鋪交界。西至韋馱庵。與關外坊七鋪交界。北至斜街。與關外坊七鋪交界。第三鋪東至半截衚衕。與北城交界。南至法源寺。與五鋪交界。西至牛街。與四鋪交界。北至廣寧門大街路西。與二鋪交界。第四鋪東至牛街。與三鋪交界。南至棗林街。與五鋪交界。西至廣寧門城牆。北至廣寧門大街路南。與關外坊七鋪交界。第五鋪東至姚家坑。與北城交界。南至右安門城牆。西至廣寧門城牆。北至盆兒衚衕。與三鋪交界。○關外坊地界。內城。自西大市街迤北起。至德勝門內街西水礶兒衚衕止。自德勝門內街西水礶兒衚衕迤南。至護國寺東柵闌街北止。自護國寺東柵闌街北起。迤西至阜成門內街北止。自西直門內北起。迤東至德勝門內街西水礶兒衚衕止。外城。關外第一鋪。東至阜成門外。西直門外。一帶地方止。南至啞吧橋。與三鋪交界。西至雙楊居。與三鋪交界。北至高梁橋。與二鋪交界。第二鋪。東至藥王廟。與北城交界。南至高梁橋。與一鋪交界。西至藍靛廠。六郎莊。與北城交界。北至海甸

宮門口。與北城交界。第三鋪。東至羊房店西便門外石道止。南至廣寧門外石道大井止。與南城交界。西至半壁店。與四鋪交界。北至八里莊。與四鋪交界。第四鋪。東至雙槐樹。與三鋪交界。南至田村。與宛平縣交界。西至三家店楊家坨。與宛平縣交界。北至寨口。與北城交界。第五鋪。東至玉泉山。與北城交界。南至單家村。與三鋪交界。西至善果寺。與四鋪交界。北至卧佛寺。與北城交界。第六鋪。東至土地廟斜街。與宣南坊一鋪交界。南至廣寧門大街韋馱庵。與宣南坊二鋪交界。西至西便門。與七鋪交界。北至宣武門城牆止。第七鋪。東至鬬雞坑。與六鋪交界。南至線閣止。與宣南坊五鋪交界。西至廣寧門內。與宣南坊五鋪交界。北至虎皮牆止。與六鋪交界。

北城日南坊地界。內城。安定門內。東至東直門

街北繫北城所轄街南與東城交界南至交道口與東城交界西至鼓樓北至安定門城牆又德勝門內東至鼓樓南至地安門橋街北繫北城所轄街南與中城交界西至德勝橋大街街東繫北城所轄街西與西城交界北至鐘樓後城牆外城第一鋪東至萬壽關帝廟與中城交界南至延壽寺街與二鋪交界西至西河沿響牐與三鋪交界北至西河沿護城河止第二鋪東至廊房頭條衚衕與中城交界南至觀音寺前與四鋪交界西至琉璃廠橋與三鋪交界北至笤箒衚衕與一鋪交界第三鋪東至琉璃廠橋與二鋪交界南至東南園與靈中坊交界西至永光寺中街與靈中坊交界北至宣武門城牆止第四鋪東至石頭衚衕南口與中城交界南至

先農壇北牆止西至菜市口與靈中坊交界北至虎坊橋與靈中坊交界第五鋪東至大保吉巷與中城交界南至黑窰廠永定門城牆止西至米市衚衕北口與六鋪交界北至蠃馬市與四鋪交界第六鋪東至雞鵝市與五鋪交界南至藍

旗教場右安門城牆止西至半截衚衕與西城交界北至菜市口與四鋪交界○靈中坊地界內城東至鼓樓與日南坊交界南至後門橋街北繫北城地方街南繫中城交界西至德勝橋大街街東繫北城地方街西與西城交界北至鐘樓後城牆止外城關內三鋪第一鋪東至陜西巷與日南坊交界南至虎坊橋與日南坊交界西至山西街與三鋪交界北至臧家橋與三鋪交界第二鋪東至琉璃廠橋與日南坊交界南至沙土園與四鋪交界西至宣武門大街與西城交界北至西南園與日南坊交界第三鋪東至臧家橋與一鋪交界南至甕染衚衕北口與一鋪交界西至菜市口與日南坊交界北至柳巷與日南坊交界關外五鋪第一鋪東至迴龍牐與東城交界南至安定門城牆止西至黃寺與二鋪交界北至土城與三鋪交界第二鋪東至黃寺與一鋪交界南至德勝門城牆止西至藥王廟與西城交界北至土城與三鋪交界第三鋪東至龍稻村與東城交界南至東西小關土城止與一二鋪交界西至十間房與西城

交界北至立水橋上清河與昌平州宛平縣交界第四舖東至蕭家河與五舖交界南至六郎莊與西城交界西至玉泉山與西城交界北至北望村以路中與昌平州分界第五舖東至柏林莊六道口與三舖交界南至北海甸與西城交界西至蕭家河與四舖交界北至樹村與宛平縣交界

一條教順治十六年議準令五城各設公所御史司坊各官督率鄉約人等於每月朔望日聚集公所宣講

欽頒六諭文○康熙九年頒

上諭十六條令五城於朔望日宣講○雍正二年頒

聖諭十六條廣訓令五城曉諭

一米廠康熙六十一年議準嗣後將糶米所交制錢令五城照市價易銀交庫○雍正三年奉

旨上年雨水過多米價騰貴可將廠內成色米酌量平糶遵

旨奏準將京通二倉二成至七成三色米一百餘萬石本裕倉三成四成稜米共三萬二千餘石於京城東南二城立廠一處西北二城立廠一處通

州立廠二處清河立廠一處照時價減糶按成色覈收○四年

諭京倉好米著發五萬石每城領一萬石照例立廠委員平糶欽此遵

旨議準五城平糶銀錢兼收交送戶部察覈○五年奉

旨聞老米市價一兩八錢今年又多一閏月當此青黃不接之時民間恐有艱食者可將成色米照例發糶○八年議準見今五城設廠糶賣成色米照春間價直按成遞減人多擁擠應於每城各增設一廠只許零星糴買每人不過三斗所收銀錢設司坊官按月造册送交戶部察覈再成色米價直既賤於窮民尤爲便益應隨時發糶不宜拘定米數並麥秋停止俟米價稍平應停之時戶部奏

聞○十二年奏準五城兵馬司糶賣成色米每年令都察院造册咨送戶部於年終覈清每年題銷一次○又題準五城各酌撥官房二所以爲米廠○乾隆三年奏準見今五城設立十廠平糶六居城內四居城外今糶米加多糴米人衆應將原設六廠移於城外關廂酌定地方分設其

米廠一切費用悉照見在五城糶米之例開銷正項○七年題準五城兵馬司糶賣成色米定例年終報銷須以十二月三十日爲止方能截定數目結算造冊迨至磨對清楚呈送各該管衙門其中或有款項不清或有各屬未能畫一難免逐細指駁往返造冊均需時日始得彙齊咨部前雖經戸部題定於年終造報而未定有截日限期若令在年內截日扣限則上年截剩之日轉歸次年冊內前後造報恐致舛錯不若以十二月三十日爲率年歸一年方屬清楚嗣

後五城兵馬司糶米奏銷造冊以次年開印之日爲始定限兩月彙齊送部如有遲誤卽行題參○又定五城兵馬司糶賣成色米解交制錢均於年終始行停糶是以均於次年開印後將上年米錢各數目一面先造底冊齎赴倉場衙門磨對清楚別造清冊呈送倉場一面由本城御史呈院轉咨戸部題銷○中城糶米官房二所一設正陽門外鷂兒衚衕內指揮管理一設正陽門外糧食店副指揮管理東城糶米官房二所一設崇文門外小市口東指揮管理一設朝陽門外會芳樓之東副指揮管理南城糶米官房二所一設崇文門外蒜市口香串衚衕內指揮管理一設廣渠門內闌杆市街副指揮管理西城糶米官房二所一設宣武門外轎子衚衕內指揮管理一設阜成門外關廂內副指揮管理北城糶米官房二所一設宣武門外觀音堂路東地方指揮管理一設德勝門外醬房衚衕地方副指揮管理

一飯廠順治九年題準五城煮粥振貧每年自十一月起至次年三月中止每城日發米二石

柴薪銀一兩○康熙十四年定五城每年冬三月煮粥振貧每城日發米二石柴薪銀一兩○二十八年奉
旨今歲煮粥振貧著展限兩月（正二兩月）銀米加一倍○二十九年議準今歲增設粥廠五處日發米二十石柴薪銀十兩並原設粥廠均至六月終止○三十三年奉
旨今歲煮粥振貧著展限兩月（正二兩月）銀米加一倍○四十七年議準每年煮粥振貧展限至三月二十止○雍正元年奉

旨今歲煮粥振貧著展限至四月二十日止銀米加一倍○三年奉

旨今歲煮粥振貧每城每日銀米加一倍○四年

諭今歲煮粥振貧每城每日六石外加米二石再東直西直安定右安廣寧五門向未設飯廠著增設飯廠五處每日每廠給米二石欽此○乾隆二年議準五城煮粥振貧每城日增米一石柴薪銀五錢俟春融人少將所增米數停止○三年奏準五城煮粥振貧於九月十六日起每城日增米一石柴薪銀五錢俟春融人少將所增米數停止○八年議準今外來貧民日衆五城十廠每廠日增米二石柴薪銀一兩煮飯散振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二十日止○又奏準每廠再增米二石均勻散給○中城飯廠二一設正陽門外珠市口給孤寺內副指揮散給一設永定門內佑聖庵內吏目散給其米及薪銀均副指揮支領承辦東城飯廠二一設崇文門外華嚴寺內副指揮散給一設朝陽門外海會寺內吏目散給南城飯廠二一設正陽門外三里河安國寺內一設廣渠門外關帝廟內副指揮與吏

目每五日輪流散給其米及薪銀副指揮與吏目每年輪流支領承辦西城飯廠二一設廣寧門內增壽寺內副指揮散給一設阜成門外萬明寺內吏目散給其米及薪銀均副指揮支領承辦北城飯廠二一設宣武門外永光寺內副指揮管理一設德勝門外弘慈寺內吏目管理

一棲流所順治十年覆準每城建造棲流所交五城管理俾窮民得所○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議準嗣後五城棲流所每年令該司指揮估計修葺如遇無依流民及街衢病臥者令總甲扶入所內報明該司登記循環簿留心察看每名日給小米一倉升制錢十五文再召募本城誠實民人一名月給工食銀五錢令其看守房屋料理流民如有患病者即具報該司撥醫藥餌調治冬月無棉衣者給布棉衣一件病故及道路倒臥者通行備棺收斂埋於義塚棺價定銀八錢該司指揮總理其事副指揮吏目共相協理該城御史仍不時巡察至修理工料口糧諸費動支戶部庫項每年每城豫發銀二百兩令該司指揮具領收存隨時給發不足準其赴部

再領有餘留爲次年之用統於年終將用過銀數造册送部覈銷如有虛冒侵蝕及奉行不力者該城御史題參○又定凡棲流所內貧民日給柴薪等費制錢十五文折倉米一升制錢六文立冬後人各給布棉襖一件價銀六錢布棉被一條價銀一兩病故者各給棺木及殮埋銀一兩其道路無名屍棺木殮埋銀亦如之亦於棲流所銀內報銷均該司指揮管理○乾隆六年議準五城棲流所每年用過錢合銀銷算但錢價低昂勢難畫一嗣後需用錢該司坊照依

庫平據實造册覈銷○中城棲流所設永定門內廚子營東城棲流所設崇文門外米市口東南城棲流所設崇文門外南官園西城棲流所二一設宣武門外礶兒衚衕一設西便門內甎兒衚衕北城棲流所設正陽門外西河沿

一孤貧銀米凡五城疲癃殘疾年老之民日給銀一分米一升順天府檄飭該司指揮赴戶部支領並委官按季監發仍按季册報順天府覈銷轉咨戶部

一羈禁口糧雍正十三年議準五城所屬司坊羈禁人犯及刑部等衙門發交各司坊枷示並看守牽連待質人犯如果孑身赤貧並無家屬者每人日給平糶成色米一升仍按季造册送戶部覈銷○乾隆六年議準嗣後五城羈禁人犯口糧照順天府人犯口糧之例每人每日改給老米一升仍按季造册送戶部覈銷如該司有冒銷扣尅等弊並該御史失察及徇情者照例分別議處

一禁止遺棄嬰孩康熙十二年題準凡旗民有貧窮不能撫養其子者許送育養嬰兒之處聽

其撫養如有輕棄道塗致傷生命及家主逼勒奴僕拋棄者令五城司坊官嚴行禁止○三十六年題準溺女相習成風令五城司坊官嚴行禁止違者照律治罪

一捕蝗凡五城地方遇有蝗蝻該司坊官率領甲捕立卽撲滅不得稽延時日有害田禾

一救火凡官民房舍火起不分地方各司坊督領甲捕均持器具救火○康熙二十二年議準各司所屬地方有失火者責令卽行撲滅若延燒十間以下者免議自十一間以上者分別多

察議處

一巡夜每年十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終止該司坊官每夜巡察督率總甲捕役互相巡邏緝捕盜賊

一義塚乾隆六年議準五城地方繁民人輻輳之區人稠地狹若不設立義塚則無主枯骸必致終年暴露嗣後各撥地畝作爲義塚令其收瘞其應撥何項地畝及酌撥若干畝仍令直隸總督順天府尹會同妥議咨報戶部察覈○中城義塚見租永定門內香廠地方浮埋東城義塚二一設崇文門外文昌宮前一設東便門外核桃園南城義塚見在廣渠門外地方浮埋西城義塚見在廣寧門內報國寺後地方及潘家地內浮埋均繫指揮管理北城義塚設宣武門外黑窰廠副指揮管理

一命案順治十年題準凡遇地方道斃之人果繫饑寒所致察無別情者卽行瘞埋司坊官不得藉名檢驗株連無辜開姦人騙詐之端○十二年題準凡人命事情行五城兩縣各官詳驗○十八年覆準凡遇人命重案呈報到官責令

印官親詣屍所同屍親被犯當卽驗傷詳報如仵作受賄揑報者計贓與衙役同罪檢驗之官察有無受賄議處○康熙二十二年議準京城外各地方人命屍傷令五城兵馬司指揮親行檢驗○三十三年議準嗣後五城兩縣民人自盡命案原被審得情實又藉端株累兩鄰者照定例治罪有詐取財物者從重治罪○雍正三年奏準凡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故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槩發檢以啟弊竇其果繫鬬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司務須於未檢驗之先卽詳鞫屍親左證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爲一案隨卽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繫某物所傷公同一干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或有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辨不許聽憑仵作瀾報毆傷輒擬償抵其仵作受賄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寃獄審繫受贓者依律科斷○四年

諭。律載鬬毆成傷。定有保辜之限。所以重民命而慎刑罰也。聞京城內外鬬毆傷人者。各該地方步軍。無分輕重。卽將兩造並拘解審。大凡被毆之人。受傷雖重。尙可醫救。一經移動。勞頓冒風。或至殞命。嗣後應分別傷痕之輕重。若傷不能行動者。禁止移動。勒令卽時調治。著問刑衙門。委官親詣驗看。其應如何定例通行。著三法司議奏。欽此。遵旨議準。嗣後京城內外有鬬毆傷輕者。照例送理刑衙門審斷。其傷重不能移動者。或在衙門控告。或被步軍拏獲。惟將毆人之犯。拏送理刑衙門。該衙門卽委官帶領仵作。親詣驗傷取供。定限保辜。所有被傷之人。擡赴衙門驗傷。永行禁止。違者。將該管官叅處。○十一年題準。五城關廂內外地方。有旗民之分。向例凡遇人命。旗地則領催報佐領。轉報刑部。委官相驗。民地則總甲報該城御史。委指揮相驗。往往領催總甲。互相推諉遲延不報。以致傷痕難驗。兇犯遠颺。嗣後遇有人命。如繫旗地。令領催呈報。民地。令總甲呈報。倘遲延不報。將該管之領催。總甲。照地界內有死人不申報官司律治罪。如已報。而佐領指揮。互相推諉。將該管官。照推諉事件例議處。○又定。正陽崇文宣武。三門內五城分管地方。如有民間命案。各設總甲一名呈報。其身死有無傷痕。刑部票委該司檢驗。鬬毆活傷。則委該坊官看驗。倘驗報不實。將該司坊官。照例叅處。○又定。凡五城地方。除倒臥身死無傷者。許兵馬司驗詳。立案掩埋外。如有受傷身死無名之人。令五城兩縣該管各官。一面報部。一面緝拏。卽詳開年貌服色。多張告示。招人認識。設立首報賞格。務期弋獲。以初報官之日爲始。扣限一年緝兇。如限滿不獲。將該司照緝兇不力例叅處。如日後察繫盜殺。仍照京城盜案例叅劾議處。○乾隆六年奏準。嗣後五城受傷身死無名之案。一經具文報部。卽令該司嚴緝兇犯。並通行各衙門協緝。如一年限滿不獲。將該司叅處。○十三年奏準。向例內城地方旗人遇有命案。本家稟明佐領。呈報刑部相驗。街道遇有命案。不分旗民。由步軍尉呈報步軍統領。轉咨刑部。票委該城指揮相驗。外城地

方有旗民之分。遇有命案。旗地則由地主。或屍親尋覓領催呈報佐領。轉報刑部。票委該城指揮相驗。民地則由總甲呈報該城指揮相驗。是外城命案。總繫該指揮相驗。祇因分別旗民。輾轉咨呈。稽延時日。設遇兇傷謀害重案。久延時日。不特傷痕難驗。亦且兇犯遠颺。嗣後凡外城命案。不分旗地民地。均令總甲呈報該城指揮。立卽相驗。一面呈報該城。轉報刑部都察院。如繫旗人。則一面呈報該旗。照定例分別辦理。○

十四年

諭。向來遍緝之案。不過行文出票。便為了事。兇徒潛居坊巷。從無過問。並未實力察拏。京都地大物衆。萬方輻輳。情僞多端。地方官承緝處分。自不能過嚴。但盜案為首。或命案正兇。必應治罪之犯。不當任其遠颺。嗣後發保脫逃及承緝限滿。作何議處。能緝獲者。作何議敘。該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五城命盜重犯。一經拏獲。雖未審擬。理應羈禁。原不應令其取保。以致脫逃。至脫逃後。承緝之司坊官。以例無處分。並不實力察拏。各城司坊官及鄰近州縣。又視為通緝之案。雖能拏獲。

例無議敘。遂致彼此因循。姦匪漏網。嗣後五城命盜要犯。除未經到案在逃。其承緝原定有處分外。其拏獲到案。尚未審擬。不行羈禁。擅行發保。未經脫逃者。將該司坊官罰俸一年。因而脫逃者。降一級畱任。限一年緝拏。如限內拏獲者。開復。限滿不獲者。照所降之級調用。逃犯交與接任官勒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者。紀錄一次。限滿不獲者。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拏。如別城及鄰近州縣官有能拏獲者。每名紀錄一次。

一盜案。康熙四十一年覆准。正陽崇文宣武。三門關廂內被盜。文職兵馬司副指揮吏目。皆降二級畱任。罰俸一年。限一年內緝獲。全獲者開復。不獲者降三級調用。交與接任官緝賊。○雍正三年奏准。正陽崇文宣武三門關廂內被盜。文職兵馬司官。交部降罰。賊犯限一年緝拏。全獲者開復。獲半者免議。不及半者仍照定例議處。○乾隆六年奏准。凡五城三營地方被盜。應令彼此關會。便於協緝。嗣後以被盜報官之日為始。勒限三月緝拏。如限內不獲。將文武官弁合疏題參。○又定。凡刑部見審內行文五城察

拏之案。如關繫偷盜倉庫錢糧。並隱匿緊要重犯。卽於文內。加注。要犯勒限緝拏字樣。該司坊於文到之日。按限緝拏。如限滿不獲。照京城定例議處。其餘尋常命盜。行文察拏之案。如限滿不獲。照外省定例議處。均令該城御史。呈報都察院。咨部題參。倘該城御史。不行呈報。經刑部。都察院察出。將該御史題參。一并議處。

一竊案。凡五城坊官。在汛地所管之處。若被竊賊偷有實據。賊被旁人拏獲。或事主有受傷實據者。將該坊官。罰俸三月。○雍正十一年議準。向來拏獲竊盜呈報。該坊官。並未定有限期。是以捕役。得以藉端勒索。稽延時日。嗣後司坊捕役。本日拏獲竊盜。卽令本日呈報該坊官。如晚間拏獲。限次日早間呈報該坊官。訊明被竊情由。將事主年貌姓名住址。及所失贓物。詳細注冊。卽令寧家。不必一同解送。該城御史研訊贓物。行竊情由。察明冊籍。出示曉諭。令事主親身赴該坊。照數認領。如訊問事主。有應追贓物。或有夥盜未能全獲者。問明事主。將贓物詳細注冊。卽令事主寧家。俟察明追出贓物。再行出示。令事主認領。至竊盜有應完結者。卽照例完結。有應送部者。卽送部審訊治罪。倘捕役違限不卽呈報。任意勒索事主。許事主赴都察院呈告。照恐嚇取財例治罪。其坊官失察。及縱容者。分別議處。○乾隆三年議準。五城坊官。如有縱容捕役養賊。及苦累事主等弊。或經該城覈參。或被事主告發。審實。將該坊官照溺職例革職。該捕役照養竊分別名數治罪。○六年議準。五城地方報竊。該坊官立卽親赴事主家。驗明竊跡。確察失單。勒捕迅速訪拏。仍報明本城。並都察院。立案比緝。卽於本日。密行知會各城坊官協緝。如別城捕役。能於十日內人贓並獲。並三案以上者。令本城坊官量加獎勵。如別城竊賊潛匿該地方。該役不實力協拏。及明知故縱者。分別責懲。○七年議準。五城地方被竊。令事主報明本城。並報明該管將弁。立卽選飭兵丁嚴緝。仍移會各營協緝。○八年議準。五城竊案。以報官之日爲始。勒限四月緝拏。如限內不獲。該城參奏。送部議處。○十四年議準。五城竊案。旣經事主呈報。該坊官如有隱諱。不行詳報。該城御

史贓叅降一級留任竊犯限六月緝拏限內拏獲者準其開復限滿不獲者降一級調用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其有事主未報別經發覺者免其諱竊處分仍於發覺之日為始將未獲賊犯限六月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三月竊犯照案緝拏如賊已拏獲者免議

一發塚之案凡五城地方開棺見屍者以報官之日為始勒限六月緝拏如限內不獲由院嚴叅送部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五十

都察院六

一官員赴任康熙六十一年議準凡補授外官領憑後交都察院轉行五城司坊官嚴察如有在京久住不依限赴任者卽報部題叅○雍正五年定凡在京補授知縣以上官自奉

旨之日起限十日內給發文憑給發之日起亦限十日內交都察院轉行五城兵馬司指揮嚴催照限令其赴任

一廢員回籍康熙二十九年定凡京官革職休致解任該部知照各原籍督撫仍移咨都察院轉付五城司坊官嚴催起程將起程日期報部○三十年議準除革職提問官照例勒限驅逐回籍外其餘解任休致丁憂等官聽其自便○

雍正三年

諭凡旗員革職離任者皆勒限歸旗康熙二十九年定例漢官革職離任者照旗員例勒限回籍嗣後陸續條陳前後更改且日久廢弛奉行不力嗣後凡漢官革職於任內事結之後卽勒限令其回籍若有逗遛任所以及潛住京師遨遊他省者照例治罪其擅自

容畱之五城及各地方官亦分別處分至朕從前曾令革職解任官或有冤抑赴都察院申理嗣後如有此等人員著在本地方取具文書然後來京事竣之後仍發回原籍不得藉端畱滯著該部議奏欽此遵旨議準凡京官革職曾經問有罪名者限一月內起程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照旗員歸旗例依限回籍倘違限不即起程及逗遛中塗並回籍遲延違限一月以上者都察院及該督撫題叅照旗員例治罪如該管文武各官或不於限內催令起程或潛住

京師五城司坊官專汛武官不察出驅逐皆照容畱旗員例議處其革職解任廢官或有冤抑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先具呈本地方官轉詳督撫給咨來京事竣之日都察院轉行五城司坊官發回原籍仍知會原籍地方官如藉端畱滯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徇情容畱者照例議處

一鄉會試禁約康熙十七年議準凡遇鄉會試之年場前榜後如有私書匿名紙帖揭於街市或編就歌謠豫為傳播計圖陷害他人者在內聽巡城御史五城司坊緝拏治罪○雍正四年

諭科場關繫大典若闈中閱卷果有不公許應試舉子親身赴都察院控告奏聞若不軌之徒假捏汚衊之辭以洩私憤而撓公事則國法斷難寬宥著五城御史等密訪嚴拏即行叅奏從重治罪欽此○乾隆元年

諭鄉會試倘有場前鑽刺豫報元魁及榜後生事揑造歌謠為人心風俗害者五城御史訪拏治罪欽此○六年

諭令鄉試在邇聞不肖士子故智復萌賃倩繕寫細字之人鈔錄文藝為入場夾帶之具著五城御史

出示曉諭密行嚴拏欽此○又議準武闈難保無懷挾繕寫細字之弊應照文場之例令五城御史出示曉諭密行嚴拏○九年奏準凡鄉會試坊間擬表刊刻發賣令五城御史出示禁止

一書吏役滿康熙三十八年定凡部院衙門書吏五年役滿考職一經出榜曉示即令五城司坊官嚴催回籍取具地鄰一月內起身甘結並司坊官印結報部倘有潛住京城不行察催將司坊官照容畱廢員例處分○雍正元年奏準各部院衙門盤踞書吏除拏獲

者已遵
旨遞解原籍外。仍飭五城司坊官。不時稽察。如有潛匿
京城或遞回復私自來京者。並拏送刑部治罪。嗣
後考滿書吏各部院移咨都察院。令五城司坊。
立押回籍。毋許逗遛。如司坊官不行嚴察。一并
叅處。
一驅逐游惰。康熙五年覆準。五城司坊官及巡
捕三營官。察各該管地方有無業游手來歷不
明之人。即送該城。遞回原籍。仍察明犯事離籍
情由擬罪。如該管官不行拏送。別經察出者。議
處。總甲等並容留居住之房主。皆責三十板。○
十年覆準。凡無業之人在街道打手鼓踢石毬
者。繫旗人。鞭五十。繫民人。責二十板。○又定。凡
游手好閑之人。輪叉舞棍。演弄拳棒。遍游街市。
射利惑民。打降賭博。五城等官拏獲。將本犯照
違制律治罪。仍枷一月。即行發落。遞回原籍。坊
店寺院房主。容留不報。地保人等。不行察拏。皆
照不應重律治罪。地方文武官失察。照例議處。
○又定。凡秧歌腳墮民婆。令五城司坊等官。盡
驅回籍。毋令潛住。

京師。若有無藉之徒。將此等婦女容隱在家。因與
飲酒者。職官照挾妓飲酒例治罪。其失察地方
官。照例議處。○雍正五年
諭。京師爲華轂重地。理宜肅清。但五方雜處。品類溷淆。
往往有各省游手姦僞之徒。潛來居住。招搖生事。或
呼朋引類。訛詐錢財。或捕風捉影。指稱縴路。或打探
消息。囑託衙門。或揑造浮言。煽惑衆聽。以至開場局
賭。誘人爲非者。難以悉數。朕思京城內外。遠人聚集
者雖多。皆有容留居住之處。或在客店寺廟。或倚親
友居停。或租賃房屋。但就其住處稽察。自可得其蹤
跡。如候補候選之人。必有仕籍可稽。至於讀書之人。
或應試到監。或處館作幕。貿易生理之人。或行商坐
賈。或工匠手藝。以及醫卜梨園肩挑負販。皆必實有
本業營生。方可聽其在京居住。若閑散游蕩。出入詭
秘。託名餬口四方。而實無恆業。即繫姦僞之徒。立宜
擯逐。嗣後令步軍統領巡城御史順天府督率屬員。
於九門五城地方嚴加察訪。並出示曉諭京城內外
客店寺廟。以及官民人等。凡有容留居住棲止之人。
果知其行蹤來歷。可以深信。方許容留棲止。倘繫面
生可疑。蹤跡莫定。或人雖熟識。而生事妄行者。槩不

許容留居住。若徇情受賄。一時姑容。經該管官訪出。或本人日後事蹟敗露。必將容留居住之人連坐治罪。其作何察訪取具保結之道。不使賢愚溷雜。並令奉行得宜。不致滋擾。著九卿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準。嗣後飭令五城司坊大宛二縣。凡客店庵院。不時稽察。取具並無容留來歷不明。生事妄行之人甘結。以憑各衙門察閱。其通衢僻巷。賃房居住者。令房主詢明保人來歷。並著兩鄰稽察。倘有此等游棍。該鄰右房主。協同斥逐。毋得徇情。若有徇情受賄容留者。本犯照律治罪。遞回原籍。外將客店庵院住持房主。一幷懲治。該管官不行察出。照失察例議處。至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候選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庸驅逐。倘有藉端勒索。溷擾良民者。照嚇詐例治罪。

一邪教康熙五年定。凡邪教惑衆。該司坊官不行嚴禁。五城御史不行糾參。一幷議處。○十六年題準。凡揑造俚歌。刊刻傳頌。沿街唱和者。內外地方官。卽時察拏。照不應重律治罪。若繫妖言惑衆等辭。照律擬罪。○十八年議準。凡迎神

進香。鳴鑼擊鼓。肆行無忌者。爲首之人。照邪教惑衆律治罪。爲從者枷三月。責四十板。不準折贖。五城御史及司坊官不行察拏。分別議處。○二十六年覆準。無賴狂徒。假藉僧道爲名。或稱祖師降乩。或妄逞邪說。托言前知。或以虛妄之談。蠱惑愚蒙。至有羣相禮拜。甘作徒從者。此等邪教。行令五城官嚴行禁止。○四十八年覆準。凡鳴鑼擊鼓。聚衆燒香。男女溷雜等弊。曾經嚴禁。恐相沿日久。舊俗復熾。再扶鸞書符。招搖貧緣之輩。槩永行禁止。違者。該司坊官究治。○雍正二年題準。婦人成羣聚會。往寺廟進香者。令五城司坊官嚴禁。○又覆準。除軍民妻女禁止入廟燒香。及扮神賽會外。其民閒春秋里社祈報者。不在此例。著都察院分晰出示。並令司坊官明白曉諭。○三年奏準。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者。令五城司坊官不時嚴拏。○又奏準。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辭小說。在內交與都察院等衙門。轉行所屬官弁。嚴禁務搜版書。盡行銷燬。有仍行造作刻印者。繫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

杖一百。該管官弁不行察出。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許藉端出首訛詐。○乾隆十年奏準。五城街衢牆壁間。術士多貼淫戲穢惡之方。巧立名色哄騙少年。迷惑浸淫。害人匪淺。應令該司坊官。嚴行驅逐。

一私鑄。順治十四年議準。凡失察私鑄。五城坊官。一起降一級。掌印兵馬司二起降一級。五城御史不行察參。一并議處。○十八年議準。凡失察私鑄。五城坊官。一起降二級。二起降四級。皆調用。三起革職。掌印兵馬司。一起降一級。二起降二級。三起降三級。皆調用。四起革職。五起。御史不行察參。以疎忽治罪。○康熙二十三年定。五城地方盜鑄私鑄。及銷燬制錢之人。若別經拏獲。將失察之五城官員。皆照處分錢局官員例議處。○二十九年覆準。凡攙和私錢行使之人。察拏被獲。繫旗人鞭八十。繫民責四十板。

京城外責令五城司坊官、

京城內責令大宛二縣官。嚴行察拏。若仍有攙和私鑄者。將該管官每起罰俸一年。○三十六年議準。嗣後銷燬制錢。私鑄販賣者。如不行察出。

五城坊官不知情者。一起降三級調用。二起革職。掌印兵馬司不知情者。一起降二級。二起降四級。皆調用。三起革職。○四十四年題準。凡失察私鑄。五城坊官降三級調用。掌印兵馬司。一起降二級。二起降四級調用。三起革職。○雍正三年議準。凡五城司坊官。但能拏獲私鑄者。不論年月遠近。槩免處分。文職拏獲。準免武職處分。武職拏獲。準免文職處分。果能實心察拏。不論本管地方與否。視拏獲之多寡。量予議敘。若仍前怠玩。仍照舊例處分。

一私銷。康熙五十六年議準。錢局收買舊器皿廢銅。小民圖利。致將小制錢燬壞變賣。嗣後停其收買。行令五城嚴緝燬壞之人治罪。○雍正五年奏準。凡銷燬制錢地方。密行嚴察。毋致潛藏。如怠忽疎縱。該地方官革職。○九年議準。

京城鋪戶有將制錢之邊。磋挫令薄。攙和兌換鎔化銅末取利者。五城御史察拏治罪。○十三年

十一月

諭。京城中姦徒銷燬制錢。著該地方官密訪嚴拏。勿稍疎縱。倘仍視爲具文。將該管官重加處分。不稍

寬貸欽此

一嚇詐康熙十一年題準惡徒藉端挾詐勒騙錢財公行搶奪攪擾市肆者責成該司坊官不時巡緝如知情徇庇及不知失察者分別議處○雍正二年議準凡部院吏役人等有指稱打點衙門名色招搖撞騙及向拘禁在官之人恐嚇勒詐財物者久干禁例令五城御史實力奉行訪拏懲治

一拐騙康熙二年題準八旗買賣人口兩家赴市納稅注册令領催保結列名若繫漢人令五

城司坊官察有該管官印票準買永著爲例○六年

諭凡搶奪婦女拐騙幼子此等姦惡之徒嚴行五城察拏從重治罪如所屬地方不行察拏將該管巡緝官治罪欽此○又議準凡聚衆搶奪路行婦女及以藥餠撲項邪術迷拐男婦子女或賣或自爲奴婢者審實凡夥謀之人照光棍例皆擬斬立決買者知情減正犯一等不知情者不坐失察之五城坊官議處○二十三年定凡私設窩子誘拐人口之犯令五城等官嚴行察拏務盡其類以靖地方若不行察拏照錢局官處分例議處亦不得藉名察拏妄擾良民○雍正七年議準嗣後民人幼孩迷失收留之人呈報該司坊官該司坊官傳人認領即報明刑部若收留不報照誘拐例治罪

一霸占雍正八年議準嗣後五城地方私立水窩名色分定界址把持賣水不容他人擔取者照把持行市律治罪該地甲役知有私立水窩不即舉報者照不首告律分別治罪該司坊官不行嚴禁照約束不嚴例議處○又議準五城

地方民人有喪葬婚嫁等事須用人夫車轎悉聽本家自行雇覓如有私分地界霸占擅擡多取價直不容本家雇覓者立拏枷示兩月杖一百仍令司坊官曉諭永遠遵行該地甲役知有擅擡攬頭不即舉報者照不首告律分別治罪該司坊官不行嚴禁照約束不嚴例議處○又定凡

京城無帖舖戶如有私分地界不令旁人附近開張及將地界議價若干方許承頂至發賣各項貨物車戶設立名牌獨自霸攬不令他人攬運

者。各枷兩月。杖一百。
一謠言雍正元年覆準書吏提塘京報人等。除
紅本
上諭外。如有訛造無影之辭者。該司坊官嚴行察拏。
○二年議準吏兵部科衙役及各省報房探聽
事件揑造言語者。該司坊官嚴行察拏○十三
年奏準嗣後無論事之巨細。若非據實首告編
造歌謠詩辭黏貼街巷者。五城御史拏送刑部
治罪。
一賭博鬬毆等件康熙十五年議準凡失察賭

博之司坊官每起罰俸一月。一起巡城御史罰
俸一月○三十年覆準凡有造紙牌骰子者。該
司坊官嚴禁。
京城見有之紙牌骰子。限一月內銷毀○雍正元
年覆準凡有開鵪鶉圈鬬雞坑蟋蟀盆並賭鬬
者。該司坊官嚴行禁止○三年奏準凡開圈鬬
雞鵪鶉蟋蟀者。照開場賭博枷責例治罪。其該
管官亦照開場賭博之該管官例議處○十二
年
諭。五城司坊等官。各有管轄之地。越界拏人。固不免滋

擾。然路遇鬬毆酗酒拐騙嚇詐之徒。若因地非管轄。
遂置而不問。以致逃遁無踪。亦非稽察整飭之道。似
應不論何地。皆準其拘執。移送該城司坊官。聽詳該
御史審訊發落。至曖昧隱僻不法等事。雖訪聞的確。
猶非刻不可緩。則準其密詳該城御史察拏。並密詳
本城御史存案。如此庶無推諉。亦不致攙越。其應如
何定例。著九卿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五城司坊官塗遇鬬毆酗酒騙詐等事。不
論何城地方。均令當時拘執。押送該城司坊。錄
供詳解該城御史審訊發落。一面報與本城御

史存案。倘仍泥疆界。不即拘執。以致案犯脫逃
者。巡城御史題參照疎脫例議處。至曖昧隱匿
不法等事。各司坊官訪聞的確。亦不論何城地
方。準其密詳該城察拏。仍密詳本城存案。均歸
於各城造册。送都察院注銷。倘該役藉端訛詐。
嚇索不遂。駕辭妄稟。及司坊官擅作威福者。該
城題參議處。再司坊各設捕役。專緝匪類盜賊。
亦不得因非本管地方。明知故縱。竟不擒緝。倘
有明知故縱及受賄情弊。將該役治罪。該司坊
照疎忽例議處。再五城地方多與大宛二縣接

壤自應不分彼此地界一例緝拏○乾隆五年議準正陽崇文宣武門內皆繫旗人居址雖有民人錯處而街道則有兵丁察看堆撥柵闌則有兵丁看守又有步軍尉等直宿巡邏不但五城捕役無可叅置卽司坊亦無從察問是以向例未曾設有巡役遇有逃盜賭博等事旣無捕役巡察則司坊官自不應一例叅處嗣後正陽崇文宣武門內五城分管地方除人命及活傷驗報不實照例叅處外其逃盜賭博等事皆免司坊官失察處分至正陽崇文宣武門外五城分管地方各設巡役遇有人命逃盜賭博等事令該役按地緝拏如該司坊官有失察逃盜賭博等事仍照例叅處○又議準捕役等如有受賄故縱聚賭窩娼者嚴加治罪將失察之該司坊官議處

一煤窰順治十二年題準西山過街塔山玉泉山紅石山杏子口一帶煤窰永行封禁○康熙十年題準煤稅累民準予豁免遞年應用之煤照時價召商辦用其煤窰事件聽五城州縣管理○十七年題準凡爭訟煤窰察收稅原冊有名者斷給如無名妄告送刑部議罪○五十二年題準紅石口蝎子山自青龍橋迤北高兒山破頭山楊家頂一帶均關風水行文五城等官通行嚴禁毋許採砍若有將禁止之處私行偷砍石料者察拏治罪嗣後如有修造之處應用石料者欽天監官前往踏看果繫無關地脈之山方許開採○又定西山一帶密邇京城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窰燒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一月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叅奏提問○乾隆十一年議準按楊家坨軍莊在渾河以西諸處煤窰甚多在香山數十里之外毫無關礙仍應聽民開採其過街塔于公寺東西一帶見有煤窰爲數無多稽察尚易且離香山外牆尚有數里所有見在煤窰仍聽開採不必察禁其廢窰內如有情願復開者亦應聽民之便此外附近過街塔如天台山談玉村諸處如有請開者令先呈明該地方官詳報步軍統領順天府委官確勘酌量辦理

一質當軍器及藏造雍正二年

諭八旗盔甲器械等物曾經禁止質當今再嚴加禁約交與八旗五城以來年爲限倘經察出將五城官員治罪或有不肖之徒藉此訛詐者并應嚴禁欽此○十二年議準嗣後民間鐵舖內私造之鳥槍及民間違禁隱藏之鳥槍在京行令五城司坊官勒限兩月嚴行追出交兩翼鐵匠局如逾限不能追出並民間有隱藏不行交出者一經察出將私造隱藏之人並失察之地方官照例分別治罪

一戲館康熙十年議準

京師內城不許開設戲館永行禁止城外戲館如有惡棍藉端生事該司坊官察拏治罪

一經紀乾隆五年議準嗣後

京城酒行經紀除每兩應得用銀三分外不得絲毫多取朘削商民違者司坊官察拏治罪

一馬匹耕牛康熙三十一年

諭一應馬匹不許宰殺貨賣著永行禁止交與五城等官嚴察如有宰馬賣者拏送刑部從重治罪欽此○雍正三年定凡旗人將在京馬匹販至外省發賣者處絞說合牙人不分旗民減一等科罪該

管佐領等及該管五城司坊官不行察禁者交部議處○五年議準嗣後宰賣偷竊耕牛五城司坊官嚴行禁止違者嚴拏照例治罪

一火房雍正十二年議準五城及順天府轉飭各司坊官大宛二縣令各處火房設立循環簿將逐日投宿之人詳開姓名住址行業十日一報倘有行止可疑之人卽令呈報該地方官詢知住址遞回原籍安插倘不據實呈報將開設火房之人照不應律責處倘遇有患病受傷身死之人並不具報者照移屍律治罪地方官不行察出照失察例議處○乾隆二年奏準從前火房不許容留刺字之人以致此輩無處容身嗣後各處火房許前項孤身無業之人宿歇仍照例設循環簿稽察○十一年議準五城御史順天府轉飭各司坊官大宛二縣將設立循環簿編察保甲之處遵照雍正十二年及乾隆二年定例實力稽察嗣後開設火房之人容留匪類如有犯强竊案者分別有無知情分贜例治罪保甲人等照所管內有爲盜之人瞻徇隱匿例分別責處

一保結雍正三年奏準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發遣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五城民人令掌印兵馬司指揮出結巡城御史確察報部若有揑出印結及受賄者從重論失察者交部議處其鄉約地方總甲十家長兩鄰內有徇庇假揑出結者杖一百受財出結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地方官出結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官察出及鄉約人等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遣外官員及鄉約人等皆免議其在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告留養者不準○十一年題準嗣後刑部更夫行令五城召募擇勤慎者準其供役○又定凡陵寢採買米麥價直及各部院須知雜糧價直並由五城司坊官結報○又定凡官員領憑在京病久未能起程者吏科批發該坊察驗該坊據實驗明出具印結報科○又定凡鑾儀衞校尉闕於見役校尉親生子及兄弟之子內選擇堪用者充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文五城召募該坊官察無過犯身家殷實民人出結保送其每月應領工食並出具印領

一取保雍正五年議準嗣後五城拏獲輕犯未經審理之先應行收禁者仍令該衙門照常收禁若情罪甚輕令取具的保候審不必監禁如有疎縱等弊即將原保之人一并究治

一收管乾隆二年奏準嗣後刑部五城步軍統領衙門審擬竊盜如繫本京之人交保甲收管該地方官不時點驗其不知籍貫者分發大宛二縣安插收管○十一年議準嗣後安插人犯除大宛二縣稽察外如屬在五城者該司坊官一并點驗

一清理街道順治元年差工部漢司官一人清理街道修濬溝渠仍令五城司坊官分理○康熙二年覆準內城令滿漢御史街道廳步軍翼尉協尉管理外城令街道廳司坊官分理○十四年覆準內城街道溝渠交步軍統領管理外城交街道廳管理○乾隆十九年諭五城街道泥土歲塡積增高行路居人均屬不便著管理河道溝渠大臣等詳勘量其修理之費動支官帑除去積土堆置就近城外隙地此番官辦後隨時畚除自易爲力並令該管衙門酌照從前

煤車回空攜帶沙土之例。善爲經理。勿仍壅積。但不得任聽兵役抑勒滋擾。欽此。

一溝渠凡五城溝渠一年一次修理。務使疏濬深通。不得壅塞。該坊副指揮吏目分年輪管。

一石路廣寧門外石路及兩旁土道。令南城副指揮西城吏目東便門至朝陽門外石路及兩旁土道。令東城吏目各遵部定丈尺修墊平坦。

一民房康熙五十年覆準正陽門外大街東西兩邊房屋並珠市口民房以新溝爲限。準其修理蓋造。至小街有溝者。以溝爲限。其無溝並街道彎斜不整。或一面繫空地者。均以左右鄰房不占官地者爲度。仍於本戶下注明礙道尺寸。立冊存案。日後更造。清出還官。○雍正十二年議準。嗣後旗民不論自置民房與認買官房。若整齊堅固。不準無故拆賣。倘迫於急需。只準將院內零星房屋拆賣。其臨街羣房不許盡行拆賣。該坊官出示曉諭。違者察拏。○乾隆八年奏準。嗣後認買官房。已經帑項清完者。或因傾頹。或因急需。外城報該坊官批呈存案。準其拆賣。其有不告官司將認買官房私行拆賣者。仍照

原例治罪。至於兵民自置房屋。無論院內臨街。拆賣悉聽其便。番役人等不得藉端勒索。○又奏準。嗣後旗民人等臨街房屋。實在拆賣濟急者。呈明該旗該坊官。察看地方街衢。果繫僻巷尚可築牆遮蔽者。準其拆賣。卽行築牆遮蔽。倘臨街房屋不得築牆。一經拆毀。卽覺破壞者。仍一槩不準拆賣。○十九年

諭。京師爲萬方輻輳之地。街衢廬舍。理應整齊周密。以肅觀瞻。乃近來京城內外。別有拆售房屋者。行戶等亦藉以居奇射利。此陋習也。見因八旗人衆居住不敷。特發帑金增置。以資棲止。該管大臣祗圖近便。幸購舊料。致將已成之屋。輾轉拆蓋。料物必多耗折。是因增而轉減。於生計亦屬無益。著五城御史出示嚴行禁止。欽此。○又定。凡民間街道房屋私造私修私拆等事。該坊副指揮吏目分年輪管。

一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赴兵馬司署押訖。逐日附載歇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察照。如有客商病故。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封識。移招已故之人親屬。識認給還。

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一教場。雍正三年議準。京城安定門外黄寺前教場。乃操演兵丁。閱看軍器之地。每有路旁掘土爲坯市賣者。令該坊官。不時巡察。嚴行禁止。違者拏送刑部治罪。再八旗教場皆近城垣。並令一例察禁。

一河厓。康熙五年題準。大城下護城河厓水衙之處。工部差官修築。外羅城河厓。令順天府及五城官修築。○乾隆九年奏準。京城內外沿河植栁行令該坊官。時加培護。禁止

偷折違者察拏。

一承追。凡五城兵馬司承追贓罰變產等項。如限滿不完。照大與宛平承追雜項錢糧例議處。該城御史。即將司坊官職名。呈報都察院咨部題參。如司坊官承追限滿不完。該城御史不將職名開送者。經都察院刑部察出。將該御史一幷議處。仍令該司坊官將積年承追之項。造具清冊三本。一送都察院。一送刑部。一存該城御史察覈。

一羈禁。順治十六年覆準。五城人犯。有事關重大者。方許羈鋪候審。其餘小事。不得濫行羈鋪。如各役有索詐等情。該御史題參。按例治罪。○康熙五十七年覆準。嗣後五城司坊官奉行牌票。除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順天府。步軍統領。河南等道本城御史批發事件外。其餘各衙門。不得擅行牌票。交與司坊鎖禁人犯。如果有緊要案件。必須印文咨明巡城御史。轉行司坊。○凡部院行令該司羈禁要犯。該司一面羈禁。一面申報都察院。

一遞解。凡各部人犯。應遞解者。發該司遞解。○

雍正五年議準。凡徒罪人犯。繫順天府所屬者。仍送府尹發配。外各省民人。皆遞回該督撫。照原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徒限滿日。仍令原籍地方官管束。不許再來

京師。違者拏獲之日。枷一月。責四十板。仍行遞回。五城兩縣。並巡捕營。嚴行察拏。倘奉行不力。仍有容留潛住者。將該管官議處。總甲人役。並容留之房主。皆照不應重律治罪。○乾隆二年議準。

京城遞回原籍充徒人犯。復來

京師者。定例枷一月。責四十板。其有再來犯事。罪止杖笞者。仍照例枷責。若所犯罪重於枷責者。照本犯應得之罪加一等。一并遞回原籍。不許出境。至具呈廢員內有與例不符及引見未用者。應即歸里。倘聽從書吏等鑽刺請托。該司坊官察拏。

一供應。雍正元年定。向來貢院應用案座等物。均繫五城司坊借用民間。因之總甲捕役等藉端科派。種種擾累。嗣後貢院應用諸物。著工部備造取用。所有派借民間之處。槩行禁止。○又

議準。鄉會場內所用筆墨紙張。及笤箒水桶等物。亦著備辦。以杜五城借用之擾。其水桶等物。於考畢日交司坊官收貯。至筆墨紙張等項。日銷之物。嗣後於科場供應銀內。一例奏銷。○十一年題準。向來部院各衙門票取各項差務。該坊官均令總甲承辦。而總甲皆派於民間鋪戶。藉端需索。在所不免。嗣後或竟行裁革。或自行承直。或給發官價。均不得藉口賠墊。暗行私斂。逐條分晰。永久遵行。如部院票取東西馬館藥引獸醫。文鄉會試。雇覓各項長短夫役。禮部票取刻字匠。及恩榮筵掃除潑水夫役。順天府武鄉試。票取空白簿。武鄉會試外場領運牀倚等物所用車價人夫。武會試廚役。及應用器物。又每遇應送校尉駕衣翎帽。並擡夫錢糧各項。須用車裝載。內務府雇車。所用席蓬繩竹。光祿寺票取廚役茶夫。並蒸鍋等匠。各部院發下遞解人犯老病婦女。須車驢解送。各衙門票取鼓吹采紬。並公案公座。內務府器皿庫匠作。每月票取青竹篠條茶葉。鑾儀衛每年六月票行洗象搭棚。以上各條。盡免總甲承辦。永除藉端科派

之弊。並將各城總甲照捕役工食。一例給與。倘總甲仍有藉端科派者。按律計贓治罪。如該司坊官失於覺察。該御史題參。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若知情故縱。照縱役貪贓例議處。○又定凡耕耤。順天府行令該司坊先期習禮。屆期督率掃除。及料理從耕播種等事。鄉會試。順天府禮部。行令該司坊官料理外場監試供應物件。並督率搜檢巡邏場圍。武鄉會試。順天府兵部。行令該司坊官。料理外場監射棚廠物件。及會試外場監射一切供給。鄉飲酒禮。順天府行

令該司坊官執事決囚刑部行令該司坊官督率巡邏刑部各司步軍統領衙門飭發枷示看守取結養病各犯及飭驗生死傷痕並掩埋病故監犯行令該司坊官承辦○又定凡兵部額車如不敷用行令該司坊官雇覓以百里爲站每車每站給銀一錢或里數多少遞爲增減移咨戸部給發

一供應夫役康熙九年定凡內府取用匠夫行文到部移咨都察院轉行五城取送如工程緊急行令該坊官取送○十年議準嗣後各部院應用工匠夫役移咨都察院轉行五城取用○十二年題準五城匠役各委坊官一人察管○雍正二年議準嗣後壇廟掃除道路應用夫役歸工部辦理其向五城取夫之例槩行停止○十一年題準嗣後文鄉會試內外搜檢等夫以五城捕役聽用揭曉護榜等夫以五城總甲聽用工部所用舁夫行令該司坊官選壯健不生事之人送部仍令該司坊官督總甲管押

一書吏中城指揮三名副指揮二名吏目二名東城南城西城指揮副指揮吏目各三名北城指揮四名副指揮二名吏目三名

一皁隸中城司坊共十有八名東城司坊共二十九名南城司坊共二十名西城司坊共二十九名北城司坊共三十名月各給折米銀三錢九分

一總甲中城副指揮吏目各四名東城副指揮吏目各六名南城副指揮六名吏目五名西城副指揮五名吏目六名北城副指揮七名吏目九名月各給工食銀五錢

一捕役五城副指揮吏目各二十四名月各給工食銀五錢○雍正七年奏準各城一司兩坊每坊額設巡役十有二名地濶人稠巡察不及準於每坊增設捕役十有二名

一仵作雍正十一年題準人命最重相驗相驗全憑仵作刑部向無仵作遇有命案隨傳五城仵作相驗嗣後刑部專設仵作二名五城各設仵作一名由本城召募誠實諳練者充當給發工食月各一兩如三年無過月各二兩

一所夫。中。東南北四城各設棲流所一處。西城。設立二處。各所夫一名。月各給工食銀五錢。均於棲流所存公銀內支領。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五十一

通政使司

一題本定例。順治二年定。在外。督撫鎮按等官。一應漢字本暨在京各衙門。除題本外。一切奏本不分公私均赴司投進。違者糾駁。○雍正三年議準。督撫提鎮等官遇地方公事。皆用題本。本身私事。皆用奏本。違者糾處。○七年定。嗣後舉劾屬官及錢糧兵馬命盜刑名。一應公事照例用題本外。其慶賀表文各官到任接印離任交印及奉到

敕諭。頒發各直省衙門書籍。或報日期。或繫謝恩。並代通省官民慶賀陳謝。或原題案件未明奉旨回奏者。皆屬公事。應用題本。至各官到任升轉加級紀錄寬免降罰或降革留任或特荷賞賚謝恩。或代所屬專員謝恩者。均應用奏本。槩不鈐印。○乾隆四年議準。凡賞賜書籍。如繫槩行頒發各衙門存貯交代者。其陳謝應用題本。若

賞賜本人祗領者其陳謝應用奏本如代屬官謝
恩即非專具在二三人以上者亦皆用奏本○十三年
諭向來各處本章有題本奏本之别地方公事則用題本一己之事則用奏本題本用印奏本不用印其式沿自前明蓋因其時綱紀廢弛內閣通政使司藉公私之名以便上下其手究之同一入告何必分别名色著將向用奏本之處槩用題本以示行簡之意欽此

一本章格式順治八年題準每幅六行每行二

十格平行寫十八字章內稱
宮殿者擡一字稱
皇帝稱
上諭稱
旨稱
御者擡二字稱
天地
宗廟
山陵
廟號
列祖諭旨者均出格一字寫首行列衙門官銜具奏人姓名末幅具年月日內外一式遵行○康熙三年題準督撫提鎮等官題奏本章無貼黃者由司題參○四年題準內外衙門清漢字黏連本章無貼黃者免參若止具漢字而無貼黃者題參

一本章體制順治初年定不論題奏本章不得過三百字貼黃不得過百字○雍正二年議準凡興利除弊奬善懲惡一應條奏緊要本章務須詳明暢達其貼黃亦不得遺畧含糊均不限定字數○乾隆三年議準題奏本章不得濫用

頌揚套語屢奉
諭旨訓飭若外省恭謝陳情本章乃臣子感激
隆恩及敬抒悃忱之意原與陳奏地方事務不同倘過於簡畧亦非拜颺之體且稽古人陳謝箋表類多文藻可觀雖繁簡不一未有徑情直致者然或堆砌套語不切情事其中悃忱轉爲虛文所掩究無當於敬謹之誼嗣後督撫提鎮各官恭謝陳情等本或用駢體或用散敘務期能達情悰而止不得濫用浮辭重複見長○十五年

議準。凡直省錢糧命盜。及因事敷陳之本章。倘節不同。勢難畫一者。毋庸拘定。其通行典禮。或循例題報。如鄉試入闈。耕耤日期。學政報滿。考試教職。節婦請旌。照案緝拏。彙題過失殺人。等件。事體既屬相同。辦理應歸畫一。務遵定式。勿得繁冗。

一具本人員。在京六部。及院寺等堂官。在外文官督撫。武官。將軍都統提鎮。其餘均令上司官代奏。○順治二年題準。在外督撫鎮按到任。及慶賀本章。均準封進。謝

恩槩免。司道等官事件。聽督撫代題。總兵官除事關軍機。及兵馬錢糧外。其餘悉歸督撫題達。違者執法題參。○十年題準。各省大計之年。布按都司運司。及府州縣等官。均具本造冊送司。○康熙十年議準。各省大計。布按都司運司。仍照舊例封投本冊。其府州縣等官。停止具本造冊。○又定在京官員事關通省沾

恩合辭陳謝之本。皆赴司恭進。由司送閣。○三十七年奏

旨。文官侍郎以上。武官總兵以上。如有遺本。準其投遞通政使司封進。以下官員。如有遺本。一槩駁回。○五十一年議準。尚書。都御史。侍郎。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司通政使。詹事府詹事。大理寺卿。太常寺卿。順天府尹。光祿寺卿。太僕寺卿。僉都御史。（今裁）左右通政。（今改通政副使）大理寺少卿。詹事府少詹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國子監祭酒。通政使司左右參議。（今改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均許進遺本。其不及具本者聽。○乾隆三年議準。直省所進本章。僅有隨本批文一紙。並無注銷總冊。其閒遲誤。無由

稽考。遺失更難覺察。且督撫提鎮。一遇升遷轉調。新舊交代之際。倘有不法書吏提塘。營私作弊。將緊要本章。藏匿沉閣。均未可定。嗣後直省督撫提鎮等官。無論升任調任見任。務將奏過本章。開明月日。備注事由。詳列數目。按季造具印冊二本。一送司。一送內閣。以便察覈。○又議準。各省將軍副都統。均防守大員。各有題奏本章。應照督撫提鎮之例。將奏過本章。每季造具印冊。咨送內閣及本司察覈。

一接受本章。雍正二年題準。每年封印後。所到

本章。令提塘官送司。驗收貯庫。如有緊要事件。
到日。卽封送內閣轉奏。其尋常本章。均竢次年
開印之日。校閱明白。封送內閣。○七年奏準。各
省督撫提鎭。投遞各衙門揭帖。凡關涉緊要事
件。均用密封投遞。其尋常事件。亦不許先行刊
刻傳播。皆經屢次定例遵行。但各省投遞揭帖。
不免別封豫投之弊。而通政使司。止按期收本。
不察揭帖之先後。分發提塘投送。或致先期洩
漏。因而鑽營謀幹。舞文弄法。亦未可定。且拜疏
未上。具揭先行。先後失序。亦屬非宜。嗣後督撫

提鎭。凡有揭帖。均隨本章同發。其揭帖封套。注
明月日。開單送通政使司。稽覈於送本次日。發
提塘分投各衙門。如提塘私行探報。先期傳播
者。察出送刑部治罪。○十一年奏準。向例直省
本章。由司接收。將正本封固。移送內閣。副本貯
庫備案。後經條奏。正本副本。幷交內閣。以致本
司無全本冊案。無憑稽考。嗣後直省本章。除正
本副本外。亦照各部院之例。隨本開具揭帖。送
司存案。○十二年奏準。嗣後直省具題本章。由
司於交送內閣之後。仍將各衙門揭帖。加謹收

貯。竢送本五日後。交各提塘分送。則分送揭帖。
與本章進
呈之期相近。各衙門辦理事件。既不遲延。亦可杜
書吏傳謄漏洩之弊。○十三年奏準。各部院彙
送本章。尚非每日常有之事。至直省本章。交提
塘官齎赴本司自行跪
呈。至安設黃案於二堂當門。亦屬褻瀆。嗣後將黃
案安設於大堂正中。每日令經歷知事等官二
人侍立案旁。該堂官在二堂辦事。遇有送本人
員立。卽傳知堂官一人。出立案旁。敬謹接受。○

乾隆十一年奉
旨。通政使司堂官甚多。而所司惟有接受本章之事。
嗣後每日著堂官一人。在衙門直宿。
一程塗限期。康熙二十四年覆準。一應本章。均
令原題衙門。計算道里遠近。豫定程限。揭帖內。
並令塡注日期。其年月上所用印信。改鈐於日
期之上。以便稽察。其提塘承差。齎送本章原題
衙門。給發火牌。向來沿塗驛遞。止塡注並無需
索等弊字樣。鈐蓋印信。嗣後經過驛遞用印時。
卽令一幷增注各驛所到起發日時。同本章投

司。由司察明。有違限者。將提塘承差。交該部治罪。如有情弊。從重科斷。至原題衙門本章揭帖批迴內。不塡日期。到京後。方於印文上加注者。除提塘承差交部治罪外。原題之督撫提鎮等官由司題參。交該部議處。○雍正三年議準。直省督撫提鎮鹽政。等官遇有緊要本章。連站星馳外。其尋常本章由該處至京。各有一定限期。兵部及司存案。均於批迴內注明。同本章投司將批迴限期。按站察覈。途中或猝遇大雨或陰雨連綿。河水暴漲。路途泥濘。繫專差送進者。取

具經過地方官印結。隨本批呈明。繫驛遞馳送者。由地方官出具印結申報到司。免其遲延處分。倘有故意稽留。及提塘沉壓情弊。察出交該部治罪。○乾隆十九年覆準。嗣後本章督撫等務遵兵部定例。差遣二人。給騎二匹。倘遇中途患病等事。即令管驛官於火牌內注明。扣除騎馬一匹。令一人按限馳送。其慶賀表箋均令豫期辦理封發。提塘立限遞送。毋庸專差滋擾。至齎送本章人。有揑飾患病等情。地方官不察遽行出結者。事發罰俸一年。○直隸總督兼理總

河駐劄保定。古北口提督宣化鎮。天津鎮。均限三日到京。馬蘭鎮泰寧鎮。均限二日。正定鎮。長蘆鹽政。駐劄天津。暨天津都統。均限四日。熱河副都統。限五日。山海關監督。限六日。

盛京將軍。限八日。吉林將軍。限十二日。黑龍江將軍。限十八日。奉天府尹。限八日。河東總河。駐劄山東濟寧州。限七日。山東巡撫。兼提督。駐劄濟南府。限五日。青州將軍。限六日。登州鎮。五六七八月限二十二日。餘月限十六日。兗州鎮。五六七八月限十六日。餘月限十二日。山西巡撫兼

提督。駐劄太原府。限六日。大同鎮。暨右衛副都統。均限四日。歸化城都統。限五日。建威將軍。駐劄右衛。限六日。太原鎮。駐劄平陽府。限九日。河東鹽政。駐劄安邑。限二十日。河南巡撫兼提督駐劄開封府。限八日七時。河北鎮。駐劄懷慶。限八日十時。南陽鎮。限十一日二時。兩江總督。駐劄江寧府。暨江寧將軍。均限十三日四時。鎮海將軍。駐劄鎮江府。限十三日。漕運總督。駐劄淮安府。限十二日。江蘇巡撫。駐劄蘇州府。限十四日四時。安徽巡撫。駐劄安慶府。限十五日。狼山

鎮駐劄通州限十三日蘇松鎮駐劄崇明壽春鎮駐劄壽州均限十四日江南提督駐劄松江限十七日兩淮鹽政駐劄揚州府限十六日江南河道總督駐劄清江浦限十日歲報兵馬奏銷冊籍繁多限十二日江西巡撫駐劄南昌府暨南昌鎮均限十八日南贛鎮駐劄贛州府限二十二日六時閩浙總督福建巡撫均駐劄福州府暨福州將軍均限二十七日建寧鎮限二十三日汀州鎮海壇鎮駐劄福清縣均限二十八日福建陸路提督駐劄泉州府限二十九日水師提督駐劄同安縣限三十日臺灣鎮扣除過海日期自大輪驛起限三十日金門鎮駐劄同安自大輪驛起限三十日漳州鎮限三十一日南澳鎮駐劄廣東潮州府南澳限三十二日福寧鎮限三十三日浙江巡撫兼理鹽政駐劄杭州府暨杭州將軍均限十七日乍浦副都統限十六日浙江提督駐劄寧波府暨衢州鎮均限二十日定海鎮限二十二日黃巖鎮處州鎮均限二十五日溫州鎮限二十七日湖廣總督湖北巡撫均駐劄武昌府限十四日六時襄陽鎮限十四日荊州將軍暨宜昌鎮均限十六日湖南巡撫駐劄長沙府限十八日九時湖廣提督駐劄常德府限十八日永州鎮限二十一日一時有半鎮筸鎮駐劄五寨司城限二十二日陝甘總督陝西巡撫均駐劄西安府暨西安將軍均限十三日延綏鎮駐劄榆林鎮城暨河州鎮均限十五日涼州將軍莊浪副都統均限十六日甘肅巡撫駐劄蘭州暨固原提督均限十七日興漢鎮限十八日寧夏將軍暨寧夏鎮均限二十三日涼州鎮西寧鎮均限二十四日甘肅提督駐劄甘州府限二十八日肅州鎮限三十一日安西提督限三十四日四川總督兼巡撫提督松潘鎮均駐劄成都府暨成都副都統均限二十四日川北鎮駐劄保寧府限二十三日重慶鎮限二十九日建昌鎮駐劄寧遠府限三十四日兩廣總督駐劄肇慶府廣東巡撫駐劄廣州府暨廣州將軍均限三十二日左翼鎮駐劄順德縣限三十二日六時右翼鎮駐劄韶州府限二十六日廣東提督駐劄惠州府限三十四日碣石鎮限三十五日六時高雷鎮駐劄

高州府。限三十七日。潮州鎮限三十八日六時。瓊州鎮限四十四日。廣西巡撫駐劄桂林府。限二十三日十一時有半。廣西提督駐劄柳州府。限二十六日十時有半。左江鎮駐劄南寧府。限三十一日十一時有半。右江鎮駐劄百色地方。限三十八日。雲貴總督雲南巡撫均駐劄雲南府。臨元鎮駐劄臨安府。暨昭通鎮。均限四十日。曲靖鎮限三十三日。楚姚鎮駐劄楚雄府。限四十二日。雲南提督駐劄大理府。暨開化鎮。均限四十五日。鶴麗鎮駐劄鶴慶府。暨永北鎮。均限

四十八日。永順鎮駐劄永昌府。限四十九日。普洱鎮限五十日。貴州巡撫駐劄貴陽府。限二十八日。鎮遠鎮限二十五日。古州鎮駐劄黎平府。限二十七日。貴州提督駐劄安順府。安籠鎮駐劄南籠府。均限三十日。威寧鎮限三十五日。如督撫提鎮出巡塗次。暨總河察勘工程。學院按試各府。隨處拜
進本章。各按道里遠近。增減限期。

一本章違式。順治八年題準。本內擡頭錯誤。應擡書不擡書。不應擡書而擡書。本面摳補搯钀沾汚。破損。訛字。遺字。接縫處遺漏背印。空白。空幅。頭行官銜。雙列年月。下遺書官銜。前後官銜不符。本內僅書某官。不書名者。均屬違式。由司揭送內閣參處。○又定貼黃違式。一並揭參。○康熙四十七年議準。本章有不合式者。由司駁回。於每月終。將駁回幾件。所駁何事。彙本具奏。○雍正二年停止駁回本章。○乾隆三年議準。直省本章。除緊要事件。停止駁回外。其謝
恩陳請等本。或本官品級未到。或
賞賜物件不應奏謝者。由內閣交司轉駁。仍詳載冊

籍。按季彙奏。○七年議準。直省將軍都統督撫提鎮副都統。一應本章。如有奉
旨飭行者。仍遵
旨飭行。其奉
特旨交部議處者。均照在京各衙門錯誤本章之例議處。

一登
聞鼓廳。順治元年設登
聞鼓於都察院門首。每日御史一人輪流監直。○十三年將鼓廳衙門。移設於

長安右門外滿漢科道輪流監直○康熙十二年
題準在外民人告旗人及旗下家人告主強壓
霸占者均令赴刑部具告審結後果屬寃枉仍
向原問衙門覆告如不與準理許告狀人開明
年月日期案情始末並審駁言辭赴司告理詳
察情節取閱原案寃枉屬實方準具疏其餘仍
照例用印送該衙門覆審○六十年停差科道
將鼓廳事務交司管理其舊設筆帖式二人書
吏六名皂隸六名並隸焉○雍正八年題準鼓
廳衙門舊有科道輪流巡直自歸并通政使司
管理以來因未有專管之員致有越過廳牆妄
行擊鼓等事嗣後鼓廳衙門應令通政使司每
日令叅議一人輪流掌管並令該衙門知事委
役晝夜巡察遇有擊鼓之人由司訊取口供果
有寃抑確據奏
聞請
旨交部昭雪若有誣妄越訴等情即送部按例治罪
加一等發落如有揑鬨大款欲思洩忿並將法
司督撫衙門已結事件輒圖翻案聚衆擊鼓謊
告者將首犯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寃枉例發邊衛充軍餘人
減一等發落如究出教令主使之人身雖不行
亦照首犯治罪
附登
聞鼓木榜條例順治十七年
諭刑部民間果有寃抑自當據實呈告以求伸理乃近
來刁風日熾常有持刀抹項故爲情急以圖倖準深
爲可惡以後再有此等除所告不與準理本人按法
究懲其妻子流尚陽堡爾部即遵諭傳飭欽此○凡
狀內事情必關繫軍國重務大貪大惡奇寃異
慘方許擊鼓其戶婚田土鬬毆等細事及在內
未經該衙門告理在外未經督撫按三處告理
與已經告理尚未結案者並不準封
進仍重責三十板如繫職官送刑部折贖舉人送
禮部監生送國子監生員發順天府責治○凡
登
聞之設原以伸辨寃枉近有無賴棍徒本無寃枉或
希圖報復或受主使劈鼓抹項持刀詐害者明
繫無賴刁徒嗣後如有此等除原狀不準外將
本人送刑部責四十板照例於

長安門外。枷一月示衆。○凡設鼓。原恐民間受屈於貪官汚吏。及官民被陷重罪。寃枉無伸。俾得直達天聽。近見復辯官職者。紛紛見告。事多虛罔。不惟長囂陵之風。且原非國家設鼓之初意也。嗣後凡官員被革被降者。既繫職官。均應赴通政使司具奏。庶蠅營之徒。不致日集都門。覬仕宦之捷徑矣。至於姦民假託條陳。希圖倖進。尤可痛恨。並應嚴禁。○凡告鼓狀。必明白開具情節。不許黏列款單。如列款單。不與準理。狀後仍書代書人姓名。如不書代書人姓名。亦不與準理。○凡民間寃抑。必親身赴告。果本身羈禁。亦應的親。正身確具籍貫年貌保結。方準抱告。違者不準。其有姦徒代人擊鼓挾騙者。即令直鼓官。即時拏送五城嚴訊。的實。照光棍例治罪。

大理寺

一具題重辟事件。奉旨三法司覈擬者。直省揭帖到寺。左右寺官。即據揭詳覈察所擬罪名。是否與律例相符。出具讞語呈堂。俟刑部定稾送寺畫題時。視其讞語。意見相同無疑義者。堂屬一同畫題。或情罪未明。律例未協。將稾送還刑部。再爲參酌。若彼此意見仍有異同。該左右寺官。即擬稾別爲一議。呈堂。送刑部都察院。酌量議覆。其在京見審重辟。左右寺官司讞者。詣刑部會御史。及刑司聽其獄。獄成。各質成於其長。卿及少卿。詣刑部。會刑部都察院堂官。聽之。務期平允。乃畫題會疏。○順治十年題準。凡奉旨三法司覈擬事件。刑部審明。成招定罪。注定讞語。送都察院參覈。都察院參覈既確。送大理寺平反。會稾具題。三衙門議同者。合具讞語。不同者。各出讞語具奏。○十二年諭。三法司覈擬死罪。在京者。堂上官面同研審。在外題奏者。各將原招詳察明白。面同議覆。當虛心商酌。務期情罪適當。律例允協。欽此。○十五年議準。凡事關

三法司覈擬者。刑部官悉備全招讞語。與寺院官面相商議。在外督撫題準事件。各具冊揭詳覈。

一會覈事件。刑部將稾面鈐蓋司印。注明緣由。付督催所彙齊。轉交直日司。分用印文。移送法司衙門畫題。限十日內。亦用印文送回。如稾內有酌議改易之處。限五日內。即將應酌議改易之處。用印文聲明緣由。送回刑部。察覈定議。刑部仍用印文。將應否改易之處。聲明再送法司衙門。

一會審事件。刑部即知會都察院本寺堂官。率屬官至刑部衙門。秉公會審。定案畫題。倘飾辭推故。竟無堂上官到部者。交部議處。

一會審限期。限一月完結。有應行提質及患病之犯。以提到及病愈之日爲始。仍將應扣限期。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注銷冊內聲明。倘三法司不即會審。以致逾限。吏役得以乘機舞弊者。其會審遲延之堂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一重囚稱寃。原問官難辦理者。許移文會三法司堂官覆審。果有寃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一秋審。刑部隨各省秋審重辟具題到部。先後將原案貼黃。及法司督撫讞語。刊冊進呈

御覽。仍分送本寺。八月內。本寺會同九卿詹事科道。於

天安門外金水橋西。詳覈情實緩決矜疑。分擬具題。

一

朝審。刑部監候秋決重囚。每年於霜降前。摘緊要

情節。刊冊進呈

御覽。仍分送本寺。霜降後十日。本寺會同九卿詹事科道。於

天安門外金水橋西。詳覈其情實緩決矜疑。分擬具題。（詳見刑部）

一熱審。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爲止。左右寺官同都察院掌道御史。各就所管司分。會刑部司官。將刑部見審案件。審擬呈堂。枷責等輕罪人犯。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十日一次。彙

題其人犯交該旗該地方官暫行保釋俟立秋
後送部發落如重囚內有可矜疑者請
旨定奪（詳見刑部）○每逢熱審之期枷責人犯無論題達
重案及一應事件統於減等之中遞行八折發
落

一永遠枷示之犯雍正六年
諭朕前曾降諭旨在京在外有奉旨永遠枷示之人令
各衙門該管官於歲底奏明今著各衙門將奏摺交
與大理寺大理寺彙齊開列名單開具所犯畧節進
呈並將各案情由詳細繕摺隨名單一并進呈均用

漢字繕寫欽此○十年
諭大理寺所奏永遠枷示人犯於歲底彙奏時即將各
該犯曾否改悔之處由該旗該管處保送開注該犯
名下一并進呈若釋放之後仍不知悛改生事妄行
定將保送人員照徇庇欺罔例治罪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五十二

太常寺

一題奏祭祀冬夏日至大祀
圜丘
方澤孟春
祈穀孟夏
雩祀均前期二十五日具題恭請
皇帝親詣行禮或遣官恭代並候
欽定大饗
太廟祭

社稷甲丙戊庚壬年
親朝
日丑辰未戌年
親夕
月均前期二十日具題同餘歲及各中祀均前期二
十日題請遣官行禮羣祀惟祭
礮神前期具奏無定限各
功臣專祠由寺舉行不具題餘均前期十五日
題請遣官行禮與中祀同清明七月望冬至歲
暮祭饗

永陵

福陵

昭陵。前期四十日具題。祭饗

昭西陵

孝陵

孝東陵

景陵

泰陵

孝賢皇后陵寢

端慧皇太子園寢。前期二十日具題。恭遇各

陵。忌辰具題。與四時祭饗同。

萬壽聖節。孟冬朔日。祭各

陵寢。均前期十五日具題。若因事祗告。由寺行欽天監擇日。豫期具奏○康熙十年定。每年祭祀。本寺於豫年八月內。行文欽天監。擇日送寺。遇各祀期前。以所定日期具題○乾隆十四年議準。每年正祭。由禮部恭選日期。並諸祀之歲有定日者。於豫年題準。劄寺豫期。由寺照例題請。

一進齋戒牌銅人。順治四年定。齋戒牌銅人。由禮部官恭進。安設於

武英殿。○八年定。改設於

太和殿。○又定。大祀

天

地。祈穀於

上帝。饗

太廟。祭

社稷。均前期三日。進齋戒牌銅人。

日

月

前代帝王

先農。如恭遇

親祭。均前期二日。進齋戒牌銅人。如遣官。惟

前代帝王廟。仍進齋戒牌銅人。餘均停進○康熙九年題準。齋戒牌銅人。由禮部太常寺官恭設於

乾清門中門東第一楹前。承以黃案○雍正二年

奏準。

天

地

宗

社大祭。如遣官行禮。奏請停進齋戒牌銅人。

日
月
前代帝王廟等祭。如遣官行禮。停進齋戒牌銅人。不
具奏。至兩祭相連。止奏
皇帝親詣之齋戒。其遣官行禮亦不具奏。○乾隆七
年奏準。
圜丘
方澤
祈穀
雩祀。前期四日。太常寺具奏齋戒日期。進齋戒牌銅人。

於
乾清門安設二日。
齋宮安設一日。
太廟
社稷。前期四日。遇忌辰前期五日具奏。於
乾清門安設三日。
日
月
帝王
先農。前期三日具奏。於

乾清門安設二日。均祭日徹回。
皇后親饗
先蠶。前期三日。如遇忌辰。前期四日具奏。進齋戒牌
銅人於
乾清門。轉交內監。於
交泰殿安設二日。祭日徹回。如遣
妃恭代。奏請停止。
一閱祝版。前期十五日。本寺行文欽天監。擇
閱祝版吉時送寺。繕入儀注。並委候時官二人。前期
一日赴寺。豫備啟奏時刻。本寺官先期送祝版

至內閣恭書。前期十日。行知工部鑾儀衛。於前
期二日。自
壇恭舁祝版亭至
午門前安奉。次日送至祭所。並行文兵部。轉咨步
軍統領。凡經行道路。灑掃辟除。前期二日。本寺
以
閱祝版具奏。
圜丘
祈穀
雩祀。

御太和殿
躬閱祝版玉帛香是日設黃案於
太和殿中
御座之南設香亭於殿內左楹之東設祝版亭玉帛
香亭於殿內右楹之西太常寺各官奉玉帛香
祗竢於
太和門外屆時太常寺卿詣
乾清門奏請
皇帝御龍袍袞服乘輿出宮至
太和殿後降輿

御殿立左楹前西嚮司祝自內閣奉祝版入
太和門中門玉帛香隨入前列提鑪二太常寺贊
禮郎十八導引由中階升至丹陛導引止司祝
奉祝版各官奉玉帛香進殿中門以次陳於黃
案三叩退太常卿展祝文袱執事官設拜褥
皇帝詣案前次第恭閱畢就拜位行一跪三拜禮興
復位立太常卿韜祝版執事官啟拜褥司祝各
官進至案前三叩恭奉祝版玉帛香依次安設
亭內三叩退司香官就香亭東奉香合立司拜
褥官設拜褥於香亭前太常卿二人恭導

皇帝至香亭前立司香跪進香
皇帝立上香畢就拜位行一跪三叩禮興復位司拜
褥官啟拜褥司香奉香合置亭內退鑾儀衛官
率校尉舁亭香亭在前祝版亭玉帛香亭以次
由中道出前引如儀太常寺卿跪奏禮成
皇帝乘輿還宮太常寺卿隨亭送
南郊恭安於
神庫
方澤
太廟

社稷以下
御中和殿閱祝版是日設黃案於
中和殿中
御座之南設祝版亭於
午門外屆時奏請
皇帝御中和殿立左楹前西嚮司祝奉祝版入陳案
上
皇帝恭閱畢行一跪三拜禮興司祝奉祝版至
午門外安設黃亭餘儀同前如遣官恭代行禮本
寺官由內閣恭奉至

午門外安設黃亭恭送祭所○順治二年奏準各
壇
廟讀祝止讀清文停讀漢文○四年奏準
太歲
都城隍等祭均仍舊例遣官行禮其祝辭用清文
承祭並贊禮均用滿官○十六年奏準祝版應
書
御名者先期送內閣敬書祀前一日
皇帝於
太和殿
中和殿閱畢奉往祭所安設○又奏準
皇帝閱祝版應增設祝版座安祝版於上不必用手
奉視○又定祀前二日本寺奏
閱祝版並奏
簡讀祝官及祀日行禮各儀注奏章用本色紙遇吉
慶日用紅色紙○雍正二年奉
旨據太常寺奏次年正月初八日時饗初七日遇素服
日期應照例停閱祝版但大祭祝文朕不親閱於心
不安若素服閱祝於禮可行否著大學士九卿等會
議具奏遵

旨議準
躬閱祝版如適遇忌辰大祀
天
地祝文
皇帝仍御龍袍衮服執事官咸補服
太廟祝文
皇帝常服執事官咸常服不挂數珠
社稷壇春秋致祭祝文及
日
月壇
皇帝親祭之年如遇忌辰均太常寺官由內閣恭奉
送祭所安設○四年奏
旨嗣後祝
太廟祝版遇素服之期仍以素服具奏○乾隆元年議
準
太廟祝文原備
列祖
列后尊謚廟號誠恐宣讀失儀嗣後祝版仍備書
列祖全謚
列后但書

尊諡
廟號。○又奏準。祗告各
壇
廟用香帛酒果脯醢。舊時祝文內書牲帛粢盛等字。應
令翰林院隨祭品更正。改書謹以香帛庶羞之
儀。○四年覆準祭祀繕祝版時。內閣委官先期
在衙門齋宿恭書。其太常寺糊飾祝版。亦委官
赴內閣敬謹辦理。○七年
諭閱祝版詣齋宮。應御龍袍衮服。隨從人等咸吉服。
永著爲例。（詳禮部則例。）

一
御齋宮。順治十四年定。
駕宿齋宮。是日鹵簿全設。至
天壇昭亨門西降輿。太常寺卿二人恭導入
昭亨門左門。由神路左陞壇。北嚮立。太常卿跪奏
上帝壇。
駕東嚮立。跪奏
配位壇。
駕西嚮立。跪奏
配位壇。又導

駕至神庫。北嚮立。太常卿跪奏
上帝籩豆。
駕西嚮立。跪奏
配位籩豆。又導
駕至神廚。近前立。跪奏。燔牛。
上帝位配位牲。
駕北嚮立。跪奏四從壇牲。閱畢。
駕御齋宮。○乾隆七年定。前期十五日。由寺行欽天
監擇請
駕御齋宮吉時。並取候時官二人。豫備。啓奏時刻。前

期五日奏請
駕御齋宮上香行禮恭視
壇位前二日奏。
御齋宮儀注。並奏遣分獻官恭視籩豆牲牢。○十二
年奏準。
皇帝親閱籩豆。或遣官視籩豆。恭候
諭旨。如奉
旨閱籩豆。前期二日。本寺進呈
皇帝詣齋宮上香行禮視
壇位籩豆儀注。如奉

旨遣官視籩豆本寺進呈
親詣齋宮上香行禮視
壇位儀注至遣官恭代先期奏請承祭官恭視
壇位並視籩豆牲牢
一祭日請
駕順治年間定
圜丘
方澤
祈穀均於日出前九刻
太廟
社稷壇均於日出前四刻
日壇於日出前八刻
月壇於酉時前六刻
帝王廟
先師廟均於日出前六刻
先農壇於巳時前六刻
傳心殿於日出前三刻○乾隆四年奏準夕
月改於酉時前四刻○七年由寺具奏向例大祀
圜丘於日出前九刻請
駕今

御齋宮於日出前三刻或四刻請
駕候
旨遵行又從前
皇帝至鋪椶薦處降輦入更衣大次內少憩俟奉安
神位後奏請行禮今
皇帝由齋宮詣壇行禮謹擬請
駕前一刻恭請
神位再
皇帝由齋宮乘輦至鋪椶薦處降輦不入更衣大次
陞
壇祭畢出
昭亨門乘輦理合一并奏
聞奉
旨著於日出前七刻卽於是刻恭請
神位朕由齋宮仍入更衣大次俟奉安畢詣壇行禮○
又奏
旨躬祀
圜丘仍乘禮輿出齋宮正門外乘輦前往至祀畢著於
昭亨門外備禮輿還宮永著爲例○八年
皇帝親

祈穀前期一日
御齋宮本寺具奏請
駕時刻奉
旨著於日出前七刻○是年本寺具奏向例大祀
方澤於日出前九刻請
駕今
御齋宮
方澤壇內齋宮較
圜丘爲近祭日應否於日出前四刻或照
圜丘之例亦於日出前七刻請

駕候
旨遵行奉
旨著於日出前七刻○十五年奏準
皇帝親祭
禹陵
駐蹕處距陵十有三里
親祭
明太祖陵
行宮距陵九里應於日出前幾刻請
駕載入儀注奉
旨著於日出前四刻
一承祭分獻官並於具題祀期疏內列名請
旨承祭官
圜丘
方澤
祈穀
雩祀以親王
太廟
太廟後殿
社稷

日
月以王貝勒貝子公
前代帝王廟以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都統尚書
釋奠於
先師以滿漢大學士
崇聖祠以祭酒司業恭遇
親祭以大學士
先農壇
太歲殿以親王郡王
先蠶壇以內務府總管奉宸院卿

先醫廟以禮部堂官。
北極佑聖眞君
火神
東嶽及黑龍潭
龍神廟玉泉
龍神祠以本寺卿少卿。
都城隍廟
關帝廟
賢良祠
昭忠祠
雙忠祠以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都統尚書。

關帝廟後殿以本寺卿少卿。
礮神以漢軍都統開列具題
賢良祠後祠及功臣專祠均以本寺卿少卿承
祭○分獻官。
圜丘
方澤
從位各四人。
太廟兩廡二人。
親夕

月一人均以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都統尚書。
月壇遣官以侍郎。
帝王廟四人以侍郎內閣學士副都御史恭遇
親祭以尚書左都御史開列具奏春秋丁祭
先師廟分獻十二哲咨取翰林院編修檢討二人兩
廡用國子監官四人恭遇
親祭分獻
四配以尚書四人。
十二哲暨兩廡以侍郎六人開列奏請。
先醫廟兩廡二人以太醫院堂官。
太歲殿兩廡二人用本寺卿少卿均於具題祭期疏

內開列
崇聖祠四配兩廡用國子監官四人。
昭忠祠十有三人用本寺官均不開列具題凡
開列各承祭分獻官王公行宗人府領侍衛內
大臣散秩大臣行領侍衛府都統行八旗各咨
取職名豫期奏請
欽點數人以備開列內閣大學士學士六部尚書侍
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臨期咨取各
職名題請均用滿官惟

先師廟滿漢官並開具題得
旨祀前二十日或十五日以具題科鈔行分獻官各
衙門
一祭
陵承祭官順治十七年奏準祭
盛京
三陵以守
陵宗室覺羅官行禮○康熙八年議準停止
盛京祭
陵宗室覺羅官居住其

盛京及
畿輔各
陵並遣在京之多羅貝勒以下奉國將軍覺羅男以上
行禮忌辰十月朔
萬壽聖節照前例致祭○十八年議準
盛京
陵四時祭祀令奉天將軍副都統侍郎等致祭
畿輔
陵照例遣大臣致祭如遇大慶自親王以下鎮國將軍
覺羅文武一品大臣以上奏遣○二十四年遵

旨祭
四陵攺由本寺行取宗人府職名列請
欽點○雍正八年議準
盛京
三陵承祭官由寺行吏兵二部咨取奉天將軍副都統
侍郎各職名開列具題但各官有無差遣事故
本寺無從考覈嗣後
盛京禮兵二部將應與開列各官有無事故於祭
期前六十日移咨本寺如具題奉
旨之後或有差遣事故者

盛京禮部卽將彼處無事故之人酌代行禮仍行
文本寺具奏○乾隆元年奏準特遣宗室將軍
六人往駐
盛京給以田宅產業永遠承祭
三陵○六年奏準
盛京所駐宗室將軍奏遣承祭
三陵如遇事故無應補之人卽於奉天將軍副都統侍
郎內酌量無事故者代爲行禮仍將行禮之人
職名及酌代緣由行知本寺具奏
一祇告行禮順治初年定祇告

天
地
宗
社稷
陵開列與承祭同○又定告祭
后土
司工
窯神
門神承祭官以禮工二部滿漢堂官開列○康熙
二十四年定祇告

傳心殿開列滿漢大學士
一執事官
皇帝親詣行禮以本寺卿二人左右贊引或禮部尚
書兼寺卿或禮部侍郎均以滿官嫺禮儀者充
之其分獻及各祀遣官行禮贊引均用寺丞以
下滿官典儀
太廟
先師廟
關帝廟均滿官二人餘祀用一人唱作樂大祀中
祀及羣祀之

太歲殿均用滿官一人贊
賜福胙大祀中祀
親詣行禮用滿官一人傳贊
兩郊各用滿漢官四人
祈穀
太廟朝
日夕
月均用滿官二人司香
兩郊各用滿官六人
太廟九人

社稷壇四人
日壇一人
月壇二人
帝王廟十有六人
親釋奠於
先師用滿五人漢二人
太歲殿滿一人
先醫廟滿三人漢二人
關帝廟滿四人
昭忠祠

賢良祠。

勤襄公祠。

恪僖公祠均用滿三人。祭

礮神滿一人。漢七人。餘祭各用滿一人。司帛。

帝王廟滿三人。漢十有三人。

親釋奠於

先師滿一人。漢六人。

太歲殿滿一人。

先醫廟滿三人。

昭忠祠滿三人。漢四人。

賢良祠滿三人。

勤襄公祠。

恪僖公祠均用漢三人。餘均與司香官同司爵。

親釋奠於

先師滿五人。漢十有二人。

昭忠祠漢七人。

雙忠祠滿二人。

顯佑宮獻茶滿一人。餘均與司帛官同。導進俎漢

官二人。挈壺漢官六人。大祀

天

地同讀祝各祀均用滿官一人。

太廟

先師廟。

關帝廟各用滿二人。引分獻官

兩郊用滿漢官各四人。

太廟滿漢各二人。

月壇滿二人。

帝王廟滿漢各四人。丁祭

先師廟漢十人。

親釋奠於

先師滿六人。漢八人。

太歲殿。

先醫廟各漢二人。

賢良祠滿二人。

昭忠祠漢十有四人。司麾各用漢官二人。司旌

節各用漢官四人。

先師廟二人。設樂各用漢官三人。

數帛大祀

天

地各用滿官二人。

太廟時饗滿三人。祫祭二人。
月壇。
帝王廟。
先師廟。
關帝廟。
昭忠祠均二人。餘祀均一人。掌燎。
太廟用漢官二人。餘祀各用一人。
北郊
社稷
先農視瘞各用漢官一人。司拜牌拜褥。

親詣行禮大祀
天
地均用滿官四人。漢官四人。
日壇
月壇
先農均滿漢官各一人。司饌均以司爵官兼之。
南郊
北郊朝
日夕
月守壇門。各滿官四人。

社稷壇
日壇
先農壇執竿以禦飛鳥各滿官二人。漢官二人。
太廟奏禮成還宮滿官一人。○因事祗告
圜丘
方澤用贊引。對引。典儀。讀祝。數帛滿官各一人。司香司
帛司爵掌燎瘞漢官各一人。祗告
太廟中殿。
太廟後殿司帛司爵用宗室覺羅官餘與
圜丘同。

後殿司香四人。餘與
前殿同。祗告
社稷司香司帛司爵各用漢官二人。餘與
天壇同。祗告
傳心殿司香滿官十有一人。司帛滿官三人。餘贊
引典儀讀祝數帛掌燎各官與
社稷壇同。○順治十六年奉
旨典儀官唱贊亞獻。奏文舞生立定。唱贊其唱徹饌。奏
文舞生退畢唱贊。○乾隆元年議準致祭
先師廟向例各祭品辦畢。交國子監官前期一日陳

設。逢春秋天氣暄暖。率多變味。且與各處陳設
不能畫一。嗣後請照各祀例。交本寺官陳設。○
四年覆準。
帝王廟
先農壇行飲福受胙禮。停其別設拜褥。
賢良祠。
昭忠祠宣讀祝文。照
諭祭禮站立宣讀。承祭官亦恭立於位。○七年定。向
例進俎。於典儀唱贊後。執事官率廚役於壇下
舁俎而升。起鑪鐙香几官。起鑪鐙香几於兩旁。

竢進俎後復安原位。倉卒閒恐難必其端正。且
執事多人。旋繞壇上。似非敬謹之意。嗣後大祀
天
地所進牲俎。亦請如籩豆例。豫先陳設。竢典儀唱贊之
後。執湯壺官升壇。以湯沃俎。乃行進俎禮。毋庸
臨時舁進。其起鑪鐙香几官。亦請裁汰。○又奏
準。
躬祀
天壇兩門鑪。於請
神位時豫先焚香。隨蓋鑪蓋。再樂舞生執旌節領班。向

例。即用樂舞生首名。嗣後改用司樂官領班。
一牲牢。順治初年定。祭祀應用黑牛。本寺於
京城附近採買。羊豕均令行戶領價辦納。其需用
銀。於寺庫支存戶部銀內動支。鹿由
盛京辦送。均發犧牲所飼牧。○十五年定。牛令本
寺官往山西採買。○康熙元年定。歲給山西巡
撫銀六百兩。令於春秋二季辦送黑牛二百頭。
停止差官採買。○六年定。停止山西辦牛。仍於
京師附近採買。○十四年奉
旨。祭祀應用之鹿不敷。取景山南苑內鹿用。○十七年

奏準。祭祀應用之兔。交太常寺餧養。○二十九
年定。應用祭牛。差官往張家口採買。再行文內
務府。於張家口外牧場內選用。○四十六年奏
準。祭羊著於兩翼買供。每祀前期取用蒙古大
羊。定價一兩五錢。所用銀。竢兩翼監督任滿。冊
送戶部覈銷。○五十三年奏準。請將祭祀應用
之豕。照羊例於兩翼取用。每百斤除毛血腸胃
三十斤。依時價計算。按月行文戶部。並該監督
各備案。該監督任滿。由戶部照羊一例覈銷。○
雍正二年奉

旨祭祀所用鹿於奉宸苑取用盛京停止辦送○四年奏準祭祀所用羊豕分作四季著該管官詣左右兩翼會監督揀選合式者照時價和買○又定兩翼各交本寺銀八百兩供羊豕芻牧之費令犧牲所飼養每歲除飼養費用外如有餘銀賞給本寺各官○十二年奏準祭牛令殷實行戶領價辦納停止差官採買○又奏準祭祀應用黑牛及備用牛每年額養二百四十頭○乾隆元年奏準犧牲所羊豕偶有病斃者該所官呈報本寺驗明果因時氣病斃者變價入奏銷

冊覈銷○又議準祭祀需用活兔交光祿寺網戶捕送○二年奏準犧牲所飼牲穀草按時價採買堆貯以備一歲之用○又定每牛日給豆六倉升穀草羊草各一束每束重七斤豆分四季於戶部支取每石運費銀六分於寺庫支給入歲祀銀內奏銷草行戶部支銀採買穀草照內務府定價每千斤銀一兩四錢堆草銀四錢共銀一兩八錢覈算羊草照部價每束六釐五毫一絲覈算用過草豆數目按四季冊報戶部察覈再四季每牛給土鹽一斤按季照見存牛

數行光祿寺取用如遇倒斃一等牛變價銀六兩二等四兩八錢三等三兩六錢四等二兩四錢五等一兩二錢肨牛十兩入歲祀果品銀內奏銷○又定每豕日給麩五升價三釐每羊日給豆二倉升每升價六釐穀草一斤十二兩羊草如穀草之數穀草每千斤價銀一兩四錢並堆草工銀四錢羊草每斤價九毫三絲各費於兩翼所繳芻牧銀內開銷如遇倒斃豕變價銀九錢羊六錢入果品銀內奏銷○又奏準南苑鹿少不敷用仍令

盛京辦送○十年議準祭牛行順天府飭州縣解送黑牛二百頭大興宛平二縣通涿昌平霸薊遵化六州各採買十頭良鄉房山文安大城武清寶坻三河豐潤玉田九縣各採買八頭固安永清東安香河寧河順義懷柔密雲八縣各採買五頭保定平谷二縣各採買四頭每年逐月陸續解送會順天府驗毛角整齊合式者發犧牲所飼牧餘仍令張家口外牧場內選送

一供備祭品每歲祀祭額用以乾隆二十年奏銷冊計之用黍二石九斗二升八合稷四石二

斗四升。稻十石四斗七升。粱一石九斗二升八合。白麪四百六十四斤。蕎麪三百八十四斤。紅江豆五升。韭四百二十斤。菁千四百三十一斤。芹四百九斤八兩。筍四百三十二片。葱五十九斤十兩。花椒四斤三兩。茴香四斤三兩。蒔蘿四斤三兩。紅棗二千三百七十八斤十二兩。栗三千八斤十二兩。榛三百六十六斤十二兩。菱五百九十四斤。芡七百有二斤。核桃七百十有五斤八兩。荔枝三百斤。龍眼四百六十五斤。桃仁。十有五斤十二兩。乾葡萄十有五斤十二兩。蓮子。十有五斤十二兩。大小蘘魚三百三十二尾。醢魚五百四十斤。土鹻一斤八兩。茶葉一兩。項花一朵。燭心葦簡十斤。白蜜二斤十二兩五錢。梔子二斤十二兩五錢。白糖五十斤八兩。均於寺庫銀內按季動支。○順治十四年題準

天壇草價銀五十八兩。

地壇草價銀二十二兩。地一頃二畝。每畝徵銀二錢。共銀二十兩四錢。

先農壇田地十有三頃七十二畝。每畝徵銀五分。以備各祭品物。餘銀四十九兩四錢。備各祭米麪

等物。並收貯寺庫。○康熙五年奏準。

先農壇地畝。令壇戶耕種。○二十五年奏準。耕種

先農壇隙地。原爲備辦祭品。除十有三頃七十二畝外。餘三頃二十八畝。亦應歸入祭祀之用。其

天壇

地壇所徵銀百兩有奇。應歸入正項。

先農壇田十有七頃。照舊例交壇官。令壇戶耕種。存留二百畝之糧。以供各祭米麪青菜等物。所餘十有五頃。照

地壇田畝例。每畝作銀二錢。共徵銀三百兩。合計三壇每年共徵銀四百兩有奇。卽將此銀自來年爲始。歸入祭祀額用錢糧。於戶部歲支銀五千兩內。抵除四百兩。止取銀四千六百兩應用。○四十年覆準。

地壇垣外及

先農壇垣內地畝。交內務府園頭耕種。所有祭祀應用之米麪青菜等項錢糧。由戶部支領。用過銀年終奏銷。○雍正元年覆準。將

先農壇內地二頃。令壇戶種五穀蔬菜。以供祭祀之用。其每年所收黍一石二斗二升一合八勺。穀

一石五斗五升七合八勺。大麥五斗七升九合七勺。小麥一石三斗五升三合。收貯

神倉。○乾隆十八年議準。先農壇地畝不必種植。其每年應收租銀一千一百四十八兩。原以供蔬菜果品鎮倉糧及壇戶掃除工食本寺飯銀等項之費。今既停止種植。嗣後祭祀蔬菜果品應照

陵寢米麥之例。支戶部銀採辦。神倉原以貯耤田嘉穀。鎮倉糧一項。於義無取。應請裁汰。至壇戶工食銀一百六十兩。埽除銀六

十兩。飯銀八百兩。乃每歲必需之項。應於附近

京城之入官地租內如數撥給。此項地畝。交與該州縣經管召租。所有租息每年解寺充用。○二十年定。

先農壇草價。每年二百三十兩。○二十一年定。

天壇草價銀二百五十兩。

地壇草價銀七十兩。

一支取祝版。制帛每歲祭祀額用祝版五十四方。由寺開具一年應用數目。行工部豫備。於各祀前期送寺。制帛每歲額用郊祀制帛青色十

有二端。黃色一端。青色告祀制帛二端。奉先制帛一百八十二端。禮神制帛青色十有一端。黃色七端。赤色十端。元色二十二端。白色四百七十七端。展親制帛四十端。報功制帛一百十有一端。素帛二百二十端。由寺行工部支取一年應用制帛。存貯寺庫。以備每祀之用。

一支取祭物。每歲各祀額用酒一千七百有一餅。祇告

傳心殿增五百一十餅。閒二歲祀礮神酒一百二十八餅。每餅酒重二十八兩。洗魚

酒四十餅。甎鹽三百有五斤。白鹽四十七斤。均由寺於各祀前期一月按數行光祿寺支取。額用描龍圓沉香柱香三枝。描龍圓沉速柱香十有五枝。圓沉速柱香七十七枝。沉香餅三十六枚。紫降香餅四十八枚。沉速香三千六百三十四塊。前期二十五日行工部支取。圓紫降柱香三百十有一枝。方紫降柱香十有九枝。紫降香八百三十二塊。粗紫降香二百三十五斤二兩五錢。細紫降香十有四兩。紫降香沉香速香共三十四斤。馬牙香七斤七兩。細攢香五斤六兩。

沉香丁十有二兩、沉速香丁十有四兩、紫降香
丁十有九斤五兩。前期二十五日行文、白檀香
丁額用一斤十有二兩。
皇帝親詣行禮。
天
地壇每祭各八兩。
日壇。
月壇。
先農壇。每祭各四兩。前期十五日行文、各
壇
廟朔望及
太廟每日上香。共需用紫降柱香十有二枝。粗紫降香
三十九斤、細紫降香沉速香各五十斤十兩。沉
香一斤八兩、速香二斤二兩。每豫月行文。均於
戶部支取。額用茜紅白蠟燭重十兩者。一百九
十二枝。重九兩者。六枝。重五兩者。二百二十二
枝。重三兩者。二百九十四枝。祇告
傳心殿。增取重五兩者。二十四枝。前期二十五日
行文。恭遇
親詣行禮。每祭增用重五兩、三兩者各二枝。前期十

五日行文。朔望需用十兩、五兩者各六百四十
八枝。二兩者。八百六十四枝。慶成鐙需用重二
兩者。三百八十枝。均豫月行文。額用白蠟燭重
三兩者。三十七枝。黃蠟燭重一斤者。一百七十
六枝。重六兩者。三百枝。重三兩者七百五十九
枝。重二兩者四千九百有六枝。祇告
傳心殿。增用重三兩者。一百六十四枝。重二兩者
十枝。祀
礮神之歲。增用重三兩者十有六枝。前期二十五
日行文。朔望需用重二兩者。千枝。重一兩者九
十六枝。重五錢者。千二百四十八枝。豫月行文。
均於戶部支取。黃蠟炬由本寺成造。額用炭墼
七百九十箇。前期二十五日行文。朔望共用四
千一百有六箇。豫月行文。額用木柴五萬四千
八百斤。炭四百七十九斤。祀
礮神之歲。增用木柴四百八十斤。炭十斤。燔鑪內
架木十有六根。燔牛柴四千斤。冬日至孟春
郊祀。
齋宮應用木柴無定額。均前期一月行文。胙牛每
祀用木柴一百八十斤。前期十五日行文。祇告

傳心殿。用木柴三百斤。炭五斤。朔望共用木炭四十八斤。均豫月行文。額用冰一千三百七十五塊。前期一月行文。均於戶部。工部支取。於各祀前二日送寺。額用焚帛蘆葦八千四百二十斤。

祗告

傳心殿。增用六十斤。前期二十五日。行大興。宛平二縣。於祀前二日送寺。其朔望需用香。燭。炭。炭墼。如遇閏月。及遇事祗告。應支各項祭物。均按數加增。其行戶部支取者。並行戶科。江南道。行工部支取者。並行工科。陝西道。刷卷。

一

陵寢祭物。順治初年定。

盛京

陵。每年祭祀。應用果品二十一種。由寺辦供。制帛五十六端。行工部。松蘿茶六十五斤。鹻六十斤。白蠟燭六兩重者。一百七十四對。三兩重者。二百九十八對。黃蠟燭六十斤。行戶部支取。於春秋二季彙送。香。越歲彙取。悉照來文如數支發。其移送果品等物。需用人夫車馬。護送綠旗兵丁。並出關路引。行兵部。筐擔繩架。氈單布袋羊皮油單等物。行工部。押送官役口糧。芻秣。行戶部。各如例備供。○康熙年間定。

陵寢應用乾鮮果實各十有二種。蔬菜三種。糖果二種。糖二種。及野雞。野雞雛。黑牛。鮮魚。均由

皇陵奉祀禮部掌關防郎中。咨本寺。移取錢糧辦理。祝版。制帛。香燭。土鹻。及祭羊。由寺據來文。照例轉行支給。年終該郎中造冊。咨本寺覈實題銷。○

乾隆元年奏準。

陵寢用祭品。向繫該奉祀郎中。移取本寺錢糧辦理。但物價早晚不同。其中有無浮冒之處。實無從覈

算。嗣後應令該奉祀郎中。將各次辦買時價。逐件詳細開列。聽寺覈銷。至所用香帛祝版。油蠟等項。向來由寺據來文。轉取齎送。各該奉祀郎中。隨時咨取。例無定期。所送品物。又多以不合式駁回。往返數次。品物多致損壞。嗣後應令奉祀掌關防郎中。將應取品物。彙呈禮部。移咨本寺。香帛。祝版。仍令本寺齎送外。其油蠟等項。著該奉祀郎中。委筆帖式。果戶。自赴本寺選擇領取。○又定。

陵寢祭祀乾鮮果品。因時備物。大祭率二十二色。小祭

率十有二色均無常品其每年奏銷定價果實以箇計者蘋果二分八釐黃梨桃一分五釐紅梨一分四釐棠梨一分二釐柿八釐檳五釐花紅紅李黃李各二釐杏胡桃各一釐以斤計者櫻桃八分鮮葡萄五分五釐西葡萄七分龍眼八分荔枝八分五釐紅棗一分二釐乾棗一分八釐柿餅一分五釐山楂一錢八分冰糖九分白糖四分五釐八寳糖八分大纏七分蘑菇四錢五分木耳一錢八分蕨菜三分五釐以斗計者栗四錢五分榛四錢枸杞子十一二月一兩

二錢餘月一兩六錢山葡萄十一十二月一兩七錢餘月二兩二錢牛自五兩至八兩三錢不等野雞雛一兩野雞十一十二月一錢五分二月三月二錢五分梔子每斤一錢六分藍靛每斤三錢二分蘇木每斤九分六釐胭脂每塊二分藍棉每塊五釐毛頭紙每張一釐細粉每斤三分魚每尾隨時直無定價○又奏準

陵寢祭祀所用之羊照

壇

廟祭祀例於

京城兩翼照時價採買行該奉祀郎中造具一年應用羊數送寺委官領取仍於年終造册送寺

題銷○十八年奏準

盛京

陵需用乾果十有四種皆該處所有之物應交

盛京禮部自行採辦其價銀卽於

盛京戶部支取册送在京戶部覈銷其每歲額用蘋果梨柿各四百二十箇八寳糖冰糖大纏各三百九十六斤祭

長白山

北海麥二斤四兩芡二斤均由本寺運送但向例春秋二季分送今既爲數無多應歸幷秋季每年運送一次其運送筐擔夫馬等項亦裁減一半

一咨取齋戒官祀期前四十日由寺咨取各齋戒官職名鎭國輔國奉國各將軍宗室覺羅文職大學士尚書以下員外郎並員外郎品級官以上武職都統以下叅領輕車都尉佐領以上行宗人府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公侯伯以下叅領輕車都尉佐領以上滿漢尚書以下員外郎員外郎品級官以上行吏部漢武職冠軍使行

鑾儀衛㕘將游擊行步軍統領衙門均於十日
前開送到寺由寺出示
正陽門令陪祀官齋戒前期十五日以齋戒事宜
咨呈宗人府並移內閣典籍六部理藩院都察
院內務府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光
祿寺太僕寺鴻臚寺國子監欽天監太醫院及
順天府鑾儀衛八旗都統步軍統領衙門各設
齋戒牌於本署均如期齋戒恭遇
親祭致齋前期四日以致齋事宜咨內務府尚膳房
並咨呈宗人府及咨領侍衛府護軍統領一例

齋戒前期四日咨吏部轉傳齋戒各官至祀日
朝服陪祀○雍正七年定前期二十五日咨兵
部奏請稽察齋戒大臣取
欽點大臣職名旗分送寺○十年定大祀中祀
親詣行禮由寺前期二十五日咨左右兩翼前鋒統
領下五旗護軍統領將應齋戒之前鋒護軍各
統領㕘領對品之副署護軍㕘領等職名於十
日前開送到寺以便散給齋戒牌○乾隆七年
奏准直省文職督撫以下道府以上武職將軍
都統副都統提鎮以下協領副將以上見任來

京者前期二十五日由寺咨吏兵二部轉取職
名一例齋戒○又定
郊祀前期十六日咨呈宗人府
上御齋宮陪祀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於齋宮門外
恭迎祀日於鋪設幔薦處祗竢○九年定
皇后親饗
先蠶前期四日由寺以齋戒事宜知會內務府尚膳
房
一咨傳迎送官康熙十年定前期十日由寺咨
呈宗人府轉傳王以下宗室覺羅有頂帶官員

以上咨理藩院轉傳來京蒙古王以下有頂帶
官員以上咨吏部轉傳滿漢有頂帶官咨步軍
統領衙門轉傳京營武職不陪祀各官於祀日
朝服齊集
午門外
乘輿出入跪候迎送
一咨取執事官康熙十年定前期四十日由寺
咨呈禮部取祀前二日視牲之堂官職名祀前
二十日開列正陪具題前期十五日以視牲科
鈔行宗人府禮部○又定前期十五日由寺咨

光祿寺取奉福酒福胙光祿卿二人咨領侍衛
府取接福酒福胙侍衛二人各職名送寺○又
定致祭城內
壇
廟前期十日由寺咨鑾儀衛取鋪拜褥官
太廟時饗六人大祫十八
社稷壇四人
帝王廟
先師廟各二人開具職名送寺○又定前期六日咨
呈禮部並咨都察院光祿寺取監視宰牲官各
職名送寺大祀

天
地於祀前一日子初刻
太廟
社稷及各中祀均於祀前一日黎明具朝服赴宰牲
亭監視○雍正五年奉
旨嗣後大祭祀太常寺官不敷用移取鴻臚寺官○乾
隆二年定祭
太廟前期一月由寺咨呈宗人府時饗取司爵宗室官
十有九人司帛宗室官五人覺羅官十有二人

大祫取司爵宗室官二十七人司帛宗室官九
人各職名送寺○十七年定每大祀前期六日
移咨光祿寺取光祿寺卿一人監視宰牲○又
定
太廟時饗後殿增司帛覺羅官四人○十八年定遣官
釋奠於
先師前期二十五日由寺行國子監咨取司香帛爵
國子監官十有五人肄業生六十一人並司尊
賜福胙接福胙肄業生八人各職名送寺
親詣行禮咨取

崇聖祠司香帛爵國子監官十有五人肄業生三
十人各職名送寺
一咨傳供備各祭祀前期十日咨兵部轉行步
軍統領祀日平治
車駕經由道路設幛衛巷禁止行人咨工部張
御拜幄更衣大次豫備
齋宮
具服殿及各幄內應用器物咨鑾儀衛備盥盆帨
巾前五日咨樂部鑾儀衛陳設鹵簿導迎樂並
知會

駕詣
壇
廟時樂設而不作。
還宮作樂如遇齋戒忌辰仍不作樂。
南
北郊祀前二月咨內務府修理
齋宮前八日咨鑾儀衛於祀日自
神庫恭舁龍亭鳳亭設於
皇穹宇
皇乾殿
皇祇室各階下竢奉請
神位於亭舁亭至壇設亭於內壝外禮成恭送
還御仍舁亭至
神庫收貯冬至
郊祀孟春
祈穀前七日孟春
太廟時饗歲暮大祫前五日咨內務府領取本寺執事
官應服貂裘二十六件。
太廟
社稷壇

帝王廟
先師之祭前十日咨鑾儀衛豫備拜褥鋪設椶薦。
一咨傳啓門恭設齋戒牌銅人於
乾清門前期五日咨直班護軍統領啓
長安門
天安門
端門
午門各中門及
昭德門
中左門
後左門以便本寺官進內恭設至徹齋戒牌銅人。
本寺官應進
東華門
景運門出
午門咨直班護軍統領設齋戒牌銅人於
齋宮咨領侍衛府護軍統領各知會守衛官出入
放行。
閱祝版前期五日咨兵部步軍統領並知會
正陽門
大清門

天安門
端門各守衛官。及直班護軍統領。本寺堂屬官。於
閱祝版日。五鼓進內執事。至時啓門。祀前十日。咨領
侍衛府護軍統領。並咨兵部。轉行步軍統領。
郊祀前一日。本寺堂屬官。及候時官詣
乾清門。祀日詣
齋宮。餘祀均於祀日詣
乾清門。啓奏時刻。出入放行。
駕詣
壇

廟。經行各門。均豫時啓竢。前期八日。咨兵部步軍統領。
不陪祀官。迎送
車駕。有居城外者。至時啓
正陽門。放入。前二日。行直班護軍統領。
郊祀前一日。本寺堂屬官。及候時官詣
乾清門。奏
御齋宮時刻。應進
長安門
午門
後左門。守衛官放行。○乾隆四年奏準。每逢城外

祭祀。啓門。將城內官放出。城內祭祀。啓門。將城
外官放入。由寺先期咨步軍統領衙門辦理。○
二十一年奉
旨。嗣後凡出午門所祭
壇廟。仍出午門外。凡出東西門所祭
壇廟。將出長安門。改爲出太和門。由協和門。熙和門。出
東華門。西華門。
一咨傳察禁。前期八日。咨兵部步軍統領。委官
禁止陪祀官從役。不得隨進。
南郊。於廣利門外。

祈穀。於內壇門外。
北郊。於外壇門外。
日壇。於景升街牌坊外。
月壇。於光恆街牌坊外。
帝王廟。於景德街牌坊外。
先師廟。於成賢街牌坊外。
先農壇。於壇外垣門外。陪祀官各下馬。從役不得喧
譁。
一演禮。順治十六年。
世祖章皇帝親閱演禮於

南郊
大享殿奉
旨徹饌時獻爵官赴位前跪叩著停止○康熙十年題
準奉福酒福胙光祿寺堂官接福酒福胙侍衛
均由寺咨取各官於祀前二日黎明赴神樂署
凝禧殿演禮○雍正七年
諭聞祭祀之先太常寺卽於
壇
廟中演禮雖義取嫻熟禮儀實非潔齊嚴肅之道嗣後
應於何處演禮著禮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向來各祭祀於前二日赴
天壇凝禧殿演禮前一日至祭所演禮嗣後應令執事
官均前二日演禮於凝禧殿停其前一日赴祭
所演禮○乾隆元年奏準
陵寢贊禮讀祝等官禮儀殊不熟練應令掌關防郎中
於祭祀閑暇時令其輪班來京赴寺演習俟一
年後演習已熟停其來京令於該處逢三六九
日演習如常每年春秋二季著本寺堂官二人
分詣
東西陵察驗第其優劣回日奏

聞○又定
太廟獻爵奠帛宗室覺羅官由寺咨呈宗人府傳於祀
前三日黎明赴神樂署凝禧殿演禮○八年奏
準本寺堂官察驗贊禮郎讀祝官應會同
陵寢總理大臣公同閱驗其各官平時行走之優劣自
能深悉等第亦易於編列○十一年奉
旨太常寺堂官察驗
陵寢贊禮郎讀祝等官不必每年兩次惟秋季奏一次
前往著爲例○十二年
諭向來祭饗

太廟獻爵奠帛用侍衛暨太常寺官朕御極後悉用宗
室人員蓋因宗枝繁衍實惟
祖德所貽一氣感孚昭格尤爲親切且使駿奔走執豆
籩有事爲榮亦得服習禮儀陶鎔氣質意蓋有在
但演習禮節太常寺實所專司宗室旣非所屬未
必聽其指使嗣後每逢祭祀之期著宗人府王公
一人前往監視俾進退優嫻執事有恪以昭誠敬
欽此○十八年定遣官釋奠於
先師司香奠帛獻爵以國子監官及肄業生由寺咨
取各執事人於祀前二日黎明赴神樂署凝禧

殿演禮。並取國子監堂官一人監視。

一朔望上香。順治年間定每月朔望各

壇

廟均典守官上香行禮。○康熙二十四年定。

傳心殿朔望以本寺寺丞一人上香行禮。○乾隆

七年奏準。

圜丘

祈穀

方澤各壇

太廟以本寺堂官一人朔望上香行禮。餘如舊例行。○

十年議準。

太廟朔望上香改用王公一人。

一庫藏。蒼璧。黃琮。赤璧。白璧藏於寺庫。黃珪青

珪藏於

社稷壇神庫。

天壇

祈穀壇金編鐘各十有六。玉編磬各十有六。

兩郊金鑪方圓各六。金圓鐙十有四。金方鐙十有二。匏

爵五十四。銀壺六。勺二十。藏寺庫。其餘各祭器

樂器均藏於各

壇

廟神庫。各設官典守。

天

地壇滿五品尉各一人。滿六品尉各七人。漢奉祀各一

人。漢祀丞各一人。執事生各一人。

太廟滿四品尉二人。滿五品尉八人。

社稷壇滿五品尉一人。滿六品尉四人。

日

月壇均漢奉祀執事生各一人。

先農壇漢奉祀祀丞執事生各一人。其餘

壇廟祠宇各委本寺漢贊禮郎司樂等官一人居守。

掌管鑰直宿之事。咸隸於寺。

一樂舞生額設樂生一百八十人。舞生三百人。

執事生九十人。（計五百七十人。）

圜丘用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樂

舞生十有八人。執事生十有二人。典守金玉香

帛及司尊爵香帛執事生二十四人。

雩祀用樂舞執事生亦如之。

祈穀用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樂

舞生十有六人。執事生十人。典守金玉香帛及

司尊執事生十有二人。

方澤用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樂舞生二十四人。執事生六人。典守金玉香帛及司尊爵香帛執事生三十五人。

太廟大祫用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樂舞生四人。司尊爵香帛執事生四十一人。時饗增執事生二人。餘如之。

社稷壇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樂舞生十人。司尊執事生四人。

日月壇均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樂舞生十有六人。司尊執事生二人。

帝王廟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樂舞生十有六人。司尊爵香帛執事生二十八人。

先師廟樂生五十二人。文舞生三十六人。親釋奠於先師增司尊執事生四人。

先農壇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樂舞生八人。執事生八人。司尊執事生二人。

先蠶壇遣官司鑪樂舞生二人。執事生八人。司尊執事生二人。（樂生詳內務府。）

太歲殿樂生七十四人。文武舞生各六十四人。司鑪樂舞生二人。司尊爵香帛及奉福胙接福胙執事生十有八人。

顯佑宮獻茶司香帛執事生二人。

火神廟司尊香帛爵執事生各二人。

礮神司尊香帛爵執事生十有二人。

都城隍廟執事生四人。司尊香帛爵執事生二人。

東嶽廟司尊香帛爵執事生二人。

先醫廟司香帛爵執事生十八人。

關帝廟司尊香帛爵執事生四人。

昭忠祠司尊香帛爵執事生五十四人。

賢良祠司尊香帛爵執事生四人。

雙忠祠司尊香帛爵執事生二人各

功臣專祠各用司尊香帛爵執事生二人。祗告

傳心殿司尊執事生三人。凡大祀中祀各生冠用銅頂帶用綠紬韠用皂布服色。

天壇用青。

地壇用黑。

日壇用赤。
月壇用玉色。餘均用赤。武舞生用銷金百花袍。樂生
文舞生均用素繪葵花補袍執事生惟執事
天
地壇服無緣飾。餘均緣以黑色段及羅。祀日遇雨用雨
衣雨帽。花樣如前制。○順治年閒定樂舞各生。
每名月給銀三錢九釐米三斗每斗折銀一錢
三分遇閏增給每季行戶部關支○乾隆三年
諭。太常寺樂舞生繫供應祭祀之人所得米雖足食
用但每月領銀三錢九釐不敷用度嗣後每人著

月給銀六錢欽此。○十六年奏准樂舞生袍帶交
內務府辦理其韡帽交太常寺照例辦理。○十
七年奏准樂舞生袍服向例承應
太廟祭祀者十年更換一次。承應各
壇廟祭祀者二十年更換一次。按袍服有青赤黑玉色。
之別難以通用至韡帽並無分別其
地壇已經製造今請增皮帽布韡一分共為二分遇有
祭祀。盡可通用。應自成造之年起每閱五年察
驗果有損壞者隨時更換。所有換存韡帽。尚有
可用者酌貯本寺以備中祀羣祀之用。不堪用

者仍交內務府造辦處辦理。
一內監順治初年定
太廟設首領內監一人內監二十九人
社稷壇首領內監一人內監九人○康熙二十五年
傳心殿告成設首領內監二人內監八人首領內
監每名月給銀三兩米每歲十有六斛內監每
名月給銀二兩米如之分四季咨戶部關支每
名月給煤百斤每斤折銀一釐八毫炭十斤每
斤折銀五釐於季冬咨戶部關支如遇閏均按
數加增三處內監冬月司夜各給布面羊裘禦

寒。
太廟內監給與十件。
社稷壇
傳心殿內監各給三件。
太廟
社稷壇
傳心殿共撥廚役十人晝夜看守巡邏冬月各給
布面羊裘一件均令工部關支五年更換一次。
○乾隆七年裁
太廟內監九人。

社稷壇五人

傳心殿首領一人內監四人首領每季每名給銀

九兩米九斛內監每季每名給銀六兩米四斛

○十八年定

傳心殿三處內監年例應給煤炭減半給與

一壇戶順治初年定

天

地壇各設壇戶二十人

社稷壇十有五人

日壇二十人

月壇十有七人

先農壇二十人

帝王廟設廟戶二十人

關帝廟五人

都城隍廟十人

神樂署設庫夫十八人由寺咨順天府飭各縣僉

送農民充役一年更代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

三分各於該州縣支給惟

先農壇壇戶工食由寺支給○又定本寺庫藏咨八

旗每旗委驍騎一人鑲黃正黃二旗增二名送

寺看守庫藏一年更代冬月各給羊裘一件咨

工部關支五年更換一次○雍正七年建

昭忠祠設祠戶二十人○十一年建

賢良祠設祠戶二十人○乾隆六年奏准裁

天

地壇壇戶各二名

祈穀壇壇戶一名

日壇壇戶八名

月壇壇戶五名

帝王廟廟戶八名

都城隍廟廟戶四名

昭忠祠

賢良祠祠戶各十名

神樂署庫夫六名○又定

先蠶祠設祠戶二名由順天府僉送一年更代○八

年奏准

天

地壇齋宮各設夫役八名

日

月壇具服殿夫役各四名如壇廟戶例行○九年奏

準。
先蠶壇歸奉宸苑典守裁祠戸二名。○十四年奏準
看守本寺庫藏增設驍騎十名咨八旗撥送一
如前例。○十六年設
雙忠祠祠戸六名。
一牧人隸犧牲所供芻牧洗滌之役所軍十有
九名每名月給米三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歲
給藍布二丈二寸白布一丈九尺八寸棉一斤
米於四季布棉於秋季各咨戸部關支所夫二
十七名由順天府僉送與壇廟戸同

一廚役。
圜丘
祈穀
常雩
方澤之祭各用二百九十名祗告
天壇
親詣行禮用一百二十五名遣官用三十二名。
地壇用三十五名。
太廟每祭用二百五十五名祗告用七十二名。
社稷壇春秋用一百五十九名祗告用十有二名。

日壇用一百二十一名
月壇用一百四十三名。
帝王廟用二百四十三名。
先師廟用一百八十四名
先農壇用一百四十名
先蠶壇用一百十有七名。
太歲殿用七十名
顯佑宮用二十三名。
火神廟用七十八名。
礮神用三十六名。

都城隍廟用三十八名。
東嶽廟用六十名。
黑龍潭龍神廟
玉泉龍神祠各用二十四名。
先醫廟用一百名。
關帝廟用九十二名。
昭忠祠用一百四十二名。
賢良祠用四十六名。
雙忠祠用二十一名各
功臣專祠各用二十一名。

勤襄公祠
恪僖公祠各用三十名祇告
傳心殿用三十六名祭
后土
司工各用二十四名祭
窰神
門神同○順治初年定本寺共設廚役三百五十
名以供各祭祀烹宰滌濯及陳設之役每名月
給米五斗每斗折銀一錢三分分四季咨戶部
關支大祀

天
地其廚役之執事者每名各給淨衣一襲咨工部給發
執事
祈穀壇即用冬至大祀所給淨衣不更支領○雍正元
年奏准增設廚役二十名○五年奏准廚役淨
衣歸太常寺辦理停止工部給發○乾隆元年
奏准增廚役二十名○又奏准廚役淨衣向仍
前明舊制用大領濶袖短襖下用布裳今應改
爲小領小袖藍絹袍各增給紅布帶一條布褌
一條其布裳不準用

一修理
壇
廟雍正元年覆准
先農壇外隙地除令壇戶耕種二頃之外餘十有五
頃每畝收銀三錢四分每年交租銀三百六十
兩收貯寺庫壇內圍牆以後有修補之處即於
此項動支將動支銀數繕册呈
覽○五年奉
旨太常寺無養廉之項
先農壇地租不必爲修理

先農壇之用著賞給太常寺再各處
壇
廟從前皆交與工部修理嗣後如有應行修理之處或
令太常寺會同工部官估計或即交與太常寺估計
具題修理其動用何處錢糧應於何處奏銷之處大
學士會同太常寺議奏遵
旨議准按各
壇
廟地方原繫太常寺經管嗣後各

廟應大修理者由太常寺詳勘會同工部估計具題交與太常寺官修理令該堂官不時巡察倘有草率浮冐等弊即指名題叅如該堂官徇庇容隱一并議處其應用錢糧由工部取用工竣之日即繕黃冊具題至每逢祭祀前期小修等項仍由太常寺詳計一年需用錢糧若干先期題請由工部取用年終亦繕黃冊具題○乾隆五年奏準修理壇廟若銀千兩以下之工程仍由太常寺辦理千兩以上之工程奏交工部會同辦理○六年奉旨太常寺奏銷錢糧著交工部察覈永著為例○九年奏準修理工程銀千兩以上仍照例奏交工部會同覈實修理其不及千兩而需土木之功者亦咨工部委官會同修理至糊飾塗堅仍由寺承辦遇有應修之處由寺委官確估支領工部庫銀與修工竣隨分晰造報並取隨工察驗官印結逐案送部覈銷○十年奏準天壇地壇齋宮著交內務府修理

一修理器物順治年間定各祭祀需用祭器收貯神庫本寺官時行稽察如有損壞即知會工部修理其所用瓷器不敷咨工部轉行該省豫期照式燒造所用樂器定於每祀前一月咨工部修理○雍正五年定祀前修理樂器歸太常寺辦理於領取工部歲修銀內支銷○乾隆八年奏準太廟樂器十年一次修補各壇廟樂器二十年一次修補

一救護月食康熙七年定各官於本寺衙門行禮其齊集行禮各儀仍由禮部鴻臚寺掌行

一屬官升除康熙四十年奉旨贊禮郎員闕嗣後著該旗將護軍校驍騎校護軍令其唱贊選聲音宏亮者具奏○雍正元年奏準盛京禮部贊禮郎讀祝官員闕請將庫使一并簡選錄用○七年奏準本寺贊禮郎讀祝官員闕請照盛京禮部之例著庫使一并與選○又奏準滿所

牧所副在任五年。稱職。由寺保題。交該旗以應
升之官用。如屬平常。奏明撥回本旗。倘有疎忽。
即行題參。○十年奉
旨。太常寺滿寺丞員闕。交與該堂官於應升人員內簡
選熟練之人引見。○十二年奏准。犧牲所裁滿所副
一人。增漢所牧一人。協同辦理所務。並委博士
五日一次。赴所點驗。該堂官仍不時稽察。如有
侵蝕錢糧及洗滌失宜之處。即行參究。該堂官
徇庇容隱。一并議處。所牧。如果實心辦事三年
（今改五年。）後。出具考語。咨吏部具題議敘。○十三年

奏准。本寺庫使。三年任滿。請照戸工二部之例。
暫停考試。仍留三年。果能勤慎辦事。遇本寺筆
帖式員闕。按次題補。如行走怠惰。即行咨革。嗣
後新用庫使。以補官日爲始。五年期滿。分別等
第。照例考覈。○乾隆元年奏准
盛京禮部贊禮郎。讀祝官。六年期滿。由寺行文詢
問。若願來京者。准其與
陵寢之贊禮郎。讀祝官。一例轉用本寺贊禮郎讀祝官。
如願在
盛京者。仍留本處。○二年奏准。舉人。貢生。一體簡

選贊禮讀祝等官。○二十年奉
旨。向來簡選贊禮郎等官。新滿洲。烏喇齊。等皆不與。
伊等國語純熟。字音準切。將伊等簡選。尚屬合宜。
著交該衙門。嗣後簡選贊禮郎等官。將東三省新
滿洲烏喇齊一并簡選。○二十一年覆准。嗣後簡
選贊禮郎。凡文武官。及生監官學生。皆準與選。
其所選之文武官。仍兼原任行走。
一支銷。每年各祭祀需用物價。及雜項支給。並
陵寢移取備供祭物。由寺行戸部。歲支銀五千兩。存貯
寺庫。臨期逐項支用。本寺徵收各

壇草價銀五百一十兩。及牲牢倒斃變價銀。均歸入正
額貯庫。每歲夏季。總計一歲祭祀備物及雜項
支給爲一冊。
陵寢祭祀之費爲一冊。詳載用過及見存銀數。並聲明
餘銀存庫。入次年正額報銷。各具題以
聞。並造具清冊。送河南道刷卷。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五十三

翰林院

一

經筵每歲春秋二仲舉行由院列講官名奏請欽定滿漢各二人直講官同掌院學士會擬所講經書奏定撰講章繕清漢文進呈欽定後繕正副本恭竢御論發出繙譯清文進呈届期駕御文華殿講官同諸臣赴階下行禮畢入殿講官出班至講案前行一跪三叩禮起立進講

講畢恭聽御論禮成本院官恭進御論及講章正本○康熙十四年奉旨講章內書寫稱頌之言雖繫定例但凡事皆宜以實如秉至誠而御物體元善以宜民固已媲美三王躋隆二帝等語似屬太過著改奏○二十一年奉旨講章須有勸誡箴規之意乃稱啟沃今講章內有道備君師功兼覆載二語太過其易之○二十二年諭經筵大典自大學士以下九卿詹事科道皆侍班所講之書必君臣交儆上下相成方有裨於治理向來進講皆切君身此後當兼寓訓勉臣下之意欽此○

五十年

諭從來經筵之設皆帝王留心學問勤求治理之意但當期有實益不可止飾虛文朕觀前代講筵人主惟端拱而聽默無一言如此則雖人主不諳文義臣下亦無由而知之朕御極五十年聽政之暇勤覽書籍凡四書五經通鑑性理等書皆經研究每儒臣逐日進講朕輒先爲講解一過遇有一句可疑一字未協之處即與諸臣反覆討論期於義理貫通而後已蓋經筵本繫大典舉行之時不可以具文視也欽此○

乾隆五年

諭經筵之設原欲敷宣經旨以獻箴規朕觀近日所進講章其閒頌揚之辭多而箴規之義少殊非責難陳善君臣咨儆一堂之意蓋人君臨御天下敷政寧人豈能毫無闕失正賴以古證今獻可替否庶收經筵進講之益若頌美過甚不能實踐躬行反滋朕心之愧此後務剴切敷陳期有裨於政治學問勿尚鋪張溢美之虛文而無當於稽古典學之實意欽此

一

經筵講官順治十四年定滿漢各八人○康熙十年定滿講官以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侍讀侍講學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暨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通政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之曾任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讀講學士者充補漢講官以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侍讀侍講學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國子監祭酒暨六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等官之由翰林官升任者充補均由院具題恭候

簡用

一

日講順治十二年

諭朕惟自古帝王勤學圖治必舉經筵日講以資啟沃今經筵已定於文華殿告成之日舉行日講深有裨益不宜刻緩爾等即選滿漢詞臣學問淹博者八人以原銜充講官侍朕左右以備諮詢欽此乃定

日講之禮每歲自二月

經筵後始夏至日止八月

經筵後始冬至日止每日於部院官奏事後進講講章繕正副二本以正本先期進呈本日掌院學士率講官二人或三人以副本進講歲終彙錄成帙進

御○康熙十四年

諭日講原期有益身心增長學問今止講官進講朕不覆講但循舊例日久將成故事不惟於學問之道無益亦非所以爲法於後世也嗣後進講時講官講畢朕仍覆講如此互相討論庶幾有裨實學欽此○十六年

諭帝王之學以明理爲先格物致知必資講論向來日講唯講官敷陳講章朕躬默聽即不諳文義講官無由得知此雖繫循行舊例然而經史精義未能研究印證朕心終有未慊前曾諭內閣諸臣或朕自講朱注或解說講章內閣諸臣奏講朕宜隨便發明書旨不必豫定規程今思講學必互相闡發方能融會義理有裨身心嗣後日講或應朕躬自講朱注或解說講章仍令講官照常進講著大學士會同內閣諸臣翰林院掌院學士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講官進講時候

聖意或先將四書朱注講解或先將講章講解或先將

通鑑等書講解使得仰贍
聖學講畢講官仍照常進講○十七年奉
旨日講講章停止歲終彙寫止具本奏聞○二十二年
奉
旨齋戒日照例停講如不親詣行禮則仍進講

一日講官滿八人漢十有二人兼
起居注除滿漢掌院學士兼攝外其餘以本院官
與詹事府坊局各官充補由院題請
簡用○三十九年奉

旨嗣後題補漢日講官開列人員內有由一甲進士出
身者注明本人名下○雍正元年議準嗣後如講官
出差即將應開列之人通行開列題請
欽點署理俟差滿回京日署理之人仍回本任

一撰文順治十六年定
尊崇
冊立暨
冊封
妃
嬪各
冊寶印文恭上恭加
尊謚
升祔
冊謚各
冊寶文均由院撰擬進
呈酌委本院官會同內閣官監視鐫刻
冊封王貝勒貝子公將軍
冊誥文由院題定文式塡名咨送中書科祭告祀文
及
諭祭內外文武官祭文碑文本院遵照禮部來文撰

擬繙譯進呈
欽定後仍交禮部轉行封贈內外文武各官
誥勅文由院開列撰擬官職名送內閣具題○康熙
十年題準
誥勅文按品刊刻文式停止撰擬○二十四年議準
誥勅文各照官職撰定文式頒給○二十八年
諭大學士翰林掌院一官職任緊要必文學淹通衆所
推服者始克勝任凡翰林院撰擬之文亦須掌院詳
加刪潤然後成章間明代大學士有兼管掌院之例
大學士徐元文著兼管翰林院掌院學士事（掌院不設專員）

（以重臣兼領始此）○三十四年

諭翰林院專委以文章之事撰擬文字外更無他務嗣後凡碑文祭文其撰擬之姓名並奉有俞允之旨及申飭之旨皆書於冊三奉俞允之旨三奉申飭之旨者具以聞欽此○四十三年議準凡入八分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兼大臣侍衛等官閑散宗室補授大臣侍衛等封贈

誥勅文各照官職撰定文式頒給

一纂修書史恭纂

實錄

聖訓掌院學士充副總裁官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充纂修官典簿待詔孔目充收掌官筆帖式充謄錄官亦間充收掌官恭修

玉牒以滿洲蒙古漢軍修撰編修檢討職名移送宗人府充纂修官亦間以庶吉士擬送○纂修書史掌院學士充正副總裁官侍讀學士以下編檢以上充纂修官亦充提調官庶吉士亦間充纂修官典簿待詔孔目充收掌官筆帖式充謄錄官亦間充收掌官○編纂諸書刊刻告竣皆得

奏請

頒賜其與纂諸臣及告竣時已出館局者並許列銜

一入直侍班順治十七年

諭翰林各官原繫文學侍從之臣今欲於景運門內建造直房令翰林官直宿朕不時召見顧問兼以觀其學術才品應分幾班每班酌用幾人即列名具奏欽此遵

旨奏準分翰林官爲三班每班用讀講學士二人讀講二人編檢四人依次入直周而復始○康熙三十三年

諭翰林乃近侍之臣向因日講時時進見是以猶知其言語舉止近來進見稀少講官侍班不過頃刻難以悉其賢否著翰林詹事官每日以四人進南書房侍直令學習文章字畫亦可以知其人之高下以備擢用著即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本院讀講學士以下編檢以上與詹事府詹事以下中贊以上每日四人一班進

南書房侍直（四十七年停止）○五十三年

諭翰林官員朕多不識其學問之高下亦不能悉知嗣後朕駐蹕暢春園時著四人一班與南書房翰林一

處行走。五日一更代。（六十一年停止。）○五十七年
諭。每逢奏事令翰林官五人侍班。（六十一年停止。）○雍正三年
諭。每逢聽政著翰林院滿漢編修檢討四人侍班。班在
科道之上。○乾隆五年定。每逢本院直日引
見編修檢討等十人。
一
行在扈從。康熙五十年奉
旨。翰林院滿洲漢軍翰林甚多。每行圍著二人學習行
走。

一升除。本院滿掌院學士由吏部開列題補。讀
講學士以下由吏部以應升官擬正陪題補。漢
掌院學士。由吏部開列題補。讀講學士暨國子
監祭酒司業。由院會同詹事府。以應升官職名
咨送吏部題補。考選監察御史。以編檢保送。○
康熙四十八年議準。凡本院暨詹事府官一應
升轉。均以編檢任內俸通論。○雍正二年定。凡
遇升轉。由院會同詹事府。以應升官及其次應
升官職名。一并咨送吏部題請
簡用。○又定漢官奉差。如遇升轉。仍照例咨吏部題
補。降補別官復回任者。以見補官品爲序。不序

前俸。
一館選授職。順治三年定。進士
殿試畢。即
簡授庶吉士。先由吏部移咨到院。題請日期。至期
駕御便殿。
御座前設案。陳硃筆硯。掌院學士豫以新科進士名
單進
呈次第引
見。伏候
欽選。大學士依次跪

御案左西面。掌院學士在大學士後跪。講官立
殿西東面。選畢。由院以選中諸進士並一甲進士
籍貫。及鄉試會試
殿試名次。與所習本經開明進呈
御覽。得
旨後交內閣欽遵。
上諭。分別讀清漢書。具本啓奏。○九年奏準。按直省
大小。取漢進士四十人。滿洲四人。蒙古二人。漢
軍四人。一同讀書。（自此以後。因地取才。遞有增減。累科沿之。）○雍正
元年

諭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朕欲先行考試知其學問再行引見選拔庶人才不致遺漏目今天時寒冷考試之日一應仍照殿試豫備考試題目朕將詩文四六各體出題視其所能或一篇或二三篇或各體皆作悉聽其便欽此（試卷鈐本院印由院備餘會同禮部辦理）○又

諭新科進士著問九卿有知其居家孝友人品端方者各就所知舉出毋得隱而不言親戚相識亦不必迴避問明即注於進士姓名之下一并奏聞欽此○又

諭選庶吉士著照依文字入選有保舉無保舉名次引見其文字不入選與無保舉者仍照殿試甲第引見

欽此○又

諭昨引見新科進士有記名者十七人皆正壯年將來還可望其進益傳問伊等有情願在各館効力及在內閣學習者令各自陳若行走勤謹學問優者朕仍拔置翰林欽此○五年定試諸進士以論詔奏議詩各一篇○乾隆二年

諭新科進士著總理事務王大臣驗看分別三等具奏候朕親加簡選欽此○十六年試諸進士論奏議詩賦各一篇

一教習庶吉士由院以應開列各官職名奏請

欽定滿漢各一人○

國初定內院學士掌教習侍讀等亦與○康熙九年定以掌院學士或內閣學士領其事○三十三年奏準漢庶吉士學習漢書亦於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內擇學問優長者爲小教習教習詩文四六（雍正八年停止）○六十一年定大學士尚書侍郎之不兼掌院事者並得掌教習事○雍正元年

諭向來庶吉士學習清書散館之後每至荒廢以三年學習之功置之無用殊爲可惜嗣後清書散館之翰

林不可令其荒廢今年新科進士選拔庶常朕意學習清書者少點數人令其盡心學習務期通曉或在翰林或用部曹即令與滿官一同繙譯如此方實有裨益欽此○乾隆十年

諭會典開載康熙年閒選拔庶吉士後有選讀講修撰編檢數人爲小教習之例教習庶吉士詩文四六今科之庶吉士著掌院暨教習庶吉士之大臣於見任讀講修撰編檢內選數人爲小教習欽此

○十六年

諭庶吉士分習清書例由翰林院掌院學士分習惟

量其年力。不拘省分。舊時清漢各半。自雍正年間。分習清書者漸少。每科尚有十四五人。十七八人不等。朕思邊省之人。選館本少。聲律亦素所未嫻。既習國書。自必專意殫精。惟清文是務。非天分優而學業勤者。不能兼顧漢文。致日就荒落。迨散館時。或以清書優等授職。而留館後。遇通行考試。往往絀於詩賦。列入下等。改令別用。究其所肄清文。自散館一試外。別無職分應用之處。微獨邊省。即北五省庶吉士類然。翰苑中江浙人員較多。而遠省或致竟無一人。者非所以均教育而廣儲才也。嗣後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省庶吉士。不必令習清書。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省。亦視其人數。若在三四人以上。酌以年力少壯者一二人。其江浙等省。人數在五六人以上者。酌以二三人。率以三十歲以下者充之。每科通計在十人內外。寧闕無濫。循舉舊章。備國朝典制。足矣。欽此。

一散館。庶吉士讀書三年。滿漢教習學士。引庶吉士等行三跪九叩禮。吏部官散卷。內閣滿漢學士。以題分授滿漢教習學士。隨分授庶吉士等試。畢。吏部官收卷進呈。欽定甲乙引見。分別除授。留館者。二甲出身授編修。三甲授檢討。餘改用有差。○雍正元年諭。朕特恩開科。人才輩出。將來選拔庶常。朕當親加考試。至日後散館。仍照舊例。以三等分用。欽此。○又議準。滿洲庶吉士散館。文理優者。除授編修檢討。平常者。照滿洲散進士例。以通政使司知事等官補用。

一館舍餼廩。康熙四十二年定。長蘆。兩淮。兩浙兩廣。河東。福建等處鹽差。及滸墅。蕪湖。崇文門等處稅差。各八十兩。湖口。淮安等處稅差。各七十兩。北新。鳳陽。閩海。太平橋。龍江關等處稅差各五十兩。揚州。贛關。天津。粵海。浙海。臨清關等處稅差。各四十兩。山海關。江海。南新等處稅差各三十兩。共計銀千四百有四兩。每年解交戶部。送院。除丁憂告病回籍者不給外。見在館庶吉士。均得分給。御試授職之後。停其給發。○雍正十一年諭。翰林院教習庶吉士。所以造就人材。使之沉潛經籍。涵泳藝林。可以典制誥之文。鳴國家之盛也。從前庶

吉士皆就翰林院讀書敎習諸臣不時策勵是以身心約束學殖易增館閣之間蔚然稱盛朕意今科選拔庶常仍令在衙門讀書俾敎習諸臣得以朝夕訓課兼厚給廩餼資其膏火庶幾枕經葄史文藻可觀克稱詞臣珥筆之職應稽考前例及如何加與稟給之處其酌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準庶吉士廩餼每人月給銀四兩五錢器用什物由工部支取並撥給官房一所爲敎習館令庶吉士肄業其中須給經史詩文各種存貯館內以資課習

一出使外國順治初年朝鮮用滿官安南琉球用漢官○康熙二十三年安南琉球等國兼差滿漢官由院開職名移咨禮部題請

欽定

一丁祭

國初定每歲春秋上丁釋奠於

先師以大學士具名上請以修撰編修檢討資深者二人分獻致祭本院

先師祠以本院官之資深者一人主祭餘均助祭

一選錄墨卷雍正元年議準鄉試會試墨卷於

侍讀侍講修撰編檢內酌委數人會同禮部秉公選錄進呈

御覽裁定頒行刊刻

一給假同籍順治十六年題準掌院學士以下檢討以上有請假省親終養遷葬告病者均令自行陳奏○康熙十四年題準掌院學士自行陳奏餘均送吏部具題

一稽察史書錄書雍正八年

諭史書錄書每年點出滿漢翰林官各二人悉心稽察專司其事倘有玩忽潦草之處該翰林據實奏聞如徇隱不奏後經察出將該翰林官一幷議處欽此

一專員理事雍正元年

諭部院衙門均設司官專管定稾說堂筆帖式專管繙譯廳官專管收發文書翰林院衙門亦有錢糧出納升遷議敘并各衙門文移往來事務繁瑣關繫不輕乃皆出筆帖式典簿之手故遲速輕重多有弊端當於俸淺編檢內擇才守優長者滿漢各二人專主定稾說堂庶小吏不得作弊而衙門永清矣所委司事之編檢如果實心任事辦理公敏者據實奏聞加以

殊恩欽此

起居注館

一 起居注官均兼日講官自掌院學士詹事以下坊局編檢以上皆得開列請簡以原官充補○康熙九年初置起居注館於太和門西廊設滿漢記注官○五十六年停起居注官○雍正元年諭自古帝王臨朝施政左史記言右史記動蓋欲使一

舉動一出言之微無不可著爲法則垂範百世也皇考聖祖仁皇帝英年踐祚卽設日講起居注官於詞臣中擇其才品優長者以原官充補鉅典茂昭度越前代誠爲聖帝哲王之盛事御極六十一年紹精一執中之統勵敬天勤民之心文謨武烈經緯萬幾盛德日新大業丕顯天下臣民仰瞻至治不啻日月麗天江河行地莫不敬信悅服記注之臣美不勝書皇考聖祖仁皇帝謙德彌光聖不自聖惟恐史官或多溢美之辭故康熙五十六年裁省記注秪令翰林五人於理事時輪侍班行凡有重務要旨仍命諸臣記而存之意至周密也茲朕纘承大統夙夜兢業日昃不遑思所以上繼皇考功德之隆下至四海晏安之治顧惟涼德甚懼負荷之難今御門聽政之初益當寅畏小心綜理庶事咸期舉措允宜簪筆侍臣何可闕歟當酌復舊章於朕視朝臨御郊祀壇廟之時令滿漢講官各二人侍班不獨記載諭旨政務

或朕有一言之過一事之失皆必據實書諸簡策朕用以自警冀寡尤悔庶幾凜淵冰之懷以致久安愼樞機之動而圖長治其仍復日講起居注官如康熙五十六年以前故事欽此遵旨奏準復設滿漢日講起居注官○乾隆元年增設滿日講起居注官二人

一 侍直康熙九年定滿漢各一人侍直事畢以本日應記之事用清漢文記注○十四年諭朕向詣

兩宮問安。爾等常隨行記注。朕思昏定晨省。問安視膳。
爲子孫者之恆禮。嗣後朕詣
兩宮問安。侍直官不必隨行。欽此○十八年
諭朕每日聽政。一切折出票籤應商酌者。皆國家切要
政務得失所關。今後起居注官除照常記注外。遇有
折本啟奏令侍班記注。惟會議機密重情暨召諸臣
近前面諭。記注官不必侍班。欽此○雍正元年定。侍
直記注官滿漢各二人恭遇
御門聽政。記注官先於西階下東面立。俟
駕御座。記注官升階去
御前丈許東面立。大學士學士敷奏折本時。近前二
尺許恭聽
玉音。以備記載。大學士學士退。記注官亦退○每
御殿日。記注官昧爽至
太和殿內西次閒前檻東面立。
賜茶時。記注官亦
賜坐。
賜茶。
駕還宮乃退。凡
頒詔

冊封。文武傳臚。諸典禮。記注官侍立同前。○元旦。冬
至
皇太后聖壽。
萬壽聖節。
皇上先詣
皇太后宮行禮。記注官豫入
永康左門至
慈寧門外西階下東面立。俟禮成
駕還宮。至隆宗門。記注官由右翼門入。俟於
中和殿外丹陛之西。
駕御中和殿。記注官隨執事各官行禮畢。由
太和殿後門。趨至
殿內侍班如常儀○
殿試讀卷。記注官與讀卷官恭候於
乾清門。俟
駕御便殿。記注官先入至
殿內西立東面。讀卷官乃入。
賜茶。記注官亦
賜坐。
賜茶。

太和殿
閱祝版香帛記注官在殿外丹陛西東面立
中和殿
閱祝版
閱祭文香帛
閱耒耜均在殿外丹陛西東面立○
躬祭
壇
廟
視學釋奠記注官侍班均按右翼豹尾班之次○
經筵
御文華殿同諸臣入殿西侍班於九卿之次○
躬耕耤田記注官於耤田外隨右翼豹尾班行暨
御觀耕臺於臺上右翼豹尾班之次東面侍立○
大閱侍班如
耕耤儀○上元及歲除燕外藩蒙古記注官與燕坐
於右翼豹尾班之次
賜坐時行一跪一叩禮侍衛行酒至亦如之燕畢降
自西階隨衆行禮○出師
命將記注官於

太和殿內侍班凱旋
迎勞侍立於
黃幄外右翼豹尾班之次受俘禮侍立於
午門樓前檐下右翼豹尾班之次○勾決日記注
官同大學士內閣學士刑部尚書侍郎祇候
召入
駕東嚮坐記注官負北序立
一扈從
駕謁
陵
校獵暨
駐蹕南苑
巡狩方岳記注官皆扈從均於右翼豹尾班之次
一記注每月記注清漢文各二冊書月日及該
直官姓名凡侍班所記下直時備載於冊卷末
彙爲總跋冊中每葉鈐以翰林院印貯之鐵匭
扃鐍封識歲終題明送內閣會同內閣學士監
視藏之內閣大庫○雍正二年議準凡各衙門
奉有訓勵獎勸所降
諭旨各於月終詳錄原由月日移送記注館該直官

補入記注冊○六年奏準八旗具奏事件及補
授官職等事均移送到館以備記載○七年奏
準令各省題奏本章均增揭帖一通送館記注
後移交內閣收貯

詹事府

一兼銜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銜少詹事兼
侍講學士左庶子兼侍讀右庶子兼侍講洗馬
兼修撰中允兼編修贊善兼檢討正字以中書
舍人兼攝

一日講康熙二十五年議準
皇太子講官滿二人漢四人以詹事府坊局官暨
翰林院官充補日以講官滿一人漢二人輪直
進講正本先期送進副本由司經局正字謄繕
講官恭奉進講每日早講官進至內左門外坐
賜茶候內監出引至
毓慶宮
惇本殿行一跪三叩禮進至講案前
皇太子先講本日書畢滿漢講官以次進講先講
四子書後講五經講畢各退
皇太子日講之期新歲開印後請
旨開講遇
躬祭
壇
廟與三大節慶賀日停講忌辰停講外雖寒暑齋戒日

期及封印後均不停講至歲暮祫祭齋戒日始
暫停

一會講康熙二十五年奏準每歲二月八月
駕御經筵後欽天監擇吉具題
皇太子行會講禮是日
皇太子恭詣
傳心殿祗告禮成陞
主敬殿座各大臣官員排班序立行二跪六叩禮退立原班滿漢講官詣講案前一跪三叩以次進講先四子書後五經講畢同大臣官員等退出
殿外丹墀下序立仍行二跪六叩禮畢各退講章由詹事府先期送進講官滿漢各二人

一集議詹事府職掌均與翰林院同惟驗看月官每歲朝審詹事少詹事皆入班詹事坐於大理寺卿之次少詹事坐於右通政大理寺少卿之次九卿會議大政有奉
旨令九卿詹事科道議者班次與前同

一升除順治九年題準詹事以下正字以上由內院題補主簿以下由吏部題補○十一年題

準詹事府坊局等官均移咨吏部題補○康熙十四年議準滿漢詹事由吏部開列題補滿少詹事坊局等官由吏部以應升官以正陪題補漢少詹事坊局等官由府會同翰林院將應升官擬出咨送吏部題補○四十八年議準凡本府官一應升轉均以從前編檢任內俸通論○雍正二年定凡遇升轉由府會同翰林院以應升官並其次應升官職名一并咨送吏部題請
簡用○乾隆十八年
諭會典館進呈纂修詹事府會典則例多沿襲舊文未加更定詹事乃東宮僚佐儲貳未建其官原可不設第以翰林敘進之階姑留以備詞臣遷轉地耳古稱建儲爲國本計朕酌古準今深知於理勢有所難行載在史册者姑置弗論卽如理密親王當
皇祖聖祖仁皇帝時
聖慈鍾愛初無間言嗣以東宮旣建狎昵匪人陷於失德再致廢黜其先所置宮僚何常非一時之選如湯斌卽所稱當代醇儒然亦何裨萬一蓋別立宮府則僚屬多人賢否參雜斷難保其不滋事端夫

以
皇祖之包含宏大。尚迫於
宗社之重。必不可容。可見建儲一事。亦如封建井田。固
不可行之近世也。是以
皇考鑒於前事。黙定
宸衷。不事建儲分府。惟擇老成宿望大臣。如朱軾鄂爾
泰傅敏張廷玉蔡世遠等。勸讀內廷。
聖謨深遠。
慈覆如天。朕纘承以來。恪遵
家法。今皇子等讀書內廷。亦惟慎簡師傅。俾之薰陶德

性。講習經書。日有程課。其視出閣就傅。有名無實
者。相去爲何如耶。要之。豫教固所當重。實亦存乎
其人。此則
蒼穹之敷佑。
宗社之貽庥。景運靈長。有非人力所致者矣。會典載春
秋進講。虛文縟節。甚爲無謂。又如皇太子賀箋。論
體制。當由內閣擬。乃由詹事須發。此亦前明坊局
閑曹。藉以招事示權已耳。果爾。則賀
皇太后
皇后表箋。亦當內務府頒發耶。此皆沿襲之謬。著該

總裁官。改正進呈。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五十四

光祿寺

一祭祀執事恭遇

親祀各壇廟飲福受胙本寺卿少卿進爵進胙爵胙案左右滿署官各一人專司爵盤○乾隆四年奏準祭祀壇廟太常寺移文取監宰官本寺委署正一人赴宰牲所會執事官監宰牲瘞毛血○十七年奏準

大祀宰牲增光祿寺卿一人監視

一頒胙祭天地社稷宗人府內閣各十斤六部理藩院都察院大理寺通政使司詹事府鑾儀衛京畿道各七斤順天府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六科五城起居注各五斤翰林院國子監鴻臚寺太醫院欽天監中書科各四斤內務府掌儀司牲俎半分

祭太廟前代帝王廟宗人府內閣各二十斤六部理藩院都察院大理寺通政使司詹事府鑾儀衛京畿道各十有五斤順天府太常寺太僕寺光祿寺六科五城起居注各十斤翰林院國子監鴻臚寺太醫院欽天監中書科各七斤內務府掌儀司牲俎一分胙肉由太常寺交送本寺分派委官監視傳知各衙門於祭所支領

一滿席一等席用麪百二十斤紅白饊支三盤

餅餌二十四盤又二椀乾鮮果十有八盤二等席用麪百斤品數與一等席同三等席用麪八十斤紅白餵饊三盤棋子四椀麻花四盤餅餌十有六盤乾鮮果十有八盤四等席用麪六十斤紅白餵饊三盤棋子四椀麻花四盤餅餌十有六盤乾鮮果十有八盤五等席用麪四十斤品數與四等席同六等席用麪二十斤紅白餵饊三盤棋子二椀麻花二盤餅餌十有二盤乾鮮果十有八盤

萬壽聖節元旦朝賀公主郡主成婚各燕皆用四等

席燕朝鮮國進貢正副使西藏達賴喇嘛班陳
額爾德尼貢使除夕
賜下嫁外藩公主暨蒙古王公台吉等饌筵皆用五
等席每席用熟鵞一
經筵講書衍聖公來朝及朝鮮進貢押物等官安南
琉球暹羅緬甸蘇祿南掌等國貢使都綱喇嘛
番僧來京各燕皆用六等席每席用熟雞一
經筵用熟鵞一乳酒每瓶十斤黃酒每瓶十有五斤
乳茶以筩計筵席茶酒數目均照禮部劄辦送
○奠筵曰近前饌筵曰隨筵曰午奠筵近前饌

筵用麪百三十斤由內務府造辦品物移寺備
進隨筵用麪百二十斤由寺造辦
妃
嬪近前饌筵用一等隨筵用三等
貴人近前饌筵用一等隨筵用四等常在答應女
子近前饌筵隨筵均用五等
皇太子近前饌筵用一等隨筵用二等
皇子近前饌筵用一等隨筵用三等應用燒酒及
品物均據內務府來文辦送○滿一等席價銀
八兩二等席七兩二錢三分一釐三等席五兩

四錢四分四等席四兩四錢三分五等席三兩
三錢三分六等席二兩二錢六分
一漢席文武會試考官入闈出闈各燕用漢席
主考知貢舉等官每席用肉饌蒸食果實三十
四器同考官監試御史提調官每席用肉饌蒸
食果實三十一器內簾外簾收掌四所及禮部
光祿寺鴻臚寺太醫院各執事官每席用肉饌
蒸食果實二十六器酒每席一斤
實錄會典等書告成
賜燕用漢席與入闈出闈燕同文武

殿試讀卷等官
賜飯用漢席每人日給三餐每席肴饌十椀糕餅四
盤乾果八盤酒一斤午餐去糕易鮮果一盤闈
卷之末日午餐加寶裝花一座鵞肉一盤餅餌
四盤小菜四碟進士給二餐朝餐人給湯一椀
饅頭四午餐人給餅四梨二茶一巡文武進士
恩榮燕會武燕皆用漢席讀卷執事各官每席寶裝
花一座大小錠二十八大小饅頭二十二糕餅
三盤鵞雞豬羊前蹄五生鵞雞羊肉四熟肴饌
八椀果實五盤進士每席寶裝花一座絹花三

朵中小錠二十八餑頭二糕餅四盤羊雞魚三生羊肉一熟肴饌八椀乾果五盤湯三椀酒一斤漢席所用品物各按時價覈銷

一誦經供品喇嘛僧道啟建道場誦經經棚供獻齋筵應用品物均依掌儀司來文由寺委官辦送監經官每餐人各素饌一席十二器執事各官每餐二人合素饌一席由寺備供喇嘛僧道等所需齋食各折價給銀大喇嘛日給銀四錢五分文贊德木齊日給銀三錢衆番僧日給銀一錢五分掌印僧道官日給銀三錢九分僧道官日給銀二錢六分衆僧道日給銀一錢三分鋪排日給銀九分鼓手日給銀六分五釐步軍日給銀四分如有薰壇各給七日半齋銀○又定承辦漢席及祭筵桌飯誦經供品齋食應用茶役廚役蒸鍋匠黏果匠拖鑪匠均計工給直每工一錢五分其

中正殿等處喇嘛誦經造辦飯食應用廚役工直據掌儀司來文數目覈給

大官署

一供用蔬菜

奉先殿薦新蕓薹菜蒿菜蘿蔔茄子黃瓜香瓜西瓜由署辦送上墳奠筵所需香瓜西瓜鮮菜各據所司移付給發朝鮮安南琉球西洋暹羅緬甸蘇祿南掌及土魯番鄂羅斯諸國貢使內藥房醫生通曉天文之西洋人每日廩給所用蔬菜據禮部劄欽天監太醫院來文給發

一供用豬及豬肉設行戶一人和買每豬五十斤內用給價三兩一錢五分外用二兩五錢小豬三錢九分豬肉內用每斤六分五釐外用每斤五分豬油內用每斤五分二釐外用每斤五分蹄每斤二分八釐心肺每副二分八釐肝每斤二分七釐胃四分豬首每斤二分舌二分腰子一分五釐尾五分管每根一分五釐脊髓每斤八分四釐大腸每條二分八釐小腸每條一分九釐醃肉每斤六分五釐燻肉每斤八分火腿肉每斤一錢

奉先殿節序忌辰之祭應用豬及肉饌文武會試

賜燕用豬肉均由署備送

大內種痘祀

神應用豬下嫁外藩公主郡主等館於

京師。月給豬及豬肉。咸安宮。景山教習廩給用豬肉及各處增用豬油。據內務府來文給發。恭鑄
金寶用豬。鑄印用豬首。除夕
賜來京朝賀之下嫁外藩公主。郡主。縣主。額駙。蒙古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豬。朝鮮諸國貢使從人。每日給豬肉。據禮部劄給發。通曉天文之西洋人。內藥房醫生。廩給豬肉。據欽天監。太醫院來文給發。○乾隆十三年定。尚膳房應用豬及豬肉等物。按月分三旬支銀。竢尚膳房來文。開數覈銷。

一收貯器物。原存方卓五十九。條卓一百十有四。策卓四百十有七。紅油卓五百六十一。紅油高卓二。金漆高卓一。奠卓四。○乾隆十五年。工部造送卓三十。卓圍一百七十三。金漆倚三百二十二。倚墊同。木架三十一。繩絆六十二。木櫃六十八。木匣三。

珍羞署

一供用禽兔魚鮮。設行戶二人。和買。鵞。內用六錢五分。外用三錢八分。雞。內用二錢九分。外用一錢三分。鴨。內用二錢三分。外用一錢五分。雞雛一錢。野雞一錢二分。野鴨六分。鵪鶉一分五釐。雞卵三釐五毫。鴨卵七釐。鵞卵六分。○設網戶長六人。網戶五十四人。人給地三十六畝。令供鴻鴈雉兔鴨卵。又設網戶九十一人。各給地三十畝。令供魚鮮。○乾隆元年奏准。祭祀用兔。令貢鮮網戶交送。每人增地十有五畝。官地有與網戶附近者。移文戶部撥給。
奉先殿以時薦新所用子鵞新雞。水鳧。鴻鴈。兔。銀魚。鴨卵。
壽皇殿子鵞新雞。據內務府來文。各祭祀爲醢用兔。據太常寺來文備送。

萬壽聖節筵讌用熟鵞。正月初八日進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子鵞新雞。均由署備送。○下嫁外藩公主。郡主等館於
京師。月給雞鵞等物。據內務府來文開數覈銷。衍
聖公來京朝鮮等國貢使。廩給用雞鵞。據禮部劄給發。○乾隆十三年定。尚膳房應用雞鴨等物。每月分三旬給銀。竢尚膳房開數覈銷。

一供用乳茶設茶長一人熬茶蒙古十有一人給地七百二十畝熬茶一箇用黃茶一包鹽一兩乳油二錢牛乳一錫鏇（每鏇重三斤八兩）黃茶於戶部移取牛乳於良醞署移取鹽於掌醢署移取熬茶器皿於工部移取○慶典筵燕用茶

經筵講書除夕給下嫁外藩公主蒙古王等筵席迎送下嫁外藩公主蒙古王等迎送出征大將軍經略達賴喇嘛貢使五日給筵席朝鮮等諸國貢使除夕給筵席各有

賜茶上墳致祭乳茶均據禮部劄內務府來文備送

一供用米麪等物設行戶一人和買飛羅麪每斤四分九釐一等麪每斤二分五釐二等麪每斤二分二釐三等麪每斤一分六釐秔米每石二兩二錢小米每倉石一兩五分小黃米每石一兩三錢赤小豆每倉石八錢白豆每倉石一兩一錢蕎麥糝每倉石一兩二錢○

萬壽聖節筵燕用紅白饊支大小餅餌酥油碁子各二十盤文武會試

賜燕用寶裝花大中小錠大中小饅頭糖包子蒸餅雞鵞夾皮餅圓酥餅白花餅醃魚粉湯均由署

備送○衍聖公來京達賴喇嘛朝鮮等國貢使廩給用麪據禮部劄內閣滿館糨糊用麪據各館來文給發

一收貯器物龍餅一白甆盤三白甆爵二白甆壺二枏木大小匣六龍合一錫酒漏一水桶一黃段袱繡龍布袱各一擡夫所用紅邊衣黃倜帽紅布帶各十有六羊角鐙旗杖各一對木槓二紅布九十疋白布七十九疋福酒盛以龍餅爵盞胙肉盛以龍盤如有闕損移文工部行江西省造送其盞盤盞之黃絹龍袱及筵席所用

纏蓋布疋絹袱油單及紙均於工部移取○乾隆十三年奏準纏卓布疋向來移取戶部河南大布嗣後遺失賠補令照官價交納戶部以杜調換之弊

良醞署

一供用酒醴設酒局房二十四間於西安門內酒匠六名酒尉二名每歲春秋二次釀造旨酒黃酒每糯米一石釀旨酒九十斤用玉泉山水加淮麴七斤豆麯八斤花椒八錢酵八兩用箬葉四兩麻三兩每糯米一石釀黃酒一百三十

斤用井水加淮麴八斤豆麴五斤八兩花椒八錢酵八兩用箬葉四兩麻三兩各用鐙油四兩麴酵箬葉麻椒於掌醢署移取米於戶部移取煤炭囊餅罈瓮於工部移取其黃酒糟粕每米一石得燒酒二斤貯局備用又設燒酒行戶一人和買燒酒每斤二分一釐○

萬壽聖節用乳酒燒酒黃酒由署辦送筵燕祭祀用酒朝鮮國貢使給黃酒據禮部劄給發朝鮮貢使黃酒每壺重一斤八兩燕祭所用乳酒每餅十斤黃酒燒酒每餅十有五斤兼用乳酒一餅

者重三斤禮部劄取用黃酒燒酒若干餅者給乳酒一餅餘用黃酒燒酒各半其止用酒一餅者給燒酒一餅致祭蒙古王等用燒酒據禮部劄折價交往祭官採買應用祭祀用旨酒據太常寺來文給發每餅重一斤十有二兩用福酒二餅每餅重二斤（雍正元年增一餅重十有八兩）

一供用乳酒酥油設行戶一人和買乳酒內用每斤五分外用每鏇一錢酥油每斤銀一錢八分○

大內所用牛乳

壽皇殿等處所用酥油據內務府來文開數覈銷番僧誦經用乳酒據內務府來文給發每椀重一斤

於尚膳房取用

陵寢用酥油乳餅據陵寢禮部來文給發朝鮮等國各貢使稟給用牛乳酥油據禮部劄給發

一供用羊及羊肉設行戶一人和買每羊價銀一兩三錢羊肉內用每斤五分五釐外用每斤四分七釐羊肝腸每斤二分四釐胃每箇四分腸每副一錢五分○文武會試

賜燕羊腔前蹄羊肉酒均由署備送除夕賜來京朝賀之朝鮮安南琉球西洋暹羅緬甸蘇祿南掌土魯番鄂羅斯等國貢使及歸化城都統副都統參佐領蒙古各旗進羊酒官喀爾喀厄魯特來京之首領官護衛台吉塔布囊達賴喇嘛正副使拉穆扎木巴喇布楚從人等給羊羊肉陝西岷州入貢番僧稟給羊肉

陵寢祭品

盛京禮部差送

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遣貢水陸土產各官役

盛京喇嘛來京領香徒衆均給羊肉十日。捕牲烏喇貢人參及東珠各官赫徵費雅喀庫爾喀虎爾哈瓦爾喀等部落鄉長來京娶婦給羊肉二十日。歸井上三旗滿洲蒙古佐領厄魯特護軍驍騎從役給羊肉一月。東方索倫薩哈爾察虎爾哈庫爾喀部落進貢貂皮等物官兵壯丁諸國貢使通事官從人每日稟給羊肉。新滿洲移家來京計口給羊肉三年。朝鮮諸國貢使歸程稟給羊折銀。均據禮部劄給發。鷹房所用羊肉據內務府來文給發。○乾隆十三年定。尚膳房應用羊肉。據尚膳來文開數覈銷。

一收貯器物缸四十五。鐵缸一。鍋三。錫鍋一。錫罐二。提漏二。木案二。酢六。甑一。甑箅一。石碾一。鍬杓二。通條一。

掌醢署

一供用鹽茶等物。康熙初年定。長蘆鹽運使解送青白。正耗鹽。甎鹽。貯庫備用。○九年題準。嗣後每年移取長蘆青白鹽三萬斤。甎鹽二千斤。○十三年定。如庫貯鹽數用停其解送。折價交戶部。○又奏準造木架三座。將完整甎鹽收貯。其碎者煎成白鹽備用。凡煎白鹽一斤。用青鹽三斤。需用木柴三斤。於工部移取。○祭祀用甎鹽。犧牲所養牲食鹽。據太常寺來文。陵寢祭祀用青白甎鹽。及釀酒鹽麪等物。據皇陵奉祀禮部來文。內藥房醫生給鹽。據太醫院來文。筵燕上墳致祭。每席用甎鹽六錢。及內外館駱駝食鹽。均各據所司來文。盛京將軍禮部吉林將軍送土物官役。盛京實勝等寺番僧來京領香給鹽十日。捕牲烏喇進人參東珠各官赫徵費雅喀等部落鄉長

來京娶婦給鹽二十日。歸井上三旗佐領之厄魯特護軍。驍騎及從役給鹽一月。新滿洲移家來京。計口給鹽三年。索倫進貂皮官兵壯丁給鹽。達賴喇嘛貢使從人。朝鮮諸國貢使通事官從人給鹽及蠟燭。衍聖公來京。用黃蠟燭。宰牲用羊油燭。上墳致祭用甎鹽。均據禮部來劄。鐘鼓樓等處支更用時辰香。據兵部欽天監來文。鹽茶。由本署支發。香蠟燭移文戶部取給。

一供用果實。飴蜜。醯醬等物。昌平州歲解榛四石。栗四石。懷柔縣歲解榛四石五斗。○乾隆十

三年定每倉石榛作八十斤栗作百二十斤圓眼荔枝作六十五斤乾葡萄作百四十五斤○設果園地四十二頃五十六畝總園頭二人魯家莊園頭六人園丁四十五名淶水縣園頭二人壯丁二名鳳河營園頭六人園丁十有八名葡萄園園頭一人園丁十有四名園地每畝歲徵銀一錢貯庫以充和買鮮果之用設行戶一人承辦橙價銀五分橘柑四分朱橘白桃紅桃石榴二分李杏花紅三釐柿八釐蘋果三分檳五釐黃梨波梨一分五釐紅梨棠梨一分三釐核桃一釐青梅橘餅天茄香圓片天門冬銅綠每斤一錢一分貴圓鳳枝北源茶海參鰒魚每斤三錢荸薺白果梔子蕨菜每斤五分荔枝龍眼瓜仁白飴糖細桃仁冰糖大料青笋鹿角菜海帶菜英額麪每斤一錢紅梅片蜜漬瓜蜜漬橙鹿筋東蘑菇盆糖細酸蝦米紅棉花綠每斤一錢二分松仁每斤三錢五分長生果白蜜每斤一錢六分沙魚翅海粉每斤六錢紅花水香蕈每斤二錢五分白果仁豆麪花椒建蓮肉茶食乾葡萄麒麟菜每斤八分桃仁海蜇黃蜜松子白糖茴香每斤七分紅蜜蓮肉紅花菜蘇木芝蔴酥櫻桃鮮葡萄每斤六分紅棗鮮藕閉甕菜土鹻麻每斤二分蘇纏麻纏引酵箬葉洗芝蔴十香菜酸梅瓜子菱米金針菜每斤四分八寶糖杏仁每斤九分淮麴醃黃瓜醬菜醬茄每斤三分醬瓜水辣菜膠棗榛水笋豆豉水豆粉每斤二分五釐豆纏梨麪飴糖栗每斤三分五釐鮮蓮每斤二分七釐柿餅每斤二分二釐紫菜紫粉蜜餞山裏紅蒲黃每斤二錢榛仁每斤九分一釐大纏每斤七分二釐玫瑰每斤四分二釐小磨香油每斤六分五釐蘇油五分八釐鐙油每斤四分四釐羊油燭每斤五分五釐曬棗每斤二分六釐鮮薑每斤四分六釐粉皮每斤九釐盤醬每斤一分二釐醋每斤八釐木耳胡椒每斤一錢五分水粉每斤九釐醬薑每斤七分醬茶藍每斤一分八釐醃菜每斤四釐清醬每斤二分二釐乾豆粉每斤四分五釐黑糖每斤三分六釐豆芽每斤四釐靛花每斤一錢四分銀珠每斤四錢六分豆腐每斤六釐豆瓣每斤七釐麪筋每斤二分八釐紅麴每斤九分

六釐芝麻每倉石二兩紅胭脂每張一分飛金每帖五分七釐蒜每箇一釐豆腐皮每張一釐六毫豆腐乾每塊五釐米糕每塊三釐黃粉鍋渣每箇八釐頭絹花每朶一分寶裝花每座八分果套每箇八分椀每箇三分南紅紙每張二分二釐插果花每朶四釐更香每束四分

萬壽聖節筵燕用八寶糖冰糖大纏榛栗柿曬棗龍眼鮮葡萄核桃蘋果黃梨紅梨棠梨蜜餞山裏紅山葡萄糕枸杞糕乾梨麪豆粉糕文武會試賜燕用大寶裝花小絹花果品小菜米糕據禮部劄兵部來文備送

奉先殿蕨菜壽皇殿用龍眼荔枝葡萄纏糖及一應乾鮮果據內務府來文開數覈銷衍聖公來京用果品朝鮮等國貢使廪給用乾鮮果及醃菜乾菜香油鐙油醬醋均據禮部劄給發

典簿

一簿記收貯器用乾隆十三年奏準凡貯庫器皿造册鈐蓋堂印交與四署及司庫收貯再彙造總册交典簿收貯如遇收發令各收貯處開明數目移付典簿典簿按季覈對呈堂以備稽考

司庫

一出納帑項康熙十年定每年夏季將一年出納及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銀數繕造黃册題銷○五十三年定每年二次題請戶部銀六萬兩貯庫備用○五十九年議準各行戶名下自三十七年至五十二年所欠借銀除奉旨著淮安滸墅二關監督代還銀二十一萬兩外尚欠銀十有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一兩有奇於各

行戶應領銀內每兩扣畱五分歲終覈交戶部以還欠項○雍正五年奏準每歲徵收果園地租隨時酌買鮮果彙入歲終總册奏銷○六年奏準每銀千兩扣八兩五錢以作平餘○七年奏準果園地租銀造入新收項下彙入總册題銷○又奏準每月將內外用過銀數繕造黃册奏銷○又奏準採買鮮果均照覈減價直歸於月册奏銷○又奏準油交行戶採買醬醋醃菜等物應一并採買入册報銷○十一年奏準設立黃册房總覈四署銀數於滿漢署正內遴選

幹練者各一人筆帖式二人管理一年更代○十二年奏準各行戶人等應領銀照市平給發每銀千兩酌定平餘銀二十二兩貯庫備用年終覈明有無動用分析報銷○十三年奏準青鹽百斤準滷耗三斤甎鹽百斤準滷耗一斤八兩統於年終奏銷○又奏準果園地租及黃茶天池茶榛栗鹽酒乳酒黃蠟應用應存並移取戶工二部米布棉柴炭煤冰等數彙入年終總冊題銷○乾隆二年奉

旨年終月奏將一年用過銀數彙總繕摺奏聞○四

年奉

旨年終奏摺將上年用過銀數別繕摺片進呈○又

奏準內用食物據尚膳房來文每月分三旬開具物件銀數繕摺奏

聞○八年奏準平餘銀以八分入正項以二分存充雜用○又奏準發銀由堂發印領到庫庫使領鑰開庫照數給發○又奏準行戶領銀數目統於八月移京畿道磨勘（今改河南道）○十三年奏準舊商積欠除扣還外尚未完銀六萬餘兩嗣發銀每兩扣留二分五釐○又奏準給過銀數及

公用平餘司庫隨即登記印冊開明事件數目年月呈堂檢閱標明日期以備稽考○十七年奉準存充雜用之二分平餘銀因不敷用準於入正項八分內撥銀三百兩增濟○十九年奏準於八分平餘銀內撥銀三百兩存充雜用

一收貯器皿金酒盆二鍾十大執壺二小執壺二臺盞二副以上金器十有八件計重六百十有三兩八錢五分銀酒盆十有二鍾百五十勺三大執壺二小執壺十有九大礶二臺盞十有三副茶筩五十以上銀器二百五十一件計重

四千五百九十二兩七錢銅盤九千六百二十有二椀八百九十八盛肉盤二百七十三鹽碟一百七十八

一金銀器皿等物如有應行修理製造移取工部匠役本寺官監造

一筵燕祭祀應用明黃金黃紅叚黃布蓋袱棉褥牙筯木筯木椀茶筩布套荊筐繩揹等項移取工部

一筵燕祭祀所用金銀器皿運送車馬人夫及赴城外並行緑旗官兵護送均移咨兵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五十五

太僕寺

國初置太僕寺附於兵部武庫司直隸山東河南江南額徵馬價六十餘萬兩解寺貯庫歲終考覈奏銷至巡幸沿途需用馬駝由寺豫備應用○康熙七年議準直省額徵馬價銀歸戶部考覈奏銷○九年以兵部大庫種馬二場歸寺管理○雍正三年建本寺衙署○乾隆六年奏準本寺口外兩翼馬場均齊賞罰及扈從料理行營駝馬並支領錢糧雖設有員外郎主簿等官向未分定職掌亦未鑄給印信一切稾案惟以畫押為憑恐日久弊生難免偷改抽換及彼此推諉應將見在員外郎八人分為左右二司以巡幸需用黃布幔城網城及分撥牽領馬駝等事歸左司承辦以兩翼馬場均齊賞罰等事歸右司承辦以題奏本章承發文移等事歸主簿承辦筆帖式十有六人以十人分於左右二司六人分於主簿廳其左右兩司及主簿廳各鑄給印信以昭信守○十四年奏準本寺承辦口外兩翼均齊賞罰暨巡幸沿途辦理行營馱載黃布幔城網城並撥給駝馬等事皆關緊要額設司官不敷於筆帖式內遴選二人給以委署主事銜仍照本職食俸升轉

一

扈從康熙年間定京城御河橋東直門及通州之張家灣三處各設一館餧養駝一百五十隻以備巡幸馱載行營幔城網城其駝於三月趕赴天津牧放五月趕赴口外牧放九月回館餧養每駝日支豆六升草二束在館廐長一人月給銀三兩歲給米四十八斛廐副五人廐丁二十一人均月給銀一兩米一斛每人各養場內馬一匹以備乘騎至每年員外郎以下等官及廐長等隨往兩翼印烙察點孳生暨扈從辦理行營等事皆用館內所養之馬守館人八名每人給地三十五畝令其取租以作工食○又定馬場官員因公事來京於御河橋館內住

宿每人日支口糧米二升隨來兵丁人等每名日支米一升馬每匹日支草一束均移咨戶部支領○又定恭遇

巡幸由寺開列堂官職名請

旨簡用一人

扈從辦理行營幔城網城之事司官筆帖式酌量帶往用駝百隻準帶餘駝十八隻凡中途駝有疲乏殘廢者奏明準以所帶餘駝更換倒斃者察驗耳尾注册亦以餘駝撥補沿途每駝日支草一束豫咨戶部行令該管官照數供應隨往之

廄長等移咨戶部每人日給盤費銀一錢三分○乾隆十六年奏準八旗佐領下合計額設駝八百餘隻嗣後馱載幔城網城在於八旗額設駝內取用所有太僕寺餧養駝百五十隻並在館廄長廄副廄丁及守館人等悉行裁汰○十七年奏準三館餧養駝既經裁汰所有房屋應行交部辦理但向來蒙古官兵來京支領俸餉及遞送文移均在御河橋館內住宿應將此館存留其東直門張家灣二館並看館人原給地畝一并交部辦理再原設廄長廄副廄丁共二十七人每年出場印烙察點孳生馬匹及辦理行營等事皆隨往承辦未便槩行裁汰應酌留十人仍給本身錢糧以供前項差使再天津原有牧駝葦地一區應一并交部辦理至本寺司官筆帖式等出場並

扈從均騎三館所養之馬今既經裁汰嗣後如遇此等差遣司官筆帖式照護軍校例廄長等照驍騎例移咨兵部撥給官馬戶部給與路費所需帳房移咨工部支領事竣繳還

一司牧

國初定口外兩翼騍馬羣每羣設牧長一人牧副一人牧丁十人騸馬羣每羣設牧長一人牧副一人牧丁十有二人均於蒙古內按各該旗選補牧長人等所需鞍轡每人各一副飼秣所需木槽鍬钁鏇杓等項每羣各二件均五年一次移咨工部給發由兵部撥車運送到場若增設馬羣照增設之數咨取○康熙三十三年奏準騸馬羣牧丁每羣各增二人○四十四年奏準左右兩翼各設總管一人於在京應用人內簡選題請補授三年報滿更代屆均齊時本寺堂

官親往口外察驗該員經管之馬分別孳生及
倒斃多寡交與該部議敘議處○又議準兩翼
各設騍馬羣翼領一人騸馬羣翼領一人遇有
員闕將應升之人引
見補授○四十五年奏準兩翼馬場總管各鑄給關
防以專職掌○又議準總管準戴孔雀翎翼領
準戴藍翎○又議準兩翼馬場牧長牧副牧丁
每月各給銀一兩三年連閏共三十七兩一次
彙總給發○雍正元年議準牧長牧副牧丁每
月應給銀停其彙總給發每年春秋二季由寺

移咨戶部照數支領○又議準牧長內有當差
年久勤慎者簡選授爲協領每翼騍馬羣四人
騸馬羣一人兩翼共設十人定爲八品○又奏
準兩翼總管停用在京人員於察哈爾佐領等
官及世爵內簡選一人馬場翼領等官內簡選
一人擬定正陪由寺引
見補授○又奏準馬場副管兩翼共設一人防禦兩
翼各設一人驍騎校兩翼共設三人護軍校兩
翼共設八人護軍兩翼共設三百十有四人每
翼各以護軍五十人專司捕盜其餘入於牧長

等內當差副管員闕於防禦內簡選防禦員闕
於驍騎校內簡選驍騎校員闕於護軍校內簡
選護軍校員闕於護軍牧長內簡選均由總管
保送到寺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至驍騎校三人除每翼各分一人外餘驍騎
校一人同副管一人於兩翼輪流補用如副管
於左翼補授則以驍騎校歸之右翼副管繫右
翼補授則以驍騎校歸之左翼均報兵部注册
至兩翼翼領員闕於協領內簡選協領員闕於
牧長內簡選亦由總管保送到寺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又奏準兩翼總管定爲正四品副管防禦
定爲正五品翼領定爲正六品協領定爲正七
品賞給半俸有世爵銜大者照大銜食俸護軍
月給銀二兩並牧長等月給銀由該總管造册
送寺覈覆移咨戶部給發○八年奏準騍馬羣
牧丁每羣各裁二人○十年奉
旨馬場官員照八旗察哈爾之例賞給全俸○乾隆十
三年奉
旨上駟院所屬馬場其統轄管理有副都統職銜總
管一人太僕寺馬場每翼雖有蒙古總管一人並

無統轄大員亦應補授統轄總管欽此○又奏準馬場統轄總管鑄給關防以專職掌

一牧課原定每年春季本寺滿堂官一人往口外將馬駒驗騸秋季往口外將騸過三歲之駒撥給入羣每三年將馬場均齊一次屆期奏請
欽點前往至員外郎每年春季往口外稽察孳生倒斃各數並訓練馬駒逐一印烙秋冬往口外驗視肥瘠並訓練馬駒有未印烙及印烙糢糊者補行印烙○又定騍馬羣每三年均齊時比原額孳生多者議賞孳生少及闕額者議罰騸馬

羣均齊時倒斃少者議賞倒斃多者議罰其馬駒內如得調習馴良者送進
御廐備用○又定馬場賞罰於題奏奉
旨後委司官筆帖式前往會同該總管頒賞懲治應罰之馬照數追交入羣○康熙十七年題準太僕寺官員不許擅騎羣內之馬○又議準騸馬羣訓練不熟不堪騎用一分以上者該管官罰俸三月二分以上者罰俸六月三分以上者罰俸九月四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六分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七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至牧長牧副牧丁等訓練不熟不堪騎用五匹以上至二十匹者牧長鞭一百牧副牧丁鞭八十二十匹以上者牧長鞭一百降爲牧丁牧副牧丁鞭一百若訓練純熟皆堪騎用者牧長賞豹皮端罩一件毛青布十疋牧副牧丁各賞毛青布十疋○四十一年議準騍馬羣三年之內三馬應孳生一匹於應孳生額數之外多孳生一百六十匹以上者賞牧長毛青布六十疋牧副四十疋八十匹以上者賞牧長毛青布四十疋牧副二十疋一匹以上八十

匹以下者賞牧長毛青布二十疋牧副十疋於應孳生額數之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牧副牧丁各鞭四十牧長仍罰牲畜一五百匹以下者牧長牧副牧丁各鞭五十牧長仍罰牲畜一七百匹以上者牧長牧副牧丁各鞭六十牧長仍罰牲畜一九若於原均齊時所給數內闕少者將牧長牧副牧丁各鞭八十牧長仍罰牲畜二九至該管翼領統計所管馬羣如七羣八羣得賞者賞翼領緞領羊皮段袍一件毛青布二十疋九羣十羣得賞者賞狠皮或狐皮端

罩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十一羣十二羣以上得賞者賞狼皮或狐皮端罩一件緞領羊皮段袍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如七羣八羣受罰者罰翼領罰牲畜一九九羣十羣受罰者罰牲畜二九十一羣十二羣以上受罰者罰牲畜三九若所管馬羣賞罰各半者翼領無賞無罰○又議準馬場應賞皮袍端罩移咨工部給發布疋移咨戶部給發運送車及護送兵移咨兵部給發○雍正元年議準協領所管之馬如十二羣至十四羣得賞者賞毛青布十疋十五羣以上得賞者賞毛青布二十疋十羣至十四羣受罰者鞭五十十五羣以上受罰者鞭六十○三年奏準總管所管馬羣除騸馬羣並兼入騸馬羣騍馬羣之小馬騍馬馬駒外孳生以五百匹爲一分闕少原額以二百匹爲一分孳生一二分者存案三分者加一級三分以上者按其分數存案加級闕少不及一分者免議闕少一分者罰俸六月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一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革職○又議準馬場蒙古有犯罪應罰馬者改爲罰牛○又議準兩翼騸馬騍馬以一

百六十八羣爲定額騸馬十六羣不過五千匹騍馬一百五十二羣不過三萬五千匹合共以四萬爲止四萬之外多餘者奏明請

旨○四年議準每年由寺稽察馬場照例具奏仍交兵部詳覆覈奏○又奏準每年察點馬場之後所有倒斃馬皮交張家口監督收領於年內解送到京令製造庫擇其堪用者存留不堪用者由寺照時價變賣將價銀奏交戶部如監督故意遲延不依限解送者察參○五年奏準協領所管十八馬羣內十二羣以上得賞者賞毛青布十疋若皆得賞者賞毛青布二十疋有因馬羣受罰應鞭五十六十者均停其鞭責罰牲畜一七○八年奏準騸馬羣將原交之數作爲十分一年內倒斃一分者仍準賞給牧長賞毛青布二十疋牧副十疋倒斃二分者無賞無罰倒斃三分者牧長罰馬一五入於馬羣牧副鞭四十若倒斃過多牧長牧副牧丁各鞭一百牧長降爲牧丁仍罰馬三九入於馬羣○十三年議準統轄總管通計兩翼之馬孳生以千匹爲一分闕少原額以四百匹爲一分多孳生一二分

者存案三分者加一級三分以上者按其分數存案加級闕少不及一分者免議闕少一分者罰俸六月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一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革職○十五年覆準場內馬駝有病者該管協領加意調治若緊齒老殘傷倒斃者驗明印烙剝取其皮注册十日內報翼領翼領報總管總管報統轄總管於夏冬二季造册報寺察覈

一牧場康熙年間定兩翼牧場統計見有之馬均勻分配定爲騍馬四十羣騸馬八羣○十一年奏準場內生癩之馬由總管開報每匹用藥一兩在上駟院支取調藥蘇油八兩在戶部支取○二十三年增騍馬二十四羣○三十三年增騍馬十六羣○三十六年增騍馬四羣騸馬八羣○三十九年增騍馬三羣○四十五年增騍馬六羣○四十八年增騍馬二十七羣○四十九年增騍馬八羣○雍正元年增騍馬二十四羣○乾隆五年奏準兩翼馬場共計騍馬一百五十二羣騸馬十有六羣按雍正三年議定在場之馬以四萬匹爲止若孳生多餘奏明請

旨從前因用兵動用八旗官馬卽將孳生多餘者照數撥補今八旗官馬均足定額又無別處可用見在兩翼除四萬匹之外共孳生多餘七千二百二十四匹內騍馬一千五百二匹分爲八羣統計騍馬一百六十羣騸馬五千七百三十二匹分爲十六羣統計騸馬三十二羣兩翼均分各在該管場內牧放○八年議準兩翼馬場原各有一定處所恐日後不無溷淆應立界以垂久遠左翼四旗東以布濩衣卜拉克爲界西以察漢齊勞臺爲界相距計一百五十里南以都什山爲界北以虎時呼蘭臺山巴顏托羅垓爲界相距一百三十里右翼四旗東以庫努克托羅垓努赫圖溝爲界西以朱曾臺烏赫爾齊勞爲界相距一百五十里南以克衣格達厄都得衣哈喇爲界北以布爾噶蘇臺河南岸爲界相距三十二里各該翼騍馬騸馬照所定之界游牧其中彼此不得侵越並不許私自墾種○十五年覆準兩翼總管令其在騍馬騸馬羣適中之地居住騍馬騸馬兩羣翼領令其各在所管馬羣適中之地居住協領於該旗適中之地居

住以便各就近約束照管加意牧放至兩翼副管及防禦驍騎校護軍校各於本翼本旗地方不時輪流巡察遇有牧丁人等偷馬私賣及私與人乘騎者立即拏報由該總管覈明將能察拏多者報部官給紀錄護軍記名俟有應升之官先補若漫不巡察致被別處拏報官罰俸三月護軍鞭四十

順天府

一進春每年六月移文欽天監按年建干支校正春牛之色繪圖送監譯寫豫設采棚造芒神土牛於東直門外迎春坊又設采棚於順天府大門內先立春一日府尹率僚屬赴東郊迎祭禮成鼓吹迎入府大門安設采棚內立春日府學生員公服舁進呈芒神土牛春山由
午門進至後左門府尹隨禮部尚書侍郎恭進至
乾清門暨
慈寧門退乃率僚屬執采仗立土牛旁擊鼓環擊土牛者三以示勸耕之意

一

耕耤襄事前期一日隨戶部禮部恭進耒耜絲鞭穜稑種青箱咸蟒袍補服由
午門左門入至
太和殿丹陛下戶部官以次奉至
中和殿恭候
皇上御殿閱畢戶部官奉耒耜青箱至
太和殿丹陛下授本府官由
午門左門出設采亭內送至耕所至日集耆老三

十四人上農夫十八人中農夫十八人下農夫十八人於采棚左右設親耕黃耒於帝耤正中駕以黃犢尹率戶部尚書進耒畢恭奉綵鞭以進耆老二人牽牛上農夫二人扶犁丞奉青箱從戶部侍郎播種設從耕三王九卿朱耒於帝耤兩旁左五右四立表以識駕以黝牛各用耆老一人牽牛農夫二人扶犁府佐貳暨兩縣丞簿奉青箱播種禮成尹率僚屬蟒袍補服耆老農

夫披簑戴笠序立觀耕臺前西旁北嚮聽鴻臚寺官贊行三跪九叩禮視耆老農夫終畝各賞布四疋○雍正四年覆準耤田所收玉粒交與太常寺登貯神倉以供粢盛○又覆準耕耤所用耆老四十四名農夫四十三名樂工二百十有六名停其於外州縣行取於大宛二縣五城內行取選用演習九日每日各給飯錢百文於兩縣鹽當稅內動支歲終由府奏銷

一致祭金太祖世祖陵望祭元太祖世祖陵祭明宣宗孝宗世宗陵應用品物由府行令大興宛平房山三縣昌平州備辦

一鄉飲酒禮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舉行由府豫期具題

一經理錢穀乾隆十三年諭順天府尹所轄州縣向例惟大計考覈會同直隸總督其餘錢糧事件皆由總督報銷朕思府尹有管轄屬員之責所屬錢糧支用就近稽察較之直

隸總督更爲親切自應會同辦理以杜侵冒從前定例殊未妥協著該部另議更正欽此遵旨議準嗣後順天府所屬州縣徵收賦稅凡酌撥俸餉留支經費並一應動支數目令各屬通詳直督府尹公同稽察仍於報銷時互相考覈會銜具疏所屬催科完欠分數與直督一例考成

一召募壇廟夫役順治初年定各壇廟壇戶廟戶庫夫所夫均由太常寺咨府飭各州縣僉送農民充役一年更代每名月給工食銀五

錢三分各於該州縣支給惟
先農壇壇戶工食由太常寺支給○乾隆六年覆準
壇戶廟戶一百三十九名庫夫四名犧牲所夫二十七
名除
先農壇戶向給耕地不給工食外至
壇戶廟戶庫夫所夫一百五十名每名月給工食五錢
三分每年每名計給銀六兩三錢六分犧牲所
夫二十七名令大興宛平等二十七州縣各召
募一名
壇戶廟戶庫夫一百二十三名令大興宛平通涿昌平等五州縣各召募六名良鄉固安房山永清東
安三河武清寶坻遵化薊等十州縣各召募五
名香河寧河文安霸大城順義懷柔等七州縣
各召募四名保定平谷密雲玉田豐潤等五縣
各召募三名共敷一百五十名之數送府轉送
太常寺分給
壇廟應役照例一年更換
一供備
壇廟犧牛乾隆十年議準每年祭祀應用牛一百九十
有七犧牲所入滌牛歲須二百四十除交內務

府於牧羣滋生牛內擇毛角整齊堪中犧牲之
選者盡數送犧牲所牧養備用外餘交順天府
飭所屬大興宛平通涿昌平霸薊遵化等八州
縣各採買十頭良鄉房山文安大城武清寶坻
三河豐潤玉田等九縣各採買八頭固安永清
東安香河寧河順義懷柔密雲等八縣各採買
五頭保定平谷二縣各採買四頭以符二百之
數每牛給價六兩於該州縣地丁銀內支銷每
年於正二三四七八九十等月陸續交送太常
寺同府尹驗明毛角純整交犧牲所芻牧以供
祀事如牧羣所交每年不敷四十仍移順天府飭州縣於八九十月增買足數若牧羣滋生繁
多交送逾額即移順天府令州縣照數減買
一學校康熙二十八年議準
文廟致祭凡琴瑟柷敔簫管鐘磬之屬禮宜備具
惟順天府學獨無該府丞會同府尹照例修設
一遇京察并甄別本府將所屬京職考註優劣
造册咨送部科河南道
一春秋祭
社稷壇例用五色土鋪墊府尹轉行東安縣房山縣

涿州霸州辦解工部。

一祈晴禱雨祈雪救護日月應用祭品等項由府行令大宛二縣備辦。

一耆老令五城大宛二縣訪舉年高有德者具結送府給劄許用頂帶宣讀

聖諭

廣訓萬言諭。

一提督本府學政雍正九年覆準。京師爲四方輻輳之地南北錯處籍貫易於溷淆。槍手代考以及胥役招搖等弊非府丞考錄不足以資彈壓但嚴飭大宛二縣於審音時詳加驗聽該府丞仍不時稽察毋令溷冒如大宛二縣視爲具文蒙溷申送照徇庇例議處再考棚向在通州以知州爲提調兩縣生童非其所統屬不能彈壓嗣後應改歸貢院與八旗生童分二日考試以順天府治中專司提調與府丞一同稽察頂冒代替等弊其中旗民試卷令分編字號毋致溷淆。○十二年覆準大宛二縣文武童生歲科兩試照例出縣審音考試試畢發案造册送府丞考試錄名府考發案造册送學政

考取入學縣府試卷照例合訂以備覈對如童生未經縣府兩試學政不得濫行收考。○十三年奏準八旗童生照漢童之例取具本旗廩生認結都統將名册齊送禮部部劄府丞考試滿教官二人率各廩生當堂識認倘有頂冒將廩生一例治罪。○乾隆十年議準凡冒籍順天中式之進士舉人及貢監生員除入籍二十年並無原籍可歸者不議外其未滿二十年及雖滿二十年尚有原籍可歸者統以部文到日一年爲限由科甲出身之見任京官及候選之進士舉人貢監各赴大宛二縣具呈申詳順天府尹廩增附生赴教官具呈申詳府丞學政均一例咨回原籍其生員食餼挨貢悉照舊例按本生年分次第出仕直省之大小各官繫原冒大宛二縣中式及捐納出身者若非入籍已滿二十年並無原籍可歸均呈報該管上司改歸原籍各分報吏禮二部注册倘逾限不改一經察出生監照例褫革候選進士舉貢見任京外各官照例革職該管官自行察出免議若被科道糾參旁人告發照例罰俸一年至府考審音之時

由府丞移咨都察院。奏請滿漢御史二人。會同府丞審音。以杜弊竇。內有樂舞生應試者。亦一例審音。如聲音不合。究出冒籍情弊。本生廩保。照變亂版籍律杖八十。革去衣頂。申送之地方官。照徇庇例議處。受財者。各計贓從重論。教官門斗婪贓。計贓治罪。

一順天鄉試。順治初年定。凡順天鄉試一應事宜。及貢院房舍。均隸於府。○雍正十二年覆準。貢院房屋號舍。並收貯三場應用什物。應設專官管理。於貢院西轅門內空基。蓋造房屋十二

間。令順天府照磨移住。掌管貢院及一應存貯官物。○十三年覆準。貢院號舍原設八千三百十有五間。今應試士子日增。每科鄉試。皆別蓋蓆棚排列坐位。方能敷用。應增建號舍千六百八十五間。並前合成萬間之數。○乾隆九年覆準。順天鄉試。向設謄錄書手七百六十名。於順天府所屬州縣吏書內取用。今應試士子日增。應加增二百四十名。共足千名。以敷謄錄之用。除原設七百六十名。仍於順天府所屬州縣取用外。不敷二百四十名。於保定府屬之安肅定

興。新城。容城。雄。新安。天津府屬之天津。易州屬之淶水等八縣。每縣取用書吏三十名。照順天府額編工食之數。於地糧項下。分作三年支。届期給發。造入奏銷册內。報部覈銷。○十一年奏準。鄉試士子有自攜上蠟者。令監試官驗看。如蠟多而製造不同者。卽時剖看。仍豫備上蠟數百斤。如剖看無弊。卽將豫備上蠟補給士子。納卷時。仍照舊例。每場納燭價六分。委官製造重蓋油燭。點名時同試卷散給。如燭不堅好。將承辦官叅處。

一會試供具。雍正八年覆準。向來會試供給。由順天府移取直隸布政使司庫帑。委大宛二縣佐雜官承辦。直隸總督彙案題銷。嗣後每逢會試之年。委賢能司官督率辦理。發銀之時。禮兵二部堂官。會同府尹。傳集內外委官。當堂給發。務令各行戶實領。如有官吏藉端需索。令行戶呈告。該堂官題叅。交部嚴加處治。事竣。由部會府尹題銷。○乾隆元年覆準。鄉會試册開場內食物。向來皆照前科價直銷算。物貴時。貽累行戶。賤時冒銷帑項。殊未妥協。應令大宛二縣。訪

時價豫造細冊。鄉試呈送府尹。會試呈送禮兵。
二部存案其承辦之官。即照所報時價發銀採
買。○十一年
諭。文武科場需用器皿食物。向由順天府委大。宛二
縣。動用帑銀。分發各行戶備辦。近聞承辦之人。不
能料理妥協。以致各行戶未領銀之先。吏胥有折
扣價直需索陋規之弊。及至發價之時。復任意短
發扣剋中飽。著順天府嚴飭大宛二縣。即將前項
弊端革除。如仍蹈故轍。一經發覺。定將該管各官。
一并議處。欽此。

一順天文鄉試。順治年間定。用正副主考官二
人。由府題請。
勅下禮部於京官中取學行兼優者。疏名上請
簡用。又咨呈吏部取五經同考官十六人。吏部禮部
會同開列應差官職名題請
欽點。其內簾糾察滿漢御史各一人。內監試滿漢御
史各二人。外巡察滿漢御史各二人。由府咨呈
都察院開列應差御史職名。咨送禮部題請
欽點。又外簾官十六人。由府咨呈禮部行文各衙門。
取科甲出身之員外主事中。行評博。內閣中書

國子監助教守部進士舉人。並翰林院庶吉士
行取主事列名題請。
欽點。八月初六日。府丞同主考及執事各官。辭
朝。赴順天府筵燕。入場。三場題目。府尹恭進。豫期
具題揭曉日期。至期府丞恭奉進呈題名錄至
內閣進呈。次日主考及執事各官。同中式舉人。
入朝謝
恩。赴府筵燕。○武鄉試。由府呈請兵部堂司官爲外
場考試官。又題請
勅下兵部開列翰林官職名具題。

欽點二人爲內場正副主考官。又咨呈吏部題請
欽點小京官四人爲同考官。又咨呈都察院轉送兵
部題請
欽點御史二人爲監試官。又取京衛經歷。列名題請。
欽點四人爲外簾官。其餘悉照文場例行。○凡府屬
文武舉人會試。由府尹給文送禮部兵部。
○凡遇
殿試傳臚日。府尹府丞於
長安門外爲三及第簪花披紅。赴府燕畢。送狀元
歸第。

一豫備公事雍正七年。

諭京師大興宛平二縣知縣常以虧空被參。朕體察其故。二縣在輦轂之下。每有一時急辦公事。不能遲緩者。只得那移庫帑以濟用。而支領還項。未免耽延時日。其上司察知庫帑有虧。不得不照例參劾。此等虧空。實有可原之情。朕體恤臣工。不忍聽其因辦公而遭罷黜。爲思備用之道。著大宛二縣各領戶部銀萬兩。永遠存貯。遇有速辦公事。詳明府尹動支應用。俟支領銷算之時。仍復歸還原項。歲終報部覈銷。如此則辦公有賴。備用有資。倘再有虧空國帑。或藉名擅動備用銀者。定從重治罪。欽此。

一和雇民車雍正十年

諭京中運送軍營之器械甚多。驛站雖備有官車。不能敷用。不得不雇募民車。寬裕給價。惟是官吏奉行不善。每於數日之前。卽將商民之車拘集驛站地方。令其守候備用。至起運之日。始給運價。其餘耽閣之日。並不準算。以致商民探知信息。卽皆遠避。行旅畏懼不前。不可不嚴行禁止。可詳悉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準。軍營器械。據承辦運糧商人代保。令車戶運送。照兵部定例給價。至公事需用之車。交與大興宛平房山三縣雇募。內務府酌量公事之緩急。用車之多寡。先期行文順天府。轉飭該縣等和雇。不必定以五日之限。止須加給二日草料銀。作正報銷。再定例雇募民車行走之時。日給銀七錢二分。在途住歇。日給銀五錢二分。今酌議如遇回空之差。行走十日者。以七日計算。每司召募於起程前一日。給以工食。

一畫界分治雍正十二年議準。

京師東西南北四城。與大興宛平及外州縣地方。犬牙相錯。彼此溷淆。皆由城屬不隨京營汛地管轄。州縣不隨外營汛地管轄之故。嗣後悉照京營舊制。凡城屬地方。有越出京營界外者。就近各歸大宛二縣管轄。大宛二縣地方。有夾雜京營界內者。就近各歸四城管轄。各按界址。豎立石碑。永遠遵守。

奉天府
一每年立春前一日府尹率各官迎春於東郊
一慶賀每年恭遇
萬壽聖節
皇太后聖壽
皇后千秋及元旦冬至令節本府官朝服齊集
篤恭殿行禮恭進慶賀表箋
一每月逢五日本府官朝服赴
篤恭殿前齊集
一
陵寢四時大饗本府官朝服隨班行禮

一每月朔望
陵寢供獻府尹朝服赴
陵前排班
一每年二八月上丁日致祭
文廟府尹率各官照例行禮
一治賦
國初定田賦每畝徵銀三錢丁賦每丁徵銀一錢
五分至二錢不等○順治八年定山海關外荒
地甚多有願出關墾地者令山海道造册報部

分地居住○康熙五年定白旗堡小河西兩處
地畝令府尹給民耕種照熟地例輸賦廣寧寧
遠兩縣曠地給民開墾○十七年定奉天府旗
民錯居清丈難以定限令地方官每年設法清
釐許民自首不論多寡隨勘隨報○十九年奏
準奉天地東自撫順起西至寧遠州老君屯止
南自蓋平縣攔石起北至開原縣止共丈出民
界內地五萬二千七百二十六頃五十畝○又
定奉天新來之民在民界安插緣邊次第墾種
其原在旗界內居民有願移於民界墾種者有
仍願在旗界內墾種原地者聽從其便至民人

力不能開墾又復霸占者嚴察治罪○二十五
年定錦州鳳凰城等處荒地分撥民丁給牛屯
墾與旗丁同○二十六年定奉天曠土甚多令
府尹廣置官莊多買牛種酌量發遣人足應差
使外餘盡令其屯種所收米穀依時豐歉照例
輸納設立官倉收貯○二十八年議準嗣後民
丁不許在旗界內墾種○三十二年定民田改
徵米豆每畝二升五合至七升五合不等○三
十三年定承德等州縣額徵米以稌黍及黑豆

一斗五升折算一斗暫徵一年○五十二年諭州縣徵糧之官皆有考成盛京並無考成故每年拖欠嗣後盛京等處徵收米豆官員亦著考成欽此○又定奉天所屬州縣米豆存貯太多蓋藏浩繁仍改為徵銀○五十四年議準奉天州縣旗民雜處年久暫免其搬移嗣後賣房者在民界內之旗房令其賣與民丁違者照侵奪例治罪○五十五年定嗣後所勘民界內居住房屋不許賣給旗丁賣買時報明該管官違者嚴察治罪○又定承德等州縣仍照舊例徵收米豆○又定民丁開墾地畝仍在地方官處具呈轉報盛京戶部將墾過畝數年終彙冊報戶部察覈○五十八年定奉天州縣官如因公出差委所屬吏目典史等監收民賦不得私委子弟書吏及私行借給違者令府尹題參如府尹徇情不糾事發一并交部議處○雍正元年定奉天存貯米豆甚多倉廒不敷將每年地丁米豆暫於元二兩年酌量徵銀以作蓋倉之費○三年定自四年為始地畝徵米人丁徵銀所收銀遇有蓋倉州縣題請動用餘解盛京戶部充餉俟收貯黑豆需用將完題請照舊徵豆○四年定令府尹會盛京將軍戶部侍郎同差往勘丈地畝大臣將十四城界內民田公同委賢能屬官勘丈倘有隱匿不清發覺日將勘丈官從重治罪○六年定奉天丈出新舊民地以五分徵收粟米以五分照三分一畝例徵銀所徵銀解交盛京戶部充餉仍將徵過銀米數目造入每年奏銷冊內具題○八年定自本年為始將奉天所屬每戶下不拘新舊地畝統以十分計算分為三則以四分為上則三分為中則三分為下則按數徵收○又定遼陽等州縣共收岫巖民地三百四十頃八十八畝一分又收鳳凰城並附近岫巖民地六百二十二頃二十五畝九分離城遙遠自本年為始全數徵銀○十一年定奉天所屬州縣俸工餼廩祭祀等項在於各屬地丁銀內存留支銷府屬上司衙門俸工在於附近州縣地丁銀內動支所餘地丁及房號雜稅仍照例解盛京戶部充餉

一立學康熙二十八年定奉天滿洲蒙古漢軍
考取生員令
盛京將軍副都統等驗馬步射能射者交府丞考
試○雍正五年定奉天所屬見在滿合字號生
員一百十有九人其見於府城及承德界居住
者仍隸府學餘著詢明居址撥歸各州縣學每
遇歲科兩試由該學申送府丞考試一案發落
按名次補廩補增出貢嗣後滿童生考試先令
該將軍將居址開送府丞以憑撥入州縣各學
○乾隆二年定

盛京照
京師設學以教宗室覺羅子弟於見任司官筆帖
式內選能繙譯者分教淸書於奉天舉貢內選
有學問者分敎漢書於閑散官以下領催驍騎
以上選諳練騎射者分敎馬步射令將軍府尹
會同本學總管稽察均以五年期滿淸書騎射
教習分別等第優者淸書教習交部議敘騎射
教習交本旗以應升遇闕卽用漢教習出具考
語給咨赴宗人府引
見恭候

欽定覺羅子弟將軍府尹考試分等第奏請以
盛京
陵寢各衙門筆帖式用宗室子弟俟人數衆多應行考
試時由將軍請
旨○十五年定奉天生員向由府丞選拔應令會同
府尹在公所覆試驗看
一奉錦二府屬生童均由府丞考試
一祠祀天聰三年建
先師廟於城東南隅殿三間戟門三間廟門一座○
康熙元年重修

都城隍廟○五年增修學宮並建
啓聖祠○三十二年重修
啓聖祠三間○四十九年增修
大成殿爲五間大成門一座啓聖門一座繚垣二
百丈○雍正九年建
先農壇於德盛門外東南隅○十一年建
社稷壇於天祐門外西南隅前建
風雲雷雨山川壇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五十六

鴻臚寺

一奏請
陞殿。順治九年定。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日爲常朝
日。遇齋戒日期。不請
陞殿。餘日由寺具題。傳知。遇雨雪亦由寺具奏請
旨。豫於初三。十三。二十三等日。準各衙門移送應謝
恩之王公各官。承襲世爵。陞遷兼銜加級紀錄。照舊
供職。降秩開復。革職留任。寬免解任。各職名。及
百人。具奏請
旨。如不及百人。具奏不請
陞殿。若遇
覃恩大典。百官皆謝
恩。各執事者。多照三大節儀。奏請
御中和殿。執事各官先行禮。五鼓將謝
恩官員職名。繕清漢疏。齎送內閣。內閣官奉至
殿內。豫設黃案上。本寺堂官詣
乾清門請
駕。導引唱贊。行禮均如儀。○乾隆八年奏準。嗣後奏
請

陞殿。定於初一。初十。二十日具奏。
一糾察。順治初年定。三大節暨凡遇
慶典。文武各官失誤朝賀。行禮失儀者。由寺指名
題參。常朝日謝
恩。由寺委官於
午門外收取職名。不到者。指參。交吏兵二部議處。
○十四年議準。凡遇常朝日。各官有實因患病
者。由禮部劄知本寺。如假託偷安。由寺題參。○
又定。外任官員緊急赴任者。具朝服。本寺官引
至
午門前。行三跪九叩禮。其新選外任官。限於給憑
十日內。由寺委官引禮。四品以上於
午門前。五品以下於
天安門前。辭謝赴任。如無故逾期。由寺指名題參。
一演禮。順治初年定。外國朝貢使臣至京。由禮
部先期知會本寺。赴寺演習朝儀。屆期委官引
禮。遇慶賀日行禮。鳴贊官由右掖門引入。序於
右翼之末。以次行禮。其
頒賞謝
恩。均鳴贊序班。贊引行禮。

一朝會贊相禮儀元日冬至次日
萬壽聖節
皇帝率羣臣朝於
皇太后宮是日五鼓本寺滿堂官二人率鳴贊二人豫
至
慈寧門次間牖外檐下東西面避立設王公拜位於
階下甬道左右設一二品官拜位於
長信門外甬道左右均各按班次引王公鳴贊二
人引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詣
隆宗門外階下左翼在北右翼在南祇竢引百官

鳴贊二人引不入八分公以下公侯伯子男一
品二品文武官自
長慶門入至
長信門外仗南鳴贊序班四人引三品以下文武
各官於
午門外均按翼東西面北上序立又自
永康左門
熙和門
午門內外分設鳴贊傳示百官行禮
駕出隆宗門候過引王公等隨豹尾班後進

永康左門南門
皇帝陞階引右翼王公自
長信門內仗南趨過西旁兩翼王公均於儀駕後
東西面北上序立
皇帝就拜位引王公百官各由仗南進就拜位東西
上北嚮立左班鳴贊一人奏跪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跪九拜禮與右班鳴贊一人奏禮
成
皇帝復位引右翼王公仍立原位引左翼王公於南
垣下西上北面序立引百官仍復原班序立候
駕過引兩翼王公隨出均東上北嚮序立於

永康左門之南候
駕還宮○
皇太后聖壽行禮與三大節同恭遇
聖壽大慶十年一次宣表設表案於
慈寧門左門外東旁西嚮
皇帝率羣臣跪宣表官宣表畢復表於案贊奏行禮
均如前儀○恭加上
皇太后徽號前期恭上奏書設奏書黃案一於
中和殿內正中一於

慈寧門閾外正中均南嚮至日設
冊寶黃案一於
太和殿內
御座前正中設
冊寶龍亭於案左右設黃案二於
慈寧門階下一於門閾外正中均南嚮設宣讀
冊寶案於門外左門之東壁西嚮引三品以下官於
午門外引王公於丹陛上引一二品官於右翼門
外旁垣東西面南上序立
冊寶龍亭至跪候
駕過隨行至
慈寧宮各就班位行禮儀均與三大節同○恭奉
慈輿巡幸遇
皇太后聖壽
皇帝率王公內大臣侍衛一二品官於行營黃幔城
外三品以下官於網城外行禮本寺官贊引與
在京禮同○三大節大朝
御殿由寺設表案於殿內左楹之南筆硯案於右楹
之南東西嚮是日
皇帝率羣臣朝於

皇太后宮禮成
還宮本寺官引王公暨二品以上官由右翼門入至
太和殿前王公班於丹陛上一二品官於丹墀引
百官由左右掖門
昭德門
貞度門入（外國使臣隨右班）至丹墀各就班次東西面重
行北上序立本寺執事各官赴
中和殿行禮畢趨出贊禮鳴贊東西各二人立
殿門外第二楹前卿及鳴贊左右各一人序王貝
勒於第四楹階下貝子公於王後鳴贊序班各
二人序百官於丹墀均北上東西面立
駕陞殿樂止階下三鳴鞭畢右班鳴贊一人贊排班
引禮鳴贊各引王公於丹陛鹵簿戟前進就椶
薦稍後引百官由丹墀鹵簿仗前進各就品級
山稍後嚮上立班齊乃贊進引禮鳴贊進前引
王等於椶薦上貝子等於椶薦後百官各就品
級拜位退至仗內東西面立左班鳴贊贊跪王
公百官咸跪贊進表宣表官奉表跪宣畢復表
於案退贊王公百官行三跪九叩禮成右班鳴
贊贊退班引禮鳴贊二人進前引王公百官退

出仗外仍復原班立次引外國使臣行禮每國
各爲一班均序於右翼班末贊禮鳴贊四人退
由左右階降立於仗內對丹陛左右階石闌版
第一柱東西面立贊禮引禮鳴贊引使臣自仗
南進至九品品級山拜位行禮如儀禮成鳴鞭
駕還宮竢樂止各引王公由
太和門午門左右門百官由
昭德門貞度門午門左右掖門出○恭遇
慶典
頒詔設詔案一於殿內左楹之南一於丹陛正中引
王公集
太和殿丹陛上百官集丹墀內進表行禮一如元
日竢禮部堂官受
詔降引百官由
昭德門貞度門
午門端門天安門左右門出至金水橋南東西甬
道南北上東西面立贊排班引百官夾
御道北面序立贊有
制衆皆跪宣
詔畢贊行三跪九叩禮興贊退班引退如

駕不御殿王公不齊集引百官於
午門外兩翼序立
詔至跪候過隨行至
天安門外跪聽行禮如儀○大燕日
殿中陳設畢引內外王公大學士內大臣暨入
殿侍燕大臣並丹陛上侍燕台吉侍衛等立丹陛
上引百官按翼班於丹墀內各青幕下竢
駕御殿陞座樂止引王公暨
殿內侍燕大臣等進
殿各序坐進茶進酒均如儀鳴贊等分立於丹陛
三成
皇帝進茶進酒時均舉手傳示百官行禮燕畢引王
公大臣出序王公於丹陛上百官於丹墀內鳴
贊四人進至檐下東西面立贊排班引王公百
官各就拜位贊進贊行一跪三叩禮成引復原
班立
駕還宮竢樂止引出如儀○公主納徵及下嫁日燕
於
保和殿是日卿二人鳴贊二人豫引額駙暨族人
蒙古王公台吉等詣

皇太后宮於門外行三跪九叩禮畢引至
殿前右翼序立鳴贊四人立於檐下
皇帝御殿樂止引額駙暨族中蒙古王公台吉等至
御道西東上北面立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引侍燕
王公大臣侍衛由左門入引額駙暨族人蒙古
王公台吉等由右門入均北上東西面序立進
酒大臣進酒時引額駙族人出至
御道右東上北面跪侍燕王公大臣於本位跪均隨
進酒大臣行一叩禮畢仍引入
殿各序坐燕畢引額駙暨族人出至

御道右聽贊行一跪三叩禮餘儀與大燕同○
皇子婚禮納采設燕於福晉父第成婚設燕於
皇子所居宮外均結采是日鳴贊二人引福晉父
及族人之有官者暨本旗大臣二品以上官序
於東席引應入燕大臣二品以上官序於西席
均北上東西面就席一叩坐
賜茶巡酒各一叩跪飲畢仍一叩燕畢引各官望
闕行三跪九叩禮○下嫁蒙古之固倫公主和碩
公主暨科爾沁三親王一貝勒喀爾喀澤卜尊
丹巴胡圖克圖來朝還國均於朝陽門或東直

門外接官廳迎送由寺鳴贊官二人引公主蒙
古王等於廳內東在內王公於廳內西均北上
東西面序坐引內大臣侍衛一品文武官按翼
坐於廳外兩旁青幕尚茶擕茶出
賜茶畢引公主於廳內望
闕行六肅三跪三叩禮引蒙古王貝勒於廳外望
闕行三跪九叩禮（不贊）○
車駕巡幸恭遇
萬壽聖節本寺官引扈從王公各官隨
皇帝詣

皇太后行宮黃幔城前行禮鳴贊四人於黃幔城門外
左右立奏行三跪九拜禮成
皇上御行殿鳴贊四人左右各二人於旌門外序立
本寺官引王公一二品官於黃幔城外三品官
以下於網城外聽贊行三跪九叩禮○逢五日
常朝
皇帝御殿不具表如王公謝
恩行禮鳴贊左右四人立於
殿檐下百官謝
恩行禮鳴贊序班左右四人立於仗內均如大朝儀

外國使臣行禮同。禮成。

賜茶。鳴贊二人引王公進

殿列坐。如朝鮮國正使有職銜稱君者。行禮畢。自

仗外引自西階升。由

殿右門入。序坐於右翼輔國公之下。

皇帝進茶時。鳴贊分立三成。舉手傳示百官行禮。○

御殿

冊立前一日。設節案於

太和殿內御座前正中。設

冊案於御座左。寶案於右。引王公百官侍班。一如大

朝儀。宣制官奉

制立於殿檐下第三柱。鳴贊二人引正副使於丹墀

內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引由右階升至丹陛

御道之左。西上北面立。宣制官進至中門之東。西面

立。贊有

制。正副使跪。宣制官宣

制畢。退。大學士授

節。引正副使由中階降。引舉

冊寶案各官於左右門入。舉

冊寶案由中門出。隨行。並徹節案。由左門出。引王公

進殿

賜茶如儀。○

尊封

太妃。設

冊寶印案於御座之南中門兩旁。

冊封

妃嬪。設節案於

太和殿寶座前正中。設

冊寶印案於寶座左右兩旁。引正副使入殿。授

節前往。○

冊封王貝勒。設節案於

太和殿丹陛正中。

冊寶印采亭於丹墀左右。引正副使詣案前。授

節前往。恭遇

親行尊封禮。是日

御太和殿南面立。

閱冊寶印訖。詣

太妃宮。鳴贊左右各二人豫立

宮門檐下。奏進

冊進

寶印宣讀官宣
冊寶印文奏跪拜興
皇帝行二跪六拜禮○
視學釋奠於
先師禮成本寺官引兩翼王公均由戟門右門出至
廟門外輿前東上南北面序立引百官均由持
敬門出豫詣太學彝倫堂階下左右北上東西
面序立候
駕是日豫設御書案於彝倫堂內
御幄前正中稍南設祭酒講書案於中門內之左設

司業講書案於右東西嚮
皇帝御彝倫堂移御書案近
御座引王公三品以上官入堂內四品以下官於階
上東西面序立鳴贊左右各二人立階上引禮
鳴贊引國子監祭酒司業等官率太學諸生於
庭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
賜王公大臣坐引祭酒司業由左右門入至講席引
諸生環立於露臺上聽講祭酒司業一叩就席
坐講經書畢退出立於原班禮部尚書奉
制出授宣制官宣制官跪受鳴贊序班引諸生各就
拜位贊有
制衆咸跪宣制官宣
制訖贊行三跪九叩禮畢豫引祭酒以下官及諸生
趨至太學外西旁南嚮排跪送
駕王公從百官以次退○春秋二季
經筵先期由寺設御書案於
文華殿內
御座前稍南設講案於殿內正中是日鳴贊二人引
講官暨大學士九卿科道各官至丹墀內東西
面序立

皇帝御經筵陞座引各官於丹墀鳴贊四人立殿檐
下東西第二楹前贊行二跪六叩禮引復原班
滿漢卿引講官暨各官由東西階升進
殿內九卿科道兩旁僉立講官東西面序立鳴贊
一人進至殿檐下東第二楹贊進講講官行禮
進講畢候
皇帝闡發經義羣臣跪聆訖滿漢卿引各官出至丹
墀原班立鳴贊贊行二跪六叩禮成引入
賜坐
賜茶畢引出退立原班候

駕還宮。引各官出至協和門
賜燕。燕畢。引各官至
太和門外謝
恩。行一跪三叩禮。（不贊）○恭進
實錄。
聖訓。前期設書案於
保和殿內
御座前正中。設表案於
殿門外稍東。均南嚮。本寺堂官鳴贊十人。於纂修
館前引至

太和殿階下亭止。監修以下官行一跪三叩禮。纂
修官恭奉
實錄
聖訓。卿二人引由中階升入
太和殿中門。陳於案。監修以下官於丹陛東行三
跪九叩禮。鳴贊官引王公入
太和門左右門。至丹陛上。文武各官入
昭德門貞度門。至丹墀內。均按翼序立。
皇帝御保和殿恭受
實錄

聖訓。行禮畢。
御中和殿。執事各官行三跪九叩禮。（不贊）
駕輿。
御太和殿。本寺官引監修總裁纂修提調各官入。百
官班內序立。鳴贊贊排班。班齊。贊進。衆進。贊跪。
王以下各官咸跪。宣表官一人進至
殿中門外。西面跪。代致辭曰。和碩親王臣某等。文
武羣臣奏言。恭惟
先帝神功聖德。纂修
實錄成書。昭垂萬世。羣臣懽忭。禮當慶賀。奏畢。鴻臚卿

宣
制曰。
實錄告成。朕心懽慶。與卿等同之。宣畢。鳴贊官贊羣臣
行三跪九叩禮。成。本寺堂官引王公入殿內。百
官各就坐。
賜茶。
駕還宮。各退。○恭進
玉牒。不宣
制。餘儀與恭進
實錄同。○文武鄉會試。宣

旨於
午門外。鳴贊官二人。引正副主考官同考各官於
御道左右。行三跪九叩禮。（不贊）發榜後次日。中式者隨
各考試官於
午門前。贊行三跪九叩禮。禮兵二部上馬下馬燕。
於本部露臺上。望
闕設香案。贊行三跪九叩禮。燕畢。行一跪三叩禮
如儀。○
殿試日。設題案二。於殿內左楹之南。西嚮。一於丹
陛正中。南嚮。至時。引讀卷執事各官至丹墀。唱
贊行禮畢。俟禮部堂官受題。置丹陛中黃案。引
諸貢士於品級山南。鳴贊四人於丹陛上。贊行
三跪九叩禮。○傳臚日。設置榜黃案二。一於殿內
左楹之南。一於丹陛正中。引王公百官侍班如
儀。引讀卷執事各官於左翼仗後。引貢士於仗
南左右。三傳官三人分立於三成階上。東立西
嚮。鳴贊四人侍立如儀。
皇帝御殿。鳴鞭畢。贊排班。引讀卷等官行三跪九叩
禮畢。贊退班。引退。俟禮部堂官奉榜設於丹陛
中黃案。退。贊排班。引諸貢士由仗南進至品級

山前。北面序立。贊有
制。諸貢士跪。宣制官立丹陛上東旁。宣
制曰。某年月日。策試天下貢士某等若干人。第一甲
賜進士及第。第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進
士出身。宣畢。乃唱第一甲第一名某人。三傳官以
次唱名。三成臚傳畢。引第一名進至左班正六
品品級山跪。再唱第一甲第二名某人。三唱畢。
引第二名進至右班正七品品級山跪。唱第一
甲第三名某人。三唱畢。引第三名進至左班從
七品品級山跪。又唱第二甲第一名某人等若
干名。三甲第一名某人等若干名。均三唱。畢。贊
叩興。諸進士行三跪九叩禮畢。引復原位立。鳴
贊贊舉榜。禮部堂官舉榜自中階降。榜至
太和門。引第一甲三人隨榜後出。引諸進士由
昭德門貞度門。
午門左右門出。武傳臚同。如
駕不御殿。王公百官不齊集。餘儀均同。○傳臚後越
三日。狀元率諸進士進表。設表案於
午門外相對兩觀第五楹正中。本寺卿及鳴贊夾
御道立。引諸進士於闕門之南。北上。東西面序立。贊

排班引諸進士於闕門之內東西上北面立序班一人引狀元奉表由御道左進至黃案前正中跪陳表於案行三跪九叩禮（不贊）引復原位贊行三跪九叩禮畢同禮部官奉表恭送內閣○頒賞日引諸進士於原立處頒賞表裏行禮侍班與進表同○考試庶吉士未散卷前引至太和殿丹墀行三跪九叩禮（不贊）○

躬耕耤田祭

先農禮成候駕入太歲殿行禮本寺官引王公百官出壇西門外更衣引禮鳴贊二人引左翼王公百官於觀耕臺之左二人引右翼王公百官於臺右均北上東西面序立引從耕三王九卿各就從耕所東西面立鳴贊二人進至耤田左右東西面立俟駕出具服殿至耕耤所贊進耒耜贊進鞭引王公百官至臺前東西上南嚮立躬耕禮成引王公百官仍復原位立俟

駕御觀耕臺引王公百官於臺下左右北上僉立三王一推畢九卿從耕三王五推九卿九推禮成各引復位鳴贊四人進至臺南東西面立贊排班引禮鳴贊序班引順天府府尹府丞爲一班治中通判大興宛平二縣官爲二班佐雜三班耆老農夫四班均由臺西引至臺前東上北面序立班齊贊進衆進贊跪叩興衆行三跪九叩禮畢贊退班仍由臺西引至耤田外東面序立禮成引左翼王公百官於甬道南西上北面序立俟

駕過引右翼王公自臺南共隨行百官以次退如御慶成宮引王公隨自南門左右門入百官由左右門東西門入王公序立階上百官序立階下均北上東西面立俟皇帝御座本寺滿卿一人進至殿中門之左西面跪致辭云躬耕禮成羣臣慶賀鳴贊官贊羣臣行三跪九叩禮如儀禮成賜坐引王公於階上百官於階下均北上東西面列坐

皇帝進茶鳴贊於階上傳示階下百官行一叩禮
賜茶畢各興候
駕過引王公隨行百官以次退○孟冬
頒朔日本寺堂官率鳴贊四人於
午門外兩觀第五楹夾
御道東西立傳制官一人於
午門外
御道下左旁奉
制立俟欽天監恭進
御覽時憲書畢引王公於
午門外左右觀自南第二楹下引百官於闕門相
對均北上東西面立宣制官進至
御道上西面立贊排班引王公於
御道上左右百官於
御道下均北鄉立贊進引各就位贊有
制衆皆跪宣制官宣
制曰欽天監進某年時憲書其賜王公百官頒行天
下宣畢退贊行三跪九叩禮成贊退班引退欽天
監依次頒給時憲書王公以下皆跪領各退○
命將出師設

勅印案於
太和殿內左楹之南引大將軍（王公於丹陛上大臣於丹墀內）行
三跪九叩禮畢引由左階升至
殿檐下左旁北面跪大學士授
勅印大將軍恭受轉授隨印學士等恭奉由
御道左旁降引大將軍隨行凱旋恭繳
勅印儀同○出師戰勝露布至
京師內閣學士奉捷疏至
午門外本寺官引王公百官按翼東西上北面序
立宣制官進至門東西鄉立贊有
制衆皆跪乃宣捷疏云云奉
旨宣示王公百官中外臣工咸使聞知衆祇聆訖興
各引退○受俘於
午門樓鳴贊官左右各二人立兩觀第六楹對
午門樓第二楹夾
御道立引王公於
午門前丹陛鹵簿外文武各官於丹墀鹵簿外按
翼北上東西面序立引兵刑二部堂官立於闕
右門右翼丹墀鹵簿外兵部官率進俘將校立
於右翼金鼓外押俘立將校後刑部官立於兵

部之次矣。

駕御午門樓陞座。鳴鞭畢。鳴贊官贊排班。引解俘將校進至仗南。御道西北面立。贊行三跪九叩禮。宣

旨後。將校引俘退。引王公於兩觀相對自南第一楹。引百官於仗南。各就拜位。王等於欆薦上。貝子等於欆薦後。贊行三跪九叩禮。○

頒賜直省將軍。都統。督。撫。提。鎮。朝衣鞍馬。引至午門前恭受。文東武西。鳴贊指行三跪九叩禮。（不贊。）朝鮮等國朝貢使臣。頒賞謝恩。均於

御道之右。唱贊行禮儀同。○救護日月食。鳴贊四人。立於禮部太常寺露臺上。初虧時。贊衆官行三跪九叩禮畢。復贊跪。衆皆跪。贊擊鼓救護。至欽天監報復圓。贊行三跪九叩禮。各退。

一

堂子贊相禮儀。元日。卿二人。鳴贊二人。於

堂子圜殿北。對左右階。夾甬道侍立。鳴贊各二人。引兩翼王公。一品滿大臣官員。於

堂子街門內北上。東嚮序立。

駕至跪候過。隨行由內門右門入。引左翼王公大臣。由祭

神殿後。繞至階上。均東西上南嚮序立。鳴贊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諸王羣臣隨行禮畢。奏禮成。引左翼王公大臣於殿前。各隨行至內門立。俟

皇帝陞輿。由左右門引出隨行。○出師日。纛前兩旁鳴贊四人。東西面序立。

駕詣

堂子圜殿行禮。引大將軍於

皇帝後。與貝子公同行。餘同元日儀。至纛前行禮。引王公大將軍如前。引從征將士於王公後。鳴贊奏行三跪九拜禮畢。奏禮成。引王公將士退立於內門之北。兩旁南上。東西面序立。候

駕過隨出。○康熙十一年

諭。人君對越神祇。務盡其誠敬之心。禮儀節文。宜臻明備。每年元旦恭詣

堂子展拜。可令鳴贊贊禮。永著爲令。欽此。○十二年奉

旨。嗣後

堂子行禮。漢官不必隨往。○元日展拜

堂子。
乘輿出入。鳴贊序班。分引不與行禮百官蒙古王公。
及外國使臣。均於
午門外各按翼序班跪候迎送。
一祭祀贊相禮儀。冬日至大祀
圜丘。設王貝勒拜位於第三成階上左右。對第二成午
階闌版第二柱。貝子公拜位於三成階下。左右
嵌設拜石。百官拜位於外壝門外。嵌設品級拜
石左右各五行。
駕宿齋宮日。壇內鐘鳴。豫引陪祀王公百官由壇內
壝西門入至
齋宮門外左翼對
齋宮北廊第三楹。王貝勒爲一班。貝子公二班。百
官各依品級爲三四五六班。東上南嚮立。右翼
南上東面序立。俟
駕入
壇門。亦引至南廊第三楹東上。皆對降輦樓薦東邊立。
駕到時東面。
駕過。仍東上北面立。俟
駕入齋宮。各引退。祀日。引兩翼王公至

降輦處。設樓薦之西第二路鐙。東上。去甬道五尺。南
北面序立。引陪祀百官於外壝門外。北上東西
面序立。
駕過。引王公於豹尾班後行。將至大次少立。俟盥洗
畢。引左翼隨進外壝門左門。右翼進外壝門右
門至內壝門。豹尾班止。引左翼王公隨進內壝
門左門。右翼王公進內壝門右門。至階下。引貝
子公止。引王等由午階左右升。貝子公於階下。
各就拜位。引百官各就拜位。均東西上北面序
立。進俎及送祝帛時。引王等避立於兩旁闌版
第四柱。北上東西面候過。仍復原班立。貝子公
同候過復位。禮成。引王等退立於第五柱東西
面。均北上。引貝子公退立於大鐙之南。引百官
退立於兩旁。均北上東西面候
駕過。引王等仍由午階左右降。至內壝門少立。俟望
燎禮成。出外壝門。引王公隨豹尾班後行。引百
官以次退。如
駕至齋宮。引王公百官。豫出至壇內垣西門外左翼
於門南。右翼於門北。東上序立候
駕過。王公從。百官以次退。王公隨至

午門內。同不陪祀王公。均序於內金水橋南。如
駕不宿齋宮。祀日引百官各就拜位。引王等於
昭亭門西紅柱左右。引貝勒貝子公於石牌坊左
右。均東上。南北面序立。
駕過。隨行。行禮如儀。孟夏行
常雩禮同。如
皇帝步禱。是日引王公於
齋宮門外。按翼西上。南北面序立。
駕過。隨豹尾班後行。餘均同。其不陪祀王公。於
午門外對東西觀第六楹。東西對

午門班房中一閒。北上。東西面序立。
駕出
午門。跪候豹尾班過輿。禮成
回鑾。仍於原班序立。
駕至闕門跪。候進
午門輿。同陪祀王公進
午門左右門。至內金水橋南。按翼列於仗末。候
駕入太和門。各退。不陪祀各官。各於本旗本衙門班
位。均北上東西面序立。跪送跪迎如儀。凡祭祀
迎送儀均同。惟

躬祭
社稷壇。不陪祀王公。仍於
午門外兩觀。跪候迎送外。不陪祀各官於
闕左右門南鹵簿外。夾
御道東西上北嚮。跪候迎送。○遣官恭代行禮。豫引
百官入至外壝門外拜位。分翼東西面序立。遣
官進內壝門。至行禮位。引百官北面立。禮成。引
百官仍東西面立。遣官出。各引退。○正月上辛
祈穀於
祈年殿。設王公拜位於第一成階上左右。對石闌版第

三柱。樂懸之後。重行。百官拜位於階下。嵌設品
級。拜石。左右各五行。
駕宿齋宮。壇內鐘鳴。豫引陪祀王公百官。進壇內垣
西門。至
齋宮門外。右翼王公仍照前北面序立。左翼王公。
東上。北面序立。
駕入
祈年門。引至原位立。
駕到時。均東面。
駕過。仍東上南嚮立。餘如前儀。祀日。引王公於

降輦處設椶薦之西階下第二路鐙東上南北面序
立引陪祀百官豫由西甎門進至
祈年殿兩廡前對第四楹北上東西面序立
駕過引王公隨行左翼由左門隨進右翼由右門進
由左右階升百官於階下各就拜位均東西上
北面序立進俎時引王公避立於鐘磬之南俟
過引復位送祝帛時王公同前引百官於兩廡
之前俟過引王公復位禮成引王公於柷敔之
前均北上東西面序立
駕過引王公仍由左右階降至

祈年門俟望燎禮成出甎門引王公隨豹尾班行引
百官以次退○夏日至大祭
方澤設王公拜位於壇前嵌設拜石左右重行百官拜
位於外壝門外嵌設品級拜石左右各五行
駕宿齋宮壇內鐘鳴豫引陪祀王公百官由壇內外
垣西門入至
齋宮門外左翼在北右翼在南各對角門南北上
東面立俟
駕入壇引至相對降輦椶薦兩邊均東上東面立
駕過南北面立

駕入齋宮各引退祭日引王公至
降輦處設椶薦之西第二路鐙東引百官至外壝門
外拜位左右均南上東西面序立
駕過引王公隨豹尾班後行右翼至內壝門石門相
對止左翼至神路左止俟
駕出更衣大次引左翼王公隨進內壝門左門右翼
王公進內壝門右門至堦下各就拜位引百官
各就拜位均東西上南嚮序立進俎送祝帛時
引王公避立於兩旁大鐙左右禮成引王公避
立於

壇北左右角俟望瘞禮成出外壝門引王公隨出百官
以次退如
駕至齋宮引王公百官豫出至外垣西門外左翼於
門北右翼於門南東上序立俟
駕過王公從百官以次退如
駕不宿齋宮祭日引百官各就拜位引王公等於壇
內垣北門外
降輦處設椶薦之西左翼在北右翼在南均東上序
立俟
駕過引左翼王公隨入左門右翼王公入右門各進

內外壝左右門至拜位行禮禮成引王公仍於
原進各門出〇遣官引百官儀同
南郊〇饗
太廟設王公拜位於階上對第一成東西闌版第二柱
左右重行百官拜位於階下對兩廡南第四楹
左右各四行
午門鼓嚴引百官先入於兩廡前北上東西面序
立引王公於
廟街門外左翼在南右翼在北各對朝房第二楹均東
上左翼北面右翼西面立候

駕至南北面立
駕過由街門左門引進左翼隨豹尾班後行進左門
右翼進右門至橋南立候
駕入戟門引王公隨進由東西階升至一成階上各
就拜位引百官各就拜位均東西上北面立送
祝帛時引王公避立於中一間之東西候過復
位引百官避立兩廡前禮成引王公於東西闌
版前北上東西面序立候
駕過引隨行仍由原進門引出遣官引百官同如遇
雨引王公於

戟門內百官於左右門均東西上北面隨行禮禮
成引王公於門兩旁戟前候
駕過由左右門引出〇恭遇
皇帝親祇告於
中殿王公陪祭百官均於
午門外朝服祇候送迎豫日設王公拜位於
中殿前階上左右重行祭日引王公等隨入戟門左翼
隨豹尾班後行由
前殿左升東階引右翼相對左翼行由
前殿右升西階各就拜位東西上北面立隨行禮送祝

帛時避立兩旁禮成引兩翼王公於東西階之
南均北上東西面立候
駕過隨行仍由原路引出〇祭
社稷壇設王公拜位於拜殿之南嵌設拜石左右重
行百官拜位於拜殿兩旁嵌設品級拜石左右
各四行
午門鐘鳴前豫引百官由
社稷街門南門入至拜殿兩旁左翼在左右翼在右
南上東西面序立引王公於
闕右門外左翼在南右翼在北西上對面序立候

駕過隨豹尾班後行由壇北門入左翼隨進東門由
戟門拜殿東右翼進西門由戟門拜殿西至拜位引百官各就拜位均南嚮序立迨祝帛時引左翼王公避立東旁引右翼王公退立拜殿階下俟過引復位望燎時引左翼王公退立於內壝左牆角右翼王公於拜殿西百官之前立望燎禮成俟
駕過引王公隨行引百官以次由原路出遣官及禱雨祈謝引百官行禮同○春分朝
日豫設王公拜位於內壝門內階下對第一紅鐙左翼在南右翼在北左右重行設百官拜位於內壝門外左右各四行祀日壇內鐘鳴引百官由壇門入至內壝門外左翼序於拜位東上北嚮立右翼序於神路之東南上西嚮立引王公於壇北門外左翼在西右翼在東均南上東西面序立俟
駕過引隨豹尾班後行左翼王公隨進內壝門左門右翼王公進內壝門右門至堦下各引就拜位引百官各就拜位均南北上東面序立迨祝帛時引王公避立於兩旁南北面立俟過仍引復

位立禮成引王公退立於壇左右角百官退立於內壝牆角俟
駕過引王公隨行引百官以次退○秋分夕
月祀時壇內鐘鳴引百官由壇門入至內壝門外左翼序於神路之東南上西嚮立右翼序於拜位西上北嚮立引王公於壇北門外左翼在西右翼在東均南上東西面序立俟
駕過各引就拜位南北上西面序立餘儀與朝
日同○饗
先農豫設王公拜位於壇下大鐙之北左右重行設百官拜位於樂懸之南左右各四行均東西上北面壇內鐘鳴引百官入右翼序神路西東面左翼序於甬道之南北面引王公於壇外垣東門內左翼在北右翼在南均東上南北面序立候
駕過引隨豹尾班後行至壇引王公百官各就拜位均東西上北面立迨祝帛時不引避禮成引王公百官退出西門更衣俟從耕○乾隆六年覆準
皇帝親祭

先農壇左班執事陪祀各官先就甬道之南北面立
日壇右班官先就甬道之西東嚮立
月壇左班官先就甬道之東西嚮立均俟
皇帝至拜位各趨就班次庶於典制更覺嚴肅至各
壇廟執事陪祀各官原毋庸輾轉向於
皇帝未祭之前各按班次相嚮正立以昭誠恪○
帝王廟設王公拜位於階上對左右石闌第二柱左
右重行設百官拜位於階下相對兩廡第二楹
左右各四行均東西上北面廟內鐘鳴引百官
各就拜位北上東西面序立引王公於廟門外
左翼在門東西上南嚮右翼在門西北上東嚮
序立候
駕過隨行由左右門入由中階左右升各就拜位引
百官各就拜位均東西上北面序立送祝帛時
王公避立於中一間之東西禮成引王公退立
於東西石闌版之前引百官退立兩廡前均北
上東西面序立候
駕過引王公隨行百官以次退○
視學釋奠於
先師引王公於廟街門外之西左翼在南右翼在北

東上南北面序立候
駕降輿由中門入引王公於左右門入設位行禮與
帝王廟儀同○
天神壇
地祇壇
太歲殿祈雨報謝引百官於壇下分班陪祀○
先醫廟太醫院醫官陪祭○
賢良
昭忠祠各後裔陪祭均鳴贊官引禮○
駕詣輿京恭謁
永陵自下馬處引王以下三品以上官進至
啟運殿之左右均東西上北面序立隨行禮畢引王公
於殿後百官於左右均北上東西面立
皇帝祭酒時隨行三叩禮與候
駕過隨出至
盛京恭謁
福陵自下馬處引王公三品以上官進至
隆恩殿之左右恭謁
孝陵自下馬處引王公三品以上官隨行左翼由
隆恩門左門右翼由右門自

隆恩殿左右至
陵寢門王公於門外百官於
隆恩殿左右均東西上北面立隨行禮畢引王公於門
外引百官於
隆恩殿左右均北上東西面立鳴贊二人進至左右門
外
皇帝祭酒時傳示隨行三叩禮畢退下引王公百官
近左右垣立候
駕過隨出祭日設王公拜位於
隆恩殿階上銅鼎左右重行設百官拜位於階下對兩

廡第二楹左右各三行引王公於東西廂之前
百官於東西廂之南
駕至幄次豫引百官由左右門入至兩廡前東西面
北上序立候
駕過引王公隨行左翼由左門隨入右翼由右門入
由正面左右階升至階上於左右石闌前北上
東西面立獻茶畢
皇帝就拜位引王公百官各就拜位東西上北面序
立送祝帛時引王公避立於中一間之東西引
百官避立於兩廡前候過引王公復原位立禮

成引王公仍退立左右闌前序立
駕由東階降引左翼王公由東階引右翼王公由西
階降至
陵寢門外東西面序立祭酒時行禮一如謁
陵儀各
陵禮同至
孝賢皇后陵寢引王公百官隨行
駕乘輿進大門引王公於大門東西階升至階上虛
神路引百官於橋南對東西廂前均東西上北
面行三跪九叩禮畢引王公於門階上百官於

兩廂前東西面北上序立鳴贊二人進至門下
皇帝祭酒時內監由內傳出傳示王公百官行三叩
禮畢引王公退至階下序立候
駕過隨行
一
巡幸送迎
車駕順治初年定
車駕巡狩省方由
午門出入均鳴鐘左翼王公百官在左右翼王公
百官在右跪候送迎由

東華門出入左翼在北右翼在南由西華門出入左翼在南右翼在北由神武門出入左翼仍在左右翼仍在右咸蟒袍補服如設鹵簿由寺傳知王公百官咸朝服○又定凡巡幸經過之處文官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咸於百里內迎送由寺請旨傳示各官咸朝服在路右百步外跪候駕過將各官名籤啟奏引至行宮網城門外行三跪九叩禮（不贊）次日駕啟行仍朝服在路右百步外跪送如有行禮失儀及送迎不到者由寺指名題參交該部議處駕回京日各官跪迎同○康熙五十一年奉旨朕出巡時武職千把總以上皆來迎接文職只有掌印官迎接嗣後朕出巡時同知通判州同州判以下皆令來迎○乾隆十六年諭向例鑾輿巡幸經過地方官員應行接駕由鴻臚寺具奏里數請旨臨時該寺率領接駕至駐蹕後復奏聞行禮朕入疆考績地方大吏隨營行走不時召見卽州縣各官凡有承辦差務者業已於道

旁隨便跪接此皆不在率領接駕行禮之列其率領行禮者非散員卽武弁教職充數之人此何爲者而鴻臚寺官員先期傳示不免滋擾嗣後凡應接駕人員祇令鴻臚寺在京奏請里數得旨行知其一切繁文及接駕後赴鴻臚寺投遞職名槩著停止以示朕行簡務實之意欽此

一簡選鳴贊序班順治初年定考取滿洲鳴贊由鴻臚寺唱試送禮部選擇正陪仍由寺移送吏部選取序班由禮部行文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提學起送到部會同本寺堂官選擇由禮部咨送吏部補授漢鳴贊員闕由見任序班內選送吏部題補其滿漢鳴贊等官請假丁憂等事均由寺掌行○又定鴻臚寺官生闕禮部將應承襲之人劄寺肄業遇外國來使行禮該館官生導引○康熙四十四年題準滿漢鳴贊及漢序班員闕由寺選擇擬定正陪徑送吏部○雍正三年定選取滿鳴贊由寺於八旗筆帖式候補筆帖式恩監生親軍校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庫使親軍前鋒護軍滿洲舉人副榜貢生內遴選引

見補授○六年覆準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生員具呈願考序班者令取同鄉京官印結注明委繫親身字樣由寺驗明簡選畱寺學習俟有應補之闕移咨學政察取册結補用以杜冒濫其有送催不赴考之各生由寺察出除名仍令歸學肄業○乾隆二年奏準司賓序班並肄業官生一無所事均請裁汰○七年奏準本寺額設滿鳴贊官十有六人漢鳴贊官四人序班六人以供唱贊引禮之用而典禮需用官員多少不一恭遇

萬壽元日冬至三大節用官二十餘人

躬耕耤田用官三十餘人此外典禮用官無多額設之員尚可裁省漢鳴贊官四人應裁去二人序班六人應裁去二人共畱漢官六人並滿鳴贊官二十二人凡典禮執事已足敷用恭逢

大典需用多人之時本寺有學習生員即可與見任之人一例委用其所裁四人照例咨送吏部對品改補○九年議準在寺學習行走之四省生員以十有二名爲定額不得額外多畱以滋冒濫○十一年奏準在寺學習之四省生員十有二名應均平酌定直隸額取六名山東山西河南各二名○十七年奏準山東山西河南三省離京稍遠在寺學習者行走維艱且聲韻各別土語難變學習唱贊時雖極力教演究難合式惟直隸近居

京師該生等行走不致拮据其聲音唱贊亦易合式應將山東等三省額設生員六名裁去四名止畱二名合直隸原設六名共八名一并歸於

順天學政咨取○二十年奉

旨向來簡選鳴贊等官新滿洲烏喇齊等皆不與伊

等國語純熟字音準切將伊等簡選尚屬合宜著交該衙門嗣後簡選鳴贊等官將東三省新滿洲烏喇齊等一并簡選

國子監

一成均之教。順治年間定。彝倫堂乃
視學御講之所。本監堂上官。不得中堂而坐。及中門
出入。王以下文武各官。亦不得由中門出入。○
又定。恩貢生。選拔貢生。副榜貢生。貢監生。功貢
生。準貢生。皆準入監肄業。○又定。生員俊秀援
例入監。事例不一。由各該部題準遵行。或入監
肄業。或在籍準作監生。免其入監。○又定。滿漢
官員子弟。或奉
旨入監讀書。或遇
恩詔。分別內外文武品級。各準送一子入監讀書。○
又定。諸生入監日。本堂嚴察年貌籍貫經書。務
取連名保結。以防冒名頂替之弊。○又定。本監
堂官每升堂就位。助教以下。以次赴堂序揖。次
助教以下。分東西相嚮揖。次各堂學生。排列恭
揖。○又定。滿洲蒙古漢軍漢人各肄業生入監
日。謁
先師畢。赴彝倫堂露臺上序立。謁見祭酒司業。行四
拜禮。隨詣各堂師相見。行二拜禮。○又定。滿漢

肄業生。於朔望日。隨行釋奠禮外。有講書覆講
上書覆背諸課程。每月三次。周而復始。祭酒司
業及六堂學官講四書性理通鑑。博士講五經。
○又定。肄業各生。祭酒三月季考一次。司業每
月月課一次。務期齊集。不許託故規避。○又定。
滿洲蒙古漢軍例監生入監。限二十四月。漢人
卹廕難廕考滿各廕生。限六閱月。
恩廕生。官生。二十四月。恩貢生。恩拔貢生。六閱月。歲
貢生。八閱月。副榜貢生。內廩膳。六閱月。增附。八
閱月。選拔貢生。內廩膳。十有四月。增附。十有六
月。準貢生。三閱月。例監生。內廩膳。十有四月。增
附。十有六月。俊秀。二十四月。○三年議準。監生
肄業。資斧不繼。回籍取費。或各官子弟送親。隨
任。及寒暑疾病。量準給假。日期作曠候補。○九
年定。恭遇
車駕詣學陪祀。五氏生員準入監讀書。○十一年定。
覺羅廕生。照各官例。入監讀書。期滿。仍開送宗
人府。○十七年議準。監生未經準假。遽自私歸
者。照例黜革。○康熙三十一年覆準。國子監季
考月課。雖有成例。恐日久廢弛。嗣後考試。務親

身督課分別奬勵每月朔望令滿漢肄業生齊
集講書如視爲具文不實心奉行從重議處○
三十三年定恭遇
東巡
躬詣闕里選五氏生員入監讀書○五十二年定宗
室官一品二品照滿漢大臣例其未入八分公
照民公例均
恩廕一子入監讀書○雍正八年議準各省恩拔副
歲貢生入監肄業者每旬以二五八三六九爲
期分爲兩班課其學業別其勤惰務必按期赴

監不許一名託故不到凡於講課之期每年賞
銀六千兩以爲飯食之費所餘銀以備諸生遇
有事故實力不足者量加賙助○九年奏準將
毗連國子監街南官房一所賞給本監令助教
及肄業人等居住○又奏準國子監六堂助教
有分司教導之責向來繫外省學官升轉令祭
酒司業秉公甄別年老衰憊者以原品休致學
問平常者以應得之官改補所遺員闕令九卿
於進士舉人內各舉所知送吏部引
見補用○十二年議準漢監丞典簿員闕於守部進

士並學習期滿舉人內情願簡選者於吏部投
具履歷引
見恭候
欽點補授○乾隆元年奏準八旗拔貢生肄業期滿
咨呈吏部以筆帖式分班銓選遇官學助教員
闕準與各部院咨送人員一同考選再漢軍拔
貢生仍準簡選川廣雲貴四省州縣佐貳官○
二年覆準在外肄業諸生令祭酒司業嚴立課
程時其考校俾恪守成規與在內肄業生一同
講習○又議準肄業貢監設立經義治事二條

明經者或一經或兼經務取
御纂折中傳說諸書探其原本於人倫日用之理切實
講明治事者如歷代典禮賦役律令邊防水利
天官河渠算法之類或專治一事或兼治數事
務窮其源流考其利弊司成考課之時必以湛
深經術通達時宜驗稽古愛民之識三年期滿
卽其所學定其等第以示勸懲○又覆準學中
設簿每日更令助教等官一人稽察出入諸生
如有事故告假者悉令將事由登記於簿月終
移送監丞呈堂察覈有肆行出入及出入過多

者勒令出學本堂師容隱者察出記大過一次○又覆準肄業生有剽獵浮華不務實行者堂師即行糾舉勒令出學徇隱者記過一次○又議準祭酒季考司業月課出四子書題一道五經講義各一道治事策問各一條至六堂助教等官每月按堂考課亦照此例○又奏準嗣後六堂肄業生以三百人爲額每堂五十人在內肄業者三十人歲支膏火銀二十四兩在外肄業者二十人歲支銀六兩凡到監之貢監生詳加考驗擇文優品端者充補○又奏準肄業生三年期滿由監照例咨呈吏部照例歸班銓用教職其有志期深造仍願留監究心經義治事者監臣驗其學問人品可觀者準其留監如其中果有學術優深人品卓越者監臣詳加考試照各省書院例秉公薦舉引
見候
旨簡用○三年
諭武英殿錄書需人著國子監於肄業正途貢生內擇其年力少壯字畫端楷情願効力者選十人送
殿以備謄錄其在監每月膏火之費照舊給與遇

闕照例補送俟數年後行走若好該管王大臣秉公具奏酌量議敘欽此○又奏準裁去在外肄業止留內肄業一百八十人詳愼考取嚴加課督每歲加膏火銀六兩○五年覆準每於歲終將肄業各生人數奏明除選用佐貳等官及考補教習其餘諸生有三年期滿者咨部銓用其未滿三年而肄業已在一年以上者監臣復加簡選果繫材可造就準其留監餘即咨回本籍歸原班挨次補用其願留京應試者聽○又覆準助教學政學錄各官或分課或輪班必須在學講誨其實力奉行者分別記功京察列爲優等怠惰不職者重則即行題參輕則分別記過京察列爲下等○六年奏準於內肄業一百八十人內撥出二十四人作外肄業計其膏火可給一百二十八人監臣仍詳加考驗分肄六堂倘月課季考有曠怠不到者即行扣除○又奏準將
欽定四書文頒賞六堂每堂五部○十一年奏準向來貢監生到監先行考到列一二等者再行考驗貢生列一二等監生列一等者方準入監肄業令各省拔貢生仍與各項貢生一例考到考

驗。○又奏準。嗣後直省援例貢監生。造冊報部。即將本生年貌籍貫。三代履歷造冊送監。在部報捐者部。給小票後。亦將本生年貌籍貫三代履歷造冊。送監。本監別設號簿。列名銓記。各給印票一紙。在外者發與督撫。轉給本生。在部報捐者本生親身赴領。倘有斥革病故。一面報部。一面將印票送銷。每票本生輸銀二錢。以充辦事者紙筆飯食之費。○十三年奏準。見在司業滿洲二人。蒙古一人。漢一人。將滿司業裁去一人。以符體制。○十七年奏準。漢助教員闕。本監

於學正學錄內。擬定正陪二人。引
見。升補。其學正學錄員闕。移咨吏部。將記名人員補用。○十九年奏準。學正學錄員闕。於進士舉人內考取。引
見補用。

一官學之教。順治二年定。酌取京省生員教習八旗子弟。每年月給米二斛。以資贍養。二年內果教習有成。由監咨吏部考用。○十二年覆準。停取八旗教習生員。禮部會同國子監。於監生中嚴加考試。選補教習。有成優加錄用。○十六年題準。教習既改用監生。今後考選教習。令本監自行取用。○十七年覆準。考選教習。止用恩。拔。副。歲貢生。其準貢。例貢。不準考取。○康熙元年定。八旗官學生。每月赴監講書一次。繙譯一次。五日射箭一次。○又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隨印外郎闕。由本旗咨報吏部。行文到監。於本旗年久官學生內。遴選一人。咨送吏部。考試繙譯補用。○三年議準。八旗教習。將在監恩。拔。副歲貢生。齊集閱補。○四年奏準。停止恩。拔。副。歲教習。於官廕準例監生內。未經考職者。考試補

用。○六年議準。教習闕人。先盡恩。拔。副。歲。官廕等生。如無此項。仍將準例監生考取。○又議準。舉人願就教習者。與恩。拔。副。歲。官廕。準例。監生。一例嚴加考試。凡遇闕人。於五日內傳集應考諸生。彌封試卷。封門出題。即日取定。不許將文理荒疎者充數。○十二年議準。八旗教習。先因停止恩拔副歲。故將官廕準例充補。今既經議覆。應仍照舊例。令其考充教習。其舉人。官廕準例監生。應停考用。○又定。恩拔副歲貢生考充教習者。連坐監期積三十六月報滿。○雍正元

年奏準於八旗蒙古護軍領催驍騎內有通曉經籍明白繙譯熟練國語蒙古語者選取蒙古教習十有六人分旗在學與助教一同教習蒙古官學生○二年覆準令祭酒司業傳助教教習等每月親臨官學不時巡察辨勤惰每月傳至監考試一次○四年奉

旨滿助教一官有教訓士子之責若只考字則雖年少不學但工繕寫者皆可入選可傳諭各部院衙門將滿洲筆帖式內爲人老成有行止者保舉引見其應考繙譯者仍照例考試○五年奏準繙譯舉人準其與八旗文舉人副榜貢生一例考試取補助教○又議準每旗額設官學生滿洲六十人蒙古漢軍各二十人滿洲額內以三十人在滿洲書房習清字三十人在漢軍書房習漢字凡有學生闕數該旗不必拘定佐領通擇聰明俊秀子弟申送本旗都統驗看交國子監當堂考錄年幼者令學清文稍長者令學漢文○又議準向來每旗官學共十三四間不等實屬狹隘應將見在官房交還每旗別給官房一所二十餘間量可容百人誦習者著該旗修理俾諸生聚處

其中○又議準就八旗教養兵額數內撥出滿洲三十名蒙古漢軍各十名將所有錢糧分給官學生計滿洲蒙古學生每月銀一兩五錢漢軍學生月銀一兩由本旗關領○又覆準官學生習漢字者每旗設教習五人輪流更代功課難以稽察令該教習每人分定學生若干人日處學中專心訓導每人月廩銀二兩米二斛在戶部支領每年人給夏秋衣一襲二年人給冬衣一襲在工部支領○又覆準漢教習入館後本監堂官不時稽察懶惰者卽行斥退其勤謹無過者三年期滿照例咨吏部以知縣序選如有善於誘誨者再留三年俟六年期滿咨部以知縣卽用○十年奏準八旗漢軍記名舊家大臣子孫內無力延師者左翼二十一人右翼十有一人每人月給銀二兩令其就各本旗官學該助教與教習等課讀清漢書再於兩翼滿洲內選教射教習各一人間日赴學教國語並馬步射每人月給銀三兩○乾隆元年議準八旗世爵年二十以下者分撥各旗官學一同教習三年期滿該旗大臣逐加考試分別等第引

見錄用。每學各增漢教習一人。各撥教射教習一人。其應給月費等項照例支領。○二年奏準賞給

八旗官學

欽定四書文學各五部。○三年奏準八旗子弟選取入學三年之內。令其專誦經書。朝夕講課。三年後監臣考驗擇其材質聰穎有志力學者。歸漢文班。分隸教習。令其專心講誦。其年齒已長願學繙譯者。歸滿文班。分隸助教。令專心繙譯。○又奏準學生歸漢文班者。不必專讀四書。亦使講求經史爲有用之學。每三年一次。監臣錄其可以應考者奏請

欽點大臣來監考驗。取其明通者。授爲監生。由官學而升太學。使與拔貢人等明經治事。期滿擇尤異者。一同保舉考選錄用。○又奏準八旗世爵。在官學學習三年期滿。引

見錄用。其雖滿三年。而年未及二十歲者。仍留學讀書。俟滿二十歲然後請

旨考試。○四年奏準各部寺八旗庫使員闕。由監將本旗官學生嚴加考試繙譯。取中四人。并卷咨送吏部。再行考擇充補。○六年奏準官學生歸

漢文班者。遞年以來。頗知奮勉。但諸生年幼。度其資力止能於四書外。專治一經。史冊浩繁。乍難責其研究。見在加意教導。至明年八九月間。擇其可以應考者。繕摺奏

聞。請

欽點大臣試以經文一篇。論一道。其中文理明順者。酌量拔作監生。令該旗注冊。咨送本監。與漢貢監生一同肄業。講求明經治事之學。期滿。果有尤異者。準予保舉。○八年奏準官學漢教習。每人給印冊二本。該教習將三年內所教學生若干名。並學業功課。詳細填注。俟期滿時。一冊交新教習收存。照例填注。一冊呈送監臣。察覈。慎重分別。如有實心訓課著有成效者。列一等。其訓課勤謹。稍獲成效者。列二等。出具考語。繕單引

見。一等者。可否用爲知縣。並二等者。或用知縣。或用教職。恭候

欽定。仍歸原班銓選。其列一等者。仍照原議。令在學再行教習三年。果實心實力。始終如一。再將教習成效。敘入摺內。再填考語。引

見準以知縣卽用○十年奏準嗣後蒙古教習酌以
五年期滿監臣詳加考覈實不能教導者斥令
歸旗當差如有爲人明白實心訓課者分別等
第塡注考語引
見恭候
簡用記名注册以應升之護軍校驍騎校補用仍畱
在學行走由監行文該旗遇有員闕與在旗應
升人員分班間補○十一年奏準滿洲助教員
闕除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仍照舊考試外其
見任筆帖式等止準舉人及恩拔副歲貢生生
員出身之筆帖式坐補至考試時於請繙譯題
一道之外再請漢文論題一道
欽點大臣嚴加考試如果淸漢兼優方準錄取引
見充補教習○十五年奏準考試滿助教準多取數
人咨呈吏部一同引
見竢記名後遇有員闕挨次補用○十六年奏準向
來官學漢教習員闕例由監臣將肄業之恩拔
副優歲各貢生考取充補嗣後先期請
命大臣一二人至監會同監臣公同考取將試卷彌
封詳閱○又議準嗣後各部寺八旗庫使員闕

吏部行文到監將本旗官學生考試繙譯每闕
一人咨送三人與覺羅官學生一幷由吏部考
擇充補○十七年奏準八旗世爵旣經於兩翼
設立官學教導將見在官學肄業之世爵子弟
咨回各旗外所有八旗官學各增設之漢教習
一人相應裁汰教射教習亦咨回本旗行走○
又奏準教射教習旣經咨回則每學教射未有
專員蒙古教習每學見設二人但蒙古學生止
二十人內有他處行走例不開闕實在不過十
數人無庸二人教習嗣後止以一人教習字話
以一人教習騎射行文該旗遴選語音嫻熟弓
馬可觀者充補
一算學之教雍正十二年奏準康熙五十二年
設算學館於
暢春園之蒙養齋簡大臣官員精於數學者司其
事
特命皇子親王董之選八旗世家子弟學習算法又簡
滿漢大臣翰林官纂修數理精蘊及律呂諸書
至雍正元年告成
御製序文鐫版頒行自明季司天失職過差罕稽至此

而推步測驗罔不協應際此理數大備之時正當淵源傳授垂諸億萬斯年應於八旗官學增設算學教習十有六人教授官學生算法每旗官學擇資質明敏者三十餘人定以未時起申時止學習算法○乾隆三年奏準設立官學教養八旗子弟專以讀書繙譯爲業以備將來錄用至算法一藝理數精微非童稚所能驟通況以一時之暫教授三十餘人勢難遍及按算法乃欽天監專司其如何教習錄取之處應令酌量辦理其官學生習算法槩行停止○又奏準算學設漢教習二人即於奏停八旗官學內教習算學之人充補月廩等項照八旗官學漢教習例五年期滿果能盡心訓課著有成效者該管大員奏交吏部議敘舉人筆帖式充補者交與欽天監以靈臺郎補用貢監生員充補者以挈壺正補用官學生算學生充補者以博士補用將來教習員闕於奏停教習拔補完日令該管大員會同欽天監於學內教習有成之人考選充補○又奏準就欽天監附近專立算學一所額設學生滿洲漢人各十有二人蒙古漢軍

各六人滿洲蒙古漢軍即於八旗官學內擇其從前曾學算法資性相近願學者不拘旗分選取漢人無論舉貢生童或世業子弟取同鄉京官印結具呈國子監會同管理算學大臣考試秉公錄取○又奏準算法中線面體三部各限一年通曉七政共限二年每季小試歲終大試由算學會同欽天監考試勤敏者獎勵怠惰者黜退別補○又奏準算學生每月膏火照官學生例在本旗咨領至漢算學生旅食京師非漢軍在京有家產可比較漢軍官學生加銀五錢由監於戶部領給○又議準欽天監天文生向於本旗考取生監補用今應將五年期滿算學生學有成效者由該管大員會同欽天監秉公考取擬定名次咨吏部注冊俟各本旗天文生員闕挨補至考取生監停其補用再天文生每旗滿洲二人漢軍一人並無蒙古今算學生既有蒙古六人爲數無多應與滿洲算學生一同考送吏部按定名次歸各該旗補用漢算學生五年期滿一同考取舉人引見以博士用貢監生童以天文生補用○四年奏準

算學隸國子監管轄。應稱國子監算學。所有考校一應文移案卷。卽用監印鈐蓋。○又奏準算學教習之飯食衣服。由監行文支給。○六年議準。滿洲蒙古。漢軍算學生。向例與官學生。一同考試監生。惟有童生考取漢算學生者。不得與考。嗣後漢算學生。有通習經史者。照官學生例。歲考取監生時。咨送國子監。一例考驗。果文理明通。授爲監生。應鄉闈試。○十年奏準欽天監肄業生二十四人。撥歸算學肄業。無庸別給膏火。倘教習不敷。卽選學業有成之算學生。協同分教。已補者。卽食本俸。未補者。仍領學生膏火。一應教習應試考取天文生。均照算學生例。○十二年奏準算學額設教習二人。協同分教三人。嗣後教習未滿五年。分教未經實授。遇有升任。如實心訓課勤慎稱職之人。均仍畱教習。令滿五年。奏明交部議敘。

一四夷之學。康熙二十三年議準。琉球國願令陪臣子弟四人。赴京授業。準其入監讀書。○二十七年

諭。琉球國送到陪臣子弟三人。入監讀書。著安置得所。

欽此。遵

旨議準。每人冬給段面羊皮袍褂。紡絲襦褲。染貂帽。鹿皮韡。氊襪。春秋給段棉袍褂。紡絲衣褲。涼帽。馬皮鞾。段襪。夏給紗袍褂。羅衣褲。紡絲被褥。所用紙筆墨等項。月給銀一兩五錢。從人三人。每人冬給布羊裘。襦褲。貉皮帽。牛皮鞾。布襪。春秋給布棉袍褂。夏給單布袍衣褲。布被褥。雨涼帽。並所用器皿。煤炭。均交工部給發。其官生每人口糧食物。照進貢都通事之例。從人亦照進貢從人之例。交禮部給發。由監於附近房屋。撥給十餘間。爲住居之所。○又議準。琉球國陪臣子弟入監讀書。取貢生一人。令其教習。博士一人。專管董率。祭酒司業等不時稽察。俾講解經書。學習道藝。○雍正二年議準。琉球國陪臣子弟入監讀書。照康熙二十七年例。遴選文行兼優貢生。盡心訓迪。委博士一人。董率本監堂官。不時稽察。其教習生廩糧。咨部考職等項。照官學教習之例。其子弟住房。食用。四時衣服。亦統令稽察。務令得所。○乾隆六年奏準。鄂羅斯遣子弟入學習讀清漢書。本監於滿漢助教內。簡選文

理明白者滿漢各二人引
見候
旨簡用滿漢各一人令其兼管教習學生衣服飲食
等項由理藩院給發○九年奏準鄂羅斯學漢
助教準爲額外助教咨部別行銓補○十五年
奏準鄂羅斯學滿助教既非專設之員其漢助
教亦不必於額外專設應行裁汰以昭畫一嗣
後照滿助教例以六堂內助教兼管鄂羅斯學
務
一錄送鄉試康熙三十九年覆準祭酒司業力

行考課之法考課不闕者準其應試若臨期始
到不準入場○六十一年題準應試貢監於鄉
試前一年起文到部自鄉試本年正月爲始月
課季考無闕仍取連名互結及本堂助教等官
結狀方準移送入場如有頂冒等弊事發一并
治罪○雍正六年覆準外省貢監赴京闈鄉試
者令本籍地方官取本生地鄰甘結加具印結
付本生親齎限鄉試年二月到監其閩粵滇黔
四川湖南準展限兩月到監由監移送順天府
察明收考○七年奏準見在肄業之人在六年

未經定例以前到監者準仍照舊例取具同鄉
京官印結並取五生連名互結由監察明移送
順天鄉試如有假冒頂替等弊一經察出將出
結互結之人一例治罪○十三年
諭據奏直省貢監生錄科無論有無本籍地方官文書
皆令取同鄉京官主事以上印結等語朕思各省地
方大小不同京官有無多寡不一若槩令取具同鄉
京官印結其中遠省貢監無熟識之京官勢必啟抑
勒鑽營之弊詳細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遇鄉試之年除從前已有本籍地方官文

結見在肄業之貢監生由監臣覈明錄送外其
餘貢監生無論遠近各省均取本地方官文結
親身到監投驗仍恐尚有賄藉頂冒等弊於錄
科時取同考五人互結方準收考○又覆準從
前已有本地方官文結到監肄業因期滿及告
假回籍於鄉試年到監名爲復班此復班之貢
監生有爲期未久本監見可稽察者準其送考
倘稽察不實有頂冒情弊事覺將監臣交部議
處○又議準今年鄉試屆期有本年在京新捐
貢監生若令取具本地方官文結往返需時勢

不能赴場期暫聽其取同鄉京官印結及五生互結準其錄取後不爲例○乾隆元年奏準嗣後遇鄉試年在京新捐貢監生實屬本籍窵遠難取本地方文結者準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及同考五生互結錄科送考○又奏準在京貢監從前曾有本籍文結到監肄業應過鄉試有案可稽者遇鄉試年許令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同考五人互結錄科送試

一進士題名雍正二年

諭國子監進士題名碑始於唐時新進士榜後於慈恩寺塔下題名立碑自宋明以至我朝皆建碑國學按甲第先後刻姓名籍貫於上凡以重科名也今太學戟門外所立本朝歷科題名碑自順治丙戌科起至康熙戊戌科止考會典諸進士釋菜後禮部題請工部發銀百兩交國子監立石題名康熙三年輔政大臣裁省此典每科皆進士捐貲立石我國家振興文教凡鄉會試動用帑金數萬朕即位之始即開恩科誠以科目一途實取士用人所繫題名之典豈宜遺闕著工部動用正項令國子監將雍正癸卯甲辰兩科題名碑即行建立康熙辛丑科亦行補建嗣後每

科仍照舊例題請庶士子觀覽此碑知讀書之可以榮名益勵其自修上進之志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五十八

欽天監

時憲科

一推步之法順治元年用西洋新法二百恆年表以
太宗文皇帝天聰二年戊辰爲元自天正冬至次日子正初刻起算○康熙七年題準各通書均不及選擇歷書萬年歷通書大全三書但選擇歷書內闕山嚮正五行等二十四事其正五行於三台通書內取用其餘於通書大全內所載合歷

法公規等條取用其餘重雜無用者悉令刪去○八年議準仍用洪範五行○十七年續修康熙永年表三十二卷告成○二十二年議準選擇歷書萬年歷並通書大全三書內山嚮洪範五行等二十四件合爲一書共成十冊名曰
欽定選擇歷書同萬年歷永遠遵行書版交禮部收貯○五十四年
御定星歷考原告成○五十六年奉
旨時憲歷內所列男女九宮以上元爲中元傳誤已久著欽天監照依星歷考原具題改正○五十七年
欽定七政四餘萬年歷告成○雍正三年
聖祖仁皇帝御製律歷淵源百卷刊刻告成內歷象考成四十二卷律呂正義五卷數理精蘊五十三卷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頒行天下令監官欽遵歷象考成推算以康熙二十三年甲子爲上元○十年重修考成交食表一卷○又奏準
御製律歷淵源及考成後編書版均交監收貯願刷印者聽並
頒賜各省聽其翻刻以廣流傳○乾隆六年

欽定協紀辨方書三十六卷萬年書十二卷告成書版交監收貯願刷印者聽○七年增修考成後編十卷告成

一時憲書每年二月初一日進
呈來歲時憲書式樣
御覽畢繙譯刊印四月初一日咨呈兵部由驛遞各省布政使司書式各二本一本用印存司署一本不用印照式刊刻鈐欽天監時憲書印至期頒發本省十月初一日恭進繕錄清漢字
御覽時憲書各一本刷印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

本。清漢字七政時憲書各一本。
皇太后
皇后刷印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清漢字七政
時憲書各一本均用黃綾面套。
皇貴妃
貴妃
妃刷印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清漢字七政
時憲書各一本均用金黃綾面套。
嬪刷印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清漢字七政
時憲書各一本。用紅綾面無套。以上時憲書均

不鈐時憲書印黃棉紙包封。
頒賜時憲書於王公。均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
清漢字七政時憲書各一本。王貝勒用紅綾面。
貝子公用黃裱紙面。公主給清漢蒙古字時憲
書各一本用紅綾面。均紅棉紙包封。八旗各部
院衙門大臣堂官。滿洲給清字。蒙古給蒙古字。
漢軍漢人給漢字時憲書各一本。均黃裱紙面。
每旗每衙門。共一紅棉紙包封。其八旗滿洲官
員給清字。蒙古官員給蒙古字。漢軍官員給漢
字時憲書各一本。均交各旗分發。各衙門漢官

每人給漢字時憲書一本。交各衙門分發。其各
衙門坐書。於初三日行文。赴監支取。守
陵官員。及山海關副都統。
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
盛京五部侍郎。內務府總管。佐領。馬蘭鎮。泰寧鎮
等處文武官。各給一本。應領清字蒙古字漢字
時憲書行文赴監支取。直隸九府。奉天錦州二
府。每府給漢字七政時憲書二本。時憲書千本。
大興宛平二縣。每縣給七政時憲書二本。時憲
書九十本。熱河理事同知給漢字時憲書三百
本。廣昌縣給漢字時憲書二百本。具文申監支

取。蒙古藩王各給蒙古字時憲書百本。由理藩
院頒發。朝鮮國王給紅綾面漢字時憲書一本。
其官屬給黃紙面漢字時憲書百本。由禮部頒
發。以上均鈐時憲書印。是日值孟冬時饗
太廟。恭遇
親詣行禮。於五鼓進
呈。遣官恭代。於黎明進
呈。監官設黃案二於
太和門正中。設黃案二於

午門外正中設紅案八於
午門外兩旁工部設
龍亭一於監署大堂正中設黃亭八於大堂兩旁
設紅案八十於兩廊下監官恭奉進
皇太后
皇帝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時憲書設龍亭內
頒賜王公大臣時憲書置黃亭內八旗各衙門官員
時憲書置紅案上於
龍亭前行一跪三叩禮校尉舁亭八旗兵丁舉案
御仗前導樂部和聲署作樂三科官導引堂官
後隨自
長安左門中門進至
午門前監官由亭內恭奉進
呈時憲書安設黃案上頒賜王公百官時憲書安
設紅案上校尉徹亭置兩旁監官恭奉進

呈書由
午門中門入至
太和門設黃案上堂官行三跪九叩禮授內務府
官恭奉進
呈退出王公百官齊集
午門前鴻臚寺官贊引宣
旨行禮王公以下跪領如儀（詳禮部儀制司）○
御覽時憲書首列都城節氣時刻次列太歲干支年
神九宮次列六十花甲次列三合天喜等神次
列逐月合朔弦望逐月干支納音生尅日名紀
宿建除用事日下並注吉神節候中氣交宮月
下止注交節月神九宮後紀年男女九宮下列
宜忌等日內注六十七事祭祀祈福求嗣上冊
進表章頒詔覃恩肆赦施恩封拜詔命公卿招
賢舉正直施恩惠卹孤惸宣政事布政事行惠
愛雪寃枉緩刑獄慶賜賞賀燕會入學冠帶行
幸遣使安撫邊境選將訓兵出師上官赴任臨
政親民結婚姻納采問名嫁娶進人口般移安
牀解除沐浴整容剃頭整手足甲求醫療病裁
製營建宮室修宮室繕城郭築隄防興造動土

竪柱上梁經絡開市立券交易納財修置產室開渠穿井安碓磑補垣掃舍宇修飾垣牆平治道塗伐木捕捉畋獵取魚栽種牧養納畜○通用時憲書首列都城節氣時刻次列太歲干支年神九宮次列各省各蒙古部落日出入晝夜節氣時刻次列逐月合朔弦望逐日干支納音紀宿建除用事每月下仍列節候月神九宮及中氣交宮後列紀年男女九宮下列宜忌等日末列監官銜名內注三十七事祭祀上表章上官入學冠帶結婚姻會親友嫁娶進人口出行

移徙安牀沐浴剃頭療病裁衣修造動土竪柱上梁經絡開市立券交易納財修置產室開渠穿井安碓磑掃舍宇平治道塗破屋壞垣伐木捕捉畋獵栽種牧養破土安葬啓攢○刊造時憲書刷印紙包封紙裝潢綾絹顏料於戶部支領筆墨版片椶麻及頒發直隸

盛京蒙古部落朝鮮應用箱籠等物於工部支領

○順治元年西洋遠臣進新法測天等儀並新法書式奉

旨西洋新法推驗精密見今定造時憲新曆悉依此法

爲準遂令西洋人修正歷法○二年新書告成頒行

天下面刻欽天監依西洋新法印造時憲歷日頒行天下僞造者依律處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如無本監歷日印信即同私歷○

康熙五年復用舊法時憲書面去依西洋新法五字改爲欽天監奏準印造時憲歷日頒行天下○八年令西洋人治時憲書○三十一年覆準科爾沁等蒙古部落二十四處（歸化城　科爾沁　杜爾伯特　扎賴特　郭爾羅斯　巴林　奈曼　敖漢　阿祿科爾沁　扎魯特　翁牛特　喀爾喀　克西克騰　喀喇沁　土默特　烏朱穆秦　阿霸垓　蘇尼特　阿霸哈納爾　蒿齊忒　四子部落　毛明安　吳喇忒　鄂爾多斯）太陽出入節氣時刻

載入時憲書○五十二年覆準厄魯特喀爾喀等諸蒙古部落並哈密地方十有五處（布隆堪布爾憂　蘇泰　厄格塞楞格　桑金荅賴湖　肯忒山　克爾倫河巴拉斯城　圖拉河韓山　喀爾喀河克勒和邵　鄂爾昆河厄爾得尼招　空格衣扎布韓河　推河　翁機河　薩克薩圖古里克　古爾班賽堪　阿蘭善山　哈密城）太陽出入節氣時刻增入時憲書一例頒發○六十一年十一月恭進

雍正元年時憲書式奉

旨書面止載欽天監奏準印造一段自僞造者以下載於後面○雍正三年奉

旨時憲書面欽天監奏準一段改爲欽天監欽遵
御製歷象考成印造時憲歷日頒行天下○五年
諭嗣後時憲歷中逢
列祖忌辰應將結婚姻燕會喜慶等事均不載入方是
至朕宮中每遇
列祖
列后忌辰皆素服齋居御歷中忌辰更不當載入巡幸
燕會等字樣著欽天監詳議奏請永爲定式欽此遵
旨議準凡恭遇
列廟忌辰注安撫邊境安牀解除求醫療病裁製繕城

郭築隄防經絡立劵交易納財修置產室開渠
穿井安碓磑補垣掃舍宇修飾垣牆平治道塗
伐木捕捉栽種牧養納畜餘事不注○又奉
旨民歷內逢忌辰仍注豎柱上梁開市○十三年奏準
時憲書內遇齋戒日期於日旁加圈作記
列聖
列后忌辰加圈亦如之○十三年十月恭進乾隆元年
時憲書式奏準書前面改爲欽天監欽遵
御製數理精蘊印造時憲書頒行天下後面改爲如無
本監時憲書印信卽同私造○乾隆二十年奉

旨準噶爾諸部盡入版圖其太陽出入節氣時刻宜
載入時憲書頒賜正朔以昭中外一統之盛○二
十二年覆準增黑龍江吉林白都訥三姓尼布
楚太陽出入節氣時刻載入時憲書○又覆準
伊犂等蒙古部落並巴里坤土魯番二十處（巴里坤伊犂哈布他克拜他克穆壘吉穆薩烏魯穆齊塔爾巴噶台安齊海齊爾波羅他拉魯克沁烏沙克他爾哈拉沙拉庫爾勒珠爾都斯空吉斯哈什哈薩克土魯番）太陽出入節氣時刻增入時憲書
一例頒發
一七政時憲書首列五星伏見目錄次列逐月

逐日七政經緯宿舍度分於月注正橫斜升於
五星注晨夕伏見後列七政行最高卑及月孛
羅睺計都宿度○乾隆五年議準正交爲羅睺
中交爲計都古法以出黃道南爲正交西法以
入黃道北爲正交依古改正並增紫氣以備星
家四餘
一推月五星陵犯時憲書均按視差法推其犯
掩時刻及相距度分按日排注其犯掩次數宮
分摘序目錄列於書前歲終十二月恭進○雍
正九年奉

旨改月五星陵犯歷爲月五星相距時憲歷。○十三年

奏準改爲月五星相距時憲書。○乾隆十八年

奏準月五星相距書照日月交食例凡不見者均不載入。

一日月交食日食分秒時刻隨地不同月食分秒天下皆同惟時刻各異帶食則分秒時刻月食亦隨地不同皆各按法推算前期五月繪圖具題。

旨下禮部通行天下救護自初虧起至復圓止帶出地平自見食起至復圓止食不及一分不行救

護。○康熙六十一年定日食三分以內者不須行。○乾隆六年定月食三分以內者亦不須行。○十三年定日月交食三分以內者皆須行不救護。○又定日月交食三分以下例不救護者不具題仍於五月前摺奏禮部將見食省分行文知照不見食省分無庸行知。○十四年

諭凡日月交食授時者原可推算而得而春秋之例又紀日而不紀月朔惟懸象著明人所共仰雖爲晷運之常有自不若光朗之恆度無事於諱不可不謹故禜社奏鼓自古重之舊制交食分秒時刻頒行各省不及一分者不行救護後定爲三分以上方行救護又經禮部奏定不見食省分並不及三分者皆不行知夫不先期行知則二三分者原可見食將致反生疑駭不以爲靈臺失占即爲有司怠事非所以克謹天戒也嗣後仍循舊制一分以上即令救護前期五月具題請旨無論見食不見食省分皆頒行其不見食省分不必救護欽此。

一春牛圖每年立春日禮部進呈春山土牛後。由監分送諸王貝勒各一圖。

天文科

一測量儀器。康熙八年奏製新儀。奉

旨舊有儀器（觀象臺舊設渾簡儀明正統年製）仍著收存勿令損壞。○十二年新製儀器告成一爲天體儀一爲黃道儀一爲赤道儀一爲地平經儀一爲地平緯儀亦名象限儀一爲紀限儀安設臺上舊儀移置臺下別室。○十三年編著新儀製法用法圖說並恆星經緯度表（二十六卷）名曰新製靈臺儀象志。○五十二年

御製地平經緯儀安設臺上。○乾隆九年

駕幸觀象臺。

御製璣衡撫辰儀。安設臺上。

命於

紫微殿前增築月臺。將前明舊儀。安設月臺。○十九年。

御製儀說二卷。新測恒星經緯度表三十二卷。名曰

御製儀象考成。

一測日圭表。平案長一丈六尺二寸。立表高八尺。上設橫梁。用影符以取中影。西法立表加高二尺。上端安銅片中開圓孔。徑二分。午正日光自圓孔射至平案。成橢圓形。南界為日體上邊之影。北界為日體下邊之影。中心為中影。京師夏至影長二尺九寸四分。冬至影長一丈九尺九寸四分。因案長不及長影之數。又於北端設立表高三尺五寸。冬至之影。上立表二尺七寸有四釐。

一測候之法。交食陵犯。日出入晝夜節氣時刻。隨地不同。皆以北極高度東西偏度推算。○占候八節風占。皆用題本。卽日具題。如封印後。暫用奏本。卽日帶同。竢開印後。仍用題本送內閣。○占驗交食。止用所食月分朔望干支。月離躔宿。三占。八節。止用八方風占具題。○康熙七年

命大臣傳集西洋人。與本監官。於

午門前測驗正午日影。○八年。

特遣大臣二十八。赴觀象臺測驗。○二十二年

盛京北極高度推算交食表告成。○五十二年覆準科爾沁等部落日出入節氣時刻。自三十二年載入時憲書。皆照舊地圖推算。今新地圖。乃用

御製新儀所測各省各口外經緯度數。絲毫不爽。迥非舊圖可比。嗣後皆照新圖推算。又蒙古部落游牧無常處。其地之經緯度數。以有城池房屋之處為定。○各省北極高度。

京師三十九度五十五分。

盛京四十一度五十一分。山西三十七度五十四分。朝鮮三十七度三十九分。山東三十六度四十五分。河南三十四度五十二分。陝西三十四度十有六分。江南三十二度四分。四川三十度四十一分。湖廣三十度三十五分。浙江三十度十有八分。江西二十八度三十七分。貴州二十六度三十分。福建二十六度二分。廣西二十五

度十有三分雲南二十五度六分廣東二十三度十分○各蒙古部落北極高度布隆堪布爾噶蘇泰四十九度二十八分厄格塞楞格四十九度二十七分桑金答賴湖四十九度十有二分肯忒山四十八度三十三分克爾倫河巴拉斯城四十八度六分圖拉河韓山四十七度五十七分喀爾喀河克勒和邵四十七度三十五分杜爾伯特四十七度十有五分鄂爾昆河厄爾得尼招四十六度五十八分空格衣扎布韓河四十六度四十二分扎賴特四十六度三十分推河四十六度二十九分科爾沁四十六度十有七分郭爾羅斯四十五度三十分阿祿科爾沁四十五度三十分翁機河四十五度三十分薩克薩圖古里克四十五度二十四分烏朱穆秦四十四度四十五分蒿齊忒四十四度六分古爾班賽堪四十三度四十八分巴林四十三度三十六分扎魯特四十三度三十分阿霸哈納爾四十三度二十三分阿霸垓四十三度二十三分柰曼四十三度十有五分克西克騰四十三度蘇尼特四十三度哈密城四十二度

五十三分翁牛特四十二度三十分敖漢四十二度十有五分喀爾喀四十一度四十四分四子部落四十一度四十一分喀喇沁四十一度三十分毛明安四十一度十有五分吳喇忒四十度五十二分歸化城四十度四十九分土默特四十度四十九分鄂爾多斯三十九度三十分阿蘭善山三十八度三十分（以上悉依地圖北極高度爲次）

○直省東西偏度（凡偏東一度節氣遲時之四分偏西一度節氣早時之四分）朝鮮偏東十度三十分

盛京偏東七度十有五分浙江偏東三度四十一分福建偏東二度五十九分江南偏東二度十有八分山東偏東二度十有五分江西偏西三十七分河南偏西一度五十六分湖廣偏西二度十有七分廣東偏西三度三十三分山西偏西三度五十八分廣西偏西六度十有五分陝西偏西七度三十四分貴州偏西九度五十三分四川偏西十有二度十有六分雲南偏西十有三度三十七分○各蒙古部落東西偏度郭爾羅斯偏東八度十分扎賴特偏東七度四十五分杜爾伯特偏東六度十分扎魯特偏東五

度。柰曼偏東五度。敖漢偏東四度。科爾沁偏東四度三十分。阿祿科爾沁偏東三度五十分。喀爾喀河克勒和邵偏東二度四十六分。巴林偏東二度十有四分。喀喇沁偏東二度。翁牛特偏東二度。烏朱穆秦偏東一度十分。克西克騰偏東一度十分。蒿齊忒偏東三十分。阿霸哈納爾偏東二十八分。阿霸垓偏東二十八分。蘇尼特偏西一度二十八分。克爾倫河巴拉斯城偏西二度五十二分。四子部落偏西四度二十二分。歸化城偏西四度四十八分。土默特偏西四度

四十八分。喀爾喀偏西五度五十五分。毛明安偏西六度九分。吳喇忒偏西六度三十分。肯忒山偏西七度三分。鄂爾多斯偏西八度。圖拉河韓山偏西九度十有二分。翁機河偏西十有一度。古爾班賽堪偏西十有一度。布隆堪布爾嘎蘇泰偏西十有一度二十二分。阿蘭善山偏西十有二度。厄格塞楞格偏西十有二度二十五分。鄂爾昆河厄爾得尼招偏西十有三度五分。推河偏西十有五度十有五分。桑金答賴湖偏西十有六度二十分。薩克薩圖古里克偏西十

有九度三十分。空格衣扎布韓河偏西二十度十有二分。哈密城偏西二十二度三十二分。（以上悉依地圖經度爲次）○五十三年奉

旨。北極高度。黃赤距度。於歷法最爲緊要。著於澹寧居後每日測量。遵製中表。正表。倒表各一具。均高四尺。象限儀二具。均半徑五尺。晝測日影。夜測句陳

帝星。測得

暢春苑北極高三十九度五十九分三十秒。比觀象臺高四分三十秒。黃赤大距二十三度二十九分三十秒。比舊少一分三十秒。○又奏準河

南。江南。浙江。陝西。廣東。雲南各差學習算法一人。及部院衙門官各一人。前往測量星日。以備修正算書之用。○乾隆十八年議準。二十八宿紀日。古法觜前參後。西法參前觜後。今以參宿中三星之東一星作距星。依黃道度測算。應觜前參後。與古合。○二十二年奏準。東三省北極高度。尼布楚五十一度四十八分。黑龍江五十度一分。三姓。四十七度二十分。白都訥。四十五度十有五分。吉林。四十三度四十七分。○各蒙古部落北極高度。哈薩克。四十七度三十分。塔

爾巴噶台。四十七度。齊爾。四十五度三十分。哈布他克。四十五度。波羅他拉。四十四度五十分。拜他克。四十四度四十三分。安齊海。四十四度十有三分。哈什。四十四度八分。伊犁。四十三度五十六分。穆壘。四十三度四十五分。吉穆薩。四十三度四十分。巴里坤。四十三度三十九分。空吉斯。四十三度三十三分。烏魯穆齊。四十三度二十七分。珠爾都斯。四十三度十有七分。土魯番。四十三度四分。魯克沁。四十二度四十八分。烏沙克他爾。四十二度十有六分。哈拉沙拉。四十二度七分。庫爾勒。四十一度四十六分。○東三省東西偏度。三姓。偏東十有三度二十分。黑龍江。偏東十度五十八分。吉林。偏東十度二十七分。白都訥。偏東八度三十七分。尼布楚。偏西十有七分。○各蒙古部落東西偏度。巴里坤。偏西二十三度。哈布他克。偏西二十四度二十六分。拜他克。偏西二十五度。穆壘。偏西二十五度三十六分。魯克沁。偏西二十六度十有一分。土魯番。偏西二十六度四十五分。吉穆薩。偏西二十六度五十二分。烏魯穆齊。偏西二十七度五十六分。烏沙克他爾。偏西二十八度二十六分。哈拉沙拉。偏西二十九度十有七分。庫爾勒。偏西二十九度五十六分。塔爾巴噶台。偏西三十度。珠爾都斯。偏西三十度五十分。安齊海。偏西三十度五十四分。齊爾。偏西三十一度。空吉斯。偏西三十二度。哈什。偏西三十三度。波羅他拉。偏西三十三度三十分。伊犁。偏西三十四度二十分。哈薩克。偏西三十四度五十分。○觀星臺。晝夜觀候。記注册籍。開報封呈。所用時辰香。於光祿寺支領。紙燭。於戸部支領。冬月木炭。三年一次換造香匣。於工部支領。

漏刻科

一選擇六十事。祭祀。祈福。求嗣。上册。受封。上表章。襲爵受封。會親友。入學。冠帶。出行。上官赴任。臨政親民。結婚姻。納采問名。嫁娶。進人口。移徙。遠迴。安牀。解除。沐浴。剃頭。整手足甲。求醫療病。療目。針刺。裁衣。築隄防。修造動土。豎柱上梁。修倉庫。鼓鑄。苫蓋。經絡。醞釀。開市。立券交易。納財。開倉庫。出貨財。修置產室。開渠穿井。安碓磑。補垣塞穴。掃舍宇。修飾垣墻。平治道塗。破屋壞垣。

伐木捕捉畋獵取魚乘船渡水栽種牧養納畜
破土安葬啓攢
一朝會慶賀諸大典委官隨禮部鴻臚寺堂官
赴
乾清門報時祭祀大典委官同太常寺官報時
一恭遇
車駕巡幸委官隨從直更候時臨時奏請給與驛馬
○乾隆十七年定行文兵部給與八旗官馬戶
部按日給以盤費順天府給與官車每鐘一分
用大車一輛帳房二架於工部支領

一恭遇修建
壇
廟
宮殿城垣各大工委官相度陰陽嚮背選擇吉日
吉時工竣賞給花紅與管工官同
一恭遇修建
山陵委官相度候時臨期奏乘驛馬移兵部給與博士
給騎鞍三副馱鞍一副天文生給騎鞍二副馱
鞍一副於工部支領
一直更候時譙樓所用更香於光祿寺支領油

燭於戶部支領冬月木炭於工部支領
神武門更香於戶部支領
內廷時辰房及各處候時所用時辰香油燭煤炭
均於內務府支領每三年一次換造香匣於工
部支領
一本監官生升補康熙七年
諭天象關繫重大必得精通熟習之人乃可占驗無誤
著直隸各省督撫曉諭所屬地方有精通天文之人
卽行起送來京考試於欽天監衙門用與各部院衙
門一例升轉欽此○九年題準每旗選取滿洲官學
生六人漢軍官學生四人劄監分科教習有精

通者以博士補用○又奏準天文生滿洲漢軍
由監行文國子監取官學生選補漢人由監自
行選補○又奉
旨天文生給與從九品頂帶照例補用○五十八年議
準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內有通曉天文算法者
具呈禮部會監考試果優者進士舉人以博士
用貢監生員以天文生用○雍正元年議準著
內閣九卿詹事翰林將素所知精通術度人員
各行保舉○二年奏準候補天文生及補用天

文生之監生生員由監送順天府入皿字號鄉
試○三年奏準本監官生舉人準應會試監生
生員準應鄉試○五年奏準八旗天文生有闕
由吏部考補○十二年定本監官由監咨部題
補者監正監副隨吏部引
見○乾隆二年
諭在璣衡以齊七政視雲物以驗歲功所以審休咎
備修省先王深致謹焉今欽天監歷象考成一書
於節氣時刻固已推算精明分釐不爽而星官之
術占驗之方則闕焉未講但天文家言或有疎密

非精習不能無差海內有精曉天文明於星象者
直省督撫確訪試驗術果精通者著咨送來京該
部奏聞請旨欽此○三年覆準國子監專立算學
以滿洲十有二人蒙古六人漢軍六人漢十有
二人肄業學有成效該管大員會監考定名次
滿洲蒙古漢軍咨送吏部注冊蒙古借補滿洲
天文生漢軍專補漢軍天文生竢本旗有闕挨
名補用漢算學生移監照例補用其學內需用
書籍器物各於所司咨取○四年覆準每世業
子弟五人由監選三科官人品老成精通術業

者一人爲教習督率課程每年季考亦令考試
分別等第三年內學有成效令該教習出具結
狀方得補用如世業子弟依恃父兄在監名爲
學習而術業生疎者卽行黜退○又覆準國子
監算學助教教習五年期滿請
旨交部議敘助教照例升用五官正教習舉人筆帖
式充補者以靈臺郎用貢監生員充補者以挈
壺正用官學生算學生充補者以博士用均與
本監官員間補○十年覆準蒙古天文生升用
亦照分用滿洲天文生之例每四人升用一人

升至靈臺郎遇有蒙古五官正員闕歸於內閣
中書各部院筆帖式內一例考取○又覆準期
滿之算學生有舉人出身者準以博士補用○
又覆準天文生中式文舉人者無庸離任滿洲
蒙古照例考試漢軍漢人照例簡選遇應用知
縣之年歸班選用○又奏準本監官生三年考
覈一次術業精通者保題升用不及者停其升
轉再加學習如能黽勉供職卽予開復仍不及
者降職一等再令學習三年能習熟者準予開
復仍不能者黜退○又奏準以肄業生取三十

人留監。分給漏刻科六人。在監學習。與漏刻科世業子弟。一同考校補用。其二十四人。附算學肄業。考定名次。與時憲天文。兩科世業子弟。一同考校補用。○十七年奏準。博士天文生。有限於材質。止堪供職天文生。不勝博士之任者。將博士降補天文生。其天文生不準升補博士。仍令在天文生供職。以觀後效。○十八年奉

旨。欽天監滿漢監副。著各裁去一員。增設西洋監副一員。嗣後漢監正員闕。著將漢監副。及西洋左右監副。一並開列請旨。欽此。

一本監官生俸廩。博士等官由舉人補用者。食七品俸。由貢監生員補用者。食八品俸。漢天文生。每人月支銀一兩米七斗。陰陽生。月支銀一兩米三斗。均行文戶部支領。滿洲蒙古漢軍官生俸廩。由本旗支領。漢人俸廩。及滿漢官生公費。皆由本監支領。三科天文生。每二年各給布面羊裘一件。貉皮帽一頂。狐皮領一條。委直譙樓之博士等官。初任時各給貉皮端罩一件。行文工部支領。○康熙九年題準。滿洲天文生。照未入流筆帖式。給與餼廩。○二十一年奏準。天

文生。陰陽生。每月加給公費銀一兩五錢。○三十三年奏準。天文生。陰陽生餼廩。每月增給五錢。每人月支銀一兩五錢。○雍正八年定。天文生以生員補用者。照八品筆帖式食俸。○乾隆元年奏準。未入流滿天文生。照未入流筆帖式給與九品俸。○二年議準。漢天文生。照滿洲漢軍天文生之數。考選二十四人。給與九品俸。其餘仍給餼廩。

太醫院

一訪擇良醫康熙四十七年覆准太醫院見有御醫吏目等百有五人每日各處輪直需用一百十有一人差多人少實不敷用應於直省民醫暨舉貢生監有職銜人內擇精通醫理情願効力者酌增二十名布衣赴該院具呈其有職銜者該地方官給照亦於該院具呈遴選補用如効力年久實有成效布衣與醫士醫生照常補授外其有職銜者該院將應用情由開明具奏移送該部於伊等應用職銜準其先用其御

醫吏目醫士等老疾不能行走者呈院驗實奏準告退病愈仍赴院具呈準其原額補用若推諉託故不具呈補用在外行醫者交該部嚴加議處若非實因年老有疾該院徇情準退者一并議處○雍正元年

諭良醫須得老年經歷多者但伊等憚於遠行嗣後果有精通醫理療疾有效者或將伊等子弟輩授爲經歷吏目微職以示鼓勵著大學士等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令九卿暨直省督撫各舉灼知之年老醫生該地方官資以路費護送到京報禮部交院試用果能醫理精通療疾有效即奏明照例在院授職外仍聽報出伊子弟等一人如繫見任官以應升之官即用候補候選者以應得之職即用貢監生員以經歷即用布衣以吏目典史即用○又覆準行文直省巡撫察所屬醫生詳加考試果有精通類經注釋本草綱目傷寒論三書者題請爲醫學官教習每省設立一人準其食俸三年如果勤慎端方貢入醫院授爲御醫其員闕即於本省學習人內簡選補授凡所屬州縣衞習醫人令其訪明考試即將三書教習有

精通者呈報巡撫給咨赴院考試上者授以吏目醫士等官其有年力不能赴京者留爲本省教授待補

一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劑

御藥叅看較同會近臣就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載本方藥性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凡進藥奏本既具隨即登簿年月下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爲一服俟熟分爲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器

進

御若將方奏明交與內藥房按方煎調者內藥房辦

理

一

內府設東西

御藥房二所院使院判御醫吏目醫士各分班輪直

一隨侍

車駕行幸有奉

旨點用者有按班輪委者皆給夫馬車輛裝載藥材

仍給帳房需用等物均申禮部轉咨各該部給

發○雍正二年

諭太醫院官先年出外甚是清苦嗣後隨行出外如何

優給之處著議定以為常例欽此遵

旨議準隨行出外凡堂官一人給帳房一架行李車一

輛馬四匹每日給盤費銀三錢醫官醫士等人

各給馬三匹盤費銀二錢三人共給帳房二架

載行李車一輛驍騎二人隨行看守馬匹車輛

若四人照依前例若五人增帳房一架車一輛

驍騎二人

一諸王公主府暨文武大臣請醫視疾本院官

奉

旨差官前往其治療可否均明晰具奏外藩公主額

駙暨台吉大臣請醫亦奉

旨差官前往申部給驛馬箬篋繩氊油單等項其藥

材於內藥房支領或於藥庫給發回日銷算

一軍前需醫奉

旨差官先由禮部選委二人具題乘驛前往並遣兵

部官一人送至軍前

一文武會試定例取醫士一人入場供事由院

遴選通曉醫理熟諳方脈者申送禮部委用如

有用過藥材開單量給藥價事畢與各執事官

一同赴燕

一診視獄囚順治八年題定設刑部應差冠帶

醫士二人每月給發藥價銀米效力滿六年劄

回到院升授吏目○十一年定該督捕應差冠

帶醫士一人與刑部同如本院需用即申明取

回別選充補○康熙十三年又增設醫士一人

例各同前

一本院醫官醫士習業設九科御醫吏目醫士

醫生各專一科曰大方脈小方脈傷寒科婦人

科。瘡瘍科。針灸科。眼目科。口齒科。正骨科。

一考試醫士醫生。本院堂官。於素問難經本草脈訣暨本科緊要方書內。出題考試。擇其學術精通者頂補。如習業荒疎。經年雖久。不準頂補。仍發教習廳肄業。

一教習。本院設教習廳。於御醫吏目內。擇學品兼優者充補。有進院業醫暨醫官子弟。均送教習廳。課其誦讀。○康熙二十三年題準。遴選本院官二人。在外衙門教習。與首領庫官。輪班直宿。以應傳差。

一升除。院使由左院判升補。左院判由右院判升補。右院判。由御醫升補。御醫由吏目升補。吏目。由醫士升補。其御醫以下員闕。堂官將內直勤勞者。申送禮部。轉咨吏部題授。如內直補完。方將外直應升各官。按俸開列申送。其各官員闕奏

旨特用者。不在此限。

一初進醫生。定例。察本身無過犯。通曉醫理者。仍取本院醫官醫士。保結。方準入院。遇醫生闕。於初進醫生內考取。申部頂補。醫士。於醫生內

考取。申補。其醫士升補吏目。亦必考其方脈精明。品端勞著者。申禮部。轉咨吏部題授。

一給品服。雍正元年定。醫士許用從九品冠帶。如欽天監天文生例。○七年定。御醫均授七品。許用六品冠帶。挂數珠。○八年定。吏目許用八品冠帶。

一給廩餼。雍正元年定。醫士月給銀一兩五錢。公費飯銀一兩五錢。米九斗。○八年題準。增設食糧醫官三十人。每人月給銀二兩。○乾隆二年奏請食糧醫官三十人可否永爲定例。奉

旨著爲定例。

一藥庫委官二人。於醫士內選委。專管辦買藥材。二年一換。任滿二年。升豫授吏目。如著有勞績。量加職銜。倘代替乏人。仍令留任管理。

一藥材。舊例各直省出產藥材地方。每年解納本院生藥庫。收貯。委官驗其所辦優劣。其出入皆由禮部。○順治十六年。分歸本院職掌。○十七年題準。選本院官一人。兼攝庫務。頒給印信。設庫役十名。○十八年定。生藥庫復歸禮部職掌。○康熙三年定。錢糧總歸戶部。本院以庫印

繳還禮部。其直省歲解藥材本色並折色錢糧。
均由戶部收貯附庫。

一內藥房所需藥材。均按定例給價。令藥商採辦。每三月一次奏銷。行文到院。轉咨戶部。藥商赴部領銀。其藥材均以生藥交進。由內藥房醫生切造炮製。

一祭

先醫禮。每年二月。十一月上甲日。於本院之景惠殿致祭。遣禮部堂官一人主祭。本院堂官二人分獻兩廡。○雍正十三年議準。春冬致祭

先醫。令堂屬官一例陪祀。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五十九

內務府

一扈從恭遇

皇太后

皇后

皇貴妃

妃

嬪出入。內務府總管一人。率內府護軍豹尾班扈從。其引導扈從侍衛等官。移咨領侍衛內大臣委除。（其引導委除郎中員外郎等官。詳都虞司。）○雍正十三年奉

旨。從前

皇考時。內廷宮眷出入。以郎中委署內務府總管。率豹尾班扈從。今

皇太后出入。不便令郎中率豹尾班。嗣後令總管率豹尾班扈從。如總管遇有差。著奏請別簡散秩大臣。○乾隆三年奏準。總管遇有差不能扈從。奏請別簡散秩大臣。倘不及奏請。即知會領侍衛內大臣。於直班散秩大臣內。委一人扈從。

一監視用

寶。康熙八年。大學士等傳

旨遇行幸駐驆用寳時會同內務府總管監視鈐用
一升除順治初年定內務府屬各官均由內務
府總管引
見補授○康熙四十年奉
旨內務府司官間用旗員○雍正元年奉
旨內務府屬司官所用之旗員簡選好者奏留其餘一
槩撥回不堪用者即行叅革不可徇情所遺之闕即
著補用內府人員遵
旨議準凡內務府屬官嗣後均用內府人員郎中員闕
於員外郎叅領內簡選員外郎員闕於主事六
品司庫庫掌副內管領驍騎校護軍校
暢春園苑丞內簡選主事員闕於筆帖式未入流
司庫內簡選司庫員闕於未入流司庫庫使筆
帖式內簡選內管領員闕於舊內管領子孫及
副內管領內簡選副內管領員闕於筆帖式庫
使庫守領催內簡選朝鮮通事官員闕於本佐
領保送人員內簡選
暢春園
行宮各等處苑丞員闕於苑副內簡選八品司匠
催長員闕於筆帖式未入流司匠催長未入流

司庫庫使內簡選未入流司庫庫掌司匠催長
暢春園等處苑副闕於筆帖式庫使庫守內簡選
均引
見補授奉
旨未入流司庫以下等官即著內務府總管選補○七
年覆準嗣後內務府郎中以下六品官以上員
闕準於月杪截限次月初十日內遴選應升人
員於二十五日以內引
見補授○十三年奏準凡官員奉差二三年之久及
患病至半年者均令開闕別補○乾隆六年奉
旨口外自巴克什營行宮至張三營交熱河總管口
內自瑤亭行宮至湯山著交內務府總管於郎中
員外郎內簡選人去得者引見授爲湯山總管令
其總理○八年奉
旨嗣後引見副內管領時將舊內管領子孫亦著一
并引見○九年
諭內務府補授屬官有春季甫授員外郎秋季即引
見補授郎中者凡一應升轉理宜論其年分次序
簡選補用乃並不論其行走年分只將目前驅使
熟識之人屢加遷擢年久陳人轉致屈抑壅滯豈

年久陳人。實皆不堪任使。其所簡年淺之人。舉傑然出衆者乎。似此辦理。不但非鼓勵人材之道。亦滋惡習。無益於事。若以見出之闕。果屬緊要。其人不能相宜。卽於補授之後。原可酌量改調。嗣後推升簡選人員。著仍論其年久人去得能辦事者。簡選引見。如年雖淺而人品實在出衆。才具優長。著將其地必須其人情節。聲明具奏。一并引見。永著爲例。欽此。遵旨奏準。堂郎中。辦理六庫郎中。皆繁要之闕。似難論俸。應於各司郎中內簡選奏補。郎中員外郎。掌關防內管領員闕。於應升人員內。將奉旨記名。並京察準爲一等者爲一班。京察列二等年久者爲一班。遇闕分班間用。論俸開列。主事司庫。八品苑丞司匠催長等員闕。於應升人員。入京察者。按等次論俸。不入京察者。只論俸開列。內管領員闕。按向例將舊內管領之子孫。與應升人員。一并簡選引見。但舊內管領之子孫。有有品級者。有無品級者。從前於五品內管領。六品副內管領員闕。槩行列名。嗣後舊內管領之子孫有品級者。升補內管領。無品級者。升補副內管領。與各項應升人員一同引見。凡俸滿員外郎。食見任俸五年。主事。食見任俸二年。司庫。六品庫掌。六品苑丞。內管領。均食見任俸六年。副內管領除舊內管領子孫外。食見任俸八年。筆帖式食見任俸十二年。未入流司庫司匠。催長庫掌苑副食見錢糧八年。方準升補。其各項未入流司庫等員闕。所有應升之庫使庫守。執事人。領催等。均於本差行走十年者。方準補授。凡雜職。除未入流苑丞苑副原屬簡選之闕。仍於各該處保送人員內簡選補授外。其各司各處之未入流司庫庫掌司匠催長掌果等闕。各該司均有候升之庫使庫守。領催果房人等。嗣後何司闕出。卽令該司於所屬各處應升人員內簡選年久人去得者。擬定正陪補授。凡保送人員。該處有十人以外者。每次準保送二人。十人以內保送一人。五人以內。間一次保送一人。其京察列爲三四等者。槩不準保送。凡議敘以應升之官卽用人員。擬爲一班。與應升人員分班間用。議敘以應升之處列名人員與

應升人員一同論俸簡選錄用凡引
見人員除特題及補授護軍統領
盛京佐領內府佐領內管領不拘額數外其餘每
闕擬定正陪各一人引
見擬陪者下次即擬正倘有事故仍停其升轉○十
一年奏準嗣後郎中員外郎員闕即聲明見在
所出之闕將應升人員引
見補授其郎中員外郎內或有繁簡不甚相宜應調
補者奏明調補各司郎中掌印及兼管別司亦
皆奏明其主事以下官調繁調簡亦皆注册至

京察考覈時按其所調繁簡以分優劣其見委
別項差務在各司挂銜者亦視其所委差務之
繁簡該處出具考語以定優劣○十三年奏準
嗣後內務府堂主事食俸已滿者遇有應升擬
以前列與應升之司院主事一同引
見補授再本府額設之堂筆帖式內京察準爲一等
及俸深應升者別立一班與各司院京察一等
俸深議敘三班應升人員輪班升用○又定嗣
後遇有堂筆帖式應升主事公闕先於京察準
爲一等筆帖式內按行走年分擬定正陪準其

升用一人續於各司院人員三班升用後再遇
堂筆帖式等應升主事公闕即於俸深筆帖式
內按行走年分擬定正陪準其升用一人再本
府委署主事承辦一切差務均與堂主事無異
此內有議敘一等俸深應升之人嗣後如京察
準爲一等應題堂主事人員用完尚未居京察
之際遇有堂主事員闕即於此項人員簡選題
補○十四年奉
旨上駟院奉宸苑武備院原屬內務府統轄嗣因專
設大臣管理漸致本處大臣竟有奏請補授者其

卿員亦多寡不一嗣後除特旨補授管理者不計
外此三院各定卿二人一由侍衛一由內務府司
官簡選補授由侍衛補授者許著黃馬褂由內府
司官補授不必著如侍衛卿員闕著領侍衛內大
臣內府司官卿員闕由內務府總管會同該衙門
大臣簡選引見○十五年奏準嗣後各處應題主
事槩行更定停其專以本處人員題補仍照舊
例一槩歸班選補○十六年奏準嗣後熱河
行宮總管員闕作爲內府額外郎中如奉
特旨補授者準帶原銜兼任○十七年奏準辦理

雍和宮事務內府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照管理中正殿之例作爲額外之員停其兼司開闕別補

○又議準司俎官贊禮郎八品苑丞司匠催長前例未定以應升年分嗣後司俎官如行走三年無過準該處保送升轉其七品贊禮郎八品苑丞司匠催長照未入流司庫之例食見任俸八年方準各該處保送升補

一補用筆帖式庫使等闕康熙二十三年奏準內務府各司院筆帖式庫使庫守等員闕於三旗貢監生員護軍驍騎閑散人內奏請委官考

試其考試取中者具奏後卽將伊等名籤入筩竢有闕該管官呈堂掣籤補用各司院領催等闕於各司院衙門保送人役及各佐領內管領下驍騎閑散人內一同簡選亦將名籤入筩掣補○雍正七年奏準補用筆帖式庫使庫守人員內考取繙譯者準以筆帖式先用續將清漢字及清字一等者挨次補用清字二等者以庫使庫守果房人補用漢字者以漢字筆帖式補用凡上駟院養什木等處馬羣効力人慶豐司張家口外牛羊羣効力人湯山効力人掌關防

內管領處効力人均據各該處効力年滿咨文到日準以筆帖式補用再西洋字學官學生考取一等者據該管官呈堂亦準以筆帖式補用

○乾隆四年議準除掌關防內管領處効力人照例將名籤入於考取漢字筆帖式筩內一同掣補外其餘將効力人名籤別設一筩與考取筆帖式入筩人等輪流掣補○五年奏準嗣後景山官學生三年一次考試時將內府應行考試筆帖式人員不分滿漢員闕槩以繙譯考試其繙譯清漢字兼優者以筆帖式卽用稍通繙

譯清漢字優者以筆帖式用不能繙譯清漢字優者以庫使庫守用其考取入選者繕摺具奏入筩掣補至於僅能書清字或漢字者槩不準試再上駟院等處由廐丁閑散人選在達里岡崖等處効力三年期滿以筆帖式補用者至年滿咨送到日委官考試如果稍通繙譯清漢字好者準以筆帖式用倘不能通曉繙譯只能書清漢字者以庫使庫守補用○六年議準嗣後各該處遇有筆帖式庫使庫守執事人領催等闕悉由筩內掣籤補用其本處効力行走之人

槩不準其坐補至於堂筆帖式員闕仍於各司院見任筆帖式內擇其人去得諳練事務清漢字兼優者簡選調補如見任筆帖式內不得其人仍由筩內掣補其在堂効力行走之人亦不準坐補如別司有闕將堂上効力人員名籤掣出照例得給俸祿公費仍留堂候堂筆帖式員闕轉補所遺司闕由該司再行掣籤補用○八年奏準嗣後三年一次考取入筩籤掣補用筆帖式庫使庫守等闕於內府應行考試人員及景山官學生內額定每次考取不得逾二百名

○十年奏準湯山効力筆帖式四人達里岡崖馬羣効力筆帖式十人張家口外牛羊羣効力筆帖式二人樂部効力筆帖式八人掌關防內管領處効力筆帖式四人

雍和宮効力筆帖式四人以上均繫從前奏準於內府三旗生監及驍騎牧丁廐丁並閑散人內情願効力行走者按闕選補三年期滿後其能繙譯書清漢字者並以筆帖式補用但伊等皆非入筩候補之人此內多用一人筩內卽少掣一人與其於筩外別取効力之人以致考補候補者壅滯錄用莫若卽將筩內考取之人簡選効力行走如達里岡崖等處及張家口外牛羊羣効力之人向來原於廐丁內簡選嗣後筩內候補人員有情願前往効力者準其前往効力其廐丁仍照舊例三年期滿分別考試入筩候補外其由候補人員効力者定以一年六箇月期滿更換來京遇闕補用其

京城各項効力之人均由候補人員內簡選令其効力行走定以二年期滿遇闕補用如於未滿年分之前由筩掣出並聽其坐補其効力之闕別行簡補此等効力人員如食餉者仍給原餉

未食餉者若在

京城効力毋庸給餉若在達里岡崖及張家口外等處効力者無論佐領內管領下人均準其暫補該處廐丁食餉効力凡由筩內簡選筆帖式効力行走者補用之日準將効力年分一并接算○十一年奏準嗣後考取筆帖式庫使庫守停止三年一次考試改爲五年一次考試○十三年奏準嗣後府屬効力行走之候補堂筆帖式定以二年期滿遇闕卽補○又議準本府効

力筆帖式。由各司簡選者。定爲二十人。由考取
入筩人員內簡選者。定爲十人。○十四年奏準。
圓明園銀庫器皿庫。由內務府考取入筩候補庫
守人員。並官員子弟內。擇其家道殷實。通曉文
義者。兼取庫守六名。令其專守二庫。行走三年。
黽勉勤慎者。即以該處筆帖式轉補。○十六年
御舟統領處奏準。該處增設筆帖式二人。由本府考
取入筩人員內掣補。行走三年無過。期滿之時。
咨府以三院七司。及各處筆帖式轉補。遺闕別
行掣補。○十九年奏請。

武英殿修書處筆帖式員闕。於本處執事人內轉
補奏
旨。筆帖式內五人。著轉補。三人。餘仍照舊例由筩內
掣補。
一補用漢字筆帖式。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各司月摺。皆著兼漢字具奏。爾等將佐領內管
領下能書漢字者選取。遵
旨議奏。將佐領內管領下貢監生員驍騎閒散人內。選
能書漢字者五十人。請照藥房漢字筆帖式之
例補用。奉

旨。伊等行走。著定爲三年或五年。以外任補用。俾得盡
心効力。著總管等議奏。遵
旨議準。此等漢字筆帖式。行走五年期滿。由貢生補授
七品筆帖式者。照例以知縣選用。由監生補授
八品筆帖式者。以通判運判選用。由生員驍騎
閒散人補授未入流筆帖式者。以州同州判縣
丞選用。○三年奉
旨。嗣後總管內務府。武備院等處。一應具奏之事。皆著
兼漢文。再各處文移。亦兼漢文。○四年奏請。內務府
衙門改正繙譯事件。懇三四人承辦。奉

旨。交與吏部。於候闕繙譯人員內簡選三四人給與。照
品補用。如候補筆帖式者。即以筆帖式補用。如行走
好。題補主事。○七年奏準。年滿漢字筆帖式。原應以
外任補用。但伊等自幼在內行走。未悉外任事
宜。請將見今選取年滿之筆帖式十有一人。於
內府應升之官簡選引
見。○乾隆十一年奏準。見出筆帖式一闕。停其由部
補送。即於內府各司各處見任筆帖式內簡選
由繙譯進士舉人。生員出身。諳諫事務之人。調
補外。其見在繙譯筆帖式。皆行走多年。並無過

愆應請仍留內府行走遇伊等闕出槩以內府
人員調補停其由部咨取
一京察康熙十二年議奏內府官員應否照部
院之例京察筆帖式應否一并考察再三品以
上堂官例皆自陳總管等亦請自陳奉
旨內府官員著京察總管不必自陳筆帖式亦著考察
○又議奏內管領應否考察奉
旨內府官員不宜照外部官員之例以八法考察降調
者亦無可補之官將內府官員內管領一并考察不
及者卽議革退遵
旨議準將內府官員及內管領一例考察擬定一等二
等者爲稱職三等四等者爲平等不及者皆議
革退具奏○十八年奏準上駟院武備院官員
令各該堂官考察○雍正四年議奏內府官員
筆帖式均照康熙十二年之例一例舉行京察
上駟院武備院奉宸苑官員筆帖式等仍照例
令各該堂官甄別考察至總管及三院堂官應
否自陳奉
旨著自陳○乾隆二年奏準內府所屬兼文職佐領等
官仍入京察其三旗護軍統領護軍叅領護軍

校及驍騎叅領佐領驍騎校散秩官員等應照
八旗例出具考語咨送
欽命王大臣等照例入於軍政不必溷入京察○三
年奏準本府照部議將京察一等官員筆帖式
均引
見準其一等者加一級注册遇有保舉先盡此項人
員簡選○九年奏準三年京察鉅典攸關若不
酌定額數恐不堪保舉者濫膺是選不足以示
鼓勵嗣後京察之年內府所屬各處筆帖式等
於十人內保舉一人不得濫舉○十一年奏準
嗣後七品贊禮郎八品司匠催長等均照內府
官員之例編入京察本內具題其未入流庫掌
委署司庫司匠催長掌果以下等微員亦於京
察時由該處呈堂驗看甄別有不稱職役者黜
革平等供職者仍視其行走年分歸班升補如
有才堪辦事行走勤慎傑出者照京察一等注
册之例不拘年分卽行注册與應升人員一例
錄用○十七年
諭嗣後內而部院司官外而道府京察大計之例仍
舉行其自陳繁文著停止武職五年軍政視此欽

此。○十八年奏準。奉宸苑
南苑等處六品以上官共十有三人。內準卓異二
人
圓明園
清漪園等處官共十有三人。內準卓異二人。武備
院官十有九人。內準卓異二人。上駟院官九人。
內準卓異一人。七品以下苑丞。司匠。催長等官。
亦照本府筆帖式之例。凡十人內。準卓異一人。
仍遵例由該衙門自行奏請。由府引
見。嗣後該衙門倘不遵奏準定數。濫行卓異。卽行參
奏。○又奏準。黃新莊。並盤山。湯山。三處
行宮辦理事務官各一人。均一例入於本府京察
本內具題。其
行宮等處額設之七品八品苑丞。苑副。仍由該衙
門該處考察。入本具題。

一選補。
盛京司庫。向以該處三旗佐領下人簡選補用。○
雍正五年議準。
盛京司庫。令內務府總管簡選內府應升人員。擬
定正陪。引

見。補授。○乾隆元年覆準。
盛京司庫員闕。仍將該處保送之人。與在京應升
人員。一同引
見。補授。○十九年奏準。
盛京內務府額設司庫三人。內改授堂主事一人。
所遺之闕。卽行裁汰。其司庫作爲二人。嗣後如
遇主事闕。由該處將應升人員保送。由府引
見。補授。

一選補江浙織造官員。江寧。蘇州。杭州。織造官
員闕。於內府郎中。員外郎內。簡選。引
見。補授。司庫員闕。於三處織造筆帖式。庫使。及在京
筆帖式。庫使內簡選。筆帖式。庫使員闕。於在京
筆帖式。庫使內簡選。均引
見。調補。○乾隆四年覆準。織造所屬之筆帖式。庫使。
於各司院筆帖式內簡選。將名籤入篇。遇有織
造處筆帖式。庫使員闕。該織造官呈報到府。掣
籤補用。毋庸引
見。如織造處司庫。筆帖式。庫使內。果有在任五年。辦
事稱職者。該織造官。出具考語保送。酌量以應
升之官。同在京應升人員。一并引

見補授其筆帖式庫使如有過愆卽行呈堂更換

一限期題奏事件限三十日呈堂事件限二十日付咨事件限十日完結限內不完結者聲明情由呈堂展限再辦理事件計逾定限或遺漏注限於三月彙題疏內將該司該處應議人員分別聲明一應題奏行移案件每月二次造册送稽察內務府御史察覈注銷

廣儲司

一設立六庫銀庫掌金錢珠玉珊瑚瑪瑙及諸寶石段庫掌龍蟒椗段紗紬絹布皮庫掌貂狐猞猁猻水獺銀鼠等皮及哆囉呢璮嚕絨褐羽段象牙犀角凉席茶庫掌茶葉人參香紙顏料絨線衣庫掌朝衣端罩各色衣服瓷庫掌瓷器及銅錫器皿

國初設御用監○順治十二年奏準各庫鑰匙每晚交送

內廷收貯○十八年改設銀庫段庫皮庫衣庫分掌出給○康熙四年奏

旨各庫鑰匙交乾清門直宿侍衛班領○十七年奏準內務府所奏本章令廣儲司銀庫收貯○十九年

命內務府工部司官各一人往江西燒造瓷器○二十五年奏準皮庫備用染色皮張停其委官前往著將貂皮水獺皮各一百五十張每年交與

盛京送布來京之司庫攜回如式染就於次年送布時一並解送○二十七年奏準停止江西燒造瓷器○二十八年增設茶庫瓷庫○又議準

內廷交出一應金玉
冊寶印銀庫收貯內務府印廣儲司印亦交銀庫收貯
用時各令筆帖式一人領取用訖封識繳庫○
又奏準銀庫備用一二三等赤金如成色不足
呈堂鎔鍊足色其九成至四成淡金如不敷用
準動庫金鎔對備用○三十九年奏準染色皮
張不必定數每年酌量應染之貂皮水獺皮令
盛京司庫攜回染就同布解送其染壞不堪用者
仍著攜回賠補○又奏準衣庫所有貂狐碎皮
緝成衣料以官用段爲表並成造荷包二百對

歲交四執事處收貯以備賞用○又奏準銀庫
備用銀段庫官用段生絹棉布茶庫香料茶葉
各色紙張顏料紫檀花梨等木瓷器庫銅錫鉛
等如不敷用者移咨戶部領取段庫制帛茶庫
寶砂移咨工部領取○雍正四年奏準凡開庫
令庫官司庫未入流司庫各一人庫使三人公
同啟封事畢照例封識如遇夜間開庫直宿司
庫傳集六庫直宿之庫使從直宿之總管率領
開庫再向例庫鑰繫直宿庫使二人每晚彙交
乾清門直宿侍衛次日仍由庫使二人領回分給

各庫嗣後六庫每日令庫官一人直宿其取送
庫鑰令直宿司庫率庫使二人司其事每晚封
庫後交守庫直宿護軍校等看守次日庫官驗
看封識○是年遵
旨復委內務府官一人於江西燒造瓷器○五年奏準
燒造瓷器向用正帑今改於淮關銀內動支瓷
器解送到日進
呈揀選留用外餘交庫收貯備用各
壇
廟

奉先殿所需祭器有不敷用奏交江西瓷窰敬謹造送
○乾隆三年覆準庫貯之采紬采布俟用至十
年後該庫官詳加揀選尚堪應用者留庫餘覈
明數目交衣庫修補直宿兵丁被褥等物所闕
紬布仍令織造補織○五年奏準江西燒造瓷
器動用九江關稅銀
一供奉順治初年定
御用禮服及四時衣服各
宮及
皇子公主朝服衣服均依禮部定式移交江寧蘇

州杭州三處織造恭進○又奏準每年
皇太后萬壽恭進銀萬兩大小扣珠各三百串大小珊
瑚珠各三百串表裏百端○又奏準年例恭進
皇太后宮金銀各
上用段紗紬綾貂皮細布金線絨絍線棉線棉花
皇后
妃
嬪各宮宮分
上用段紗紬綾貂皮細布金線絨絍線棉線棉花皆
據宮殿監來文照例備辦奏

聞恭進○又奏準凡
御用及各
宮分例應用金銀銅錫瓷等項器皿皆據宮殿監
來文按數承辦送進○康熙二十二年奏準向
例
內廷所用制錢以各處所交房地租錢貯庫備用
嗣後每年酌量定數移咨戸部領取○二十八
年奏準凡
躬祀
壇

廟委司官司庫各一人段庫衣庫茶庫庫使各二人按
期齋戒恭奉冠服袍帶以從○雍正二年奉
旨嗣後內用零星物件不必向部領取著買辦應用所
用銀數入於月摺具奏○乾隆四年議準
圓明園直班處備用定為銀五千兩
上用段十疋龍段粧段各五疋各色花素段寧紬各
四十疋官用蟒段十疋官用段三十疋彭段二
十疋五等貂皮一百五十張黃貂皮二百五十
張四等人參十斤五等人參四十斤制錢二百
貫每月將用過物數呈堂仍入月奏○五年奏

準凡遇謁
陵
巡幸六庫齋備銀段貂皮人參制錢等物竢回京之
日將用過物數呈堂并入月奏
一
皇子公主婚嫁康熙年間定
皇子娶福晉應用朝衣朝冠項飾簪環鐲釧鈕扣
段疋皮張及賞賜福晉之母家銀幣等物皆準
掌儀司奏定數目備辦○又奏準公主下嫁應
用朝衣朝冠數珠簪環項飾帳褥器皿及金銀

紬段布疋等物皆準掌儀司奏定數目備辦
一奏銷順治初年定庫內出入金銀制錢段紗
紬綾羽段氆氌人參紙張各色皮張銅錫等物
均於次月繕摺具奏○雍正二年奉
旨廣儲司所用工錢不必入於月奏仍照支領工部制
錢之例將庫錢補足三千貫備用竣用過二千貫之
後奏取以足三千貫之數○四年奏準庫內所收各
項銀入月摺具奏○又奏準六庫月摺限三箇
月內詳加覈算具奏○五年奏準六庫黃冊限
次年八月內題銷藍冊限次年九月內呈堂○
又奏準內務府轉取戶部銀段顏料等物月終
一例將原稾送都察院覈對○六年奏準每五
年一次奏請
簡命司員清釐六庫○七年奏準每年領過戶部物
件除都察院察覈外限於十一月內題銷蒙古
貢馬折賞段疋於次年三月內題銷○十年奏
準賞賜過銀段人參皮張每半月一奏○乾隆
元年遵
旨議定六庫月摺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款數繕
總摺一并具奏○十年奉

旨半月賞摺奏後既歸入月摺具奏嗣後不必奏半
月賞摺
一支發雍正四年奏準凡向六庫支領之物見
有者不得過六日轉取者不得過十日各按數
給發○五年奏準六庫互相領取之物該庫庫
使持圖記領文赴庫支領豫日開明應領物數
鈐用圖記送司由司批庫照驗該庫圖記領文
給發○乾隆七年奏準各處支領六庫之物不
得籠統一文咨領數庫令開列細數按庫移文
以免牽混○十年奏準
養心殿造辦處每月向庫支領之物分別實用暫
用各庫於月終開列給過物數清冊送司由司
彙齊六庫清冊覈對該處來文將某庫某物實
用若干暫用若干移文該處復覈仍咨覆本司
一驗收康熙年間奏準捕牲烏喇歲進東珠銀
庫官同都虞司官會工部官揀選等次內務府
總管工部堂官復加揀選分別貯匣進
呈
御覽後仍交總管分類貯庫用時奏定等次數目總
管諳庫監視庫官揀選貯匣呈

覽應用○又奏準每年送到官票人參及都虞司送
到烏喇牲丁之參均總管監視稱驗選定等次
奏
聞收貯茶庫搜獲私參亦如之○又奏準每年索倫
貢貂及寧古塔將軍貢進所屬貂皮暫貯銀庫
由總管驗視選定等次索倫貂皮會戶部堂官
選定均俟奏準之後鈐印圖記貯庫如
盛京等處送到搜獲私貂亦如之凡二三等貂皮
不敷應用於四等內選年近色佳者補之改鈐
二三等圖記裏貂皮不敷選黃貂皮之年近色
佳者補之改鈐五等圖記○又覆準山西高平
長治兩縣歲貢各色大潞紬百疋小潞紬三百
疋由工部轉送段庫驗收○十八年覆準江南
霍山縣歲貢六安茶四百袋每袋一斤十有二
兩由光祿寺轉送浙江歲貢黃茶二十八簍每
簍八百包由戶部轉送茶庫驗收○又覆準朝
鮮安南琉球暹羅等國進貢金珠銀幣布蓐香
紙銅錫等物由禮部轉送蒙古王貝勒喇嘛等
貢物由理藩院轉送各庫驗收咨覆○二十三
年奏準慶豐司每月交送羊皮皮庫於月終將

收數移覆○又定每年皮庫鉤下之羊毛庫官
稱收酌留供織長毛氈氌之用外餘盡交武備
院○又定山海關外屯衛等處捕牲人歲輸黃
狐水獺狼皮由都虞司轉送到司堪用者交皮
庫驗收餘駁回收過皮數移覆都虞司折抵錢
糧○三十七年議準三旗游牧處倒斃之羊該
總管每歲報府委司官一人率領匠役選取羊
皮解京交庫擇其佳者貯庫備用餘供賞貧窮
匠役○雍正元年奏準三旗銀莊所屬壯丁歲
輸水靛六千二百斤茶庫驗收去子麤棉花三
千一百斤段庫驗收均以收數移覆該處○又
奏準會計司所屬關內糧莊每丁歲輸紅花八
兩茶庫驗收移覆該司○又定
盛京佐領等所屬壯丁每年額織細布三千五百
有四疋麤布三千三百有六疋棉線四百七十
四斤除公用酌留外餘盡數輸庫布由段庫線
由茶庫各驗收咨覆○又定三旗游牧處蒙古
歲輸玉草（即得勒蘇草）百四十七束（每束四斤）衣庫驗收
○又定圍場總管歲貢各色皮張皮庫驗收○
四年奏準三旗游牧處停止差委司官令該總

管於羊皮內三分選一輸庫該庫擇其佳者貯庫備用餘仍充賞○十九年奏準烏亮海歲貢貂皮由總管驗定等次貯庫

一織造順治初年定江寧蘇州杭州織造諸局各遣監督一人筆帖式庫使各一人三年更代○十八年奏準一年更代○又奏準供奉上用段疋三處織造輪委官員筆帖式馳驛由陸路運送官用段疋輪委筆帖式庫使由水路運至楊村報府移咨兵部用官車起運交庫○康熙元年奏準三處織造各增設庫使一人○二年奏準三處織造各簡府屬賢能司官一人筆帖式二人庫使一人給與關防勅書不必限年更代○六年奉旨三織造各設司庫一人卽於彼處庫使內選用○又奏準每年上用段官用段均由水運停止官車撥送令該織造酌量雇車運京交庫如有需用緊要段疋豫咨該織造承辦動支盈餘銀爲運費仍由陸路依限交庫○又奏準上用段仍由陸路雇驘運送至京官用段仍歸水運

三處各有龍衣船二號歲支修理銀千兩各裁汰一號再蘇州造辦各色布亦準動支盈餘銀爲雇船運費○又奏準每年應用段紗金線之屬均於豫年八月內分咨織造承辦○乾隆十年奏準三處織造段疋上用絲每兩原價銀八分九釐酌加二分一釐官用絲每兩原價銀八分八釐酌加一分二釐如遇絲價平減年分仍令據實報銷○又奏準三織造於歲終奏銷時除造冊呈堂外別造副冊一分送司察覈

一敬神順治初年定每月宮中祭神應用上等朝鮮貢紙淨竹料連四紙棉線均照數送進○又定每年四月初八日堂子浴佛用淨棉朝鮮貢紙及贊祀所服女朝衣二分皆據司俎官來文給發○又定每年春夏秋冬四孟月敬神用五兩重金二錠五十兩重銀二錠上用龍段襴龍段龍紬段片金段閃段倭段暗花段

醬色段金黃段官用石青補段各一毛青翠藍
細布各二十由掌儀司奏定日期總管率銀庫
段庫官將金銀段布送進交宮殿監內監等供
設敬
神禮成第三日宮殿監內監等送出交會計司辦理○
又定每年春秋二季立杆大祭用九色紬綾素
夏布棉線朝鮮貢紙淨竹料連四紙染紙用槐
子白礬及女朝衣二分皆據司組官來文給發
○又定每年春秋二季爲馬祭
神用紅色青色大潞紬綠色小潞紬三等朝鮮貢紙淨

竹料連四紙棉線藍布等物皆據司組官來文
給發○又定凡遇
皇子分封移徙之後府中初次祭
神並造幔褥祭器等物所用金銀段布據掌儀司奏定
數目給發○又奏準
奉先殿應用
奉先制帛柱香沉香紫降香沉速柱香瓣香阡張均照
數豫日交送每年供鮮及年節所用沉香紫降
香於正月十五六月十五十月十五等日分三
次交送○又定每年秋季

體仁閣恭晾
聖像每次用清水連四紙辟蠹香潮腦等物由茶庫備
辦
一開封
御寶順治初年定每年封
寶開
寶段庫備用銅香鑪一燭臺二白瓷爵三銀庫備用
洗
寶銀盆一銀杓一封
寶黃封無定數皆據宮殿監來文給發○康熙二十

八年定封開
御寶所用銅香鑪燭臺瓷爵由瓷庫豫備
一進鐙順治年間定每年正月初七日
奉先殿安設慶成鐙皮庫官一人司庫一人庫使二人
交該管內監安設至本月十七日收回○康熙
年間定每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今二十四日）皮庫官
一人庫使四人領催四人匠人十有四名瓷庫
官二人庫使六人領催四人行取內管領下服
役人八十名衣庫官二人庫使四人領催二人
匠人二十名進

天鐙二盞。竝墜繩銅囘囘八座。萬壽鐙鐙聯十六掛。竝銅囘囘八座。銅鼓墩十六箇。安設訖。至除夕。內管領六人。皮庫官二人。庫使八人。領催三十六名。服役人及本司匠人各三百名。內務府總管同宮殿監內監率領官役進內安設萬壽鐙十六掛。共大小鐙一百二十有八。乾清宮檐下張懸大鐙九。乾清門大鐙五。日精門

月華門大鐙各一。兩廊張鐙一百二十。闌杆鐙一百九十四。本日衣庫官率人役將鐙聯收囘。至次年正月二十日。內務府總管同宮殿監內監等。照前率領皮庫瓷庫官役進內出萬壽鐙竝乾清宮諸處所張各鐙。及銅囘囘。銅鼓墩。一并收囘。至二月初三日。皮庫瓷庫官照前率領人役出天鐙竝銅囘囘收囘。凡各鐙內有應修理者。鐙聯交織造處。餘由皮庫黏補修理。○又定每年元宵令

節。衣庫庫使一人。領催十八人。率匠役十名。於暢春園（今圓明園）豫備張鐙。○乾隆十五年奉旨。每年奉先殿慶成鐙。著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張懸。（乾隆十年重造收貯神庫。至日宮殿監督領侍一人監設。）一引鐙。順治初年定。凡遇躬祀天壇。祈穀壇。輿前設引鐙三對。設門鐙十有四對。地壇。

日壇。月壇。帝王廟。先師廟。堂子。引鐙同。設門鐙八對。太廟。社稷壇。引鐙同。設門鐙六對。○雍正四年奉旨。嗣後凡祀壇廟。午門外內大臣侍衛等騎馬處。設羊角鐙二十對。堂子下馬處。亦設鐙十對。

一供花康熙二十八年奏準
內廷各
宮殿
寺廟供花向膳燕花均按定例由茶庫照數承辦
一賞賜冠服順治十八年定每年冬至前衣庫
列見貯庫之皮端罩朝衣數目請
旨頒賜自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未經受賜
者請
旨給與黑狐皮端罩領侍衛內大臣前引後扈大臣
青狐皮端罩立蟒段緣貂朝衣一等侍衛冠軍
使等緣貂猞猁猻端罩襴蟒段緣貂朝衣二等
侍衛雲麾使等紅豹皮端罩方補襴蟒段緣立
絨朝衣三等侍衛治儀正等狐皮端罩方補段
緣立絨朝衣其衍聖公滿漢大學士都統滿漢
尚書暨
內廷侍直諸臣有奉
特旨頒賜者亦給與朝冠皮端罩緣貂朝衣以上賞
賜冠服除升轉病故不繳外革職者仍令繳還
貯庫○乾隆四年奏準一等侍衛原領端罩朝
衣二十一分增造二十四分二等侍衛原六十

分增造七十分三等及藍翎侍衛原一百八十
三分增造一百四十四分再增造前引後扈大
臣十二分除侍衛等領過外其新增之端罩朝
衣均貯庫備用
一賞官兵被褥雍正七年奏準
紫禁城內直班侍衛官員兵丁凡一千二百八十
八人侍衛官員各給紬面布裏被褥氈條一分
護軍校等各給紬面布裏被細布褥一分護軍
各執事人各給細布被褥氈條一分領催驍騎
步軍校尉服役人各給布被褥一分每年自十
月初一日鞔以羊皮至二月初一日拆皮繳庫
被褥二年一漿洗五年一更換○八年奏準
圓明園直班
乾清門侍衛等給與紡絲被褥紗帳葛布褥二十
二分漿洗修換均照前例
一較射賞賜康熙十二年定凡奉
旨較射領侍衛內大臣及侍衛等有射十矢中九矢
者賞鞍馬一中八矢者賞蟒段一段一中七矢
者段一紬一中六矢者洋段一紬一中五矢者
彭段一紬一中四矢者段一三旗內府護軍領

催驍騎槍手等中一矢一槍者賞銀五錢中十矢十槍以下八矢八槍以上者加賞弓一張折銀三兩○十三年定三旗內府護軍校護軍等有射十矢中八矢以上者賞段一紬一弓一中七矢者段一紬一中六矢者段一中五矢者洋段一中四矢者彭段一中三矢者紬一中二矢者布三中一矢者布二○十五年定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官員護軍驍騎等較試騎射步射皆列優等者賞內用段一䩨箭一步射優而騎射中等騎射優而步射中等者賞官段一或止騎射優或止步射優或騎射步射皆中等者賞洋段一或彭段一或止騎射中等或止步射中等者賞紬一槍手放槍三次全中者賞彭段一中二次者布二中一次者布一○十九年定三旗內大臣侍衛有射十矢中九矢者賞蟒段一段三中八矢者蟒段一段二中七矢者段三中六矢者段二中五矢者段一中四矢者彭段一○二十年定領侍衛內大臣侍衛等射十矢全中者賞蟒段一段四餘照十九年之例賞給

○乾隆十六年定凡遇

車駕巡幸扈從王公大臣

御前較射應賞段疋據領侍衛內大臣來文頒給

一賞賜藩服順治初年定蒙古扎薩克等進貢馬駝分別等次馬作價自一百三十兩至十兩駝作價自六十兩至十有五兩各有差均折給段疋○康熙十四年奏準歸化城居住之喇嘛蒙古等貢馬均折半賞給○二十三年奉

旨嗣後歸化城喇嘛進貢不必折半給賞餘仍折半給賞遵

旨議準蒙古貢物折銀不及二兩五錢者不賞外西藏達賴喇嘛班臣額爾德尼喀爾喀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等均折給

上用龍段糚段片金段大段官用紬段公主均折給

上用段官用段王以下扎薩克台吉塔布囊以上均折給官用段彭段水獺皮等項一等台吉以下均折給毛青布如價直多者亦折給官用段彭段○又定朝鮮安南琉球暹羅等國進貢方物均折給蟒段采幣紬絹紗布及來使段布有差

○又奏準每年

萬壽冬至元旦朝貢每次賞朝鮮國王五等貂皮百

張。

上用粧段四段九賞來使

上用段一帽段一彭段一○乾隆七年奉

旨嗣後凡進貢馬經朕賜名號者進貢馬人賞給內

庫上用段四疋著為例○十年奉

旨察哈爾貢馬嗣後每匹作銀二十兩折賞大段二

疋。

一賞賜貢馬大臣侍衛

國初定大臣侍衛有貢獻馬駝者均令估計賞銀

段有差○康熙八年

諭嗣後大臣侍衛進馬應賜鞍者先令請旨再議估價

直欽此

一賞賜進書順治十八年議準

玉牒告成賞總裁纂修官表裏由禮部咨段庫給發○

康熙十一年議準

實錄告成賞給監修總裁纂修官表裏與

玉牒告成同

一優䘏官軍乾隆二十一年議準

紫禁城內日直官軍所需飯食銀歲計九千五百

四十餘兩日於銀庫支領年終奏銷

一優䘏舉子雍正八年奉

旨會試時天氣尚寒舉子衣單可製造布棉襏褌每舉

子各給二領禦寒遵

旨成造麤布厚棉襏褌五千五百二十九領每逢會試

據禮部來文按人數給發事竣仍繳庫收貯殘

闕者呈堂修補

一女朝衣雍正二年奏準凡遇

宮中朝賀燕饗大臣侍衛官員命婦所用冠服不

能齊備令衣庫成造數十分備用禮成繳還○

乾隆七年奏準

先蠶壇執事命婦亦準於庫內各領冠服禮成仍繳

還

一優䘏婚喪雍正元年奉

旨發內庫銀九十萬兩生息所得利銀賞給八旗並內

府三旗官員兵丁以濟婚喪之用欽此遵

旨議準此項銀按一分利滋生所得利銀八旗滿洲掌

古每旗每月豫領銀千兩備婚喪

恩賞之用用過數目於次月咨府再按用過之數補

給內府三旗官兵優䘏銀由銀庫存貯官員及

尚茶尚膳人員護軍領催等遇喜事賞銀十兩

喪事二十兩驍騎喜事六兩喪事十有二兩步
軍喜事四兩喪事八兩八旗並內府三旗各將
所用銀數於歲終具奏銀庫彙總覈銷○乾隆
元年奏準八旗漢軍官兵婚喪
恩賞動支內庫銀二十萬兩亦按一分利滋生所得
利銀鑲黃正黃正白三旗每旗豫領銀三百兩
餘五旗各領二百二十兩備用其咨報補領及
奏銷均照滿洲蒙古例行○五年奉
旨嗣後恩賞滋生餘剩銀數至十萬兩著內務府總
管具奏歸入正項辦理○二十一年議準
恩卹銀停止生息凡
賞內府上三旗婚喪銀每月於戶部移取長蘆兩淮
鹽課銀一萬三四五千兩不等
一優卹高年康熙二十五年議準內府三旗佐
領下人年九十以上曾出仕者男婦各賞段二
未仕者銀各二十兩八十以上本身出仕及其
父母妻各段一彭段一未出仕者銀各十有五
兩七十以上本身出仕及其父母妻各段一綾
一未仕者銀各十有二兩內大臣散秩大臣年
高者給蟒段一○雍正元年定各直省督撫題

報年逾百歲之男婦奉
旨加賞銀幣者由庫遵
旨賞給
一優卹內監及執事人役順治初年定
宮殿門及
陵寢首領內監內監等歲給段布衣帽有差○又定治
辦
奉先殿祭品廚役等每四年給與羊裘一領○康熙二
十八年議準內管領下掌管內外事男婦及各
項匠役採蜜壯丁游牧處男婦等歲給布棉羊
皮有差○又議準贊祀婦長每人歲給官用段
光素段青素段官紗小潞紬綾紡絲杭紬各一
贊祀減青素段餘同○又議準內監僧道均給
與四季衣服○又議準歲給守
陵首領內監每名官用青素段紡絲各一毛青布五棉
四斤內監每名彭段杭紬各一毛青布四棉三
斤茶膳房婦長每名官紗二朝鮮貢布二婦人
每名屯絹一朝鮮貢布一皆據掌儀司開明人
數由段庫委庫使二人移付都虞司委領催一
人驍騎四人送往分給○又定歲給

內廷各處坐更內監。每人布面羊裘一。或折氈布一。棉花八兩。狐皮領一。據宮殿監來文給發
三殿
文華殿新進坐更內監。應給狐皮帽狐皮領。據營造司來文給發。
奉先殿茶膳房新進內監。應給羊裘狐皮領。據掌儀司來文給發。○雍正三年奏準。
圓明園內承應水手。每名春夏。給單布衣一襲。秋冬。給棉布衣一襲。每五年各給羊裘一。狐皮帽領各一。

一匠作。銀作司成造金銀器皿。首飾。裝飾。數珠。小刀。皮作司洗刷皮張。成造各鐙。及寶蓋。流蘇。瓔珞之屬。銅作司鑄造銅錫器皿。及成造樂器。染作司染洗綾紬布疋。絲絨。棉線。氆氌。及鍊絹。彈氈細棉花。衣作司成造衣服。縫合皮毛。繡作司刺繡。花作司成造各色綾紬紙絹通草供花。及燕花。餅花。各作見設各項匠人一千二百有六名。內召募民匠二十一名。○康熙二十五年奏準。匠役有特等精巧者。給食銀二兩。次等精巧者。一兩五錢。○雍正六年議準。凡成造物件。食糧匠役如不敷用。許雇民匠幫工。自二月初。至九月杪爲長工。日給制錢一百五十四文。自十月初。至正月杪爲短工。日給制錢一百三十四文。○乾隆五年議準。匠役闕。六庫郎中同該庫官遴選充補。一年者爲學手。二年爲半工。三年爲整工。如三年後。不能造作。卽革除。有特等精巧者。奏明加增錢糧。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六十

內務府

會計司

一設莊三旗

皇莊園圃鑲黃旗大莊一百五十九所半莊五十九所園三十二所共地四千三百八十六頃正黃旗大莊一百四十六所半莊五十四所園二十九所共地四千一百二十三頃正白旗大莊一百五十三所半莊五十八所園三十九所共地四千五百七十九頃坐落順天永平天津保

定宣化府所屬各州縣及喜峯口古北口外等處○稻田莊共水田二十五頃十有五畝旱地二頃八十八畝坐落涿州房山玉田等州縣○豆糧六莊計地四百九十二頃八十六畝坐落武清縣○康熙八年題準將各莊編爲一二三四等每十年編一次○九年奏準於附近莊頭內選四人於

南苑安設四莊每莊給地十有八頃○十二年奏準

南苑增置莊一所○又奏準房山縣設稻田莊一所計水田二頃八十四畝玉田縣設稻田莊一所計水田六頃六十畝旱地一頃二十畝○又奏準安設瓜園菜園除額給地外並予養家口地一百二十畝牛四頭蒲簾一百二十五秫稭三千五百束均免差一年○二十一年奏準涿州設稻田莊一所計水田七頃八十畝旱地一頃六十八畝○二十三年奏準山海關外莊頭每十年委本司官前往編定等次○又奏準

暢春園內餘地及西廠二處種稻田一頃六畝令附近之莊頭壯丁每年輪種給與石景山等處

地十有一頃三十四畝四分以爲耕種稻田之資○三十四年奏準歸化城安設

皇莊十有三所各給地十有八頃○四十五年奏準捕牲烏喇地方於蜜戶內簡選五人安設

皇莊五所每莊定壯丁十四名給以牛具令其開墾○五十一年奏準豐臺安設菜園十有一所除給地外並予鑿井六口牛四頭房三間○五十五年奏準

盛京莊頭每十年委本司官前往編定等次○五十七年奏準各州縣莊頭子弟內簡選十五人

於駐馬口外彌陀山等處。安設
皇莊十有五所。各給荒地十有八頃。令其墾種。○
六十年議準。涿州入官稻田三頃。令附近莊頭
承種。○雍正元年奏準。山海關外莊頭等次。改
令錦州副都統編審造册送府。停止司官前往。
○三年奏準。山海關外一等莊。給地五十四頃。
二等五十一頃。三等四十五頃。四等三十九頃。
如有不足額者。將各莊餘地補給。其餘地畝。令
地方官召民耕種。輸租戶部。○六年奏準。將豆
稭七十二莊。均改爲半莊。并入見有半莊。共計

半莊一百七十有一。○又議準。向來各莊。但有
居住村名。地畝數目。未載四至。令內務府司官
會同戶部。及地方官。逐一丈量。各造四至清册
三本。分貯內務府戶部直隸總督衙門。以備察
覈。○七年議準。丈量口外莊頭等原額地畝。並
自墾地畝。甚屬過多。且不畫一。將見在莊頭各
給地三十九頃。所餘之地。共二千九十頃五十
二畝。按每莊三十九頃之數。於莊頭子弟及誠
實壯丁內。選五十三人。增設莊五十三所。○又
奏準。將房山縣入官稻田七頃九十五畝。增設

莊一所。○又奏準。關內三百二十二莊內。定爲
一等五十七莊。二等十有六莊。三等三十八莊。
四等二百十有一莊。口外一百三十八莊。均定
爲一等。○十年奏準。菜園附近無畦地可給者。
以旱地五畝。抵畦地一畝。合計給旱地九頃。○
乾隆元年奉
旨。盛京編審莊頭等次。著內務府司官會該管官辦
理。○二年奏準。歸化城十有三莊。墾地二千六百
餘頃。每莊各給六十頃外。尚餘地一千九百餘
頃。交地方官募民耕種。輸租戶部。○四年奏準。

菜園瓜園地。亦照莊地。丈量四至。造册存案。○
八年奏準。自康熙二十三年編審等第以來。凡
地畝寬裕者。皆已陸續升等加差。若仍照例編
等。必至有名無實。應停止十年編等之例。○十
年奏準。
國初以來。附京耕種地畝。自二三十頃至四五十
頃不等。嗣後此等地畝。如莊頭繫子孫弟兄及
族人承種者。不必議減外。其欠糧或緣罪革退。
及絕戶以異姓承種者。均以十八頃爲一分。九
頃爲半分。餘地足十八頃九頃者。增設大莊半

莊。奇零不足數者。交地方官召民耕種。輸租戶部。○十一年奏準。專設暢春園西廠莊頭。除舊給石景山地十有一頃三十四畝四分外。將附近州縣入官地。增給六頃六十五畝六分。以足十八頃之額。○十三年議準。瀛臺麥田。每年委附近莊頭一人辦理。

一徵輸。康熙年間定。房山縣稻田二頃八十四畝。每畝歲徵稻米三斗六升。玉田縣稻田六頃六十畝。每畝歲徵稻米二斗四升。旱地一頃二十畝。每畝徵糧四斗六升二合。○又奏準。關內一二等莊。歲輸大豬二。或常用豬四。三四等莊。輸常用豬三。○十五年奏準。投充豆糧莊地。照銀莊例。每畝徵銀五分。應納豆一斤斗。（每斤斗。合倉斗三斗六升。）抵銀二錢。合計地一畝。抵銀三分外。餘銀二分。折草一束。共納豆三千二百二十五石。草八萬一千九百四十六束。各有奇。○又奏準。豆稭莊七十二所。納糧額數。減糧莊之半。納廠豆稭。酌量勻攤。每豆稭十有六束。（束重七斤。）抵糧一斗八升。外納秫稭百二十束。（束重十有五斤。）○又奏準。凡御馬。日給豆二升五合九勺。草十六七斤不等。騖馬。日給豆二升五合八勺。草十有一斤。每年自九月十五日入莊。至次年四月初一日出青。合養馬日期。按莊頭等次分撥。其豆準於額糧內抵除。養什木驌馬二羣。每年冬季。每羣額給豆三百六十石。騍馬六羣。額給豆三百二十四石。每豆一石。抵糧一石。收馬人役。每羣歲給糧二十一石六斗。三旗應差馬一百五十匹。每馬日給豆五升四合。每年額給一百八十日。出差倒斃。按日扣除。均於莊頭糧額內撥給。大麥河驌馬十羣。每年冬季。每羣額給豆九百十有四石四斗。穀草三萬束。羊草七萬四千束。騍馬三十羣。額給豆四百五十三石六斗。穀草一萬八千束。羊草六萬束。○十八年奉旨。應交各廠黑豆。著將黑豆倉米各交一半。○二十一年議準。盛京糧莊所納糧米。給與三旗人丁口糧外。餘於該莊作窖收貯。○又奏準。涿州稻田旱地徵輸額數。與玉田縣同科。○三十年奏準。各莊頭收存之糧。覈明實數。或十莊。或五莊。收聚一處。擇

殿實之莊作窖收貯○三十四年奏準歸化城
十三莊每莊歲徵米二百石由歸化城都統徵
收貯本處旗倉○四十五年奏準捕牲烏喇五
莊歲納糧八百四十斤石八斗（每斤石合倉石三石六斗）令
該處總管徵收貯倉備用其出入數目仍令報
府○五十年奏準各莊交倉額糧送廐草豆每
年委司官一人催長二人監視交送如有不收
本色勒索遲延者準其呈堂察參若徇庇不舉
監視官一并議處○五十一年奏準一等莊歲

納糧二百五十石二等二百二十石三等一百
九十石四等一百二十石均每石折米五斗半
分莊歲納糧六十石穀草千束（束重七斤）秫稭一百
四十束（束重十有五斤）○又奏準
盛京一等糧莊歲納糧三百二十二石二等二百
九十二石三等二百六十二石四等一百九十
二石○又奏準山海關外糧莊分四等納糧與
盛京同科外不論等次每莊各納雜糧二十九石
一斗六升於額糧內抵除○雍正元年奏準關
內莊頭交納之豬足用關外莊免其納豬○又
奏準減

御馬一羣駑馬五羣並減
御馬草照駑馬例日給十有一斤共減草六十六
萬千一百四十二束令莊頭等減半額定三十
三萬五百七十一束交送各廐每年自九月十
五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日止合計日期將所
需草豆並節省交廐草豆數目通算於莊頭內
酌量遠近挨等次分撥其居處窵遠難以養馬
者全交草豆餘按分定日期收養○又奏準口
內糧莊納糧每石折銀五錢分東西二路委官
二人徵收○二年題準口外莊頭交倉所餘之

糧每粗糧二石折米一石令運至熱河等處貯
倉每運米十石抵除陳糧一石每年委府屬官
一人徵收○三年奏準
盛京及關外各莊不論等次歲輸鵞一○又奏準
辦造祭
神糕粢應用紅黏穀令各莊豫進數升呈樣本司官會
同內管領司俎官等驗看將佳者選出二十莊
每莊令納二十九石五斗二升再
皇子分封後一年內府第祭
神應用紅黏穀別選二莊所納之數同以上均於額徵

雜糧抵除至應用白黏穀亦豫進數升呈司組官驗定佳者選出六莊各納穀三斗六升每年八月祭

神令朝陽門外及房山縣莊頭各一人各交蘇子二斗白小豆二升紅黏穀三斗六升又

奉先殿薦新及

內廷進鮮應用大黃米粟米糜米粱米大麥米均令朝陽門外莊頭八人交進○又奏準關內莊不論等次各歲納秫稭二百二十三束○又奏準關內莊頭交倉所餘之糧委官折銀催交廣儲司口外莊頭米糧運交熱河倉○六年奏準駐馬口外彌陀山等處十有五莊每莊歲納米二百倉石由右衛將軍徵收貯該處旗倉○又議準豆糧六莊其地一百十有六頃六十四畝者歲納豆五百二十二石三斗六升地八十七頃三十二畝及八十七頃三十一畝者均納豆三百八十六石九斗六升四合地七十三頃七十三畝者納豆三百二十八石九斗三升二合地六十四頃六十六畝者納豆三百九石五斗六升四合地六十四頃三十三畝者納豆二百九十石二斗三升二合均以倉斗計算○又奏準餧養駑馬小馬駝驢驘停給倉米照倉米數目折給黑豆其

御馬內馬仗馬皆肥馬減去倉米一半亦按減去數目折給黑豆○又奏準

盛京累年所徵額糧存貯二萬石備用外餘交地方官減價平糶將銀貯庫其銀糧數目報府察覈○七年議準官三倉所用雜糧停其交納關內一二等糧莊每莊納銀六十八兩八錢三四等莊納銀六十兩二錢口外糧莊每莊納銀四十一兩二錢八分各令徵收官徵交廣儲司庫○又奏準關內每莊額徵秫稭二百二十三束各折銀六兩八錢八分○又議準入官稻田七頃九十五畝每畝額徵稻米二斗四升○八年奏準山海關外應徵租糧每石折銀二錢令該副都統徵收交廣儲司庫○十年議準口外租糧交熱河總管令直年官分二次徵收粗糧折米貯倉雜糧折銀交廣儲司庫○十二年議準各廐圈每黑豆一石四斗四升倉米二石一斗六升均隨煤四十五斤炭四斤八兩將半分莊

頭額納秫稭。以煤七斤八兩炭十有二兩抵秫稭一束。令各莊均勻輸納。○又議準上駟院慶豐司・各廐圈所用羊草令各該處將需用數目咨

南苑領取。○十三年議準。

車駕巡幸沿塗莊頭交納伺膳房雞子。每箇作銀一分。於折色銀內抵除。其慶豐司隨往乳牛上駟院駕車廐沿塗交納草豆於額糧內抵除。關內糧莊。不論第次每莊歲輸廣儲司紅花八兩。內管領掃箒二十。笤箒三十。瓢十有九。芥子一斗。

蓼芽菜子一斤。其鷹鷂房所用飄翎。花爆作所用麻稭造佛處所用麥麩。廣儲司所用麥稭均準各該處來文分交各莊輪流輸納。營造司等處所用稻草亦準來文令稻田莊交納。關外莊不論等次每莊歲輸茜草五十斤。線麻十有八斤。小根菜。蕾蒿菜各十有六斤。黃花菜十斤。○又奏準。

南苑牧養之騾馬一千六百餘匹並送大麥河分撥各羣。每羣冬季增給豆五十石。穀草三千八十束。羊草萬一千五百二十束。豆於額糧內撥

給草交各莊交納。不準抵糧。上駟院馬廐十有七羸廐一。每廐日給鐙油一斤。慶豐司所屬內三牛圈每圈歲給油一百二十斤。

南苑三牛圈。每圈歲給油六十斤。乳湩牛圈。歲給油五十斤。均按關內莊等次分令交納。○乾隆三年奏準。

盛京莊頭窖貯米糧。定爲三萬石。每年除支給內管領下人丁口糧外。將用剩新糧易出陳糧。照時價出糶銀交

盛京戶部。○四年奏準。一應關繫錢糧之事。歲委員外郎二人專司。○又奏準。關外各莊歲輸茜草每斤折銀七分。令該副都統徵交廣儲司庫。○又奏準關內各莊改折秫稭銀。由司徵收交廣儲司庫。○五年奏準。各莊每年減納豬一口。舊欠者按價折銀交廣儲司庫。○六年議準。於

盛京窖貯糧三萬石內撥出萬石貯奉天府倉。每年將交到辛者庫人（卽內管領下食月米人）等新糧易陳糧支給。○又奏準。凡遇

車駕巡幸用過各莊穀草每束作銀一分一釐。於折色銀內抵除。○十七年奏準。將營造司所屬閒

平居住交納缸盆莊頭一名。並原給官地九頃有奇。改隸本司作爲半分莊頭。

一徵輸考成。康熙二十四年奏準。各莊糧均有定額。不得溢徵。應徵者亦不準免。○又議準。山海關內糧莊。於額外多納一石者。賞銀四錢。其最多之莊頭。除賞銀外。酌量賞與馬匹端皁。少一石者。責二鞭。鞭止一百。○五十五年議準。各莊輸將急公。毫無逋欠。經四五十年者。給莊頭八品頂帶。輸將二三十年無欠。及經年無欠。因年老不能當差者。均給與九品頂帶。○雍正九年奏準。各莊應徵糧額。析爲十分。未完一分以上。承催之催長鞭二十。領催鞭三十。承催官罰俸三月。二分以上。催長鞭三十。領催鞭四十。官罰俸六月。三分以上。催長鞭四十。領催鞭六十。官罰俸九月。四分以上。催長鞭六十。領催鞭八十。官罰俸一年。五分以上。催長鞭八十。降爲領催。領催鞭一百。革退。官降一級。六分以上。催長鞭一百。革退。領催革退。仍枷一月。鞭一百。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停其升轉。未完錢糧。歸入次年催追。完報。如將一年錢糧全完者。官紀錄一次。

催長領催。於應升處記名。三年全完者。官加一級。催長領催。於應升處列名升轉。○十三年議準。莊糧一年全完。及三年全完。均紀錄一次。六年全完者。加一級。○又奏準。各等莊頭。四等升爲三等。三等升爲二等。二等升爲一等。原有頂帶者。各加一級。無頂帶者。以次賞給九品。從八品。正八品頂帶。初次降等。有頂帶者。褫革。無頂帶者。鞭八十。二次鞭一百。三次鞭一百。革退莊頭。○乾隆二年奏準。各糧莊停其委官徵收。該領催於麥秋。大秋。二次赴司交納。如至二三年無欠者。給領催九品頂帶。逾限不完。將領催及莊頭。一并治罪。○四年奏準。莊頭欠糧。按額析爲十分。欠一分者。枷二十日。鞭四十。二分者。枷四十日。鞭六十。三分者。枷兩月。鞭八十。四分至五分者。枷三月。鞭一百。仍充莊頭。勒追。六分至七分者。枷一月。鞭四十。八分至九分者。枷四十日。鞭六十。全欠者。枷兩月。鞭八十。皆革退莊頭。別選壯丁充補。所欠悉予豁免。○五年奏準。莊頭等應交各廄豆草。及一應雜徵。於題銷後。給限四十日。按各款徵額。統爲十分。如有拖欠者。

亦照正賦之例治罪○六年奏準自見年委官日起給上年委官一月限催徵未完之數其交代接徵錢糧如有未完亦止察議原委官○七年奏準莊頭欠糧已經奏

聞後於一月內交完所欠者將應治罪革退之處各按分數覈減○九年奉

旨欠糧六七分之莊頭只枷一月鞭四十殊屬過輕改爲枷四十日鞭六十○十年奏準拖欠正賦及雜徵至八九分者改爲枷兩月鞭八十全欠者枷三月鞭一百餘仍照四年定例

一勘災康熙九年奏準關內糧莊呈報旱澇即委司官一人內管領一人往驗分別被災輕重造册結報府納糧時按驗册結開除糧額○二十五年奏準察勘各莊報災除被災地畝外其餘不成災之地在三項九十畝以下者令其養贍家口在三項九十畝以上者仍令照例輸將○五十年奏準各莊被災之地過半者免其送廄草豆但令納糧不及半者仍照例輸將○雍正元年奏準山海關外糧莊遇旱澇報災由錦州副都統郎中等官察勘分數呈報○三年奏準察勘關內莊頭災地將成災分數按分蠲免仍於額納糧內按人給與口糧以資養贍如有揑報五項以上鞭八十十項以上鞭一百所報全虛者枷兩月鞭一百至察勘時報災不到之莊頭鞭一百革退莊頭○又奏準關外莊地遇災按分數蠲免其揑報者按揑報分數治罪一如關內之例○十一年議準各莊遇有旱澇呈報地方官親勘成災分數申報總督將原册封送戶部轉送到府由府委官會地方官履畝覆勘與原册相符者取具地方官印結分析蠲免

具奏○乾隆四年奏準莊地內實有薄鹻沙壓不能按則輸將者即交地方官召民耕種輸租戶部○十一年議準莊園人等偶遇旱澇停委司官察驗令該莊頭將被災地畝一面報府存案一面報本地方官申詳附近大員委鄰近州縣即時會同察勘按其被災分數詳報總督取具該地方官及鄰境委官册結咨府覈對原報數目如果相符所有應行蠲免及應給口糧均照定例辦理其不符者按其揑報數目照例分別治罪

盛京糧莊。如遇旱澇。據掌關防佐領呈報。（今由盛京內務府總管）分別奏請。亦按被災分數蠲免。○十三年議準。宣化府不足之莊地十有八所。除應納錢糧。只按見在畝數徵收外。嗣後有報水衝沙壓者。委本府官會同地方官勘實。將此等地畝。召民承種。酌定租糧輸部。

一莊頭。順治初年定。各莊頭闕。均於其子弟內選充。如無子弟。及欠糧革退者。於各壯丁內選補。○康熙五年奏準。於一二等莊頭內選四人。在南苑充當莊頭。每名給地十有九頃。有闕。令其子弟承充。○九年議準。莊頭領地。不準繳回。令其永遠耕種。○三十四年奏準。歸化城新設十三莊。於各莊頭子弟。及殷實壯丁內。選充莊頭。○五十五年奉旨。莊頭皆繫舊人。其子孫亦著考試。○又議準。盛京莊頭闕。由該佐領。（今由盛京內務府總管）山海關外。由該副都統。各呈報到府。照例充補。○五十七年奏準。駐馬口外彌陀山等處新設各莊。於壯丁內。選取家道殷實者。承充莊頭。○雍正十二年議準。凡壯丁內選充。及投充籍沒入官。並入官家人選充之各莊頭子弟。均不準應試外。其舊莊頭子弟。如有情願應試者。由司覈明冊籍。移付掌關防內管領。轉咨該處考試。○乾隆四年奏準。於莊頭子弟。及家道殷實壯丁內。分東西南北四路。每路各選十人注冊。遇莊頭闕。其子弟情願承充者。準其承充外。至欠糧革退者。其子弟親丁。及異姓壯丁內。有情願代完者。皆準其頂補。如無情願承充。及代完頂補之人。卽於所選注冊人內。按路掣籤充補。

一壯丁。康熙元年奏準。有三丁以上。令其承種地畝。只一二丁者。聽從其便。○十二年奏準。凡撥置別處壯丁。仍歸原莊冊內編審。○三十年奏準。莊頭呈告壯丁。審由莊頭挾讐濫告。將莊頭治罪。若壯丁實屬兇惡。不服莊頭管束。將壯丁治罪。仍不拆散支派。撥給善於管束之別莊頭。○又奏準。每三年一次。由府奏委司官一人。前往各莊編審丁冊。新丁年十六以上者增入。老丁年七十以上者開除。逃亡者注冊。送司備案。○又議準。凡壯丁逃亡。令該莊頭報司移付

掌關防內管領並該叅領呈堂咨行該旗○三十四年奏準歸化城壯丁卽令編審口外壯丁官辦理○四十六年奏準盛京等處壯丁委內務府司官一人同內管領一人前往編審○又奏準駐馬口外彌陀山等處壯丁由右衛將軍編審○雍正元年奏準山海關外壯丁由錦州副都統編審造冊送府○四年奏準盛京等處壯丁令該將軍編審造冊送府○十二年奏準口外壯丁停止委官編審由熱河總管造冊送府○乾隆九年奏準口內一二三四等及半分莊頭各名下壯丁除莊頭親生子弟及緣罪發遣壯丁無庸置議外其自盛京隨來並自置投充以及無罪撥遣之壯丁內如經莊頭委用年久有益農務或鰥寡孤獨老幼殘疾之人仍令莊頭留養其尚可謀生之壯丁等令莊頭報司移咨戶部轉飭該地方官載入民籍聽其各謀生計嗣後莊頭自置人口不準載入丁冊其售賣之處聽其自便倘遇歉收之年惟準莊頭之親丁並緣罪發遣壯丁及鰥

寡孤獨老幼殘疾者仍照例散給口糧其餘壯丁槩不準給應令盛京佐領（今盛京內務府總管）錦州副都統熱河總管凡有莊園之處一例遵行

一官三倉順治初年定內用米糧鹽蜜蠟燭由米鹽庫管理○雍正三年奏準裁米鹽庫內用三色老米水稻黏稻鹽蜜蠟燭均歸官三倉管理設直年內管領每年豫將應用數目移送到司呈堂轉咨戶部支取年終將收用餘存數目造冊移送覈銷○六年奏準各寺廟所用白蠟燭改用茜紅桕油燭尚茶尚膳房等處黃蠟燭改用羊油燭○乾隆二年議準內廷各處供用白米及御前侍衛執事人飯房景山南府食用白米仍照舊例外其誦經內監僧道養心殿內監執事人匠役及咸安宮教習學生各處執事人匠役辦道場所用白米均改給秔米每白米一石改給秔米一石二斗五升

一奏銷雍正七年奏準關內各莊自八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七月終止所納新糧及餘存陳糧

數目於十二月內具題掌關防內管領處每年收用雜糧及餘存數目於次年八月內具題分交各廐草豆羊草煤炭自九月初一日起至次年八月終止將實用及餘存數目於次年四月內具題每年所納祭

神大豬及所買之豬並四季敬

神金銀段疋變價自八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七月終止將實用餘存數目於十二月內具題內管領官三倉每年收用餘存水稻黏稻鹽蜜數目於次年六月內具題三色老米黃白蠟燭桕油羊油燭數目於次年八月內具題○又議準

盛京及山海關外糧莊歲輸新糧並貯窖陳糧及用過餘存數目

盛京由該佐領（今由盛京內務府總管）關外由該副都統移文到日均限一月具題

一分封康熙六年奏準凡分封

皇子各按爵秩奏

簡領侍衛內大臣內府務總管會同該旗辦理應給旗下滿洲蒙古漢軍佐領並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應給府第傢

旨指給應得內監視該皇子見有內監多寡量加給與移府第吉日豫期移咨欽天監諏吉以

聞掌儀司奏

簡王公屆期內務府總管率所屬官隨

簡命之王公送入新府其賞賜送往官員及執事人等所需桌席羊茶移咨各該處照例豫備奏請

簡命管理家務大臣各分給金銀皮幣冠服數珠鞍轡弓矢金銀器皿及雜用器皿並茶米畜產有差其應給

盛京等處糧莊奏委本府司官前往會同該處佐領（今由盛京內務府總管）等照例撥給○又奏準給親王旗下滿洲佐領十蒙古佐領六漢軍佐領四內府滿洲佐領一旗鼓佐領一內管領一山海關內大糧莊二十銀莊三半莊二瓜菜園各二關外大糧莊六

盛京大糧莊四

盛京三佐領下人五十戶果園三帶地投充人五百七十六名新丁八百九十九名炭軍灰軍煤軍各百名○十四年奏準給親王旗下滿洲佐領六蒙古漢軍佐領各三內府滿洲佐領一旗

鼓佐領一內管領一山海關內大糧莊十有五
銀莊二半莊二瓜園一菜園二關外大糧莊四
盛京大糧莊二捕牲烏喇捕牲丁三十名
盛京三佐領下人三十戶果園二帶地投充人給
官地投充人各百戶採捕戶二十名炭軍灰軍
煤軍各百名○三十七年奏準給郡王旗下佐
領及內府佐領內管領視十四年分給親王之
例山海關內大糧莊十銀莊二半莊一瓜園一
菜園二關外大糧莊二
盛京大糧莊一烏喇捕牲丁十有五名
盛京三佐領下人三十戶果園一帶地投充人給
官地投充人各五十戶採捕戶二十名炭軍灰
軍煤軍各五十名○三十八年奏準給貝勒旗
下滿洲佐領三蒙古佐領一漢軍佐領二內府
佐領內管領如王例（均以五旗王公所進府屬佐領管領下人丁如數分給如不足者由內府補給後同）山海關內大糧莊七銀莊二半
莊一瓜園一菜園二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捕牲烏喇採捕丁十名
盛京三佐領下人十有五戶果園一帶地投充人
給官地投充人各四十戶採捕戶二十名炭軍

灰軍煤軍各四十名○四十九年奏準給貝子
旗下佐領內府佐領內管領如貝勒之例山海
關內大糧莊六銀莊一半莊一瓜園一菜園二
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烏喇牲丁八名
盛京三佐領下人十戶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
人各三十戶採捕戶十有五名炭軍灰軍煤軍
各三十名○雍正元年奉
旨補給親王莊園人丁如康熙三十七年之例○又奏
準給郡王佐領莊園人丁如康熙四十九年之
例○四年奏準給郡王關內大糧莊二內府佐
領內管領人丁一百六十八名關外大糧莊一
銀莊半莊各一瓜園菜園各一帶地投充人給
官地投充人各十有五名採捕戶七名炭軍灰
軍煤軍各三十名○又奏準給貝子莊園投充
人採捕戶炭軍灰軍煤軍均如本年分給郡王
之例內府佐領內管領人丁三百有四名○六
年奏準給公關內三等大糧莊二內府佐領內
管領下人丁一百四十名銀莊半莊各一菜園
一關外三等大糧莊一採捕戶四名炭軍灰軍

煤軍各五名○八年奏準給貝勒旗下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二內府佐領內管領人丁四百名關內大糧莊六銀莊半莊各一瓜園一菜園果園各二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三十戶炭軍灰軍煤軍各三十名捕牲新丁十有五名烏喇採捕戶八名○又奏準給貝子旗下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一內府佐領管領下人丁三百名關內大糧莊三銀莊半莊各一瓜園菜園果園各一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十有五戶炭軍灰軍煤軍各十有五名捕牲新丁八名烏喇採捕戶四名○又奏準給公旗下滿洲蒙古佐領各一內府佐領內管領下人丁二百名關內大糧莊二銀莊半莊各一瓜園菜園果園各一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十戶炭軍灰軍煤軍各十名捕牲新丁六名烏喇採捕戶三名○十三年奏準給公莊園人丁如六年給公之例○乾隆元年奏準給親王莊園人丁如康熙三十八年之例○又奏準給公莊園人丁如雍正六年給公之例

一選宮女順治十八年奏準凡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女子年至十三該佐領內管領造册送司呈堂彙奏交總管內監請

旨引

見○康熙十六年奏準凡宮女年三十以上者遣出令其父母擇配續選年幼女子充補○雍正元年奉

旨宮女年至二十五歲令其出宮○十三年奉

旨盛京捕牲烏喇等處居住窵遠往返維艱嗣後停其簡選女子莊頭壯丁之女亦停其簡選原記名者並除之○乾隆二年奏準向來內管領下女子不準與內府佐領下人結親內府佐領下女子亦不準與旗下人結親各莊園壯丁女子惟與伊等壯丁內結親嗣後各莊園壯丁女子準與三旗內管領下人結親○又奉

旨凡看過內府不入選女子無論內府佐領內管領八旗悉聽其適人○又奉

旨嗣後閱看女子無論大小職官兵丁每女子賞車

價銀一兩。今歲看過者。均著補給。著動用戶部廣儲司庫銀。○八年奉
旨。閱看女子時。內府三旗所屬外任文武官之女。槩令送京閱看。路塗遙遠。不免往返跋涉之勞。嗣後外任文官同知以下。武官游擊以下之女。停其選閱。

一選乳母保姥。順治十八年議準。總管內監等豫期傳知。卽交各佐領內管領。將應選之人送進。交總管內監等選用。入選之乳母。則別買乳婦償之。以哺其子女。價以八十兩爲則。○雍正

七年奉
旨。皇子公主等之乳母保姥。著照雍和宮之例。月給銀二兩。白米二斛。看鐙火老嫗。著月給銀一兩。白米一石二斗五升。

一內監。順治十八年奏準。凡由禮部咨送及投充內監。由司同掌儀司司官各一人監視。年老內監驗淨畢。交總管內監等辦理。選入後應得錢糧。分撥各內管領下支給。○雍正元年奉
旨。乾清宮等處內監。皆効力有年。其原籍著各免一丁。嗣後如有年老爲民之內監。亦免一丁。終其身而止。

緣事撥囘者不準免。○二年奉
旨。嗣後新進內監。如不繫旗人。年二十五六歲以下者。著掌儀司。會同會計司官。並首領內監。公同驗明具奏。○四年奉
旨。爲民內監。不囘原籍。潛畱京師者。著步軍統領出示曉諭。速令囘籍。如曉諭後。仍不囘籍者。卽嚴行察拏。內務府總管。亦令番役等察拏。其內廷行走有年。或緣老病退役者。著宮殿監督領侍等具保。由內務府給與印票。仍行該地方官。亦給與印票。任其在京在籍居住。○又奏準。內府及諸王貝勒等府放出爲民

之內監。除効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畱外。不許私自畱京居住。違者將容畱之人。送部治罪。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城御史。一并交部議處。如保畱之內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畱之人交部議處。○十一年奉
旨。嗣後選進內監。勿論新陳及旗人。卽行選取。交與總管。詢明來由具奏。應畱內廷者。畱於內廷當差行走。餘令在外當差行走。○十三年奉
旨。新進內監引見。應畱者畱。應撥者撥。所司何得因其年歲已大。遽行撥囘。嗣後勿論年歲。皆著送進。

一選取尙茶尙膳康熙四年奏準凡入選之執事人護軍領催驍騎及旗下保送各項人由內務府總管引見補用○雍正元年奉
旨尙茶尙膳不必選取旗人只選取內府人朕已將內府官額皆以內府人員補授卽尙茶尙膳人亦各示鼓勵有授爲侍衛及藍翎侍衛者諒必願充如無願充之人再行奏請選取旗人若庫使護軍及各執事人內有行走年久諳練本處事務者亦不必選取

一選鷹鷂房鵪房狗房各處執事人及廄丁匠役等順治十八年奏準令各佐領內管領將應選之人保送到司咨送各處選用

一公費月餉順治十八年奏準凡內監應領公費每月據總管內監等來文呈堂咨戶部領取○又奏準凡內府所屬各執事人工匠人役應領月餉均由司辦理○雍正元年議準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各執事人及內監匠役每月應領銀米該叅領佐領內管領造册送司由司彙册呈堂咨回該旗鈐印轉行戶部支領○七年議準

盛京三旗辛者庫（卽內管領下食月米之人）人及
福陵
昭陵辛者庫人丁十歲以上者爲一口月給糧一斤斗五歲以上者爲半口月給糧半斤斗於莊頭額糧內支給如有逃亡計日扣除○十二年奏準各執事人役領過銀米革退逃亡者銀按日追繳米分別追繳領米後革退逃亡在一月內者追繳後三月兩月內者追繳後兩月三月內者追繳後一月三月以外革退逃亡者免追○十三年議準革退逃亡各執事人役領過銀米追

繳各該旗庫每年三月內彙繳戶部○乾隆三年奏準各執事人役所領銀米有應增減者以每月之十五日爲限限前彙入本月限後歸入次月○又議準熱河等處看守
行宮及看倉兵丁所領銀米有應增減者由司據熱河總管來文移付都虞司辦理○四年議準各執事人內監匠役等每季領米册籍令該叅領於放米之前一月二十日以內送司二十日以後者不準○十八年奉
旨內監等公費銀著施恩每銀一兩折給制錢十文

○又奏準內監等每月支領公費銀六錢六分六釐並七錢三分三釐者將零數減去按六錢七錢折給制錢

一廩給各處差遣執事人匠役等據其來文每人日給盤費銀一錢三分呈堂咨戶部支領應繳回者繳回○又議準

盛京佐領（今爲盛京內務府總管）所捕麋鹿麞兔之屬以送到

京師之日爲始官日給白米二升平人秔米一升從役亦日給秔米一升馬日給豆四倉升穀草

羊草各一束馱載之馬加給煮料木柴二斤捕牲烏喇珠軒人照

盛京例給與米豆草束外每人日給煮飯木柴三斤馬每匹日給煮料木柴二斤米豆按數給發不論羊草穀草每束均折銀六釐五毫一絲合計數目呈堂咨戶工二部領取○乾隆元年奏準

盛京等處送野牲來京者以到

京師日爲始給五日口糧豆草停其在京支領每人日折口糧銀五分馬每匹日折豆草銀五分

均於

盛京房租銀內豫給

一振卹康熙九年奏準各佐領內管領下絕嗣之人有奴僕田地者給守墓二人祭田三十畝仍歸本佐領內管領下有奴僕無田地者給與守墓二人外餘人交部收管或有親生之女亦給祭田如前數內府三旗絕嗣產業有親女親姊妹者除守墓奴僕祭田外其餘人口田產交該佐領內管領分給親女二分姊妹一分但有姊妹者除給守墓奴僕祭田外繫同佐領內管

領者並令承受人口家產繫別佐領內管領者止令承受奴僕器皿其田產房屋交與該旗○

乾隆元年奉

旨應賞給銀米之鰥寡孤獨著內務府不時稽察務期毫無侵蝕始副朕恩養之意如稍有情弊發覺咎歸內務府總管○又奏準內府佐領內管領下人年老無嗣及孤兒寡婦無養贍者該參領據實呈報每月給與一兩錢糧一分俟其孤子長成拔補兵丁執事人後始裁所給銀米統於歲終覈奏

一辛者庫（即內管領下食月米之人）康熙五年議奏凡緣罪發入辛者庫人等內有已許聘之女照刑部定例取具該管官印結仍配給原夫奉旨滿漢皆著照此例○雍正四年奉旨嗣後漢軍發入辛者庫人口著撥發莊屯

一籍没家產順治初年奏準有罪之家所籍入之奴僕均撥給各莊以充壯丁○雍正元年奏準各處入官田房委官徵取租銀會地方官覈收仍咨戶部給與劄付其所收之銀交廣儲司庫○五年奏準八旗交送抵帑及籍没人口由

司呈堂轉交崇文門作價鬻賣銀交廣儲司庫

一內管領

國初設內管領四人○順治三年增設四人○六年增設四人○十一年增設八人共計內管領二十人分為三旗鑲黃旗七人正黃旗六人正白旗七人○康熙二十三年奏準每管領下各設內副管領一人○二十四年增設內管領內副管領各四人○三十年增設內管領內副管領各三人○三十四年增設內管領內副管領各三人共計內管領內副管領各三十人每月輪委內管領十人直月辦理差務○四十四年奉旨內管領員闕將舊任內管領子孫內有當執事人者引見○雍正元年奉旨內管領員闕仍於舊任內管領子孫內補授此等內管領員闕不可不令其接續如舊任內管領族中有內管領一人者則已其未有者遇闕務令補授一人○四年奏準三十內管領各鑄給圖記○六年覆準內管領辦理公務處別給關防於三十內管領內簡選三人著一人掌關防二人協理再

於內副管領內簡選三人辦理文卷冊籍於各司院筆帖式內撥給三人繕寫文籍簡選內管領下通漢文者四人照依書吏行走三年無過入簡掣籤以漢字筆帖式用○八年增設筆帖式四人漢字筆帖式一人共筆帖式八人○乾隆八年奉旨嗣後補授內副管領時將舊任內管領之子孫一并引見○十五年奏準於府屬郎中內簡一人兼掌內管領關防簡員外郎二人佐之

一領催服役人定額順治初年定每內管領下

各設領催六名各項服役人隨時增減無定額。○康熙九年奏準凡雪後內管領等督率倉人領催服役人等將三宮正門外積雪掃除運出移咨步軍統領令步軍舁送空閑之處○又定每年宮內糊飾掃塵及三殿除草等差均由內管領率領倉人領催服役人等會同該司承辦○四十二年奉旨內管領下裁領催二名○四十七年奏準內管領下額定服役人一百五十名承應差務○雍正四年奏準內管領下掃除庭院幼丁六百名內裁去三百六十名○十三年奏準各內管領下服役人定爲七十五名承應差務凡紫禁城內外舁運物件修理掃除及各公事需用驅使之處均照來文數目撥給委倉長一名倉副一名倉人八名服役人二名撥往承應每月都虞司委司官四人稽察所用數目○又定紫禁城內道路委領催十五人督率各內管領下服役人每日掃除○又定領催闕於本內管領下人丁內簡補移文都虞司服役人闕於本內管領下幼丁內簡補移文會計司各給以應得錢糧○乾隆十年議準關防處効力人二十名照官三倉効力人年滿之例令其行走三年如果黽勉無過每次保送四名以執事人領催掣補以示鼓勵○又議準三十內管領下共計領催百二十名內準各處占用三十名其餘九十名每內管領下各留三名辦理錢糧戶口之事○又議準內管領下幼丁如繫孀婦獨子照佐領下之例月給一兩錢糧俟年至十三歲選補額內服役人再停給獨子錢糧

一承直各宮

皇太后皇后宮差務三旗三十內管領輪直承應

皇太后宮服役人二十名

皇后宮服役人十有五名

皇貴妃二內管領下承直服役人十有八名

貴妃二內管領下承直服役人十名

妃一內管領下承直服役人七名

嬪一內管領下承直服役人五名

貴人服役人三名常在服役人二名

皇太后行在駐蹕處。內管領四人。內副管領二人。

皇上駐蹕處。內管領四人。內副管領六人。

皇后駐蹕處。內管領四人。內副管領二人。承直。如遇
同處駐蹕。酌量除委。

妃

嬪

皇子各內管領一人。內副管領一人。公主內副管
領一人。承直差務○乾隆十七年奏準。尚膳房
交送米糧油麪等物。用服役人五十名。擔水用
服役人三十名。進膳並送各處飯食用服役人
四十名。尚茶房運送牛乳。木柴用服役人二十
名。茶膳房等處擔水用服役人二十名。清茶房
淘洗果品。辦造茶湯。及擔水用服役人四十名。
運送
靜明園玉泉水用服役人一百有三名○
壽康宮尚膳房交送米糧油麪等物用服役人十名。
擔水用服役人十有四名。運送木柴用服役人
十有五名。尚茶房運送牛乳。木柴用服役人十
名。清茶房淘洗果品。辦造茶湯。及擔水用服役
人十有五名○

寧壽宮膳房交送米糧油麪等物用服役人十名。擔
水用服役人二十名○
南府運送什物用服役人三十名○諸
皇子宮服役人奉
旨裁汰。

一承應祭祀每歲正月
宮中祭
神用倉人四名。果房餅餌房婦人六十名。令司俎官率
領承直。春秋二季立杆大祭。內管領三人。率領
倉人四名。驍騎三十名。內管領妻。率領果房餅
餌房婦人六十名承直。
皇子分封年內立杆大祭。其承直內管領。並內管
領妻。率領倉人二名。驍騎二十名。果房餅餌房
婦人二十名承直。

一官三倉順治初年定。每內管領各設一倉。凡
皇莊均於本內管領下。納糧交倉○雍正元年奏
準。歸幷管領下各倉。設立官三倉。每年各莊所
交之糧。貯倉備用。其尚膳尚茶所需米麪等物。
令直年內管領。領取交送。每倉委內管領。內副
管領各二人。經理出納○又覆準。設倉長六名

倉副十有二名。倉人九十二名。服役人六十八名。廚役膳夫共一百七十五名。倉長闕於倉副。倉副闕於倉人。倉人及廚役膳夫等闕於內管領下服役人內選補。均移文會計司給以應得錢糧。○二年奏準官三倉直年內管領六人內更代三人。仍留三人於次年更代。○三年奏準裁米鹽庫所貯米鹽蜜蠟等物並煎鹽匠三名。歸官三倉管理。○七年議準各莊應交雜糧停其交納。按分折銀交廣儲司庫。令直年內管領。於秋收後量一年所用之數。於廣儲司領銀採

買供用。○又奏準每年倉內支領買糧銀。按次採訪時價。呈堂交會計司察覈。本處注冊銷算。倉內所用雜糧稻米白米黃老米蜂蜜鹽蠟等項。每年一次或二次。呈堂於戶部咨領。仍將一年所用之數造具清冊。送掌關防處察覈。咨送會計司銷算具題。○乾隆十年奏準官三倉每倉設倉長二名。自白米等倉歸并官三倉之後。名雖三倉。實則六倉。一倉有倉長二名或一名。且有竟無倉長者。殊不畫一。再直年內管領每年一更代。而倉長並不更替。亦恐日久弊生。嗣

後直年內管領更代時。即會同掌關防內管領。將倉長六名每倉各委一名。輪流調撥。○十八年奏準官三倉向例每年奏除內管領三人。仍與上年所除之內管領三人會同辦理。按官三倉事務無多。六人辦理。轉致推諉。請嗣後止除內管領三人管理倉務。其上年舊管之內管領三人毋庸會同辦理。

一菜庫。順治初年定每內管領下所屬菜園頭二名。瓜園頭一名。均隨本內管領輪班交納一應菜蔬瓜實。○康熙三十三年奏準設立菜庫。委內管領內副管領各四人經理出納。設庫長

六名。庫守三十名。領催十有五名。碾芥末婦人十有二名。浸生蘗芽婦人六名。造清醬婦人二十名。服役人三十名。菜園頭六十名。每名給畦地一頃八十畝。如無畦地。每畝折給旱地五畝。除

暢春園奉宸苑種菜各用園頭一名外。其餘五十八人隨時交納鮮菜及製造諸蔬品各有差。安肅縣菜園頭四名。每名給旱地九頃。專納白菜。瓜園頭三十名。給地與菜園頭同。每年各交瓜

茄諸蔬有差。○雍正五年定。承種雲南西瓜園頭二名。交菜庫管理。每年於中秋節。各交西瓜一百投充西瓜園頭四名。每名各交西瓜一千。○乾隆二年奏準。瓜菜園頭所領畦地。不準呈報旱澇。所領旱地並養贍家口地畝。如有旱澇。該管官呈堂具奏。委官往勘成數。將應交諸物。折爲十分。每分作銀十有六兩二錢。按其成數。支領內庫銀。辦理諸物。捏報者。五頃以上。鞭一百。五頃以下。鞭八十。○四年奏準。菜園頭六十名內有畦地一頃八十畝者。二十五名。有旱地

九頃者。三十五名。除畦地園頭。仍令種菜供應外。其旱地園頭。照果園頭例。每畝徵銀一錢八分。每名歲徵銀一百六十二兩。交納廣儲司庫。直年內管領二人。向庫領銀。辦菜應用。其改折銀。分夏秋二限交納。如有拖欠。園頭治罪。內管領議處。所買菜蔬價值。該庫月具清冊。送掌關防內管領察覈。歲終。與改折銀一并題銷。○又議準。旱地菜園頭三十五名。每名歲交銀一百六十二兩。共應交銀五千六百七十兩。析爲十分。麥秋交三分。大秋交七分。於旱地園頭內撥委領催五名。催徵錢糧。畦地園頭內撥委領催三名。催交鮮菜。

一監造酒醋。順治十年奏準。設立酒醋房。以內管領二人。首領內監二人。內監四人。董其事。酒人十有六名。醬人十有六名。醯人八名。服役人八名。司簿籍人五名。司閽人六名。○康熙三年定。凡首領內監闕。該管內管領呈堂具奏。交總管內監等補授。內監闕。該首領內監呈報總管內監撥補。司閽人闕。移咨掌儀司撥補。司簿籍人。及酒人醬人醯人服役人闕。均於內管領下

服役人內簡補。

一監視造辦餅餌。雍正二年奏準。設造辦房一。各內管領分班輪直。設倉長一名。倉副二名。倉人十有二名。廚役四十名。服役人四名。每日進
皇太后
皇上
皇后早晚隨膳餅餌。又設造辦房一。以內管領一人。董其事。設倉長倉副各三名。倉人二十名。廚役六十名。服役人十有二名。專辦供品。

一監視飯食。康熙四十五年奏

旨。吉祥門辦理食用等物。著內管領內副管領各一人管理。每年將所用銀銷算奏請更代○雍正元年定。寧壽宮役所飯食歸并吉祥門辦理。○五年奉旨。紫禁城內直班之護軍驍騎逐日守衛。著加恩賜給飯食。需銀若干。動用何項。紫禁城內東西各設飯房。應用何項人役。著妥議具奏。遵旨議奏。八旗護軍守衛之地二十八處。內府護軍守衛之地三處。每日進班叅領十有四人。護軍校護軍筆帖式三百七十一人。八旗驍騎看守之地九處。內府驍騎看守之地二十七處。每日進班官員十有三人。領催驍騎二百九十九人。分別差等給以飯食。每年共需用銀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兩有奇。除白米二千四百六十七石三斗咨部取用外。實需銀六千四百四十三兩。於紫禁城內東西各設飯房一所。辦理飯食。以內管領內副管領各二人管理。一年更代。於各內管領下領催內選用十名。亦一年一換。每處造飯人十名。買辦人十名。使用人二十名。照看買辦約束衆役署領催五名。每處直宿。領催一名。署領催一名。帶領人役五名。統令內管領等稽察。

歲終奏銷。奉旨。自明年正月初一日起。賜給飯食。著動用廣儲司庫銀。○又奉旨。紫禁城內該班之官兵。既於飯後換班。著給飯一次。務須潔淨溫暖。豐裕可食。仍於一次飯食之內增給半分。○乾隆二十一年奏請。紫禁城內直班護軍統領護軍叅領護軍校驍騎校護軍領催驍騎步軍人等每日所食官飯。冬令尚可。惟時逢夏令。天氣炎熱。食物未免陳變。不甚妥適。若折給銀。轉得實惠。按入直官兵。見在日用所需。計其所直官員。各日給銀四分四釐。護軍驍騎校護軍等。各日給銀三分四釐。領催驍騎步軍人等。各日給銀二分二釐。計歲需銀九千五百四十餘兩。令伊等領銀自備飯食。所需銀每月由廣儲司銀庫支領。所有官設飯房應請裁汰。等因具奏。奉旨。設立官兵飯房。原期與伊等有益。今官兵等既不能得沾實惠。即著將應得分例銀。照例賞給。其米仍著照例支領。欽此。

一車庫。康熙二十二年奏準設立車庫。以內管

領四人董之。設庫長副庫長。各五人。庫守二十名。均以內管領下服役人選補。又選各內管領下領催六名。驍騎八十四名承差。

一器皿庫。康熙三十四年奏準。設立器皿庫。委內管領二人管理。設庫長二人。庫守九名。服役人二名。均以內管領下服役人選補。○雍正三年議準。每日將見用器皿百件。檢點交代。如有遺失。著落賠補。餘交廣儲司庫收貯。每年盤察一次。

一納銀莊。鑲黃旗四十四莊。帶地投充人繩地人。二百五十八名。蜜戶八名。葦戶六名。共地二千三百六十八頃有奇。正黃旗四十七莊。帶地投充人。繩地人。六十三名。蜜戶十有八名。葦戶一名。共地一千三百九十九頃有奇。正白旗四十一莊。帶地投充人九十三名。蜜戶十有二名。共地千九百八十八頃有奇。均坐落順天。保定。河間。永平。天津。正定。宣化等府州縣。○順治初定鼎燕京。近畿輔百姓帶地來投。願充納銀莊頭者。各按其地畝設莊。爲納銀莊頭。後有願領入官地畝。設莊

納銀者。亦爲納銀莊頭。帶地來充者。爲投充人。單身投充。願領地納銀者。每給一繩地。（四十二畝爲一繩。）爲繩地人。納蜜納葦納棉納靛者。爲蜜戶。葦戶棉靛戶。○雍正四年奏準。緣罪革退投充人等。其地原繫本身帶來者。止革退本身。仍令其子孫承種交納錢糧。革退銀兩莊頭。其地委官察勘。上地。著莊頭投充人等子弟及壯丁內家道殷實者承種。下地。亦按地畝肥瘠。議定租額。著投充人等子弟及壯丁內承種。交納租銀。如有薄鹻沙壓。不堪耕種者。交與附近莊頭投充人等收管。俟可種之時。令其呈報。按每畝徵銀三分草一束之例交納。此內或有可種之地未行呈報者。於三年編審時。令該比丁官察勘確實。令其耕種。亦照例交納。如有賞用分撥之處。卽將此項地畝撥給。○乾隆四年奏準。凡投充人等所帶地畝內。如有薄鹻沙壓者。令其呈報。委官會同地方官確勘。準其退出。暫交地方官。召民耕種徵租。其附近處有可補之地。照數補給。如無可補之地。卽照莊頭例按其見有地畝交差。○又奏準。革退莊頭以別姓頂

補者不代完舊欠若其子弟頂補須代完舊欠方準頂補○五年議準革退莊頭及投充人之闕若該莊頭親族人內有願代完舊欠者準其更名頂替該莊頭免其治罪若别姓糧莊子弟頂補該莊頭投充人仍鞭一百撥給糧莊充爲壯丁○又議準安設莊頭投充人及更名頂替人等令該族人及領催公同保結如不秉公保舉有互相控告者不拘莊頭投充人卽將地畝徹出交地方官召佃承種仍將起釁之人發充壯丁

一賦銀一百三十二銀莊內有地二十八頃之莊頭一名納銀七百兩地二十一頃之莊頭一名納銀四百兩地二十七頃之莊頭一名納銀三百兩畦地二頃三十八畝之莊頭一名納銀二百五十兩地十有八頃之莊頭二十九名各納銀二百兩地九頃之莊頭二名各納銀百兩又地七八頃不等之莊頭九十七名共地十有二頃二十畝九分各按畝納銀一錢一分有奇○帶地投充人各帶地畝多寡不一計地三千三百頃九十八畝六分繩地人每人地四十二畝計地三百五十二頃四十五畝均每畝徵銀三分草一束○蜜戶各帶地二頃至十有三頃不等計地二百八十九頃六十三畝五分每地六畝徵蜜五斤交納官三倉○葦戶各帶地四十畝至三頃五十畝不等計地一百四十九頃八十二畝一分按地肥瘠每畝徵銀一分至五分八分不等除每年額徵蘆葦四萬三千七百五十二斤每斤折抵銀三釐五毫八絲九忽外額徵銀五十二兩三分五釐五毫七絲二忽交廣儲司庫○棉靛戶六十二丁每丁地五十六

畝共地三十四頃七十二畝棉戶每丁各徵棉花五十斤靛戶每丁徵水靛百斤交廣儲司應用○雍正六年議準蜜戶所交蜜除官三倉呈明足用外其餘每畝折銀五分徵交廣儲司庫○乾隆五年議準棉靛戶之地畝鹻薄不堪種棉種靛準照投充人之例按地每畝徵銀三分草一束所徵銀交廣儲司庫草交會計司分撥各廐○每年應交官三倉白柳條八千四百八十七斤每斤折銀二分八釐青柳條八千四百八十四斤每斤折銀二分三釐線麻一千二百

斤。每斤折銀五分。蔴麻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八斤。每斤折銀二分。細繩三千二百九十斤。每斤折銀三分。粗繩三百二十八條。每條折銀二錢。大雞毛帚一千四十七把。每把折銀一錢二分。小雞毛帚六千三百把。每把折銀四分。以上共折銀一千四百八十三兩有奇。令各該處催長。於所徵銀內。採買交倉。歲終奏銷。

一勸懲。雍正四年奏准。每年應徵錢糧數目。分爲十分。除未完。不及一分者。不議外。欠一分以上者。承催催長鞭二十。領催鞭三十。承催官罰俸三月。二分以上者。催長鞭三十。領催鞭四十。官罰俸六月。三分以上者。催長鞭四十。領催鞭六十。官罰俸九月。四分以上者。催長鞭六十。領催鞭八十。官罰俸一年。五分以上者。催長鞭八十。領催鞭一百。革退。官降一級。六分以上者。催長鞭一百。革退。領催枷一月。鞭一百。革退。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停其升轉。戴罪督催。所有未完錢糧。歸入次年奏銷。按限催追完報。如一年應徵錢糧全完者。承辦官紀錄一次。催長領催記名升轉。如應徵錢糧三年全完者。官加一級。催

長。領催。以應升列名升轉。○十三年議准。一年錢糧全完者。承催官照例紀錄一次。外。其連三年全完者。停其加級。只准紀錄一次。至六年全完者。准加一級。○乾隆二年奏准。催徵莊頭投充人等應交銀草。停止委官前往徵收。均令該屯領催催齊彙交。如有拖欠者。該屯領催從重治罪。如三年內並無拖欠者。該屯領催給以九品頂帶。以示鼓勵。○四年奉
旨。莊頭人等應交錢糧。前因委官往屯催徵。恐擾累莊頭人等。是以停止委官。今思若祇令領催等前往率屯領催催徵。伊等夥同滋生弊端。更覺擾累莊頭人等。著仍照前委官催徵。遵
旨議准。莊頭投充人等有拖欠錢糧者。將應徵錢糧分爲十分。欠一分者。枷二十日。鞭四十。欠二分者。枷四十日。鞭六十。欠三分者。枷兩月。鞭八十。欠四分至五分者。枷三月。鞭一百。皆不革退。按分治罪。所欠錢糧。不准寬免。入於次年應徵數內。一并嚴追。欠六分至七分者。枷一月。鞭四十。欠八分至九分者。枷四十日。鞭六十。欠十分者。枷兩月。鞭八十。皆革退。所欠錢糧。准其豁免。○

九年議準暫交各州縣召民承種地畝每年應徵錢糧地方官有追催不力以致拖欠者於每年彙銷時按未完分數造具清册移咨該督將該州縣職名咨送吏部察議○十年題準拖欠差務錢糧至八分九分之莊頭原定枷四十日鞭六十者改爲枷兩月鞭八十至十分之枷兩月鞭八十者改爲枷三月鞭一百仍照定例自六分至十分者皆革退莊頭充爲壯丁其所欠仍予豁免

一編審康熙十六年奏準每三年一次將該處官員列名具奏除委數人察比莊頭投充人等編造丁册二本一咨戶部一貯本處○又奏準莊頭投充人子弟編入丁册內如有逃亡者咨刑部轉行該地方官緝捕○六十一年奏準莊頭投充人子弟有情願考試者準其考試○乾隆五年議準累年比丁册內若無伊祖父姓名者不準入册如有揑稱妄入丁册爭控地畝者交愼刑司治罪

一勘災雍正二年奏準納銀莊頭投充人等呈報旱澇委官察勘確實若繫莊頭按地每畝免徵銀一錢一分一釐若投充人按地每畝免徵銀三分草一束如捏報五頃以下者鞭八十十頃以下者鞭一百二十頃以下者鞭八十枷一月全行捏報者鞭一百枷兩月○十一年奏準莊頭投充人等地畝如遇旱澇一面呈報地方官一面呈報本處該管官呈堂奏委官會同地方官履畝詳察分數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到日分晰具奏照例豁免○乾隆十一年奏準嗣後莊頭人等偶遇旱澇停其委除司官察勘卽令莊頭人等將被災地畝坐落頃畝數目一面呈

府存案一面呈報該地方官詳報附近大員委鄰近州縣及時監同履畝察勘按其被災分數詳報該督取具地方官及委官並無隱漏捏報印甘各結陸續咨府與原報數目詳加覈對如果相符其應免差務應給口糧卽照例辦理統俟該督咨到彙齊具題倘有揑報及與原册不符照例治罪如地方官或有隱漏虛報附近大員揭報該督題叅

一奏銷每年徵收銀草數目並用過餘存銀草實數均於次年歲終具題○乾隆二年奏準每

年應徵銀草定於十一月內完納。將一年舊管
新收。開除。實在數目。於十二月內呈堂具題。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六十一

內務府掌儀司一

一祭饗

奉先殿。順治十四年定。元旦。冬、至。歲除。
皇太后聖壽。
萬壽聖節。
冊封吉日。及每月朔望。奉請
神位於
前殿。設籩豆。讀祝。奏樂。祭饗。○是年

諭
奉先殿恭祭
太祖
太宗。未經合祭
四祖。朕之孝思。猶爲未盡。嗣後遇元旦。
皇太后聖壽。及朕誕辰。恭請
太廟後殿
四祖
四后神位於
奉先殿。與
列聖

列后合祭欽此○康熙十三年奏準凡遇元旦
太皇太后聖壽
皇太后聖壽
萬壽聖節恭請
太廟後殿
四祖
四后神位於
奉先殿合祭每月朔望冬至及
冊封等日大饗如前○十五年奏準
冊封等日停止大饗遣官於
後殿祗告○又奏準
奉先殿大饗祗告如遇
躬祀
壇
廟之日竣祀
壇
廟禮成然後行禮○三十八年奉
旨元旦百官齊集人多奉請
神牌往返朕心未安著大學士內務府禮部太常寺會
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
四祖神牌安奉
太廟後殿每歲時饗
後殿遣官行禮歲除大祫於
太廟元旦又奉請
神牌合祭於
奉先殿似屬重複請嗣後元旦
皇太后聖壽
萬壽聖節停止奉請
後殿
四祖神位合祭於
奉先殿即於
太廟後殿遣官一如
奉先殿儀列籩豆讀祝奠帛獻爵行禮○雍正十三年
奉
旨祭
奉先殿遵
太廟四孟時饗之禮增上香儀○是年十月奉
旨嗣後朕親詣
奉先殿行禮令太常寺官贊禮執事○乾隆元年奏準

奉先殿各香案於設燭臺二。再各案增設爵墊。
一升祔
奉先殿。順治十四年鼎建
奉先殿前殿九間。後殿九間。穿堂三間。
後殿同殿異室。每寢室。各設神龕。寶牀。帷幄。帳幔。櫂椸。奉安前期。內府官豫於
奉先殿。設龍鳳寶座各一。於殿中南嚮。設龍鳳寶座各一。於左一間東位西嚮。設朝鐙。香几。鑪各十有二。寶座前均設籩豆案。前設香帛案。兩序設尊爵帛篚案。中一間左旁設祝案。設

御拜位於闕內正中。奉安之日。黎明。內府掌儀司官。率所屬陳祝帛。登。鉶。簠。簋。籩豆。於各案。點香燭。內府各執事官。暨太常寺贊禮官。樂舞生等。各共執事。內大臣。侍衛。內務府官。咸朝服。於
誠肅門外兩旁序立。
世祖章皇帝御禮服。陞輿出
宮。至恭造
神牌處。降輿。詣
太祖高皇帝神位前。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神位。內府官。在後隨行禮。執事官設黃輿一於門外正中。一於左。均南嚮。
世祖章皇帝恭奉
太祖高皇帝神牌。恭奉
神牌官各恭奉
神牌。奉安黃輿內。
世祖章皇帝於
黃輿前行一跪三拜禮。奉請各官隨後行禮畢。內府
官舁
黃輿。由中門出。詣
奉先殿。

世祖章皇帝隨出。陞輿隨行。內大臣。侍衛等皆跪。候
黃輿過。隨行至
誠肅門。
世祖章皇帝降輿隨入。內大臣。侍衛。內務府官。咸隨入。
至
奉先殿前階下。分班兩翼序立。
黃輿由
奉先門中門入。至殿陛上北嚮止。贊引官二人。恭導
世祖章皇帝詣
黃輿前。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神牌各官隨後行禮畢各恭奉
神牌以次升
奉先殿奉安於各寶座正中奉安
太祖高皇帝神牌於左
高皇后神牌於右南嚮左一間奉安
太宗文皇帝神牌次
孝端文皇后神牌東位西嚮
世祖章皇帝行一跪三拜禮奉請各官隨後行禮退執
事官徹黃輿
世祖章皇帝詣拜位前立掌儀司官引內大臣侍衛內
府官於階下咸東西上北面立乃行大饗禮凡
贊禮作樂奠帛獻爵一如
太廟時饗儀惟不設牲牢不行飲福受胙禮禮成贊引
官恭導
世祖章皇帝由
殿左門出立檐下東旁西嚮內大臣侍衛內府官於
兩旁序立樂闋恭導
世祖章皇帝入
殿內於
太祖高皇帝神位前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太祖高皇帝神牌奉請各官隨後行禮畢各恭奉
神牌以次升入
後殿奉安
太祖高皇帝神牌於中一室神龕內居左
孝慈高皇后神牌居右奉安
太宗文皇帝神牌於東一室神龕內居左
孝端文皇后神牌居右均南嚮奉安畢
世祖章皇帝退至
寢室門外上香行一跪三拜禮奉請各官隨後行禮贊
引官恭導
世祖章皇帝由
後殿左門出由
殿東出
奉先門左門至
誠肅門外陞輿
還宮○十八年恭奉
世祖章皇帝神牌升祔
奉先殿豫期祇告是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奉安
世祖章皇帝神牌於右一間西位東嚮行大饗禮如儀
禮成恭奉
世祖章皇帝神牌奉安於
後殿西一室神龕內南嚮○康熙六年奉
孝康皇后神牌升祔
奉先殿豫期祗告是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奉安
孝康皇后神牌於右一間
世祖章皇帝之次行大饗禮如儀禮成恭奉
孝康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西一室神龕內
世祖章皇帝神位之右南嚮○十四年奉
仁孝皇后神牌祔饗
奉先殿豫期
聖祖仁皇帝親詣
後殿祗告是日奉
太祖高皇帝

孝慈高皇后神牌於
奉先殿正中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神牌於左一間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神牌於右一間均南嚮奉
仁孝皇后神牌於左二間東旁西嚮遣官行大饗禮如
儀禮成恭奉
仁孝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左二室神龕內南嚮○十八年奉
孝昭皇后神牌祔饗
奉先殿前期
聖祖仁皇帝親詣
後殿祗告是日遣官行禮一如
仁孝皇后祔饗儀奉安
孝昭皇后神牌於
仁孝皇后之次東旁西嚮禮成恭奉
孝昭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左二室神龕內
仁孝皇后神位之右南嚮○是年恭修

奉先殿。暫奉
列聖
列后神牌。奉安於
太廟中殿各寢室。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神牌並寶座。仍奉
奉先殿東旁一間。用黃幄籠罩。遮以步障。自是暫輟朔
望。時令祭饗。每月令內府官。照常薦新。有事則
告。○二十年恭修
奉先殿告成。是日恭奉

神牌各官。至
太廟。各於
神位前上香。行一跪三叩禮。恭奉
神牌安奉黃輿。行一跪三叩禮。校尉舁輿前列御仗。
聖祖仁皇帝袞服於
奉先殿誠肅門內之南。內大臣侍衛咸補服於
誠肅門外恭迎
黃輿至。跪。候過輿。
黃輿進至殿陛上。北嚮止。引禮官恭導
聖祖仁皇帝隨入。內府官。引內大臣侍衛隨入。於階下

兩翼序立。恭奉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神牌官二人。恭奉
神牌。拱立於左側
聖祖仁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黃輿前。行一跪三拜禮。奉請
太祖高皇帝神牌。奉請各官。隨後行禮畢。各恭奉
神牌入
奉先殿。以次奉安於各
寶座畢。行一跪三拜禮。奉請各官。隨後行禮畢。退。執事

官徹黃輿。
聖祖仁皇帝就拜位。行大饗禮。如儀。內大臣侍衛。內府
官均隨行禮。禮成。恭奉
神牌還。御
奉先殿後殿各寢室。○二十七年。恭奉
孝莊文皇后神牌升祔。
奉先殿。是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遣大臣二人。恭奉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神牌東嚮側立。大臣二人。恭奉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神牌稍下西嚮側立。
聖祖仁皇帝恭奉
孝莊文皇后神牌入
奉先殿。奉安於左一間
孝端文皇后之次南嚮。次奉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神牌大臣二人。奉安

神位於寶座。奉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神牌大臣二人。奉安
神牌於拜席。退立兩旁。贊禮官跪奏祗見
孝莊文皇后。
聖祖仁皇帝代行三跪九拜禮。畢。大臣二人跪奉
神牌與奉安於
寶座。
聖祖仁皇帝詣拜位。行大饗禮如儀。禮成。恭奉
孝莊文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東一室神龕內。
太宗文皇帝神位之右南嚮。○二十八年。奉
孝懿皇后神牌祔饗
奉先殿。一如
仁孝皇后祔饗儀。奉安
孝懿皇后神牌於
孝昭皇后之次東旁西嚮。禮成。恭奉
孝懿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左二室神龕內。
仁孝皇后居中

孝昭皇后居左
孝懿皇后居右均南嚮。○五十七年。恭奉
孝惠章皇后神牌升祔
奉先殿。時
聖祖仁皇帝足疾不能行禮。遣
皇子行禮一如
孝康章皇后升祔儀。奉安
神牌於
世祖章皇帝神位之次。
孝康章皇后神位之上南嚮。禮成。奉

孝康章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右一室神龕內。
世祖章皇帝居中
孝惠章皇后居左
孝康章皇后居右均南嚮。○雍正元年恭奉
聖祖仁皇帝
孝恭仁皇后神牌。升祔
奉先殿豫期祗告。是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設
聖祖仁皇帝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神位於東二間均南嚮。
世宗憲皇帝恭奉
聖祖仁皇帝神牌。
命親王四人。恭奉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神牌。升入
奉先殿。奉安
聖祖仁皇帝神牌於東二間第一
寶座南嚮。奉
四后神牌王等各跪安
四后神牌於拜席北嚮。退立兩旁。贊禮官跪奏祗見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於

神牌後恭代行三跪九拜禮。興恭奉
神牌王等就拜席跪各恭奉
神牌以次奉安於
聖祖仁皇帝神位之次。奉
神牌王等退出
殿外階上內大臣侍衛內府官於階下。均隨行禮。
世宗憲皇帝詣拜位行大饗禮如儀。禮成恭奉
聖祖仁皇帝
四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東二室神龕內。

聖祖仁皇帝居中。孝誠仁皇后居左。孝昭仁皇后居右。孝懿仁皇后於孝誠仁皇后之左。孝恭仁皇后於孝昭仁皇后之右。均南嚮○乾隆二年恭奉世宗憲皇帝孝敬憲皇后升祔奉先殿豫期祗告是日恭奉

列聖列后神牌於前殿設世宗憲皇帝孝敬憲皇后神位於西二間。均南嚮。皇帝恭奉世宗憲皇帝神牌。命親王恭奉孝敬憲皇后神牌。升入奉先殿。奉安世宗憲皇帝神牌於西二間第一寶座南嚮奉孝敬憲皇后神牌親王跪安孝敬憲皇后神牌於拜席北嚮。退立西旁。贊禮官跪奏祗見世宗憲皇帝。皇帝於神牌後恭代行三跪九拜禮興。就拜席跪奉孝敬憲皇后神牌奉安於世宗憲皇帝神位之次。

皇帝詣拜位行大饗禮如儀禮成恭奉世宗憲皇帝孝敬憲皇后神牌奉安於後殿西二室神龕內。世宗憲皇帝居左。孝敬憲皇后居右。均南嚮。○是年重修奉先殿豫期祗告恭奉列聖列后神牌。奉安於太廟中殿暫輟朔望時令祭饗。每月照常薦新。有事則

告○三年重修
奉先殿告成。是日恭奉
神牌各官至
太廟。於各
神位前上香。行一跪三叩禮。恭奉
神牌安奉黃輿內。行一跪三叩禮。校尉舁輿前列御仗
導引。
皇帝袞服立俟於
奉先殿誠肅門之西。和碩親王以下。內大臣侍衛暨內
府各官咸補服立於
誠肅門外之南。西面恭迎

神牌黃輿至
誠肅門外。
皇帝跪。衆皆隨跪候
神牌黃輿過輿。贊引官恭導。
皇帝隨後行。衆皆隨行。
黃輿至
奉先門內殿陛上。北嚮止。贊引官恭導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黃輿前立。恭奉

神牌王等各隨至
黃輿前。引禮官引內大臣侍衛及內府官由
誠肅門
奉先門兩旁門入。至階下。按翼東西面序立。
皇帝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神牌王等在後隨行禮。
皇帝恭奉
太祖高皇帝神牌奉
神牌王等各恭奉
神牌。隨

皇帝以次進
殿奉安於各
寶座。行一跪三拜禮。王等均隨行禮。
皇帝就拜位立。王等各退出。於殿陛上按翼北面序
立。內大臣以下各官均北面立。行大饗禮如儀
奉
神牌王等暨內大臣以下均隨行禮。禮成。恭導
皇帝由
殿左門出。立檐下東旁西嚮。引禮官引陪祀王公。大臣
官員。兩旁序立。樂闋。恭導

皇帝入殿詣。
太祖高皇帝神位前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太祖高皇帝神牌。奉
神牌王等。各詣
神位前隨行一跪三叩禮。各恭奉
神牌以次隨行。還御於
奉先殿後殿各寢室。
皇帝退至
寢室門外上香行一跪三拜禮。王等隨後行禮畢。恭尊

皇帝由
後殿左門出。由
殿東出
奉先門左門。至
誠肅門外。陞輿
還宮。○十八年奉
孝賢皇后神牌。祔饗
奉先殿。豫期。
皇帝親詣
後殿祗告。是日。遣親王行禮。設
孝賢皇后神牌於左三間東旁西嚮。禮成。恭奉

孝賢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左三室神龕內南嚮。
一加上
廟號尊謚。康熙元年。恭加上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廟號尊謚。恭奉改題加上
廟號尊謚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後殿。遣大臣行禮。○九年。恭加上
孝康章皇后廟號。恭奉改題加上
廟號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前期一日遣官祗告。是日。
聖祖仁皇帝親詣。行大饗禮如儀。○雍正元年。恭加上
列祖
列后尊謚。恭奉改題加上
尊謚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
世宗憲皇帝親詣。行大饗禮如儀。○乾隆元年。恭加上
列祖
列后尊謚。恭奉改題加上
尊謚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
皇帝親詣行大饗禮如儀。
一祗告。順治十四年定春秋
御經筵前期
行幸前期。
還宮次日均於
後殿讀祝文祗告。○康熙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行耕耤禮前期遣官祗告於
後殿。○十三年奏準春秋
御經筵日遣官祗告。○雍正五年奏準春秋
御經筵及
行幸如遇大風雨雪則請
旨改期將前期祗告改爲本日至行耕耤禮定期亥
日仍用前期。○乾隆二年奏準
車駕行幸仍於前期祗告如遇朔望則改於本日。
一
列聖
列后忌辰及元宵立春清明四月八日端陽霜降重陽
除夕皆祭。康熙十三年奏準元宵暨上鐙忌辰
均遣官行禮（元宵補服。忌辰素服。）○又奏準四月初八等

日令掌儀司官上香行禮（常服）。○二十三年奏準
歲除。立春。清明。霜降日如遇事祗告。照常行禮。
忌辰遇祗告行忌辰禮。於次日補行祗告禮。○
雍正九年奉
旨。嗣後恭遇
聖祖仁皇帝聖誕。於
奉先殿後殿上香致祭。○乾隆元年奉
旨。
列祖聖誕均應如
聖祖仁皇帝聖誕儀。於
奉先殿後殿上香致祭。
世宗憲皇帝升祔
奉先殿後。
聖誕日亦上香致祭。○十八年奉
旨。嗣後親詣
奉先殿後殿上香行禮。著內務府總管一人前引。
一薦新。正月薦鯉魚。青韭。鴨卵。二月薦萵苣菜。
菠菜。小葱。芹菜。花鱖魚。三月薦黃瓜。蔞蒿菜。蕓
薹菜。茼蒿菜。水蘿蔔。四月薦櫻桃。茄子。雛雞。五
月薦杏。李。蕨菜。香瓜。子鵝。桃。桑椹。六月薦杜梨。

西瓜蒲萄蘋果七月薦梨蓮子菱榛仁藕野雞八月薦山藥栗實野鴨九月薦柿鴈十月薦松仁軟棗蘑菇木耳十一月薦銀魚鹿肉十二月薦蓼芽綠豆芽兔鱘鰉魚其豌豆大麥文官果等一應鮮品及奉
旨特薦鮮品皆隨所得所到內監薦獻行禮○順治十四年議準每日供獻湯飯果五盤肉三盤上香行禮○康熙十三年奏準
奉先殿早晚點香燭停止每日供獻每月薦新令掌儀司官於

後殿上香行禮具常服遇吉期具補服其祭品均由內監於
奉先殿神廚恭造○十八年重修
奉先殿奉
列聖
列后
神牌於
太廟中殿安奉一應祭祀暫停每月薦新仍著本司官詣
太廟照常行禮薦獻

一恭奉
神牌官順治十四年奏準恭奉
神牌官於內務府屬郎中員外郎內按
神位各奏簡一人備一人○雍正六年奏
旨嗣後恭奉
神牌愼刑司官不必簡用○十年議準
奉先殿大祭及祗告遣官暨奉
神牌執事各官均豫期於各該衙門敬謹齋戒
一奉
神牌祭日恭奉
神牌各官至

後殿奉
列聖神牌官各於
寢室外上香及奉
列后神牌官均行一跪三叩禮各就
寢室恭奉
帝位官升陛至神龕先奉
后位恭授奉
后位官立於龕下西旁方奉
帝位降陛

帝位前行。
后位隨行。如三位。五位。均依末位先奉起。恭授奉
后位各官。立於龕下兩旁方奉
帝位。以次出
後殿內監二人。執羊角引鐙恭導至
前殿。先奉安
正中位。以次奉安左右位於各
寶座。一跪三叩退。禮成還宮時。仍各就
神位前一跪三叩。先從右末位奉起。以次恭奉還御至
寢室。奉

帝位官升陛至神龕。先奉安
帝位。次奉
后位。官奉
后位恭授奉
帝位官安奉。三位五位。均以次奉安畢。各退至
寢室外。照前上香行禮。
一陳設。
奉先殿前殿正中設龍寶座一。於左鳳寶座一。於右左
一間設龍寶座一。於右次鳳寶座二。右一間設
龍寶座一。於左次鳳寶座二。左二間設龍寶座

一。於右次鳳寶座四。右二間設龍寶座一。於左。
次鳳寶座一。均南嚮。每間各設籩豆案一。香帛
案一。鑪一。鐙二。左三間東旁設鳳寶座一。西嚮。
前設籩豆案一。香帛案一。鑪一。鐙二。東西序設
尊案香案帛案各一。殿內設羊角座鐙二十一。
鼎鑪香几各二十一。
後殿
寢室。各設神龕寶牀帳幔帷幄。席褥衾枕樺椸。
寢室內設案一。陳鑪一。鐙二。油鐙二。花缾二。
寢室門外。每

神位設寶倚一。每室設案一。前帛案一。香几一。陳香鑪
一。香合一。羊角座鐙二。東西序設尊案爵案帛
案各一。共雨傘六。行祗告禮於中一室外右旁。
設祝案一。穿堂設羊角座鐙四。
前殿
後殿階下左右各設朝鐙二。遇大饗日。
奉先門內正中設門鑪香案一。祭時焚香。自
誠肅門至
前殿階上階下。共設座鐙六十。穿堂兩廡。及東夾道。
共設座鐙二十。祭日點鐙。均於祭前一日營造

司安設禮成徹回○慶成鐙每
室二聯順治十四年奏準每年正月初九日張懸元宵
三日點鐙十七日徹出○乾隆十五年奉
旨於年前二十七日張懸歲除元旦立春日皆點鐙
○大饗每
神位前奉先制帛一（孝賢皇后素帛一）金爵三登一鉶一金
七一金箸一雙尊一每案簠二簋二籩十有二
豆十有二篚一鑪一鐙二祝版以椴木為之高
一尺濶二尺厚五分以白紙糊黃紙緣邊墨書
登鉶簠簋籩豆之實登實以大羹（用清肉汁不和）鉶實

以和羹（以熟羊肉為之）簠實以黍稷（以黍米稷米為飯）簋實以
稻粱（以秔米粱米為飯）籩實以形鹽槀魚棗栗榛菱芡
脯（元旦萬壽聖節用鹿脯朔望用羊脯）白餅（白麪為之）黑餅（蕎麪為之）糗
餌（梔子水和米粉為之）粉餈（糯米粉為之）豆實以韭菹（以青韭切四寸）
醓醢（切生豕以五味調和）菁菹（以白菜切四寸）鹿醢（與鹿脯同）芹菹（以芹菜切四寸）兔醢（切生兔為之）筍菹（以片筍切四寸）魚醢（切鮮魚為之）脾
析（細切羊肚為膾）豚胉（以豕肩肉切圓）酏食（以糯米飯和以蜜）糝食（以秔米為飯和以羊膾）尊春用犧尊夏象尊秋著尊冬壺尊
○祗告每
神位前奉先制帛一（孝賢皇后素帛一）金爵三金七一金箸

一雙尊一每案籩六實以鹿脯（經筵用鹿餘用羊）葡萄
核桃仁棗實榛仁蓮子豆二實以鹿醢（與鹿脯同）兔
醢篚一鑪一鐙二
列聖聖誕
列聖
列后忌辰元宵清明四月八日霜降歲除均於
後殿每
神位前設甆爵三果實十二盤立春端陽重陽設果實
八盤均熟羊肉豕肉各一盤（自十二月初七日至元宵用野雞鹿肉四月八日不設酒肉）○雍正元年以

壽皇殿尊奉
聖祖仁皇帝御容歲時奠獻日以為常遇
聖誕忌辰元正令節
世宗憲皇帝率諸
皇子及近支王公展謁行禮一應焚香奠獻均以
內監司其事○乾隆元年奉
世宗憲皇帝御容於東一室歲時奠獻展謁行禮一如
尊奉
聖祖仁皇帝御容之儀
一元日

親詣
堂子行禮。崇德元年定每年元日。
躬率親王以下。副都統以上。暨外藩來朝王等。詣
堂子上香行三跪九拜禮。○六年定每年元日親王以
下貝勒以上遣護衛赴
堂子挂紙貝子以下不挂。（今郡王以上挂。貝勒以下停挂。）○順治元年。
建
堂子於
長安左門外御河橋東祭
神殿五間南嚮上覆黃琉璃前爲拜
天圜殿八面檽扉北嚮東南
上神殿三間南嚮內垣一重門三間西嚮門外西南
祭
神房三間北嚮門西直北爲街門三閧以朱柵外垣
一重○二年定守衛
堂子設七品官二人八品官二人由禮部選補○又定。
每年元日。
親詣
堂子行禮。或不行禮。由禮部豫期奏請○又定元日
親詣

堂子行禮。親王以下。貝勒以上。外藩來朝親王以下。貝
勒以上皆赴
太和門齊集。鹵簿大駕樂器陳設如常儀。
駕出王等在
午門內金水橋南分翼序跪候
駕過隨行貝子以下鎮國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
子滿漢尚書漢武官一品以上等官及外藩來
朝貝子以下都統以上均於
長安左門外齊集跪候
駕至跪候過隨行至
堂子行禮時王以下各官隨行禮畢
駕還宮王公從其不隨往之文武各官咸朝服於
午門外齊集
皇帝往還時皆排跪迎送○又定每年元日。
躬率王公羣臣展拜於
堂子禮成回鑾王貝勒貝子等詣
乾清門恭候
皇帝率王貝勒貝子於
宮中祭
神殿行禮。由禮部豫期請

旨○康熙十一年
諭人君對越神祇務盡其誠敬之心禮儀節文宜臻明
備每年元旦躬詣
堂子展拜可令鳴贊贊禮永著爲令欽此○十二年奉
旨嗣後
堂子行禮漢官不必隨往○二十九年定元日
皇太子隨
駕詣
堂子行禮是日內務府總管於
圜殿進楮帛畢次以
皇太子楮帛進
皇太子隨
駕出宮至
堂子於
皇帝拜位後稍左隨行禮
宮中祭
神殿行禮儀同○雍正元年議準元日
皇帝詣
堂子王以下滿文武一品官於街門內內門外西邊序
立

聖駕至跪候過隨入行禮○乾隆元年奏準增設
堂子祭
神殿黃紗鐙四座
圜殿黃紗鐙四座大門紅鐙四座甬道紅鐙二十八座
○又奏準
堂子增設灑掃人役十有二名由內務府選送○十七
年奏
旨
堂子祀典載入內務府會典

一春秋二季立杆致祭崇德元年定親王郡王
貝勒每家各祭三杆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每家
各祭二杆鎮國輔國奉國將軍每家各祭一杆
不祭者聽無爵宗室不得祭每月初一日
大內致祭初二日以後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
各以位次按日致祭各家應祭之日若遇
大內致祭則應祭之家暫停凡祭三杆之家於定
期內各祭一杆過十一日後再各祭二杆或致
祭日有兩三家同祭者仍依位次挨應先祭之
家祭畢次祭之家方祭如諸王貝勒於定期致
祭之日有事不得祭豫期知會禮部令次祭之

家致祭其有事者。隨便補祭。（今自大內至入八分公均祭一杆。鎮國將軍以下。不立杆致祭。）凡爲馬羣致祭者。親王以下輔

國公以上許祭。鎮國將軍以下不許。有違例多

祭。及爭先致祭者。議處。○又定。凡官員庶人等。

設立

堂子致祭者。永行停止。○又定。每年春秋立杆致祭於

堂子。用松樹一株。（番樹杪枝葉十有三層。餘皆芟去枝葉。削成杆。長二丈。）柵木旛

頭黃絹旛一首。五色綾各九尺。（剪爲縷。）三色朝鮮

貢紙八十張。（打爲錢。）黃棉綫三斤八兩。及染旛染

紙用紫花槐子白礬。均交各該處辦進。○順治

二年定。每年春秋立杆致祭。

聖駕親詣行禮。祭日鹵簿大駕全設。內務府掌儀司

官設

御拜褥於

堂子祭

神殿內。

圜殿內甬道鋪㲫薦。兩殿內鋪五采花席。花紅氈。

皇帝御禮服乘輦出。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在

午門內金水橋南兩翼排跪候

駕過隨行。不入八分公以下。暨文武各官。均於

午門外排班跪送。

駕至

堂子門外降輦。入至殿外簷東坐。王。貝勒等在丹陛上。

貝子入八分公等。在丹墀內坐。

皇帝於正殿及

圜殿兩處行一跪三拜禮。諸王大臣皆序立。不隨行禮。

禮成。於殿檐下西旁正坐。公以上在丹陛上分

翼序坐。進福餕。飲福酒畢。

皇帝陞輦作樂

還宮。○又定。春秋致祭贊祀所用朝衣。及請

神位至

堂子所用黃輿御仗衣帽。均於各該處領取。○康熙二

十年定。凡遇春秋致祭。

大內致祭次日。

皇太子宮致祭。○五十七年奏準。嗣後奉請

神位至

堂子。令步軍除道清蹕。侍衛十人前導。掌儀司官及司

俎官。導引隨行。以肅觀瞻。所用黃輿及執御仗

內監導引官員。均由司辦理外。其前導侍衛。移

文領侍衛內大臣。委侍衛十人。並移文步軍統

領清蹕除道○乾隆十一年奉
旨嗣後春秋立杆致祭親詣
堂子行禮儀注著禮部會內務府同奏○十九年
諭王公等建立神杆應按爵秩設立整齊以肅觀瞻
嗣後著每翼作爲六行每行六分以未分封皇子
等列於前其次則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分爲
六層設立神杆皇子內已受封爵者其神杆視所
封爵立於應立之處所有石座不必移動神杆各
按爵秩更換每年修整一次著禮部會同內務府
總管察看繪圖進呈著爲例欽此遵

旨議準神杆石座每翼作爲六行每行列六座
皇子神杆列前一行其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
各按行排列見在左翼親王七人郡王三人貝
勒三人貝子一人公二人應將第七親王神杆
石座列於次行郡王之首餘皆按次排列右翼
親王四人郡王六人貝勒二人貝子一人公十
有七人人數多寡不齊應將親王列於前其次
郡王貝勒貝子公按一行六座之數通融序列
謹繪圖黏籤進呈
御覽嗣後遇有應那移神杆宗人府豫期行文禮部

注册至年終禮部滿堂官會同內務府總管赴
堂子敬閱將神杆石座修整一次再見在所有神杆石
座原繫各王貝勒貝子公本家設立石塊大小
不一亦不整齊應交工部選其堪用者修飾應
用不堪用者別行製造均修飾潔淨安設
一月朔致祭崇德元年定每月朔親王以下貝
子以上每府委官一人前期齋戒是日詣
堂子供獻（今自郡王以上供獻）
一浴
佛崇德元年定每年四月初八日

大內並每旗王貝勒一人依次往
堂子供獻（今惟親王郡王供獻）是日
大內及各旗佐領軍民人等不祈禱不祭神禁屠
宰不理刑名○順治二年定浴
佛日贊祀所用朝衣及請
佛至
堂子用黃輿御仗衣帽於各處領取與春秋致祭同
一
大內祭
神順治初年定

大內每日祭
神二次晨以寅卯時晚以未申時均用豕二月朔皆用
時果九盤餘日皆餻九盤一應造辦均由祭
神殿司俎官率各執事首領內監率內監司香婦長率
司香婦掌爨婦碓房婦祗承其事由司掌行祭
豕粢盛柴薪及造辦祭品一應器皿均照司俎
官呈報移文各該處敬謹辦進祭
神所用安春香每年一次於口外採取移文會計司並
內管領○又定祭
神殿設司俎官五人（正六品）司俎執事十有八人宰牲十
人掌籍三人服役二十人贊祀女官長二人贊
祀女官十人（均於上三旗覺羅命婦內選取）司香婦長六人司
香婦二十四人掌爨婦長三人掌爨婦十有六
人碓房婦長六人碓房婦三十一人內監首領
三人（正八品二人未入流一人）內監二十六人○又定每歲
四孟月以牛二馬二金十兩銀百兩幣十布四
十敬獻於
神豫期具奏交各該處備辦及敬獻畢付會計司計直
辦豕以供祭祀○康熙二十年定贊祀女官十
有二人歲給官用段二疋紗綾紬絹杭細各一

疋其長二人加給官用素段一疋均以歲十月
於廣儲司領取○又定
皇太子宮每日祭
神暨四季敬
神皆視
大內之半（四十七年停止歸於大內）○又定
皇子分封後該府內安
神祭
神敬
神所用馬牛金銀段布及一切所用各項陳設祭品均
按爵秩奏準移付各該處照例如數給發○雍
正四年奉
旨祭
神殿執事婦人皆賞給銀米遵
旨議準司香婦長六人各月給銀二兩米二斛司香婦
二十四人掌爨婦長三人碓房婦長六人各月
給銀一兩米一斛二斗五升掌爨婦十有六人
碓房婦三十一人各月給銀五錢米一斛銀於
廣儲司米於內管領處支領如有增減據司俎
官開報咨行○八年奉

旨嗣後四孟敬神於巳午未三時內擇定一時具奏○乾隆十六年奉旨來年祭神及敬神均定於初四日遵旨議準正月祭神選吉日請旨如年前立春將祭神日及敬神日一并具奏如正月立春别選敬神吉日具奏

一出師展拜

堂子崇德元年太宗文皇帝親征朝鮮是日恭詣堂子行三跪九拜禮復於堂子外建立八纛致祭行禮畢啟行○二年班師恭詣堂子行禮○三年命王貝勒等爲大將軍出征聖駕親詣堂子行三跪九拜禮外立八纛行一跪三拜禮○康熙十三年聖祖仁皇帝命王爲大將軍率領大兵出征是日率出征王及諸王貝勒都統尚書等官出征副都統以上各官詣堂子行三跪九拜禮次於纛前行三跪九拜禮○十四年撫遠大將軍王副將軍大學士等平定察哈爾大兵凱旋聖祖仁皇帝率大將軍暨在京諸王公大臣詣堂子行禮○三十五年聖祖仁皇帝親率六軍征討厄魯特噶爾丹率諸王大臣詣

堂子行三跪九拜禮禮畢至內門外致禮於旗纛之神畢乃啟行○是年聖祖仁皇帝自克勒和朔統軍回鑾鹵簿大駕全設詣堂子率皇太子諸皇子王公滿大臣等行三跪九拜禮○五十七年聖祖仁皇帝命撫遠大將軍王西征躬率將士詣堂子行禮拜纛如儀○雍正七年世宗憲皇帝命定邊大將軍北征

躬率將士。詣
堂子行禮拜纛如儀。○乾隆十三年。
命大學士經畧金川。兵部建
御營黃龍大纛二。八旗護軍纛八。於
堂子內門外之南。
皇帝率經畧。及從征二品大臣。王公各官。於
堂子行禮畢。詣纛前行三跪九拜禮。○十四年
諭。
堂子之祭。乃我朝先代循用通禮。所祭之神。卽
天神也。

列祖膺圖御宇。旣稽古
郊禋。而燔柴典重。舉必以時。
堂子則舊俗相承。遇大事及春秋季月上旬。必祭
天祈報。歲首最先展禮。定鼎以來。恪遵罔怠。且不易其
名。重舊制也。考諸經訓。祭天有郊有類。有祈穀祈
年。禮本不一。兵戎國之大事。故命遣大將。必先有
事於
堂子。正類祭遺意。而列纛行禮。則禡也。我
祖宗於行營中。或別有征討。不及歸告
堂子。則望祭而列纛行事。其誠敬如此。朕思出師告遣。

則凱旋當告至。乃
天
地
宗
社。皆已祝册致虔。且受成大學。而
堂子則弗之及。祠官疏畧。如
神貺何。祀典攸關。彝章宜備。著議政王大臣等。詳悉具
議。朕親爲裁定。載入會典。欽此。遵
旨議準。凡大兵凱旋。致祭於
天

地
太廟
奉先殿
社稷
陵寢。如常儀外。
堂子。令欽天監擇吉。屆期。鹵簿大駕全設。凱旋將帥大
皇帝展拜於
臣等。在金水橋。文武各官在
午門外常朝處。王。貝勒。貝子。公。大學士。都統。尚書
等一品官。在

堂子內門外序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詣
堂子行禮不隨行禮王以下各官俟
駕過跪送凱旋將帥皆隨行諸王貝勒貝子公大學
士都統尚書等一品官俟
駕至跪俟過隨入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進
堂子就拜位凱旋將帥大臣等皆依次序立鳴贊官奏
跪拜與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凱旋將帥等均隨行禮畢奏禮
成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出至內門外乘輿
還宮（詳見禮部軍禮則例）
一祭
羣神之禮雍正元年奉
旨以西苑紫光閣北前後殿改建爲時應宮前殿奉
四海
四瀆龍神後殿中奉
順天佑畿時應龍神兩旁左右奉十有七省
龍神設住持道士以供香火每年六月十三日新

正前後九日
萬壽聖節前後三日皆啟建道場○四年奏準建內
城隍廟於
紫禁城內西北隅以奉
紫禁城城隍之神每歲
萬壽聖節及季秋與
都城隍廟同日致祭祭品同遣內務府總管行禮
○五年遷直省
龍神位奉於各省增修後殿以奉
八方龍神○六年
諭朕惟風雨時若百物繁昌皆由敬誠感格
天心用能福佑下民時和歲稔而司天號令長養阜成
風神之貺厥功允懋頻年以來朕虔祀龍神有祈必
應其福庇蒼生者歷有明驗因思風神巽順和煦茂
時育物亦宜特隆祀典以答洪庥考之周禮大宗伯
以槱燎祀風師虞書禋於六宗劉歆鄭康成注咸謂
六宗之內風神師其一也歷代各置壇兆至宋祥符
間會立風伯廟近代及本朝皆列
南郊四配之中典禮具備今欲於都城和會之地特建
廟宇因時禱祀以展朕爲民祈福之誠應如何考據

禮儀相度營建之處著禮工二部會同內務府詳議
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
風師爲箕星經傳考據既有明文箕星爲蒼龍之第
七宿位在東北致祭方向自宜就其星位於都
城內東北和會之地建立廟宇其廟宇規制仿
時應宮式營建其風神封號並廟名匾額交與內
閣撰擬字樣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刊刻神牌製造匾額竢廟成之日令欽天監選擇

吉日敬謹供奉懸挂禮部於都城道士內遴選
住持其每年立春後丑日致祭以及朔望祭品
每日香鐙交內務府備辦○是年
欽定風神封號曰應時顯佑風伯之神廟曰宣仁廟○
七年
諭朕惟雲雨風雷之神代天司令俾百昌萬寶普含膏
澤以錫福於烝民厥功並懋朕躬承
天眷恪修祀典爲四海蒼黎仰祈嘉祐已經特建廟宇
崇祀龍神風伯而雲師雷師尚闕專祠嘗考虞書禋
於六宗之文漢人以乾坤六子釋六宗震雷巽風咸
列禋祀而易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則風雷之發生
萬物功實相等禮記曰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周禮亦
以五雲辨年歲是雲與雨皆運行造化同昭天祀者
也前代及本朝
南郊大祀雲雨風雷皆列從壇之次式隆配饗典禮亦
既備矣邇年以來雲物兆祥雷行應候茂育庶彙宜
布陽和庇國佑民之德靈應顯然今欲特建廟宇虔
奉雲師雷師之神因時禱祀敬迓洪庥以展朕爲民
祈禱之意其考據禮儀相度營建之處著禮工二部
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大明集禮既稱雷雨在西風雲在東今雷師廟
宇應建於西方雷師照古制於立夏後申日致
祭惟雲師古無專祀日期應依明會典合祭之
期每歲於秋分後三日致祭其廟宇規制悉仿
宣仁廟式建造其封號並廟名匾額字樣交與內
閣撰擬進
呈
御覽恭候
欽定刊刻神牌製造匾額竢廟成之日欽天監選擇吉
日敬謹供奉神像安設神牌懸挂匾額於都城

道士內遴選住持。雲師廟。於每歲秋分後三日
致祭雷師廟於每歲立夏後申日致祭。並朔望
祭品每日香燭。一如
宣仁廟祀風神禮。○是年。
欽定雲師封號曰順時普蔭雲師之神。廟曰凝和廟。
雷師封號曰資生發育雷師之神。廟曰昭顯廟。○九
年奏準。建廟於
皇城西安門內以奉
皇城城隍之神。歲祭之期及祭品。遣官均與內
城隍廟同。○是年

欽定皇城城隍廟曰永佑廟。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六十二

內務府掌儀司二

一朝會設樂順治初年定每年元日。
乾清宮檐下陳設中和韶樂。
乾清門內後檐下陳設丹陛大樂。並元宵令節設
樂。均奏交
乾清宮總管內監。率本司首領內監陳設用教坊
司領樂官妻四人。領教坊女樂於
宮門內排立奏樂。○八年奉
旨停止教坊女樂入宮承應。更用內監

一賜茶康熙十六年奏準議政處所需清茶。以
內管領下服役人六名承直。○十七年奉
旨內閣及太和門內大臣侍衛等。皆著給清茶。遵
旨奏準以內管領下服役人承直內閣六名。
太和門十有二名。每月一次。於廣儲司領茶。日用
芽茶四兩。○雍正七年定各處承直清茶人役。
議政處裁三名。內閣裁一名。
太和門裁三名。○乾隆六年奉
旨御殿日。大臣官員賜茶皆由光祿寺備辦。八旗驍
騎分賜。看來不甚整齊。嗣後交尚茶房備茶。內務

府各執事人及內府護軍分賜遵
旨奏準
皇帝御殿日據禮部來文移付尚茶房備茶四十筩
左右翼各二十筩按大臣官員坐次分賜令內
府各執事人八十名護軍六十名執茶筩茶椀
授茶時專委內務府司官四人護軍校四人監
視如有外藩來使酌量增人其監視司官護軍
校及頒茶護軍等移付都虞司各執事人移會
各院司等處委除○八年奏準嗣後恭遇
皇帝御殿日文武大臣官員賜茶據禮部來文付尚

茶房每旗備茶一筩共爲八筩如有外藩來使
多備一筩其監視之司官護軍校照例委除執
茶筩頒茶之執事人護軍均減半
一進時憲書欽天監堂官奉至
太和門內府官接奉至
乾清門授內監奉進均由司移知
一進春乾隆元年奏準每年立春日據禮部來
文移咨宮殿監督領侍除內監接奉春山土牛
是日恭進
皇太后宮春山土牛本司官補服由永康左門引進至

慈寧門內監接進安設於
慈寧宮東煖閣恭進
皇帝春山土牛
皇后春山土牛禮部率順天府官府縣學生員舁至
後左門內監穿遜衣恭奉本司官補服導引至
乾清門宮殿監督領侍等蟒袍補服引進恭呈
御覽畢仍奉出安設於
太和殿之東煖閣恭進
皇后春山土牛安設於
保和殿東煖閣

一恭紀
玉牒黃册順治初年定據宗人府來文呈堂具奏請
旨族總管內監將未經載入
玉牒黃册之
皇子
皇女
皇孫
皇孫女開送到時內務府總管一人送至宗人府
授宗令或宗正宗人一人祗受
一晉封

貴妃
妃
嬪。所有一應分例。本司移知各該處。照例備辦。
一
皇子婚禮。康熙年間定。由內務府承
旨。交欽天監擇吉具奏。至日。
命大臣之命婦偕老者一人傳
旨。福晉父祗受
命。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

皇子至外舅家行禮。交欽天監擇吉具奏。隨往之
內大臣。散秩大臣。侍衛。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
移咨領侍衛內大臣。護軍統領除委。及迎娶。以
年命相合之命婦二人。生辰無忌之內務府總
管命婦一人。內管領妻二人。內務府總管一人
往迎。用鑾儀衛紅幨幃轎。校尉穿遜衣。兩旁紅
氈二十條。亦用穿遜衣校尉導引。隨從用內府
官二十人。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四人。護軍三
十六人。執事。納采禮。成婚禮。交欽天監擇吉。均
設燕。納采設筵五十席。羊三十六隻。酒五十鉼。

成婚。設筵六十席。羊四十五隻。酒六十鉼。其與
燕之大臣。侍衛。官員。由禮部辦理。合巹禮。羊五
隻。其酒筵。除夫婦偕老之內管領辦理。
皇子婚娶前期。於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前行禮。成婚次日。偕福晉於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前行禮。如

行幸駐蹕。或
巡狩方岳。俟
回鑾。擇吉行禮。〇又定。
皇子福晉納采禮。給嵌東珠金領約一。嵌東珠金
耳飾六。嵌珍珠大小金簪各三。各色表裏段百
疋。棉三百斤。貂皮一百四十張。狐皮一百六十
張。白狐皮九十張。
皇子福晉之父母。各給朝服衣物有差。若無職者。
其父母之朝衣。停給。合巹禮。以八旗大員內夫
婦偕老之命婦二人襄事。賞其夫婦馬二匹。表

裏各二疋。皇孫婚娶納采成婚兩次設燕。各減筵二十席。酒十餅。羊十隻。納采減表裏二十疋。棉五十斤。餘均與皇子婚禮同。

一公主下嫁。順治年閒定由內務府承旨交欽天監擇吉具奏。除大臣之夫婦偕老者一人。至日降旨其妝奩。衣飾。金珠。釆幣。婢女。僕從。莊頭。馬。駝。帳房器皿之屬。照例具奏。交該處備辦。下嫁前一日。除年命相合內管領妻及執事婦人前往鋪設。妝奩。下嫁日。於皇子福晉暨近支王福晉貝勒貝子夫人內。年命相合無忌者。奏除一二人送親。導引隨從。內府官二人。內管領二人。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二人。護軍十有八人。所用紅幨幃轎。穿遞衣校尉紅氊。均與皇子婚娶同。合巹禮。用羊九。其酒筵。除夫婦偕老之內管領辦理。〇王公之女奉旨由

內廷遣嫁者。視其品級。應給妝奩及一應筵燕禮儀。均會禮部奏辦。和碩公主郡主以下及宗女下嫁。其妝奩衣飾僕婢車馬之屬。各有差等（詳見禮部）由內府給與者。方照例辦給。

一內廷皇子分封後。一切器用奏定每年分例。按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品爵多寡有差。並移文各該處照數供給。

一筵燕外藩蒙古。順治初年定每年除夕元宵令節於保和殿筵燕外藩蒙古王公台吉等。豫期奏請。應用饌筵九十席。牲肉五九。酒四十餅。若停止筵燕。即將此饌筵分賜諸蒙古王公台吉。如元宵燕於行幸駐蹕。並同。其每次進酒大臣。於領侍衛內大臣理藩院。各取職名。由內務府奏請欽點。

一饗先蠶。乾隆七年建先蠶壇於

西苑之東北隅以饗
先蠶之神○又議準每年季春之月
皇后親饗
先蠶由禮部豫劄欽天監選擇三月吉巳日致祭具
題請
旨
皇后親蠶先期致齋三日設齋戒牌銅人於
交泰殿屆期以太牢饗
先蠶之神行三獻禮飲福受胙並與
親饗

先農禮同
妃
嬪公主福晉以下文三品武二品大臣命婦以上
咸致齋陪祀至
先蠶壇執事應用女官典儀一人唱贊行禮贊引二
人導引贊禮傳贊三人傳贊陪祀
妃
嬪以下行禮司香一人奉香盤司帛一人奠帛篚
司爵一人獻爵奉福酒一人奉福酒以進受福
酒一人受福酒以退奉福胙一人奉福胙以進

受福胙一人受福胙以退（以上各備一人）前引十人於
贊引之前導引相儀二人於
皇后之後隨儀相贊又補闕八人以備諸執事有遺
闕者補之計四十六人於宮人內選充如不敷
用以內府暨八旗命婦能國語者充之均由內
務府遴選具奏宮殿監督領侍等先期選委內
監演禮其應用祭品及祭
先蠶樂章由各該衙門辦理並於內監中置蠶宮令
丞各一人專司蠶壇繭館諸務祭前一日質明
光祿卿御史禮部太常官赴神廚監視宰牲瘞

毛血內監設
皇后行禮幄次拜位於
壇上設
妃
嬪暨公主福晉拜位於
壇下設命婦拜位於甬道南均東西上北嚮○九
年議準
皇后饗
先蠶應於寅正三刻內務府總管同太常寺堂官奏
聞平明內鑾儀衛設儀駕宮殿監督領侍轉奏

皇后御禮服乘輿出宮詣
壇行禮。○十四年遣內務府總管行禮。三獻讀祝。
一如遣官祭
先農壇之儀一應贊禮執事均用太常寺官。○十八
年奏準遣官致祭
先蠶壇停止讀祝。
一
皇后躬桑乾隆七年議準用蠶生未眠時風候和暖
之日卽爲期不須更擇吉日其蠶母蠶婦令內
務府於內府及八旗中遴選熟諳蠶事並無事

故者具奏。
欽點蠶母六人使居蘭館以督蠶事蠶婦二十七人
居蠶宮二十七從室各治蠶事如不得其人卽
將康熙年間曾經內苑養蠶之人選爲蠶婦於
內外命婦中擇年高者二人爲蠶母承總其事
不必移居蠶室前期一月內務府交宮殿監督
領侍奏請
妃
嬪二位。內務府奏請以公主福晉郡主貝勒貝子
夫人。三人。一二品大臣命婦四人恭從

皇后躬桑饗
先蠶之翼日如蠶未生則竢蠶生如蠶已生卽於是
日內務府總管以龍亭一設
皇后採桑金鉤黃筐以采亭二設
妃
嬪採桑銀鉤柘黃筐福晉夫人命婦鐵鉤朱筐舁
至
內右門宮殿監督領侍等受進陳於
交泰殿恭請
皇后御吉服閱鉤筐禮成內監舁亭出

內右門授蠶官用樂導引至壇內次日質明設
皇后儀駕於
順貞門外巳刻內務府禮部堂官奏時宮殿監督
領侍奏請
皇后行躬桑禮
皇后吉服乘輿出宮
妃
嬪乘輿從各執事女官皆從
皇后至壇門外降輿前引命婦十人相儀二人恭導
皇后至具服殿傳贊引

妃嬪以下各就東西採桑位視桑之行列為尊卑以北為上凡陪祀入壇不從採桑者於臺下左右序立班齊相儀奏請皇后採桑掌儀司首領內監率歌採桑歌內監十人司金鼓版箋笙簫內監二十四人麾五色采旗內監四十人均於桑林外左右魚貫序立皇后至桑林前傳贊引侍班福晉夫人命婦至臺南左右隅南嚮立相儀一人跪進金鉤皇后右手受之一人跪進筠筐皇后左手受之採桑歌作一如躬耕歌三十六禾辭之儀唱歌奏樂皇后先至東第一株桑前東面採桑一條次至西第一株桑前仍東面採桑二條均蠶母二人助採採畢歌止皇后授筐鉤於相儀二人二人各跪受筐鉤仍設鉤於龍亭傳贊引侍班等復原位典儀奏請御觀採桑臺皇后由午陛陞臺陞座視妃

嬪以下以次採桑妃嬪公主福晉夫人各採桑五條命婦各採桑九條均蠶婦助之採畢釋鉤筐女官各設鉤於采亭妃嬪由臺東西陛陞侍立於臺上左右公主福晉以下皆復位立典儀相儀引贊等彙取諸筐授蠶母蠶母跪受之遂切葉以飼蠶告成於典儀皇后還具服殿禮服陞座傳贊引妃嬪以下命婦及蠶母蠶婦各就位行六肅三跪三拜禮禮成皇后出殿率妃嬪至壇門外乘輿還宮蠶母蠶婦就蠶室將事計居蠶室三月每月蠶母各給米二斛蠶婦半之

○九年奏準蠶事既畢據報繭成後擇吉奏請皇后親詣蠶宮是日質明蠶宮令獻酒果祭告

先蠶之神設繅絲器具於織室正殿
皇后常服乘輿出宮不設儀駕
妃
嬪皆常服乘輿從
皇后至壇門外降輿前引命婦十人導
皇后至繭館
妃
嬪隨入
皇后陞座蠶母以繭之圓潔者獻
皇后受繭更

親擇其圓潔者分器恭貯以俟
皇后還宮後恭獻
皇太后
皇帝
皇后擇繭畢仍分繭與
妃
嬪有差
皇后至繅絲處相儀命婦二人奉金盆注水蠶母納
繭於盆
皇后濯繭出絲者三蠶母助之次

妃
嬪繅絲各以五爲節蠶婦助之禮成遂布於蠶婦
蠶母以禮成告
皇后率
妃
嬪至壇門外乘輿還宮所得之絲擇吉交織染局
染以朱綠元黃以供
郊廟祭祀之服○又奏準
皇后親蠶躬桑禮成執事女官四十六人各賞段二
疋紬二疋蠶母二人各賞銀二十兩蠶婦二十

七人各賞銀十兩
一餑筵除夕元正元宵等日恭進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大燕餑筵
妃
嬪
皇子暨福晉公主郡主並下嫁外藩公主郡主等
餑筵均豫行奏請交所司按例備辦○正月初
二日至十六日每日進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常筵。
妃
嬪前常饌筵。應否豫備。奏請咨行各該處。○除夕。
元正。元宵令節。燕外藩王。貝勒等饌筵。暨
皇子成婚。公主郡主等下嫁之筵席。皆由司察看。
如有不整齊者。即行叅奏。
一每日常饌。
御用一筵（用金器。）每

宮各一筵。
賜大臣侍衛等二十筵（均銀器。康熙三十四年停）○正月十六日。
皇太后賜下嫁外藩公主郡主蒙古王福晉等燕所用
饌筵二十席。豫期奏請交各該處備辦。
一公主等及公主之子。國舅等之子。回國日。
賜給果品米麪等物。其未來公主等。每年將果品米
麪等物。各差人
賜給。○康熙五十九年奏準。令公主家人帶去。
一每遇祈雨日。禁止屠宰日。素服日。齋戒日。不
給筵席。

一果園
國初定。廣寧果園壯丁無定額。每年每丁徵銀三
兩。○順治初年定。順天。保定。河閒。永平等府所
屬州縣。設果園一百三十六所。共陳丁七百有
五丁。給養贍家口地二百七十一頃二十畝有
奇。每丁歲徵銀三兩。
盛京陳園丁。三百五十一丁。廣寧陳園丁。一百十
有七丁。均每丁歲徵銀三兩。共陳丁千一百七
十三丁。歲徵銀三千五百十有九兩。近
畿輔新園一百二十一所。攜地來投。共地八百七
十頃四十七畝有奇。每畝徵銀五分。歲徵銀四

千三百七十三兩有奇。○又定。
盛京廣寧關內三旗果園。每三年一次。奏請委官
比壯丁。選女子。將餘丁編入册內。充補壯丁。增
納錢糧。老者開除丁役。關內果園新丁應入册
者入册。不令增納錢糧。○康熙十二年奏準。
南苑內設果園五所。各給地一項十有九畝。外各
給養贍家口地二項十畝。每年交納各種桃李。
不徵收地畝錢糧。○十六年奏準。果房設掌果
二人。司果執事十有二人。專司徵收各色果品。

以備各處供獻。
內廷清茶房之用。○二十二年奏準。園頭等歲交
果品數目。覈定價直。於地丁錢糧內抵除。○三
十九年奏準。恭進
皇太后
皇帝
皇后所用果品。據清茶房所傳交進。各
宮暨諸
皇子。公主。日用果品。各按定例。隨時交送。○又奏
準。關內果園陳丁。每園無得過六丁。餘丁照會
計司。都虞司例。止載名於冊。不徵丁銀。○四十
五年奏準。每年除本司官二人。筆帖式二人。直
年辦理果品登記簿籍。增設委署掌果二人。
盛京佐領下人員內選設筆帖式二人。催長一人。
領催三人。各食本身錢糧。催長闕於領催內選
補。領催闕於驍騎內選補。再於果園壯丁內選
設小領催六人。各免應納丁糧。小領催闕於果
園壯丁內選補。廣寧果園壯丁內選設催長一
人。領催三人。均免應納丁銀。催長闕於領催內
選補。領催闕於果園壯丁內選補。令其承催各

該處錢糧果品。其應進榛子山楂花紅香水梨
等項。照例抵銷錢糧。（榛子每斤斗三十六斤。盛京價銀五錢。廣寧四錢。鮮山楂每斤三分。蜜餞花紅山楂。每斤斗各一錢。香水梨每箇一分。）每年共交野
雞三千隻。每隻作銀五分。均準抵銷錢糧。○五
十年奉
旨。菜園頭果園頭子孫。皆準其考試。○五十八年定。下
嫁公主不來
京城之年。應送給蘋果柿子各二百。梨三百。栗子
黑棗各一斤斗。停止委官往送。即交公主家人
帶去。○六十一年奏準。園頭壯丁子弟內有願
考試者。呈堂咨送各該旗。一例考試。○雍正二
年奏準。新陳各園頭等子孫繁衍。將入官地畝
增設新園二十六所。各給地五項。計地一百三
十項。每歲按畝徵銀一錢。歲徵銀一千三百兩。
○四年奉
旨。水旱事屬稀有。莊頭等如遇水旱。皆準其豁免錢糧。
菜園果園。不準豁免。似屬不均。今將此項錢糧寬免。
嗣後倘遇水旱之年。作何豁免之處。定議具奏。○又
奏準。
盛京廣寧捕牲烏喇寧古塔等處園頭編丁選女

子等事交
盛京三旗佐領辦理（今歸盛京內務府總管）○七年奏準新
園頭二十六名每名分交甜桃二十筐抵銷錢
糧（舊例每筐二十箇價銀二錢）照舊例於三旗陳新園頭內
每旗選三人爲承催各給壯丁一名免其本身
應納丁糧○八年定新園頭二十六名分交核
桃五石抵銷錢糧（舊例每斗三十六斤價銀六錢）○九年奏
準每年應徵錢糧數目編爲十分其欠一分至
十分者官員領催處分有差三年至六年全完
者官員紀錄加級亦有差均與糧莊例同（詳見會計

司）○十年奏準三旗果園頭典賣與旗民人等
之官地官房皆撤回嗣後禁止私行典賣○十
三年定
盛京等處園頭壯丁等女子停選○乾隆二年奏
準園頭等交納果品除
盛京廣寧所出榛子山楂花紅香水梨幷
京城所進
奉先殿薦新各色果品及桃李等項仍令交納抵銀外
餘照例徵收地丁銀交廣儲司庫直年官於廣
儲司領銀辦買以備
內廷應用○十年奏準園頭等被災地畝覈計應
免錢糧即於本年應徵上年地丁銀內開除○
十一年奏準園頭等偶被偏災即將頃畝數目
一面呈府存案一面報地方官該地方官即詳
請附近大員委鄰境州縣及時監同履畝察勘
按其分數詳報該督該督取具印結咨府察對
與原報相符其應免差務與應給口糧即行照
例辦理有涉虛者罪之如地方官隱諱徇私附
近大員揭報該督叅劾○十三年定
盛京增新丁八十四名每丁徵銀三錢六分廣寧

增新丁三名每名徵銀四錢二分歲徵銀三十
一兩有奇
一內監品級順治年間定內監按十三衙門給
以品級○十八年裁內監品級○雍正四年
欽定宮殿監督領侍正四品（即總管）宮殿監正侍從四品
宮殿監副侍正五品（即副總管）內廷侍從五品執事
侍六品內廷待詔六品內廷供奉七品執守侍
七品內廷供用八品侍監八品（均首領）內侍九品
凡內監等升降黜陟皆據宮殿監督領侍來文
呈堂移咨吏部

一本司補授首領內監。康熙年間奏準。首領內
監闕。於副首領內簡選奏請。交
乾清宮總管（今宮殿監督領侍）引
見補授。副首領闕。由司於內監內簡選。呈堂補授。均
移付會計司。增給錢糧。○雍正十一年定。首領
內監。給以八品頂帶。
一內監公費。乾隆七年奉
旨。掌儀司首領內監二名。內監四十名。皆著賞給公
費銀。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六十三

內務府

掌儀司三

一停止祭神。康熙六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大事。內務府總管。
乾清宮總管內監。率掌儀司官司俎官內監人等。
奏請
坤寧宮祭
神殿
神位。恭送

堂子安奉。百日內
坤寧宮停止祭
神。
堂子停止挂紙。釋服後。委官齋戒監繪
神像。百日後。選擇吉期。
坤寧宮安
神。行祭祀禮。百日內。朔望祭
奉先殿。素服行禮。樂設而不作。次年停止
保和殿等處筵燕。○雍正元年元日。
世宗憲皇帝素服綴冠纓。於

壽皇殿大門外行禮。○三月十八日。
聖祖仁皇帝聖誕。
世宗憲皇帝素服綴冠纓。於
几筵前行禮。百日後進
天鐙。不進
萬壽鐙。（除服後進）次年
太和門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坤寧宮張挂門神對聯。其餘
宮殿皆不張挂。○雍正十三年
世宗憲皇帝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康熙六十一年
同。○康熙五十六年
仁憲皇太后大事。
坤寧宮百日內停止祭
神。
堂子百日內停止挂紙。百日內朔望祭
奉先殿。素服行禮。樂設而不作。次年停止
保和殿等處筵燕。

天鐙照常安設。不設
萬壽鐙。（除服後進）
太和門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坤寧宮及供
佛處張挂門神對聯。其餘
宮殿皆不張挂。○康熙十三年。
仁孝皇后大事。內務府總管
乾清宮總管內監率掌儀司官司俎官。內監奉請
乾清宮祭
神殿
神位恭送
堂子安奉。百日內停止祭
神。
堂子停止挂紙。百日後選擇吉期。
坤寧宮安
神行祭祀禮。○雍正九年。
孝敬憲皇后大事。未曾移請

神位。
堂子每月仍挂紙二十七日內朔望祭
奉先殿素服行禮樂設而不作百日後進
天鐙及
萬壽鐙。
宮殿均張挂門神對聯。諸
皇子處不挂○
皇貴妃之事如十日內奉移
殯宮
大內十日停止祭
神。十日後奉移則奉移前停止祭
神。十日內奉移素服十日十日後奉移奉移以前皆素
服○
貴妃之事。
大內停止祭
神五日。
妃三日。
嬪二日○近支親王喪
聞。大內停止祭
神三日近支郡王

特旨停止祭
神者遵行。
一成服齊集康熙六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大事。
世宗憲皇帝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後請髮。
孝敬憲皇后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後帶銀
耳環百日後換金耳環。
仁壽皇太后宮及宮眷
乾清宮內庭宮眷咸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
除服大葬後帶銀耳環仍素服二十七月後換
金耳環近支王等繫爲子者截髮辮成服二十
七日除服百日剃頭福晉剪髮去耳環成服二
十七日除服帶耳環二十七月內皆素服
皇女公主剪髮去耳環額駙截髮辮成服二十七
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二十七月內皆素服。
皇孫摘冠纓成服。
皇孫福晉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帶耳環二十七月內皆素服。
皇孫女公主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
除服百日帶耳環剃頭二十七月內皆素服

宮內女子內監等剪髮去耳環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內府三旗官員護軍領催各執事人等皆截髮辮內府三旗官員人等妻室皆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其恭理喪儀王公大臣及

几筵前內府執事官員人等男婦皆二十七日除服以

上人員二十七月至

几筵前仍素服守護

壇

廟

堂子

奉先殿

壽皇殿

坤寧宮祭

神殿各

陵寢官員內監人等停給孝服免摘冠纓仍百日剃頭見有親喪及家有出喜痘人等暫停給孝服仍百日剃頭在京王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百日內不嫁娶一年內不燕會不作樂直省文武各官一年內不作樂百日內不嫁娶軍民人等百日內不作樂一月內不嫁娶初喪日起親王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每日三次齊集至二十七日止其致祭日仍齊集（下同）並近支王公福晉公主等二十七日內每日二次齊集以後分二班每日一次齊集至百日止外藩公主福晉以下佐領三等侍衛妻以上初喪三日內每日二次齊集三日後止內府三旗官員各執事男婦其齊集禮同○雍正十三年

世宗憲皇帝大事

皇帝截髮辮成服百日內孝服百日後請髮綴冠纓素服至

几筵前仍去冠纓孝服二十七月行除服禮祭畢除服

皇后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後帶銀耳環素服至

几筵前仍孝服二十七月除服換金耳環

皇太后宮及宮眷

乾清宮內庭宮眷咸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銀耳環二十七月內皆素服行除服禮致祭畢換金耳環近支王等繫爲子者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仍素服至

几筵前。不綴冠纓。二十七月後。綴冠纓、福晉、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二十七月內皆素服。

皇女公主。剪髮去耳環。額駙、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二十七月內皆素服。

皇孫。摘冠纓。

宮內女子。內監等。剪髮去耳環。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內府三旗官員。護軍。領催。各執事人等。皆截髮辮。內府三旗官員人等妻室。皆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其恭理喪儀王公大臣及

几筵前內府執事官員人等男婦。皆二十七日除服。以上人員。二十七月至

几筵前。仍素服。不綴冠纓。王以下各官。一年內不嫁娶。二十七月內不燕會。不作樂。軍民人等。一月內不嫁娶。百日內不燕會。不作樂。各省文武官員。百日內不嫁娶。一年內不燕會。不作樂。軍民人等。二十七日不嫁娶。百日內不燕會。不作樂。餘與康熙六十一年同。○康熙五十六年。

仁憲皇太后大事。

聖祖仁皇帝。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後。請髮。

寧壽宮宮眷。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

乾清宮內庭宮眷。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銀耳環。百日後換金耳環。裕憲親王福晉。繫爲子媳。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

皇子。繫爲孫者。摘冠纓。

皇子福晉。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

皇女公主。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

皇孫女公主額駙與

皇女公主額駙同。

寧壽宮內女子。內監。尚茶。尚膳男婦。咸剪髮去耳環。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

紫禁城內除

寧壽宮直班人員成服外。其餘守衛大臣侍衛官員。護軍人等。

乾清宮尚茶尚膳人員。皆停給孝服。惟素服。摘冠纓。二十七日後綴冠纓。百日剃頭。

仁憲皇太后嫺戚。恭理喪儀貝子大臣及

几筵前內府執事官員人等男摘冠纓。女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各處行宮內監等摘冠纓。二十七日內素服。百日剃頭。守護壇廟堂子奉先殿坤寧宮祭神殿各

陵寢官員內監人等停給孝服。免摘冠纓。仍百日剃頭。見有親喪及家有出喜痘人等暫停給孝服。仍百日剃頭。初喪日起親王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每日二次齊集。三日後每日一次齊集。至奉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致祭齊集下並同。）近支王公福晉公主及仁憲皇太后近派姻戚人員命婦等二十七日內每日二次齊集。以後分二班每日一次齊集。至百日止。外藩公主福晉以下二品命婦以上初喪三日內每日一次齊集。三日後止。內府三旗官員各執事男婦奉移前每日二次齊集。奉移後三旗分為三班每日一旗。二次齊集。大祭後分為六班每日一班二次齊集。至百日止。發引日三旗婦女一百八十人乘馬隨送。○雍正元年仁壽皇太后大事。世宗憲皇帝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孝敬憲皇后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銀耳環。百日後換金耳環。仁壽皇太后宮眷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

乾清宮內庭宮眷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銀耳環。百日後換金耳環。近支王公內繫為子者截髮辮。成服。近支王公福晉夫人內繫為子媳者皆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皇子繫為孫者。摘冠纓。皇子福晉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皇女公主。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皇孫女公主。額駙。與

皇女公主額駙同。
仁壽皇太后宮內女子。內監。尚茶。尚膳男婦。咸剪髮。去
耳環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
剃頭。
紫禁城內除
寧壽宮直班人員成服外。其餘守衛大臣侍衛官員。
護軍人等。
乾清宮尚茶尚膳人員等。皆停給孝服。惟素服。摘
冠纓。二十七日後綴冠纓。百日剃頭。
仁壽皇太后姻戚恭理喪儀王公大臣及

几筵前內府執事官員人等。男摘冠纓。女去耳環。成服。
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餘皆與康熙
五十六年同。○康熙十三年。
仁孝皇后大事。
聖祖仁皇帝期服。用白紡絲服。初祭日除服。
乾清宮內庭宮眷。去耳環。成服。初祭日隨除服。
仁孝皇后宮內女子。內監等。皆剪髮。去耳環。截髮辮。成
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內府三旗
官員人等妻室。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
耳環。百日剃頭。

仁孝皇后姻戚及
几筵前內府執事官員人等男婦。皆成服。男摘冠纓。女
去耳環。至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初
喪日起。親王以下。有頂帶官員以上。每日二次
齊集。初祭後。每日早一次齊集。至二十七日止。
其致祭日仍齊集。（下並同。）近支王公福晉。公主。及
仁孝皇后近派姻戚人員命婦等。二十七日內。每日二
次齊集。以後分二班。每日一次齊集。至百日止。
外藩公主福晉以下。男爵妻。及侍衛妻以上。初
喪日起。每日二次齊集。初祭後。每日一次齊集。

至二十七日止。內府三旗官員各執事男婦。其
齊集禮同。○雍正九年。
孝敬憲皇后大事。
世宗憲皇帝期服。用白紡絲服。初祭日除服。
乾清宮內庭宮眷。去耳環。成服。初祭日隨除服。
皇子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皇女公主。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
服。帶耳環。百日剃頭。餘均與康熙十三年同。○
乾隆十三年。
孝賢皇后大事。

皇帝期服。用白紡絲服。行初祭禮。禮畢除服。如遇
親臨至
几筵前。仍不綴冠纓。二滿月後。綴冠纓請髮。
乾清宮內庭宮眷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
皇子截髮辮成服。居喪次。百日後剃頭。素服周年
內進
宮至
几筵前。仍孝服。周年後素服綴冠纓。二十七月行除
服禮。致祭時仍孝服。祭畢除服。
皇子福晉剪髮去耳環成服。居喪次。百日後帶耳

環素服。周年內進
宮至
几筵前。仍孝服。周年後素服帶耳環。二十七月行除
服禮。致祭時仍孝服。祭畢除服。
皇女公主去耳環額騈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
服帶耳環。百日剃頭。二十七月內咸素服。
孝賢皇后宮內女子內監等。皆剪髮去耳環截髮辮
成服。百日除服帶耳環剃頭。內府三旗官員人
等妻室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
日剃頭。

皇后嫺咸。恭理喪儀王公大臣及
几筵前內府執事官員人等男婦。皆百日除服。剃頭。
帶耳環。各處
行宮內監等。皆摘冠纓。二十七日內素服。百日剃
頭。以上人員周年內至
几筵前。仍不綴冠纓素服。
皇太后隨侍人員。於百日剃頭後至
几筵前綴冠纓。
皇帝扈從人員。於次年元旦起至
几筵前綴冠纓。餘與康熙十三年同。○

皇貴妃之事
皇貴妃所生
皇子截髮辮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
頭。
皇子福晉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
環。諸
皇子諸皇子福晉摘冠纓去耳環。有
旨命成服者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剃頭帶耳環。
皇貴妃所生
皇女。去耳環額騈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

耳環。百日剃頭。
皇貴妃適孫。孫婦。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
除服。百日剃頭。帶耳環。如承重。與
皇子。同孫女額駙成服。與
皇女額駙同。
皇貴妃宮內女子。內監等。皆剪髮去耳環截髮辮
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
皇貴妃嫺戚。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
剃頭。帶耳環。辦理喪儀。王公大臣摘冠纓成服。
奏派近支王公等。及內務府總管一人。散秩大

臣三人。侍衛九十人。成服。皆二十七日除服。剃
頭。派尚茶尚膳人員。成服。皆二十七日除服。百
日剃頭。內務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官員人等。
及伊等妻室。除三分之一。成服。二十七日除服。
剃頭。帶耳環。惟本屬二內管領下人員。百日剃
頭。初喪日。起親王以下。四品官以上。公主福晉
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及
皇貴妃嫺戚人員命婦。內務府官員婦人等。每日
按次齊集。奉移後止。其致祭日仍齊集。（下同）內務
府成服官員。各執事男婦。奉移前。每日二次齊

集。奉移後。派男婦各二十八人。每日二次齊集。至
百日止。○
貴妃之事。
貴妃所生
皇子。截髮辮。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
頭。
皇子福晉。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
環。諸
皇子。諸皇子福晉。摘冠纓。去耳環。有
旨命成服者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剃頭。帶耳環。

貴妃所生
皇女。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
耳環。百日剃頭。
貴妃適孫。孫婦。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
服。百日剃頭。帶耳環。如承重。與
皇子。同孫女額駙成服。與
皇女額駙同。
貴妃宮內女子。內監等。皆剪髮去耳環截髮辮。成
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
貴妃嫺戚。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

耳環。百日剃頭。奏派近支王公等。及內務府總
管一人。內大臣三人。侍衛六十人。成服。皆二十
七日除服。剃頭。派尚茶尚膳男婦成服二十七
日除服。百日剃頭。內務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
官員人等。及伊等妻室。除三分之一。成服。二十
七日除服。剃頭。帶耳環。本屬二內管領下人員。
百日剃頭。初喪日起。親王以下四品官以上公
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及
貴妃嬪戚人員命婦內務府官員婦人等。每日三
次齊集。奉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下同）內務府成

服官員各執事男婦每日二次齊集。奉移後除
男婦各十人。每日二次齊集。至百日止。○
妃之事。
妃所生
皇子截髮辮。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
頭。
皇子福晉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
環。
諸皇子摘冠纓。有
旨命成服者成服。初祭日除服。剃頭。

妃所生
皇女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
耳環。百日剃頭。
妃適孫孫婦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
帶耳環。百日剃頭。如承重與
皇子同。孫女額駙成服。與
皇女額駙同。
妃宮內女子內監等。皆剪髮去耳環。截髮辮。成服。
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
妃嬪戚成服。大祭日除服。百日剃頭。奏派近支王

公等。及內務府總管一人。散秩大臣三人。侍衛
六十人。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剃頭。派尚茶尚膳
人員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本屬一內
管領下人員男婦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
頭。初喪日起。王以下三品官以上。福晉公主以
下一品命婦以上。及內務府官員婦人等。每日
二次齊集。奉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內務府成
服官員各執事男婦。齊集禮與
貴妃同。○
嬪之事。

嬪所生

皇子。截髮辮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皇子福晉。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

嬪所生

皇女公主。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

嬪適孫。孫婦。摘冠纓。去耳環。成服。大祭禮畢。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如承重。與

皇子同孫女額駙成服。與

皇女額駙同。

嬪宮內女子內監等。皆剪髮去耳環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

嬪婣戚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奏派近支

王公等。內務府總管一人成服。（無出者不奏派）大祭日除服剃頭。派尚茶尚膳人員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本屬內管領一人。及內管領下男婦內一半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初喪日起。王以下。一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

命婦以上。及內務府官員婦人等。每日二次齊集。奉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內務府成服官員各執事男婦、齊集禮與

妃同。○

貴人之事、

貴人所生

皇子。截髮辮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皇子福晉。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帶耳環。

貴人所生

皇女。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

貴人適孫。孫婦。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如承重。與

皇子同孫女額駙成服。與

皇女額駙同。

貴人宮內女子內監等。皆截髮去耳環。截髮辮。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

貴人婣戚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

如有

皇子成服。奏派近支王公等成服。內務府總管一人成服。皆二十七日除服。剃頭。派委本屬內管領一人。及內管領下男婦內一半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初喪日起。貝勒以下。一品官以上。貝勒夫人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內務府官員婦人等。每日一次齊集。奉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下同）男不摘冠纓。女不去耳環。內務府成服官員各執事男婦。每日一次齊集。奉移後。除男婦各十人。每日一次齊集。至百日止。

一

梓宮以桐木爲之。漆四十九次。渾飾以金寶。牀以杉木爲之。槩以黃。黃糚龍段套。上設織九龍黃段褥。糚龍段褥。閃段褥。各一。織金梵字陀羅尼黃段衾。繡九龍黃段衾。各一。內襯織金五色梵字陀羅尼段五。各色織金龍采段八。凡十有三層。

梓宮套用織龍黃段。發引日。束以紅片金段。三帷帳用黃段繡九龍。瀝水用天青段繡行龍。頂幨用天青段繡九龍。

几筵設花梨木寶榻。黃糚龍段套。上設黃段繡龍褥。寶榻前。設花梨木供案。白綾案衣。上設銀香鼎

燭臺花缾。前設花梨木香几一。黃龍段几衣。設銀博山鑪香合匕箸缾。左右設花梨木几二。設銀燭檠。羊角鐙。又左右設把蓮花缾几二。制如前。設簪金把蓮缾各一。次設

册寶几各一。備陳

册寶。凡饌案。承案。牲几。皆槩以黃。用黃糚龍段。引旛用織九龍片金段。大舁轝幨帷。咸用織金五采龍黃段。轝槩以黃。用黃絨繩。舁尉一百二十八人。（城內仍用八十人）舁旛用三十二人。咸服紅絹團花遜衣。戴插黃翎氊帽。○

列后衾褥。用明黃織金五采九鳳段。內襯梵字陀羅尼段五。各色糚龍采段四。凡九層。

梓宮套用織鳳帷帳。繡穿花九鳳榻褥。繡穿花鳳。引旛大舁轝幨帷。皆織九鳳。餘並同。○

皇貴妃金棺。亦以桐木爲之。漆三十五次。槩以黃。繪金雲龍文大牀。槩以黃。黃雲段套。上設織龍段。糚段。閃段等褥三。梵字陀羅尼衾。織龍段衾各一。內襯五色梵字陀羅尼段五。糚龍采段二。凡七層。金棺套用明黃行龍糚段。發引日。束以紅片金段。三帷帳。瀝水。皆用黃雲段。頂幨用天

青倭段。榻髹以黃。設褥用紬龍黃段。榻前設供案。陳銀鼎五供。羊角鐙。博山鑪。饌筵案衣皆用黃雲段。引旛用紅片金段（以下皆同）。大轝幨帷皆用明黃雲段。轝髹以黃。用金黃絨繩。舁夫九十六人（城內仍用八十人）。舁旛用三十二人（以下皆同）。服遜衣同。帽插秋香色翎。○

貴妃金棺。以杉木爲之。漆十有五次（以下皆同）。髹以金黃。繪金雲龍。大牀髹以金黃。上設金黃龍段。紬段。閃段等褥。梵字陀羅尼衾。紬段衾各一。內襯三色梵字陀羅尼段三。采段二。凡五層。金棺套

用香色紬龍段。發引日。東以紅片金段三。帷帳用香色五采襴龍段。瀝水用天青行龍紬段。頂幨用天青倭段。榻髹以金黃。金黃紬段套。上設香色紬龍段褥。供案陳方鑪一。方燭臺。方花缾各二。問鐙一。博山鑪。香合。匕箸。缾。饌筵案衣皆用金黃紬花段。大轝頂幨用香色襴龍段。轝髹以金黃。用金黃絨繩。舁夫八十人。帽插金黃翎。（以下同。）○

○妃金棺。髹以金黃。大牀髹以金黃。金黃紬花段套。設金黃龍段。紬段。閃段等褥。三梵字陀羅尼衾。紬段衾各一。內襯三色梵字陀羅尼段三。采段二。凡五層。金棺套用金黃龍段。發引日。東以紅雲段三（以下同）。帷帳用金黃五采襴龍段。瀝水用天青行龍紬段。頂幨用天青倭段。榻褥用金黃紬龍段。供案陳設。及饌筵案衣。皆與

貴妃同。大轝頂幔用金黃五采襴龍段。轝髹以金黃。用金黃絨繩。舁夫用八十人。○

嬪金棺。髹以金黃。套用金黃雲段。帷帳用金黃雲段。瀝水用石青行龍紬段。頂幨用天青倭段。榻褥用金黃紬段。饌筵案衣皆用金黃雲段。大轝

幨帷用金黃雲段。瀝水用天青行龍紬段。轝髹以金黃。用金黃絲繩。舁夫用六十四人。餘與妃同。○

貴人以下。梵字陀羅尼衾。陀羅尼段。候

欽賜。金棺。髹以朱。內襯采段三層。金棺套用紅段。發引日。東紅段三。帷帳用紅五采襴龍段。瀝水用天青行龍紬段。榻褥用紅紬花段。饌筵案衣用紅段。大轝頂幔用紅襴龍段。瀝水用天青行龍紬段。大轝髹以朱。紅絲繩。舁夫六十四人。服綠布繪團花衣。戴插紅翎帽。○

常在采棺以杉木爲之髹以朱發引日束紅段三帷帳瀝水榻褥皆用青雲段頂幨用青倭段饌筵案衣用紅段答應以下用藍段大轝頂幔皆用青雲段答應用藍雲段發引日束以紅紬三大轝髹以朱紅絲繩舁夫四十八人舁轝夫八人插紅翎帽緣布衣答應以下皆用青素段舁夫同○

皇太子金棺以柟木爲之漆三十五次髹以黃繪金雲龍文大轝髹以秋香色秋香色糚段套設織龍段糚段閃段等褥三織金梵字陀羅尼衾

秋香色龍段衾各一內襯梵字陀羅尼段五采段二凡七層金棺套用秋香色龍段發引日束以紅片金段三帷帳用秋香色五采襴龍段瀝水用天青行龍糚段頂幨用天青倭段榻褥用秋香色龍段大轝幨帷皆用秋香色襴龍段瀝水用秋香色行龍糚段轝髹以秋香色用秋香色絨繩舁夫用九十六人（城內仍用八十人）舁轝用三十二人服紅遜衣戴插秋香色翎帽○

皇子采棺以杉木爲之漆十有五次髹以朱繪金雲龍大轝髹以朱紅段套設糚龍段閃段等褥

織金梵字陀羅尼衾糚龍段衾各一內襯梵字陀羅尼段采段凡五層采棺套用紅襴龍段發引日束紅段三帷帳用紅襴龍段瀝水用金黃行龍糚段頂幨用天青倭段榻褥用金黃糚段大轝幨帷用紅襴龍段瀝水用金黃行龍段轝髹以朱用紅絨繩舁夫八十人服緣段繡獅團花衣戴插紅翎帽

一祗告

列聖大喪是日遣官素服祗告於

奉先殿後殿祝版內書孝孫皇太子御名

一啟奠

列聖奉移前期晚夕於

几筵前設果餅一筵並列果餅二十七席於丹陛左右

皇帝詣

几筵前獻酒祭酒行禮其近支王公大臣

御前大臣侍衛等有

旨令入者方得入與○

列后奉移前期晚夕於

几筵前設果餅一筵獻酒祭酒行禮同

一奠獻點香燭

列聖
列后初周內每朝晡日中三設奠。晝夜點香燭。初周後
至三周。日設午奠一次。點香燭三次。每月朔望。
仍三奠。○
皇貴妃百日內。三設奠。晝夜點香燭。百日後至三
周。日一奠。朔望仍三奠。點香燭三次。三周後至
奉移
園寢。月朔望一奠。點香燭一次。○
貴妃三周月內。日三設奠。晝夜點香燭。百日內朝
晡二設奠。點香燭二次。初周內朔望一奠。點香
燭一次。○
妃二周月內。日三設奠。晝夜點香燭。百日內朝晡
二設奠。點香燭二次。百日後至初周朔望點香
燭一次。○
嬪初周月內。日三設奠。晝夜點香燭。百日朝晡二
設奠。點香燭二次。○
貴人大祭以前。朝晡二設奠。晝夜點香燭。百日內
日中一奠。點香燭一次。如遇道場日二設奠。點
香燭二次。○凡三設奠。午奠均以午時三刻。朝
晡奠。正月雨水日起。每朝以辰時二刻。晡以申

時二刻。二月春分日起。朝以辰時初刻。晡以申
時初刻。三月穀雨日起。朝以辰時初刻。晡以申
時初刻。四月小滿日起。朝以卯時三刻。晡以申
時一刻。五月夏至日起。朝以卯時二刻。晡以申
時二刻。六月大暑日起。朝以卯時三刻。晡以申
時一刻。七月處暑日起。朝以辰時初刻。晡以申
時初刻。八月秋分日起。朝以辰時一刻。晡以申
時三刻。九月霜降日起。朝以辰時二刻。晡以申
時二刻。十月小雪日起。朝以辰時三刻。晡以申
時一刻。十一月冬至日起。朝以辰時初刻。晡以
申時初刻。十二月大寒日起。朝以辰時三刻。晡
以申時一刻。凡二設奠。朝以辰刻。晡以未刻。一
設奠以午刻。凡設奠時。如值日月交食。則相時
之早晚。或移於前數刻。或移於後數刻。○

一

梓宮大事。發引日由
宮中起至
殯宮內府佐領官員。撒颺紙錢。
皇貴妃。
妃。

殯。由紫禁城外。貴人以下由皇城外起至殯所。皆內府官員。護軍執事人。撒颺紙錢奉移陵寢。沿塗撒颺至蘆殿。大葬日撒颺至寶城。亦如之。

官學

一景山官學。康熙二十四年奉旨。看來內府竟無能書射之人。應設學房。簡選材堪書射者。令其學習。視其所學。簡選好者錄用。頑劣不及者。即行革退。其學房著在朕常見處設立。學習人等。自然盡心。應在何處設立。著即議奏。欽此。遵旨。議準北上門兩旁有官房三十間。設立清漢書官學。將內府佐領。內管領下閑散幼童。簡選三百六十名。分定清書三房。漢書三房。清書三房。每房各設教習三人。於內府執事人。及閑散人內選取老成可爲師範者。補授漢書三房。每房各設教習四人。移咨禮部。於生員內考取文理優通者。補授。再委府屬司官五人。管理學房事務。督率驍騎四名。看守六房。設服役人十有二名。以備灑掃。凡內府人有家貧不能讀書者。聽其入學肄業。應用器物。於各該處支取。○二十九年奉旨。簡選內閣善書射之中書三人。補授滿教習。令教清書。照常食俸。其內府選取之教習。給以執事人錢糧。○三十四年奏準。內府三旗。每滿洲佐領下各

選取學生八人旗鼓佐領下四人內管領下六
人共定爲三百八十八人○五十二年奉
旨於新科進士內簡選老成者充教習○雍正元年議
準將記名之新進士挨次充補並令一人充萬
善殿教習○三年議準教習闕由禮部移咨吏
部將候選舉人並移咨國子監將選拔副榜貢
生具奏
欽命大臣考取充補三年期滿由內務府總管引
見得
旨咨送吏部分班銓選○九年議準於滿教習額內

委署主事一人再於學生內簡選四人辦理冊
籍文移之事○乾隆四年覆準兼管官學司官
五人內專委二人令其每日在學稽察學務除
應辦司務外停其外差○又覆準學生月給銀
一兩三年一次奏委官考試一等以筆帖式用
二等以庫使庫守用三等仍畱學讀書四等革
退

一萬善殿官學康熙三十五年奉
旨交出內監十三人著學習漢書其教習之人於雲南
帶來人內簡選通曉漢文者令其教授再委掌儀司

內監二名照管其讀書之處於蕉園內閑房酌量敷
用修理給與○五十一年奉
旨蕉園教習著於景山官學教習內簡選一人令其教
授○五十二年奏準蕉園教習移於萬善殿照景山
官學例給與錢糧等物

一咸安宮官學雍正七年奏準設立咸安宮官
學漢書十二房每房設漢教習一人清書四房
每房設滿教習一人再設教射三人教國語三
人按各房教授其簡選學生於八旗及內府三
旗滿洲貢監生員官學生及閑散人內擇其俊

秀者充補每旗不得過十人所用滿漢教習如
景山官學考取之例○乾隆二年奉
旨以新進士充補咸安宮教習○四年奏準咸安宮
漢教習闕於新進士及舉人內考取充補○又
議準咸安宮學生三年考試一次除考列一二
等奉
旨以七品八品筆帖式補用外其餘考列一等者賞
官用段一疋筆二十枝墨十笏二等官用段半
疋筆十枝墨五笏○十年奉
旨改爲五年考試一次○十二年奉

旨嗣後考列一二等者著照前例減半賞給

藥房

一職掌順治十年置內藥房屬總管首領內監經理設繙譯筆帖式八人書吏四名領催四名聽事碾藥服役人三十名太醫院合藥醫生二十名○康熙十年奉旨改書吏爲漢字筆帖式○十二年設六品庫掌二人○二十二年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二十五年裁汰六品庫掌設未入流庫掌二人○三十年裁總管首領內監委內管領一人內副管領二人兼管○三十三年增內管領下服役人十名爲合藥醫生○三十四年裁繙譯筆帖式一人○雍正七年奏準增召募合藥民醫生六名內管領下合藥醫生四名聽事碾藥服役人四名於聽事碾藥服役人三十四名內委署領催四名○又奏準鑄給藥房圖記○乾隆五年奏準增委辦事司官二人增設主事一人於筆帖式內委署庫掌二人○十年定於領催內委署催長一人仍食領催錢糧○十八年奏準裁內管領下醫生四名召募民醫生六名

一供用順治初年定每年自小暑日起至處暑

日。凡應安設香薷湯之處。具奏安設。○又定。每年除夕前期。將各處應用蒼朮數目。具奏交送。○乾隆五年奏準。凡合和丸散膏丹。令太醫院簡委所屬醫官。會同本處官。監視修合。○又奏準。太醫院委官交送藥料。令太醫院醫官。詳慎驗視。擇其佳者。交送備用。

一奏銷。順治初年定。藥房需用藥味。陸續發票。於太醫院委官處傳取。自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至次年七月二十日。所有用過藥味數目斤兩。造具黃冊。繕摺交內藥房總管內監具奏。後咨太醫院。於戶部支領錢糧。○又定。藥房備用人參。每次奏請斤數不等。支用將完。將服人參等職名。及用過斤兩數目。繕摺具奏。復請備用。得旨。移付廣儲司支領。○又定。每年處暑後。將用過香薷湯藥味數目斤兩。繕摺交內藥房執事侍等具奏。咨太醫院。於戶部支領錢糧。○乾隆四年奏準。嗣後所用藥味數目斤兩。每三月一次。繕摺具奏。咨太醫院。於戶部支領錢糧。香薷湯所用藥味。亦入於此摺內彙奏。毋庸別奏。○五年奏準。所用藥味。各立文案。每月一次。將用存數目。呈明存案。仍照原議。三月一次具奏。再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繕造黃冊。於次年五月內具奏。○八年奏準。藥味內除鹿茸等三十一味。不準折耗外。其隨從出外車載藥味。不免潮濕霉變及揉碎之處。均準其據實開除。再庫貯藥味。有易於折耗者。亦準其分別開除。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六十四

內務府

都虞司

一內府三旗之制。順治初年定內府三旗。每旗設滿洲佐領三人。旗鼓佐領四人。正黃旗設朝鮮佐領一人。凡滿洲朝鮮佐領及內管領下之滿洲蒙古等每二丁設驍騎一名。旗鼓佐領下不論丁。每佐領設驍騎五十名。每佐領內管領下各設領催六名。○又定滿洲佐領下各設護軍十有五名。旗鼓佐領下各十名。二內管領下合設十有五名。均隸領侍衛內大臣管轄。○又奏準三旗支領俸餉。悉照八旗之例行。○十八年奏準滿洲佐領下各增設護軍五名。護軍校二人。旗鼓佐領及內管領下各增設護軍十名。護軍校二人。○康熙十三年奏準內府護軍改隸內務府總管管轄。○十六年奏準每旗各編爲五叅領。每叅領設護軍叅領驍騎叅領各一人。○又議準驍騎叅領。於司官內簡選引見補授。令其兼理旗務。每佐領各設驍騎校一人。○二十年奏準每旗於護軍校內委署叅領五人。

於護軍內委署護軍校五人。○二十一年奏準。滿洲九佐領朝鮮一佐領。每佐領下各給小旗三杆。旗鼓十二佐領。二十內管領。每佐領內管領下各給小旗二杆。蒙古護軍小旗二杆。共小旗九十六杆。每一小旗設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又議準滿洲朝鮮佐領及內管領下除革職官員復充驍騎外。其餘三丁設驍騎二名。滿洲佐領下戶下人。每佐領準充驍騎十有二名。內管領十名。其滿洲佐領下孤兒寡婦無正丁可充驍騎者。準其將戶下人。入於滿洲數內充補。旗鼓佐領每佐領下設驍騎八十名。○二十三年議準裁護軍校三十六人。護軍三百六十名。○三十四年奉

旨內府護軍仍著領侍衛內大臣管轄。○又奏準三旗增設滿洲六佐領。旗鼓六佐領。正黃旗增設朝鮮一佐領。每佐領下照例設驍騎校一人。○三十六年奏準每旗設侍衛委署護軍叅領三人。○四十年奏準滿洲仍以三丁設驍騎二名。其戶下人之充驍騎者。每佐領下額定五十名。內管領下十有五名。○四十二年奉

旨裁各佐領內管領下領催二名驍騎一名○四十三
年奏準每參領各增設副參領一人於司官內
簡選引
見補授令其兼理事務○雍正元年奉
旨三旗各設護軍統領一人定爲三品○又奏準旗鼓
佐領下官不準管理滿洲佐領○又奏準內府
護軍仍隸內務府總管管轄○三年奏準三旗
護軍統領各給纛一杆○又奏準每佐領內管
領下各額定驍騎五十名餘均令扣銷其戶下
人充驍騎以及分給王等家下人驍騎之例均

令停止如不敷五十名之額者令內務府總管
選補○又議準內府旗鼓佐領內管領下選取
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能射之壯丁三百八
十名撥充綠旗兵交步軍統領按闕挨補○四
年奏準內府三旗驍騎參領各鑄給關防輪流
直月辦理本旗事務佐領各鑄給圖記○五年
奏準各佐領下設領催委署驍騎校一人○七
年奉
旨內管領下官不準補授佐領○又奏準內務府司官
及內庫官均不準兼管參領參領員闕於侍衛

（內府人爲侍衛者）六品文武官及散秩官員內簡選引
見補授定爲五品副參領員闕於八品以上官內簡
選引
見補授定爲六品○又奏準凡武職自護軍統領參
領以下六品以上照部例於每月終截限次月
初十日以內遴選應升人員於二十五日以內
引
見補授○又奏準護軍統領各鑄給關防○又議準
委署護軍校改爲副護軍校準戴藍翎○九年
奏準三旗增設訓練兵二千名編爲二營每營
各設頭目二人副頭目四人均於廢官內遴選

引
見補授所需軍器移咨各該處備用○又議準每旗
各增設護軍二百名編爲鳥槍護軍各增設護
軍參領二人侍衛委署參領二人護軍校委署
參領五人護軍校十有五人令其管轄其應補
護軍參領於驍騎參領內簡選引
見補授令其兼管應補侍衛委署參領護軍校委署
參領及護軍校照例遴選引
見補授再護軍內每旗各增設副護軍校五人其統

轄之員開列內務府總管職名請
旨欽定並於內府三旗護軍統領內奏
簡一人協理至需用鳥槍六百杆奏交造辦處製造火藥等物移咨工部取用其見有鳥槍驍騎六百名亦令照依鳥槍護軍學習連環等技計新舊護軍共千二百名應按佐領內管領分隸額數滿洲十五佐領朝鮮二佐領下各定為二十五名旗鼓十八佐領內一佐領定為十九名其餘十七佐領各定為十八名三十內管領下各定為十五名以上各護軍闕如本佐領內管領

下無可充選之人準於本旗別佐領內管領下遴選充補○十年奏
旨正黃旗朝鮮二佐領著為世管佐領嗣後遇員闕該叅領開送適派子生並家譜由內務府引見補授欽此○十三年奏準訓練兵二千名撥回舊營將滿洲十五佐領朝鮮二佐領三十內管領每佐領內管領下各定為驍騎八十九名旗鼓十八佐領每佐領下各定為驍騎五十九名尚餘驍騎五名視佐領下之人丁較多者增一名見在各佐領內管領下共額定驍騎五千二百五十

名其頭目副頭目等均照例以應升之官補授一切軍器交各該處收貯每年春秋二季仍令該叅領等督率操演○又奏準停止補授副叅領及委署驍騎校○又奏準裁副護軍校○又奏準將鳥槍護軍撥回舊營當差其三旗所設護軍叅領原繫驍騎叅領兼管仍令在本任行走侍衛委署叅領編入舊營前設立鳥槍護軍營時只設護軍校三十八今將副護軍校三十八均授為護軍校所遺員闕停其補授一切軍器交各該處收貯每年春秋二季仍令該護軍

統領督率操演○乾隆元年議準護軍叅領驍騎叅領各給親隨兵二名副護軍叅領一名有半佐領於本佐領下各坐一名均照例支餉其護軍統領照八旗護軍叅領之例給與親隨兵○又奏準三旗武職遇軍政之年準兵部移咨照八旗之例出具考語咨送
欽命之王大臣等考察○九年議準內府護軍統領員闕於奏
旨記名京察準為一等之郎中及卓異記名護軍叅領並

盛京佐領內簡選補授。如由郎中升授者。照例兼任。佐領員闕。於五品以上文武官內奏旨記名。並卓異俸深應補人員簡選補授。照例兼任。

護軍叅領員闕。以奉旨記名卓異侍衛委署叅領。及員外郎爲一班。俸深侍衛委署叅領爲一班。分班間用。均序俸開列。如由員外郎升授者。照例兼任。侍衛委署叅領員闕。以護軍校委署叅領卓異者爲一班。年久者爲一班。分班間用。論年開列。護軍校委署叅領員闕。以護軍校卓異者爲一班。年久者爲一班。論年開列。護軍校員闕。於護軍內遴選補授。論年開列。驍騎叅領員闕。於六品以上文武官京察準爲一等及卓異者爲一班。俸深散秩官及侍衛爲一班。分班間用。驍騎校員闕。於佐領下無品級頭目筆帖式領催執事人內遴選補授。論年開列。朝鮮佐領員闕。照世襲佐領之例奏補。朝鮮佐領下驍騎校員闕。於朝鮮佐領下無品級頭目及領催內遴選補授。論年開列。朝鮮六七品通官員闕。於通曉朝鮮語言通官內。遴選補授。論俸開列。八品通官員闕。於應升人員內遴選通曉朝鮮語言者補授。論年開列。凡見任侍衛委署叅領食俸二年。護軍校委署叅領食見職錢糧二年。護軍校食見職錢糧十年。護軍食護軍錢糧十有五年。方準升補。其應升驍騎校各項人員。均以行走二十年者方準補授。凡議敘應升卽用人員。別爲一班。與應升人員。分班間用。凡議敘以應升列名人員與應升人員。一例論俸遴選錄用。凡引見人員除補授護軍統領及佐領內管領。不拘額數外。餘特題人員。

盛京佐領。均擬定正陪各一人引見。未用者下次卽擬正。遇有事故處分。仍照例停其升轉。○十一年議準。凡各該處甄別之筆帖式。未入流司庫及委署庫掌庫使庫守並執事人。領催等應降補驍騎者。由司分別佐領內管領。將名籤貯箭遇有驍騎闕。不拘滿洲旗鼓掣籤坐補。○十二年奏準。前經定例。護軍叅領員闕。以員外郎升授兼任。與一應看守輪班操演之事。未免顧此失彼。嗣後護軍叅領員闕。停其兼補員外郎。○十三年奏準。將內府三旗學習解

馬花馬箭之護軍等。別編爲一營。給纛五杆。大小旗一百二十八杆。引馬旗十二杆。號令旗二。號衣一百三十三件。解馬鞍轡三十副。金一面。海螺十有八。於三旗護軍校內各簡選二人委署叅領。再各簡選二人。爲前鋒校。於護軍內各簡選二人委署前鋒校。仍屬護軍統領管轄。○十四年議準。將學習解馬花馬箭之護軍等。重加甄別。擬定一等四十名。每名歲底給衣服銀八兩。二等五十名。每名六兩。三等三十名。每名五兩。○十六年奏準。簡府屬司官內能事者。每旗以五人。掌內府驍騎叅領關防。辦理事務。其原設叅領。皆爲副叅領。應直宿察班監放銀米等差。○又議準。將三旗叅領歸并一處。設立公廨。每旗選諳練之驍騎校一人。領催五人。辦理文移案牘。再於每旗各選取驍騎二十名。聽候差遣。○十七年奏準。內府三旗護軍校委署前鋒叅領。給以五品虛銜。準戴孔雀翎。仍食護軍校原餉。○十八年定。嗣後內府驍騎叅領等遇有事故。其所掌關防。照佐領之例。移付該司呈堂。別委司官署理。

一

圓明園三旗之制。雍正二年議準。

圓明園增設內府三旗。每旗設護軍叅領各一人。侍衞委署叅領各一人。護軍校委署叅領各一人。護軍校各三人。護軍各四十名。內委署護軍校各一人。其升遷選補及增裁俸餉。均由總統

圓明園八旗事務王公大臣辦理。由司據咨。應存案者存案。應咨者轉咨。○十年奏準。增設四品營總一人。○十三年奏準。裁委署護軍校。

一

盛京三旗之制。順治初年定。設佐領三人。奏簡一人。掌關防。司庫三人。筆帖式三人。催長一人。每佐領下。設領催六名。驍騎二百三十名。輪班守衞

盛京宮殿。及護送進京貢物。○康熙十七年奏準。設驍騎校三人。○又議準。佐領員闕。竢移文到日。遴選在京五品以上文武官。驍騎校員闕。該佐領遴選本處人員。保送到京。均由府引見補授。領催闕。該佐領遴選充補。具呈報府。○雍正七年奏準。

盛京佐領以下員闕以該處人文到日定限三十
日引
見補授○十年奏準
盛京內府官及執事人並莊園子弟內年二十以
下十歲以上者選六十人於將軍所屬官學習
清漢文藝該處筆帖式執事人闕準其充補兼
準應奉天考試○乾隆九年議準
盛京佐領員闕定例遴選在京人員嗣後應於記
名卓異護軍叅領驍騎叅領郎中員外郎內管
領內遴選驍騎校員闕照該處保送人員擬定
正陪均引
見補授○又議準
盛京內府三旗共設驍騎校三人司庫三人領催
十有八名驍騎六百九十名守衛
宮殿周圍僅有班房六座今
宮內增設班房三座
大清門增委官一人因官員不敷看守令頭目在
官員數內進班至執事人領催等均在班管轄
驍騎進班惟是驍騎額內有頭目九名庫使十
名執事人領催五十八名雖在驍騎額內並不

得充驍騎之差行走見在官員分內進班應將
此等驍騎裁汰作爲各項頭目執事人庶次第
攸分各知鼓勵計裁驍騎七十名其餘六百十
有三名守衛
宮殿班房九座每班房以驍騎十名每班需用驍
騎九十名作爲三班輪直合計共需驍騎二百
七十名尚餘三百四十三名令其齎送貢物以
及圍獵等差盡足數用所裁驍騎停其選補奉
旨著再增驍騎十七名作爲七班○又奏準
盛京銀庫除額設司庫三人外只有庫使十名應
增六名專令承辦庫務隸司庫管轄○十二年
奏準大計及軍政之年
盛京內府佐領將五年內行走功過錄呈內務府
考察具題以示勸懲其司庫筆帖式驍騎校等
令該佐領分別等第出具考語咨
盛京將軍覆覈送府考察○又奏準
盛京宮殿外兩掖又增設班房三座共班房十有
二座見有驍騎六百三十名此內有各項專差
所餘驍騎不敷守衛除王多羅樹居住之打獵
驍騎三十名看倉驍騎六名三旗委署領催二

十四名。準其開除外。於內府三旗增設驍騎七十八名。共驍騎六百四十八名。守衛
宮殿班房十有二座。每班房以驍騎九名。每班需用驍騎一百八名。作爲六班輪直。○十七年奉
旨。盛京內府三旗佐領。皆繫同品官。並無董率辦事之人。未免推諉掣肘貽誤事務。盛京地方緊要。著設內務府總管一人專管。永爲例。○又奉
旨。近經降旨。設盛京內務府總管。著交該部。鑄給總管盛京內府事務印信。再從前無內務府總管。是以給與內府佐領總管盛京內府事務關防。今既設有專員。不便仍用舊有關防。著照例鑄造佐領圖記換給。

一。簡稽軍器。雍正元年議準。內府三旗護軍器械。由兵部奏準日期。令內務府總管驗視。至內府官員驍騎器械。除侍衞及王等門下官。並直省駐防官兵外。其餘均由兵部奏準日期。各隨本旗。咨兵部會
欽命之大臣。一同驗視。○又議準。凡內府各衙門奉差出口之官弁。令該衙門豫將人馬器械數目。移咨本司。呈堂轉咨兵部領票。鳥槍不準攜往。

○乾隆十八年奉
旨。點驗軍器。除八旗驍騎官兵前鋒護軍內府護軍。仍令照例點驗外。其內府驍騎。以及王公府屬佐領下兵丁人等軍器。皆不必點驗。

一。操演。順治十八年定。每年春秋二季。由兵部奏準日期。每旗護軍校一人。率護軍二名。在本旗城上演吹海螺。○康熙十六年奏準。每月護軍參領。督率護軍校護軍等。在本旗教場習射六次。春秋二季。擐甲習射二次。○又議準。正黃旗朝鮮二佐領下驍騎。并遴選三旗各佐領內管領下驍騎。共爲六百名。停其一應差遣。專令學習鳥槍。令該管之朝鮮佐領驍騎校等督率操演。○雍正十一年奏準。每年立冬後。內府護軍每旗各一日。訓練兵二千。鳥槍兵六百。分爲四日。並尙虞處侍衞鷹狗房執事人等。由內務府總管率領演習步圍。○乾隆十三年奏準。遴選內府三旗護軍。學習花馬箭解馬。以時操演。

衞

一。宿衞。順治初年定。以內府三旗官弁輪直宿
宮禁。○十年定。

慈寧宮正門。委司官。內管領護軍叅領各一人。護軍
校一人。護軍九名。永康左右門。護軍叅領護軍
校各一人。護軍各九名。
景山正門。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名。山裏
左右門。各護軍校。護軍十名。○康熙二十七年
奏準。
慈寧宮正門。委司官一人。內管領一人。率驍騎守衞。
永康左右門。委驍騎校。驍騎守衞。○二十八年
議準。
寧壽宮正門。東西門。履順門。各委護軍叅領一人。護
軍校一人。護軍九名守衞。○四十四年奏準。昭
和門。東北角門。西北角門。左掖。各委旗員一人。
領催一名。驍騎九名守衞。○五十六年奏準。東
西門。履順門。停止護軍。均令驍騎守衞。於守衞
寧壽宮正門護軍內。減五名。增驍騎五名。○雍正元
年奏準。
寧壽宮正門。內管領一人。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一
人。護軍九名。履順門。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一
人。護軍九名。其東西門。仍各領催一人。驍騎五
名守衞。均屬正門護軍叅領管轄。○又奏準。

順貞門以內府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叅領一人。護
軍校二人。護軍十有八名守衞。○五年奉
旨。外邊各處。均設有防範火具。紫禁城內更屬緊要。見
在東華門西華門外。設有防火步軍。卽於此內熟習
之人。酌量撥出。不必增設。再於紫禁城該班人內。作
何分撥及撥出之人。在何處直宿。著內務府總管等。
區畫永遠可行之計。妥議具奏。遵
旨議準。於步軍尉步軍內。選委熟習防範之步軍尉二
人。步軍四十名。於看守
寧壽宮正門。履順門護軍內。各撥出二名。
順貞門護軍內。撥出四名。於
紫禁城內三旗所屬之直班驍騎內。撥出二十名。
各處直班之執事。服役人內。選二十名。鑾儀衞
直班校尉內。選十名。共百名。合爲一班。按期分
撥。令其更番防範。屬
慈寧宮正門該班司官。內管領等管轄稽察。仍令直
班之內務府總管護軍統領司鑰長。公同稽察。
如有應用齊集之處。著直班之內務府總管。或
領侍衞內大臣。散秩大臣。率領直班之司官。內
管領等。並

太和門直班侍衛什長等三人。率領親軍二十名。
除
紫禁城內
太和殿
中和殿。體仁閣。弘義閣。
景運門。隆宗門。後左門。後右門。中左門。中右門。
紫禁城四門等十四處護軍不調外。將
左翼門等二十三處。護軍每處調二名。共四十六
名。或直班護軍統領。或司鑰長率領前往。其應
備器具。均令各該處。如式置造。於咸安宮前牆

西隙地造板房二十五間。收貯器具。並令直班
人棲止。○乾隆元年奏準
慈寧宮正門。停司官及驍騎。令內管領一人。護軍參
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左右門各護軍
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永康左右門
各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
慈祥門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西
北門。西南角門。各散秩官一人。領催一名。驍騎
九名。右掖領催一名。驍騎九名。守衛。○又議準
防範火燭人員。移於

壽康宮西牆外。令直宿驍騎參領管轄。○十二年奉
旨。順貞門西鐵門。令內府護軍守衛。○十六年奏準。
各佐領內管領下。遴選領催各一人。給與八品
頂帶。仍食原餉。在外圍地方輪班直宿。
紫禁城內緊要地方。仍令驍騎校。內副管領直班。
按內外應守衛者。計三十一處。此內
壽康宮角門。後鐵門。三所。兆祥所。
武英殿。
南薰殿。瓷器庫等七處。均屬
紫禁城內緊要地方。再西苑門。

淑清院。公主府及慎刑司。豐益倉等五處。必須官
員看守。嗣後此十二處。均令散秩官。驍騎校。輪
直。其
紫光閣。蕉園門。南府。
豐澤園。
先蠶門。收貯帳殿庫等六處。交掌關防管理內管
領事務處。委各內管領下有頂帶之領催輪直。
再織染局。花爆作。吉安所。郡主府。三眼井官房
租庫。石作等處。交三旗參領等。委各佐領下有
頂帶之領催輪直。仍將班次數目。咨送本司存

案備考。十九年奏准。皇子移居三所正門令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守衛。二十二年奏准

蹈和門守衛易以內府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

一導引扈從康熙十六年定凡隨從

聖駕出入設馬上引鐙五班每班鐙三對委護軍校二人。庫使七人。護軍二十一名。執鐙專委司官一人稽察護軍叅領二人。護軍校二人。各稽其

所屬執事之人如遇

巡幸回鑾照例令在城內迎接。又議准扈從

巡幸委司官二人。散秩官一人。管井其官用之水令

武備院隨去之官兼管隨

行在內務府聽差委驍騎校二人。酌帶領催驍騎承直所需盤費。咨戶部馬匹咨兵部領取。雍正

四年議准。

躬祀

太廟

社稷壇日。

午門外兩旁列羊角鐙二十對武備院營造司庫守各十名護軍二十名。執鐙祀祭

天

地暨各

壇廟日除午門前列鐙外設引鐙五班每班鐙三對。所需執鐙八員照馬上鐙五班之例如經由路遠照校尉班次增護軍豫備均於

駕出之門兩旁恭候遞行交代至

壇廟門而止拜

堂子除

午門前列鐙引鐙外。

堂子街門內外紅柱兩旁列鐙十對委武備院營造司庫守各五名護軍十名各委司官一人稽察如前。乾隆元年議准凡遇

皇太后

皇后

妃

嬪出入均設豹尾班以內務府總管一人（如總管有差則行文領侍衛內大臣取散秩大臣一人）。內府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叅領二人。率內府護軍十八人執槍十八人佩儀刀從出

圓明園委司官八人四人恭候於順貞門外步行引導至景山西門外四人騎馬佩弓矢接引至圓明園由圓明園進京騎馬司官引導至景山西門外步行司官接引至順貞門止後從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叅領二人率豹尾班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從再以護軍十名前導三十名兩翼巡羅十人後扈均由司稽察

○又議準凡遇皇子赴圓明園等處及進京行文景運門直班護軍統領委三旗護軍叅領護軍校護軍等引導在京公主赴圓明園等處及進京委六品官一人護軍校二人護軍十有六名未分封皇子福晉出入委六品以上文武官二人護軍叅領二人護軍校二人護軍十有八名餘均於六品官散秩官驍騎校八品頭目內委二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各引導隨從

○十六年議準凡遇皇帝奉皇太后巡幸皇后妃嬪隨往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叅領二人護軍校三人委署護軍校一人護軍三十六名沿途扈從

○又議準下嫁外藩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館於京師凡進宮行走引導隨從委內府官一人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二人護軍二十名固倫公主府正門委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兩翼門委散秩官一人每門各領催驍騎五名兩角門各領催驍騎十名和碩公主府正門護軍校委署叅領一人護軍委署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兩翼門委散秩官一人領催驍騎十名若歸家後來京一應引導隨從及守門之官弁皆徵聽本府自行差撥再下嫁在京旗人之公主既有陪嫁戶口並賞給之佐領護衛其引導隨從守門官兵毋庸再委外至下嫁外藩蒙古之公主

內有歸家後來京常住者。在京並無旗分佐領。其引導隨從。及守門官兵。照例撥委和碩公主。視固倫公主減半。如暫來
京城卽回家者。仍聽本府自行撥委。奉
旨。暫來京城居住之公主等。只給導引隨從官兵。不必給看守官兵。

一守護
行宮官兵。東路盤山。燕郊。白澗。桃花寺。隆福寺。盤龍山。（今大興莊）彰髻山等七處千總各一人。委署千總各一人。兵盤山四十九名。餘處各七名。西路。黃新莊。秋蘭村。梁家莊。半壁店等四處千總各一人。委署千總各一人。兵各七名。北路石槽。三家店。密雲縣。瑤亭。羅家橋。懷柔縣等六處千總各一人。委署千總各一人。兵石槽。三家店。密雲縣。瑤亭各七名。餘處各四名。熱河一帶共十有三處。熱河千總七人。委署千總十有二人。兵二百七十一名。喀喇河屯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二人。兵九十八名。王家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四名。長山峪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二人。兵三十四名。兩間房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

十有九名。巴克什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十有九名。釣魚臺委署千總一人。兵六名。黃土坎委署千總一人。兵二十名。湯泉委署千總一人。兵九名。中關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八名。十八里臺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名。博羅河屯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七名。張三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六名。○康熙五十年奏準。遴選石匣等處鷹手之子弟六十名。看守巴克什營南沈莊
行宮。○五十一年奉
旨。石匣等處千總。於八旗漢軍驍騎校內遴選引見。○五十二年奏準。熱河直班委司官一人。驍騎校一人。內副管領一人。著每年更代。○五十八年奉
旨。看守行宮之守備千總。年滿亦著送部。遵
旨。議準。凡看守
行宮之守備千總。六年期滿。據管理熱河事務官咨送。人文到日。轉咨兵部。○五十九年奏準。石匣千總員闕。遴選內府所屬武舉人引見補授。○雍正六年奏準。石匣等處千總員闕。令古

北口提督報部。轉咨到府。遴選內府所屬武舉
人與看守
行宮兵丁。一并引
見補授。其兵丁闕準兵部咨文到日。遴選密雲縣鷹
手子弟充補。月給餉銀一兩。於本佐領下支領。
仍知會兵部。○七年議準。熱河直年司官驍騎
校內副管領。改爲二年更代。○十三年奏準。停
委熱河直年司官。其驍騎校等。仍照舊更代。○
乾隆八年議奏。石槽懷柔密雲瑤亭。四處
行宮設看守園戶三十名。請於鷹手丁內選補。奉

旨。羅家橋見有掃除人役三十名。分撥石槽八名。羅
家橋懷柔各五名。密雲。瑤亭各六名。○九年奉
旨。原設看守盤山行宮兵丁八名外。著增四名。○又
議準。看守熱河等處
行宮千總。準該處保送人員。由府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又覆準。燕郊
行宮。由羅家橋看守官兵內撥千總一人。兵八名。
白澗。桃花寺。隆福寺。三處
行宮。由熱河各官兵內撥千總三人。兵二十四名。
應得俸銀馬乾。燕郊交馬。蘭峪內務府總管。照

古北口提標所食俸銀馬乾之例。給與俸米。仍
於本佐領下關支。白澗等三處官弁應得俸銀。
仍於各佐領下關支。各於附近撥給地九十畝。
以抵俸米。以上四處兵丁。各給月餉五錢。交馬
蘭峪內務府總管。於每年冬季報府。轉行戶部。
支領收貯。按月給發。亦各於附近撥給地六十
畝。以抵月糧。如千總員闕。該總管遴選看守本
行宮之兵丁。出具考語送府。照例與內府所屬武
舉。一并引
見補授。兵丁闕。即於看守本

行宮兵丁之子弟選補。不得其人。於四處看守
行宮兵丁之子弟內通融選補。千總六年期滿。仍
送府咨部。○十年奏準。羅家橋燕郊二處千總
員闕。將不設千總之石槽懷柔密雲瑤亭四處
兵丁頭目。羅家橋。燕郊二處兵丁頭目內。各保
一人。由該總管出具考語。咨送古北口提督。一
并遴選送府引
見補授。○又覆準。燕郊千總。向隸綠旗。今改隸總管。
應與白澗。桃花寺。隆福寺。盤山。髻山。蟠龍山。
（今大興莊。）三家店七處看守

行宮之千總晝一每人歲給俸銀六十兩撥給官地九十畝所有馬乾俸米一并裁汰以上八處兵丁原各給官地六十畝月給餉銀五錢嗣後應照園戶之例增給月餉銀一兩○十一年議

奏石槽懷柔密雲瑤亭四處

行宮照燕郊等處之例各設千總一人其羅家橋見設之千總改隸內務府管轄以專責成其新設之千總四人令熱河總管於看守

行宮各千總內調補照例各給官地九十畝歲給俸銀六十兩並酌給般移之費員闕補授悉照

燕郊等處之例至看守各

行宮之兵丁除盤山見有兵十有二名燕郊白澗桃花寺隆福寺髫髻山蟠龍山（今大興莊）三家店石槽各八名瑤亭六名均毋庸議外懷柔羅家橋各有兵五名應各增一名密雲見有兵六名應增二名仍照例遴選給與地畝月餉再看守

行宮之千總等典守陳設稽察內圍董率掃除乃其專責其外圍巡緝則繫提督標下汛弁之事應交

行宮總管及直隸提督各飭所屬恪遵奉行奉

旨羅家橋懷柔縣行宮不必增設兵丁將所議增設之兵二名增與瑤亭行宮○十二年覆準湯泉總管所轄之湯泉等八處

行宮內除湯泉園戶由附近居住之灰軍炭軍餘丁選補薊溝繫綠營外委把總兵丁看守外其南石槽羅家橋懷柔縣密雲縣瑤亭三家店每處內府千總各一人羅家橋懷柔縣內府兵各五名南石槽密雲縣瑤亭三家店兵各八名均以附近之鷹手餘丁選補及由熱河等處撥往盤山總管所轄之盤山燕郊白澗桃花寺隆福寺髫髻山蟠龍山（今大興莊）每處內府千總各一人

盤山內府兵十有二名餘各八名均由熱河及羅家橋等處撥補至熱河總管所轄之口外熱河等十三處看守

行宮之千總委署千總自一二人至十九人不等兵自一二十名至二百餘名不等均由附近居住之昔年三藩徹同人丁內選補按口內各處

行宮外圍均繫綠旗官兵巡緝所設兵丁惟司內圍看守及掃除之事至口外各處惟熱河喀喇河屯外圍交八旗兵巡緝其餘各處內圍外圍

均繫
一行宮兵丁看守掃除。是以設兵較多。惟是口外千
總。歲支俸銀。及撥給官地。尚與口內千總不甚
相殊。而委署千總每名給地九十畝。月支餉銀
五錢。兵丁每名。給地六十畝。月支餉銀。或五錢
或二錢五分。且有並無月餉者。殊屬參差。今酌
定見食五錢月餉之兵丁四百一名。毋庸增給
外。其原食五錢月餉之委署千總二十五人。每
月各增給餉銀一兩。食二錢五分月餉之兵丁
九十四名。及並無月餉之兵丁九十七名。每月

各給銀五錢。再口內。口外守衛
行宮之千總兵丁。均隸各該總管管轄。惟巴克什
營一處。仍隸提標。千總既由內府武舉。及該處
兵內選補。應改隸熱河總管。見設兵三十名。應
裁去十名。千總照例給地九十畝。歲給俸銀六
十兩。所有俸米馬乾。停其支領。兵丁各給月餉
銀五錢。以昭畫一。○十四年奉
旨。盤山行宮所設掃除兵三十名不敷。著再增二十
名。○又奏準。盤山等七處
行宮內每處各選勤慎老成者一人。爲委署千總。

給以八品頂帶。仍食原餉。遇千總員闕。即於委
署千總內補授。○又覆準。將口外莊頭歲交雜
糧銀五千六百十有四兩有奇。停其解送
京城。留貯熱河庫內。以備支給各
行宮官兵。內監等俸餉公費之用。
一親隨鳥槍官兵。康熙三十年議準。設食三兩
錢糧頭目七名。食二兩錢糧鳥槍人三十三名。
每名各月給馬乾銀一兩五錢。又設食二兩錢
糧承應奇礮人四名。專司
聖駕巡幸。隨侍鳥槍。豫備鉛彈鐵砂。火藥火繩。及試

演槍礮。並
南苑打鵰。均屬朝鮮佐領管轄。○雍正二年奉
旨。工部所配槍藥。甚是不好。著專簡大臣監視配造。所
需錢糧物料。於工部取用。○又議準。內火藥庫。設食
三兩錢糧庫掌二人。食二兩錢糧庫守九名。專
司收貯
上用鳥槍。及配合火藥鉛彈鐵砂等事。硝。黃。麻階。檾
麻。各工部。搭連。油單。皮匣。及緜匠。各武備院。燒
炭。柳枝。各奉宸苑。包袱。布袋。紙張。各廣儲司。各
支取備用。其三旗鳥槍兵丁應交之椴麻線。由

司呈堂轉咨兵部領票於口外採取均於年終奏銷外火藥庫設庫掌四人庫守八名所食錢糧與內火藥庫同專司收造火藥以供內府及八旗兵丁操演試放槍礮之用所需錢糧物料均於工部支取年終奏銷○四年奏準凡庫掌闕於庫守庫守闕於朝鮮佐領下壯丁親隨鳥槍頭目闕於鳥槍人鳥槍人及承應奇礮人闕於三旗各佐領內管領及朝鮮佐領下驍騎壯丁內遴選充補

一襲爵補官順治十八年議準凡承襲內府三

旗世爵該叅領覈明

勅書家譜親疎支派並據該佐領內管領保結並呈

總管仍將應襲之人移咨該旗引

見承襲原呈保結存司備考該旗移會到日咨行俸祿○雍正七年奏準各項頭目由筆帖式庫使庫守護軍領催補者給八品頂帶如由驍騎倉人閑散人補授內管領下倉庫頭目均不準給頂帶○乾隆六年奏準內府三旗護軍內每旗各選弓馬嫺熟人明白者數人咨送到司呈總管擬定正陪引

見奉

旨後咨送兵部與八旗人員照例以馬蘭鎮泰寧鎮巡捕營等處千總補用

一差委康熙年間定三旗官兵應領俸餉米令該旗叅領赴倉一同監放○雍正元年奏準內府三旗官兵應領俸米名糧每旗各委叅領一人驍騎校一人內副管領一人赴倉監放俸餉委佐領驍騎校內副管領各一人赴部監放○五年奏準凡遇

壇

廟祭祀齋戒及每月常

朝日期均以本司官二人稽察○七年奉

旨安河橋設倉一座每年著委司官一人內管領一人監管○又奏準每月委佐領下司官四人稽察內管領等所用人役名數會掌關防內管領存案備考○又奏準凡看守內府所屬各處工程錢糧及護送出口錢糧等物並起解人犯應用八旗綠旗官兵均據來文呈堂轉咨兵部撥給○乾隆六年奏準

皇帝御殿

賜茶所用執茶箒茶椀及散茶護軍六十名監視之內府司官四人護軍校四人均準掌儀司咨文辦理○八年奏準皇帝御殿日文武大臣賜茶監視之司官護軍校照例委除執茶箒散茶之執事人護軍均減半○十六年奏準昆明湖戰船舵工水手共四十八名令附於正黃旗四旗鼓佐領下應領銀由該佐領造册送司轉咨戶部給發該叅領監領米就近於豐益倉關支令該佐領下領催監發○十八年奏準增設江蘇省戰船舵工水手七十二名仍附正黃旗旗鼓佐領支領銀米如前

一優䘏乾隆二年奉旨內府三旗在京男女二十八歲未嫁娶者詢明存案俟嫁娶時各賞給銀七兩欽此遵旨議準將在京二十八歲以上男女造册存案遇有嫁娶之事該佐領內管領具保領到日較對原册相符呈堂將領文鈐用關防付該佐領內管領親身赴庫支領在莊園二十八歲以上男女册內遇有嫁娶之事會計司咨文到日該叅領較對會計司原册相符於五日內呈堂將領文鈐用關防付該內管領等親身赴庫支領○五年議準定例嫁女之家如父不在或叔與兄有承辦其事者即照承辦之人給與但伯與弟字樣從前未經注明間有拘泥則辦理不能畫一應再傳諭八旗叅佐領等嗣後伯叔兄弟承辦其事者皆一例辦理如並無適親伯叔同胞兄弟或族中尊長親戚承辦者均照承辦人之例賞給○七年奏準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見有護軍校一百三十二人蒙古護軍校十有六人驍騎校三十五人護軍一千三百二十名領催二百六十名驍騎五千二百五十名照八旗原奏借給護軍校驍騎校銀三十兩護軍領催二十兩驍騎十有五兩其每月坐扣十月一次找借均照八旗之例辦理見今借給內府三旗銀共十五萬兩通護軍校驍騎校護軍領催驍騎等計之止需銀十有一萬五千餘兩仍餘三萬四千餘兩如將此借給內府三旗食一兩錢糧人除扣去本銀所剩之銀實無濟於生計再食二兩錢糧人內有官學生學藝人無緊要差

使各執事人及旗下人均毋庸借給外其尚茶尚膳及鷹房狗房各項執事人名色雖與護軍領催驍騎有間而効力無異計其所食錢糧酌量擬定食四兩錢糧者借給銀二十兩食三兩錢糧者十五兩每月坐扣十月後找借均照例辦理至食二兩錢糧之執事人準借給銀十兩每月坐扣本銀三錢至十月後找借給銀三兩均照八旗例作爲五釐生息如內有指借錢糧認買入官房地者暫不準借俟扣滿完項再行借給不願支借者聽遇有升遷仍入俸餉冊內

坐扣其支借此項銀並坐扣之項照支領每月錢糧造冊咨戶部辦理所有銀十五萬兩餘應借給兵丁執事人等十四萬八千餘兩仍餘銀千有餘兩交戶部存貯行之數年如又有增減再酌議具奏辦理仍令該叅佐領內管領不時訓示節用倘仍舊靡費致重利借債者察出從重治罪如借銀人內有病故年老告退者照原議豁免如繫獲罪著落家產子孫賠補如實無產業子孫不能賠還者該叅佐領內管領察明具結一例寬免歲終將免過銀數咨部彙奏亦

將利銀陸續抵還原項○十年議準孀婦病故其子幼小仍照舊例給養贍錢糧見給一兩錢糧養贍之孀婦給一兩錢糧養贍之獨夫均以殘疾廢病不能當差或無子嗣或有子幼小本身及妻病故並子女婚嫁之事均照驍騎得賞之例一例給與○又議準定例內府佐領內管領下孀婦獨子均給一兩錢糧養贍嗣後三十內管領下幼丁遇有孀婦獨子照例給一兩錢糧俟其年至十三歲卽補額數服役人方裁孀婦獨子錢糧如年至十三歲不卽補將內管領

照例議處

一捕牲烏喇人員

國初設六品翼領二人筆帖式一人鐵匠一名○順治十年奏準增設筆帖式一人三旗各設領催一名撥給內府弓匠一名○十八年奏準設五品總管一人○康熙三十六年奏準增設筆帖式二人○三十七年奉

旨捕牲烏喇總管定爲正三品翼領定爲正五品○又議準每珠軒設頭目副頭目各一人○三十八年奉

旨增設驍騎校七人○又議準總管給壯丁三名翼領驍騎校各二名筆帖式領催珠軒頭目弓匠鐵匠各一名均免差徭不在珠軒額○雍正三年奏準增設筆帖式三人○六年奏準設副驍騎校七人委署領催十有一名○七年奏準捕牲烏喇總管員闕於在京四五品文武官內遴選

引

見補授翼領員闕一於在京六品文武官內選擬正陪一由該總管保送驍騎校二人擬定正陪均

引

見補授筆帖式員闕該總管於所屬人員內遴選咨報到司呈堂補用○十三年奉

旨烏喇總管員闕於總管穆克登族人遴選補授○又奏準翼領員闕均於該處人員內遴選○乾隆十三年奉

旨捕牲烏喇採人參事繁總管一人不能辦理交吉林將軍兼辦○十六年覆準烏喇地方周城百四十七里甲該總管歲委官八人領催八名分四路巡察如有私採人參者察拏懲治並令吉林將軍協同稽察

一採捕順治十八年奏準將帶地投充新丁分爲三旗共計一千三百七十丁見今實在一千二百二十七丁每丁有地自三十畝至四十二頃不等共地一千七百七十二頃二十四畝一分內有水田二百四十一畝五分各有奇每水田六畝徵銀一兩五分旱地六畝徵銀三錢五分再籍沒入官無地牲丁三名各徵丁銀二兩每年共徵銀八千八百八十五兩三錢五分有奇均催交廣儲司內有納牲者按則折銀準抵正賦有被水者俟報到具奏停其徵收有衝壞溝渠不能耕種水田尚可改種旱地者停其水田之賦照旱地徵收衝成溝渠不能耕種者將應徵之賦暫停徵收均於每年秋收後委官察驗○又議準

盛京牛莊等處網戶四十八丁每丁歲交魚五百斤闕一斤者折交銀三分鷹手八丁半每丁交雉百隻闕一隻者折交銀一錢捕狐戶三百六十一丁每丁交狐皮四張闕一張者折交銀五錢蜜戶三百五十五丁每丁交蜂蜜二餅半（每餅二十斤）闕一餅者折交銀五錢王多羅樹捕牲戶

三十丁。每丁交野豕二。鹿腊九十束。闕野豕一者。折交鹿二。無鹿折交銀六兩。闕鹿腊三束者折交銀一錢。捕水獺戶十有八丁。每丁交水獺皮四張。闕一張者折交銀一兩。鸛戶十丁。每丁交鸛翎十五副。闕一副者。折交銀三錢。細鱗魚戶三十丁。每丁交細鱗魚五十尾。闕一尾者折交銀四分。密雲縣等處槍手十有八丁。每丁歲交鹿二。闕一鹿者。折交銀三兩。鷹手八十九丁。每丁交雉百有十隻。闕一雉者。折交銀一錢。薊州等處蜜戶六丁。每丁歲交蜂蜜二餅。闕一餅

者折交銀五錢。永平府等處蜜戶十有一丁。每丁歲交蜜三餅。闕一餅者。折交銀五錢。張家口鷹手六丁。每丁歲交雉百隻。闕一雉者。折交銀一錢。冷口鷹手七十丁。每丁歲交雉百有六隻。闕一隻者折交銀一錢。以上魚。雉。鹿。鹿腊交尙膳房。鸛翎交武備院。水獺。狐皮交廣儲司。蜂蜜交掌關防內管領。均照例準抵正賦。所折銀交廣儲司。○又議準凡投充新丁有交海青者。每架折銀三十兩。仍賞銀十兩。毛青布二十疋。白鷹每架折銀三十兩。一等鷹每架折銀十有五

兩。二等十兩。三等五兩。四等二兩。鴉鶻。鷂子。每架折銀一兩。其餘小鷹均每架折銀五錢。鹿。折銀二兩。四月至九月折銀三兩。麅折銀一兩三錢。活麅。折銀一兩五錢。兔。折銀一錢五分。狐皮一張。折銀一兩五錢。芝麻鵰翎一副。折銀一兩五錢。鴿。折銀五分。喜鵲。寒鴉。各折銀六分。雀。折銀一分。雉。折銀三分。鵪鶉。折銀二分。均抵銷正賦。○又奏準捕牲烏喇設三十三珠軒。每珠軒設壯丁二十名至二十六名有差。月給銀各五錢。由

盛京戶部支領。○康熙十二年奏準。獎賞烏喇採珠之例。每獨木船二人或三人。不論珠之等第。但得東珠一顆者。賞毛青布十五疋。二顆。三十疋。三顆。賞幼丁一名。如賞逾幼丁。至毛青布者。增賞毛青布。至幼丁者。增賞幼丁。如一連三年得幼丁三名。及一二年內得幼丁三名者。免一幼丁。永不當差。作爲家丁。此應給幼丁。於籍沒人口內撥給。或買給其承管採珠之官員。領催頭目。計所屬珠軒得珠在十五顆以上。分別珠之等第。一等各賞備皮鞍馬一。二等各賞馬一。

三等各賞蟒段緣領袖段袍一。此內珠軒頭目。其本身採珠至應賞者。仍照例給賞。○二十二年奏準。灤州。樂亭縣。豐潤縣。延慶州。易州。紫荊關等處捕鷹人等。由司呈堂。移咨兵部。各給捕鷹印票。○又奏準。張家口鷹手六名。頭目一名。密雲縣鷹手八十一名。頭目八名。頭目闕。於鷹手內選補。月給二兩錢糧。鷹手闕。於幼丁內選補。月給一兩錢糧。均由會計司支領。○又議準

盛京右衛等處獵戶。蜜戶。鶴戶。水獺戶。狐皮戶。每年更換信票。由司呈堂。咨戶部。用堂印給發。仍

掣回舊票。○二十五年奏準。

盛京停採松子。令烏喇壯丁歲交松子十五斤石。每斤石合倉石三石六斗。松塔千箇。齎送掌儀司。○又奏準。

奉先殿供用白魚。鯉魚。均於直隸網戶徵取。送交掌儀司。○四十年奏準。除無光東珠。珠丁珍珠外。其三十三珠軒。各徵一二等及有光東珠十六顆。每年共額徵東珠五百二十八顆。各珠軒於額外多得一顆者。賞毛青布二疋。闕額一顆者。鞭一十。如於定額之外。合計多得東珠三十顆者。

作爲一分。總管翼領。各賞彭段一。驍騎校賞紬一。催領等於各旗內多得東珠三十顆者。各賞毛青布四疋。再有多得至數分者。準此加賞。如連年額徵東珠至千顆。總管翼領等。各加一級。驍騎校。領催等。仍按照分數給賞。若於額徵內少十顆者。總管翼領驍騎校等。各罰俸餉一月。領催等於各旗內少額十顆者。鞭一十。再至闕少準此加責。總管翼領驍騎校罰俸餉至一年者。降一級。領催等罪止鞭一百。嗣後工部賞罰照此例行。由內務府獎賞者。仍照康熙二十年

之例行。○五十二年奏準。烏喇採蜜壯丁。令一年採蜜一年採人參。○又奏準。多交蜜二餅者。賞毛青布一疋。闕額者。每二餅責五鞭。合計該旗多交十一餅以上者。該管領催亦以二餅計賞毛青布一疋至二十餅者。賞彭段一疋。再有多交。準此加賞。如一連三年得賞者。賞糚段緣領袖彭段袍一領。計闕額十餅以上者。以一餅計責二鞭。一連三年被責者。革退領催。鞭一百。降充壯丁。合計三旗多交三十餅以上。六十餅以下者。該管驍騎校賞糚段緣領袖彭段袍一

領再多者以二十觔爲一倍賞彭段一疋如一連三年得至段袍賞者賞狼皮端罩一闕額十六觔以上二十觔以下者罰餉一月二十一觔以上三十觔以下者罰餉兩月再闕以十觔爲一倍每一倍罰餉一月罰至一年降一級罰至三年者革職○五十六年奏準每丁額徵人參一斤八兩多交一兩者賞毛青布一疋闕額者每人參二錢責一鞭○五十九年奏準

盛京牛莊網戶捕魚歲委催長一人率領捕取○

雍正二年奏準捕牲新舊人丁節年所欠錢糧甚多如應交正賦不足數者每銀一錢責一鞭鞭至百者枷一月所欠豁免○四年奏準將內府三旗網戶盡數徹回歸各該佐領內管領下民網戶均歸原籍籍沒網戶交會計司撥給各莊充壯丁地畝交三旗銀莊處每年祭祀所用白魚鯉魚令掌儀司給價採辦○五年奏準每丁應交人參闕額一兩以下者鞭五十二兩以下鞭一百二兩以上枷四十日鞭一百如每旗應交人參合計闕額六斤以上二十斤以下者督催之領催珠軒頭目各鞭八十二十一斤以上三十斤以下各鞭一百闕額更多者各鞭一百革去領催頭目降充壯丁三旗應交人參闕額二十一斤以上三十斤以下督率之翼領驍騎校各罰俸餉兩月更有闕額者以二十斤爲一倍每一倍罰俸餉二月闕額至百斤者各降一級罰俸餉一年○又奏準除王貝勒貝子應有之珠軒外其餘珠軒均歸於內府三旗○又議準每年捕牲烏喇委驍騎校二人率領催八名監視十六珠軒壯丁捕鱘鰉魚盡所得送至

京師捕得之細鱗魚該總管送交

盛京禮部以供祭祀所得蔗鱸魚該總管行文徑交尚膳房均無定額○七年奏準捕牲烏喇百五十丁內百丁採人參五十丁採蜂蜜每參丁一名幫丁二名增注票內每票加人參六兩額定人參三十兩徵交廣儲司其所領參票每年於十二月由司呈堂轉咨戶部更換每三年一次賞採蜜丁羊裘各一件毛青布各一疋其應賞丁數俟總管文到之日定議具奏○又奏準每珠軒不得過三十丁若有餘丁報府增設珠軒○又奏準捕牲新丁欠賦者限次年麥秋完

納不完交會計司發給各莊充壯丁其子弟內如有家道殷實情願代完所欠者準其充補如無承充之人所欠豁免地畝交會計司別行酌撥由司於每年十月內具題○八年覆準每年停委催長領催率領捕鷹如有需用向鷹手催取交送鷹房○又奏準捕牲舊丁欠賦者限六箇月完納不完計數在一錢以上至三兩者鞭六十三兩以上至六兩鞭八十六兩以至十兩鞭一百十兩至十五兩枷一月鞭八十所欠悉免照例於每年十月內具題○九年奏準承催

牲丁錢糧編爲十分未完不及一分者免議一分以上催長鞭二十領催鞭三十官罰俸三月二分以上催長鞭三十領催鞭四十官罰俸六月三分以上催長鞭四十領催鞭六十官罰俸九月四分以上催長鞭六十領催鞭八十官罰俸一年五分以上催長鞭八十降充領催領催鞭一百斥革官降一級六分以上催長鞭一百斥革領催枷一月鞭一百斥革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停升戴罪督催未完錢糧歸次年銷算按限催追完報如一年應徵錢糧全完者官紀錄一次催長領催均記名升轉連完三年者官加一級催長領催以應升之官列名升轉○十一年議準一等東珠每顆準抵尋常東珠五顆二等抵四顆三等抵三顆四等抵二顆○十二年以本司所屬牲丁應交錢糧全完將承催之官分別加級紀錄具奏奉

旨承催錢糧有何功加級如許之多從前作何定擬著察明再議遵

旨議準一年錢糧全完承催官仍照例紀錄一次外連完三年亦紀錄一次連完六年加一級欠糧議

處仍照舊例○十三年奏準

盛京及冷口等處新舊捕牲各丁所交麅鹿雉魚鹿腊令各交一半其餘折銀徵收○乾隆元年議準停委前往

盛京牛莊之催長令該處催長驍騎校司庫內委一人率領網戶捕取齎送○二年奏準

盛京及冷口等處牲丁應交麅鹿鹿腊諸物仍照例交納停其折銀○三年奏準停止獎賞珠軒幼丁段袍之例所得東珠不準抵算合計實數各珠軒除額徵數目外多得一顆賞毛青布十

五疋。多得十五顆以上作爲一分。總管。賞備皮鞍馬一匹。翼領賞馬一匹。驍騎校等各賞紬五匹。領催等各賞毛青布十匹。○五年奏準計捕牲烏喇見設四十二珠軒。應徵東珠六百七十二顆。如有額外多得者每十五顆爲一分。按分給賞。歲由該總管。將所得珠數。呈報本司及工部。俟工部選定日期由司會廣儲司官。赴部公同驗視。由廣儲司。呈總管驗視。編定等次奏明歸類。本司仍移知工部。所賞馬。由上駟院。鞍轡。由武備院。段布。由廣儲司各支領給發。○十四

年覆準捕牲烏喇每年額交人參三千兩。計本年所交僅八百三十五兩。闕額太多。據將軍奏稱。從前採參均壯丁二百名兵丁百名同採。兵丁不識路徑。有壯丁率領方能無誤。本年只令兵丁前往。是以闕額如此之多。應如所請。於見設採參驍騎三百名內。裁去百名。增委採蜜丁二百名。共四百名。各給票一紙。仍照三千兩之額。令每人暫交人參七兩五錢。試採一年。多則議賞。少則再議具奏。○十五年奏準採參丁三百名。停止採參。改編爲十二珠軒。每珠軒額徵

東珠十六顆。每歲額徵東珠百九十二顆。○十七年奏準。新編十二珠軒。每珠軒頭目。月給銀一兩五錢。副頭目月給銀一兩。壯丁月給銀五錢。○又議準捕牲烏喇採蜜丁四百五十名內。除撥採東珠三百名外。其採蜜正丁。只有百五十名。嗣後停其輪流採東珠。專令採蜜。○又議準司屬東安武清之雀戶被水淹沒地四十九頃有奇。自乾隆六年以來。均由司委官前往。會同地方官察勘。惟有乾隆十年勘出水涸淤地六十六畝有奇。業已升科。餘年並未察出。徒滋

紛擾。嗣後停止委官。交戶部轉咨直督。歲於秋成後。飭地方官勘明報府。再宛平縣向安村雀戶水田。被水衝壞溝渠。水淹成溝。難以耕種田九十五畝。堪種旱地二十四畝。歲委催長一名察勘。以杜隱匿。○十九年議準。舊有珠軒頭目。每名各月給銀二兩。每珠軒各有副頭目三名。各月給銀一兩。壯丁每年給食銀六兩。嗣後舊有採捕東珠四十二珠軒。八丁內如滋生加增。仍照舊有珠軒。每珠軒頭目一名。副頭目三名。珠軒頭目每月給銀二兩。副頭目給銀一兩。照

例遵行外。新編十二珠軒人丁內如滋生加增。照依乾隆十七年奏準之例。每珠軒頭目一名。副頭目一名。珠軒頭目每月支給銀一兩五錢。副頭目每月支給銀一兩。

一隨載輜重車。康熙三十六年奏準。凡遇車駕謁陵巡幸。乘載器用所需之車。移咨都察院轉飭五城雇募民車應用。額定每車裝載器物千斤。日給盤費銀八錢。於戶部支領。由內務府官二人。會同部院官辦理。均照各處咨文撥給。事竣奏銷。○三十七年奏準。往盛京及口外等處。每車只令裝載七百斤。○三十九年議準。雇車盤費銀減去五分。每日給銀七錢五分。○五十一年覆準。內府佐領內管領及八旗漢軍佐領下。各設官車二兩。用時每車日給盤費銀五錢。○六十年奏準。凡用官車盤費。均移文廣儲司支給。○雍正三年奏準。停設官車。遇有需用。仍照舊例於五城和雇。○十一年覆準。停止五城雇車。移咨順天府轉交大興宛平房山三縣雇募。行費日給七錢二分。歇費五

錢二分。再重車行十日者。回空以七日計算。亦日給盤費七錢二分。○乾隆五年議準。嗣後雇車給費。由本司會廣儲司銀庫官辦理。○又議準。行營車每車載物。以重千六百斤爲率。○十二年奉旨。內監車裝載甚重。因繫官車。是以並不計算。盡力裝載。嗣後如遇行幸。著委內府官照看。妥協辦理。遵旨議準。凡遇車駕在京起程。由司委內府官四人察看。如有逾額定之數裝載者。交總管內監懲治。並交與各該處一例遵行。至在外行營。旣有內府扈從官員。即應於此內專委二人稽察。

一官馬。康熙三十五年奏準。三旗執事人三百二十七名。令各養官馬一匹。餘馬五百六十匹。令護軍等分養。應得馬乾錢糧。據各該處咨文。交該佐領內管領給發。○三十九年奉旨。內府三十五佐領。每佐領各裁馬一匹。改養駝一隻。○四十九年武備院奏準。八旗司幄二十七名。每人願自出貲各置馬一匹。應照官馬例給與

牧芻之費如內有增減據咨文各該佐領內管領覈明增減○雍正四年奏準內府各佐領所養駝三十五隻均令裁退交內府作價交庫其執事人護軍等所養官馬八百五十二匹每年分一半出口牧放委參領一人散秩官或驍騎校二人副護軍校三人率護軍十二名驍騎七十名前往監視管束仍各給與路費不論官兵每人十兩自京抵口每馬日給草一束移咨戶部沿途給發至馬匹毛色及監牧人員花名造具清册鈐用司印齎呈出場副都統○七年具

奏除圓明園護軍等所養官馬外其餘執事人護軍等所養官馬七百六十四匹應照例分半出口牧放奉

旨馬匹無多停其出場著往南苑牧放或令牧丁兼看或委官員兵丁看守內務府總管酌量辦理遵

旨議準委驍騎校一人副護軍校一人領催二名驍騎十名監視牧放每半月一次更代○八年奏準內府三旗所養官馬仍照例出場牧放○九年議準將執事人所養官馬二百八十九匹分給八旗抵補前往軍前馬匹之數其出口牧放減除驍騎參領一人散秩官一人驍騎校二人領催六人驍騎四十六名○十一年奏準出口放青之馬如有遺失者均著落出場副都統官員賠補○乾隆三年奏準監視馬匹出場官員兵丁每人日給銀一錢共豫給六箇月盤費各給銀十八兩按起程回京日期計算扣除○十六年議準三旗習練技藝之護軍所養官馬如有殘疾不堪馳驟者令將原馬售賣限三月以所售之價並所領馬乾增湊買補如倒斃之馬亦

令變價限五月以所變之價並所領馬乾增湊買補倘遇價昂不敷買補準動餘平銀仍飭護軍等將傷殘倒斃之處隨時呈報注册以備考覈

一

盛京聽差馬

國初定聽差馬三羣每羣馬五十匹各設牧長一人牧丁六名歲無倒斃者牧長賞毛青布二十疋牧丁十疋倒斃一匹以上至六匹皆無庸議被人盜去者不論多寡照數著賠若不加調習

倒斃七匹以上。至九匹。牧長牧丁。各鞭八十。十匹以上。各鞭一百。其老疾殘廢。不堪應差之馬。交該佐領。賞給貧苦匠役。○康熙二十年奏準。聽差馬羣。每羣增馬二十匹。○二十三年奏準。每羣減馬二十四匹。每年定議賞罰。據盛京佐領（今由盛京內務府總管）文到之日具題。其應補馬匹。移咨上駟院。於養什木馬羣內駑馬撥給。牧長牧丁。均由該佐領於所屬人丁內選補。例賞布疋。咨廣儲司支領。

一齎送公文。順治十一年奏準。內務府一應移咨盛京黑龍江等處公文。鈐司印實封。呈堂轉咨兵部齎送。

慎刑司

一處分。康熙十一年奏準。議處內府官員。有與吏兵二部須定律例相符者。即照依吏部兵部律例定議。○雍正十二年奏準。內府官員應議降級調用之案。免其調用。應降一級調用者。加罰俸一年。應降二級調用者。加罰俸二年。雖有紀錄。不準抵銷。○乾隆七年奏準。嗣後內府官員遇有降調之案。將有加級可抵者。照依抵降。免其罰俸。其無級可抵者。仍照雍正十二年原議。雖有紀錄。不準抵銷。

一審讞。順治十八年定。凡首告機密及干涉職官之事。皆請旨鞫問。○康熙十一年奏準。審擬罪案。皆依刑部律例定擬。○又議準。凡奉特旨及奏準交司審理之案。有情罪重大應擬死罪者。移咨三法司會審。由府主稾具題。奉旨後。交刑部照原題治罪。○十六年奏準。凡奉旨交審及各衙門咨送審擬。並內府佐領內管領下人互相控告。及有職官控告等案內。如有執持兵器。並罪至杖一百以上。及事關旗民者。皆送

刑部定擬。其一切枷示刺字人犯。皆交刑部枷示刺字。○乾隆三年奏準內管領下漢人。及旗鼓佐領下人。有犯軍流徒罪者。皆照八旗漢軍之例折枷

一發遣順治十六年奏準。凡內府應發遣捕牲烏喇人犯。及各部院衙門咨送發遣捕牲烏喇人犯。均呈堂移送都虞司發遣。應發黑龍江寧古塔等處。及雲貴等省煙瘴地方人犯。呈堂咨送兵部發遣。○雍正五年奏準。凡撥發莊屯之犯。將伊妻及同居之子。一并發往。其分居當差之子。準其存留。至已經撥發莊屯人等。有私自逃回潛住京城者。或被番役拏獲。或被旁人首告。皆發遣廣西雲南貴州等省煙瘴地方。其窩藏之家。若旗人。鞭八十。民責三十板。如莊頭呈過逃牌者。免其治罪。未呈逃牌者。鞭一百。倘有受賄徇情等弊。審明按律重懲。○乾隆二年奏準。撥發莊屯人犯。如遇父母。切近親屬在京。身故等情。準其稟明該管莊頭。給與執照。來京再跟隨莊頭赴京辦差者。不以逃論。其無故初次逃走者。鞭一

百。二次者。鞭一百。枷四十日。皆仍充原莊壯丁。三次者。鞭一百。枷兩月。發充口外壯丁。四次者。發遣雲貴等省煙瘴地方。再撥發莊屯人等。其妻子一同發往。至本犯身故之後。其妻子向無回旗之例。嗣後照發遣捕牲烏喇人犯之例。其妻子有不願隨往者。聽至本犯身故後。其妻子願來京者。呈報該管官。察明準其來京。

一支取官物。及相驗人役。順治十八年奏準。凡審理重案。有應夾訊者。呈堂移咨刑部。取用刑具。並取用刑人役。有應檢驗屍傷者。移咨刑部委司官率領仵作穩婆。會同檢驗。塡錄屍格。○康熙十一年定。凡擬罪律例及處分則例。均於各該部移取。

一設監。雍正五年奏準。內府佐領內管領下犯罪人。除見審及奉旨交司枷示鎖禁者。照常在司監禁。其已經審明定罪。及尚在候審。並欠帑催追人等。將入官房屋修理三所。分別男女監禁。內府三旗。各委官一人。領催三名。驍騎七名。每日輪班看守。女犯移付掌關防內管領。傳喚年老婦人看守。

一矜卹。雍正三年奉
旨。愼刑司監禁人犯。並無官飯。伊身雖有應得之罪亦
照刑部之例。賞給官飯。遵
旨議準。照刑部之例。每人日給老米一升。移咨戶部領
取。其運米車及煮飯鍋。均移文各該處取用。罪
犯五十名以內。日給煮飯煤三十三斤。炭三斤
四兩。咨工部領取。合計一年所用米煤炭數目。
各造清册二分。一呈堂存案。一送戶部覈銷。○
六年奏準。煤炭改用木柴。每人日給木柴一斤
八兩。移付營造司。每年夏至日起。至七月三十

日止。日用冰二塊。移付掌關防內管領交送。○
又奏準。監犯有患病者。移咨刑部傳醫官診視。
一追比贓贖。康熙十一年奏準。凡老幼廢疾收
贖。職官納贖銀。追交廣儲司庫。○雍正四年奉
旨。嗣後內務府催追拖欠官帑及應完贓私。應枷禁鎖
禁者。著枷禁鎖禁。催追俟交完日再行治罪。著爲例。
○乾隆元年
諭。嗣後職官舉貢生監等有罪。應發給黑龍江寧古
塔等處兵丁者。不得加以爲奴字樣。欽此。
一拘禁內監。順治十八年奏準。內監有罪。由上

駟院拘禁。○康熙三十年奉
旨。有罪拘禁內監。著發往新設甕山馬廐鍘草。○雍正
五年奉
旨。發往甕山鍘草人犯。皆極惡之徒。該管人員不行嚴
加管束。怠忽從事。以致犯罪內監近有脫逃者。不可
無專管稽察之人。嗣後著內務府總管稽察。如果有
遵法改過自新者。即著寬免。怙終不悛者。更加懲治。
若廐長廐副等。仍然怠忽。不嚴行管束者。亦加懲治。
○又奏準。甕山拘禁內監等。亦照愼刑司監犯
之例。由上駟院日給官飯。○六年奏準。甕山鍘

草內監等。每年春季各給藍布袷襖一件。單
褲一條。冬季各給藍布棉襖一件。棉褲一條。
棉襪一雙。三年一次。冬給老羊皮袍一件。均呈
堂。移咨廣儲司支領。○乾隆八年奏準。將拏獲
逃走二次之內監。定爲鞭一百。發往甕山永遠
鍘草。○十年議準。內監初次逃走被獲。仍照例
發往甕山鍘草一年期滿。
內廷行走者交
暢春園當差。不許出門。掌儀司營造司所屬者交
該司當差。其二次逃走被獲者。改爲發甕山帶

鎖鍘草。三年後。均交掌儀司嚴加管束。充當苦
差。其三次逃走被獲者。比照刑部督捕則例。三
次逃走發寧古塔黑龍江之例。發往捕牲烏喇。
充當苦差。至甕山地方地廠牆低。惟廐長廐副
二三人稽察難周。不免疎縱之虞。將內監等見
在居住房屋牆垣。交與該處。酌量修整。務令住
宿一處。增委內府領催一名。驍騎五名。嚴加看
守。此內如繫限年鍘草者。該廐長於將滿之前
呈報。該司仍照舊例奏請釋放。如緣罪發往鍘
草者。不定以年限。每年察明數目呈司。於歲終。
聲明情罪奏
聞。再按向例。內監逃走。自行投回者。枷三月鞭一百。
交掌儀司。充當苦差。嗣後內監初次逃走。六月
以內自行投回者。鞭八十。六月以外者。枷一月。
鞭八十。二次逃走。三月以內。自行投回者。枷一
月。鞭八十。三月以外者。枷兩月。鞭一百。三次逃
走。一月以內自行投回者。枷兩月。鞭一百。一月
以外者。枷三月。鞭一百。皆令在掌儀司充當苦
差。三次後復行逃走者。雖自行投回。亦照初次
逃走被獲發甕山鍘草一年例治罪。奏

旨。嗣後甕山鍘草年滿內監。不必交暢春園當差。發
往熱河當差。令彼處總管內監。嚴行管束。不許出
門。如暢春園當差內監數目不敷。於熱河舊內監
內撥給。○十三年奏準。逃走內監內有更名改姓。
私投王公宗室。宗室女。及大臣並口外蒙古王
額駙門下潛身者。限一年。準其投首。如果於限
內將逃出私投王公門下情節。據實首出。除將
本犯免罪外。其收留之家。槩從寬免。倘仍照前
隱忍不報。過限不行首出。一經拏獲。不論逃走
次數。除將本犯發遣捕牲烏喇。充當苦差外。其
不行詳察。即行收留之家。一并交該衙門察議。
嗣後凡王公宗室。宗室女。及大臣並各蒙古王
額駙等。收留內監時。務須留心詢訪的確。方準
收留。倘情形稍有可疑者。即咨送內務府察驗。
○十七年奏
旨。三次逃走內監。發往黑龍江給兵丁爲奴。永著爲
令。○又奏
旨。嗣後拏獲逃走內監。著交宮殿監督領侍等辦理。
○十八年奏
旨。嗣後初次逃走內監拏獲者。交吳甸鍘草。一年期

滿交進。自行投回者。免其劃草一年。交宮殿監督領侍等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六十五

內務府營造司

一巡視

皇城。順治初年定設巡
皇城八十有二名。頭目四名。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門隸各七名。
景山北上門。門隸六名。東西柵闌門門隸各五名。○
康熙十六年定。凡
皇城內居住旗人。如移居城外。該佐領內管領具結。由司用印。移知步軍統領。○雍正八年奏準。歲簡本司員外郎一人直年。與直年步軍協尉。輪直巡視。
皇城牆垣。掌管城內街道。○乾隆四年議準。歲簡員外郎二人直年。辦理錢糧出入。及巡視
皇城。

一承應警

蹕。康熙十六年定。凡遇
車駕出入。

皇太后
皇后
妃
嬪
宮眷出入如在城內由司轉咨步軍統領城外分
咨步軍統領及工部街道廳先期清
蹕○又定凡本司內監備用步障有應更換者由司
呈堂移付廣儲司更造○雍正十二年覆準每
月終將轉咨步軍統領事件彙册用堂印移咨
步軍統領衙門覈對

一六庫三作匠役木庫司物材鐵庫司鑄造鐵
器器皿庫司籐竹木器柴庫司柴薪炭庫司煤
炭石灰房庫司涼棚席篷繖蘇鐵作司打造鐵
器花爆作司造煙火花爆油漆作司繪堊六庫
各設庫掌庫守均未入流三作各設司匠領催
惟鐵作司匠給八品銜○康熙十年定六庫三
作各項匠役共四百五十一名額闕於原佐領
內管領下選補各項召募民匠共二百八十四
名額闕於工部咨取月各給銀一兩米二斛於
各該佐領內管領下支給召募民匠附於三旗

旗鼓佐領下支給○雍正六年奏準成造花爆
及鰲山鐙向例監修官一年更代嗣後改爲五
年更代至第四年卽委出一人隨同學習次年
接任○又奏準工匠不敷準於額外雇募長工
日給制錢一百八十文短工一百四十文○十
二年奏準不拘長短工每工槩給制錢一百五
十四文○乾隆五年議準司屬南木匠雕鑾匠
石匠搭材匠共一百五名內召募六十三名選
取四十二名嗣後此四項匠役闕停止各佐領
內管領下選取均召募民匠應役

一修造順治十八年定凡
乾清門以外
紫禁城以內有修理工程物價在二百兩以上工
價在五十緡以上者奏交工部不及此數者呈
堂轉咨工部辦理仍會同本司官監修其葺補
小修仍由內工部（卽今之營造司）辦理○又定
大內有葺補之處令內監匠人修理○又定凡雜
項修理按佐領內管領下地畝勻分壯丁佐領
下一分內管領下二分○又定內管領所分廨
館房舍應隨時修理者令其所屬服役人丁承

應其雜修各項匠役不給飯錢若遇大工聚集
夫役委官監修者匠役及雇工領催驍騎等均
給飯錢○康熙二年定
皇城牆垣及
御河橋梁有應修理者奏交工部修理○又奏準
凡一應工程均咨欽天監擇吉奏
聞興工○十六年定凡
三殿所懸門簾雨搭並鋪設氊毯等物有應修補
者由司呈堂移咨工部辦理
紫禁城上每年除草咨掌儀司交欽天監於三伏

內選擇日期並移會工部鑾儀衛屆期奏
聞率領該管人員及本司搭材匠十有五名工部搭
材匠二十名鑾儀衛校尉會同上城芟除草棘
紫禁城內溝渠每年於二月移咨工部工部司官
率領人役會同內管領等監視疏濬○十九年
奏準每年冬令
三殿前遇有積雪傳集內府三旗佐領下驍騎人
等本司官率領掃除○又奏準每年三月奏
交工部於
內左門

內右門等處搭蓋涼棚至九月拆卸
宮門各處涼棚由司移咨工部將應用物料運送
到時知會總管內監定期本司官率領人役搭
蓋拆卸時仍知會工部收回原料○又議準各
司院等處房屋器皿有應修造者據各該處咨
文交該庫作修理成造將用過工料數目呈堂
察覈○雍正八年奉
旨嗣後凡紫禁城內蓋造小房均用瓪瓦○乾隆十一
年奏準凡夏月
宮內搭蓋涼棚並

養心殿造辦處需用舁送什物托板架木等項停
其移咨工部即交該司辦理除所需席箔竹竿
麻繩照定價辦買應用外其杉槁架木量其足
用咨取工部貯庫備用本司食糧搭材匠役遇
有搭造涼棚定爲每名給制錢三十文如食糧
搭材匠不敷準其雇覓民匠照例每名日給工
價銀一錢四分其所需銀錢於官房租內動支
並令該司將涼棚長濶丈尺豫行開報呈堂察
覈所需物料與例相符方準支領再搭造涼棚
除不及一月即行拆卸者毋庸置議外其一月

以外。至三四月者。折卸時。該司官察驗揀選底
席尚堪應用者。仍留於次年作面席用。其面席
雖經風雨色變損壞。亦未可即行開除。仍令收
貯。遇有外項搭蓋遮暘之處。應用至杉槁架木。
竹竿長短不齊。用時必須鋸截。席片麻繩久經
風雨。不免傷耗。應按用過次數日期。並如何鋸
截傷耗若干之處。亦令該司分晰呈堂照例覈
銷。○十六年奏準。向例每年三伏內
紫禁城上芟草一次。但自夏至秋。仍復叢生。嗣後
至十月內再芟一次。作爲二次。永爲定例。每年

遵照辦理。毋庸具奏。
一直殿及營繕內監。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文華殿首領內監各二人。內監各十名。木作。瓦作
表糊作首領內監各一人。副首領內監各一人。
內監共四十名。○康熙十六年定。凡四
殿三作首領內監闕。由司呈堂具奏。交總管內監
等。於副首領內監內選補。三作副首領內監闕。

於三作內監內遴選。由司呈堂充補。四
殿三作內監闕。均移付掌儀司撥補。四
殿內監七年一次。三作內監四年一次。各給羊皮
細布。新進內監。移付廣儲司給狐皮帽狐皮領。
武備院給皮韈。○雍正十一年定。三作首領內
監給八品頂帶。○乾隆七年奉
旨。營造司首領內監每名各賞給月費銀七錢三分
三釐。內監二十名各給六錢六分六釐。○又定。營
造司首領內監月費。著裁汰三作內監二十分
月費。裁去五分。每分折給制錢六百文。

一徵輸石灰煤炭。設灰軍煤軍炭軍。各以其地
三十五畝。草子匠各以其地四十二畝。編爲一
丁。灰軍五百三十一丁。草子匠八丁。共地一百
八十九頃二十一畝。每地七畝。徵銀二錢一分
草七束。每束折銀二分。應徵銀九百四十六兩
五分。歲交青白石灰包金土灰萬斤。抵銀十一
兩二錢五分。土千斤。抵銀三兩。餘銀徵交廣儲
司。煤軍五百三十五丁。草子匠三丁。共地一百
八十八頃五十一畝。應徵銀五百六十五兩五
錢三分。歲交煤草。煤萬斤。抵銀十六兩五錢。餘

銀。徵交廣儲司。每地六畝。交草七束。共徵草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一束。（束重七斤）交會計司。分發各廐。炭軍五百二十八丁。共地一百八十四頃八十畝。應徵銀五百五十四兩四錢。折交黑白炭。白炭千斤抵銀十兩五錢。黑炭千斤抵銀三兩二錢七分五釐。每地六畝。交草七束。共徵草萬八千四百八十束。交會計司。發各廐。同各設千總二人。把總四人。外郎四人。即於三項軍丁內選補。每人各給地三十五畝。免其賦。又每年內管領需用荆筐米篩器物。分令三軍交納。每荆筐折銀二分五釐。米篩折銀一分五釐。○雍正八年。籍沒入官炭軍十有二名。共地七頃六十八畝。按畝徵科如前。

一長夫。內府三旗佐領下人。每地三十畝。爲一丁。每十有二丁。編長夫一名。內管領下。每地三十畝爲一丁。每八丁。編長夫一名。每夫月交銀二錢一分七釐七毫。該叅領三年一次。編造清册。送司察覈。○雍正十二年議準。三旗共編長夫二百五十八名。每月交銀五十六兩一錢六分。遇

紫禁城及各
行宮運送物件。即動用此項銀雇夫。

一編審康熙十六年奏準。三年一次。奏委本司官一人。編察所屬石灰煤炭丁數。造具六册。三册存司。三册咨送工部。○六十一年奏準。石灰煤炭軍子弟準其考試。

一官給印票。炭軍出口燒炭。每年工部給票三百紙。於八月內繳銷舊票。換給新票。
盛京居住砍伐木槽箭幹匠人。每年戶部給票八十四紙。於二月內
盛京佐領。（今由盛京內務府總管。）委官齎繳舊票。換給新票。○雍正十一年議準。軍丁出口燒炭。暫行停止。將所領印票。徼回。其應交之炭。令伊等從地畝錢糧採辦。○乾隆八年議準。炭軍應交炭。仍照從前出大水峪河防口燒炭之例。於工部領票。出口燒炭交納。

一支取官物。順治十八年定。
奉先殿及諸祭祀燎所應用楊木葦柴。據掌儀司咨文呈堂。轉咨工部支領。○康熙十六年定。凡領出
紫禁城外修理成造器皿及領用各庫物料。均鈐

用司印移會。景運門直班護軍統領○又定皇子公主婚嫁應用木植器皿據掌儀司咨文照數造給。所需木架火把轉咨工部支領。采棚行工部辦理○又定凡牛羊各圈應用木槽三年一次更換由司辦理。其餘牧具咨工部支領

一奏銷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內務府行文工部咨取一應物料不必聲明何項應用只將所用物料數目開載咨取。工部亦將本月給過內務府物料數目開載入冊。其餘何項用過之處著每月取用之各司院詳開呈內務府總管將用過數目覈對與工部黃冊一同具奏。倘有不符即行聲明。如不聲明具奏被朕察出咎歸內務府總管○五年議準

內廷及

圓明園取用工部煤炭木柴數目並炭軍所納黑白炭及筐篩等物灰軍所納靑白石灰包金土筐篩及草煤軍所納煤各餘剩若干每年於五月內具題前一月委官察覈○七年奏準內管領所屬秫稭廠改歸本司柴庫管理。會計司所

屬各莊應交秫稭二百二十三束折銀六兩八錢八分由會計司催交本司採買應用。其用過銀數歲終題銷○十三年奏準各處所用秫稭有應換給木柴者換給木柴應用。其必用秫稭者動用官房租銀買辦。其各莊所納秫稭折價銀令會計司徵交廣儲司庫

一官房取租雍正四年奏準凡買辦奇零物料令承辦官聲明所用數目移付官房收租庫領取。年終將用過銀數造冊呈堂覈銷具題

慶豐司

一牧所定額順治初年設內牛圈三於西華門外設外牛圈三供乳餅圈一於南苑設羊圈六於豐臺設牛羣一百九十八羊羣二百四十於張家口外游牧地方○康熙二十三年奏準內三牛圈每圈養全耳騸牛五其分例乳牛專供內廷取乳者隨時增減無定額南苑三牛圈每圈養全耳騸牛七分例乳牛額外乳牛均隨時增減備給莊園騸牛六又乳牛八十別自爲圈專供乳餅乳湩○又奏準豐臺六羊圈定額一等羊千有二十二等羊二千四百牝羊六十○又奏準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牛羣四十二羊羣一百二十○三十一年奏準養什木設牛羣五每羣乳牛九十牡牛五騸牛五於張家口外牛羣內撥給○又定內三圈遇有增換之牛向外三圈取用外三圈及乳餅圈豐臺六羊圈牛羊歲於張家口外取用不堪畜養者並送口外牧放○三十四年奏準豐臺六羊圈內減一等羊五百四十定爲四百八十減二

等羊一千三百二十定爲一千八十○又奏準凡蒙古王貝勒等年例所貢之羊均入豐臺六圈餧養○三十八年覆準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牛羣二十○三十九年議準於張家口外羊羣內撥萬羊於達里岡崖分設三十羣○四十年奏準內三牛圈增駕車牛六牡牛三青牛一○四十二年奏準達里岡崖增設羊羣三十○又奏準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牛羣三羊羣九十一○又覆準每年七月委官往張家口外領取牛羊將選定牛羊烙印入圈如印記模糊於覆看時補印其游牧各羣及在京牛羊圈所用鐵印記如年久損壞交武備院更換○四十四年覆準張家口外游牧處牛羊羣額牛三萬羊二十一萬牛一百二十爲一羣羊四百爲一羣○又奏準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牛羣二十二羊羣九十九○四十五年奏準達里岡崖增設羊羣五十○四十八年奏準達里岡崖增設羊羣七十○五十二年議準達里岡崖羊羣定額十萬羊不準闕少○五十八年奏準內三牛圈減全耳騸牛三

南苑三牛圈減全耳騸牛十有三備給莊園牛盡行裁汰供乳餅牛圈減乳牛十有五○又奏準豐臺六羊圈減一等羊一百二十定爲三百六十減二等羊三百六十定爲七百二十減牝羊二十定爲四十○六十一年奏準豐臺六羊圈增一等羊一百二十定爲四百八十增二等羊二百四十定爲九百六十○雍正元年奏準豐臺六羊圈增一等羊一百二十定爲六百增二等羊二百四十定爲一千二百○又覆準供乳餅牛圈增乳牛十○又奏準每年取用張家口外牛定爲五百羊一千八百送回口外牧養牛不得過二百羊不得過六百○二年覆準供乳餅牛圈減乳牛十有五○三年覆準内三牛圈增乳牛十有二○四年奏準以烏朱穆秦羊歸入豐臺一等羊内餧養○五年奏準每年取用張家口外羊定爲二千七百○六年奏準減張家口外游牧處羊羣十○又覆準餧養烏朱穆秦羊定爲二千○九年奏準每年取用張家口外羊定爲三千五百有餘於次年應取數内扣除○十年議準達里岡崖所養十萬羊除賞給

移駐兵丁九萬五千一百四十外所剩無多令歸幷張家口外羊羣内牧養○十一年議準於張家口外羊羣内撥羊十萬送往軍營○乾隆元年覆準供乳餅牛圈增乳牛二十○又議準於軍營羊羣内選取十萬以三萬於達里岡崖牧養復設羊羣九十其餘七萬歸張家口外羊羣牧放孳生○三年覆準供乳餅牛圈增牛二十○六年覆準達里岡崖原牧及孳生羊共六萬一百有餘除原設九十羣外增設羊羣二十每羣以五百爲率○九年議準達里岡崖復設羊羣一百一十每羣五百餘共計六萬一百餘羊今合見在孳生之數共羊八萬五千二百二十有九每羣至七百餘羊不能牧放請存留六萬仍作爲一百一十羣以一萬四百六十撥往張家口外補足彼處二十一萬之額尚餘羊一萬四千七百六十有九應請變價奏

旨除存留達里岡崖牧養羊六萬外共餘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九羊以一萬四百六十撥往張家口外羊羣補足原額尚餘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九羊仍令達里岡崖羣内均分暫養俟孳生繁多再行請

旨。

一典牧。順治初年定。內三牛圈。外三牛圈。各設廐長三人。廐副三人。內三牛圈廐丁六十六名。鍘草服役人六名。外三牛圈廐丁三十六名。鍘草壯丁十有六名。供乳餅圈設廐長一人。廐丁八名。鍘草壯丁二名。六羊圈設廐長六人。廐副六人。廐丁五十七名。篩豆壯丁六名。

南苑豐臺牛羊諸圈。共設壯丁頭目一名。廐長闕。於筆帖式。執事人。護軍。廐副內廐副闕。於廐丁內各簡選充補。廐長。各食原俸餉。廐副月給銀

二兩。廐丁等一兩。每銀一兩。各隨米一斛。頭目。給地一頃。壯丁各給地三十五畝。有闕。各以其子弟充補。○又奏準張家口外牛羊羣每十羣設長一人。每羣設壯丁二名。共設牛羣十羣長十有九人。牧丁三百九十六名。羊羣十羣長二十四人。牧丁四百八十名。每牛羊五羣各設領催一名。○康熙二十三年奏準。內三牛圈。外三牛圈。供乳餅圈。六羊圈。每圈。各增設廐副一人。○又奏準張家口外牛羣增設十羣長四人。牧丁八十四名。羊羣增設十羣長十有二人。牧丁四十名。○二十四年覆準。內三牛圈每圈裁廐丁七名。增設鍘草服役人七名。○又奏準六羊圈共增設廐丁十有五名。○三十年奏準張家口外牛羊羣十羣長。月給銀二兩。領催牧丁。各一兩。不隨米。○三十一年奏準養什木牛羣設牧長一人。領催一名。牧丁十名。牧長月給銀二兩。領催牧丁各一兩。交

盛京將軍於蒙古等子弟內選補。○三十二年奏準內三牛圈外三牛圈六羊圈每圈各增設廐丁二名。○三十三年奏準張家口外設牛羣協

領三人。筆帖式六人。羊羣協領三人。筆帖式六人。牛羣設領催四十六名。羊羣設領催七十二名。協領由京補授者。仍食原俸。由口外人員補授者。月給銀三兩。蒙古筆帖式月給銀一兩。○三十四年奏準六羊圈每圈裁廐丁二名。內三牛圈。外三牛圈。每圈增設廐丁二名。○三十六年奏準內三牛圈共增設鍘草服役人十有四名。○三十七年議準張家口外馬駝牛羊羣共設總管一人。○三十八年奏準張家口外增設牛羣十羣長二人。領催四名。牧丁四十名。○三

十九年議準達里岡崖羊羣設翼領一人筆帖式一人十羣長三人領催六名牧丁六十名隸張家口游牧總管管轄翼領仍食原俸十羣長蒙古筆帖式領催牧丁等均如張家口外給銀之例○四十一年奉

旨張家口外馬駝牛羊羣著分任管理設馬駝羣總管牛羊羣總管各一人並照大淩河例各設副管一人其補授副管著內務府總管無論外旗內府將出過稅差家道殷實者列名具奏均以原品管理三年更代○四十二年奏準張家口外增設牛羣牧丁六名羊羣十羣長九人領催十有八名牧丁一百八十二名○又奏準達里岡崖羊羣增設十羣長三人領催六名牧丁六十名○四十四年奏準張家口外增設牛羣十羣長二人領催四名牧丁四十四名羊羣十羣長十人領催二十名牧丁一百九十八名○四十五年奏準達里岡崖羊羣增設十羣長五人領催十名牧丁百名○四十七年奉

旨張家口外牛羊羣增設副管一人○四十八年奏準達里岡崖羊羣增設筆帖式一人十羣長七人

領催十有四名牧丁一百四十名○六十一年議準張家口外牛羊羣總管員闕以府屬員外郎副管員闕以各部院保送司官及府屬官協領闕以上三旗蒙古都統所屬護軍校驍騎校及該總管保送之委署協領十羣長等均引

見補授筆帖式員闕由該總管於廐丁內選補副管三年更代筆帖式三年任滿來京補用達里岡崖羊羣翼領員闕準張家口總管咨文以該處保送之委署翼領十羣長等引

見補授○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牛羊羣總管由五品官補授者爲四品由四品官補授者爲三品由大員補授者著以原品管理永著爲例○又奉

旨牛羊圈廐長廐副闕卽著內務府總管選補○二年奏準張家口外牛羊羣副管如由無品級委署副管補授者定爲六品○四年奏準張家口外牛羊羣協領如由無品級人員補授者定爲六品○六年覆準裁張家口外羊羣十羣長一人領催二名牧丁二十名○七年覆準達里岡崖增設委署翼領二人其由無品級委署翼領補

授翼領者定爲六品其由十羣長委署翼領者均開闕别補不令兼辦○九年覆準張家口外牛羊羣副管如由六品協領補授者定爲五品○十年議準張家口外牛羊羣各增設委署協領六人○又議準張家口外協領達里岡崖翼領見食半俸者均給全俸委署者仍照十羣長之例月給餉銀二兩○十年議準於上駟院太僕寺三旗牛羊羣三處游牧掌古丁內簡選千名調往軍營奉

旨此項兵丁俟凱旋時著卽爲三處游牧羣簡選兵丁令防守牧羣以備緝捕盜賊之用○又議準裁達里岡崖羊羣其翼領牧丁歸於張家口外牛羊羣○十一年覆準裁內三牛圈鍘草服役人二名○又議準於張家口外三旗牛羊羣內簡選副管一人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護軍校四十二人護軍三百七十六人調往軍營○十三年議準於調往軍營護軍校內裁減二十五人○乾隆元年議準達里岡崖羊羣復設翼領一人委署翼領二人筆帖式二人十羣長九人領催十有八名牧丁一百八十名○又議準軍營撤回

之官兵除副管防禦驍騎校繫管轄之員毋庸議外嗣後凡牧羣協領翼領員闕均於護軍校護軍內簡選不必開闕食原俸餉見在達里岡崖復設羊羣所需官役亦卽於此內選補其餘護軍校護軍等各令防範牧羣緝捕盜賊○又覆準張家口外牛羊羣設効力筆帖式二人每人月給俸銀二兩○六年覆準達里岡崖羊羣增設十羣長二人領催四名牧丁四十名除盡將防範牧羣之護軍校護軍等項補兼役外不敷牧丁於游牧處幼丁內選充○又覆準自軍營撤回之游牧掌古人丁共五百四十一名內張家口外三百三十二名達里岡崖二百九名其達里岡崖兵弁經該總管奏準俟其十羣長牧丁等闕以次頂補兼役食原俸餉其不敷牧丁方於牧羣幼丁內選充張家口外兵弁亦應照此辦理其副管防禦驍騎校等令專管兵丁緝捕盜賊○九年奏準張家口外牛羊羣副管員闕停其於各部院出過稅差家道殷實官員內簡選補授令該總管於該處掌古官內簡選諳練牧事能約束人者送京引

見補授令其分翼各管羣牧仍兼緝捕賊匪之事○
十八年奏準張家口外牛羊羣總管保送補授
護軍校驍騎校之人皆繫口外居住蒙古每次
前來引
見往返難免花用路費嗣後亦照補授歸化城驍騎
校之例於引
見時將擬陪之人應否記名聲明繕單一并具奏
一供用順治初年定每年四孟月
坤寧宮敬
神每次用全耳騸牛二頭用畢交會計司變價○康熙

年間定
太皇太后
皇太后用乳牛各二十四
皇帝
皇后共用乳牛一百
皇貴妃用乳牛七
貴妃用乳牛六
妃用乳牛五
嬪用乳牛四
貴人用乳牛二

皇子福晉用乳牛十均每牛取乳二斤交送尚茶
房○又議準尚膳房日用羊每十日一次由尚
膳房將用過數目移會本司彙入年終具題○
又定外三牛圈每日取乳十二壺交送尚茶房
供乳餅圈每年取乳湩八十斤乳漿一百五十
斤交送尚膳房○又奏準凡遇
列聖
列后忌辰及清明端陽重陽霜降祭
奉先殿每次用羊二由六圈交進○二十九年奉
旨太常寺所用牛不必於山東採買著於張家口採買

旨議準每年令委往張家口外取送牛羊官於該處牧
將應用合式黑牛行文內務府取用遴
羣內選取合式黑牛盡數交太常寺犧牲所由
司於年終具題○三十一年奏準養什木牛羣
歲納乳酥三百七十斤二兩大乳餅一百六十
四斤八兩小乳餅六斤乳酒一百六十斤由司
據
盛京將軍咨文交送尚膳房○四十一年奏準張
家口外牛羣歲納乳酥一百二十二斤十有五
兩大乳餅四千四百十有七斤八兩蒙古乳餅

一百五十八斤二兩乳酒四千九百二十七斤
八兩由司據該總管咨文交送尚膳房○又奏
準
內廷各
宮殿寺廟每年所用供獻大白乳餅均由
南苑乳餅圈成造交進○又奏準
皇子婚娶初定禮用羊三十六成婚禮用羊四十
五合巹禮用羊五給來使用羊四如親王等之
子奉
旨由內廷婚娶者均據掌儀司奏準羊數給與凡公

主初育喜生男給牛四羊四十生女給牛二羊
二十郡主給牛二羊二十縣主縣君各給牛二
羊十公主初同蒙古部落沿途日給羊二每七
日給牛一陪嫁人每戶給駕車牛二郡主縣主
日給羊一陪嫁人每戶給駕車牛一縣君陪嫁
人每戶給駕車牛一均據掌儀司咨文給與○
又奏準凡
皇子分封之後府中初次敬
神用全耳騸牛一據掌儀司奏定日期移會本司交
送○又奏準每年

御馬羣大馬羣出牧每羣各賞羊二於張家口外
羊羣取給大凌河騍馬羣出牧每羣各賞羊二
於豐臺六圈取給均據上駟院咨文辦理○四
十六年奏準喜峯口至古北口共五十八莊每
莊給與乳牛十頭不取孳生亦不準倒斃每年
十月朔至次年二月終令該莊頭等各出芻萩
牧養抵銷正賦如遇
車駕巡幸口外照口內備用乳牛數目取乳交送尚
茶房○又奏準凡
巡幸備用牛羊均無定額乳牛由尚茶房羊由尚膳

房各如需用之數撥往○雍正元年定每年春
秋二季清茶房造乳餅日用牛乳五十斤由外
三牛圈撥乳牛十五頭送入內三牛圈餧養取
乳至停造乳餅時仍歸原圈○二年奉
旨耕耤牛二頭著交內務府總管於潔淨處加意飼養
○三年奉
旨耕耤典禮朕每歲舉行所交內務府牛著於南苑圈
內加意牧養屆期仍用此牛遵
旨議準每年耕耤後順天府送到耕耤牛交
南苑三牛圈牧養至次年耕耤前順天府仍行取

用。不堪用時。聽順天府別行採買○又議準奉旨。凡來奏事之王大臣著賜茶。請於內三牛圈。增乳牛十有二。每日取乳三十斤。交尙茶房備用。嗣後尙茶房。尙膳房等處。如有額外增用牛乳。於內三圈應交牛乳外。盡數取乳交送。再有不敷。移付掌儀司。轉咨光祿寺。令其交送。○七年奏準。每年萬壽聖節。及秋季致祭內城隍廟。永佑廟。每次各用羊二。由六圈豫期交送。○九年覆準張家口外羊羣歲納大乳餅。減爲千斤。竢不敷用。再行增取。○十年奏準。賞給三姓地方增設一千兵丁種地牛五百。內不敷牛一百二十三頭。於口外各莊備養五百八十乳牛內選給。○又議準。凡由在京蒙古都統下補授之游牧察哈爾總管。賞給乳牛九。牡牛一。羊八十。副管乳牛七。牡牛一。羊六十。扎爾呼齊乳牛五。牡牛一。羊四十。均於張家口外牛羊羣內取給。○十三年議準。凡賞給羊。每羊折銀一兩。○乾隆元年奏準。犧牲所一年祭祀需用。及備養牛。共二百四十頭。令太常寺於春秋二季將應用牛數。豫行內務府。於各牛圈內選取合式黑牛。盡數交送。不敷。由太常寺採買。○四年覆準。養什木等處馬羣。應賞騸牛。停其在京領取。就近於盛京牛羣內賞給。其外三圈所養備賞之騸牛三十。送往張家口外。入羣牧養。○七年奏準。凡遇車駕巡幸口外。自京至長山峪豫備之乳牛。加增兩站。移至熱河。自圍場至博羅河屯豫備之乳牛。加增一站。移至中關。其口外各莊備養乳牛。除陸續倒斃三百七十六頭。毋庸買補。照例折價。限三年分交廣儲司外。其見存乳牛百有一頭。應撤歸張家口外牛羣牧養。○十年奏準。每年各壇廟祭祀應用黑牛。向由順天府承買二百頭外。仍須備用黑牛四十頭。經禮部議準。歲於張家口外牛羣。擇其毛角整齊堪入犧牲之選者。盡數交送。牧養備用。倘入選者少。豫行知會太常寺。行文順天府增買。如入選過額。亦行文順天府減買。見今口外牧羣。計二百八十有五。牛三萬餘

頭令特設黑色牛羣分場別牧俾無攙雜惟是見有黑牛一百三十頭雖足一羣然必多設牧羣孳生始足供用應令該總管將附近居住之蒙古等所有黑牛每年盡數以官牛抵換或以騸牛易乳牛或以大牛易小牛使蒙古得沾實惠則換者必多再將官羣孳生之黑牛陸續撥換至百牛即立一羣歲終該總管以本年所立羣數及孳生數目報府察覈令小心牧養毋庸增設領催牧丁每年孳生入選之黑騸牛仍盡數交送太常寺備用其於定額四十頭多得者

豫行知會太常寺行文順天府減買竢黑牛牧羣漸次蕃盛一年孳生之數足敷供用該總管再將黑牛羣數定額具奏

一芻秣康熙二十三年奏準內三圈每騸牛一頭日給草二束豆一升五合乳牛並犢日給草二束豆一升五合外三圈牛日給草一束豆一升備用乳牛日給草一束豆五合額外乳牛日給草一束備給莊園騸牛日給草一束豆一升供乳餅圈乳牛並犢日給草一束半豆一升豐臺一等羊日給草半束豆一升二等羊每三羊日共給草一束各給豆五合牝羊與二等羊同○又奏準各圈餧養牛羊草豆每年於八月內將需用之數移知會計司勻撥各莊交送再有不敷由會計司轉咨戶部領取○又奏準六羊圈所用羊草每圈歲需七千餘束不等由會計司覈明移咨奉宸苑撥給由司出具印領向南苑領取每束腳價銀三釐由會計司轉咨戶部領取○三十三年奏準內三圈乳牛並犢每年自十月朔起至次年二月終止日增豆五合○四十年奏準內三圈騸牛日增豆二升五合乳

牛並犢增草半束自三月朔至九月終日增豆五合隨圈餧養之駕車牛牡牛青牛每頭日增草二束豆二升外三圈備用乳牛日增草半束額外乳牛日增草半束豆五合隨圈餧養乳牛日增草束半豆五合○四十四年覆準張家口外牛羊羣解送乳酥等物來京自到京日起每駕車牛一頭日給草二束由會計司給發回程時自京至張家口日給草一束由戶部給發信票按站支取○又奏準從張家口外取來之牛沿途每牛日給草一束送口外牧放之牛亦如

之取來之羊每四羊日給草一束均由戶部給發信票按站支取○五十三年奏準內三圈乳牛自三月初一日起至九月終止每牛並犢日減草半束豆三合六勺外三圈備給莊園騸牛日減豆九合備用分例乳牛日減草半束（備給莊園牛於五十八年裁汰）○雍正二年議準寄養南苑之耕耤牛每牛日給草一束半豆三升六合○四年議準每年一等羊出青牧放時烏朱穆秦羊日給草半束豆一升八合竢一等羊進圈後卽歸入一等羊內隨羣餧養不支草豆○十年奏準各廄圈所需草豆停向戶部支取除收各莊應交草豆外不敷之草各委直年官一人會廄圈人員確訪時價採買除正價外每草千斤給苫蓋堆垛銀四錢不敷之豆於戶部奏準山東河南每年運到改折黑豆內領用各廄圈覈計應用數目移付會計司呈堂轉咨戶部具印領支取內三圈每石脚價銀三分五釐外三圈及豐臺等處每石脚價銀六分○十二年覆準各廄圈應領戶部黑豆如不敷用交直年官確訪時價採買所需銀同草價苫蓋堆垛銀均由會計司覈明付廣儲司支領○乾隆十六年奏準餧羊羊草旣指南苑領取其每束草價銀三釐五毫一絲停其於戶部支領至車脚苫蓋之費每束用銀三釐亦無庸向戶部領取卽於廣儲司收貯南苑所交羊草銀內照數支領○十七年奏準嗣後每年除由張家口外牧羣額取三千五百羊外增取一千五百羊額定每年取羊五千至歲終將實在用過數目覈銷具題如本年餘剩羊若干則於次年應取羊數內少取若干再所增之羊皆陸續取到毋庸別增草豆卽於定額一千八十四羊分內通融餧養

一出牧康熙二十三年奏準內三圈牛經年餧養不令出牧外三圈牛每年於三月初一日出青牧放十月初一日歸圈餧養豐臺六羊圈一等羊於四月初一日出青牧放九月十五日歸圈餧養此內選出一半於出青前半月歸圈後半月但餧料豆不給草二等羊牝羊出牧歸圈之期與外牛圈同均於南苑出牧青先期移咨奉宸苑○三十六年議

奏外三牛圈定於四月初一日出青牧放十月十五日歸圈餧養奉
旨著改於二十日歸圈春季亦照此例著過二十日出青○雍正二年覆準外三牛圈供乳餅圈均於三月二十日出青牧放十月初一日歸圈餧養○又奏準外三圈寄養耕耤牛令經年餧養停止出青牧放○六年覆準六圈內所有烏朱穆泰羊均令經年餧養停止出青牧放○乾隆五年覆準外三牛圈供乳餅圈均於四月初一日出青牧放十月十一日歸圈餧養六圈一等羊四月初十日出青牧放九月二十五日歸圈餧養二等羊牝羊於三月十五日出青牧放十月十五日歸圈餧養

一支領官物順治十八年定內三圈需用黃絨繩如有朽壞由營造司更換供乳餅圈每年需用三線布黃麤布由廣儲司支給外三圈供乳餅圈六羊圈每年牛羊出牧需用帳房三年一次由武備院更換內外各圈餧養牛羊木槽三年一次由營造司更換內外各圈每年共需用竹箒笤箒草筐瓢桶柳鑵綫麻轆轤繩索木杴

木杠扁担簸箕等項由掌關防內管領處支給內外各圈共需用斗秤如有損壞由工部更換以上均令各廄長呈本司轉行各該處給發○康熙二十三年奏準每年往張家口外取送牛羊委本司官日給盤費銀一錢牛圈廄長四人羊圈廄長三人各八分牛圈廄丁一名羊圈廄丁六名各五分定爲往返四十日於戶部支領並於兵部領出口信票○又奏準凡內外各圈煑豆每倉石一石四斗四升隨煤四十五斤炭四斤八兩除半莊額徵秫稭每束抵煤七斤八兩炭十有二兩外不敷煤炭移付會計司轉咨工部具印領取用內三圈各歲給鐙油一百二十斤外三圈各歲給鐙油六十斤供乳餅圈歲給鐙油五十斤均由會計司分撥各莊交送○又覆準內三圈每年自六月初五日至七月十五日日給冰三塊由掌關防內管領處給發○雍正二年奏準供獻大白乳餅所用蜜糖麥麪由掌關防內管領處給發○又覆準外牛羊圈周圍土牆如有倒壞該廄長呈報本司勘實按每長一丈高六尺需用制錢九十文合計數目

移付官房收租庫領取修理○乾隆七年覆準內三圈所用運豆草車鍘刀鐵鍋如有破壞均呈本司轉咨營造司更換

一勸懲康熙二十一年奏準牛羊圈廐長均授爲八品○二十三年奏準每年一次察看內外各圈所養牛羊如較別圈疲瘦者廐長罰俸六月廐副鞭五十二年皆屬疲瘦者廐長革職與廐副各鞭一百充爲廐丁如三年之內餧養牛羊皆較別圈肥盛者量加給賞○二十四年議準每三年一次察驗倒斃牛羊除遇瘟疫倒斃者存案不議外每牛百頭倒斃七頭以下每羊百隻倒斃五隻以下廐長賞給緞蟒段領袖段袍一領廐副緞粧段領袖彭段袍一領牛倒斃八頭以上十二頭以下羊倒斃六隻以上九隻以下皆無庸議牛倒斃十三頭以上羊倒斃十隻以上廐長罰俸六月廐副鞭五十○二十九年奉

旨牛羊圈廐長自賞給官職以來牛羊闕少疲瘦更甚皆著革職仍照前例不必給與品級○三十年奏準每牛百頭倒斃十三頭以上羊百隻倒斃十隻

以上廐長鞭八十廐副鞭五十○三十二年奏準餧養牛羊乃廐長廐副專責較別圈肥盛倒斃數少給賞之例均應停止○三十三年奏準張家口外牧羣定爲牛三頭每三年孳生一牛羊三隻每三年孳生二羔如於額外多一牛二羔者牧丁各賞毛青布一疋少一牛牧丁責二鞭少一羊責一鞭多三牛十五羊者五羣領催各賞毛青布一疋少三牛十五羊者領催各責一鞭多六牛三十羊者十羣長各賞毛青布一疋少六牛三十羊者十羣長責二鞭多十五牛七十羊者協領各賞毛青布一疋少十五牛七十羊者協領各責一鞭賞布不過六十疋罰鞭不過百再協領繫職官應賞毛青布至二十疋折賞段一疋鞭責準其折贖○四十五年覆準張家口外牧羣每三牛三年孳生一牛少一牛者牧丁責二鞭少三牛者五羣領催責二鞭少六牛者十羣長責二鞭鞭責皆不過百牧丁於額內少一牛至十者枷一月鞭八十少十一至二十者枷四十五日少二十一至三十者枷兩月少三十一至四十者枷七十五日以上各鞭

一百少四十以上枷三月鞭一百發遣捕牲烏喇充當牲丁每三羊三年孳生二羊少一羊者牧丁責一鞭少十五羊者五羣領催責二鞭少三十羊者十羣長責二鞭少百羊者照例合計治罪外少一百五十者牧丁枷一月少二百者枷四十日少二百五十者枷五十日少三百者枷兩月少三百五十者枷七十日少四百者枷八十日少四百五十者枷三月少五百者枷百日以上各鞭一百少五百五十以上枷百日鞭一百僉妻子發給捕牲烏喇牲丁爲奴少千五

百者將十羣長照例合計治罪外少二千枷一月少二千五百枷四十日少三千枷五十日少三千五百枷兩月少四千枷七十日少四千五百枷八十日少五千枷三月少五千五百枷百日以上各鞭一百少六千以上枷百日鞭一百革退十羣長充當牧丁○四十八年議準嗣後游牧牛羊羣於定額內不準闕少闕少者從重治罪其三年一次均齊議行賞罰之例槩行停止凡有額外孳生者該總管察明奏

聞○雍正六年奏準捕牲烏喇見存牛二百十有八頭亦照牧羣之例每三牛閱三年取孳生牛一頭令直年官報府如有闕少照例治罪○十三年奏準停遣烏喇直年官每年孳生牛由該總管呈報○乾隆五年議準內三圏所養乳牛之牛犢如有倒斃由司確勘按月呈堂存案統計一年出入牛犢百頭內額準倒斃五十頭按三箇月彙算呈堂注册如逾額倒斃十頭以上記過一次二十頭以上記過二次再逾者按十頭之數遞加彙計如倒斃未及額數一半者記功一次並無倒斃者記功二次外三圏乳餅圏所

養乳牛之牛犢如有倒斃亦統計一年出入牛犢百頭內額倒斃三十頭按三箇月彙計呈堂注册如逾額倒斃五頭者記過一次再逾者按五頭之數遞加彙計如倒斃未及額數一半者記功一次並無倒斃者記功二次以上內外牛圏均扣至一年彙報功過有功一次準抵過一次其記過之廐長由堂辦理廐副以上由司責處記功者酌量保舉以示鼓勵果繫時疫災傷由司勘實注册免議○六年議準凡隨圍出外備往乳牛之牛犢令本司扈從官嚴飭廐長等

加意餧養。如有倒斃損傷。別行記過。如果塗遇寒暑。以致倒斃。亦由本司扈從官確勘。同京之日呈堂注册。

一交納官物。康熙二十三年議準。凡圈內全耳騸牛。如有倒斃。均令瘞埋。乳牛。騸牛。青牛。牡牛。牛犢。遇有倒斃。牛皮移交武備院。每月倘膳房用過羊及倒斃羊皮。均移交廣儲司。倒斃牛羊肉。據奉宸苑咨文交

景山

暢春園

圓明園等處餧虎及餧鷺鷥。如奉文停止牛肉。瘞埋羊肉。由廄長分別一二等羊。定價變賣。銀交廣儲司。○又議準。張家口外牧羣所有老疾不堪牧養之牛羊。該總管察明具奏。到日。移咨吏部委各部院家道殷實司官前往該處變賣。事竣奏

聞。以所變價銀交廣儲司。○四十二年奏準。張家口外牛羊羣。每羣給牡馬一。騾馬二。不準倒斃。於三年均齊時每羣交孳生駒一。○四十五年奏準。達里岡崖羊羣。亦照張家口外例。每羣給馬

取孳生。○五十年覆準。游牧各羣額外孳生牛羊。及老病不堪餧養者。均令變價。銀交廣儲司。○又議準。凡內羊圈外羊羣。歲於春秋二次剪羊毛。送交武備院。○又覆準。張家口外牧羣。每年倒斃牛羊皮。該總管呈報到日。武備院。廣儲司各委官一人。率領催匠役前往。會同稅務監督。於倒斃牛羊皮內。揀選堪用者。酌量應用額數。令該監督雇車運送至京。○五十八年奏準。張家口外游牧處開墾地二十六頃。每畝歲交穀一斗。○雍正元年覆準。游牧處開墾地畝倘多。除應交穀二百六十石外。再加穀二百四十石。共爲五百石。每穀二石。折米一石。共應交米二百五十石。於下堡城內建倉收貯。○四年議準。停止委官率領催匠役往張家口外揀選牛羊皮。令稅務監督會同該總管揀選。運送至京。○是年。該總管奏請仍照舊例。令庫官率領匠役等出口揀選皮張。奏

旨。仍令該總管會同稅務監督。量一年足用。揀選佳者交送。○又議準。每年額交武備院牛皮三百張。小牛皮一千五百張。犢皮二百張。所交廣儲司羊皮。

視其倒斃之數擇佳者。盡數交送無定額○五年奏準。每年張家口外。除交送牛羊皮外。餘剩牛皮。均令變價交廣儲司。餘剩羊皮。賞給看守牧羣之窮苦蒙古。其倒斃牛羊皮內。如朽爛牛皮五張。羊皮八張者。牧丁責十鞭。領催八鞭。十羣長五鞭。多者按數遞加。不過百鞭。如朽爛牛皮至二百張。羊皮至八百張者。總管。副管。有品級協領等。各罰俸六月。無品級協領鞭三十。加一倍者。總管等各罰俸一年。無品級協領鞭五十。再加一倍者。總管等各降一級。無品級協領鞭六十。○六年奏準。下堡城內收貯之米。準其借給無力蒙古。秋收徵還。○乾隆二年奏準。游牧處歲徵米二百五十石。歸幷萬全縣倉收貯。仍準借給蒙古。秋收還倉。○五年奏準。游牧處地畝。遇有災荒。亦照戶部之例蠲免。○十五年奏準。每年春季二歲以上羊。每隻剪毛六兩。新生羊羔。剪毛二兩。秋季除齒老殘疾。生羔母羊並新生羊羔。不剪外。其二歲以上羊。每隻剪毛五兩。交納。仍令該總管。每年將春秋二季所有羊數。及交過羊毛數目。造具清冊。呈報。付司察

覈。如於定額闕少。將該總管副管協領等。分別叅處

一奏銷康熙二十三年定。每年內外十三圈出入牛羊數目。於次年二月內呈堂。繕本題銷。○四十八年議準。游牧牛羊羣每年額外孳生數目。據該總管具奏。以交司日起。限一月之內奏銷。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六十六

內務府

上駟院

一建置順治初年設御馬監掌各廐政令○十八年改御馬監爲阿敦衙門以大臣侍衛管理均無定員設筆帖式十有五人○康熙十六年改阿敦衙門爲上駟院鑄給印信以管理大臣掌之設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二十四年增設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二十九年增設筆帖式七人○三十三年設左右司增設主事三人侍衛四人以郎中一人主事二人筆帖式八人辦理堂務左右司各以侍衛二人員外郎三人主事一人筆帖式七人辦理司務○三十四年奏準鑄給左右司印信以郎中掌左司印以侍衛或員外郎一人掌右司印○五十九年奏準堂司各增設筆帖式一人○雍正六年奏準

上駟院卿定爲三品○乾隆十四年奉

旨上駟院卿定爲二人由侍衛內務府官各簡一人

補授仍簡大臣兼管院事○又奏準

皇子每位原設司鞍一人司轡四人因不敷用增

設司鞍一人司轡四人

一內外馬廐康熙年間定

紫禁城內設御馬走馬各一廐均隨時增減無定額御馬廐附應差駑馬五匹仗馬一廐三十匹附應差駑馬十匹

東安門內駑馬四廐各二百匹駕車馬一廐馬七十匹羸三十匹

西安門內川馬一廐無定額駝一廐百匹附應差駑馬十有五匹

南苑御馬內馬共六廐無定額每廐附巡羣馬三十匹襄山駑馬一廐二百四十匹○雍正元年

諭

皇考親乘良馬著謹慎飼養如有偷騎調換等情卽行處斬欽此○又議準每廐駑馬額定二百四十匹○

乾隆二年奏準

紫禁城內走馬一廐改爲

皇子乘馬○五年奏準內管領所管駕車羸歸院

管理設廐於

西安門內額定馬三十匹羸七十匹○十一年定

南苑六廐內設挏馬一羣額騰馬十牧馬八十以

備取運之用○十六年移甕山馬廄於安河○
十八年改駝廄爲鴑馬廄並大有莊鴑馬一廄
京城鴑馬四廄共馬千二百匹作爲六廄每廄各
二百匹其駝百匹分養
京城鴑馬五廄每廄各二十其附養駝廄之應差
馬十五匹以十匹附仗馬廄以五匹附
皇子乘馬廄○又奏準挏馬羣內裁騰馬六匹牧
馬四十四匹○又奏準安河馬廄減馬四十匹
○十九年定
西安門內駕車馬廄增養驘十匹○二十年奉

旨駕車馬二廄各設馬五十匹驘五十匹
一大凌河牧羣康熙八年奏準設牧馬十羣○
十八年以
盛京馬三羣歸大凌河牧馬羣內牧養別將羣內
騸馬分設二羣○三十年增設牧馬十羣騸馬
二羣○三十九年增設騸馬二羣○四十四年
奏準將羣內牲馬牧馬共選三千七十一匹作
爲五分分給土默特二處喀喇沁三處孳生牧
養每年將孳生倒斃馬數呈報理藩院三年一
次具奏咨院存案○四十六年增設牧馬六羣

○雍正元年增設牧馬騸馬各四羣○五年奏
準喀喇沁所養孳生馬一分仍交大凌河牧養
○十三年奏準
南苑牧養牧馬十羣移於大凌河牧羣內牧養○
乾隆六年增設牧馬六羣騸馬二羣○是年裁
騸馬二羣○十三年奏準牧馬三十六羣共大
小馬一萬九千七百匹內撥出馬五千匹交哲
里穆盟長親王五千匹交上都總管牧放孳生
餘齒老殘病之馬照例變價畱牧馬八千分爲
二十羣每羣三百至五百不等○十九年議準

養什木騸馬二羣分在大凌河騸馬羣內牧馬
六羣改爲四羣亦移於大凌河牧放
一上都達布遜諾爾馬羣順治年閒設牧馬二
十羣騸馬六羣○康熙四年增設牧馬二十羣
○十三年增設騸馬四羣○十四年增設牧馬
三十羣○三十三年增設牧馬十羣騸馬四羣
○三十五年增設騸馬十羣○三十六年增設
敖爾吉牧馬一羣○三十八年增設騸馬四羣
牧馬十四羣○四十四年增設牧馬十八羣○
五十年增設牧馬十一羣○五十五年喇嘛庫

禮成貴貢走馬一羣○乾隆二年增設騸馬十二羣○三年奏準增設牝馬二十羣騸馬十六羣○六年移牝馬二十羣於達里岡崖牧養○是年裁騸馬六羣存畱牝馬一百三十四羣騸馬四十羣走馬一羣每羣自三百至五百不等

一達里岡崖馬羣康熙三十九年設牝馬三羣○四十二年增設牝馬七羣○四十五年增設牝馬六羣○五十五年增設牝馬二羣○五十七年增設牝馬二羣○六十年增設牝馬二羣○雍正四年增設牝馬十八羣○乾隆六年奏準移上都牝馬二十羣於達里岡崖牧放共牝馬六十羣每羣自三百至五百不等○十九年奏準裁騸馬四羣增牝馬三羣

一上都駝羣順治年間設牝駝十羣騸駝二羣○康熙三十九年奏準移牝駝五羣於達里岡崖牧放○四十五年奏準移牝駝五羣於達里岡崖牧放○四十六年奏準在京騸駝六羣內選百匹存廐外餘交上都分四羣牧放共騸駝六羣每羣百匹至二百匹不等

一達里岡崖駝羣康熙三十九年設駝一羣牝牡各五十匹○是年移上都牝駝五羣於達里岡崖牧放○四十五年移上都牝駝五羣於達里岡崖牧放○是年增設牝駝四羣○五十七年增設牝駝二羣○六十年裁牝駝一羣存畱牝駝十六羣每羣自一百至二百不等

一盛京差馬順治年間定設差馬三羣每羣五十匹

一各游牧羣給與乳牛犍牛其所孳生之牛均交所屬衙門

一馬廐典牧官役

京師各廐均設廐長一人廐副二人廐丁二十名草夫御馬廐三十六名走馬廐二十八名仗馬廐三十名川馬廐十有四名駑馬四廐各四十四名駕車馬驘二廐各三十二名

南苑六廐各二十八名甕山駑馬廐二十四名各草夫內共設百總六人外郎十有六人駕車馬驘二廐各設驍騎四十名○雍正元年奏準川馬廐裁廐長一人廐副一人廐丁十名以駝廐廐長兼管○乾隆十七年定

京畿原設牧羣共設牧長副牧長各十有一人牧

副二十二人牧丁二百二十名今牧羣旣經裁汰其各羣員役止留牧長副牧長各五人牧副十八人牧丁百名充本院備馬等差餘員役仍食原餉撥給奉宸院清漪園等處充役○十八年奏準駝廐改爲駑馬廐其川馬廐卽以駑馬廐長兼管

一上都典牧官役順治年間定設掌關防總管二人翼領三人蒙古筆帖式五人効力筆帖式三人牝馬每羣設牧長一人牧副二人牧丁七名騸馬每羣設牧副一人餘與牝馬羣同駝每羣牧丁十名餘與騸馬羣同○康熙三十五年奉旨裁總管一人增設翼領二人○三十九年奏準撥給達里岡崖翼領二人○四十一年奏準設蒙古總管一人○四十五年議準撥給達里岡崖翼領一人增設署翼領六人○四十七年奏準增設翼領一人○五十五年奏準增設走馬一羣設牧長牧副各一人牧丁七名○雍正七年奏準增設翼領一人○乾隆三年奏準增設翼領一人署翼領三人○又奏準增設蒙古筆帖式

二人○十九年奏準裁牧副四人牧丁七名

一達里岡崖典牧官役康熙三十九年奏準以上都總管兼管達里岡崖牧羣事設翼領二人蒙古筆帖式三人効力筆帖式二人馬每羣設牧長牧副各一人牧丁七名駝每羣設牧長牧副各一人牧丁十名○四十五年奏準增設翼領一人署翼領三人○雍正五年奏準裁翼領一人

一大凌河典牧官役康熙八年定由內務府奏遣上駟院侍衞司官各一人前往大凌河直年管理騸馬羣各設牧長一人牧副二人牧丁十有五名○三十年奏準騸馬每羣設牧長一人牧副二人牧丁二十五名○三十七年奏準設掌關防總管副管各一人○雍正二年奏準裁副管增設六品牧長署副管二人○五年奏準署副管改爲翼領○十年奏準騸馬每羣裁牧副一人增設牧長各一人署牧副各一人（署牧副在牧丁額內下倣此）○十三年奏準牝馬每羣裁牧副一人增設副牧長一人署牧副一人○乾隆十五年奉

旨大凌河牧羣總管著隸盛京將軍所屬欽此○十九年奏準大凌河牧羣每羣原設牧丁二十五名著各減五名新增牝馬四羣其牧丁卽將所裁之人充補仍少十名照例行錦州等處簡補

一捍牧官兵雍正四年奏準上都達布遜諾爾牧羣內簡選牧長三名牧副六名牧丁六十名專司緝捕盜賊○十年議準於上駟院太僕寺三旗牛羊羣三處游牧蒙古丁內簡選千名調往軍營奉

旨此項兵丁俟凱旋時著卽爲三處游牧羣簡選兵丁

令防守牧羣以備緝捕盜賊之用○十一年議準於上駟院所屬上都達布遜諾爾游牧羣蒙古內選取防禦三人驍騎校二人護軍校十有二人護軍三百四十五名達里岡崖牧羣蒙古內選取防禦一人驍騎校一人護軍校三人護軍百名令往軍營○乾隆元年奏準各游牧處選出官員兵丁均自軍前撤回令各歸該游牧處防守牧羣緝捕盜賊○三年奏準上都達布遜諾爾自軍前撤回之護軍以二百八十名兼充牧丁以六十名專司緝捕○十四年奏準達里岡崖牧羣照上都例以護軍六十名專司緝捕以四十名兼充牧丁

一考牧康熙年間定

京師各廄每年察閱一次每三年奏遣本院官考其息耗以內外駑馬五廄爲一班

南苑六廄巡羣馬爲一班互相比較按倒斃數少者爲一等數平者二等數多者三等各定賞罰駑馬廄一等者賞廄長段一疋廄副彭段一疋二等免議三等廄長罰俸三月廄副鞭三十巡羣馬一等者賞廄長毛青布六疋廄副三疋二

等免議三等廄長罰俸兩月廄副鞭二十○又定上都騸駝羣每三年達里岡崖牝駝羣每六年奏遣官察閱一次定議賞罰大凌河騸馬羣每百匹內倒斃一匹至四匹者賞牧長蟒段緣領袖段袍一件段一疋牧副粧段緣領袖段袍一件毛青布十疋倒斃五匹至八匹者牧長牧副賞段布如之倒斃九匹至十二匹者免議倒斃十三匹至十六匹者牧長罰俸六月牧副鞭四十倒斃十七匹以上者牧長罰俸一年牧副鞭八十牝馬羣每三年牝馬五匹孳生馬駒二

匹。如額外孳生百六十匹以上者爲一等。賞牧長皮端罩羊皮段袍各一件。一等牛一頭。牧副羊皮段袍一件。毛青布十疋。一等牛一頭。八十匹以上者爲二等。賞牧長羊皮段袍一件。一等牛一頭。牧副毛青布十匹。二等牛一頭。一匹以上者爲三等。賞牧長毛青布十匹。二等牛一頭。牧副二等牛一頭。如孳生闕額百匹以上者爲一等罪。牧長罰俸九月。牧副鞭六十。五十一匹以上者爲二等罪。牧長罰俸六月。牧副鞭五十。一匹以上者爲三等罪。牧長罰俸三月。牧副鞭

四十。如羣內闕原額。牧長罰俸一年。牧副鞭八十。其掌關防總管翼領等。除騸馬羣不議賞罰外。牝馬牡馬馬駒彙計總數。於額外多孳生五百匹者爲一分。如多一二分者注册。多三分者該總管翼領各加一級。多三分以上者照分加級。如孳生闕額未至二百匹者免議。闕二百匹者爲一分。該總管翼領各罰俸六月。闕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一級留任。四分者革職。上都達布遜諾爾馬羣。每三年牝馬三匹。額生馬駒一匹。計匹分等。與大凌河同。議賞一等者。牧長毛青布六十疋。牧副四十疋。二等牧長毛青布四十疋。牧副二十疋。三等牧長毛青布二十疋。牧副十疋。議罪一等者。牧長罰牲一九。牧副鞭六十。二等牧長罰牲一七。牧副鞭五十。三等牧長罰牲一五。牧副鞭四十。如羣內闕原額者。牧長罰牲二九。牧副鞭八十。其各羣倒斃馬匹。計其多寡定爲三等。一等者議賞。二等免議。三等議罪。皆照牝馬孳生第三等賞罰例行。其該羣翼領計其所管馬羣數目。不拘多寡。共折作十二羣。如賞罰均者免議。七羣八羣得賞者。賞

翼領綠領羊皮段袍一件。毛青布十疋。九羣十羣得賞者。賞皮端罩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十一十二羣得賞者。賞皮端罩羊皮段袍各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如七羣八羣得罪者。翼領罰牲一九。九羣十羣得罪者。罰牲二九。十一十二羣得罪者。罰牲三九。騸駝羣每年百駝內倒斃一匹至四匹者。賞牧長毛青布六十疋。牧副四十疋。五匹至八匹者。牧長布三十疋。牧副二十疋。九匹至十二匹者免議。十三至十六匹者。牧長鞭八十。牧副鞭六十。至十七匹以上者。牧長鞭一

百牧副鞭八十該羣翼領賞罰與馬羣例同達
里岡崖牝駝羣每六年內牝駝五匹額生駝二
匹額外孳生二十一匹以上者給一等賞十一
匹至二十匹給二等賞一匹至十匹給三等賞
如孳生闕額計匹分三等罰如之其該總管翼
領牧長牧副應行賞罰皆照上都牧馬羣賞罰
例行○又定考覈
京師各廐及各游牧羣其應賞衣裘段布之在京
廐長廐副移廣儲司領取罰俸之廐長行戶部
該旗應鞭責之廐副由本院辦理游牧羣應加

級之總管翼領繫內務府人移咨內務府繫旗
人行該旗兵部應降級罰俸行戶兵二部牧長
牧副應賞衣裘段布行廣儲司應賞牛行慶豐
司領取應罰俸之牧長移該總管轉行
盛京戶部各照例辦理應罰牲之翼領牧長行該
總管追繳牛羊羣總管覈收應鞭責之牧副交
該總管辦理○又定奉差察驗各游牧羣之大
臣應乘馬十匹侍衛司官六匹筆帖式四匹廐
長牧長各五匹廐副牧副各三匹廐丁牧丁二
人共馬三匹均於駑馬廐內撥給各官役路費

大臣侍衛每人日給銀一錢三分廐長牧長筆
帖式各給銀八分廐副牧副各給銀五分其應
得口糧及出口照票均咨戶兵二部領取○雍
正十年奏準
京城內外廐御馬駑馬每年百匹內殘疾一二匹
者賞廐長毛青布六疋廐副三疋三四匹者免
議五六匹者廐長有官者罰俸兩月無官者鞭
四十廐副鞭二十六匹以上者著落該廐長廐
副賠補○又定大凌河騸馬羣每年百匹內殘
疾五匹以上者著落翼領牧長牧副賠補其殘

疾馬匹交
盛京將軍賞給兵丁○乾隆二年奏準御馬內馬
歲一察閱分三等以定賞罰其賞罰之制仍照
定例行○三年奉
旨嗣後著上駟院每年將上都達布遜諾爾大凌河
等處牧羣內孳生倒斃馬駝數目比較上年孳生
倒斃多寡之處具奏○又奏準每年將上都達布
遜諾爾達里岡崖大凌河等處馬羣覈其實數
若比上年孳生多倒斃少者將該羣人役遇應
升牧長牧副者按次補用若孳生少倒斃多者

均停其升轉。如有貪緣調換羣牧者。該管官一并議處。○四年奏準。大凌河羣內牝馬。牡馬。馬駒。每三年考覈。於額外多孳生三分者。該總管照例加級。翼領等停其加級。由院注册。挨下次考牧時額外孳生好者。六年期滿。換同升一級補用。孳生平等者。換同仍照原品補用。如闕額者。照例分別治罪。○五年奏準。考覈

京城內外廐駑馬及

南苑六廐內巡羣馬。均一年一次定議賞罰。○六年奏準。各廐所養川馬。應差馬。駕車廐橐駝驢。

皆照例每年考覈一次。定議賞罰。○十一年奏準。

南苑六廐內摃馬一羣。一年考察一次注册。三年將孳生倒斃數目覈實。如有應辦理之處。請

旨定奪。○十五年奏準。廐馬定例。每年百匹內倒斃十二匹者。不議賞罰。今請於不隨圍之年。仍照定例。如遇隨圍至一月以上者。將倒斃十二匹之數減二匹。入隨圍馬數內覈算。以倒斃四匹為額。兩月以上者。以六匹為額。如倒斃過額者。著該廐長廐副賠補。○十八年奏準。各廐廐長廐副等。在廐三月以內。不議賞罰。三月以上。如例行。其應鞭責之廐副。交愼刑司懲責。

一出牧。康熙九年定。每年四月初一日。將

京師各廐馬發三百匹。往張家口外放青。至九月十五日進口。預月奏遣本院侍衛二人。分為兩班辦理。每人日給路費銀一錢三分。廐長一人。日給路費銀八分。廐副一人。廐丁十有五名。各日給路費銀五分。其出牧官役。每羣各給羊二。咨慶豐司領取。馬羣出口。行兵部給票。○又定。大凌河馬羣。每年於四月初一日放青。十一月

初一日入莊餧養。隨羣出牧之牧長。牧副。牧丁。各給路費及羊。均照

京師廐馬出牧例。由該總管咨院轉行支給。○三十二年定。內外馬羣出牧給藥。行藥房領取。○四十六年定。內廐駝百匹。每年四月初一日。以五十匹存廐。餘交上都總管。就該處放青。至九月初一日送京。○六十一年奏準。

南苑六廐內巡羣馬一百八十匹。每年四月初一日。以九十匹卽在

南苑放青。九月十五日入廐。如馬有殘疾者。減草

豆之半○又定各廐馬駝出牧口外每日按站
各給草一束行戸部飭該地方備給○雍正五
年奏準大凌河隨羣出牧之官役停其給與路
費○乾隆元年奏準
京城內外駑馬五廐共馬千二百匹以五百匹放
青同日如馬有殘疾者覈減草豆之半○三年
奏準大凌河隨羣出牧之牧長各日給路費銀
五分牧副牧丁各給銀二分五釐○十四年奏
準將應放青之駑馬五百匹減存百匹歲以四
百匹出牧口外

一供直馬日以御馬四匹齊其毛色具鞍轡列
於院門外
駐蹕圓明園以六匹豫備如前
一扈從馬康熙年間定
車駕巡幸掌御馬大臣奏請於御馬內馬中選取隨
從日以十匹備
乘御扈從官役所乘駑馬及槖駝駕車羸馬應用數
目由院奏
聞並奏遣卿一人侍衛一人管理御馬駑馬御馬塗
次日給草二束駑馬駝日給草一束行戸部沿

塗豫備駕車羸日給熟豆四升草九斤駕車
熟豆二升草十一斤應用芻牧器具人夫均行
會計司令沿塗附近各莊豫備由院奏委侍衛
司官各一人監視散給○又定尚茶尚膳武備
院各隨
駕官役需用馬匹由各該處咨取內監需用馬匹由
內務府轉交均於駑馬內撥給差竣繳回各官
役內監隨侍
皇子出行撥給馬匹亦如之○又定本院扈從官
役每日應得路費銀一錢三分由院按日合計

移戸部給領並移知戸科江南道稽察所需帳
房鞍轡等物移武備院支竿行營造司車繩油
蠟行內管領各如數給領回日除油蠟外餘各
移交所司收貯各官役隨侍
皇子出行亦如之○康熙三十七年奉
旨嗣後出外上駟院所屬人員皆令騎八旗官馬○乾
隆五年奏準裝載
內廷備用器物車所需駕車馬向例交[illegible]領於
廣儲司支領制錢雇覓應用今著[illegible]院於
各廐駑馬內選馴良者六十匹[illegible]車之用

○十七年奏準凡遇隨圍內監尚茶尚膳等人
乘騎及負載器物需用馬數約一千四百有餘
嗣後由院將各廐駑馬覈驗如不敷用具數請
旨飭交兵部撥給八旗官馬應用○十八年奏準
內廷隨侍人等騎用馬匹均令廐長注册院卿時
往點驗如馬數與册不符嚴加懲治廐長於每
月初具數呈堂每三月卿彙數奏
聞交該處覈對

一禂馬順治年間定每年春秋二季禱馬於
神第一日早以絳帛繫御馬鬛尾凡七十匹晚以青帛
送大凌河騸馬羣繫三十匹次日早以絳帛晚
以青帛送大凌河牧馬羣繫以絳帛者千三百
匹青帛者二百七十六匹○又定
南苑豫備祭
神受氂青黑黃花四色馬四十匹（今附於依馬廐）每祭以此項
馬十匹於
神前受氂祭畢送回關額於大凌河牧羣內選補○乾
隆四年定御馬不足舊額繫絳帛者減定以三
十四爲率

一用馬順治年間定歲四孟月敬

神各用青白馬二匹由掌儀司咨取選肥馬撥給敬畢
以馬交會計司變價○又定
皇子分封初次祭
神薦以馬婚禮以馬充賞固倫公主和碩公主下嫁給
以馬駝生子彌月以馬各充賞均由掌儀司移
院如數撥給○又定分封親王郡王貝勒貝子
各給騸馬二百匹牡馬牝馬六百匹牡駝牝駝
三十匹騸駝四十匹分封公給馬二十匹其各
馬駝草豆移會計司撥給一年○又定
皇子每位給駑馬二十匹以供乘騎○又定各省
駐防將軍副都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及朝
鮮國使臣來京
朝覲各
賜以馬由禮部行院於駑馬內選佳者撥給○乾隆
十八年奉
旨皇子娶福晉後給駑馬十匹未娶福晉以前凡
有行走將廐內馬通融給與騎坐分例駑馬不必
給

一進貢馬駝順治年間定四十九旗蒙古王貝
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喀爾喀厄魯特等貢馬

駝由理藩院送院行知掌試御馬大臣侍衛奏會本院大臣侍衛公同選驗不入選者交理藩院給還入選者分別等次奏聞收受收受者行廣儲司折賞上等馬每匹賞銀一百三十兩二等百二十兩三等七十兩四等五十兩五等及朝鮮國馬各三十兩其未經選受馬有倒斃者折賞亦如之每年十一月初一日始至次年十月三十日止彙計收受及發還馬駝實數於歲終彙奏○又定歸化城兩旗蒙古每年四季貢馬一百六十三匹喀爾喀澤卜尊丹巴胡圖克圖每年進貢白馬八匹白駝一匹陝西岷州衛二十四寺番僧分爲四班每班間三年進貢一次均由理藩院奏送本院交各廄芻秣○康熙七年定公主等貢馬二三匹者收二匹三匹以上好馬全收常馬再收二匹郡主以下入貢好馬全收常馬收一匹王貝勒貝子公親入貢者好馬全收常馬王貝勒再收二匹貝子公一匹如皆繫常馬王貝勒收二匹貝子公一匹王貝勒等之母福晉母舅等入貢好馬常馬各收二匹若遣使入貢王貝勒收好馬常

馬各二匹貝子公止收好馬其常馬停收台吉等所貢馬駝仍照舊例收取厄魯特喀爾喀貢好馬上等頭目收二匹其次台吉等兼貢皮張等物止收馬一匹其福晉等貢馬各收一匹○二十三年奏準蒙古等貢馬上等每匹賞銀一百三十兩二等百兩三等五十兩四等三十兩五等二十兩六等十兩貢駝上等每匹賞銀六十兩二等五十兩三等四十兩四等三十兩五等二十兩六等十五兩○四十二年奉旨著將牧馬千匹交索倫圍場每處分給二百匹設立牧羣孳生駒令精於騎射者騎演馴練佳者貢進時照伊等進馬之例編爲等次賞給○雍正二年奏準在京大臣侍衛等所進馬內有堪收者進馬人願領賞照五等馬例折賞○七年奉旨嗣後凡進貢馬經朕賜名號者貢馬人賞內庫上用段四疋著爲例

一汰補馬羸康熙年間定

南苑六廄御馬如不足數於內馬中簡取奏補有倒斃者廄長呈報掌御馬大臣令直班侍衛及該廄長監視瘞埋仗馬內有改性不馴者撥入

駑馬廄。如數行大凌河總管選良馬充補。皇子乘騎之馬有倒斃者。廄長呈報。令廄長監視瘞埋。○十一年奏準御馬羣內馬有殘疾者。交上都總管處牧養。○四十二年奉旨廄內殘疾駑馬交內務府賞給各司院匠役人等。○雍正四年奏準駕車羸廄內有殘疾倒斃者。羸移咨戶部。轉交左右翼監督。照數買補馬於各廄駑馬內選補。○七年奉旨廄內小馬如不敷用。著交崇文門監督採買送廄。○又定各廄駑馬及應差巡羣駑馬。均於每年二月呈堂奏委侍衛司官各一人。察覈出入倒斃數目。將應補者咨各游牧羣總管照數撥補。有殘疾者移內務府賞給各司院貧窮匠役。○又定各廄每月三次。將見在馬匹出入殘疾倒斃數目。移會計司分給草豆。○乾隆六年奏準內馬駑馬有齒老不堪用者。交兩翼稅務監督變價。其殘疾馬匹照時價稍減變價。銀交廣儲司庫。○又奏準各游牧羣內如有額外多孳生者。將羣內不拘牝牡騸馬。該總管視其齒老殘疾。不堪牧養者撥出。其撥出馬匹。上都達布遜諾

爾交張家口。大凌河交山海關各稅務監督變價報院。變價銀交廣儲司庫。○七年奏準各廄應撥出變價之馬。於未交兩翼監督以前如有倒斃者。照變價減半。每匹銀一兩。著該廄長廄副賠補。其銀交廣儲司庫。○又奏準達里岡崖駝羣有齒老殘疾者。該處水草甚好。仍留牧養。尚可孳生。無庸選撥。外其上都騸駝羣內齒老殘疾者。照馬變價之例。將齒老者照時價。殘疾者稍減其直。均交殺虎口稅務監督變價。銀交廣儲司庫。○又奏準大凌河牧羣每年撥出變價之馬。即就近交奉天府牛馬稅務監督。如遇撥出馬匹爲數過多。酌量分交山海關兩處稅務監督變價。○十五年奏準凡隨圍回京之馬匹有齒老殘疾者。照每年各廄撥出發崇文門監督變價例行。○十七年奏準每年二月以本院卿一人。按視各廄駑馬。停其奏遣侍衛司官。○十九年奏準盛京應差馬。闗由都虞司呈堂具奏。咨院行大凌河總管撥補。

一馬駝遺失處分。康熙十六年奏準馬駝羣於

白日失去者令巡察人賠補不能賠者鞭一百風雨雷電驚失及昏夜失去者亦著巡察人賠補不能賠者鞭七十該班牧長失馬者鞭八十有品級牧長準折贖牧長不去失馬者牧副鞭八十該班侍衛及游牧總管失馬駝四匹以下皆免議五匹以上侍衛罰俸六月總管罰俸三月○又奏準奉差官役所乘馬因病倒斃者於歲終奏銷如調習不時致殘疾及走失者領馬人鞭一百仍令賠補○二十二年題準馬駝羣有失去者牧長免責罰俸三月○雍正十年定

護軍校護軍失馬皆治罪

一交納馬駝皮康熙年閒定凡倒斃馬羸駝皮

京師各廄用左司印送武備院大凌河牧羣由總管交錦州城守尉咨院轉送武備院上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崖由總管交張家口監督各轉送武備院○雍正四年定張家口著每年交馬皮二千張馬駒皮千張駝皮百張○五年定

京師各廄交送馬駝皮每月終彙數行武備院覈對

一廄馬芻菽順治年閒定各廄馬日給黑豆三

東升（每升計倉升一升有半）草三束（束重七斤）其需用草豆由會計司分令各莊交送如有不敷由會計司移戶部由院具領咨取○又定由外廄取至應差駑馬每匹各日給羊草一束公使乘內廄駑馬至

南苑者給羊草如之其每歲需用草萬束至三萬束不等於冬季行奉宸苑給領分交各廄收貯備用每束給運價銀三釐移戶部給領○康熙十八年奉

旨分交各廄黑豆著將黑豆倉米各給一半○又定每年自九月初一日扣至次年八月三十日各廄馬羸駝應需豆米草數若干通計覈實行會計司分給各廄廄長每月三次將有無增減馬駝數目呈報每月由院移會計司存案歲終將增減馬駝並所餘草豆數目彙數移會計司題銷

○二十三年奏準

上乘御馬各日給黑豆倉米三束升草二束半備班御馬黑豆倉米二束升草一束半仗馬草二牛川馬駕車馬羸橐駝各給草二束豆米均與備班御馬同○二十八年奉

旨秣馬豆米每升減一合草每束減一斤○三十四年奉旨仗馬豆米各減一半○又奏準川馬豆米各減三合○四十五年奏準各廄飼馬豆米每升各減一合草每束各減一斤○五十三年奏準上乘御馬內馬各日給豆米四倉升五合草十四斤備班御馬豆米三倉升二合四勺草九斤仗馬豆米一倉升六合二勺草十一斤川馬豆米二倉升五合草八斤駑馬駕車驘槖駝各給豆米三倉升草十一斤若馬駝內有殘疾者豆米草各減一半○雍正元年奏準駕車驘草各減二斤○六年奏準川馬駑馬駕車驘槖駝停用倉米照依倉米數目折給黑豆御馬內馬仗馬各減倉米之半折給黑豆如之○十年奏準各莊所交各廄草豆外其不敷用之草停其赴戶部領取令該處各委直年官一人同該廄官役確訪時價採買每千斤除時價外給苫蓋堆垛銀四錢其不敷用黑豆會計司分給部豆由院領取內廄每石給運價銀三分五釐

南苑各廄每石給運價銀六分○十二年定各廄

分給部豆如不敷用交直年官照時價採買應用銀由會計司覈實移廣儲司由院具領令直年官領取○乾隆十六年奏準羊草運價停於戶部領取由廣儲司支給

一大凌河芻荍順治年間定大凌河騸馬每羣歲給黑豆三百倉石穀草三萬束羊草七萬五千束牧馬每羣歲給豆一百五十倉石穀草一萬八千束羊草六萬束其草豆由院行會計司分令

盛京等處各莊撥給○康熙五十一年定騸馬每羣歲給豆九百十有四倉石四斗穀草三萬束羊草七萬五千束牧馬每羣歲給豆四百五十三倉石六斗穀草一萬一千束羊草六萬束○雍正元年奏準騸馬每羣歲增豆四百八十九倉石羊草減千束○十三年奏準

南苑牧馬十羣移大凌河牧養每羣歲給豆五十倉石穀草三千八十束羊草一萬五千五百二十束○乾隆五年定牧馬每羣歲給豆百石○六年奏準大凌河將羣內孳生馬分設牧馬六羣騸馬二羣至冬季入莊餧養不必增給黑豆

仍於從前增給各羣內黑豆動用其不敷草稍爲加增

一各廄麩鹻薪炭順治年間定各廄秣馬需用之鹻行戶每年交納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五斤運送本院收貯各廄長每月計應用鹻數呈堂領取○又定各廄所需餧馬麩麥行內管領如不敷用移戶部給領夏季御馬川馬需用蘆葦行奉宸苑給領均於歲終彙計用過數目咨會計司折草豆煤炭麩四倉石折豆一倉石煤三十一斤四兩炭三斤二兩葦每束折穀草一束

○又定各廄炊煮豆米需用煤炭黑豆三倉斗六升用煤十一斤四兩炭一斤二兩米每三倉斗六升用煤七斤八兩炭十二兩均於每年九月初一日扣至次年八月三十日彙計一年應用數目行會計司折給秣稭每秣稭十五斤抵折煤七斤八兩炭十二兩陸續送交該廄如不敷抵除將其餘應用煤炭由會計司轉移工部由院赴部支領○康熙五十九年奏准行戶年例應交之鹻著停止每斤按時價折銀三分交廣儲司庫○乾隆二年定舊貯本院之鹻業經用完合計各廄一年需用鹻二千七百斤咨廣儲司辦給○七年奏准麥麩停止於戶部領取咨會計司於莊頭等應徵粗糧折銀項內動支採買

一各廄雜支伕馬廄椶結鞦轡鞍五副駕馬四廄官鞍各十副駕車馬廄駕車鞍及車一兩如不堪用應更換者鞍轡行武備院車行營造司各修理換給騎試御馬及內監奉差各需用鞍轡移武備院取用用畢繳回每廄升斗移會計司秤標記新馬木牌繫馬木行營造司木鏇瓢

箒箕弔箭荆筐木杠葦席大繩細繩均行掌關防內管領各如數給領木槽水槽鍘刀鍋闌杜等物各有朽壞移工部修理更換每廄各日給鐙油一斤由會計司分令各莊交送歲除每廄各給爆竹行營造司蒼朮行藥房均各如數給領

一公使口糧芻菽上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崖牧羣官役奉差來京所乘馬日給羊草二束囘日途次草束移戶部給票按站領取大凌河牧羣官役奉差來京每日人給口糧馬每匹給黑

豆四倉升穀草。羊草。各一束。均移戶部。炊米木
柴二斤。煮豆木柴二斤。移工部。各如數給領。回
日塗次口糧草豆。移戶部給票。按站支領。
一治藥歲用胡椒。硫黃。白礬。呈文紙。行廣儲司。
藜蘆根。行藥房。藥篩。行營造司。瓢蘿葦席等。籮
圈。柳木弔箭。碾藥所用驢。均行掌關防內管領。
各如數給領。驢用畢繳回。其每年治馬四黃散
藥物。於次年二月內奏銷。治癩藥物。呈院覈銷。
各廄及游牧羣有用治癩藥及和藥油。並太僕
寺所屬牧羣需用癩藥。均照咨給與。○乾隆元

年奏準。配合治馬四黃散等藥物。移禮部領取。
一升補康熙年間定。本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員
闕。由內務府簡選引
見補授。兼司侍衛員闕。於本院侍衛內簡選。掌御馬
侍衛員闕。於本院侍衛司鞍長司鞍司轡內簡
選。本院侍衛員闕。移領侍衛大臣簡選。送院。司
鞍長闕。於司鞍內簡選。司鞍闕。於司轡內簡選。
司轡闕。於散司轡領催廄丁牧丁內簡選。均由
院引
見補授。筆帖式員闕。移內務府。於考中人員內籤掣

補用。
皇子司鞍司轡闕。於廄丁內簡補。蒙古醫人闕。行
八旗選取。送院題補。治癩醫人闕。於廄丁內簡
補。獸醫闕。移禮部。轉行五城。送院選補。○雍正
十三年奏準。司轡闕。於上三旗親軍。內府護軍。
及散司轡領催廄丁牧丁內遴選引
見補授。○乾隆六年奏準。本院侍衛。凡遇升轉。均由
院出具考語保送。
一

京師典牧官役升轉。順治年間定。廄長牧長員闕。
於廄副牧副內簡選。廄副牧副闕。於司轡散司
轡領催廄丁牧丁內遴選。
南苑廄長員闕。於各廄長牧長內簡選。均由院引
見補授。廄丁牧丁闕。咨會計司。將內府佐領內管領
下閑散人。咨送本院。簡選拔補各廄草夫等闕。
於草夫本戶子弟內拔補。如本戶子弟不敷。咨
會計司。於原佐領下丁冊內人丁送院拔補。百
總等闕。於草夫內拔補。○雍正十年定。廄長員
闕。於廄副內簡選引
見補授。○乾隆五年定。駕車馬廄驍騎闕。咨都虞司

於各內管領下驍騎內照數補送

一游牧羣官役升補康熙年間定上都掌關防總管員闕於內務府官及本院侍衛司官內簡選由院引見補授翼領員闕該總管於蒙古筆帖式牧丁內簡選保送由院引見補授蒙古筆帖式員闕於該處牧丁內牧長員闕於該處牧副內牧副闕於該處牧丁內牧丁闕於該處牧羣人等子弟內均由該總管拔補効力筆帖式闕於廐丁牧丁內簡補三年期滿該總管保送由院咨內務府以筆帖式補用○康熙三十七年定大凌河總管及筆帖式牧長牧副闕均照上都例辦理牧丁闕於義州錦州廣寧等處驍騎及閑散人內由該總管拔補○三十九年定達里岡崖翼領筆帖式牧長牧副牧丁升補之例與上都同○四十一年定上都蒙古副管員闕於該處翼領內簡選由該總管送院引見補授○四十五年定上都達里岡崖翼領員闕於署翼領內該總管簡選送院引見補授署翼領員闕於蒙古筆帖式牧長內由該總管簡補○雍正五年定大凌河翼領員闕於廐長牧長內由該總管簡補○十三年定大凌河牧長於副牧長內副牧長於牧副內牧副於署牧副內簡選由該總管送院引見補授署牧副於該處牧丁內簡補○乾隆元年奏準大凌河効力筆帖式照上都例年滿保送補用○又奏準大凌河翼領定爲行走六年期滿換回咨該處對品題補○八年奏準大凌河等處翼領員闕照上都例於該處牧長內簡選引見補授不準戴藍翎○十年奏準達里岡崖効力筆帖式向來原於廐丁內簡選効力行走嗣後候補人員內有願往効力者定以年半期滿更換來京補用此等効力之人如食錢糧者仍給原食錢糧未食錢糧者無論內管領佐領下人均準暫補該處廐丁額闕食錢糧効力年滿之日照例分別補用補用之日準其將効力年分一并計算

一防牧官兵升補乾隆元年奏準各游牧羣防禦員闕於驍騎校護軍校內簡選驍騎校護軍

校員闕。於驍騎領催內簡選。均由該總管送院。引見補授。護軍由總管於牧丁內拔補。如該羣牧長闕。即令護軍校兼充。牧丁闕。即令護軍兼充。

一俸餉公費本院官應得俸糈及廐副。牧副。廐丁。牧丁。司轡領催各醫人等。應得餉銀。繫旗人。移該旗內府人。移內務府。漢人。移戶部各支領。其司鞍司轡內行走之厄魯特。每歲冬季來京當差。至次年春遣回。內有兼侍衛者。於當差日。月給公費與侍衛同。游牧羣各總管應得俸糈。繫旗人。由該旗內府人。由內務府。頒給蒙古副管每季俸銀五十二兩五錢。翼領。防禦每季四十兩。驍騎校。護軍校。每季各三十兩。署翼領。牧長。護軍領催。月給餉銀各二兩。牧副一兩五錢。牧丁一兩。蒙古筆帖式如之。由護軍拔補之牧丁。與牧長同。上都達布遜諾爾。歲春秋二季。達里岡崖。歲春季。由該總管具冊送院。移戶部。頒給大凌河。歲春秋二季。由該總管移盛京戶部給領。

一草夫地糧。石槅莊草夫一百四十名內。百總一人。牌坊莊草夫四十二名內。百總一人。大壩草夫一百三十六名內。百總一人。外郎四人。東壩草夫一百四十五名內。百總一人。外郎四人。楊家莊草夫六十三名內。百總一人。外郎二人。通州草夫二十八名內。百總。外郎。各一人。各給地三十畝。月給銀五錢。米一斛。其銀米於內府三旗各佐領內管領下支給。○康熙三十九年奏准。石槅牌坊各莊草夫。每名月增給銀五錢。米一斛。○雍正五年奏准。發遣甕山馬廐鍘草內監。每名日給老米一倉升。木柴一斤。每月移戶部營造司支給。○乾隆二年奏准。大壩東壩楊家莊通州草夫。每名月增給銀五錢。

一游牧羣典牧官田廬。康熙三十八年奏准。大凌河牧羣所設總管副管筆帖式。均照各省駐防例。給與房屋地畝。房屋移工部。地畝移戶部。各照例撥給。○又定。初給地畝。未經收穫以前。給一年口糧。並遷移家眷。塗次每日應用口糧草豆。移戶部給票按站支給。其所用車及出關路引。移兵部給發。○乾隆八年奏准。大凌河牧羣翼領。既由該處牧長內選補。給六品俸糈。給

官房居住從前所得官地交該地方官應得一年口糧草豆悉行裁汰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六十七

內務府

奉宸苑

一建置康熙二十三年設奉宸苑鑄給印信簡內務府總管一人掌之管理一切苑囿事務凡有題奏照上駟院武備院例自行題奏設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筆帖式九人○四十年奏準增設筆帖式一人○雍正元年奏準增設筆帖式二人○六年奏準奉宸苑卿定爲三品○十三年奏準增設筆帖式二人○乾隆十

四年奉
旨奉宸苑卿定爲二人由侍衛內務府官各簡一人補授仍簡大臣兼管院事○十六年奏準增設郎中一人筆帖式二人

一奉宸苑所隸

景山

瀛臺

蠶壇

闡福寺

永安寺南花園河道

萬壽寺高亮橋行宮各設八品苑丞未入流苑副各一人樂善園行宮八品苑丞未入流苑副各三人翰林花園未入流苑副一人○初設八品催長二人領催十有二名○康熙二十五年增設八品催長四人○雍正二年增設八品催長二人○乾隆四年增設催長一人領催四名○十一年闡福寺增設催長一人領催一名○十六年奏準增設八品催長三人領催六名以八品催長改爲八品苑丞其由領催委署之副催長改爲未入流苑副領催改爲執事人

一南苑設官順治十八年設員外郎二人○康熙八年於員外郎二人內改一人爲郎中○二十三年設筆帖式六人○二十四年奏準苑內原有大紅門小紅門東紅門南紅門西紅門五門又增設正國寺門黃村門迴城門雙橋門共爲九門大紅門設四品總領一人領催二名驍騎十有八名其餘八門每門各設五品防禦一人領催一名驍騎九名並屬南苑郎中管轄○三十

年奏準新舊行宮各設未入流苑丞一人苑副二人○三十六年奏準南紅門行宮設未入流苑丞一人苑副二人○五十二年奏準南紅門行宮增設苑副一人○雍正元年奏準增設員外郎一人又於筆帖式內委署主事一人○乾隆元年增設主事一人○十八年增設八品催長一人聽差人十有五名

一暢春園設官康熙年間定設郎中一人八品苑丞三人未入流苑丞十人筆帖式十人○四十三年設西花園八品苑丞二人未入流苑副八人筆帖式二人

一圓明園設官雍正元年奉旨圓明園設筆帖式四人○又增設筆帖式四人○二年設苑丞六人苑副十有二人○五年增設筆帖式四人○七年奏

旨。苑丞六人。著授爲六品賞戴藍翎。苑副十二人。以六
人授爲七品。六人授爲八品。○乾隆六年奏準。於筆
帖式內委署苑副二人。增設學習筆帖式二人。
○八年設主事一人。增設七品八品苑副各一
人。○十六年奏準設七品庫掌一人。於筆帖式
內委署苑副五人。○又奏準。
長春園設六品苑丞一人。七品八品苑副各一人。
○二十年奏準。
圓明園協理事務郎中員外郎闕。即於本處主事。
及六品苑丞內簡選引

見補授。
一
靜明園設官康熙三十一年奉
旨。澄心園著改名靜明園。設未入流苑丞一人。未入流
苑副三人。筆帖式一人。○乾隆五年奏準。由
西花園撥往八品苑丞一人。未入流苑副一人。○
十八年奏準苑丞二人。授爲七品。苑副四人。授
爲八品。
一
靜宜園設官。乾隆九年奉

旨。著於西花園靜明園二處苑副內各簡選一人。在
香山行宮行走。○又奉
旨。設管理事務員外郎一人。○十年奏準。設八品苑
丞一人。未入流苑副一人。筆帖式一人。○十二
年奉
旨。以香山行宮爲靜宜園。增設八品苑丞一人。未入
流苑副一人。筆帖式一人。○十六年奏準。八品苑
丞二人。改爲七品。未入流苑副四人。授爲八品。
又增設七品苑丞一人。八品苑副一人。筆帖式
一人。於七品苑丞內簡選一人。協理事務。○十

七年奉
旨。祭祀所用鹿。交靜宜園餧養。
一
清漪園設官。乾隆十六年奉
旨。以萬壽山行宮爲清漪園。○又奏準。設六品苑丞
一人。七品苑副二人。八品苑副二人。筆帖式四
人。八品催長一人。由奉宸苑撥往未入流催長
一人。○十八年奉
旨。由上駟院撥送七品牧掌六人。改爲七品苑副。副
牧掌六人。改爲委署苑副。○十九年增設六品

苑丞二人。

一湯山

行宮設官康熙五十四年題準設八品苑丞一人。未入流苑副二人效力筆帖式二人○乾隆四年增設未入流苑副一人。

一升除本苑郎中員外郎主事及管[illegible]

暢春園事務郎中。

暢春園西花園湯山等處八品苑丞闕均由內務府簡選應升人員引

見補授稻田場六品庫掌。

景山

瀛臺等處八品苑丞闕均由苑簡選應升人員引

見補授。

暢春園西花園等處未入流苑副闕均由內務府簡選人員補授

景山

瀛臺等處未入流苑副執事人。

靜明園未入流苑丞苑副湯山未入流苑副闕均由苑簡選補授總管

圓明園事務大臣奉

特旨簡任協理園內事務官員或該園總管大臣等

奏委或奉

特旨除授其六品苑丞七品八品苑副員闕均由該園總管大臣等簡選應升人員引

見補授本苑

圓明園

暢春園

靜宜園稻田場等處筆帖式員闕均由內務府掣籤補授。

一園隸園戶

暢春園等處園隸共八十九名。

瀛臺長工九名花匠二名瓦匠一名。

豐澤園長工十有三名花匠三名瓦匠一名。

勤政殿長工六名花匠二名。

淑清院長工一名服役人一名花匠一名。

紫光閣長工五名服役人七名花匠一名。

五龍亭長工三名服役人二名花匠一名。

承光殿原有長工四名復於所屬長工花匠內簡選長工十有八名花匠二名。

景山長工十有四名東果園長工五名服役人六

名花匠一名外虎城長工三名服役人一名水車房長工八名南花園長工十名服役人十有四名花匠三十名中海長工十名花匠四名南海長工十名北海長工十名凡掃除所需箕箒轆轤等物及水車房所需水具花匠所需盆盎均移咨各該處支取○康熙年閒定

景山

瀛臺

靜明園南花園等處園戶匠役每名各給養贍家口地六十畝月支銀一兩各園園戶匠役各給地三十畝月支銀一兩米一斛功德寺園頭一名花匠二名種花地二十畝豐臺園頭一名花匠二名種花地六十畝將容城房山等縣取租地二十頃分給二處園頭備辦正陽門外三里河金魚池投充園頭一名月支銀一兩米一斛長工二名每名各給地六十畝月支銀一兩附於旗鼓佐領下支領其園頭長工闕各以其子弟充補○乾隆二十年奏準增設之園戶各給地三十畝月支銀一兩○凡園隸闕於管領下閑散人內選補園戶闕於旗鼓佐領下閑散人

選補匠役闕於旗鼓佐領下選補不得其人於五城召募民人充補仍附旗鼓佐領下支領錢糧地畝○乾隆七年奏

旨瀛臺等處長工著改名園戶

一苑戶初定

南苑苑戶每名給地二十八畝○康熙三十年題準新舊

行宮設灑掃苑戶十有六名○五十二年題準南紅門新舊

行宮增設苑戶三十二名○又定湯山苑戶每名月給銀五錢米一斛各項匠役各給地三十畝月給銀一兩米一斛○五十六年題準永慕寺設苑戶十名○乾隆十二年奏準湯山苑戶七十名每名月支銀五錢米一斛銀較各處獨少嗣後每名各支銀一兩米照舊支領至該處地方雖覺遼濶但苑戶七十名不免過多應裁去二十名奉

旨湯山苑戶著裁去三十名

一海戶原定

南苑海戶一千八百名（今一千六百名）內千戶二名總甲

二十二名。小甲八十八名。巡青海戶四十八名。門軍八十一名。海戶一千五百五十九名。有闕。以其子弟頂補。○康熙十一年奏准。南苑海戶每名各給地二十八畝。○二十七年奏準增設海戶四百名。即以海戶子弟充補。每名照例撥給地畝。○五十一年奏准。裁千戶二名。總甲十名。小甲四十名。門軍四十五名。海戶五百三名。原給之地。悉行徹回。總甲每名各增給地三十二畝。小甲及巡青海戶每名各增給地十二畝。尚餘地八十八頃八十八畝。仍爲羊草

地。其牆外馬道及通州等處退出地畝七十四頃。交戶部令該州縣徵收錢糧。

一蠶戶雍正六年奉
旨。圓明園於七年起著養蠶。設立首領內監。內監各一人管理蠶事。○乾隆九年建
先蠶壇。設八品催長一人。領催二名。內監二人。園戶二十名。○又議奏。
先蠶壇飼蠶供事蠶婦蠶母。均由內府三旗簡選。因不甚諳練。於
圓明園養蠶民婦內選撥五戶。在蠶壇當差。同蠶婦蠶母隨時往蠶室教習。使其熟練。奉
旨。養蠶民婦交奉宸苑。俟有園戶闕。不必別選。即將養蠶戶充補。○十年奏請。前於
圓明園撥給奉宸苑蠶戶五名。候補園戶。其看守掃除等項差務。自應一體充當。如值養蠶之期。仍充本役。較之園戶實屬有間。按
圓明園蠶戶分例。每名歲支銀十有二兩。米二十四斛。冬令並給煤炭。棉布五年一次。給與狐皮帽領。羊裘。至本苑所屬園戶。苑戶每名例給養贍家口地六十畝。歲支銀十有二兩。五年一次

給羊皮十張。麤布二丈。今以蠶戶充補園戶。自應仍支蠶戶分例。俟其子孫長成。頂補園戶之時。再照園戶分例。給與地畝錢糧。奉
旨。此五名蠶戶。俟園戶闕。即行坐補。仍領蠶戶分例。其子孫頂補。亦著領蠶戶分例。○十七年奏准。
圓明園蠶戶撥往
萬壽山織染局當差。

一網戶初定霸州網戶四十六名。江南網戶六名。每名月支銀一兩。歲支米二十四斛。均附於旗鼓佐領下支領。其江南網戶六名。每年輪流

四名。在京該班除所領錢糧外。總漕衙門每名月給養贍家口銀三兩。其不該班之網戶二名除在京應領錢糧外。每名月給養贍家口銀一兩。再於內府佐領內管領下簡選閑散人二十名演習刺船。每名月支銀二兩。歲支米二十四斛。沙河網戶二十六名効力當差。不給錢糧。○乾隆十七年定。江南網戶均令在京當差。

一雜徵。康熙年間定玉泉山稻田場委司官二人管理。設筆帖式二人。領催十有三名。聽差人四名。每年豫領帑金以便雇人耕種。○十六年

奏准。每年步糧橋至玉泉山一帶河道。共徵租銀三百八十九兩有奇。○又奏准

紫禁城護城河歲徵蓮藕租錢三十貫。○又奏准三海蓮藕除貢進外。餘令變價。於每年四月內奏銷。○雍正元年奏准。玉泉山稻田場設六品庫掌一人。增設筆帖式二人。○二年奏准。每年所得稻米除供

內廷應用及備貯籽種外。餘米交大宛二縣。依時價糶銀。交廣儲司庫。○三年奏准。玉泉山稻田場歸幷奉宸苑管理。原委司官二人。令回本任。

歲於苑屬官員內委出一人。與庫掌協同辦理。裁筆帖式一人。領催八名。再按每年恭進

內廷應用細米及應貯稻。共計不過六七百石。今功德寺水田七頃四十四畝。甕山水田八頃十有一畝。各有奇。所得稻已敷一年之用。留此二處官種外。其六郎莊北塢蠻子營黑龍潭等四處稻田地應租與附近居民。徵租所種官地。停其領帑。即於地租銀內動用。其用過餘剩數目於歲終具奏。稻草變價銀一幷入奏。六郎莊水田五頃四十八畝四分一釐。每畝租銀六錢。旱

地三頃七十五畝二分九釐。每畝租銀三錢。北塢水田九頃三十七畝七分一釐。每畝租銀五錢至七錢不等。旱地一頃八十八畝二分二釐。每畝租銀一錢五分至二錢不等。蠻子營水田十頃八分三釐。每畝租銀四錢三分至六錢五分不等。旱地一頃二十五畝三分五釐。每畝租銀二錢。黑龍潭水田五頃三十一畝六分九釐。每畝租銀五錢。旱地五十四畝三分一釐。每畝租銀二錢。石景山水田四頃八十二畝六釐。每畝租銀六錢三分。功德寺頭圍水田一頃三十

五畝九分八釐每畝租銀四錢三分至七錢不等旱地一頃八十七畝五分三釐每畝租銀二錢五分至三錢不等甕山旱地一頃一畝一分三釐每畝租銀三錢六郎莊房基地十有五畝一分九釐共租銀十兩荷花池四畝八分租銀四兩功德寺房基地九畝五釐每畝租銀一兩房十間每間租銀一兩荷花池十有二畝四分五釐租銀八兩洩水河荷花池一區租銀七錢甕山荷花池一區租銀三兩五錢以上水田三十六頃三十六畝六分應徵銀二千有四十三

兩五錢旱地九頃三十二畝八分應徵銀二百二十九兩六錢各有奇並房租地基租荷花池租及變價稻米稻草銀每歲除種地製備器皿雇覓人工使用外餘銀交廣儲司庫於次年二月奏銷○每年於

豐澤園後演耕耤禮種旱地一畝三分所種旱稻熟時碾得細米供獻

奉先殿

壽皇殿

恩佑寺

福佑寺

安佑宮五處各一斗交送尚膳房二斗餘盡交

奉先殿備每月供獻之用

淑清院旱地七分三釐每年委會計司莊頭一名種麥所獲之麥咨交內管領官三倉

大光明殿旱地四畝二分每年委會計司莊頭一名種瓜於進鮮之前交送甜瓜二箇供獻

慈寧宮佛前再交高麗黃瓜十六條送尚膳房○乾隆九年議準德勝門外向有荷花池一區每年僅徵租銀四十五兩今勘得內有稻田九十四畝

六釐一毫旱地三畝九分二釐九毫荷花池七十六畝五分五釐蒲地五十四畝七分一釐共地二頃二十九畝二分五釐擬定稻地每畝徵銀四錢三分荷花池蒲地每畝徵銀三錢旱地每畝徵銀二錢五分共應徵銀八十兩七錢有奇歲入奏銷○又奏準德勝門內銀錠橋西所有官稻田三頃向屬本苑管理後因地勢高窪不等難以耕種奏交會計司所有房屋交官房租庫管理年來挑挖河道疏濬順利業經栽種荷花已成荷池除房屋仍聽官房租庫收租外

所有荷池地畝。應仍歸苑管理。以昭畫一。擬定每年徵收租銀五十兩。彙入奏銷。

一橋閘。雍正四年奏准自下清河以上各閘。交奉宸苑管理。○六年奏准。圓明園後河隄。蕭家河。及西牆外出水河。五空閘出水河。東門外舊有出水河五道。石橋三座。並蕭家河之石橋。均交奉宸苑管理。其園牆所有木橋。令圓明園苑丞等管理。○又覆准。凡瀛臺。靜明園。湯山。高亮橋等處所用松木橋版。杻梁。閘版。閘繩等項。有損壞者。由苑移咨工部更換。○又定。看守內外河道閘軍。三百五十名。每名月支米一斛。閘軍闕。召民充補。各給印票。三年更換。看守外城河道。五城總甲二十名。每月二次。赴苑點卯。○乾隆十二年議准。下清河以上。柳村等閘。自雍正四年歸苑管理。只有閘官一人。閘軍四十八名。皂隸二名。今柳村閘閘官所管之萬年閘。小東閘。永慶閘。及圓明園北隄一帶河道橋閘。並新增閘版之兩空

閘。四空閘等處。地方遼闊。閘亦繁多。閘官軍役。不敷應差。行文順天府。轉咨直隸總督。於天與閘閘軍撥出三十名。前往柳村應差。歸并閘官管束。其應得錢糧。及一切調撥差委事宜。均令該閘官自行承辦。再柳村閘。及北隄一帶河道橋閘。均與圓明園內園相通。關繫緊要。每年六月至八月。大雨時行。並飭令天與閘閘官。親赴柳村閘。協勘河道。○十六年奏請。清漪園前昆明湖。向因河道窄狹。並未設有宮殿。又無應役園戶。是以本苑酌撥閘軍。於行船河路。隨時芟草濬淤。今湖面寬展。均圍繞宮殿之間。關繫緊要。見在清漪園有專管大臣。又設苑丞苑副及園戶等役百有餘名。請嗣後鳳凰墩並昆明湖所有附近水面橋閘。並廣潤祠。靜明園外船塢等處。承應拉牽提閘濬淺各項差務。於本苑酌撥閘軍五十名。統歸清漪園管理。其鳳凰墩至長春橋。以及高亮橋一

帶河道橋牐並靑龍橋夏令看守各牐仍由苑
管轄奉
旨淸漪園亦繫爾苑應管之地何必委令一處管理
所奏撥給牐軍五十名分令管轄爲數甚少卽撥
給百名亦屬無多爾等公同商辦不必奏聞
一修船康熙年閒定
暢春園等處船每年修艌由該總管等奏請
瀛臺三海等處船每年由苑奏請修艌○雍正五
年奉
旨圓明園暢春園西花園聖化寺等處船均交奉宸苑

管理每年修艌著該苑察明奏聞修理銷算遵
旨議定
圓明園
暢春園
瀛臺三海等處船由苑每年於二月內察勘奏請
修理三海拖牀每年黏補一次其修艌黏補所
用桐油咨戶部領取杉木鐵葉釘炭絨繩工匠
咨各該處領取魚鰾木賊草銼磨匠咨武備院
領取辦買灰麻給發工價銀咨廣儲司領取彙
題覈銷○三海暨

靜明園湯山大小船每年所用黃花竹篙槳櫂篷
繩及鋪墊之物有應更換者均由苑移咨各該
處領取○乾隆十六年奏準
圓明園
靜明園
暢春園湯山
瀛臺三海等處船歲由苑委官估計奏交各該處
修艌但各處船多且大小不一臨期約估竊恐
不能周詳且領帑之後又分交各該處自行承
辦其錢糧是否實用船身果否堅固本苑勢難

遍察嗣後
圓明園
靜明園
萬壽山等處卽交各該處每年按時自行奏請修
理其
暢春園湯山
瀛臺三海等處船仍由苑辦理
一稽察乾隆八年奉
旨大西天經廠萬善殿皆奉宸苑所屬地方嗣後交
該苑登載册籍管理稽察其廟宇地面不時掃除

務令潔淨。○又奏

旨時應宮神像供器亦著奉宸苑登載册籍不時稽

察。

一修理乾隆八年奏準

瀛臺永安寺等處小修工程所需銀請於稻田場

地畝銀內動用六百兩存畱備用奉

旨著照所請動支稻田場款項不必拘數歲終卽行

奏銷。○九年奏準

大西天經廠及

萬善殿。

時應宮殿宇房屋牆垣如有滲漏倒壞應行修理

者除應用物料仍向各該處行取外其應買物

料並給發工價所需銀在三千兩以內者卽於

存貯

瀛臺歲修銀內動支隨時辦理統於歲終奏銷此

外如有修造所需物料工價數至五千兩者並

令奏

聞辦理。○十年奏準

勤政殿。

豐澤園

淑清院等處。各門牕氊簾竹簾雨搭遇有損壞向

繫各該處自行修補自乾隆六年修理以來懸

掛已經數載此內除氊簾竹簾稍有破損酌量

修補應用外至雨搭一項請交工部門簾庫將

堪用者挑換絨繩其破壞者交該庫委官修補

嗣後

宮殿門牕氊簾竹簾及三海船塢雨搭如有應行

修補者亦交該庫修補。○又定

景山南花園等處房屋牆垣有應修理覈明丈尺

移咨營造司修理。○二十年奏

旨嗣後不必存畱稻田場地畝銀如有應修之處奏

明修理

織染局

一建置康熙三年奉
旨織染局交內務府總管管理（舊隸工部）○又奏准設員外
郎一人筆帖式三人領催六人○九年設司庫
一人庫使六人○二十四年增設領催一人專
司買辦○六十一年設司匠二人○乾隆十八
年移織染局於
萬壽山裁員外郎凡應辦事宜
簡總理萬壽山大臣兼管其辦事官繫奏委（無定員）

一織造段紗康熙初年無定額○四十七年奏

准歲造段紗三十八疋屯絹二百疋大紅長毛
氆氌四十疋交廣儲司段庫○雍正七年奏准
改織暗花屯絹寧紬宮紬八絲段料均按三節
進
呈其每年額交段庫紗欒行停止

一物料所用絲移文浙江布政使司解送染絲
各色顏料戶工二部支取

一靛戶西頂藍靛場四十名大通橋十名漷縣
三十名沙窩場二十名每名各給地二十四畝
歲徵靛百斤共徵靛萬斤○雍正十年奏准官
用西頂靛戶地七畝七分除靛三十五斤每年
見徵靛九千九百六十五斤除染絲應用外餘
靛由局照例每斤定價二分三釐折銀交廣儲
司庫

一匠役康熙初年設匠役八百二十五名○二
十五年裁一百五十一名○四十七年裁二百
名○五十九年裁一百二十八名○雍正四年
裁十有五名○十三年裁一百四十一名○乾
隆五年奏准裁氆氌匠十有四名屯絹匠十有
四名○十六年奏准裁各項匠役五十二名繡

匠四十名歸隸廣儲司衣庫○又奏准增設南
匠十有二名各月給銀三兩米二斛見存京匠
七十名內織匠二十六名絡絲匠二十二名絡
經匠六名挑花匠四名揀繡匠二名染匠五名
畫匠一名帶匠四名均由局召募民人充補各
給印信照票每名各給官房一間內月給銀二
兩五錢者六名二兩者十有七名一兩五錢者
四十七名每名按季關支米二十一斛均呈堂
咨戶部給領

一蠶戶乾隆十七年奏准蠶戶十有三人移往

萬壽山歸井織染局每名每年給食銀十二兩米二十四斛夏季藍布單袍掛各一件冬季藍布棉袍掛襖褲各一件五年一次冬給狐皮帽領布面羊裘一件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六十八

內務府

武備院

一建置順治初年置鞍樓設三旗侍衛三人總理所屬員外郎四人筆帖式十有五人庫掌三人庫守二十四人○十一年改鞍樓爲兵仗局○十八年改兵仗局爲武備院○康熙十五年分設甲庫鞍庫氊庫增設員外郎二人庫掌三人庫守十有八人○十六年鑄給武備院印信以理院事侍衛一人掌之設堂主事一人○二十一年設郎中一人○二十三年增設筆帖式五人○三十四年裁筆帖式二人○三十六年增設庫守四人○三十七年分鞍庫爲二庫曰北鞍庫南鞍庫增設未入流庫掌二人○四十三年增設未入流庫掌二人○四十五年增設員外郎二人庫掌二人未入流庫掌四人筆帖式八人庫守十八人○雍正六年裁清字筆帖式四人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又議準領院事侍衛改爲三品卿○乾隆元年奏準增設主事一人○十四年奏

旨武備院卿定爲二人由侍衛內務府官各簡一人補授仍簡大臣兼管院事

一四庫員役甲庫設司函官六人司函執事人六名鋄作設司匠六人領催二十四名鋄匠九百七十六名鞘匠十名洗金匠五名釘匠內監二人甲作婦人二十一人○北鞍庫鞍房設領催一名鞍匠一百十有一名鞍版匠三十五名木匠二十一名繖蓋房設掌蓋二人擎蓋十有四人應役人三十二名幄次房設司幄三人幄長十有二人幄人一百二十名工部針工十有五名○南鞍庫皮作設領催三名纓匠十有三名緜匠三十六名牛皮匠黑股皮匠各四十五名鹿皮匠三十三名馬皮匠九名斜皮匠十有二名縢皮匠三十六名鞅匠五名針工四十五名○氊庫設司弓三人委署司弓三人族長三十三人隨侍弓匠三十六人內府弓匠六十二名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下弓匠各一名司矢二人委司矢三人族長六人隨侍備箭執事人六人備箭執事人九人箭匠四十一名漢軍箭匠二十五名鳴鏑匠族長一人鳴鏑匠八

名氊作設領催一名冠帽匠十有八名氊匠鞾匠皮匠各六十名鞾底匠三十二名針工十有五名○順治十四年奏準增設甲作婦人九人○康熙九年奏準建氊作於沙河設司匠一人筆帖式二人庫守領催各三人佐領內管領下氊匠百名投充氊匠二百名○又奏準增設箭匠十有五名鳴鏑匠五名○十一年奏準增設司矢一人○十六年奉

旨裁繖蓋房應役人二名○二十年奏準增設擎蓋人○二十一年奏準增設擎蓋七人應役人二十名○二十二年奏準增設擎蓋八人○二十七年議準裁鞍匠六十六名○又奏準裁鋄作司匠三人領催六名鋄匠一百三名○又奏準裁沙河氊匠七十四名○三十二年奏準增設隨侍備箭執事人十有五人箭匠十有六名隨侍弓匠三十六名○三十三年奉

旨增設司蓋一人裁應役人十有五名○三十四年奉

旨增設骲箭匠一人○三十六年奉

旨裁箭匠三十六名增設漢箭匠五名○三十七年奉

旨增設幄人內府三旗每旗各十有五名○又定增設

幄長三人〇又奏準增設鳴鏑長一人〇三十八年奏準增設漢箭匠三十九名〇三十九年奏準增設韡作司匠一人領催二名〇又奏準增設幄長五人八旗席伯幄人四十五名〇又奏準增設席伯鳴鏑匠六名席伯箭匠三十三名〇四十年奏準增設鞍作司匠一人領催二名皮作司匠一人〇又奏準司函官內設司函長一人〇四十五年奏準增設內府三旗幄長六人幄人六十名〇又奏準增設席伯鳴鏑匠三十一名〇雍正四年裁冠帽匠四名漢箭匠九名鞍匠十有三名皮作各匠共五十九名鍍匠一百二十三名氊匠七名韡匠皮匠共二十八名〇九年裁鍍匠四十五名

一繖蓋凡御殿躬祀壇廟陳設黃羅繡九龍三檐曲柄華蓋巡狩行幸陳騎駕鹵簿日設黃羅銷金九龍三檐曲柄華蓋尋常黃綾銷金二檐繖或青羅繖羽段

繖遇雨用大黃油繖小黃油繖並備皇太后宮皇后宮雨蓋〇康熙三十六年奉旨掌蓋著授為三等侍衛如有事故著鑾儀衛官及各處侍衛代替

一兵仗豹尾班所用朱漆畫龍綴豹尾朱氅槍十杆（巡狩用本色木槍杆）鍍金雕龍大儀刀十把由院成造交侍衛班領皇太后皇后豹尾班各造槍刀如之交內府護軍參領內監所執槍四杆所佩腰刀四把內監坐更班房用腰刀四十七把槍四十七杆隨圍虎槍三百杆紫禁城內各門所設畫龍硃漆槍共三百十有五杆隨各該處咨取給發〇順治初年定凡禁門及各汛紫禁城四門陳設櫜鞬弓矢長槍等項軍器弓每日令弓匠張弛矢每十日令箭匠端杆磨鏃並礪槍年終見新其平時有應行修整者該直班官軍呈報統領行文本院修整〇康熙四十六年奏準

紫禁城內兵丁看守各門班房所設軍器交內務
府總管同直班護軍叅領點驗交代如有損壞
報院修理如不小心看守以致損壞者即將直
班叅領題叅○雍正元年定各門櫜鞬每八年
弓矢十年槍十五年更換一次若未至更換之
期即毀損不堪者統領劾奏將官軍嚴處○五
年奏準
紫禁城內各班房軍器如不小心看守以致損壞
者由院察叅

一鞍轡凡

御殿
躬祀
壇
廟鹵簿仗馬飾嵌珊瑚青金綠松石鍍金雕龍鞦轡繡
龍黃段韂金鞍十具夏秋用茜紅氂牛尾縏纓
春冬用青狐尾縏纓
御用鞍轡春冬用江獺皮緣豹皮韂夏秋用繡龍段
韂凡鍍金龍飾豹尾鞦轡鞍十具鍍金龍飾黑
馬尾鞦轡鞍十具遇朝服及慶典日用之其餘
鞍轡均無定額每鞍各備鞍籠一

皇子每位乘用小鞍各二具六鞍各四具均貯北
鞍庫○官鞍凡漆鞍三十具櫻鞦轡鞍百五十
具傳事鞍五具擎蓋用繡水韂鞍十具漆鞍二
具豫備坐鞍五百四十具銅飾鞦轡鞍四十具
載衣包鞍二具載書鞍一具載茶鞍三具載礮
鞍五具載繖蓋鞍五具備馱載鞍一百九十六
具均貯南鞍庫

一設褥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文華殿
乾清宮
寶座設褥夏秋用黃龍糚段春冬用黑貂隨侍豫備
段褥皮褥同○順治初年定
三大殿等處設褥每年於春秋換季之日更換
內廷各處鋪設紅白氈每年一次將應換者奏請
更換○康熙二十五年奏準每年更換氈條令
總管內監驗看奏準乃換

一幄次

上用黃幕以段或布爲之官用青幕以布爲之

上用圓幄方幄官用圓幄均以氈爲之帳房以青藍白色布爲之恭遇巡幸均奏請數目隨往○順治初年定

聖駕巡幸先期將御用甲冑具奏請旨豫備應用之大營幕幄及黃布幔城網城均繪圖呈覽搭造布城網城及隨纛之護軍參領護軍率領輜重之鄉導人員均移咨護軍統領除委牽駝之

八旗驍騎並管轄官員咨兵部轉行八旗除委○又定恭遇大閱先期將御用甲冑及應用御幄帳殿兩旁青幕均奏請豫備○康熙三十六年奉旨大閱停止搭蓋兩旁青幕○乾隆二十年奉旨停止八旗驍騎牽駝增設八旗幄人二百名

一櫜鞬

上用倭段櫜鞬一具隨侍櫜鞬二十八具乾清門陳設櫜鞬二十具

圓明園宮門陳設櫜鞬二十四具

紫禁城各門班房陳設櫜鞬共五百六十九具○康熙六年奏準躬祀壇廟具御用飾東珠倭段櫜鞬以司弓司矢恭奉隨侍

一射侯步射布侯高四尺七寸廣一尺以木爲邊鵠以素布畫鹿形爲正氈侯高五尺廣四尺

盧中徑三尺中棲皮爲的席侯亦如之皮鵠徑九寸至一寸五分布鵠徑一尺二寸至四寸各有差試武舉席侯高八尺廣五尺鬃以朱繪鵠三上插五色旗五馬射氈毬圓徑八寸以白氈爲之實以駝絨上綴朱髦鳥槍設木牌爲的高二尺廣半之

一採伐木材順治初年定古北口外鞍匠三十五戶開一年採取鞍版一千三百五十具令驛傳遞送○又定八旗弓匠等每年往大水峪採取

上用弓胎六百。官用弓胎三千五百二十有五。○又定。牆子嶺曹家路北山採取弓胎。差司弓一人。弓匠十有六名。地方官給兵二百四十五名。嚮導人八名。嚮導每名給盤費銀十八兩四錢。所採弓胎。令地方官運送。○十八年題準。古北口外採取鞍版。間一年採送七百具。停用驛傳。令匠役等自行運送。○康熙十八年議準。

盛京佐領處每年採送楊木箭杆三千枝。樺木箭杆二千枝。作槊木百根。槍杆三百根。樹黃三倉斗六升。火茸三斤。火石一斗。○三十九年奏準。

盛京佐領處每年額交圓幄柳木椽四百根。○四十五年議準。牆子嶺採取弓胎。停止該地方官嚮導兵丁差司弓一人。引路。新滿洲八名。每旗弓匠族長一名。弓匠九名。給官馬前往。○雍正五年奏準。每年採取古北口外弓胎。委出八旗司弓一人。每旗弓匠族長一人。弓匠十名。照例給與官馬各給四十日口糧。將所採弓胎。令驛傳運送至京。如貯庫弓胎有餘。間年採取。○又

奏準。

御用弓胎二千具。貯庫官用弓胎三千二百具。交兵部存貯。○乾隆十五年。議準。樺木箭杆二千枝。停止交送楊木箭杆。每歲交七千枝。

一徵收皮張。順治初年定。馬牛。駝皮。由馬牛羣及各莊園交納。鹿麅熊麞豬野豬等皮由尙膳房移送。象皮由光祿寺移送。均收貯備用。○又定。每年委庫官一人。率領催匠人往張家口會同稅務監督於游牧處倒斃馬駝牛皮內選取足用。令監督運送至京。○十六年題準。

盛京將軍每年交送鹿皮一百六十張。麅皮一百四十張。○十八年題準。每年由戸部支取朝鮮

國青黍皮（郎綠斜皮。）一百五十張。鹿皮五十張。○康熙七年題準。朝鮮國進貢青黍皮二百八十張。鹿皮百張。腰刀十口。每年由禮部移送。○十三年定。外藩進貢熏皮。啟奏收貯內庫。估價給賞。○十八年題準。

盛京將軍每年止徵鹿皮百張。○二十五年題準。綠斜皮停止由戸部支取。著本院自行成造。○二十六年題準。

盛京佐領每年交送

上用皂皮三十張。官用皂皮　七十張。其染造需用五

棓子三十斤。由院置買給付。○雍正元年免朝鮮國進貢青黍皮。○四年奏準牛馬皮停止差官往張家口交稅務監督會牧場總管揀選運送至京。○又定張家口每年額送馬皮二千張。馬駒皮千張。駝皮百張。牛皮三百張。小牛皮千五百張。犢皮二百張。○八年定馬皮駒皮駝皮停止交送。俟應用時行文支取。○乾隆六年定張家口交送牛皮每年增五百張。○十一年定

盛京佐領每年交送。

上用皂皮十五張。官用皂皮停止交送。○又定染皂

需用五棓子減去十五斤。

一徵收毛角筋膠。順治初年定每年春秋二季慶豐司剪取羊毛。並廣儲司所有熟皮羊毛交送收貯。○又定各莊園牛羣牛角。餉膳房鹿角。鹿筋。均隨時交送貯庫。○又定鰾膠以庫內存貯朽皮每年熬煮水膠。鹿角膠盡用熬煮。魚鰾廣膠。酌量所用。奏請由戶部支取。烏喇捕牲人所得鱘魚鰾。交送貯庫。○又定每年差庫官一人。率領催匠人。往張家口會稅務監督於游牧處。剪得羊毛內揀選可用者。令監督運送至京

其寒羊毛羊絨。由戶部支取。○康熙九年題準。游牧場春秋二季所剪之毛。令其交送付沙河氊作。○四十八年奏準寒羊毛羊絨停於戶部支取寒羊毛交臨清關稅務監督每年辦三千斤羊絨交河東鹽政每年辦千斤運送。○五十四年定寒羊毛由山東巡撫辦送。○雍正元年奏準停止河東交送羊絨。遇用時動廣儲司庫銀採買。○四年議準張家口牧場所剪之毛停止差官辦理交該稅務監督會馬駝牛羊羣總管揀選運送。○乾隆三年奏準貯庫黑白羊毛。

如不敷用奏交張家口稅務監督購買交送。

一徵收樺皮木賊草。順治初年定寧古塔將軍。每一年一次額交進。

呈樺皮二百張。

上用樺皮五千張。官用樺皮二萬五千張。煖木皮四百五十斤。木賊草四百五十斤。由兵部移送。○又定

盛京佐領每年額交木賊草五百斤。○又定山海關外莊頭每名歲交茜草五十斤。由會計司移送。○乾隆四年奏準山海關外莊頭額交茜草。

每斤折銀七分。交廣儲司庫收貯。應用茜草。由院委官。於廣儲司領銀採買。用過銀數。年終題銷。○十年定。每二歲額交樺皮萬張。

一徵收翅翎。順治初年定。雕翎鶴翎鶴筋。每年打捕戶捕送。由都虞司交送收貯。其鶴翅雉翅鴈翅。遇用時。行都虞司著捕戶捕送。○又定。奉宸苑所養孔雀等翎。均隨時交送收貯。蒙古王台吉等進貢鳥翎。由內庫給賞。若不足用。由院採買。○又定。每年奉天將軍等。捕送雕鶴等翅無定數。到日。令司矢揀選。分別等第。奏聞。折賞。一等虎班雕。每副賞銀五兩。二等四兩。三等三兩。四等二兩。五等一兩。一等皂雕。每副賞銀七兩。二等五兩五錢。三等四兩。四等二兩五錢。一等芝蔴雕。每副賞銀二兩。二等一兩五錢。三等一兩。四等五錢。重尾雕。海鶴。不分等第。每副均賞銀五錢。所交虎班雕海鶴等翅。各如數賞銀外。其芝蔴雕。皂雕。重尾雕。應賞之銀。每五錢折給毛青布一疋。督捕虎班雕之官。每人賞段二疋。領催每名賞紬一疋。毛青布四疋。捕皂雕芝蔴雕重尾雕海鶴之領催。每名賞毛青布四疋。驍騎每名三疋。所賞銀布。均移廣儲司賞給。

○康熙六十年

盛京佐領捕送雕鶴等翅。由院照例議賞具奏。奉旨。所議太過。著減半賞給。

一採買物料。康熙四十八年題準。造櫜鞬刀鞘皮韂等項。用鹿皮。拴鞍造鞦。夾版纓。虎槍牛皮。熟皮。硝五棓子。並造箭青鶴等翎。每年共動用崇文門稅務銀千兩採買。所餘銀交廣儲司庫。如不敷用。奏請再取。○雍正四年奏準。採買皮料箭翎。於原支崇文門稅務銀千兩內。將五百兩交廣儲司。由院領銀五百兩採買應用。如有餘銀。仍交廣儲司。若遇款項繁多之年。本院存項不能敷用。於廣儲司領取應用。仍將採買物料數目。年終奏聞。○乾隆六年奉旨。嗣後採買餘銀。若至百兩。交送廣儲司。如不至百兩。著收貯備用。

一領用金銀絲葉。上用什物。鍍用金銀葉。重一錢五分。官用減五分。儀仗什物如之。賞用鞍勒鐙。鍍用銀葉。重一錢。鐙

雲鐙鏇眼錢重五分鐙雲釘頭貼用金葉重二一分修理舊物。

上用者鍍用金銀葉重一錢貼減五分官用者鍍貼均重五分其應鍍器物量其廣狹每長三寸八分濶二寸六分者用金銀葉一張重五分方二寸五分者葉重二分長二尺濶一分者用金絲六條（每條重一分）長三尺濶一分者用銀絲六條（每條重一分）。

一奏銷順治初年定每年將成造用過見存之

上乘鞍韂鞍及各甲冑槖鞬槍刀弓箭弓面皮張羊

毛氊翎筋鰾等物彙覈繕黃冊於次年題銷馬策鞍版氊韂鞍籠舊鞦轡官鞍馱鞍箭鐵鷹鈴樺皮皁牛角弓胎皮絃槍杆木賊草火鏈包等物各該庫繕藍冊於次年呈結其各題奏本摺黃冊送廣儲司收貯○又定每月將領過廣儲司金銀段布各項數目及題奏咨呈事件彙繕二冊移稽察內務府御史衙門察覈○雍正五年覆準每年黃冊定於次年八月題銷藍冊定於次年九月呈堂○七年奏準每年由戶部領用魚鰾等項於次年四月內題銷○乾隆五年

奏準圓頂氊幄及黃蓋坐褥等項每年入黃冊具題○又定馬步射射侯氊毯每年入藍冊具呈年終繕冊移稽察內務府御史衙門察覈

一看守庫藏順治十二年奏準各庫鑰匙交送

內廷收貯○康熙四年奉

旨各庫鑰匙交乾清門直宿侍衛班領○八年奏準各庫每日封鎖後交與護軍叅領護軍校等守護

一照驗出入

禁城之外備用器物及由廣儲司領取者均呈堂填注領送官員職名行

景運門直班護軍統領照驗並知會稽察內務府御史衙門

一領用馬駝恭遇

車駕巡幸尚膳尚茶需用運水馬匹憑來文取用數目由院具奏馱載圓頂氊帳房需駝若干具奏如之均行兵部領用本院官乘騎領兵部馬亦如之馱載

御用甲冑衣包幄幕射侯需用馬按數奏明行上駟院領用○康熙三十六年奉

旨凡出外每一駝著載二百二十斤○乾隆四年奏準

恭遇駕幸南苑隨從擎蓋人備箭執事人弓匠等各給官馬一匹

一領用車恭遇車駕巡幸裝載什物每一車率七百五十斤計數應用若干由院奏明行內務府駕幸暢春園或南苑裝載上用什物車行兵部裝載官用什物車行內管領各如數領用○康熙四十二年奉旨嗣後行幸暢春園南苑等處所用兵部車輛著將所載之物若干斤需用之車若干輛之處察明具奏取用倘不及具奏約敷所用之車具奏取用至駐蹕察明補行具奏

一歲給端罩朝衣康熙十三年定掌蓋均給二等侍衛朝衣端罩司弓司矢均給三等侍衛朝衣端罩行廣儲司支取如升遷者不令繳還革退者行廣儲司追繳○乾隆四年奏準賞給侍衛等端罩每年冬季應用之日行廣儲司領用用訖仍繳還○十一年定恭遇祭祀朝會掌蓋擎蓋人所服朝衣行廣儲司領取十分應用用訖繳還

一備用鞍轡每歲豫備鞍六十具以供賞賜額駙補造○公主初生子彌月給有架鞍一具憑掌儀司來文給發○盛京長寧寺僧每二年給黑犢皮鞦轡鞍一具

一分給田廬沙河司匠給官房十間筆帖式領催庫守各給官房六間氈匠共給官房三百八十八間（今見有房二百四十六間半）內頭目二十名各給官地一畝二分其餘匠役各給官地一畝均令新

舊交代相承為業

一分給帳房馬駝牛羊羣蒙古每四歲給圓頂氈廬各一具游牧地方馬牛羊羣蒙古每戶給氈廬各一具○康熙三十年題準所給馬駝牛羊羣蒙古圓頂氈廬改給帳房閒年一換

一月給馬銀康熙二十三年定掌蓋司弓等每月各給整分馬銀擎蓋人隨侍弓匠織蓋應役人每月各給半分馬銀○三十年定司函應役人給半分馬銀○三十九年定鳴鏑匠長給整分馬銀○四十九年定幄長二十七人向取官

馬往湯山取水今各令自備馬一匹每月各給整分馬銀○乾隆七年具奏自康熙二十三年奏準賞隨侍備箭人擎蓋人等馬銀以來陸續選補人員內有家道殷實並曾任稅差之子弟不給馬銀是以馬銀額數至今多寡不勻請照舊例增給奉

旨隨侍備箭執事人著定爲半分馬銀三十分擎蓋人著定爲半分馬銀二十分視伊等執事內行走勤家道艱難酌量賞給永著爲例

一給食官飯雍正年間定

圓明園直班之司弓三人弓匠作長三名箭匠作長一名箭匠六名掌蓋一人擎蓋五人應役人四名鞍庫庫守二人每日給食侍衛官飯○又定司矢三人隨侍備箭執事人三人箭匠六名執事人一名如成造弓箭等物每日給食侍衛官飯完日停止○又定司幄一人幄長三人幄人三十九名氈庫匠役八名每日給食執事人官飯一次○乾隆五年定司幄幄長照例給食官飯其幄人停給官飯照倉人例給米菜木柴止班日停給

一官役俸餉順治年間定司函由散秩官充補者食原俸由護軍充補者食原餉由護軍充補之擎蓋由驍騎充補之弓匠幄長幄人應役等人均食原餉由閑散人充補者每月各給銀二兩各庫庫守司匠領催給銀如之司幄每月給銀四兩匠役每月給銀一兩沙河氈匠每月給米二斛○康熙二十一年奏準司幄給七品俸氈作司匠給八品俸○二十三年奉

旨幄長著照護軍給食四兩錢糧幄人給食三兩錢糧○三十七年奏準未入流庫掌每月各給銀三兩○三十八年奏準一等漢箭匠十名每月各

給銀二兩○三十九年奏準皮作司匠每月給銀三兩○四十年奏準皮作司匠給八品俸○雍正七年議準由驍騎充補之弓箭匠幄人應役人每月各給銀三兩○乾隆四年奉

旨嗣後由驍騎選補幄人給食驍騎錢糧

一升除順治年間定本院員外郎主事員闕由內務府於內府及本院應升人員內簡選副庫掌員闕由院於所屬內簡選均引見補授司弓闕於副司弓內簡選引

見補授。副司弓闕。於作長內、作長闕。於弓匠內、弓匠
闕。於該旗滿洲旗下人內各簡選充補。司矢闕。
於副司矢內簡選。引
見補授。副司矢闕。於作長內。作長闕。於隨侍備箭執
事人內。隨侍備箭執事人闕。於備箭執事人內。
備箭執事人闕。行上三旗。滿洲蒙古都統。於應
選人內。漢箭匠闕。於內府三旗旗鼓佐領下閑
散壯丁內。各簡選充補。鳴鏑長闕。於署鳴鏑長
內簡選。引
見補授。署鳴鏑長闕。於作長內。作長闕。於鳴鏑匠內。

鳴鏑匠闕。於內府三旗驍騎閑散壯丁內。席伯
鳴鏑匠闕。行上三旗滿洲蒙古都統。於席伯驍
騎。及教養兵內各簡選充補。司幄員闕。於副司
幄內簡選。引
見補授。副司幄闕。於幄長內。幄長闕。於幄人內。幄人
闕。行取該旗驍騎內各簡選充補。各作司匠員
闕。於筆帖式庫守領催內簡選。引
見補授。領催闕。於庫守匠役頭目幄人應役人內簡
補內監領催。及內監釘匠闕。行掌儀司撥補。沙
河氈匠闕。於該氈匠子弟內拔補。其餘各項匠

役闕。均行該旗。於閑散壯丁內選補。○康熙七
年奉
旨。鞍庫庫守等別衙門有應升之闕。亦著錄用。○四十
五年奉
旨。各項執事人皆有升路。惟弓匠實無升路。著交該旗。
嗣後簡選年久者。於本旗有應升之闕引見。再別有
用處。亦著錄用。補用人員內有工作好者。著兩處行
走亦可。○四十六年奉
旨。補授副庫掌爾等宜會同內務府總管簡選各處應
升之人。與爾院人一同引見。○雍正四年議準庫掌

以下官員著本院堂官將應升人員簡選。引
見補授。○乾隆二年奏準主事員闕。本院堂官將應
升人員簡選。引
見補授。如本院無可升之人。仍行取內務府應升人
員簡選。引
見。○六年奏準庫守內有識清漢字能繙譯者。以筆
帖式調補。○十五年奏準主事員闕。仍由內務
府選補。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六十九

鑾儀衛

一鹵簿原定

大駕鹵簿朝祭均用

行駕儀仗於

巡幸皇城內用之

行幸儀仗用以

時巡省方

臨祭均乘涼步輦

大朝日則設於

太和門東玉輅大輅大馬輦小馬輦香步輦並稱五輦○乾隆七年奏準大祀

親詣行禮均

乘禮輿出宮至

太和門

乘輦○又奉

旨凡遇祀畢還宮均備禮輿永爲定例○八年議準大輅改爲金輅大馬輦改爲象輅小馬輦改爲革輅香步輦改爲木輅玉輅仍舊以符五輅之制○十三年

諭朕敬

天尊

祖寅承祀

壇

廟祭器聿既稽考古典親爲釐訂命所司準式敬造質文有章自今歲

圜丘大祀爲始灌獻陳列悉用新成祭器展虔敬焉古者崇郊饗則備法駕乘玉輅以稱鉅典國朝定制有大駕鹵簿行駕儀仗行幸儀仗其名参用宋明以來之舊而旗章麾蓋視前倍簡今稍爲增益更

定大駕鹵簿爲法駕鹵簿行駕儀仗爲鑾駕鹵簿行幸儀仗爲騎駕鹵簿合三者爲大駕鹵簿

南郊用之

方澤以下皆用法駕鹵簿五輅酌仿周官及唐宋遺制金玉象革木各如其儀乘用亦自今歲

南郊始光昭羽衛用肅明禋諭所司知之欽此○又議準涼步輦改爲

金輦更製

玉輦大祀

南郊乘

玉輦。
北郊
太廟
社稷壇乘
金輦其餘各
壇
廟均乘禮輿遇朝會則
玉輦
金輦並設於
太和門外
巡幸皇城內設
鑾駕鹵簿
時巡省方設
騎駕鹵簿
一朝會執事原定
皇帝御太和殿受朝賀暨慶典筵燕由禮部鴻臚寺
知會先一日本衛委官率校尉鋪椶薦於
殿陛至日陳設鹵簿以冠軍使等官六人立於丹
陛西階三成各二人皆東面校尉執靜鞭分立
於丹墀左右各二人東西面

駕出宮。
午門鳴鐘鼓。
陞座樂止冠軍使等官自一成階傳贊鳴鞭至三成。
校尉北面鳴鞭者三文武各官行禮畢仍贊鳴
鞭如前○又定
大朝日漏未盡時本衛委官率校尉自禮部舁表
箋亭至
午門前陳設導以引仗鼓樂○又定
實錄
玉牒告成及每年進時憲書均委官率校尉舁進○又
定每日黎明設常朝四象於
天安門外左右排列○又定凡遇
頒詔委官率校尉設雲盤黃蓋於
太和殿丹陛下設龍亭引仗於
午門外俟
詔出承以雲盤張黃蓋出
午門恭設亭內校尉舁亭黃蓋引仗前導於
天安門宣讀畢舁至禮部○發文武
殿試榜舁至
長安門外餘與

頒詔同○又定文武
殿試由禮部兵部題請
簡用鑾儀使以下等官巡綽考選翰林庶吉士散館
考選御史及主考博學宏辭由衛委官巡綽均
分撥校尉給役歲貢生於
天安門外考試委官校巡綽亦如之○又定春秋
經筵委官率校尉舁書案至講所○又定
親征
命將及凱旋受俘均照朝會陳設鹵簿
一祭祀執事原定冬日至大祀

圜丘孟春
祈穀孟夏
常雩由太常寺知會先二日委官率校尉舁亭至
午門前次日舁入
太和殿陳祝版玉帛香帒
御殿閱畢舁至祀所
神庫安設均以引仗前導祀日請
神牌委官率校尉舁龍亭○又定
南郊各祀及大祀
北郊皆先一日委官率校尉陳鹵簿於

午門外
駕詣
齋宮鹵簿前導前部鐃歌大樂均設而不作
皇帝盥洗冠軍使雲麾使進盥槃帨巾禮畢
回鑾鹵簿前導作前部鐃歌大樂以金二鳴鉦三鳴
爲鼓角作止之節時饗
太廟
駕出嚴鼓
回鑾鳴鐘
親祭

堂子春秋祭
社稷朝
日夕
月
耕耤饗
先農
親祭
前代帝王
先師孔子由太常寺知會祭日委官率校尉陳鹵簿
午門鳴鐘鹵簿前導

臨祭進盥槃帨巾。
回鑾作樂儀同○又定凡遇
車駕出入
午門及祭祀詣
齋宮均委官率校尉鳴鐘○又定時饗
太廟祭
社稷委官率校尉鋪褸薦。
親祭
前代帝王。
先師孔子。

傳心殿均委官設拜褥（郊外之祭用太常官）○又定
太廟燎鑪灰每年委官率校尉送至金海河內○又定
日食月食救護及迎春洗象旗手衛官率校尉
陳設金鼓○又定凡遇祭祀以漢冠軍使二人
陪祀○乾隆十七年奏準大祭
北郊祇版亭先一日本衛委官率校尉舁至
午門外俟太常寺官奉出恭設亭內官率校尉舁
至祀所
神庫安設引仗前導祀日請
神牌委官率校尉舁鳳亭

一本衛官除授原定掌衛事大臣員闕由領侍
衛府將應補之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職名開
送兵部題請補授滿鑾儀使員闕於滿冠軍使
及一等侍衛內簡選滿冠軍使員闕於滿雲麾
使內簡選滿雲麾使治儀正員闕於滿治儀正
整儀尉內以次簡選如選不得人行文領侍衛
府簡選三旗三等侍衛擬補雲麾使藍翎侍衛
擬補治儀正滿整儀尉員闕於滿洲蒙古世爵
及佐領內簡選均由衛引
見補授漢鑾儀使員闕由兵部將直省提督總兵官

及本衛漢冠軍使職名開列題請補授漢冠軍
使員闕於漢雲麾使內簡選漢雲麾使員闕於
漢治儀正內簡選漢治儀正員闕於漢整儀尉
內簡選漢整儀尉員闕於漢軍世爵及佐領內
簡選均由衛引
見補授○又定大計軍政居期均由衛注考冠軍使
以下密咨兵部主事以下密咨吏部彙疏以
聞○雍正三年奉
旨漢整儀尉員闕於漢軍領催驍騎閑散人等內簡選。
引見補授○乾隆十三年奏準本衛額設滿漢各官

不敷差委嗣後將漢武進士簡拔侍衛藍翎侍衛者每科以十有五人撥入本衛一同當差行走其升用之處仍照侍衛之例○十七年奏準每科武進士簡拔侍衛者十人之內以四人撥入本衛當差行走若數有多寡照此酌撥○十九年奏

旨掌鑾儀衛內大臣員闕由領侍衛內大臣將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開列請旨補授不必由兵部具

奏

一軍尉原定佩儀刀弓矢殳戟用上三旗親軍

執豹尾槍馭仗馬用內府護軍均於臨時傳用服緣領織金壽字石青段衣冬戴紅絨緯染黑獺皮帽夏戴紅絨緯涼帽事竣仍回原處當差

奉輦校尉擎執

鑾駕

騎駕鹵簿校尉均服紅紬團花遜衣束綠紬帶冬戴紅絨緯豹皮帽夏戴紅絨緯黑氊帽均安銅頂（奉輦用起花抹金擎執用素銅）插黃翎擎執

大駕鹵簿校尉及和聲署史均服紅紬團花遜衣束綠紬帶戴紅絨緯黑氊帽銅頂插黃翎內有擎執金器校尉冬戴紅絨緯染黑獺皮帽夏戴紅絨緯涼帽○又定朝祭陳設鹵簿兼用旗尉民尉

巡幸皇城陳設鹵簿用旗尉

時巡省方陳設鹵簿兼用旗尉民尉

皇太后

皇后儀駕

皇貴妃

貴妃儀仗

妃

嬪采仗用旗尉（皇貴妃以下紅絨緯黑氊帽銅頂上插金黃翎）

大內陳設則用內監○又定奉輦旗尉百六十八名擎執旗尉二百四十六名內頭役五十二名（奉輦擎執各二十六名）每名月給銀二兩五錢餘各月給銀二兩每名每年均各給米四十二斛二斗奉輦民尉六十名每名月給銀二兩米折銀一兩八錢三分三釐三毫左右中前後五所民尉共千三百二十八名內字旗十有五名頭尉三十八名每名均月給銀五錢米折銀四錢五分五釐馴象所民尉共二百有六名內字旗三名頭

尉一名每名月給銀五錢米折銀四錢五分五釐旗手衛民尉三百二十二名內字旗六名頭尉四名每名月給銀五錢米折銀四錢五分五釐鼓手旗尉八十八名內頭尉八名月給銀米與五所同上三旗鳴蒙古畫角軍三十名內什長三名每名月給銀四兩餘各月給銀三兩每名每年均各給米四十八斛○又定旗尉闕於內府旗鼓佐領內管領下匠役園戶閑散人內選補鳴畫角軍闕於上三旗蒙古佐領下護軍驍騎閑散人內選補民尉闕行文五城將殷實良民保送充補飼象民尉闕卽以民尉所生之子充補○又定校尉有犯部院各衙門移咨本衛令該管官察送○雍正六年奏準民尉闕如不得其人於內府旗鼓佐領下閑散人內選補○乾隆七年奏準鼓手旗尉八十名並頭尉八名均撥入樂部改名署史令其學習音律又民尉六十名見以內府匠役閑散人等借補今將此六十名竟改用旗人亦撥入樂部學習音律其月給銀米及補革等事均由樂部辦理若遇本衛差使仍令照舊承直○十三年奏準本衛額設民尉千八百五十六名內有字旗二十四名頭尉四十三名均一例月給銀米九錢五分五釐但字旗頭尉每日衙門辦事兼令約束各民尉當差之處較繁用度實屬不敷是以向來有私行幫貼之弊應將字旗連本身所有錢糧每名月給銀二兩五錢頭尉連本身錢糧每名月給銀二兩○又奏準本衛擎執旗尉二百四十六名原按應用之數設立今大駕鹵簿新增儀仗一百十有二共應用旗尉三百六十二名除額設外尚少一百十有六名嗣後遇陳設時所少之人行文內務府將食錢糧服役人等撥送令穿遜衣擎執並委內管領約束事竣仍令同原處當差

一譙漏原定本衛每夕委官率校尉登鐘鼓樓直更○又定額設更夫二十名由兵部於八旗漢軍佐領下驍騎正身閑散人內選補送衛當差每名月給銀三兩共養馬十匹每匹月給草料銀三兩遇巡幸隨圍及駐蹕等處撥往直更候時更香由兵部行文光祿寺

給發○又定
巡幸御營門前每日黎明時本衛扈從官率蒙古鳴
角軍鳴畫角署史鳴大小銅角日晡時鳴畫角
開作鐃歌淸樂鐃歌大樂數闋引退即嚴更鼓
○又定遇
郊祀先期
駕宿
齋宮旗手衛官率校尉設鼓角三鳴畫角起更發
擂○又定
郊壇內守更均令本衛官校承直○康熙三十一年奏

準增設更夫十有二名○六十一年奉
旨神武門鐘鼓著鑾儀衛官校承直○雍正十年議準
更夫馬十匹全裁遇有隨園差使由兵部撥給
八旗官馬盤費等項仍由衛支給○乾隆三年
奏準更夫三十二名不敷應用再增設八名共
四十名以供應差○十四年
諭朕於
兩郊大祀先御齋宮以齊一思慮聞之記曰齋者耳不
聽樂孔子曰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
鼓何居言不敢散其志也今齋宮宵漏下鳴畫角

嚴鼓以爲節雖異於宮懸合奏而吹角鼓鼙軍中
之容豈所謂專致其精明者歟此蓋相沿前明弊
典未更後此嚴更鼓角不當用之齋次大學士會
同該部定議載入會典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一應典禮陳設鹵簿應用鼓角仍照舊
遵行其
齋宮吹角嚴鼓之舉與禮意未協應請停止以昭
肅穆○二十年奏準
大閱日陳騎駕鹵簿於
行宮門外

駕出作鐃歌大樂奏壯軍容之章
同鑾作鐃歌淸樂奏鬯皇威之章○又奏準
大閱前期未起更時於
行宮門前鳴角鼓鼙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七十

領侍衛府

一

宮門宿衛。三旗侍衛。各分六班。

乾清門
內左右門爲內班。左右翼侍衛各三十人。侍衛班
領各一人。署班領各一人。率侍衛入直。晝坐門
禁夜守扃鑰。
太和門爲外班。三旗侍衛什長各一人。率侍衛暨
入侍衛班之親軍三十人入直。每班以領侍衛

內大臣一人。內大臣或散秩大臣一人統之。（如領侍衛內大臣或奉差或兼他職。以內大臣。散秩大臣奏簡署理。）
中和殿以散秩大臣一人率外班侍衛親軍十人
入直。

一

巡幸宿衛。
御營以內大臣一人。散秩大臣一人入直。
御前大臣侍衛及
乾清門侍衛。分五班更番入直。
御營正門內班侍衛二十人。侍衛班領一人。前東
西隅。侍衛各十人。侍衛班領一人。後東西隅侍
衛各十人。署班領二人。正門外侍衛什長三人。
率入侍衛班之親軍三十人宿衛○恭奉
慈輿行幸。
皇太后行營正門侍衛班領一人。侍衛十人。後隅署班
領一人。侍衛十人。

一

朝會扈從。
皇帝御太和殿受朝。前引侍衛二人。自
乾清門後左門引至殿後止。後扈大臣二人。自
乾清門扈從。（如繫御前大臣自宮內隨出。後同。）前引大臣十人。

於
殿北階下立候。
駕至。前引十大臣按翼前導進
殿。由左右趨至
寶座前。北上東西面序立。後扈大臣二人隨升於
御座後東西僉立。豹尾班侍衛於
寶座下兩旁序立。○大朝日先於
中和殿行禮。前引十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侍衛
與部院有執事官於
中和殿南兩旁序立。均東西面北上。

駕御中和殿座。鴻臚寺官引東西班各官。就拜位北
面立。後扈大臣於
殿階視排班。齊趨入班。行三跪九叩禮。
內大臣侍衛先由
殿前後直班侍衛各就立處。隨行三跪九叩禮畢。
太和殿後門趨入。各供執事。後扈二大臣進至階
下。前引十大臣進至
御道左右。
駕輿導從如前。
駕御太和殿慶賀禮成。
駕還宮。直日侍衛班領。率豹尾班侍衛於
乾清門階下
御道左右。行三跪九叩禮。○
御殿
賜茶。前期。行文禮部。移取進
殿兩翼王公大臣職名。如數分委侍衛。至期。侍衛
班領四人。什長四人。率侍衛。隨尚茶正尚茶。舁
茶案自
殿階二成左右升。一成中階至
殿檐下。侍衛等分立兩旁。俟尚茶大臣進茶。退。侍

衛班領二人。由左右門入
殿。視三等以下侍衛各奉茶入。先授王公。次授後
扈前引大臣。茶。什長四人由左右次間門入。視
侍衛徧及殿內外大臣及講官。茶畢。出。隨茶案
由兩旁魚貫而退。○大燕日。俟進酒大臣進酒
退。內府執事官舉反坫至檐下。
御前侍衛各奉巵酒進至
御前以侍。
親賜王公大臣酒。領侍衛內大臣二人起立。指示一
二等侍衛巡酒。分賜王公百官。皆令徧及。失儀
者劾之。○外國來朝。及召見使臣。或於
便殿。或於
駐蹕行宮。前引後扈大臣皆侍班。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直日侍衛班領率豹尾班侍衛。均於
殿內按翼序立。其應入坐次王公大臣侍衛。均由
領侍衛內大臣辦理。
恩賜曲燕同。○
駕詣
皇太后宮行禮。前引侍衛二人自

乾清門前導至
永康左門止。
還宮導如前至。
乾清門止。前引大臣十人於。
隆宗門內立。豹尾班侍衛於。
乾清門階下立候。
駕至。前引大臣按翼前導。將至
慈寧門階止。豹尾班侍衛隨。至左右牆角止。後扈大
臣隨升階。
上行禮時在後僉立。前引十大臣入。於隨從

御前大臣班內。按翼行禮。禮成。仍前引至
隆宗門內止。
駕還宮。後扈大臣。率侍衛班領豹尾班侍衛。赴
慈寧宮門外階下甬道左右。行三跪九叩禮。○
御門聽政。屆時。直班侍衛。引部院翰林。科道等官由。
後左門入。（日常入奏官亦均由侍衛引進。）豹尾班侍衛於。
乾清門階下左右牆角立。領侍衛內大臣直班內
大臣侍衛。於左右階下。侍衛班領。每翼一人。於
階上左右楹前立。
御前侍衛隨

駕出同。
乾清門侍衛。於
御榻兩旁立。
上御座。直日侍衛三人。隨第一部奏事官至階下。侍
衛止。部臣升階。奏事畢。降階仍隨退。各部依次。
以三人隨進退。如之。至大學士等升階。侍衛班
領。各侍衛。由左右階降。同階下侍衛。均退立於
螭頭左右。竢大學士奏對退。仍升階。各就原處
立。
駕還宮。

御前侍衛隨入。餘各退。如
御箭亭侍衛。二人前導。至降輿處止。豹尾班隨行。掌
蓋於
御前擎蓋。凡出入禁城
行幸。亦如之。○
耕耤饗
先農禮成。
御具服殿。前引大臣。於殿前階上立。
駕詣。耤田引至耕所。竢進耒鞭畢。前導往返三推禮
成。引由觀耕臺午階升。於

御座前左右侍立。禮成。右翼趨過。同左翼由東階降。
引出。後扈大臣隨從如儀。○
御經筵日。侍衛二人前導至文華門止。後扈大臣隨
至
寶座左右僉立。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於
寶座後兩旁。豹尾班於殿外階下。均左右序立。

一
宮禁扈從。

皇太后
皇后
妃
嬪出入。以
乾清門侍衛四人暨侍衛十人前導。如出郊外。前
引侍衛二十人。其餘侍衛在豹尾班後扈從。
一祭祀扈從。
太和殿
躬閱祝版香帛。後扈大臣二人從。前引侍衛二人由
乾清門後左門引至

太和殿後止。豹尾班侍衛隨入
殿。於
寶座後立。
中和殿
躬閱祝版。前引侍衛由
乾清門引入
保和殿至
中和殿後止。豹尾班隨入
殿立如前。
閱畢引由

中和殿東階降入後左門
還宮。凡前引侍衛出入。皆由左右門。升降皆自東西
階。○

躬祀
壇廟日。除內外直班內大臣散秩大臣暨後扈前引大
臣豹尾班侍衛有執事侍衛外。內大臣散秩大
臣侍衛皆齋戒。隨
駕出至祭所各入班陪祀。凡內大臣侍衛均於
紫禁城內齋宿。以領侍衛內大臣侍衛班領什長
稽察。祀日

上受福酒福胙用侍衛恭接豫由領侍衛內大臣簡
選一二等侍衛引
見三旗
簡用六人每祀以二人執事
奉先殿奠帛獻爵宗室侍衛六十人由領侍衛內大臣
列名奏
簡前期據掌儀司來文如數發往
駕詣
壇廟及詣
齋宮齋宿均於前期咨取宗人府王公二人前鋒

護軍統領一人科道二人各部司官四人同散
秩大臣一人侍衛班領一人署侍衛班領一人
侍衛什長二人在豹尾班後列隊管轄前期一
日繕名籤具
奏又於
午門
壇廟
堂子門外前引後扈大臣暨
御前大臣侍衛上馬下馬處分委親軍校親軍馭馬
駕出陳設鹵簿前引侍衛二人自

午門外乘馬
御輦前後執鐙侍衛四人輦前執提鑪侍衛二人皆
步從輦後豹尾班執槍侍衛十人佩儀刀侍衛
十人佩弓矢侍衛二十人選身體魁梧四品以
上者以領侍衛內大臣一人侍衛班領二人領
之黃龍大纛以領侍衛內大臣一人（或用內大臣散秩大臣一人）侍衛什長二人領之○
南北
郊壇前引侍衛二人自
乾清門前引至

午門外止前引大臣十人於
太和門北階下立豹尾班侍衛於
乾清門階下立候
駕至前引大臣按翼前導後扈大臣按翼隨行自
午門外乘馬至壇門下馬及
壇豹尾班侍衛於
壇內壝門外兩翼序立前引大臣
圜丘於三成階上
方澤於二成階下按翼北上東西面侍立後扈大臣隨
升壇於

駕後僉立○
祈穀於
祈年殿前引大臣由左階升
駕入殿門按翼於中門外北上東西面侍立後扈大
臣隨入於
駕後兩旁僉立豹尾班侍衛隨入至三成階下左右
僉立餘儀與前同○饗
太廟前引扈從等儀與
祈年殿同恭遇
親告於

中殿前引大臣由
殿東導引升
中殿東階至階上竢
駕入左門按翼於中門外北上東西面侍立豹尾班
侍衛入戟門左翼由
前殿東隨行右翼由
前殿西各行至
中殿東西階下序立如前禮成由
前殿西行至戟門隨出○
躬祭

奉先殿前引大臣十人於
景運門內立
駕至前引大臣十人引由
誠肅門
奉先門左門入餘與饗
太廟同○
後殿上香行禮前引大臣十人由東夾道引進至
後殿候
駕入殿門按翼於中門外穿堂內北上東西面侍立
豹尾班止立於夾道門外○

躬祭
社稷壇前引大臣十人於
駕後北上東西面侍立後扈大臣二人在後僉立
上陞壇上香後扈大臣隨升餘如前儀○
親祀
日
月壇前引後扈儀與
北郊同○展拜
堂子前引大臣十人由
太和門前導至

堂子街門引進內門中門由甬道引至丹陛止候

駕過皆於甬道北南嚮立隨行禮畢左翼五人趨過

甬道仍由內門中門引出如遇拜纛引出內門

嚮南引至纛前退立

駕後南上東西面侍立禮成引出○

親告

傳心殿前引後扈如常儀入

景行門至

傳心殿門外

駕入殿後扈大臣隨入前引大臣止於

殿門外豹尾班止於

景行門外階下均左右序立○

躬祭

陵寢饗殿前引大臣十人由幄次導引後扈大臣二人

從由

隆恩門左門入升

隆恩殿左階

駕入

殿門後扈大臣隨入前引大臣於中門外豹尾班於階

下均分左右北上東西面序立禮成如

駕詣

明樓前前引大臣引由東階降自殿東至

陵寢門外止立後扈大臣隨入豹尾班由殿東西行立

於

陵寢門外左右階下○

躬謁

山陵惟後扈大臣扈從如常儀

孝賢皇后陵寢豹尾班分翼立於大門外左右階下

內大臣侍衛皆不隨入於門外隨班行禮

一

巡幸扈從

車駕時巡田獵

御前大臣侍衛

乾清門侍衛皆從六班輪直侍衛或一班或兩班

隨往

乘輿出入以直班侍衛二人前導與在京同如奉

皇太后慈輿行幸則三班隨往日以侍衛二十人前導

二十人左右翊衛均屬櫜鞬豹尾班侍衛二十

人後衛以領侍衛內大臣一人侍衛班領二人

領之黃龍大纛前以領侍衛內大臣（或內大臣）一人

散秩大臣一人侍衛什長二人領之

御前擎蓋以

乾清門侍衛更番執事

皇太后輿前以侍衛前導翊衛後從均如前儀

皇子遣祭

陵寢或奉差遣圍獵奏簡領侍衛內大臣一人散秩大臣二人率侍衛隨從護衛

一常朝坐班三旗領侍衛內大臣侍衛隨侍衛班親軍均分兩翼鑲黃旗爲左翼正黃旗爲右翼正白旗半爲左翼半爲右翼每日黎明除內

外班直宿內大臣侍衛外內大臣侍衛等均會集於

太和門門左右次各設榻二重東西嚮散秩大臣以上得與坐本班侍衛按次坐於兩稍間負壁北上東西嚮鑲黃正黃二旗侍衛在東西三四間一等侍衛齊前楹爲第一班二等三等藍翎侍衛爲二三四班東西上正白旗侍衛在東西次間各二行北上均北面序坐三旗前鋒護軍參領列坐於左右門之外各東西嚮王公入朝領侍衛內大臣以下咸降榻坐於一等侍衛之前直班侍衛什長令侍衛知會尚茶由內

頒茶左右各二箭至門下兩翼侍衛什長各二人起立視侍衛等分授王公內大臣及前鋒護軍參領一二等侍衛茶宗室侍衛漢侍衛不散茶新授侍衛隨學習侍衛班領什長教之茶畢以次退凡遇齋戒日素服日不

頒茶

萬壽聖節元日前後凡七日元宵節前後凡三日朝晡二次上朝亦如之

一朝會坐次順治年間定

皇帝升殿受朝羣臣行禮畢

賜王公大臣坐後扈大臣二人於

御座旁左右僉坐前引大臣十人於

寶座前東西面坐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於入八分公後第三行上三旗護軍前鋒統領侍衛各按品級於四五六行以次序坐○又定

元日元宵節

賜大臣燕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兼武職之文大臣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暨各省來

京

陛見之將軍都統總管城守尉均按班次序坐○又
定每歲終將應入坐次之一品大臣及前鋒護
軍統領外省來京將軍等職名開列進
呈恭候
欽定○又定大燕日開列王公大臣奏請
欽命一人進酒○乾隆二年奉
旨大學士著入殿坐領侍衛內大臣之上○八年奉
旨嗣後御殿日殿內秪令大臣等坐侍衛等皆令侍
立不必坐○十五年奉
旨嗣後大學士坐次仍著在領侍衛內大臣之上協
辦大學士事務尚書著在領侍衛內大臣之下署
領侍衛內大臣之上
一升除領侍衛內大臣員闕除奉
特旨補授外將滿洲都統內大臣散秩大臣及各省
滿洲將軍職名開列具奏恭候
欽簡內大臣員闕將散秩大臣都統前鋒護軍統領
各省滿洲將軍職名開列亦如之散秩大臣無
定額多由
特恩補授或一時不敷差委於入八分不入八分公
民公侯伯子男鎮國輔國將軍及一等侍衛內

簡選引
見或授散秩大臣或委署散秩大臣均恭候
欽定世襲散秩大臣員闕移咨該旗辦理○康熙七
年奉
旨額英吉德立額駙巴克貝勒此二人自各蒙古未歸
之前來歸故改入滿洲旗勿令散秩大臣間斷○三
十七年將額英吉德立額駙巴克貝勒兩族人
員引
見奉
旨著曉諭巴克貝勒族人等伊族之圖胡祿克見任散
秩大臣俟圖胡祿克年老休致後仍將伊族人員引
見勿致斷門上大臣欽此○五十六年
諭朕近日簡閱
實錄見武功郡王事蹟深爲嘉嘆今日問諸吉理其孫
內無一榮顯大員吉理著授爲散秩大臣嗣後散秩
大臣必令其孫一人接替朕所降諭旨專爲不忘武
功郡王配享
太廟附葬興京
陵寢特表識之欽此○六十一年奉
旨達爾漢轄於

太祖高皇帝時以子撫育宮中與王等一同行走閱實錄內載於五大臣之中著有勞蹟非可以遺棄之家其孫希佛官階巳大著授爲散秩大臣令在門上行走又思正紅旗公彭春之祖和和里額駙當太祖皇帝時原在五大臣內正藍旗鄂善之祖達爾漢額駙亦在五大臣之內乃我家當年同一處之人伊等之事朕不降旨則致遺棄該旗王等何由得知此兩家雖籍隸五旗著察其子孫內有可授散秩大臣者引見補授散秩大臣在朕門上行走再十六大臣內布爾金侍衛之孫原在部行走曾在景山馬射傷足卽見任鑲紅旗纛導護軍叅領額里格之父年不甚老亦著引見○雍正十年奉旨阿齊圖緣罪革職從前皇考恩旨令額英吉德立額駙巴克貝勒族中不斷一散秩大臣見今阿齊圖族中奏事侍衛寶德人去得著授爲散秩大臣二等侍衛安褚庫人亦去得見在巴里坤軍營亦授爲散秩大臣○鑾儀衛掌衛事內大臣員闕將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列名疏請補授○隨印協理事務侍衛班領員闕於侍衛班領署班領什長內不論等級遴選引

見補授○侍衛班領員闕於署班領什長內遴選署班領什長員闕於侍衛內遴選亦如之初選侍衛皆授爲三等及藍翎侍衛歲以冬月推升一等侍衛員闕於該旗二等侍衛內二等侍衛員闕於三等侍衛內三等侍衛員闕於藍翎侍衛及五品以上世爵親軍前鋒護軍諸校內藍翎侍衛員闕於該旗侍衛筆帖式及七品官世族子弟並親軍前鋒護軍執事人內均引見補授至勳戚後裔內有特旨初選卽授爲一二等侍衛者卽坐補本旗員闕

宗室侍衛會宗人府王公引見補授不論鎭國輔國奉國奉恩將軍先選三等侍衛遇員闕以次升補亦如之○上駟院侍衛每旗七人司轡司鞍侍衛無定員隸上駟院其兼尚虞鷹鷂房鶻房狗房十五善射善騎射善射鵠善强弓善撲等侍衛各有專管統在三旗額內均無定員○上三旗及附入於上三旗之下五旗親軍校員闕由領侍衛內大臣遴選引見補授親軍闕於本佐領下護軍驍騎及教養兵閑散壯丁內選補隨侍衛班行走之親軍由本旗

親軍內遴選弓馬人材及世冑子弟拔補均由隨印協理事務侍衛班領遴選呈本旗領侍衛內大臣補授○順治年間以漢廕生簡選侍衛量給等次○康熙二十九年議準新中武進士內人材强健弓馬優長者拔置侍衛附於三旗一例直宿扈從○三十七年奉旨以宗室中人優而善射者選取侍衛無定額○雍正五年奉旨一甲一名武進士授爲一等侍衛二名三名授爲二等侍衛二甲簡選十人授爲三等侍衛三甲簡選十六人授爲藍翎侍衛永爲定例○七年議準宗室侍衛共設九十八幷入三旗隨班行走此內一等侍衛九人二等侍衛十有八人餘皆著爲三等侍衛宗人府會領侍衛內大臣遴選引見補授其侍衛什長即於宗室侍衛內補授○主事員闕於三旗侍衛筆帖式內遴選引見補授移咨吏部注册按俸升補筆帖式員闕於貼寫筆帖式內按資開列咨吏部考職補用三年期滿如題留者侯補本處主事移咨吏部者由部調選貼寫筆帖式員闕主事於親軍內考試拔其尤者呈領侍衛內大臣覆驗補用

一統領親軍三旗每佐領親軍二名鑲黃旗滿洲八十五佐領蒙古二十八佐領共親軍二百二十四名內親軍校十有五人五旗移入六十五佐領親軍一百三十名內親軍校十人○正黃旗滿洲九十三佐領蒙古二十四佐領共親軍二百三十四名內親軍校十有五人五旗移入六十七佐領一半佐領親軍一百三十五名內親軍校十有一人○正白旗滿洲八十六佐領蒙古二十九佐領共親軍二百三十名內親軍校十有五人五旗移入五十八佐領一半佐領親軍一百十有七名內親軍校九人三旗親軍每旗選六十人隨侍衛班行走其餘親軍校親軍盡隨三旗護軍營護軍校護軍一同直宿當差

一考察甄別侍衛例不入軍政其有人材不及行走怠惰及年老有疾者該侍衛班領什長隨時據實呈明領侍衛內大臣覆覈分別去留具奏請旨恭侯

欽定京察之年考覈領侍衛府主事筆帖式賢否出具考語塡造四柱淸册移送吏部都察院吏科京畿道考察

一習射鑲黃旗每月於初二十六日騎射初六十一二十一二十六日步射正黃旗於每月初三十七日騎射初七十二二十二二十七日步射正白旗於每月初四十八日騎射初八十三二十三二十八日步射○雍正三年奏準三旗親軍令侍衛班領及親軍校管束察其騎射行

走該旗差務仍照常例行

一服飾後扈前引大臣一二等侍衛升級新補者歲於十二月行文內務府支領緣貂朝衣端罩豹尾班侍衛支領蟒袍恭遇巡狩支領黃馬褂○內大臣侍衛入朝均挂數珠除御前侍衛乾淸門上駟院侍衛及各執事侍衛外咸佩刀直宿暨巡狩駐蹕宿御營內大臣以下咸佩刀○凡大閱領侍衛內大臣至親軍咸甲冑侍衛什長親軍校咸負龍旗班領二人率親軍鳴海螺○凡遇簡命重臣爲將或經畧督師應否頒給黃龍大纛由領侍衛內大臣臨時請旨

一兼職領侍衛內大臣補授內閣大學士各部院尙書掌鑾儀衛事八旗都統者兼攝辦理出爲將軍總督者其領侍衛內大臣事務欽簡署理內大臣散秩大臣亦如之

一養廉領侍衛內大臣每人歲給銀九百兩內

大臣散秩大臣四百兩均於春秋二季咨戶部支領領侍衛內大臣兼閣部者並支內大臣散秩大臣兼侍郞副都統者不幷給兼將軍總督巡撫者不給御前侍衛乾淸門侍衛及批本處筆帖式每年賞銀萬兩於戶部支領按人數均分

一優卹雍正七年定三旗各領銀二萬兩生息以資公用由各旗協理事務侍衛班領辦理○乾隆十四年奏準此項銀交各該旗辦理所得

之息交內務府廣儲司收貯用時陸續於廣儲司支領仍令協理事務侍衛班領收管○三旗內班侍衛每旗各日給飯銀二兩外班侍衛人各給飯銀五錢貼班侍衛每人給飯銀亦如之入侍衛班之親軍在圓明園直班每班各給飯銀二錢五分在外直班之親軍校親軍每人各給飯銀一錢五分均於公用銀內動用○凡侍衛月給馬乾制錢三貫咨各該旗轉行戶部支領侍衛府主事筆帖式於

圓明園直班每人領飯銀五錢在京十十一十二此三月每旗領飯銀八兩餘月五兩○侍衛奉差無論近遠給以幫貼銀十兩亦於公用銀內動用凡公用銀每於年終逐款開明送廣儲司奏銷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七十一

八旗都統

一編旗設官

太祖高皇帝辛丑年滿洲生齒日繁諸國歸服人衆設四旗以統之以純色爲辨曰黃旗曰白旗曰紅旗曰藍旗每旗下以三百人爲一牛彔每牛彔設額貞一（牛彔矢名先是出兵校獵每人各取一矢十人設長以領之其長爲牛彔額貞至是廣三百人爲一牛彔）○甲寅年削平諸國中外臣民歸附者衆增設四旗以初設四旗爲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增設之旗爲鑲黃鑲白鑲紅鑲藍黃白藍均鑲以紅紅鑲以白合爲八旗統率滿洲蒙古漢軍諸衆八旗編設滿洲牛彔三百有八蒙古牛彔七十有六漢軍牛彔十有六每五牛彔設一甲喇額貞五甲喇設一固山額貞每固山額貞左右設兩梅勒額貞○天命元年增編滿洲牛彔二○七年增編滿洲牛彔一○八年增編蒙古牛彔一○天聰三年增編滿洲牛彔一○四年增編蒙古牛彔十漢軍牛彔二○五年增編蒙古牛彔一○六年增編蒙古牛彔三○七年增編蒙古牛彔一○八年

諭。嗣後我國家設官及城邑名。皆當易以國語。勿仍襲總兵副將參將游擊備禦等舊名。凡賞册書名。悉爲釐定。五備禦之總兵爲一等公。一等總兵官爲一等昂邦章京。二等總兵官爲二等昂邦章京。三等總兵官爲三等昂邦章京。一等副將爲一等梅勒章京。二等副將爲二等梅勒章京。三等副將爲三等梅勒章京。一等參將爲一等甲喇章京。二等參將爲二等甲喇章京。游擊爲三等甲喇章京。備禦爲牛彔章京。代子爲分得撥什庫章京。爲小撥什庫。旗長爲壯達。屯撥什庫仍舊名。凡管理不論官職。管固山者卽爲固

山額貞。管梅勒者卽爲梅勒章京。管甲喇者卽爲甲喇章京。管牛彔者卽爲牛彔章京。管巴牙喇纛額貞卽爲纛章京。管巴牙喇甲喇額貞卽爲甲喇章京。其瀋陽稱曰天眷盛京。赫圖阿喇城曰天眷興京。毋得仍襲漢語舊名。皆照我國新定者稱之。若不遵新定之名。仍稱漢字舊名者。是不奉國法。恣行悖亂者也。察出決不輕恕。欽此。○是年增編滿洲牛彔四。蒙古牛彔四。漢軍牛彔十有六。○九年設蒙古八旗。旗色與滿洲八旗同。每旗設固山額貞一人。梅勒章京二人。甲喇章京二人。分統所編蒙古各

牛彔。○是年增編滿洲牛彔一。蒙古牛彔二十五。漢軍牛彔十。○崇德元年增編蒙古牛彔一。漢軍牛彔一。○二年漢軍始立二旗。每旗設固山額貞一人。分統所編漢軍牛彔。○是年增編蒙古牛彔一。漢軍牛彔六。○三年增編漢軍牛彔二。○四年以漢軍二旗分爲四旗。○是年增編蒙古牛彔一。漢軍牛彔三。○五年增編滿洲牛彔一。漢軍牛彔二。○七年以漢軍四旗分爲八旗。旗色設官與滿洲蒙古八旗同。○是年增編蒙古牛彔三。漢軍牛彔百。○八年增編滿洲

牛彔一。漢軍牛彔九。○九年增編蒙古牛彔二。○順治元年增編滿洲牛彔一。蒙古牛彔二。漢軍牛彔四。○二年增編滿洲牛彔二。蒙古牛彔二。漢軍牛彔十有二。○三年增編蒙古牛彔一。漢軍牛彔十有七。○四年禮部遵

旨議定。固山額貞昂邦章京纛章京梅勒章京甲喇章京牛彔章京。噶布什賢噶喇昂邦噶布什賢章京。皆管兵官銜。不論世爵大小有無。授此官者卽照此銜稱之。凡箭號等項。亦書此銜於上。其世爵昂邦章京改爲精奇尼哈番。梅勒章京改

爲阿思哈尼哈番甲喇章京改爲阿達哈哈番牛彔章京改爲拜他喇布勒哈番半箇前程改爲拖沙喇哈番其在部院官及各直省駐防章京官銜仍照舊○是年增編漢軍牛彔四○五年增編漢軍牛彔三○七年增編蒙古牛彔二漢軍牛彔一○八年增編滿洲牛彔三漢軍牛彔二○十年增編蒙古牛彔一漢軍牛彔一○十六年鑄八旗都統二十四印○十七年

諭嗣後固山額貞清字仍稱固山額貞漢字稱爲都統梅勒章京清字仍稱梅勒章京漢字稱爲副都統甲喇章京清字仍稱甲喇章京漢字稱爲參領牛彔章京清字仍稱牛彔章京漢字稱爲佐領昂邦章京清字仍稱昂邦章京漢字稱爲總管烏貞超哈清字仍稱烏貞超哈漢字稱爲漢軍欽此○又定噶布什賢噶喇昂邦漢字稱爲前鋒統領纛章京漢字稱爲護軍統領噶布什賢章京漢字稱爲前鋒參領巴牙喇章京漢字稱爲護軍參領噶布什賢壯達漢字稱爲前鋒校巴牙喇壯達漢字稱爲護軍校分得撥什庫漢字稱爲驍騎校○康熙元年增編滿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一○三年增

編滿洲佐領一○四年增編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一○五年增編滿洲佐領三○六年增編滿洲佐領十有二蒙古佐領二○七年增編滿洲佐領八蒙古佐領三漢軍佐領一○八年增編滿洲佐領二十三蒙古佐領六漢軍佐領二○九年增編滿洲佐領六蒙古佐領二○十年增編蒙古佐領一○十一年增編滿洲佐領二十七蒙古佐領十○十二年增編滿洲佐領七漢軍佐領三○十三年增編滿洲佐領三十五蒙古佐領四○十四年增編滿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一漢軍佐領三○十五年增編滿洲佐領一○十六年增編滿洲佐領一○十八年增編漢軍佐領五○十九年增編滿洲佐領三漢軍佐領一○二十年增編滿洲佐領二漢軍佐領五○二十一年增編滿洲佐領六蒙古佐領二○二十二年增編滿洲佐領五漢軍佐領二十四○二十三年增編滿洲佐領一百三十有九蒙古佐領二十五漢軍佐領五○二十四年增編滿洲佐領三漢軍佐領五○二十五年增編滿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一○二十六年增編滿

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一○三十二年增編蒙古佐領一○三十三年增編滿洲佐領五○三十四年增編滿洲佐領四十一蒙古佐領九又以每甲喇叅領一人因不敷用增設委署叅領各一人於世爵佐領及前鋒親軍護軍驍騎諸校步軍尉內選擬正陪引見補授○三十六年增編滿洲佐領二○三十七年增編蒙古佐領一○三十八年增編滿洲佐領一漢軍佐領一○四十年增編滿洲佐領二○四十一年增編滿洲佐領一○四十三年增編

滿洲佐領一○四十五年增編漢軍佐領一○五十三年八旗都統印信改鑄左右翼印每翼給一印○六十一年增編滿洲佐領三○雍正元年奉

旨向例每甲喇祗設叅領一人因不敷用始委署一人協理今將委署叅領改爲副叅領著爲例○又奉

旨八旗每旗給一印共八印○是年增編滿洲佐領一○又覆準八旗都統印信所有清文固山額貞字樣額貞二字所關甚鉅非臣下印信可得濫用應行改定以昭名分將固山額貞字樣改爲固山昂邦（漢名仍舊）伊都額貞改爲伊都章京（漢名班領）○二年增編滿洲佐領一蒙古佐領二○四年奉

旨八旗都統印信仍照舊例給二十四印○五年鑄給八旗叅領關防佐領圖記○八年增編滿洲佐領三○九年增編漢軍佐領五○十二年增編滿洲佐領一○十三年增編滿洲佐領一○乾隆元年覆準精奇尼哈番至拖沙喇哈番均未定漢名請按封爵之制自成周以來公侯伯子男列爵惟五秦漢時爵二十級並非世爵其世襲者王以下惟有侯爵分縣侯鄉侯亭侯三等

至於唐宋並依周制爵分五等

本朝定制公侯伯之下未列子男之爵別立五等世爵以視古法尤爲隆備但未定漢文名稱誠宜補入今擬精奇尼哈番一等者漢文稱爲一等子二等者爲二等子三等者爲三等子阿思哈尼哈番一等者漢文稱爲一等男二等者爲二等男三等者爲三等男阿達哈哈番漢文稱爲輕車都尉仍分一等二等三等拜他喇布勒哈番漢文稱爲騎都尉拖沙喇哈番漢文稱爲

雲騎尉○十六年增恩騎尉爲七品○二十一年裁漢軍佐領四○八旗佐領以乾隆二十二年見數計之滿洲佐領鑲黃旗八十五有半（內宗室一覺羅四新滿洲四蒙古九俄羅斯半）正黃旗九十二有半（內宗室三覺羅四新滿洲四蒙古八有半朝鮮二）正白旗八十六（內宗室二覺羅四新滿洲四蒙古二）正紅旗七十四（內覺羅三蒙古一朝鮮四）鑲白旗八十四（內宗室一覺羅四蒙古四）鑲紅旗八十六（內覺羅四蒙古一）正藍旗八十四（內宗室八覺羅四蒙古八）鑲藍旗八十六有半（內覺羅四蒙古二有半）蒙古佐領鑲黃旗二十八正黃旗二十四正白旗二十九正紅旗二十二鑲白旗三十一鑲紅旗三十二正藍旗三十鑲藍旗二十五漢軍佐領鑲黃正黃正白旗各四十鑲白正藍旗各三十正紅旗二十八鑲紅鑲藍旗各二十九

一八旗方位順治元年議準

國家定鼎燕京分置八旗拱衛皇居鑲黃旗居安定門內正黃旗居德勝門內並在北方正白旗居東直門內鑲白旗居朝陽門內並在東方正紅旗居西直門內鑲紅旗居阜城門內並在西方正藍旗居崇文門內鑲藍旗居

宣武門內並在南方以寓制勝之意○雍正六年奏準鑲黃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自鼓樓嚮東至新橋自新橋大街北口城根嚮南至府學衚衕東口與正白旗接界滿洲官兵自鼓樓嚮東循大街至經廠爲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經廠循交道口轉南至棉花衚衕東口爲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南鑼鼓巷北口至南口南鑼鼓巷兩邊之鼓樓院方甎廠眞武廟魚兒衚衕福祥寺帽兒衚衕炒豆衚衕棉花衚衕兵馬司前圓恩寺後圓恩寺局兒衚衕爲第三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交道口大街嚮東循新橋轉南至香兒衚衕東口爲第四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香兒衚衕東口嚮南至府學衚衕馬將軍衚衕大興縣騷達子衚衕土兒衚衕香兒衚衕錢局周圍爲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交道口大街嚮北至安定門爲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北鑼鼓巷南口至北口北鑼鼓巷兩邊所有之倒抄衚衕經廠粉子亭謝家衚衕伽藍殿法通寺淨土寺豆腐池兒衚衕高古庵郎家衚衕碾兒衚衕爲第二叅領下各

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新橋大街衕北至方家衚衕。爲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方家衚衕衕北至城根。爲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國子監前後頭條、二條、三條衚衕、方家衚衕、國子監大溝巷、蕭家衚衕。爲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栢林寺前鼓哨衚衕、草廠、王大人衚衕、栢林寺。爲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北小街南口至城根胡椒圈、周圍手帕衚衕、羊館衚衕、針線衚衕、寬街、爲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正白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與鑲黃旗接界之處、自府學

衚衕東口衕南至大市街報房衚衕東口。與鑲白旗接界之處。自

皇城根至東大城根、滿洲官兵、自鑲黃旗接界處之棉花衚衕東口、循大街衕南至大佛寺西北角、爲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大佛寺西北角衕南至報房衚衕西口、爲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

皇城東邊寬街、草廠衚衕、取鐙衚衕、晾穀廠、弓弦衚衕、雙塔衚衕、爲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西大街內鐵獅子衚衕、賈家衚衕、汪芝麻衚衕、魏

家衚衕、十景花園、馬大人衚衕、大佛寺衚衕、羊尾衚衕、山老兒衚衕、喇叭營、爲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馬市口衕東至大市街隆福寺周圍之細小衚衕、爲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府學衚衕東口、循大街至五條衚衕。爲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五條衚衕至大市街、爲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新橋大街至東直門、爲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北新倉、海運倉、興平倉、南新倉、舊太倉、富新倉相近、爲第二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東直門

南小街北口、宋姑娘衚衕、口袋衚衕、慧照寺、王家衚衕、船板衚衕、板橋衚衕、爲第三參領下各佐領居址。北新橋大街六、七、八、九、十條衚衕、爲第四參領下各佐領居址。北小街頭、二、三、四、五條衚衕。爲第五參領下各佐領居址。○鑲白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與正白旗接界之處、自報房衚衕衕南至就日坊、與正藍旗接界之處。自

皇城根衕東至大城根。滿洲官兵。自正白旗接界處之東長衚衕東口。循大街衕南至院府衚衕東口、爲第一參領下各佐領居址、自院府衚衕

東口。至長安坊。爲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東安門大街兩邊翠花衚衕。東長衚衕。奶子府衚衕。燒酒衚衕。錫鑞衚衕。菜廠衚衕。院府衚衕。梯子衚衕。口袋衚衕。理藩院後衚衕。爲第三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東長安坊嚮東至就日坊。爲第四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鐙市口大街西口。至東大市街嚮南兩大街之間椿樹衚衕。西堂子衚衕。金魚衚衕。煤炸衚衕。帥府衚衕。頭條。二條衚衕。爲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大市街嚮南。循大街至堂子衚衕。爲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堂子衚衕嚮南至就日坊。爲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大市街。至小街。爲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小街。至朝陽門。爲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祿米倉周圍之啞巴衚衕。方家衚衕。爲第三叅領下各佐領居址。小街史家衚衕。乾麪衚衕。小啞巴衚衕。爲第四叅領下各佐領居址。羊尾衚衕。堂子衚衕。史大人衚衕。羊乙賓衚衕。總把衚衕。爲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正藍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與鑲白旗接界之處。自就日坊。至崇文門。

由金水橋嚮東至大城根。滿洲官兵。自鑲白旗接界處。由長安坊嚮西至長安左門。爲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新街口南至北口。爲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宗人府嚮南。戶部周圍至中御河橋。爲第三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中御河橋至洪廠衚衕北口。爲第四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洪廠衚衕口嚮北。至長安坊街。爲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就日坊至崇文門。爲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敷文坊東口至洪廠衚衕。爲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就日坊觀音寺衚衕嚮東至皐場西門。爲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羊肉衚衕西口嚮東至水磨衚衕。爲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表背衚衕西口至東口。爲第三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蘇州衚衕西口嚮東至馬皮廠北口。爲第四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船板衚衕西口嚮東至馬皮廠南口。爲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正黃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自鼓樓嚮西。至新街口大街北口。城根嚮南。至馬狀元衚衕西口。與正紅旗接界。滿洲

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馬石橋北邊蘇羅卜衚衕。囘子營。爲第三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囘子營嚮北至茶葉衚衕。翠花街。爲第四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宮門口嚮北至葡萄園東口。爲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鑲紅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與正紅旗接界之處。自羊肉衚衕嚮南至瞻雲坊。與鑲藍旗接界之處。自

皇城根。嚮西至大城根。滿洲官兵。自正紅旗接界處之大市街嚮南至瞻雲坊轉東西長安坊。爲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西安門大街南邊之板場衚衕。廊房衚衕。醬房衚衕。小醬房衚衕。東斜街。細米衚衕。爲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細米衚衕嚮南鐵子衚衕。狗尾衚衕。背陰衚衕。太僕寺街。李閣老衚衕。爲第三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李閣老衚衕嚮南東夾道東嶽廟。大悲寺。小東嶽廟。演象所。官磨坊。爲第四叅領下各佐領居址。鐵子衚衕嚮南。堂子衚衕。石虎衚衕。蜈蚣衕衚衕。油房衚衕。茶葉衚衕。西夾道。正溝衚衕。爲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以大市街西邊粉子衚衕。後泥窪。十八半截。豐盛

衚衕。爲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豐盛衚衕嚮北之兵馬司衚衕。燕兒衚衕。報塔衚衕。羊肉衚衕。爲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漢軍官兵。以大市街西邊白廟衚衕。半壁街。爲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白廟衚衕嚮北。車子衚衕。魚錢衚衕。沈篦子衚衕。千張衚衕。爲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千張衚衕嚮南打磨廠。半圈。高井。口袋衚衕。爲第三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口袋衚衕嚮南施飯寺。皮褲子衚衕。東夾道衚衕。爲第四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東夾道衚衕嚮南白廟衚衕。刑部街。爲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鑲藍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與鑲紅旗接界之處。自瞻雲坊至宣武門。金水橋嚮西至大城根。滿洲官兵。自鑲紅旗接界處。由長安坊嚮東至長安右門。爲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振武坊嚮北至

長安右門大街。中府。左府。四眼井。周圍。爲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河漕沿嚮東至石碑衚衕。文昌閣。拴馬樁。馬神廟衚衕。爲第三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獅子口嚮東。由皮市南口轉北至

埽箒衚衕西口爲第四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瞻雲坊嚮南至絨線衚衕轉東至河漕沿六部口抽屜衚衕關帝廟衚衕牛肉灣爲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蒙古官兵自宣武門至絨線衚衕西口油房衚衕南拴馬樁翠花衚衕棗樹街爲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中街半壁街前細瓦廠新簾子衚衕舊簾子衚衕爲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址漢軍官兵自瞻雲坊西邊包子街東口至西口爲第一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手帕衚衕東口至西口爲第二叅領下各佐領居

址自鐵匠衚衕東口至西口爲第三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石駙馬大街東口嚮西至椶毛衚衕爲第四叅領下各佐領居址自頭髮衚衕東口嚮西至臭水河爲第五叅領下各佐領居址

一直班順治元年定

京師內城九門每門設城門領各二人城門吏各二人指揮千戸（四年改爲門千總下倣此）各二人驍騎二百六十名礮手十有八名外城七門每門設城門領各一人城門吏各一人指揮千戸各二人驍騎礮手共七十名○雍正二年議奏八旗官兵看守倉庫與外藩進貢人之馬匹或有不肖匪類强索直班兵丁錢財代爲直班諺所稱坐地虎者著直班官員呈報該旗都統送部從重治罪奉

旨所議是既將坐地虎之處具奏都統等若不嚴察除此惡習斷然不可直班都統卽非本班若遇閒暇亦當各察該管人等朕亦不時遣人往察若經察出將直班大臣及該旗都統一并議處其加意整飭之○六年覆準看守九門之滿兵均在城內今於崇文門等八門之外建造營房每旗委滿洲蒙古

漢軍官四人驍騎校四人驍騎滿洲百二十名蒙古漢軍各四十名馬二匹令其挈家居住正藍旗於崇文門鑲藍旗於宣武門鑲白旗於朝陽門鑲紅旗於阜城門正白旗於東直門正紅旗於西直門鑲黃旗於安定門正黃旗於德勝門外各旗均分爲四班輪流看守每班官校各一人驍騎五十名其每旗所委官四人內由該旗引

見簡一人爲營總○八年奉

旨嗣後凡有差委驍騎營官兵看守之處皆著奏聞再

令看守有不可緩者卽令看守補行具奏○又議準

紫禁城內

寧壽宮牆東北隅令鑲黃旗滿洲西北隅鑲黃旗蒙古漢軍正東正白旗漢軍正西

蹈和門正黃旗滿洲

文華殿門正白旗滿洲各委官一人領催一名兵九名

東華門內庫鑲黃旗滿洲戸部銀庫鑲黃旗蒙古漢軍各委官二人領催二名兵十有八名顏料庫正黃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四人驍騎校四人領催四名兵三十八名段疋庫正白旗滿洲蒙古漢軍官二人驍騎校二人兵五十名工部製造庫正紅旗滿洲蒙古漢軍兵五名節愼庫鑲紅旗滿洲光祿寺銀庫正藍旗漢軍刑部贓罰庫鑲藍旗滿洲蒙古漢軍各委官一人領催一名兵九名宗人府庫理藩院庫左翼四旗每庫輪委官一人領催一名兵九名海運倉鑲黃旗北新倉正黃旗儲濟倉鑲白旗裕豐倉鑲紅旗各委滿洲蒙古漢軍官二人領催二名兵三十八名舊太倉正白旗興平倉正紅旗南新倉鑲

白旗富新倉鑲紅旗各委滿洲蒙古漢軍官二人領催二名兵十有八名萬安倉正紅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四人領催四名兵三十一名祿米倉正藍旗滿洲蒙古漢軍官二人領催二名兵三十三名太平倉鑲藍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四人領催四名兵四十一名戸部內倉正白旗滿洲領催二名兵六名鴻臚寺

龍亭正紅旗滿洲蒙古漢軍兵八名

圓明園直月（今爲直年）衙門左右翼各輪委領催一名兵二名禮部庫西什庫宗人府空室八旗輪流每處各委官一人領催一名兵九名工部濯靈廠八旗漢軍輪委官四人兵二十名以上各晝夜看守喀爾喀館圍牆於蒙古到日委正藍旗滿洲蒙古漢軍官二人兵十名館門正藍旗官一人領催一名兵九名俄羅斯館於俄羅斯到日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共設班房十有六處每四處委叅領一人每處委官一人兵十有五名館門輪委叅領一人兵二十名外館於馬匹到日八旗滿洲蒙古輪委官二人驍騎校二人兵二十名後黃寺於蒙古使臣及喇嘛來使到日

八旗滿洲蒙古輪委官一人兵十名晝夜看守均於同日徹退各直班官兵該管官不時稽察如有曠誤者叅奏交兵部議處○十二年覆準正陽門兩旁城門卽於看守八門官兵內八旗共委官四人驍騎校四人每旗各委驍騎十名按翼看守十日一次更代每日按翼各委兵十名晝夜巡宿率以爲常如有曠誤不到者該管官覈叅○乾隆五年奏準嗣後駕幸口外滿洲蒙古漢軍三旗於城上設堆撥十有五處委官十人看守叅領二人巡察約束如遇恭謁陵寢及行幸駐蹕並逢年節封印後於城上設堆撥六處各委官校與步軍營堆撥相間看守仍於滿洲蒙古漢軍三旗會委叅領一人令其約束○二十二年奏準紫禁城內文華殿蹈和門銀庫三處守衛均易以護軍

一防禦火災康熙二十六年

諭昨夜正陽門外失火漢官皆不事撲滅但袖手旁觀八旗都統副都統向不與直宿可於要地分班輪直若偶遇火卽爲撲滅倘有傳集之事亦易齊聚欽此

○雍正八年

諭嗣後或偶遇東南失火著正藍鑲白二旗往救西南鑲藍鑲紅二旗東北鑲黃正白二旗西北正黃正紅二旗若皇城之內每翼著二旗往救如此不致煩擾於事有益將此傳諭步軍統領等見某處失火卽報知稍近該旗不可有誤欽此○又奏準直火班之大臣不令稽察他處以專責成有出差兼別職者不準以官員代替卽令其餘大臣輪直○十年奏準火班八處每處叅領一人官員五人率領催五名驍騎四十五名激筩八處每處叅領一人官員三人率領催三名驍騎二十七名○十一年覆準遇有救火之事停止八旗激筩將見有激筩交步軍統領衙門備用其原設激筩堆撥處官兵仍著在火班輪直倘各該旗汛地遇有失火直班都統卽於直班官兵內率領一半前赴失火之處禁約閑雜人等不許在就近街道中站立行走俾街道不致擁擠汲水可以速

到其餘一半官兵仍留該班處備用激箭即令移貯步軍營其兵丁應需櫜鞬三十副仍存該班處遇救火即令佩帶隨都統前往管束○乾隆六年議準八旗火班八處每處滿洲蒙古漢軍三旗輪流都統或副都統一人叅領二人官八人領催八名驍騎七十二名設櫜鞬三十副每班備官馬十匹備用○十年奏準直火班之三旗都統內如有別項執事差遣患病持服不能到班情由其餘都統副都統如尚有三人即照常直班若止剩一二人各該旗於正叅領或

男以上官內簡賢能者一人直宿仍以職名送兵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七十二

八旗都統二

戶口

一編審丁冊

國初定各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又定旗員子弟俟十八歲登記部冊後方許分居如未及歲擅自分居者議罰○順治十七年題準凡官員子弟有職任者不拘定限歲數準其分戶○康熙八年題準凡調補管別佐領者止準帶本家壯丁若將兄弟族中壯丁帶往者皆令按人數償還○二十四年議準旗人家產原在一佐領者後雖分撥別旗仍令親族承受不論旗分○四十七年奉

旨嗣後八旗佐領轉調戶口之事悉令奏明○雍正四年覆準八旗壯丁自雍正元年編審後已屆三年傳知八旗都統

盛京江寧等省住居滿洲蒙古漢軍將軍都統副都統各交與該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新舊壯丁逐戶編審造具清冊並將編審之各佐領驍騎校領催姓名保結開送戶部其未成丁及非

正身良家之子弟並應開除人丁各該都統驗實開除其滿洲蒙古漢軍戸下額丁皆令開清花名附載册內送部至烏喇捕牲人丁戸部委旗員筆帖式前往編審若將未成丁及非正身之子弟假冒入册或將應入册及不應開除之壯丁隱匿開除在京將各該旗都統在外將各該將軍都統副都統以至領催悉行治罪○五年覆準八旗人丁三年編審一次凡身及五尺者皆入册病故者開除各佐領造戸口清册二本一咨戸部一貯該旗其戸口册內開載一戸正戸某人繫官開明某官某人無官者開載閑散某人上書父兄官職名氏旁書子弟及兄弟之子並戸下人丁若干其各省駐防官兵以及外任文武各官子弟家屬皆令戸部行文各該將軍督撫照此造册咨送竢各處册籍到齊各該旗附入各佐領册內鈐印報部存案以後三年編審均照此辦理○七年覆準八旗正身壯丁每逢編審之年無論在京在屯年滿十五該管官細加察驗務無假冒方準入册應裁者亦必詳勘聲明緣由注册送部至八旗漢軍熟舊佐領下若無正身可選驍騎兵丁之人即在戸下拔用年滿十五亦令該管官逐名編審注册以備拔補○八年奏準各省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將所屬官兵壯丁數目察明具奏不拘在京旗分佐領止據彼處壯丁數目均齊繫四旗駐防於四旗內均齊繫八旗駐防於八旗內均齊別造清册備覈其簡選官員拔補領催驍騎即在均齊之旗分選拔在京之原旗分佐領仍照舊注册遇比丁之年咨送各該旗報部或五年十年滋生人丁又至多寡不齊再奏請均

齊○十三年議準八旗正身壯丁或寓親友或流落鄉屯向未入册補入本旗丁册內勒限六月首報其從前潛住

盛京多年者即入於

盛京册內約束當差若不呈明該旗潛匿私往他處者照逃人例治罪該管叅佐領並不行地方官察拏照例議處若從前並未居住

盛京潛匿他省者勒令一年內自首押令歸旗免其治罪○又定凡八旗在京官員兵丁閑散別住戸下人等均令該佐領給與印票開明各年

覈家口以備街道步軍尉察驗其在鄉屯之候選革職官員閒散別住戶下人等每戶給與執照開明年貌住址生業以備地方官察驗各佐領所給印票先送該叅領編號鈐用關防每於歲底封印後呈送都統貯庫備考○乾隆元年覆準駐防休致革退官員因一時路費不敷本身先行歸旗者其妻子家口限一年內回京如逾限未回即令其子在該處充兵造入丁册不得於當差數年之後又請歸旗至寡婦家口從前在彼處倚子弟充兵度日

京中充兵居官之子弟呈請接取寡婦情願回京者準將寡婦接取養贍其兄弟等家口不得一同歸旗再八旗官兵如年五十並無子嗣在京在外又無的屬承祧呈請將親兄弟之子孫調回者準其調回又駐防兵丁內從前撥往時原有父母兄弟在京後因年久戶絕無人祭掃呈請回京承祀墳墓者行文該旗察明

京中果繫絕嗣準令一丁帶領家口歸旗承祀○又奏準附入

京城當差之察哈爾護軍驍騎人等所遺之闕行

令察哈爾旗分選補其戶口於察哈爾地方丁册內開除造入

京城册內遇該佐領護軍校驍騎校員闕與該佐領人等一同簡選其子孫造入

京城丁册○三年

諭前次自軍營徹回開戶之領催驍騎內一等二等均著爲正戶別載册籍和通呼爾罕諾爾烏孫珠爾等處打仗陣亡開戶之領催驍騎轉不能與彼一例伊等爲國効力陣亡實屬可憫著交與八旗將此等陣亡開戶之領催驍騎等子孫察明亦著爲正戶與別載册籍之人照例選拔驍騎欽此○

又奏準附入各旗之投誠新舊厄魯特回子等於丁册內別行注明其子孫與佐領下正身蒙古一體送補護軍校驍騎校及執事人役○四年覆準八旗遇比丁之年將至十八歲以上者覈明入册分注正戶開戶之下塡載三代履歷其戶下人之祖父繫何出身均於本名下注明良家子弟均作正戶分造鈐蓋印册二本一貯該旗一咨戶部至各省駐防人員及外任旗員戶口凡遇比丁之年亦照此辦理○六年議準

八旗編丁有以身及五尺造入丁册者有年至十八造入丁册者事不畫一今酌定身及五尺。皆造入丁册以杜規避隱漏之弊其從前造入丁册之人已故者固宜開除如有逃亡賣出者編審之年亦應聲明裁除如將應入册之壯丁隱瞞不行造入或將未成丁幼童編入丁册者覈叅交部議處○又議準編審丁册如將不應入册之幼丁編入丁册或將應入册之壯丁遺漏者該佐領等官。例有處分但旗下教養兵例於鰥寡孤獨之家拔取如因繫幼丁不準入册則業經關領錢糧之人丁册尚屬無名今酌議已食錢糧之人不論年歲大小一并造入丁册以昭畫一○八年奏準

陵寢總管並奉祀禮部等處所屬旗人遇比丁之年造具丁册咨報該部該旗察覈○十一年奏準附入察哈爾旗之喀爾喀於比丁之年與察哈爾一例將丁册造報各該旗其入册之人遇有牛羊牧羣護軍領催牧丁闕準其補用

一分晰戶口

國初定八旗戶下壯丁首先登城者準其開戶並將胞兄弟適伯叔帶出仍償給原主身價銀○

順治八年定原在

盛京編審正戶有告稱繫伊奴僕者不準歸并本繫戶籍內人有告稱非伊家奴僕者亦不準出戶○九年議準

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官員有軍功勞績奉

特旨令其開出內府佐領內管領者各歸上三旗旗下佐領五旗王公府屬（包衣）佐領有滿洲佐領有旗鼓佐領管領原與旗下佐領有閒旗鼓佐領下人尤不得濫厠漢軍之例但繫

盛京帶來自內府分出已經編入册籍者均準其與旗人一體考試選官其於本王公府屬曾經効力本王公準其開出管領下者止許移於府屬佐領惟著有軍功勞績或奉

特旨或由王公奏準令其開出府屬佐領者各歸本王公所屬旗下佐領或歸上三旗旗下佐領其父兄子弟閑散者準其帶出見有職任者不準帶出○雍正二年覆準八旗開戶義子人等不得越佐領認戶仍留在本佐領下當差如有越佐領認戶自稱正戶與原主無涉者該旗都統

卽拏交該部從重治罪○三年議準旗下奴僕或藉別旗名色買贖或自行贖身旗民册籍均無姓氏者察出卽令歸旗其有隨主出差外任私有蓄積鑽營勢力欺壓本主贖身者雖在民籍究明欺壓是實亦令歸旗若果繫數輩出力之人本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贖身爲民旗部有案可稽州縣有籍可據爲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藉端控告○七年

諭佐領下滿洲少者恐廢佐領將戸下滿洲及家生子開戸人載入正戸滿洲册內令充前鋒護軍者其情尚可原宥倘佐領下滿洲本多佐領知而作弊或將養爲子嗣之漢人載入滿洲册內令補前鋒護軍理宜治罪再八旗見今開戸人及養子補前鋒護軍者甚多若輩卽與滿洲等矣其中亦有人去得漢仗好効力行間得歷官階者或佐領等懼罪不報伊等又恐黜退隱忍不首必且令刁惡之人致生訛詐控告等事著交八旗大臣等將朕此旨曉諭各旗佐領有將開戸及養子拔爲前鋒護軍者各將緣由報明其開戸及養子亦令從實自首並不革退伊等之前鋒護軍如有人去得行走好者有應升之處亦許列名

旣經開戸卽繫正戸惟別載册籍俾得明晰可免日後控告之端倘於此時隱忍不吐實情日後察出或被旁人首告從重治罪欽此○十二年奏準八旗開戸養子人等已補前鋒護軍領催者遵

旨首出別載册籍其子弟及從前察覈之時未得前鋒護軍領催已造入正戸册內之開戸養子亦應令各該旗再加察覈分晰族支注明何人之子孫每佐領下造册二本鈐印一存貯該旗一咨送戸部備案將總數交直月旗彙奏此後如復有夤緣入正戸册內者除治罪外仍載入開戸養子册內其選拔前鋒護軍及賞給

恩卹銀均照原奏之例遵行如別載册籍人內有軍前行走出衆者該旗大臣將緣由奏明引

見補授官職如遇比丁之年有應增裁之處亦如丁册一例編造○十三年奏準八旗有民人冒入旗籍者照過繼民人爲嗣例入於別載册籍內嗣後永不許民人冒入旗籍違者除本人治罪外保報之該管官一并交部議處○又議準數年以來奉天來京歸旗居住者並不呈明該管大員止告知佐領等官者甚多伊等身繫甲兵

不嚮該管大員告假而來或在彼處妄行不法不能度日希圖僥倖來京亦未可定嗣後如有來京歸旗居住者令其呈報該將軍聲明緣由用印文咨送來京該旗覈實應令居住者奏明令其居住○乾隆三年議準

盛京帶來奴僕原屬滿洲蒙古直省本無籍貫帶地投充人等雖有籍貫年遠難以稽察均準開戶不得放出爲民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作爲印契之人令在本主佐領下選補步軍挨三代後著有勞績本主情願放出爲民者具呈本旗咨報戶部覈明祖父姓名籍貫準其爲民仍行文該地方官注册止許耕作謀生不準考試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册者準其贖身爲民○四年議準

國初俘獲之人年分已遠與投充之人迷失籍貫者無别至遠年印契所買奴僕內有盛京帶來及帶地投充之人原繫旗人轉相售賣雖有籍貫無從稽考均應開戶不準爲民此內有實繫民人印契內尚有籍貫可稽者照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例効力過三代後準

其爲民○又議準絶戶家人本主尚有同族人等卽編入族人戶下無族人可歸不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均準於本佐領下開戶責令看守伊主墳墓年力精壯者準於本佐領下選拔步軍如內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情願贖身爲民者準其贖身身價照絶戶財產入官例辦理○又議準八旗戶下家人開戶向由各該旗聲明本主念其世代出力情願準其開戶者該叅領佐領族長族人列名具保咨部無論何項人等詳察上次丁册有名並册內注繫陳人者卽準開戶至旗下家奴放出爲民向由本主念其數代出力勤勞年久情願放出爲民呈本旗咨部轉行地方官收入民籍爲民今旣將盛京帶來奴僕及帶地投充人等並乾隆元年以前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分别定例應行各旗將奴僕之祖父籍貫於一年限內令各主據實開報畫押叅佐領覈實呈都統送部凡遇比丁之年卽照此次造册於編審內注明遇有開戶爲民之案以便稽考至各省旗人挨文到日亦於一年限內造册送旗該旗覈明送戶

部覈○又議準乾隆元年以前放出爲民之戸有未經呈報旗部者該旗察出如果數代出力其主情願放出編入民籍地方官有冊可據者準其爲民如繫藉名設法贖身私入民籍者其主旣得身價應令歸旗作爲開戸其放出爲民未入民籍及入籍在乾隆元年以後之戸亦令歸旗作爲開戸再設法贖身之戸或繫自備身價或親戚代爲贖身者皆應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戸若繫實在用價買出隨又交價贖身者皆應歸買主佐領下作爲開戸如繫開戸壯

丁用價買出者買主原非正戸正身其名下不應復有開戸之人應仍歸原主佐領下作爲開戸○又議準旗下家奴將民人之子抱養旣經繼與家人爲嗣卽與家人無異應造入伊主戸下以便稽察○又議準八旗正戸從前撫養並隨母改嫁適人或跟隨外任或在鄉居住未及呈報因未造入丁冊或因丁冊無名不準自首者總屬戸口不清之人未便任其脫漏令各旗察明分晰彙奏別行注冊如有正戸人之子其母改嫁於正戸人或嫁於戸下家人情願隨母

撫養者將本人造入生父本宗冊內若民閒子弟自幼隨母改嫁於正戸旗人者照戸口不清例別行注冊至戸下家人之子隨母嫁於正戸以及民閒之子隨母改嫁於戸下家人者統以戸下造報嗣後遇有隨母改嫁人等叅佐領卽時確察呈報都統存案仍於編審之年注明丁冊咨戸部察覈○又議準從前正戸旗人之子自幼給與旗民正身及戸下家人撫養呈請歸宗者該旗察實取具兩姓族長族人保結並該叅領佐領印結送戸部存案準其歸宗○又議

準八旗造報丁冊內有向闢正戸一戸後經造爲開戸人等或繫隨母改嫁或寄入親屬戸內原繫別立一戸迨後被人欺壓造入戸下作爲開戸原非戸下家人可比準其呈旗察明果有被人欺壓情弊分晰具奏咨部更正至從前造入戸下後經造爲開戸並向來造爲開戸人等若果繫正身當時卽應呈明更正何至數十年之後待子孫分別此等停其更正以杜冒濫○六年奏準八旗內無論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以前契買家奴果繫竈戸察明祖父姓名籍貫

確有證據該管官出具印結詳報行文提解始準放出歸竈如有指稱竈丁抗違家主者照例治罪給主○七年定王公之子孫閒散宗室亦有分與府屬佐領者此等人原繫正身如不能養贍交本旗都統備補驍騎或交進上三旗

內府存於公中不得鬻與旗下官員以良爲賤至王公宗室自買旗下家奴原繫戶下亦不得竄入正戶册內以賤爲良○又定籍沒人丁凡繫旗人戶下者均令旗人領買不得作爲正戶及聽其贖身爲民○十二年奏準定例乾隆元年

以前放出爲民之戶果繫伊主情願放出入籍年久者準其爲民如乾隆元年以後始入民籍繫伊主念其勤勞情願放出者令歸旗作爲伊主名下開戶是念其勤勞願放爲民之僕尚入原主戶下今藉名設法贖身私入民籍者反入於佐領下作爲開戶似屬輕重不均除從前已經議結之案外嗣後或經首告或被察出其報明旗部伊主得過身價者令歸原主名下作爲開戶若未經報明旗部者無論伊主曾否得受身價均令歸旗仍作原主名下家奴不準歸入

佐領下作爲開戶○二十一年

諭八旗別載册籍之人原繫開戶家奴冒入正戶後經自首及旗人抱養民人爲子者皆令別載册籍至開戶家奴皆繫旗人世僕因効力年久其主願令出戶見在八旗及外省駐防內似此者頗多凡遇一應差使先盡正戶正身簡選之後方將伊等選補伊等欲自行謀生則又身隸旗籍不能自由見今八旗戶口日繁與其拘於成例致生計日益艱窘不若聽從其便俾得自謀生計著加恩將見今在京八旗在外駐防內別載册籍及養子開戶

人等均準其出旗爲民其情願入籍何處各聽其便所有本身田產並許其帶往此番辦理後隔數年似此舉行一次之處候朕酌量降旨此內不食錢糧者即令出旗其食錢糧之人若一時遽行出旗於伊等生計不免拮据如何定以年限裁汰出旗交與該部會同八旗都統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八旗別載册籍養子開戶人等既

恩準爲民凡在京文武官署任者不準實授見任者遇旗員有闕停其升補如期屆應升應調埃漢官有闕作何升調交吏兵二部定議在外文武

官卽令改歸民籍所借各項官銀仍坐扣完結不準復借其中病故革退者原有應追應免之殊但旣準出旗爲民若復追欠項難免紛擾應一例豁免見在進士舉人生員繙譯進士舉人生員以及捐納之人需次待用者讀書子弟應試者如何收考錄用交吏禮兵等部辦理閒散人令各該旗詢明情願入籍何處徑咨該地方官收入民籍造册咨戸部存案至見食錢糧者如願退糧爲民亦準一例辦理其見在當差者停其調選俟闕裁汰遇有婚喪等事優卹銀停

其支給仍將姓名造册咨部備考借過庫銀照常坐扣完結不得找借病故者本身未完庫銀照例豁免其願退糧爲民並革退兵丁未完庫銀以及代扣庫銀旣令爲民無錢糧可抵亦應一例豁免又別載册籍人內有具呈告退見食半俸半餉全俸全餉者亦有陣亡人父母妻室賞給半俸半餉者仍準支給以養餘年俟身後裁汰至孀婦期年半俸半餉毋庸支給養贍孀婦之教養兵亦停其挑補直省駐防官兵閒散內別載册籍養子開戸人等亦照此辦理令該將軍都統等就近詢明願入何省民籍造册送旗存貯仍咨報戸部轉行該地方官收入民籍又別載册籍人等典賣地畝及老圈地畝欽遵

恩旨令其照常管業如有典賣者照例令其典賣與旗人永不準與漢人私相授受至見在官兵人等認買官地官房未經坐扣完結遇病故革退以及辭糧出旗如願交見銀準其交納無銀交納將房地繳回戸部其扣過俸餉將所得租息扣除餘銀給還又開戸人內有設法贖身經戸部作爲公中開戸者若準一例爲民誠恐漫無

區別或交內務府莊頭名下作爲壯丁或準其爲民詳察根源會同戸部分別請

旨○又議準正紅鑲紅鑲藍等旗漢軍四佐領下皆繫雍正六年自內務府撥出別載册籍之人此等遇闕裁汰後該佐領下並無應補之人請將此四佐領下見食錢糧者分撥該旗各佐領額外當差食餉所存正戸俟有闕準其頂補外其餘別載册籍之人有闕陸續裁汰至此等佐領驍騎校仍令在旗當差如繫正戸以旗員對品坐補如繫別載册籍俟屆應升之期交部辦理

○又

諭見因八旗戶口日繁已降旨將別載册籍及養子開戶人內察其未食錢糧者各令出旗自行謀生外其見食錢糧者如何定限裁汰出旗著該部會同都統等議奏至宗室王公等府屬戶口有因其効力年久據該王公等咨請撥附旗下佐領者見今八旗別載册籍及養子開戶者悉經察明辦理其宗室王公等府屬戶口如仍舊準其撥附則旗人衆多不能遽得錢糧生計未免艱窘彼此均無裨益嗣後宗室王公等府屬戶口撥附旗下佐領之處著停止再宗室王公等府屬戶口滋生日繁該王公等養贍亦恐拮据著該宗室王公會同各該旗都統等將各府屬戶口亦著察明辦理一次此次辦理之後隔數年似此辦理之處候朕酌量降旨庶此項人等均得自謀生理該王公都統等即遵旨辦理欽此遵

旨議準王公等府屬佐領有分給之滿洲

盛京隨來滿洲烏喇滿洲辛者庫滿洲北京蒙古分給之漢人辛者庫漢人舊漢人旗鼓佐領下漢人別載册籍漢人匠役漢人校尉漢人投充漢人撫順漢人各名色不同嗣後應將分給之滿洲

盛京滿洲烏喇滿洲辛者庫滿洲等仍留府屬佐領外其餘府屬佐領下各項人等酌計人數生息多寡將該王公等情願放出之人皆令出旗爲民咨送戶部注册自放出爲民之後不得仍指伊主名色滋事擾累地方違者各按所犯嚴行治罪○二十二年奏準向例烏喇齊索倫達虎里選取人材壯健來京者皆并入上三旗勿論勳舊世管佐領後皆遵

旨改歸公中佐領今下五旗之佐領內既有并於上三旗當差之公中佐領嗣後烏喇齊索倫達虎里選取來京之人按其本處原繫某旗即入京城某旗公中佐領下（如原繫鑲黃旗即入鑲黃旗原繫正紅旗即入正紅旗之類）仍在上三旗當差不得并入王公所屬佐領下

一閱選秀女順治年間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員正戶軍士閑散壯丁秀女每三年一次由戶部行文八旗二十四都統直隸各省八旗駐防及外任旗員將應閱女子年歲由參領佐領

驍騎校領催及族長逐一具結呈報都統彙咨
戶部戶部奏準日期行文到旗各具清册委叅
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及本人父母或親伯
叔父母兄弟兄弟之妻送至
神武門依次序列候戶部交內監引
閱有記名者再行選閱不記名者聽本家自行聘嫁
如有事故不及與選者下次補行送閱未經
閱看之女子及記名女子私相聘嫁者自都統叅佐
領及本人父母族長皆分別議處有殘疾不堪
入選者由族長領催驍騎校佐領具結呈報都

統聲明緣由咨戶部奏
聞○康熙年間定閱看秀女時有繫
后族近支及母族繫宗室覺羅之女者均聲明○雍
正五年奉
旨八旗秀女閱選畢將記名數目請旨覆閱其八旗記
名三品以下官員之女每月賞銀一兩如記名過五
年退出名者著加恩賞銀二十兩在五年內退出名
者卽停其每月賞銀○乾隆三年奏準選秀女時該
佐領等取具族長確實保結叅佐領等再加詳
察如有隱瞞別經發覺隱瞞之人繫官革職繫

平人交刑部治罪族長及該管官領催等分別
知情不知情議處治罪當選時如遺漏未曾傳
知繫佐領驍騎校領催遺漏將佐領驍騎校議
處領催鞭責族長家長免議若族長遺漏繫官
議處兵丁鞭責不行詳察之佐領驍騎校議處
領催鞭責家長免議其在屯之秀女該佐領驍
騎校差領催前往稽察如有隱瞞遺漏等弊將
差往之領催照在京族長例議處其
京城之族長及該管官除知情扶同隱瞞及遺漏
不行傳知仍與

京城一例處分外草率具結之在京族長該佐領
驍騎校比照
京城例減一等處分此等隱瞞遺漏情由如該管
官事後察出首報將該族長家長照例處分該
管官減二等議處族長家長於事後出首將族
長家長及該管官減二等議處其有頭面肢體
殘病之女令家長同族長報明該管官送都統
等驗明報部違者家長族長繫官議處兵丁鞭
責該管各官免議事後自首者家長減一等處
分族長免議○五年奉

旨三年一次閱選秀女時有事故遲誤及下次閱時
又有事故則俟至數年有誤婚嫁嗣後閱選秀女
時遇有事故不及閱選之秀女年未及歲尚可俟
者著俟下次閱選若十八歲以上至二十歲至閱
時又遲誤不及閱選者著該旗都統覈明遲誤緣
由具奏或補行再閱或聽其適人別降諭旨○又
議準八旗秀女例應三年一次戶部請
旨閱選移咨八旗造册送部照內府選秀女之例俟
選後再行聘嫁遇有事故不得閱選俟下次閱
選其未經閱選者雖至二十餘歲亦不準私行

聘嫁有違例不待閱選卽行聘嫁者該旗都統
察參照例治罪○六年奉
旨嗣後閱選秀女無論大小官員及兵丁每女子各
賞車價銀一兩今歲看過者皆令補給著動用戶
部廣儲司庫銀○八年奉
旨選秀女時外任旗員之女若槩令送京閱看路塗
遙遠不免往返跋涉之勞嗣後外任文官同知以
下武官游擊以下之女停其送閱○十一年奏準
選秀女時由
京師補授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之女從前既經

赴京閱看者仍令其送閱外至各省駐防協領
等官之女從前並未曾赴京者仍無庸送閱○
十二年奉
旨應閱秀女於未閱之前私與宗室王公結姻者將
母家照隱瞞秀女例議處或雖經王等奏請而母
家未曾許字者免議
一漢軍改歸民籍乾隆七年
諭八旗漢軍自從龍定鼎以來國家休養生息戶口
日繁其出仕當差者原有俸餉足資養贍第閑散
人多生計未免艱窘又因限於成例外任人員既

不能置產別居而閑散人卽有外任親友可依及
手藝工作可以別去營生者皆爲定例所拘不得
前往以致袖手坐食困守一隅深堪軫念朕思漢
軍其初本繫漢人有從龍入關者有定鼎後投誠
入旗者亦有緣罪入旗與夫三藩戶下歸入內務
府王公府屬撥出者以及召募之礮手過繼之異
姓並隨母因親等類先後歸旗情節不一其中惟
從龍人員子孫皆繫舊有功勳閱世既久自無庸
再議更張其餘各項人等或有廬墓產業在籍者
或有族黨姻屬在他省者朕意欲稍爲變通以廣

其謀生之路。如有願改回原籍者。準其與該處民人一例編入保甲。有不願改入原籍。而外省可以居住者。不拘道路遠近。準其前往入籍居住。其有原籍並無倚賴。外省亦難寄居。不願出旗。仍舊當差者聽之。所有願改歸民籍與願移居外省者。無論京外官兵閒散。皆限一年內呈明本管官具奏。如此屏當。原爲漢軍人等生齒日繁。籌久遠安全之計。出自特恩。後不爲例。此朕格外施仁。原情體郵之意。並非逐伊等使之出旗爲民。亦非國家糧餉有所不給。可令八旗漢軍都統等。詳細曉諭。仍詢問伊等有無情願之處。具奏。欽此。○八年

諭。朕前因八旗漢軍戶口日繁。生計未免窘迫。又限於成例。不能出外營生。特降諭旨。除從龍人員子孫無庸更張外。其餘各項入旗人等。有願改歸民籍與願移居外省者。準呈明本管官具奏。原指未經出仕。及微末之員而言。至於服官既久。世受國恩之人。在伊等本身及子弟。自不應呈請改籍。而朕亦不忍令其出旗。此後文官自同知等官以上。武官自守備等官以上。皆不必改歸民籍。欽此。○十二年

諭。朕因八旗漢軍人等生聚日繁。家計未裕。於乾隆七年特降諭旨。自從龍人員子孫外。願改歸民籍移居外省者。準其呈明本管官具奏。旋據漢軍都統等分晰辦理。允行在案。朕觀漢軍人等。或祖父曾經外任。置立房產。或有親族在外。依倚資生。及以手藝潛往直隸各省居住者。頗自不少。而按之功令。究屬違例。伊等潛居於外。於心亦自不安。朕思與其違例潛居。孰若聽從其便。亦可各自謀生。嗣後八旗漢軍人等。願在外省居住者。在京報明該旗。在外呈明督撫。不拘遠近。任其隨便散處。該督撫咨明該旗。每年彙奏一次。以便稽察。務令安靜營生。無得強橫生事。如此。則於功令不相妨礙。伊等亦得安居樂業。生計有資矣。欽此。○十四年

議準。漢軍情願在外省居住者。在京報明該旗。轉咨戶部。戶部分咨各省。其在外呈明督撫者。亦一面咨明該旗。一面咨報戶部。仍於每年終。各省造册送戶部彙總奏聞。

一旗人撫養嗣子。

國初定。無嗣人撫養他人之子。許報明本王貝勒

該旗都統。送部注册。增入本佐領壯丁數內。若私自撫養者。斷歸本宗。○順治十八年題準。凡無嗣人。存日撫養兄弟族人之子。準承受家產。其撫養他人及奴僕之子。不準承受。若存日未曾立嗣。身故後。準近房承受。如本族無人。存日保結撫養異姓之子。亦準承受。若無族人。又無撫養異姓人。照絕戶家產辦理。○康熙七年覆準。凡撫養他人子為嗣。歿後其子本生父母年老乏嗣。準仍令歸宗。○又題準。凡無嗣人家產。除親兄弟承受外。若叔伯及兄弟之子承受。有

親生女者。給家產三分之一。遠族人承受。其女給家產五分之二。至撫養異姓之人承受。及應歸佐領撥給者。其女均給家產之半。如數少難分。及有分撥餘剩者。均給承受之人。凡分給女子。無論人數。止於應給分內分撥。○雍正十二年議準。無嗣人。請立異姓親屬為嗣者。務令該旗。取兩姓情願甘結。並各該管叅佐領及族長保結。送部存案。以杜占奪財產之端。如無兩姓甘結。不準入繼。○乾隆四年議準。八旗無嗣人。如有同宗及遠近族人。昭穆相當可繼為嗣者。

該旗叅佐領。呈報都統。咨部準繼為嗣。不得過繼異姓。以亂宗支。若無同宗可繼。除戶下家奴民閒子弟。雖與正戶旗人。分屬至親。不準承繼外。其有正戶親屬情願過繼者。取具兩姓族長。並該叅佐領印甘各結。咨部準其繼立。倘實有同宗可繼。詐稱並無族人。濫繼異姓者。按律治罪。

一旗人買賣奴僕。

國初定。旗下買賣人口。赴各該旗市交易。若越至他旗市被執者。身價二分入官。一分給拏獲之

人。○又定。滿洲壯丁越旗賣出被首者。身價二分入官。一分給首告之人。買主無罪。該管佐領知情者治罪。壯丁徹回撥給本旗。不知情者。壯丁徹回撥給本佐領下貧人。○又定。有將人父子兄弟夫婦分賣者。所賣之人均入官。○順治元年定。凡旗下漢人。有父母兄弟妻子情願入籍同居者。地方官給文赴戶部入册。不許帶田地投獻。○二年題準。近京地方管莊人等強壓愚民及工匠勒令投充者。在內許赴戶部五城御史。順天府。在外赴道府州縣告理審實。令歸

原籍○又題準有假藉投充冒名奴僕溷記廝養或悍奴欺壓故主部民陵厲本官及慢侮縉紳傾陷富室占騙人口財物者事發治以重罪○三年題準自次年爲始漢人投充旗下永行禁止○五年覆準投充人卽繫奴僕願賣者聽○又覆準俘獲人口有將其父子兄弟夫婦分賣者仍令給還完聚賣主鞭責○七年題準投充人置買民間房地者房地幷價銀入官買賣兩造從重治罪○八年

諭投充人有生事擾民者本主及該佐領如知情皆連坐前此有司因責懲旗人曾經問罪以致投充人益加橫肆嗣後地方官遇投充人有犯與屬民一例究治欽此○九年題準陣獲人口準其贖回令家屬領歸○十年題準八旗買賣人口均令該領催注册以備稽察民人令親鄰中證立契赴本管衙門挂號鈐印卽免輸稅如不注册無印契者卽治以私買私賣之罪○十七年題準投充人誣稱不繫投充者審出鞭一百如果不繫投充欺壓良民者亦鞭一百○又題準有將正戶人告稱繫伊奴僕者鞭八十其投充人先未在地方

納糧後將房地納糧輒稱不繫投充者審明枷一月鞭一百地方官溷報者以抗違論其民人住種旗人房地年久告稱繫自己房地者杖八十○又覆準各莊屯皆設領催責成稽察如旗人有指稱投充欺壓百姓者解部究審若繫假冒地方官依律究擬○十八年覆準旗下赴市買人注册時該翼察明給以印照○康熙二年題準八旗買賣人口兩家赴市納稅注册令領催保結列名繫漢人令五城司坊官驗有該管官印票準買○八年

諭差遣官員並督撫提鎮大小各官不許買良民爲奴及轉相餽送永行禁飭違者照畧賣良民例治罪欽此○又題準旗人買民爲僕令本管官用印若用別旗及隔屬官印卽照畧賣良民例議處所買之人釋放爲民買者賣者各責懲有差○又議準有將定例後所買之人揑作定例前年月用印者事發用印官及買者賣者各加等治罪○十五年題準旗人買民令正印官用印準買若在地方犯罪逃出賣身者保人繫民枷三月杖一百繫旗人枷三月鞭一百原價追還給主

賣身人遞解本地方官枷三月杖一百仍照所犯罪依律究治其旗人詭稱民人賣身者枷三月鞭一百保人繫旗人枷三月鞭一百繫民杖一百流徙尚陽堡若繫逃人照常鞭刺○又定賣身假揑籍貫姓名不從實開載者枷兩月鞭一百仍斷與買主保人繫民枷一月杖一百旗人枷一月鞭一百○十八年題準凡旗人買僕由用印衙門呈部轉行督撫令地方官曉諭里甲如用印官十日內不將買人緣由報部者罰俸一年竟不報者降一級○二十一年題準直

省駐防各官及提鎮以下等官槩不許買本省之民違者降二級調用若縱令家人買者照本官買人例議處該管官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其駐防兵丁量許買人令賣身人親至地方官處取具親供存案契內書情願字樣用印鈐蓋若未經取親供文契雖有情願字樣實繫勒買者買主枷一月鞭一百若本官囑兵丁買者照本官買人例議處若本主在京家人充兵在外駐防者準買其在外駐防官之家人充兵者不準買○二十二年議準滿洲蒙古家人違禁賣與

漢軍漢人者買賣之人繫官罰俸一年繫旗人鞭一百民杖一百如佐領內管領驍騎校及收稅官知情者罰俸九月領催鞭八十所買之人并價皆入官其喀爾喀厄魯特人亦不許漢軍漢人買用違者官降一級調用旗人鞭一百民杖一百所買之人入官○二十六年

諭駐防滿洲漢軍將軍以下官員兵丁本省買人如有不容行詢原籍勒令地方官用印者著該督撫指名題叅嚴加議處欽此○三十年題準出征所獲之人有親戚情願來旗完聚者不得作爲奴僕有願

回本籍者聽○三十九年題準鹽竈戶賣身旗下者事發後將賣身人枷三月杖一百回原籍著役保人枷兩月杖一百仍行文該地方官追取身價交還原主如不能償著保人代償○五十二年議準白契所買之人若在買主家長大年久當爲父子可以當差者令充步軍○雍正元年覆準白契賣身之人經買主配與妻室者不準贖身若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曾完娶賣身旗下女家並不知情者必問明女家情願方許配合如女家不情願者聽其別嫁○三

年覆準八旗滿洲蒙古家下開戶人等閒有懶惰不能度日串通原主賣身他家賣後日久又稱滿洲肆行勒詐者一經發覺將原主一并議罪並將冊籍徹回給後買之人爲奴○四年覆準吉林有民人願入旗爲奴者照京師例報知該地方官給與印文準其買賣○六年

諭外省駐防兵丁常買地方民人爲僕此內多有匪類往往自恃旗人生事不法朕知甚悉既爲兵丁理應隨時隨地勤苦習勞方能日漸壯勇豈可忘其職分所在多置使令之人以求便安之理兵丁所恃以爲生者惟在糧餉僕役既多所費衣食亦廣一人所得糧餉何能豢養多人計兵丁僕役男婦不過數人已足多買人口徒費產業何益之有且果繫良民豈肯入旗爲奴其入旗爲奴者或在地方被事欲圖報復或賭博飲酒懶惰無賴不務本業貧難度日聊圖餬口或繫大盜懼捕或爲人命逃避希圖藏身此等之人兵丁何能得其力乎況將犯法爲盜之人買爲奴僕一經發覺必貽累己身此皆兵丁愚昧無知貪圖價賤妄思多得奴僕曾不計其豢養之艱難罪譴之

株連也應將奴僕中善良者量留足用其餘匪類或索原價放出或賣與無僕之人庶幾易於豢養既可得力又不至罪譴株連著行文各省將軍副都統通行曉諭嚴禁兵丁收買民人爲僕嗣後如有違旨之人著該將軍參處如隱匿不奏著地方大員密奏倘地方大員亦通同徇隱經他處發覺將該管官及地方大員一并從重治罪欽此○十二年議準捕牲壯丁人等解送貂皮來京置買旗下奴僕者令管轄前來之總管副管佐領驍騎校領催等並賣主之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各具保結在於左右兩翼稅契其典買民人者令總管等報明大宛二縣將典賣僕人姓名籍貫注册若黑龍江官兵來京置買旗下奴僕者取具同行官員保結呈明本旗都統注册照例稅契典買民人亦照例報明大宛二縣注册違者僕人斷回買主照濫買例治罪管轄官參處若將所買之人三年內得重價轉賣與人者照畧賣人口律治罪該管各官以失察例議處○乾隆四年題準奉天買賣人口令兩造該管官驗明文契鈐蓋印信關防準其注册○五年奏準駐防各官不許收

買民人爲僕違者照例議處若官員縱令家人私買及囑託兵丁買者亦照本官買人例議處該管官據實揭報將軍等察出叅處者皆免議駐防兵丁實在並無家人者具呈該管官覈實出具保結許其買人不過二名仍令賣身之人親至地方官處取具親供存案立契用印書情願字樣如勒買及見有家人揑稱無家人多買人爲僕者兵丁治罪出結之該管官及不能察出之將軍等皆照例議處

一旗人逃亡定例投遞逃牌在京者限五日二百里以內限十日四百里以內限十五日將逃自何處及日期姓名年貌服色並初次二次三次有無攜帶軍器詳悉聲明咨刑部緝拏○又定八旗正戶及家人逃走自行投回者該旗將逃走次數日月多寡及在外有無爲匪分晰咨明刑部其逃繫初次一年以內投回二次六月以內投回三次三月以內投回年十五以下十歲以上者皆免治罪無庸送部於文內聲明句銷逃牌此外應治罪之犯該旗將人文并送刑部○乾隆八年奏準外省駐防兵丁逃走除咨

報刑部外卽開明逃人年貌知照在京本旗及沿途有駐防兵丁地方並附近省分一例嚴拏分別次數治罪其窩藏之家及失察各官皆照例治罪○又奏準兵丁內有因病狂逸出自行投回者亦有爲事牽累或債負深重藉端逃走年久投回者其事不一嗣後選拔護軍驍騎時令該佐領等確實出保同閑散壯丁一例酌量貧富拔取若藉端逃走日久投回人內生計艱難者先補步軍令其効力如無過犯行走勤慎仍照常選護軍驍騎至補護軍校驍騎校時皆不得列名○九年奏準旗人逃出斷不潛住京城附近之處應行令直隸總督八溝熱河副都統

盛京等處將軍蒙古扎薩克等差委官兵務將此等汗邪逸出藉端逃走及失逃被誘之旗人嚴加訪拏卽解交刑部審訊若實因病狂逸出失逃被誘者應準選補差事令其効力若繫藉端逃出者卽照逃人例治罪交該叅領嚴加約束再旗人生計仰仗錢糧若永遠不令食錢糧實屬艱難竢過一年如果改悔該叅領出具保結

咨送步軍統領拔取步軍如果行走勤慎俟三年後該統領咨送各該旗選補護軍驍騎○十年議準八旗正戶兵壯如果繫瘋狂汗邪該管各官理宜豫爲管束乃漫無覺察及至逃走又揑爲具報殊非管束旗人之道嗣後除十五歲以下之幼丁被人拐失或迷失路徑者仍照例通行尋獲外其八旗所報瘋狂逸出汗邪失迷之人如一年內不能拏獲各該都統等於年終將逸失人數開明具奏交刑部察覈會同兵部照駐防旗下家人脫逃例按名數分別議處至

兵壯內實繫逃走而該族長等謊報患病發狂該佐領等不確實察明卽爲轉報及逃走之人在駐防旗員所屬與文職所屬地方存留居住者皆按例議處再八旗印契白契所買家奴本主並未得力竟爾拐帶財物潛逃雖呈報刑部通緝向有明例然法久漸弛以致惡奴更名易姓託人轉售應通行順天府五城並各該處地方嚴行察拏○又奏準駐防兵丁初次逃走於一年內自行投回免罪者該駐防處往往以該犯兵闕業經別行拔補彼處無產業可依咨報

留京是伊等轉得以逃走爲留京之計嗣後仍發回原處酌量令其充役不準留京

欽定大淸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七十三

八旗都統三

田宅

一宗室莊田順治元年

諭戶部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遠凡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勳戚駙馬公侯伯內監歿於寇亂者無主莊田甚多爾部淸釐如本主尙存及有子弟存者量口給與其餘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令各府州縣鄉村滿漢分居各理疆界以杜異日爭端今年從東先來諸王各官兵丁及見來在京各部院官著先撥給田園其後至者再酌量撥給欽此○又定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準於錦州各設莊一所蓋州各設莊一所其額外各莊悉令退出○二年題準給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大莊每所地四百二十畝至七百二十畝不等半莊每所地二百四十畝至三百六十畝不等園每所地六十畝至百二十畝不等○又題準分給園地內務府總管四十八畝親王管領三十六畝郡王以下府管領三十六畝各府執事人員皆給地有差○又題準王以下各官所屬壯丁計口給地三

十六畝停支口糧○五年題準親王給園十所郡王給園七所每所地百八十畝○六年題準襲封王貝勒貝子公等祖父所遺園地除撥給應得之數外其餘地畝不必徹出仍留本家○又題準凡加封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照本爵撥給園地○七年題準公主各給園地三百六十畝郡主園地百八十畝縣主郡君縣君園地百五十畝○又題準撥給親王園八所郡王五所貝勒四所貝子三所公二所每所地百八十畝嗣後凡初封王貝勒貝子公等皆照此例撥給鎭國將軍園地二百四十畝輔國將軍百八十畝奉國將軍百二十畝奉恩將軍六十畝

一官軍

畿輔莊田順治元年定民間無主田房撥給八旗壯丁每人三十畝○三年題準副都統以上官各給園地百八十畝地六十畝○四年題準叅領以下官各給二名壯丁地（一名三十畝）○又題準各官帶來壯丁給地不敷每佐領下再給十名壯丁地○六年題準公侯伯各給園地三百畝子二百四十畝男百八十畝都統尙書輕車都

尉百二十畝副都統侍郎騎都尉六十畝一等侍衛護衛叅領四十二畝二等侍衛護衛三十畝三等侍衛護衛雲騎尉二十四畝○又題準各官致仕者督撫布按總兵給園地三十六畝道副將叅將給園地二十四畝府州縣游守等官給園地十有八畝○又題準新來壯丁每名給地三十畝○七年題準八旗舊壯丁每名徹出地六畝撥給新壯丁○康熙二年題準新來佐領給地三十畝領催給地十有八畝○又

諭戶部朕纘承

祖宗丕基撫育羣生滿漢軍民原無異視務俾各得其所乃愜朕心比年以來復將民間房地圈給旗下所以致民生失業衣食無資流離困苦深爲可憫嗣後永行停止其今年所圈房地悉令給還民間爾部速行曉諭昭朕嘉惠生民至意至於旗人無地亦難資生應否以古北等口邊外空地撥給耕種其令貝勒大臣確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準張家口喜峯口古北口獨石口山海關外各有曠土如宗室官員及兵丁有願將壯丁地畝退出取口外閑地耕種者該都統副都統給印文咨送按丁撥給○九年議準喜峯口獨石口外旣無閑地正紅旗又無赴邊外領地之人不必撥給今以古北口外地撥與鑲黃旗正黃旗羅文峪外地撥與正白旗冷口外地撥與鑲白旗正藍旗張家口外地撥與鑲紅旗鑲藍旗○又題準官員兵丁地畝不許越旗交易其兵丁本身種地不許全賣○二十年題準滿洲新歸旗者停給園地○二十四年議準直隸州縣百姓墾荒田地停止圈撥如有各處壯丁及新滿洲將

皇莊並上三旗內務府及八旗禮部光祿寺丈量所餘地撥給俟此項地撥完時再行請

旨○雍正六年覆準旗莊地畝册貯內務府及戶部凡各州縣檢閱原册例應申請咨部轉行知照往返動需歲時屢據民人控告旗莊强霸不結之由總因册案未易清釐州縣官雖知隱占情弊不便懸斷以致旗莊益得恣行兼幷應行文內務府宗人府八旗都統將內府大糧莊頭及內府官兵投充當差人等見在實有地畝由內務府覈明實數並坐落州縣鄉村名下地段四

至造具清冊咨送戶部其親王以下閑散宗室以上莊頭及府屬官兵投充當差人等地畝由各府屬佐領管領造四至清冊覺羅八旗莊頭及官兵投充人等地畝由該旗造具清冊咨送戶部務須一樣二本一畱部存案一由部轉咨直督發布政使司照造清冊鈐發州縣與民人糧地清冊一同存貯嗣後有旗民互爭之案檢冊覈對不難勘丈訊斷再此內帶地投充人戶有隱數頃或數十頃者亦應徹底清理一並行文內務府及八旗都統遍行傳示如有前項隱瞞地畝以奉旨之日爲始定限一年令在該管處自行首明照例免罪首報地畝別造清冊咨送戶部題明仍著輸租當差如過限一年及首報不實或被告發將地入官嚴加治罪造送冊籍之官一并交部議處至此項冊籍頒發以後每年不免有移換之處應於每年終令兩翼監督將稅買過旗地若干造具清冊二本彙報戶部咨行各屬知照注冊以備察覈○七年諭八旗地畝原繫旗人產業不準典賣與民向有定例

今竟有典賣與民者但相沿已久著從寬免其私相授受之罪各旗務將典賣與民之地一一清出奏請動支內庫銀照原價贖出畱在各該旗給限一年令原業主取贖如逾限不贖不論本旗及別旗人準其照原價承買欽此○十二年題準八旗地畝坐落直屬州縣爲數浩繁片段錯落非逐佃勘丈無由知其確數而該佐領下領催人等貪圖私取租銀句連地戶將餘出地及絕戶地隱匿不報亦有佃戶因無業主取租乘機隱漏認爲已業者更有隱匿年久竟認爲墾荒首報者此非經管人員不能悉其界址底裏令八旗都統各委叅領一人於農隙時會同州縣清丈所有餘地及絕戶地案照肥瘠酌定租數交地方官徵租彙解戶部倘有恃强阻撓勘丈者理事同知會同地方官審理嗣後凡有報出絕戶之地一面報部一面委官勘明交地方官徵租○乾隆二年奏準官用旗地向在入官地內動撥今入官地畝已經分給各旗作爲公產未便再行動用按直屬有駐防旗人交出在京所受之地及各莊頭退出之地又有八旗丈出餘地並戶絕無人

承受之地。嗣後莊園八等當差官地。及奏免給還並各項官用應行補還者。統於前項地內動撥。至旗人來京當差應得地畝亦在此內撥給。○又奏準凡典工修築動用旗地。地方官於典工日將畝數姓名旗分造册咨送撥補。○三年

諭。朕前以旗人生計貧乏者多。將八旗入官地立爲公產。收租解部。按旗分給。以資養贍。此等地內有定鼎之初圈給八旗官兵。開除田賦者。亦有旗人與百姓自相交易。出銀置買。仍在州縣納糧者。原屬不同。若以入官之後。一槩定爲公產。不準民贖。殊非朕軫念畿輔黎赤之本懷。嗣後除原圈官地。不準民間置買外。其旗人自置有糧之地。見在入官者。不論旗民。準照原估價直變賣。將銀交各旗料理生息。分給旗人。俾沾惠澤。欽此。○四年

諭。八旗議奏將公產地價贖回民典旗地等語。我朝定鼎之初。將近京地畝撥給旗人。在當日爲八旗生計。有不得不然之勢。其時旗人所得地畝。原足以資養贍。嗣因生齒日繁。恆產漸少。又或因事急需。將地漸次典與民間爲業。閱年久遠。輾轉相授。已成民產。今欲將從前典出旗地。陸續贖回。必須

於民全無擾累。辦理始爲妥協。再此項地官員內尙須扣俸認買。貧乏之兵丁食餉有限。無從措價。勢必至盡歸富戶。富戶卽肯周濟親族。亦豈能多爲分給。則贖地一事。未必於貧乏之旗人有益。可將此

旨行文直隸總督。詳悉妥議。欽此。○五年遵

旨議準民典旗地動公項取贖。在百姓不苦於得價還地。實懼其奪田別佃。應令地方官於贖地時。詢明見在佃種人姓名。及見出之租數。造册送直月旗。轉傳八旗備案。嗣後無論何人承買。仍令原佃承種。其租銀照册收取。不得分外需索。至民有在旗地內造房立墳者。如已退地。其從前蓋造房屋並墳墓所占地基。只令丈明畝數。照例交租。不許勒令遷移。再民典旗地。不下數百萬畝。典地民人不下數十萬戶。若一時槩令首報。否則治以隱匿官田之律。未免滋擾。按老圈旗地界址甚明。老圈之內。但有民產。卽繫私典。應勘明地畝界址。旗色佐領。及原業主姓名。將承買公產餘銀先交地方官取贖。至圈外旗地。或繫民人帶地投充。或繫旗人自置。其有出典與民者。應竢圈地贖畢。公產尙有餘銀。再訪

原贖之家陸續辦理不必豫期行文稽察又取贖民典旗地貧乏兵丁既無從措價亦不能多買按八旗公產及旗退餘存入官等地並此項贖回民田不下數千萬畝應詳察八旗閒散人內有正身情願下鄉種地者上地給與百畝中地給與百五十畝下地給與二百畝令攜家口居鄉耕種初種之年量給牛種房屋之資○又覆準八旗都統於閒散正戶中選人安靜居家勤儉者善爲開導令下鄉耕種不必指定人數亦不必拘定年限陸續發往下鄉之後仍準簡選當差初下鄉屯每戶給房四間每間折銀十兩令地方官蓋造每名給牛具耔種口糧等銀百兩如承買公產人等有願令子弟下鄉耕種者亦照此辦理於公產項下給發○又覆準如有旗民互相典賣公產地畝者將賣地人等嚴行治罪出給圖記售賣之該佐領等交部議處屯領催莊頭設法典買旗地之民槩行治罪地畝價銀一并入官○七年奏準凡旗人地畝有無私行典給民人之處於每歲底交各該佐領出結呈報都統備案民人交里長甲長亦於年終將有無私典旗地之處察明出結稟報該州縣轉詳直督存案如有私典情弊一經察出繫旗人該佐領即行呈報都統民人州縣官即行詳報直督皆照例治罪地畝及地價一并入官如該管各官失於覺察或經發覺或被首告將佐領驍騎校領催州縣官甲長等一并交部議處○八年奏準八旗承買公產地畝人等有情願赴屯自種者均給與印信執照令其呈報該地方官驗看回旗之日銷燬如有從前赴屯種地者各該旗詳細察明按名補給印信執照○十一年奏準凡民典旗地不論契典年限當以十年爲率其在十年以內者照原典之價十年以外者每十年減原價十分之一五十年以外者均以半價令原業主取贖如原業主不願回贖該旗出示曉諭準令各旗官兵照減價具呈認買爲業其扣交地價均照公產五限之例辦理○又議準贖回民典旗地如原業主無存者準令原業主之子孫及同胞弟兄適親伯叔及適親兄弟之子等同贖該叅佐領等出具實屬親屬並無揑飾印結送部辦理如原業主並無

應贖之人方準遠族人並異姓人等具呈認買倘有藉原業及原業之適屬姓名代贖者察出將出結之叅佐領等叅處仍將冒名代贖之人嚴行治罪○十二年奏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閑散人及情願告退錢糧下屯種地者該旗即行保送下屯後本人不準來京當差其下屯種地之旗人子弟內有情願來京考試當差者仍照原議辦理認買公產地畝人等子弟有願下屯種地者一例準令前往除給與房地外其應給牛具耔種銀各該旗委該叅佐領等會同察旗御史每戶先給銀十分之三以爲料理車脚般移之費下存七分該旗委叅佐領等赴該州縣會同地方官將牛具耔種估需價直即行購備按戶支給餘剩銀給與各該戶以資生計○十三年奏準開濬河道占用旗地各該屬於興工以前先行丈明占用地畝數目詳開原業姓名旗色佐領村莊段落造具清册送部咨行各該旗定限半年察明取結送部覈對相符者準其撥補如逾限不行咨覆及咨覆不符者槩不準撥補倘原業內有升遷外任或撥往外省駐

防者該旗一面行文該處一面報戶部扣限辦理○十四年題準贖回民典旗地千八百六十九項五十八畝並場園房屋地基各項用銀十有九萬八千一百五十五兩有奇餘剩銀應歸續發接贖地價銀內爲將來贖地之需○十六年奏準八旗正戶原準其下屯耕種今有不肖之徒冒領房屋牛具等銀任意花消逃回京城者不一而足應令直督察緝逃戶依律治罪嗣後旗人停其下屯種地○十八年議準旗下奴僕及開戶人典買旗地請定限一年令其自行首報官爲回贖如繫其主地畝應比民典旗地之例量爲加重將十年以內者即照原價減給十分之一十年以外減給十分之二以次按年遞減俟官爲回贖後聽其業主交價認領或典價本多一時不能湊交準其照民典旗地之例於俸餉內分五限扣交若將地畝賣給家奴是其主原不知自顧生計反得將已棄之產分限扣俸減價認贖未免太優應令交足見銀方準認領至旗人將地畝典賣與別姓奴僕則與奴占主產有乖名分者不同應照民典旗地之

例減給原價十分之一仍按年分遞減但實繫典出者方準原業主於俸餉內照例分五限扣價認領其賣出者卽將地贖囘入官不準認領亦不準他人承買此等入官地及確準認領而原業主無力並無俸餉可扣不能認贖者均交八旗內務府作爲旗人公產官爲收租每於歲終將收過租息數目彙奏請旨賞給貧乏旗人以資養贍仍令該旗及地方官不時嚴行稽察倘有逾限不行首報或經清釐之後復違例典賣者一經發覺卽徹地入官將業主售主照例治罪並將失察徇隱之該叅佐領及地方官交部分別議處其民典旗地嗣後一幷停其召買交與該旗作爲公產將所收租息歸入此案於歲終彙奏增給貧乏旗人

一

盛京等處官兵莊田

國初創業東土扈從將士按旗分處各有定界繼因歸附益衆糧不足支展邊開墾移兩黃旗於鐵嶺兩白旗於安平兩紅旗於石城兩藍旗所分張義站靖遠堡地瘠以大城地與之○順治

五年題準沙河所以外錦州以內八旗官員家丁每名給地三十六畝○又題準官員莊屯兩黃旗設於承德縣沙河所兩白旗設於寧遠州兩紅旗設於承德縣塔山兩藍旗設於錦州○十二年題準遼陽鐵嶺至山海關八旗莊地多有在邊外者相沿已久不必遷移令照舊種住惟酌量邊界開門勿誤耕穫○康熙十二年題準旗人有墳墓在盛京欲從京城遷往就近守護者若將在京所受地畝退出準撥給盛京熟地不退者撥給荒地○十九年議準由京城遷往盛京當差官兵及安莊人等有將在京地畝退還願領盛京地畝者將彼處旗人墾出餘地並未墾荒地酌量撥給○二十五年題準錦州鳳凰城等八處荒地分撥旗民給牛屯墾每十六丁內二丁承種餘十四丁助給口糧農器○又題準黑龍江黙爾根地方由戶部各差官一人監看耕種

默爾根令索倫達虎里官兵耕種黑龍江令盛京將軍戶部侍郎酌量開墾○雍正十一年題準喜峯口駐防兵丁百名將鐵門關外大屯官地分給每名給地一頃十有五畝七分有奇萊園四分有奇令其耕種照民例分别科則按畝輸租租銀留充兵餉○乾隆元年覆準口外熱河地方設立驛站營汛官兵皆有恩賞額地後因滋生日久遂於額外之地各自開墾今悉行丈出除原額外所有餘地應令按畝納糧至古北口乃邊關重鎮駐防兵丁挈家戍守

沿邊瘠地皆繫自力逐漸開墾出息無多丈出之地應悉賞給免其輸糧又各蒙古丈出餘地若令納糧恐不敷養贍又內府當差鷹手捕牲人鞍匠等散處口外皆有開荒地畝伊等原在內府當差不便令其一例納糧均將見在丈出餘地注册亦免其納糧嗣後如再有開墾即照例按畝徵輸○三年覆準黑龍江湖蘭地方設立官莊令盛京將軍於八旗開戶人內選能種地壯丁四百名挈帶家口前往開墾每壯丁一名撥給地六十畝蓋給草房二間每十丁合編一莊共設官莊四十所每十莊設領催一名共設領催四名管理由盛京遷移家口每名給碾磨銀五兩其家口每人給整備行裝銀二兩沿途各給口糧撥驛站車送至吉林由吉林撥運糧船仍給口糧送至湖蘭初至湖蘭每丁給冬夏衣帽其家大口每月給糧二斗四升九合小口半之每開墾地六畝給籽種二斗每莊給牛六隻如有倒斃動支庫貯牛價銀買補再湖蘭安駐兵丁各有墾種地

畝不能代官莊人等助墾於每莊額給牛六隻外各多給牛二隻令全出己力墾種此牛如有倒斃無庸補給每牛月給牛料糧一石二斗其家口糧給一年牛料糧給兩月皆停止每丁所受之地歲納粗細糧三十石第一年免輸第二年交半第三年全納再委撥官兵採木造屋每間各給飯銀四兩動支庫銀倉糧令該將軍等分晰歸款奏銷竣安設官莊事竣令盛京將軍再於八旗開戶人內詢明有願往湖蘭墾種官地之人應增設官莊若干再議具奏○

六年議準湖蘭地方寬衍可設官莊之處尙多應將前設四十官莊之閑丁一百三十八名內選擇五十名增設官莊五所撥地開墾每名給地六十畝及牛種器具口糧並每年應納糧數均照二年之例但選撥官莊閑丁不比他處移住其每丁應給房二間每間給銀四兩五錢令其自行蓋造無庸別撥兵丁至餘丁備補各莊空闕○七年議準湖蘭左近溫得亨山並都爾圖地方土性肥饒水草佳美應將

盛京將軍所送願墾官地開戶人內選能種地壯丁五十名增設官莊五所撥地開墾其資送及撥給田房牛種器具衣帽口糧並應納糧數均照二年之例再六年增設官莊五所合之此次所增官莊五所已足十莊之數亦照例增設領催一名管理

一直省駐防官兵莊田順治四年題準江寧駐防旗員給園地百八十畝至六十畝不等西安駐防旗員給園地二百四十畝至二百十有五畝不等○又定浙江駐防官兵不給田俸餉照經制支領○五年題準各省駐防官兵家口半攜去者其在京園地半徹全攜去者全徹○六年題準外省駐防旗員初任未經撥給園地者準令撥給其加級升任者不復增給凡應給地六十畝以下者戶部撥給六十畝以上者奏請撥給○七年題準駐防官兵量給園地兵及壯丁每名給地三十畝臨清州太原府以無主地並官地撥給保定府河間府滄州以八旗退出地撥給○康熙三十一年題準將山西陽曲太原二邑所屬亭堂等六屯地畝撥給晉省駐防官兵○三十二年議準各省駐防之八旗官兵均在所住處給與地畝

一井田改屯地雍正二年覆準內務府餘地共一千六百餘頃拖欠錢糧人等所交地共二千六百餘頃以二百餘頃作爲井田將無產業之滿洲蒙古漢軍共選百戶前往耕種每戶授田百畝凡八百畝爲私田百畝爲公田共力同養公田委戶部司官勘丈設立村莊蓋土房四百間給與種地人口糧耕牛籽種農具以便耕種並於八旗廢官內各簡選一人前往管理○五年奉

旨旗人犯枷責治罪革退官兵並無恆產令於京城附近直隸地方耕種井田○又奉旨井田地方止有一人管理著於彼處再設驍騎校四人領催八人料理事務其俸餉升轉悉照在京驍騎校領催之例○乾隆元年奏準設立井田以來所有承種之一百八十戸緣事咨回者已有九十餘戸循環頂補大都皆不能服田力穡之人行之未見成效行令確察實力耕種安插得所者改爲屯戸按畝納糧於附近州縣倉內收貯備用原設領催改爲屯長約束屯戸聽該處防禦管轄原設驍騎校徹回該旗補用不能力穡之戸咨回本旗停其撥補原領田房交州縣賃耕取租解部○又議準改屯人戸故後有子孫者自應頂補倘無子寡婦情願守節並無親屬可依者畱地四十畝養贍即令本屯人代種完糧身後仍將地入官召種再各村向設鄉長一名專供督責井戸農務交糧稽察逃盜賭博等事仍畱供役果能勤慎準其拔補屯長

一牧馬草場

畿輔牧場鑲黃旗坐落武清縣寶坻縣東自唐畦西至陳林莊七十里南自張家莊北至上馬臺九十里正黃旗坐落天津府西北自兪家莊東北至小稍子口三十五里西南自孫家莊東南至狄家莊四十七里正白旗坐落天津府東自好字沽西至白家莊四十二里南自城兒上北至清溝六十五里正紅旗坐落夔山十有五頃蘆溝橋西高陵二十七頃六十畝鑲白旗坐落通州二十四頃八十四畝鑲紅旗坐落順義縣天竺馬房村三十五頃二十八畝蘆溝橋四頃八十畝正藍旗坐落豐臺王蘭等莊東西三十里南北五十里鑲藍旗坐落草橋十里廊房八里○順治二年題準御馬場王貝勒貝子等馬場各按本旗地方牧養○又題準天師庵草場設場尉筆帖式及書役甲兵巡守○又題準近京廢地均撥給壯丁墾種如撥給有餘方準爲牧場○六年題準順義清河漷縣沙河蘆溝橋五處荒地千四百十有八頃四十四畝潞河沙河清河桑乾河兩岸各長五里濶三里皆令丈作馬場○又題準嗣後棄地作爲牧場永行停止如沙地不堪耕種者仍

準牧馬。○十二年覆準親王牧馬場方二里。郡王牧馬場方一里。額外多占者。察出撥給壯丁。○康熙元年題準天師庵草場歸并崇文門部員管理。其原設官役甲兵皆裁。○十二年題準。太僕寺牧場向繫戶部撥給入官人看守。今內府並諸王貝勒等馬就牧場內餘丁選補看守。如無可選者。仍行令戶部撥給。○三十年題準。德州駐防官兵。向在滄州牧馬。因越省不便。將霑化縣邵家莊所有荒地。令作馬場。其應徵地畝銀。準其豁免。○雍正二年議準。八旗存留牧場並牧場餘地。差八旗都統一人。率戶部賢能官二人。每旗賢能官一人。令直督委道員一人。公同察勘。其有可以墾種者。交與地方官召民墾種。其不堪耕種之處。仍交八旗作爲牧場。

盛京牧場。順治五年題準。奉天中前所前屯衞中後所三處地。令八旗均分爲牧場。自東迤西。先給兩黃旗。次兩白旗。次兩紅旗。次兩藍旗。○康熙二年題準。錦州大凌河牧場。東至右屯衞西至鴨子廠。南至海。北至黃山堡。仍留備用牧馬。不許民間開墾。○乾隆十三年議準。大凌河馬場長百餘里。濶三四五六十里不等。甚屬寬廣。今旣裁減馬羣。應於馬場西界橫截十里。給與官兵就近耕種。以資養贍。但恐伊等日後圖利。私行侵占。闌墾耕種。有礙馬場。令差往大臣會同該副都統並總管覈明應裁牧場地址。編定四至。注册備考。○又奏準。錦州大凌河馬場東至右屯衞。西至鴨子廠。南至海。北至黃山堡。丈得東西長九十里。南北長十有八里至六十里不等。折算約二百九十餘里。計地萬七千九百餘頃。此內應遵照原議。自西界橫截十里。會同該副都統牧羣總管。丈量西邊自南至北長十八里有奇。東邊自南至北長二十里有奇。其自東至西應截地內。南界窄狹。北界有山。有足截十里者。有不足十里者。照依地勢裁給。計地已有九百三十八頃有奇。隨分定界址。東至杏山北至濠溝。西至鴨子廠。南至七里河。北至金廠堡。將裁截所在建築封堆。以杜將來私墾。

一撥給官房。順治十一年議準。八旗官員兵丁均照分定地方居住。若遇調遣更地。仍準住原處。有情願置屋遷移者。聽從其便。都統副都統

不許强令遷移。如欲自蓋房屋者。該都統副都
統察給本旗空地。準令自造。至外來歸附人員。
應得房屋。照所得旗分買屋安插。若無房屋。行
文工部。於本旗空地蓋給。○康熙三十四年題
準。於大城八門外每旗蓋造住房二千間。共萬
六千間。無房屋旗人。每人給房二間居住。○雍
正元年覆準。八旗取租官房有傾斜者。若租住
之人願以己力修理。該管官將修理價值及如
何修理之處。料估計算。報該管大員。令其修理
居住。其修理價值。俟抵完房租之日。再行取租。

○三年

諭。旗下所存之官房。若令各該旗管理。叅領等或有作
弊之處。亦未可定。相應調旗管理。鑲黃旗官房著正
白旗管理。正白旗官房著鑲黃旗管理。鑲白旗官房
著正藍旗管理。正藍旗官房著鑲白旗管理。正黃旗
官房著正紅旗管理。正紅旗官房著正黃旗管理。鑲
紅旗官房著鑲藍旗管理。鑲藍旗官房著鑲紅旗管
理。欽此。○乾隆二年奉
旨。賞給公產地價銀十有六萬七千餘兩。建造官房。
分給八旗貧乏之旗人居住。○十年奏準。凡修理房

屋。各旗酌量所得租銀數目。將應行修理者修
理。如所剩銀不敷動用。其工程可緩者。俟續得
租銀時。再行修理。若不能久待。必需及時修理
者。該旗奏明緣由。交工部委官料估修理。○十
六年奏準。八旗生齒日繁。無業旗人未免不敷
居住之處。
京畿重地。空隙之處。理宜修建整齊。請將分給八
旗屯種人戶存退餘絕地租銀。及直屬見存續
行入官並未賣公產等地歲入租銀。令步軍統
領察明
京城空隙地基。給價置買。交與工部。估建官房。賞
給貧乏之旗人居住。其臨街市房屋。或有坍塌。詢
明原業情願售賣者。照例給價置買。一并修建。
完日交各旗該管官。不時稽察。或有私相典售
者。將房屋撤出。價銀入官。照律治罪。該管官失
於覺察。亦照例議處。再乾隆二年分給旗人官
房。或有坍塌。及不肖之人。私相典售者。令各旗
嚴察。毋得徇隱。如有坍塌之處。一并確估修理。
按八旗隙地五百三十八處。內自修者二百七
十八處。無庸建造者五十四處。其餘空地二百

六處約可蓋房三千九百六十一間委官估計
按年陸續興修
一承買入官房地雍正十一年議準見銀認買
官房拆修聽其自便指扣俸餉認買官房竢價
直照數扣完之日聽其拆修若將認買之房希
圖獲利本身並不居住全行拆賣者永行禁止
或於十間之內拆毀三四間將甎瓦木植變賣
修理鋪面房屋或拆此修彼移住者皆將情由
呈該叅佐領報都統存案準其拆修如繫認買
別旗之房亦照例呈本旗行文售賣官房旗分

存案準其拆修有房人員或指俸餉或交見銀
認買房屋給無房之子弟居住或因本身房屋
不敷居住別買大房者皆令呈報準其認買如
一人名下認買二三所或指他人名姓認買者
槩行禁止該管大員或因繫本管不得認買指
他人名姓承買或不肖之人將指俸餉認買之
房於未經坐扣完日私行典賣或竟拆毀變賣
甎瓦木料者通行禁止大小官員若非本管房
屋情願指俸認買者聽其自便以上各條如有
違者或經察出或被旁人首告卽行叅奏照例

治罪○十二年奏準凡本身入官房地如繫分
家別住之叔伯兄弟有情願認買者準其認買
至本身及親子孫槩不準認買倘有濫行具呈
及濫準認買者將具呈之官兵分別議處準其
認買之該管官交部察議○又議準認買入官
房地人口之官兵有以見銀認買者卽著將銀
先交戶部給發囘文該旗行文兩翼給發印信
執照報部若指俸餉買者竢俸餉坐扣完日再
行移咨兩翼給發執照報部備案毋庸納稅○
乾隆二年覆準入官房屋價千兩以上至數千

兩者除一二品以下官員並兵丁等認買價直
數百兩者除三品以下官員並兵丁認買外其
一二品大員果無房屋居住取具該管官印結
報部方準認買若有房居住者應禁止認買倘
一二品大員內有房居住詐稱無房濫行認買
及該管官扶同揑結者察出一并交部分別議
處○四年
諭從前降旨令將入官地仍賞與八旗以爲恒產隨
經八旗大臣議請借支庫銀於京城空地蓋屋賞
給無房之人居住將公產地租陸續補庫其續收

地租作何賞給永遠接濟再議具奏等語朕思此項地畝皆繫旗人舊業有因拖欠錢糧入官者有貪婪官吏抵應賠款項入官者旣賞還八旗人等仍留公官辦不但所得地租分散之時勢難均齊而地畝租銀官收之數亦必少於私收分賞衆人則人多數少無濟於事勢必隨手花費此項地畝仍令八旗官兵或指俸餉或交見銀承買爲業則八旗人等各得立產於生計自有裨益承買價銀卽補蓋房之費其餘銀作何辦理及見有地作何視其肥瘠酌量等第別定價直令其認買戸部八旗大臣等詳晰議奏欽此遵旨議準一等地每三十畝作價銀四十八兩二等地三十八兩三等地二十八兩四等地十八兩荒地十二兩凡官兵人等領買者無論銀數多寡分作五次限五年交完其指俸餉抵買者令坐扣五年完結如一人名下入官地坐落一處項畝數多承買之人俸餉不敷坐扣者準先交不敷銀其餘按季按月坐扣俸餉若無力先交不敷銀準將不同居之親族俸餉抵買或與異姓無產之官兵合買買後任其分割如合買人內

或有事故不準一人獨退其未完銀令同買之官兵族本身應扣地價完日再行接扣地畝卽令接扣之人管業再雍正七年會奏諭旨動支庫帑贖囘民典旗地令公產地價除抵還蓋造官房所借庫銀外原繫八旗應辦生息之項卽以此項銀發地方官贖囘報部先令原業主照原價交官給還原產如原業主不願承領卽準各旗官兵及閑散人或扣俸餉或交見銀承買倘旗民圖利私相說合隱匿不報及典地年久原業主不知坐落典主有心隱匿者皆照隱匿官田律治罪○六年奏準拖欠錢糧人等報出所典房地詢明房地原主如願限一年內照原典價贖囘或願指俸餉坐扣贖囘者仍聽原主贖囘如不願贖囘將房地照例入官變賣

一承追帑項雍正三年奏準侵盜那移等贓交旗行追人犯限一年追完如不能完著落犯人之妻及未分家之子再限一年追完如仍不完實屬無力者該佐領驍騎校叅領保呈都統副都統保題豁免倘保題後有房業人口可以賠補者察出盡行入官將保呈之佐領驍騎校革

職所欠之項著令賠補都統副都統叅領一并革職至一應贓私果力不能完者即予豁免不得株連親族倘濫及親族追賠將承追各官從重治罪○又奏準承追虧空官能將虧空人所匿房產察出及能催追於限內完結銀至二千兩者準紀錄一次四千兩者紀錄二次六千兩者紀錄三次八千兩者準加一級若所追納又有多於此者皆按此數予以加級紀錄○四年奉

旨虧空銀交各該處催追令將完納數目行知承辦之

旗於歲終彙奏其中如有家產已完等情令該旗奏

聞著爲定例○五年奉

旨凡入官房產所變價直較原欠之數有餘者將餘銀給還本人○六年

諭各省虧空賠補之項該員任所無完例於本籍本旗追變仍令解交該省歸款但應完銀多寡不同少者有行李舟車之費多者有道路疎失之虞往返解送殊多周折且各省藩庫均屬國家公帑原無區別嗣後有行旗行籍追補等項該員交納之時在籍者即於本省布政使司衙門具呈交納布政使察收貯庫

候撥申報巡撫該撫將所收數目咨報戶部戶部行文知照應解省分在旗者即於該旗具呈該都統咨送戶部行文知照應解省分如此則官員賠補錢糧者就近完納可免運送之煩欽此○又

諭拖欠公庫銀所以令該管之人分賠者蓋以當時經管錢糧之人將公帑借給之時或徇情受託或尅扣分肥不論人家產之厚薄濫行借給致成虧空無可著追揆情定罪是以責令分賠以示懲戒但分賠多人各人名下自有應賠之數若該員將應賠之數完納其情已畢倘將他人不能完納之數加於見在之

人則一人又代衆人分賠殊於情理未協嗣後凡屬分賠之項本人止完自己名下應賠之數若同賠之人有無力完帑者將此分賠銀豁除歸結不得於他人名下濫行攤派著通行八旗奉爲定例欽此○十三年覆準辦理虧空如繫墳園房屋人口祭田一槩不準入官從前有已經入官者亦請

旨令該旗逐一清釐給還本人○又覆準虧空賠累追贓搜撿家產等案槩不許提訊婦女倘有刻薄官員侮辱婦女或經告發或經該上司察出照違例治罪倘該上司徇庇及失察者一并議

處○乾隆元年奏準凡闕祭田如三項以下即撥出給還本人如有十餘項者以三項給還本人其餘仍入官○又議準本官經管錢糧所屬有借支借領與夫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應開抵追完至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以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並無印領者無論遠年近年有無確據應遵

諭旨一槩不準開抵○又議準承祭承估承變承追原有一定例限其遲延不力各官自有應得處分如覈估之人勘報不實希圖朦溷及承變承

追以多報少瞻徇延緩以致帑項懸闕者著令賠補實屬允當若察勘本無不實催追並無徇縱止因變抵不敷公項未完遽令代賠殊有未協嗣後察估察變之官該管上司察明果無情弊仍在本人名下歸結不得勒令代賠其遲延不力照例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七十四

八旗都統

兵制

一八旗兵制驍騎營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按旗分設前鋒營八旗前鋒按左右兩翼分設護軍營八旗護軍按旗分設凡前鋒護軍皆滿洲附以蒙古步軍營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按旗分設（以上詳見前鋒護軍步軍三營）火器營以八旗滿洲蒙古每旗有護軍驍騎二營（詳見火器營）○天聰八年

諭朕仰承

天眷撫有滿洲蒙古漢人兵衆前此步騎守哨等雖各有營伍未分名色故止以該管將領姓名稱爲某將領之兵今宜分辨名色永爲定制隨固山額貞行營馬兵爲阿禮哈超哈（即驍騎）步兵爲白奇超哈擺牙喇哨兵爲噶布什賢超哈（即護軍前鋒）駐防盛京礮兵爲守兵閑駐兵爲援兵外城守兵爲守邊兵舊蒙古右營爲右營兵左營爲左營兵舊漢兵爲烏貞超哈（即漢軍）元帥孔有德兵爲天祐兵總兵官尚有喜兵爲天助兵（後蒙古兩翼仍分八旗天祐天助兵均歸入漢軍）欽此○順治元年定每佐領下設領催六人漢軍佐領下四人○康熙

三十年議準滿洲蒙古每佐領設鳥槍護軍三人鳥槍驍騎四人撥火器營當差行走○四十三年議準每滿洲蒙古佐領下裁領催一人○

雍正二年

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均繫累世効力舊人承平既久滿洲戶口滋盛餘丁繁多或有丁多之佐領因護軍驍騎皆有定額其不得充伍之閒散滿洲至有窘迫不能養其妻子者每思及此惻然動念將如何施恩俾得生計之處再四籌畫並無長策欲增編佐領恐正餉不敷若不給以錢糧俾爲養贍何以聊生既不

能養其家口何由造就以成其材今將旗下滿洲蒙古漢軍共選四千八百人爲教養兵訓練藝業每人各給三兩錢糧每年共需錢糧十有七萬二千八百兩每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六百名內滿洲每旗四百六十名蒙古六十名漢軍八十名其漢軍之八十名令爲步兵食二兩錢糧就此錢糧數內通融料理可多得四十名漢軍每旗著選百二十名此所設教養兵若計佐領選取恐多寡不同應於佐領下計數選取欽此○又議準漢軍於每佐領下驍騎內設藤牌兵四名○八年

諭八旗各佐領下所有弓匠鐵匠鏃匠鞍匠銅匠徒食錢糧並無製造何從學習此等匠役均繫出征行圍所需之人若在京師縱不能製造尚可雇人若值出外必至誤事如此不如將伊等裁去但其所用之器具非人人可能置辦之物將伊等或八旗披甲令其學習或於各旗內學習或一年或半年一次考驗優者獎勸劣者懲責既可以得良匠而於需用亦爲有益著八旗都統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按八旗所有弓匠千一百十有八名鐵匠千一百十有三名鞍匠四百四十七名鏃匠二百二十二名銅匠二十三名此五項匠役內弓匠均

繫驍騎數內之人其上三旗弓匠乃武備院所屬所用官弓均伊等親身製造應毋庸議外其下五旗弓匠雖歲有砍弓胎採樺皮並製造交兵部之官弓等差但又在該王公門下當差行走是以不如上三旗整齊且親身能製造者亦少嗣後將親身製造者停其在該王公門下當差者該弓匠族長勒限一年令其學習限滿從該都統驗看實能製造者給食錢糧不能者革退教習懶惰之族長等鞭七十再按鐵匠雖製

造一應礮位鳥槍腰刀等物但半繫不能製造之人應按翼簡選叅領一人令其總管一翼之鐵匠又每旗委驍騎校一人令其學習教導給限一年該叅領察驗將粗能製造者令食錢糧歸鐵廠學習不能者鞭七十革退至八旗鞍匠四百四十七名鏇匠二百二十二名除上三旗鞍匠五十名鏇匠一百三十五名在武備院製造毋庸議外其下五旗所有鞍匠鏇匠伊等既不能親身製造又於出征行圍之處無所需用應槩行裁去挨步軍闕充補見今八旗滿洲蒙古旗下並無銅匠所有漢軍旗下銅匠二十三名應歸武備院學習聽其分別去留○又

諭前漢軍懇請出兵効力朕諭該都統等漢軍騎射生疎平時不肯演習而務出征効力之虛名於事無益可於每旗操演兵丁千名備用昨據都統等奏鑲黃正黃正白三旗除常行當差兵外見在輪流操演可得千人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旗除當差外不敷千人之數我朝定鼎漢軍從龍入關技勇皆爲可用今承平日久耽於安逸是以武藝遠不如前目今官至提鎭副叅者寥寥無幾而在內簡用都統副都統時亦難其人朕思漢軍生齒日繁當籌所以教養之道而額設之兵爲數又少似應酌量加增於國家之營伍旗人之生計均有裨益且如在外駐防漢軍子弟日漸繁衍而本身錢糧各有定數難以養贍應令餘丁回京當差又如外任官子弟往往以隨任爲名遊蕩荒廢前曾有旨嚴禁悉令回京當差學習弓馬又如候闕微員一時難以銓選者若情願入伍當差到選期時仍許輪班補用又如內府人丁亦衆於充役當差外其閒散人丁撥入八旗充驍騎亦可再五旗諸王之漢軍佐領仍屬本王外其貝勒貝子公等之漢軍佐領實無所用應徹歸旗下公中當差且可免掣肘之虞其如何增設漢軍佐領永遠可行著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漢軍鑲黃旗四十三佐領有半正黃正白二旗皆四十二佐領正紅旗二十七佐領有半鑲白旗二十八佐領鑲紅旗二十七佐領正藍鑲藍各二十八佐領通計領催槍手礮手棉甲兵教養兵銅鐵匠弓匠聽差護城守門守礮守火藥局守教場以及步軍門軍共萬七千五百二十八人今應於原有之二百六十五佐領及兩半

分佐領外增設三佐領並增足兩半分爲兩整分上三旗每旗定爲四十佐領下五旗每旗補足三十佐領共二百七十佐領其新設佐領下應增領催十有五名步軍領催三名步軍四十八名每佐領下均增足槍手四十名棉甲兵八名上三旗每旗補足教養兵一百八十八名下五旗每旗補足教養兵一百四十九名共增兵二千四百七十二名以足二萬之數至增設各項兵丁應於在京閑散壯丁及外省駐防漢軍餘丁外官隨任子弟願充驍騎者並候選未得官之微員內選補再下五旗漢軍佐領除王等仍舊分設外貝勒貝子公等佐領悉歸入各旗作爲公中佐領○乾隆元年議準漢軍每旗設藤牌兵百名○三年議準原設教養兵每二名作爲三名每名給餉三兩者改給二兩滿洲蒙古旗每佐領下增足教養兵十名漢軍旗每佐領下增足六名○十八年議準教養兵每三名作爲四名每名給餉二兩者改給一兩五錢

一八旗游牧察哈爾初編佐領時每佐領下設親軍二名前鋒二名護軍十有七名領催四名

驍騎二十五名共五十名○雍正二年每旗增設捕盜兵十名○十年每佐領下增設護軍八名領催二名驍騎十名共七十名○乾隆五年每旗增設捕盜兵十名

一八旗鐵匠局乾隆六年奏準兩翼各設二局每翼以副都統一人叅領一人總理局務散秩官驍騎校每旗滿洲蒙古漢軍各二人協理每局以鐵匠四十名送武備院學習至二年更換一次其兩翼四局匠役每年由武備院委官察驗一次歲終會同八旗都統察驗一次詳較優劣以示鼓勵所需置立器具及一切費用每旗各月支銀四兩八錢於各該旗房租銀內動支所需煤鐵移文工部支領

一畿輔駐防兵制順治二年設駐防獨石口八旗滿洲旗各十名張家口喜峯口八名古北口四名固安縣鑲紅旗滿洲五十名采育里鑲白正藍二旗滿洲各五十名山海關八旗滿洲蒙古四十六名○五年設駐防滄州八旗滿洲蒙古三百十一名弓匠二名鐵匠二名順義縣鑲黃旗

滿洲五十名大名府正紅鑲紅二旗滿洲蒙古四百有一名○六年設駐防三河縣正白旗滿洲五十名東安縣鑲藍旗滿洲五十名移駐防大名府之正紅鑲紅二旗滿洲蒙古四百一名匠役四名於保定府○八年設駐防昌平州正黃旗滿洲三十七名蒙古十有三名良鄉縣正紅旗滿洲五十名○九年增古北口駐防八名○十年增張家口駐防十有六名○十六年增喜峯口駐防八名○康熙九年設駐防冷口正黃正藍二旗滿洲蒙古十有二名羅文峪鑲白正藍二旗滿洲蒙古十有二名○十二年移駐防采育里之鑲白旗滿洲蒙古五十名於寶坻縣設駐防霸州正黃正紅二旗滿洲蒙古雄縣鑲紅鑲藍二旗滿洲蒙古玉田縣鑲黃正白二旗滿洲蒙古各五十名灤州鑲白正藍二旗滿洲二十五名○十四年增山海關駐防七百五十四名共八百名○二十年裁山海關駐防四百名○二十二年增張家口駐防一百三十六名灤州駐防二十五名○二十三年增古北口駐防六十八名獨石口六十八名喜峯口六十四名冷口羅文峪各十有二名○二十七年調山海關駐防漢軍三百三十四名移駐盛京小麦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以京師八旗壯丁九十四名撥補○三十四年移駐防灤州之鑲白正藍二旗滿洲蒙古於永平府又增永平府三河縣玉田縣駐防五十名各爲百名均領催十名驍騎九十名增山海關駐防四十名○三十七年於滄州駐防三百十有一名內設領催三十一名驍騎二百八十名張家口駐防一百六十名內設領催十有六名驍騎一百四十四名○五十年於獨石口駐防八十名內移四十名於千家店○雍正元年設駐防鄭家莊八旗滿洲蒙古兩旗合一佐領每佐領下領催四名驍騎九十六名弓匠一名鐵匠一名漢軍左翼四旗合一佐領右翼四旗合一佐領每佐領下鳥槍領催四名鳥槍驍騎九十六名弓匠一名鐵匠一名共領催十有六名鳥槍領催八名驍騎三百八十四名鳥槍驍騎一百九十二名弓匠六名鐵匠六名設駐防熱河八旗滿洲蒙古領催六十四名驍騎七百三十六

名。分駐熱河四百名。喀喇河屯樺榆溝各二百名。○二年增獨石口領催四名驍騎五十六名。合前四十名爲百名古北口喜峯口各二十名。冷口二十六名。於昌平霸二州良鄉順義固安。東安雄。五縣及采育里。駐防各五十名內設領催五名驍騎四十五名。增保定府駐防兵九十九名共五百名。外匠役四名。○三年設駐防天津府水師營八旗滿洲蒙古二千名。○四年自浙江福建造送天津府水師營大小趕繒船各十號江南造送大小趕繒船各六號。設水手五百三十六名。○五年分駐防天津府水師營八旗滿洲蒙古爲二營以左翼四旗爲左營右翼四旗爲右營各分甲兵千名。內委鳥槍前鋒校二名前鋒四十八名鳥槍領催六十四名驍騎八百八十六名。○七年增羅文峪駐防十有六名。天津水師營礮手一百四十四名。○八年裁天津府駐防水師營小趕繒船八號更造彭仔船八號。○九年裁天津府駐防水師營水手五十六名。○十一年裁天津府駐防水師營水手百六十名。○乾隆三年增熱河駐防一千二百

名共二千名內委前鋒校八名前鋒九十二名。鳥槍領催二十六名鳥槍驍騎五百名領催七十四名驍騎千二百名礮手四十名弓匠箭匠鐵匠各二十名。○四年裁天津府駐防水師營彭仔船八號小趕繒船四號水手百二十名。礮手四十八名。○七年增張家口駐防八旗滿洲蒙古二百四十名共三百名內鳥槍領催六名鳥槍驍騎九十四名領催十名驍騎一百九十名。○八年增山海關駐防六百名共八百名內委前鋒校二名前鋒三十八名鳥槍領催十名鳥槍驍騎一百九十名驍騎四百四十名礮手領催四名礮手七十六名。增喜峯口駐防百名。爲二百名內鳥槍領催八名領催八名鳥槍驍騎九十二名驍騎九十二名。增冷口駐防一百名共百五十名內鳥槍領催六名領催六名鳥槍驍騎六十九名驍騎六十九名。增羅文峪駐防六十名共百名內領催八名驍騎九十二名。增天津府駐防水師營教養兵一百九十二名。○九年增天津府駐防一千名共三千名內委前鋒校四名前鋒九十六名領催鳥槍領催各

六十四名驍騎鳥槍驍騎各千三百六十六名增滄州駐防二百名共五百十有五名內鳥槍領催十名鳥槍驍騎九十名領催二十一名驍騎三百九十名弓匠二名鐵匠二名增古北口駐防百名共二百名內領催十有二名驍騎一百十有八名鳥槍驍騎七十名○十二年裁天津府駐防水師營水手八十名○十六年裁天津府駐防水師營大趕繒船八號小趕繒船四號礮手五十六名水手四十八名存前鋒百名鳥槍領催六十八名鳥槍驍騎一千四百三十二名領催六十名驍騎千三百名礮手四十名教養兵一百九十二名大趕繒船八號水手七

十二名

一

盛京將軍所屬駐防兵制天聰六年設駐防牛莊滿洲三十名鐵匠二名○七年設駐防蓋州九十六名○順治元年設駐防

盛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八百名箭匠鐵匠各十名設駐防

興京八旗滿洲五十名○十七年增

盛京駐防蒙古四百名牛莊駐防滿洲二十名設鳳凰城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百五十名○十八年設駐防廣寧滿洲蒙古三十三名○康熙三年增

盛京駐防八旗漢軍每旗五十名守庫軍八名○十三年增

盛京駐防滿洲蒙古四百名漢軍每旗五十名鐵匠十名箭匠八名蓋州五十四名○十四年增

盛京駐防滿洲八百二十八名以

盛京戸禮工三部臺站壯丁增駐防漢軍千一百

九十八名鐵匠箭匠各十三名設駐防錦州府八旗漢軍四百名所屬松嶺邊門滿洲七名漢軍四名新臺邊門滿洲三名漢軍八名白石觜邊門滿洲五名漢軍六名設駐防義州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六百八十三名增廣寧漢軍六十七名○十五年自吉林移駐

盛京新滿洲七十六名守庫軍二十四名設駐防義州所屬清河九關臺二邊門滿洲各十有一名鳳凰城邊門十名○十七年自黑龍江移駐

盛京新滿洲五百八十四名守黃寺

御花園軍各八名。○十八年。裁
盛京駐防三百二十名。增錦州府駐防滿洲二百
六十四名。自吉林移駐義州新滿洲二百九十
三名。增廣寧縣駐防漢軍百十四名。○十九年。
設駐防金州八旗滿洲百名。漢軍百名。內五十
名。由蓋州移駐。裁
盛京臺站壯丁選充駐防之漢軍七百七十六名。
調往
興京三十名。開原百八十名。○二十年。裁
盛京駐防八十名。○二十一年。設威遠堡。英額。鹻

廠。靉陽。
興京邊門駐防各十一名。○二十二年。自索倫移
駐
盛京新滿洲一百六十名。鐵匠。箭匠各八名。夜捕
手二十九名。移駐開原二十八名。○二十三年。
設駐防開原所屬法庫邊門滿洲兵十有一名。
領催二名。○二十五年。增
盛京駐防羅察兵十有八名。○二十六年。自
京師移駐
興京滿洲。蒙古。漢軍四百二十名。開原。金州。各八

百名。增鳳凰城駐防六百五十名。設復州駐防
三百八十七名。遼陽州。駐防滿洲。蒙古。漢軍八
百名。熊岳。岫巖各千名。彰武臺邊門滿洲五名。
漢軍六名。撫順所百名。○二十八年。自奇倫移
駐
盛京新滿洲二百二十名。○二十九年。調
盛京駐防八旗滿洲每旗五十五名。共四百四十
名。鐵匠各二名。移駐錦州府。調錦州府駐防漢
軍四百名。移駐所屬寧遠州。巨流河。中前所。中
後所。各百名。增小凌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

各百名。設駐防開原所屬鐵嶺右翼漢軍百名。
裁開原駐防百有八名。金州駐防二百七十名。
○三十年。增
盛京駐防八旗漢軍火器營兵每旗二百二十八
名。共一千八百二十四名。鐵匠箭匠各十名。牛
莊駐防三十名。裁熊岳。岫巖各駐防三百名。遼
陽州二百四十名。○三十一年。自喀爾喀移駐
盛京正黃。正白二旗巴爾虎兵。各五十五名。遼陽
州。復州。金州。開原。熊岳。鳳凰城。各五十五名。岫
巖五十四名。○三十二年。裁

興京駐防百名增義州駐防滿洲二百十名○三十三年增

盛京駐防步兵千二百名鐵匠八名箭匠七名裁遼陽州駐防五十六名復州一百十有五名岫巖一百十有五名鳳凰城百十二名○三十四年裁

興京駐防六十四名熊岳六十八名金州駐防六十八名○三十五年裁熊岳駐防三十七名金州駐防三十九名○三十七年裁

盛京駐防八旗漢軍每旗百四十三名共千一百四十四名開原二百七十七名又撥往馬場二十四名岫巖一百十七名○三十八年自吉林移駐

盛京新滿洲二百有九名錦州府三十名義州三十二名廣寧縣四十名自齊齊哈爾移駐

盛京席伯二百名調盛京駐防漢軍鑲黃正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六旗各三十三名正黃鑲白二旗各三十六名移駐威遠堡英額鹻廠靉陽興京松嶺新臺白石觜清河九關臺彰武臺法庫

十二邊門各二十名白土廠梨樹溝明水塘邊門各十名增復州駐防一百七十八名裁鐵嶺寧遠州小凌河小黑山撫順所巨流河中前所中後所白旗堡閭陽驛十處漢軍各二十名增席伯各二十名裁遼陽州駐防百五十一名熊岳百二十六名牛莊十名金州一百二十六名增開原席伯二百八十四名遼陽州席伯二百四十七名鳳凰城席伯二百有五名牛莊席伯十名熊岳席伯一百三十一名岫巖席伯八十二名金州席伯一百五十九名○三十九年裁盛京駐防馬兵百名步兵四百名牛莊十名金州五十五名熊岳五十五名鳳凰城三百四十一名增牛莊席伯十名自齊齊哈爾移駐

盛京席伯五百八十名○四十年自齊齊哈爾移駐開原縣席伯四十名裁鳳凰城二十六名自鳳凰城撥往馬場二十三名裁遼陽州駐防四十五名○四十一年自遼陽州撥往馬場二十名○四十二年自熊岳撥往馬場十八名○四十五年裁岫巖駐防四十五名○五十五年增金州駐防漢軍二百名設金州駐防水師營五

百名水手百名○雍正元年裁岫巖駐防十六名自復州撥往馬場十八名○五年自
興京移駐
永陵四十八名○六年自開原縣移駐吉林伊屯河百名○十年增
盛京駐防千七百有二名鐵匠箭匠各七名
興京一百八十七名錦州府二百六十六名遼陽州六十六名復州金州各八十四名義州八十二名蓋州六十名開原縣一百二十二名鐵嶺四十名廣寧縣二百二十六名熊岳四百二十二名岫巖六十一名鳳凰城九十九名牛莊八十名撫順小凌河寧遠州中前所中後所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各四十名白土廠鳳凰城邊門各二十名梨樹溝明水塘二邊門各十名○乾隆元年增熊岳巴爾虎一名○六年自
盛京移駐蓋州牛莊各二百四十名廣寧鳳凰城邊門各二十名威遠堡英額靉陽鹻廠
興京五邊門各十九名新臺松嶺白石觜清河九關臺彰武臺六邊門各九名梨樹溝明水塘二

邊門各十名法庫邊門七名○十二年移金州駐防漢軍百名於金州水師營

一吉林（卽船廠烏喇）將軍所屬駐防兵制順治十年設駐防寧古塔八旗滿洲四百三十名○十八年增寧古塔駐防五百名設吉林水師營造舺船牛舌刻子等船以遷移人充水手○康熙三年增寧古塔駐防六十六名○十年調寧古塔駐防七百名庫雅喇六百名移駐吉林○十三年移吉林水師營於黑龍江設四品五品管水手官○十五年以鎮守寧古塔將軍移駐吉林吉林副都統移駐寧古塔增副都統一人○十六年自索倫移駐吉林新滿洲千二百二十一名○十七年增寧古塔駐防兵二百九十名○二十年調吉林駐防八十名移駐伊屯赫爾蘇巴顏俄佛羅布爾圖庫蘇巴爾漢四邊門各二十名○二十六年設吉林運糧船八十號爲運糧黑龍江等處之用以平定三藩所收漢軍充水手二百五十八名修船匠四十五名○二十九年調吉林駐防八百名移駐黑龍江增吉林駐防滿洲七百三十名漢軍七十名席伯六十

名以補其數調寧古塔駐防二百名移駐黑龍江增寧古塔駐防一百五十六名○三十一年設駐防白都訥席伯千四百名瓜爾察六百名移吉林副都統於白都訥增吉林駐防席伯千名喀爾喀巴爾虎四百名增吉林槳船二十號爲採東珠樺皮之用○三十八年移吉林駐防席伯千名於

京師移白都訥駐防席伯千四百名於

盛京及所屬各營裁吉林運糧船五十號○四十年增白都訥駐防蒙古百名○五十二年增吉林駐防五百七十九名寧古塔駐防四百五十八名選吉林駐防餘丁四百名移駐白都訥○五十三年調寧古塔駐防四十名移駐渾春仍以寧古塔餘丁選補足數以渾春捕獺之庫爾喀齊一百五十名三姓捕貂之新滿洲二百名俱選充駐防兵○五十四年調吉林駐防八十名移駐三姓（即伊蘭哈喇）地方仍以吉林餘丁選補足數○雍正三年調吉林白都訥駐防各百名選吉林滿洲餘丁白都訥瓜爾察餘丁各百名移駐拉林阿爾楚哈裁吉林駐防巴爾虎五十

名增漢軍五十名○五年移江上捕魚壯丁千名於吉林駐防增三姓駐防八百名以八姓壯丁千名選充駐防兵增阿爾楚哈一百十有二名○六年調吉林駐防百名開原駐防百名移駐伊屯○十一年設吉林駐防鳥槍營以官莊驛站邊臺水手各漢軍餘丁選充鳥槍兵千名○乾隆三年調吉林駐防百二十名移駐鄂黙黑索羅○五年撤吉林駐防千名仍歸江上捕魚處○九年設駐防拉林滿洲千名自

京師選八旗餘丁發往合阿爾楚哈兵共千五百十有二名○十七年調三姓駐防六十名移駐渾春○十九年增拉林駐防滿洲三千名始乾隆二十一年訖辛巳歲選八旗餘丁五百名由

京師陸續發往○二十一年調三姓地方駐防兵三百名移往拉林又裁三姓駐防兵二百名○

一黑龍江將軍所屬駐防兵制康熙十三年自吉林移駐水師營於黑龍江設齊齊哈爾等處水手千六十名○二十二年設駐防黑龍江八旗滿洲千名○二十三年設駐防黑龍江索倫達虎里五百名○二十七年設駐防黙爾根城

索倫達虎里四百八十名○二十八年設駐防默爾根城漢軍百名○二十九年移黑龍江駐防滿洲五百名於默爾根城又增默爾根城索倫達虎里四百二十名○三十年設駐防齊齊哈爾索倫達虎里千名○三十一年設齊齊哈爾駐防滿洲八十名增設黑龍江滿洲八十名漢軍百二十名增設默爾根城漢軍百二十名○三十八年移默爾根城滿洲五百名漢軍二百二十名於齊齊哈爾○四十年增默爾根城巴爾虎二百四十名○四十五年調默爾根城

巴爾虎二百四十名移駐齊齊哈爾○雍正二年增齊齊哈爾駐防滿洲三百八十名黑龍江駐防滿洲三百八十名○五年增默爾根城漢軍百名裁齊齊哈爾駐防達虎里四十名漢軍二十名黑龍江索倫達虎里二十名漢軍二十名○七年九年因出征準噶爾選驛站餘丁千三百九十三名充齊齊哈爾駐防兵○十年設駐防呼倫布俞爾舊索倫巴爾虎三十名厄魯特百名○十二年設駐防湖蘭瓜爾察百八十名滿洲索倫達虎里漢軍三百二十名水手四十四名增駐防呼倫布俞爾新巴爾虎二千四百名○十三年以出征兵還歸駐防裁驛站選充兵千三百四十名存五十三名充驛站哨兵○乾隆七年移原設駐防呼倫布俞爾舊索倫達虎里八旗千四百三十四名於捕牲烏喇又裁汰一百二十六名均竢有闕開除○八年裁駐防呼倫布俞爾舊索倫達虎里八旗四百八十名新巴爾虎八旗千四百四十名厄魯特二十名均竢有闕開除○九年增駐防湖蘭官屯領催一名

一各省駐防兵制順治二年設駐防江南江寧府左翼四旗滿洲蒙古二千名弓匠五十六名鐵匠五十六名陝西西安府右翼四旗滿洲蒙古二千名弓匠二十八名鐵匠五十六名○六年設駐防山西太原府正藍鑲藍二旗滿洲蒙古六百十有二名游牧察哈爾二百四十八名弓匠二名鐵匠二名○八年徹太原府駐防九十名還

京師○十一年設駐防山東德州鑲黃正黃二旗滿洲蒙古領催三十四名驍騎三百有六名弓

匠鐵匠各二名○十四年徹駐防太原府察哈爾二百四十八名還游牧故地○十五年設駐防浙江杭州府八旗滿洲蒙古驍騎九百六十九名步軍七百名弓匠二十四名鐵匠四十六名四旗漢軍驍騎一千三十一名步軍三百四十七名鐵匠三十七名滿洲漢軍棉甲兵七百六十四名移太原府駐防二百五十名於杭州府移釆育里東安縣駐防一百二十七名於太原府○十六年設駐防江南京口八旗漢軍領催四百二名驍騎千五百九十八名礮手四十名銅匠二名藥匠二名弓匠鐵匠各八名○十八年增江寧西安二府駐防步軍各千名○康熙十三年增江寧西安二府駐防驍騎各千名京口駐防步軍千名○十四年增太原府駐防六十四名○十五年設駐防陝西寧夏府八旗滿洲蒙古領催一百四十四名驍騎二千五十六名步軍六百名弓匠二十四名鐵匠四十八名○十七年增杭州府駐防滿洲蒙古五百六十七名漢軍四百三十三名裁棉甲兵七百六十四名○十九年設駐防福建福州府左翼四

旗漢軍領催二百四十二名驍騎千四百十有八名步軍三百四十七名鐵匠十有九名裁杭州府駐防漢軍步軍九十七名增滿洲蒙古步軍五十名○二十年設駐防廣東廣州府鑲黃正黃正白三旗漢軍每旗領催十有五名驍騎三百六十名共千一百二十五名礮手三十名弓匠十有二名鐵匠十有四名○二十二年移江寧府駐防左翼四旗西安府駐防右翼四旗滿洲蒙古各千名於湖廣荆州府增江寧府右翼四旗滿洲蒙古二千名西安府左翼四旗滿洲蒙古二千名八旗漢軍二千名左翼滿洲蒙古弓匠二十八名鐵匠五十六名八旗漢軍弓匠八名均自
京師調撥裁江寧府步軍三百名移西安府步軍三百名於荆州府各餘步軍七百名分左右翼各三百五十名設駐防湖廣荆州府八旗滿洲蒙古領催三百三十六名驍騎三千二百有七名自
京師發往千五百四十三名自江寧西安調撥二千名弓匠五十六名鐵匠一百十有二名又於

江寧。杭州。荆州。西安。寧夏等府駐防滿洲。蒙古內各設委前鋒校十有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增廣州府駐防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旗漢軍。每旗領催驍騎，如上三旗之數。共千八百七十五名。自

京師發往。○二十三年。設駐防荆州府。步軍七百名。（內三百名。於二十二年由西安府步軍移駐。）裁杭州府駐防滿洲。蒙古步軍三百名。增廣州府駐防漢軍領催每旗二十五名。合前數各四十名。八旗領催三百二十名。驍騎二千六百八十名。內鳥槍領催百六十名。鳥槍驍騎千三百四十名。領催百六十名。驍騎千三百四十名。○二十九年。增荆州府駐防四百五十七名。以足四千之數。於福州府駐防內設鳥槍領催一百四十二名。鳥槍驍騎九百五十四名。領催百名。驍騎四百六十四名。○三十年。於江寧。荆州。二府駐防驍騎內。分鳥槍領催五十六名。鳥槍驍騎七百四十四名。領催二百八十名。驍騎二千七百二十名。京口駐防驍騎內。分鳥槍領催二百名。鳥槍驍騎八百名。領催二百名。驍騎八百名。步軍內。分鳥槍四

百名。弓箭二百名。長槍二百名。藤牌二百名。增杭州府駐防滿洲。蒙古六十四名。合前數共滿洲驍騎千二百名。蒙古四百名。內分委前鋒校前鋒二百名。鳥槍領催十有六名。鳥槍驍騎一百八十四名。領催一百六十名。驍騎一千四十名。增漢軍驍騎一百三十六名。合前數共千六百名。內分鳥槍領催百名。鳥槍驍騎七百名。領催百名。驍騎七百名。於寧夏府駐防驍騎內。分鳥槍領催四十八名。鳥槍驍騎九百五十二名。領催七十六名。驍騎七百二十四名。礮手領催四名。礮手一百九十六名。步軍內。分鳥槍步軍四百名。步軍二百名。○三十一年。設西安府駐防漢軍礮手八十名。杭州府駐防漢軍礮手十有六名。○三十三年。設駐防山西右衛。（雍正三年改右玉縣。）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領催四百三十二名。驍騎二千一百七十二名。鐵匠一百十有二名。○三十七年。徹右衛駐防領催四十八名。驍騎五百五十二名。還

京師。○四十二年。裁西安府增設之漢軍驍騎三百名。歸滿洲旗選補。共八旗滿洲領催二百四

十名。驍騎三千三百四十六名。蒙古領催九十六名驍騎千三百十有八名。漢軍領催二百名。驍騎千八百名。○五十一年於西安府駐防滿洲蒙古兵內選充委前鋒校十有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五十六年調西安府驍騎出征。增駐防步軍滿洲蒙古七百名。漢軍三百名。又於滿洲蒙古兵內選充前鋒一百名。○五十七年。調荊州府駐防驍騎三千名。赴四川出征。增荊州府驍騎千名。○五十八年。於西安府駐防滿洲蒙古兵內選充前鋒一百名。調杭州府驍

騎千名。赴雲南出征。增駐防滿洲蒙古驍騎千名。○五十九年。設駐防河南開封府八旗滿洲。蒙古鳥槍領催十名。鳥槍驍騎一百九十名。領催三十名。驍騎五百七十名。弓匠八名。鐵匠八名。○六十年。於荊州府駐防之出征驍騎三千名內。留千六百名於四川成都府。餘還荊州府駐防。增荊州府駐防八旗滿洲蒙古驍騎六百名。合先增千名。爲千六百名。仍足四千之數。設駐防四川成都府滿洲蒙古委前鋒校八名。前鋒一百九十二名。鳥槍領催八十名。鳥槍驍騎

七百二十名。領催六十四名。驍騎五百七十六名。步軍四百名。弓匠。箭匠。鐵匠各三十二名。○六十一年。杭州府出征兵千名。還歸駐防。裁五十八年增設兵千名。遇闕開除。○雍正元年。增江寧府駐防步軍百名。共步軍八百名。以福州府駐防步軍三百四十七名。設火器營。操演鳥槍。○二年。增太原府駐防八十七名。德州駐防一百六十名。合前數均五百名。太原府駐防兵內。領催四十名。鳥槍驍騎一百八十四名。驍騎二百七十六名。匠役四名。德州駐防兵內。領催

三十四名。鳥槍驍騎二百名。驍騎二百六十六名。匠役四名。增太原府教養兵四十名。於駐防餘丁內選充。○三年。增寧夏府駐防步軍六百名。增西安府駐防礮手一百六十名。荊州。成都二府駐防礮手各四十八名。○四年。增江寧府駐防礮手七十八名。京口駐防礮手三十二名。○五年。西安府出征兵還歸駐防。裁康熙五十六年增設之步軍千名。遇闕開除。又裁礮手八十名。○六年。裁右衛駐防滿洲蒙古領催一百十有二名。增入驍騎數內。○七年。設浙江乍浦

駐防水師旗營於杭州府駐防滿洲蒙古內選餘丁四百二十六名益以康熙六十年裁兵千名內開除未盡之三百七十四名共八百名移駐乍浦充補水師○是年設福州駐防水師旗營選四旗漢軍餘丁五百名充補水師內領催三十名鳥槍手二百四十名弓箭七十名礮手四十名大刀四十名挑刀四十名藤牌四十名調海壇閩安二營熟悉水性之綠旗兵百名至營教習內教習正工五十名藤牌手五十名遇闕開除以旗營曉習水性之兵充補○是年裁

西安府駐防前鋒二百名存委前鋒校三十二名前鋒三百六十八名裁江寧駐防礮手四十八名存礮手三十名○八年調江寧府駐防兵八百名移乍浦爲水師右營於江寧府駐防餘丁內選補足數以先移乍浦之杭州府駐防兵八百名爲水師左營每營滿洲六旗蒙古二旗滿洲旗領催三十六名蒙古旗十二名滿洲旗水師五百六十四名蒙古旗一百八十八名共領催九十六名水師千五百有四名匠役四十八名調浙省沿海水師營綠旗兵四百名爲旗營水手遇闕開除設福州水師營清字外郎二名○九年設駐防山東青州府八旗滿洲委前鋒校十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鳥槍領催四十八名鳥槍驍騎七百五十二名領催四十名驍騎八百七十二名礮手領催八名礮手八十名步軍四百名弓匠八名鐵匠八名○是年增右衛駐防滿洲蒙古漢軍五百名於開封府駐防八百名內增設鳥槍領催五名鳥槍驍騎九十五名共鳥槍領催十有五名鳥槍驍騎二百八十五名領催二十五名驍騎四百七十五名

調西安府駐防驍騎三千名出征增駐防驍騎千名○十年設江寧府駐防教養兵八旗滿洲五百名蒙古百名○十一年杭州府駐防兵內選滿洲蒙古一百三十五名漢軍一百三十五名教習子母礮乍浦水師兩營領催內選充委前鋒校十有六名水師內選充前鋒一百八十四名增弓匠十有六名鐵匠三十二名○十二年以江寧乍浦荊州西安寧夏右衛各駐防鐵匠之半改爲箭匠杭州駐防滿洲蒙古旗同○十三年設駐防甘肅涼州府八旗滿洲千三百

六十名蒙古三百二十名漢軍三百二十名內委前鋒校十有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鳥槍領催五十二名鳥槍驍騎八百四十八名領催五十二名驍騎八百四十二名礮手五十二名步軍六百名弓匠箭匠鐵匠各二十四名設駐防莊浪八旗滿洲六百八十名蒙古漢軍各一百六十名內委前鋒校八名前鋒九十二名鳥槍領催二十六名鳥槍驍騎四百二十四名領催二十六名驍騎四百二十四名礮手二十八名步軍四百名弓匠箭匠鐵匠各十有二名○

是年增設河南駐防弓匠二名鐵匠二名西安府出征兵還歸駐防裁九年增設之驍騎千名遇闕開除○乾隆元年增西安府駐防步軍七百名爲千名內滿洲五百有六名蒙古一百九十四名漢軍三百名○二年設駐防山西綏遠城滿洲蒙古漢軍三千九百名調發

京師出征準噶爾効力之八旗開戶家丁二千四百名熱河駐防千名右衛駐防裁汰未盡之蒙古五百名內委前鋒校十有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領催一百四十名驍騎三千五百六十

名移西寧駐防於莊浪縣增步軍四百名以雍正十三年議裁之西安府駐防驍騎千名改爲教養兵內八旗滿洲七百二十名蒙古二百八十名○三年增江寧駐防礮手六十名○四年裁寧夏府駐防步軍六百名改爲教養兵餘步軍六百名○六年裁右衛駐防滿洲領催二十名移駐綏遠城改補驍騎二十名又裁箭匠鐵匠各五名○七年設荊州府駐防教養兵四百名○十一年設廣州駐防水師旗營八旗漢軍領催三十名水師四百七十名修船匠十有二

名調虎門香山大鵬廣海等營綠旗水師百名充旗營水師教習內正工五十名遇闕仍於各營綠旗水師內選補副工五十名遇闕於旗營水師內選補○十二年以綏遠城駐防八旗開戶家丁二千四百名改發直隸山西二省充補綠旗營兵裁領催三十名自

京師發往八旗滿洲千二百名選駐防餘丁五百名充補兵數共八旗滿洲蒙古委前鋒校十有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滿洲蒙古漢軍領催一百二十八名驍騎二千八百七十二名箭匠

鐵匠各二十八名。○十四年。裁右衛駐防滿洲領催十二名。蒙古領催三十二名。改補驍騎四十四名。又裁箭匠鐵匠各十有一名。實存滿洲蒙古前鋒八十名。滿洲蒙古漢軍領催二百有八名。驍騎三千二百十有六名。箭匠鐵匠各四十名。○十六年。江寧駐防養育兵六百名。改爲九百名。每名每月食錢糧一兩。○十九年。改福州府駐防四旗漢軍。充補綠旗營兵。設八旗滿洲委前鋒校十有六名。前鋒一百八十四名。領催一百六十名。驍騎千二百名。步軍四百名。弓匠鐵匠共四十名。自京師簡選陸續調發。○二十年。裁廣州府駐防八旗漢軍千五百名。改充綠旗營兵。設八旗滿洲領催一百六十名。驍騎一千三百四十名。自京師八旗簡選陸續調發。合裁存之漢軍千五百名。爲三千名。

一選補領催。

國初定。領催不論滿洲蒙古漢軍。均於本佐領下驍騎內選充。○順治元年。定護軍亦準選用領催。○雍正二年。覆準。八旗領催闕。均於本佐領

下正身驍騎閑散壯丁內選取。如不得其人。向例原有於本佐領下護軍調補之例。嗣後應遵照定例。先盡驍騎閑散壯丁選取。不足。於本佐領下之識字護軍內調補。如應選不選。及將開戶人選取者。察出。該驍騎校以上。皆分別議處。

一選補驍騎。崇德六年

諭。每佐領下三人中許一人充驍騎。其中或多或少。不必拘定。總以三人取一爲率。他佐領下驍騎雖有餘。亦不許補充。其舊有驍騎。詐稱年老。令家奴頂替。及佐領之子。徇私不令充兵者。各都統佐領稽察。如稽察不公。後被佐領下人首出者。罪之。欽此。○康熙二十一年。題準。滿洲佐領下有寡婦孤子。無可充驍騎者。將家生子充驍騎。以資贍養。○四十三年奉旨。作爲正戶。別載册籍人之子孫。均準拔補驍騎。戶下人不準拔補。○雍正二年。議奏。八旗驍騎於正戶人內選補。不敷。方於佐領下開戶戶下人選取。奉旨。據爾等所奏。如有正身。將正身選取驍騎。如正身滿洲少時。將戶下滿洲選取等語。倘正身滿洲最多之佐領。其孤寡之人。不得錢糧。何以爲生。有似此者。爾

等將佐領下人悉傳集曉諭其如何給與孤寡人錢糧不令匱乏之處著再行議奏欽此遵旨議準嗣後驍騎闕仍於正戶之閑散壯丁教養兵步軍內選取或該旗內有貧乏孤寡不得錢糧養贍者傳集其佐領下人遍行曉諭將孤寡之家人充補驍騎○又諭凡年老護軍除應升護軍校驍騎校外其年已老邁又不在應升之列者若竟革退殊覺可憫著該統領會同都統等將伊等轉補驍騎行走其護軍闕即令人材少壯之驍騎轉補如此則護軍亦得整齊矣欽此○八年覆準候補候選微員自度選期尚遠情願入伍食餉者亦準其選取驍騎乇應選時仍許其按班補用○乾隆三年諭前次自軍營撤回開戶之領催驍騎內一等二等均著爲正身別載册籍至和通呼爾罕諾爾烏孫珠爾等處打仗陣亡開戶分戶之領催驍騎轉不能沾恩實屬可憫著交與八旗將此等陣亡開戶領催驍騎之子孫亦著爲正戶與別載册籍之人一例選取驍騎欽此○又諭向來八旗簡選驍騎皆憑騎射今聞都統等並不校閱騎射止傳赴衙門令其開弓即行選取旗人騎射甚爲緊要如此選取何由長進夫教訓兵丁學習騎射乃都統等專責嗣後務須痛改以期各盡厥職倘仍如是斷不姑容欽此○又覆準八旗生齒日繁而驍騎限有定額理應將正身選取不應並選開戶之人其見在開戶人內有既經選補驍騎者毋庸革退至步軍匠役等闕例應選取家人若開戶人內有情願入選者即行選取○又覆準食二兩錢糧教養兵選補之門軍準選驍騎食三兩錢糧教養兵選補之門軍照

常選補護軍領催○六年覆準八旗漢軍正戶閑散餘丁甚多而開戶家人亦復不少若驍騎闕並選開戶之人正戶人等轉至壅滯嗣後八旗漢軍驍騎不準開戶人選補至八旗滿洲蒙古驍騎先於年壯正身內選取如不得人再於本佐領下開戶家人內驗其能騎射者選取○又議準八旗選補驍騎定限每月初十日以前所出之闕於本月錢糧册籍未經過部之前選補一并造册送部其在初十日以後所出之闕於下月初十日以前選補如將初十日以前所

出之闕。遲延不報。及呈報後。該管官不卽選補。或已選補不卽造花名入册送部者。皆叅奏交部議處。○七年奏

旨。五旗王公宗室等府屬佐領下人。均繫盛京跟隨來京之人。著交王公等。將不能養贍之正身滿洲蒙古之子孫。覈實。行知各該都統。於丁少無正戶可選之佐領下。選取驍騎及執事人。仍不許離其佐領。止令本身在旗當差。若其本主欲選補護衛等官。調用別項差使。均聽其便。

一革退官兵選取護軍。驍騎。順治元年定。護軍。

驍騎人等有以金刃傷人。及自傷者。皆不準復充。○雍正元年覆準。革退旗員。不得照舊例。一槩令當苦差。或有家計艱窘。願得錢糧者。遇有驍騎。執事人等闕。準其選取。○八年覆準。自發遣處寬免放回。或自行贖回。及籍沒家產人等之子孫。有願充護軍。驍騎者。準其選取。○十三年覆準。八旗犯罪革退兵丁。除犯十惡。及因軍務獲罪。殺傷人命。減等枷責。並帶軍器逃走人外。因別項獲罪革退之兵丁內。有年力精壯。可以當差者。仍準其選充護軍。驍騎。如果改過自新。黽勉効力者。應升之處。並準其列名。○乾隆五年覆準。兵丁犯罪。由部審擬。除部文內聲明革退者。照部文革退外。其未經聲明者。如犯竊之案。及一切公私罪名。在鞭一百以上者。皆革退。罪止鞭一百。及一百以下者。仍準當差。○二十一年議準。八旗選拔護軍。及護軍調補驍騎。應令該旗會同護軍統領。秉公辦理。如護軍內有年老難充護軍。必察繫曾在行間。及行走年久。並精力尚健者。方準調補驍騎。若年齒方壯。而騎射平常者。嚴加訓練。務令弓馬嫻習。設有

怠惰偷安。不遵督飭者。卽行革退。駮回該旗補步軍。如能奮勉勤習騎射。嫻熟國語。三年後方準拔補驍騎。

一選補弓匠。鐵匠。康熙二十二年奏準。下五旗弓匠。每佐領下一人。照武備院所屬上三旗弓匠之例。作爲佐領下驍騎額內支給錢糧。製備軍器。其弓匠族長。照領催例。支給錢糧。於該旗匠役內選補。○雍正十二年覆準。鐵匠乃製造軍器緊要匠役。應於不能騎射。並不習國語蒙古之開戶人內。將年力强壯者。選爲鐵匠。令其

永遠學習行走不準拔補別項差役交與該管大員官長等秉公甄別如技藝平常者仍給餉銀一兩稍優者作爲三等給餉二兩更優者作爲二等給餉三兩超衆者委爲頭目作爲一等給餉四兩○十三年覆準八旗鐵匠步軍向於家人內拔補嗣後除旗下典雇之家人不準拔補外如白契所賣之人亦準拔補至孤寡貧苦之家並無家人借其親戚家人充補者該佐領詢實並驗明原契呈明該都統亦準拔補○乾隆五年奏準弓匠族長在上三旗者屬武備院管轄在下五旗者屬王公門下管轄其闕仍聽武備院及該王公選補外其公中佐領下之弓匠闕該頭目報都統於該佐領下正戶驍騎教養兵閑散壯丁內選補弓匠族長闕於弓匠內選補並咨兵部注册

一選補教養兵雍正二年遵旨議準滿洲旗分佐領人數多寡不甚相遠所選教養兵不論佐領在本參領內選取蒙古漢軍旗分佐領數目多寡不同論旗選取恐有不均應不論旗分各計八旗總數按其佐領多寡均勻選取其選取時必實繫貧乏正戶餘丁方準選補○乾隆元年覆準嗣後選取教養兵該都統於閑散餘丁內年壯可以當差者照常選取外如旗內幼丁並無產業及無執事兵丁錢糧可以養贍者年過十歲該參佐領據實具保該都統覆覈無異卽行拔補○三年覆準八旗增設教養兵將鰥寡人等之子不論年歲拔補至獨身人等既無子嗣又年老不能當差實屬可憫嗣後煢獨之人除犯重罪革退官職執事等差外如犯輕罪黜革之人未經當差無錢糧可支者

一百二十四名又加增五千四十四名於旗人生計大有裨益

一拔補礮手順治六年題準漢軍召募礮手每旗額設五十名嗣後闕額卽以其子頂補無子者行咨外省選取○康熙六年題準礮手闕額停令外省咨取聽該旗都統於步軍內酌量補用○八年題準礮手闕額或以旗下舊人或以駐防帶回之召募礮手各旗酌量頂補無可補者以召募礮手之子弟頂補○五十九年奉旨礮手闕以內府旗鼓佐領下人兼選

一選補藤牌兵雍正二年議準八旗漢軍每佐領下於驍騎內簡選四名演習藤牌○乾隆六年議準藤牌兵歸幷大營每旗百名於槍手額內選取並簡選叅領一人散秩官驍騎校各二人領催五人令其管轄

一軍器

國初定每都統各給龍纛一佐領各給纛一領催各給小旗一各依本旗之色○又定八旗甲背壓纓皆用旗色號帶上書銜名文武官弁皆同都統壓槍插鵰翎二作燕剪形垂貂尾爲纓副

亦給與教養兵錢糧以資養贍仍通行八旗都統於人多旗分照例選取十歲以上之餘丁如並無倚靠實屬孤苦雖未及歲亦準抜補人少旗分先盡十歲以上之餘丁選取不敷再於十歲以下之幼丁內選取○四年覆準嗣後教養兵闕自首別載冊籍及在軍前陣亡列一二等

奏

旨作爲正戶別載冊籍人等並內務府奏準分給漢軍旗當差人之子弟內無錢糧者均照正戶例準其選取○六年議準教養兵闕或於本叅領

內選補或論旗分人數多寡計餘丁之年歲選補辦理殊不畫一嗣後統於本叅領下選補其蒙古漢軍不論旗分各計八旗總數選取之例停止○十八年議準八旗選往

靜宜園健銳營一千兵丁內滿洲每旗應選九十四名蒙古每旗三十一名卽令該都統於見設教養兵內遴選撥往所餘千名教養兵闕選取食一兩五錢之教養兵外嗣後有闕各旗均選取食一兩五錢之教養兵每選三闕加增教養兵一名如此辦理滿洲蒙古漢軍舊額萬五千

都統以下官壓槍插獺尾垂紅纓驍騎校鐵壓槍紅纓領催驍騎均垂黑纓甲衣及護項護耳官以段爲表兵以繡布爲表均傅以鐵葉○順治五年題準八旗甲兵需用甲冑軍器均移文工部造給或給銀令其自製務須整齊每年秋季點驗軍器○康熙六年定都統以下驍騎校以上均給弓二櫜鞬一佩刀一都統矢四百副都統三百五十叅領二百五十佐領二百驍騎校一百驍騎各給弓一櫜鞬一矢五十每驍騎二人各給長槍一惟正黃正紅旗朝鮮佐領驍

騎各給鳥槍一○又定八旗驍騎營每佐領下
各設海螺一每叅領下各設海螺二○二十四
年定八旗漢軍每佐領設鹿角一架每架設棉
甲兵四名（後增四名）每名給連耞棍各一○雍正元
年議準八旗以軍器質當者官革職兵鞭一百
革退軍器追繳該管官失察者罰俸一年○二
年定漢軍藤牌兵每名給藤牌一副刀一○又
定漢軍藤牌營每旗各設海螺五鳥槍營礮營
每旗各設鼓一金五○五年覆準官兵遇升遷
事故其本人舊有軍器繫動官帑製備者給與
頂補之人若繫本人自製者官員聽其自便兵
丁軍器該管官覈其利鈍酌量定價給新補之
兵即將新補兵丁名下應領錢糧陸續扣給原
主○六年奏準將軍器私賣者皆革退交刑部
治罪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年○乾隆十五年
諭八旗官兵器械闕少者均咨部官爲造給器械內
弓箭尤爲緊要惟賴不時整理善爲收貯自兵部
八旗大臣會議訓飭八旗官兵將器械善爲收貯
曾經奏準施行今都統等或因日久廢弛亦未可
定著再傳諭務遵原奏留心稽察欽此

一火器
國初遣官鑄巨礮號神威大將軍○康熙十四年
鑄大礮八十○十五年鑄礮五十有二
欽定名號爲神威無敵大將軍○十九年造鍍金龍礮
八○二十年造銅礮二百四十
欽定名號爲神威將軍○二十四年造鐵心銅礮八十
有五○二十五年造鍍金龍礮一○二十六年
鑄礮五
欽定名號爲威遠將軍（郎衛天礮）○二十七年福建進臺灣
銅礮雲南進渾銅礮○二十八年造大礮六十
有一
欽定名號爲武成永固大將軍又造礮八十號爲神功
將軍○二十九年造鐵子母礮二百有二○三
十四年鑄銅礮四十有八
欽定名號爲制勝將軍○四十七年奉
旨鳥槍等火器祇當用於蒐獮行陣之間此外一應旗
民不得擅用○五十七年造威遠將軍銅礮十
○五十八年造威遠將軍銅礮十有六○六十
年造鐵子母礮六○雍正五年造威遠將軍鐵
礮十鍍金子母鐵礮十有七鍍銀子母鐵礮三

○十年。浙江進木把鐵子母礮、工部交十把拂郎機鐵子母礮。○十二年。廣東進九節銅礮。○乾隆二年。工部製造行營鐵礮。○八旗漢軍礮局所貯。鑲黃旗六十九位。正黃旗七十九位。正白旗六十九位。正紅旗七十四位。鑲白旗六十三位。鑲紅旗六十八位。正藍旗六十五位。鑲藍旗七十二位。

一畜牧。康熙三十四年。議準。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下養馬二十八匹。漢軍養馬二十五匹。○又議準。每兵養馬一匹。○三十六年。平定朔漠。將漢軍所養之馬。槩行裁去。滿洲。蒙古所養之馬。裁去一半。仍照前養馬二十八匹。○三十七年奉

旨。八旗佐領下所養之馬。每佐領下或畱六匹。或畱七匹。其餘於四月內出場牧放。九月初間回京。如此不但減省錢糧。其殘疾之馬。亦可牧放壯健。其出場牧放之時。每旗簡副都統各一人。叅領各二人。其官員兵丁。酌量除往。於水草好處牧放。著大學士會同戶兵二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八旗所養之馬。每佐領下存畱七匹。其餘馬。於每年四月初十日以內。各旗出場牧放。九月初間回京。○三十九年議準。每佐領下。增養駝一隻。○雍正元年覆準。官馬皆交叅佐領驍騎校等。於各佐領下。擇驍騎之小心者令其餧養。倘有不養馬匹。冒領錢糧。除本人治罪外。不行察出之該叅佐領。交部議處。○又奏準。所養馬駝。若疲瘦不堪者。將叅佐領等交部議處。○二年覆準。官馬出牧時。不肖之徒。欲行網利。駝載各項物件。多至疲瘦。及到場時。天氣炎熱。且多蚊蝱。馬駝不能肥壯。皆由於此。請於出牧往回之

時。不許馱載物件。夜間亦不許入圈。○四年議準。官馬火印。定爲長三寸。徑二寸。文曰某旗官馬。每旗滿洲五叅領。蒙古二叅領。定爲七樣小火印。凡新換馬匹。皆令都統等驗看。烙該旗火印。再交叅領等。烙該叅領火印。如有不堪用之馬。叅佐領等呈都統驗明。毀其火印更換。倘有私行更換等弊。察出指名題叅。○五年覆準。每年出牧時。將前鋒護軍內。年少未經隨圍者。每佐領下。各選一人。於驍騎數內。令往馬場。與驍騎等。一同操演騎馬。巡察看守廐馬。上可得熟

統。每旗委護軍校二人。前鋒校一人。令其管轄。其護軍叅領不必委往。即令出牧之副都統叅領等兼管。奉

旨既令前鋒護軍前往。著委護軍叅領四人。與驍騎叅領。將前鋒護軍領催驍騎等。公同管轄。若某旗委出護軍叅領。其本旗之驍騎叅領。即不必委往。○六年奏準馬駝出場。左翼四旗由古北口出入。右翼四旗由張家口出入。○七年覆準八旗官馬。交各佐領下驍騎內善於飼秣者餧養。如有餘剩官馬。呈該都統等令佐領驍騎校等餧養。仍咨行馬銀。並將實在養馬人姓名入冊咨行。如指兵丁姓名冒養馬匹。及兵丁所養之馬。佐領恃強乘騎者。察出叅奏。交部議處。○十一年議準。出場之馬駝。如有驚失。仍著落出場副都統官員賠補。若遇殘疾倒斃。令該管官割取耳尾。報副都統注冊。竢回日交與該佐領。馬每匹領三月錢糧。駝每隻領存旗房租銀買補。○十二年議準。除往馬場副都統等所有送

京文移。於起程之前。向本旗都統處將鈐印封箭并鈐印之紙。酌量足用。帶往備用。竢回日將用過數日開除。知照都統存案。餘於都統前銷毀。○又奏準察驗馬匹。疲瘦三分者議處。其不及三分者免議。乃該管官彼此調換送驗。皆令不致三分。希圖免議。應於出青時。即令各該旗將各佐領下馬匹毛齒。造具清冊。送部存案。回京之日。按冊覈對。驗看烙印。如有調換情弊。將調換之官兵。加倍治罪。該管副都統官員嚴加議處。○十三年覆準八旗官馬每年出場。其畱京之馬。原繫選出肥壯。備官差之用。即使果有官差。亦必待兵部印文。方許乘騎。至各旗跟班傳事察汛。原有豫備之馬。若濫行乘騎。該旗都統叅奏。交部議處。○乾隆元年奏準八旗官馬出場後。凡出差馬匹。如在五月以前回京者。仍送場牧放。如在六月初一日以後回京者。無庸送往。即畱京餧養。○三年議準各旗所有官駝。除畱京備用外。其餘駝馬皆出場牧放。○又奏準八旗佐領下餧養官馬。每年兵部酌定畱京若干。出場若干。奏請

欽命副都統每翼各二人。於立夏後四日。督率官兵。以次赴馬場口內。每站各給空草一束。戶部委

司官一人支給回京日期不必拘定八月九月酌定天時冷煖草枯遲早豫爲定期報部來京自口進京每站各給空草一束由戶部委官監放○又奏准出青馬駝沿途縱食田禾及不在場牧放踐食田禾者兵丁專管官兼管官副都統領催分別議處治罪其踐食之田禾皆追糧賠償地主至强令民人代爲看馬及勒索酒食擾害生事者本人交刑部治罪專管官兼管官副都統領催亦分別議處治罪○又奏准出場各官遇有切近喪事及患病屬實者副都統即令回京行文該旗補委他官前往至有婚嫁之事告假者副都統給與一月限行文該旗視其事竣催令前往若官馬於一月二十日以內將次徹回皆不必委官代往其告假之官踰限不往及副都統等不行詳察即准給假者皆議處再各官於委出後有逗遛觀望不赴牧場及到牧場私自潛回者皆革職○又覆准官馬倒斃扣存三月錢糧買補駝倒斃向繫動用房租銀買補但房租所餘無多嗣後官駝如有倒斃扣存四月錢糧按時價買補不敷將房租銀湊買

統於歲終入册奏銷○六年議准八旗每年出牧官兵數目滿洲每旗委叅領一人護軍叅領一人與驍騎叅領按年輪委蒙古每旗委叅領一人蒙古叅領與漢軍叅領按年輪委滿洲蒙古每叅領下委散秩官二人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等每叅領下合委一人滿洲蒙古每佐領下前鋒護軍合委一名領催驍騎合委三名出牧各官遇有切近喪事實繫患病及婚嫁之事准其告假回京其兵丁有婚喪患病等項事故亦必覈實方准給假回京仍行文該旗補委官兵前往再出牧馬駝減少之年其出牧官兵應令委出副都統會同各該旗酌量裁減○七年奉

旨出場馬駝回京之期報明該部竢該部咨覆到日再行回京○十年奉

旨八旗餧養官馬甚關緊要乃交隨圍馬匹之時每有以銀交納者皆平日餧養不勤而臨時監看交馬之大員又不加察以致如此嗣後八旗都統不時嚴察凡遇交官馬時將八旗都統副都統等職名當月旗彙奏每旗各簡一人令其監看○又奏准八旗官馬駝每佐領下駝一隻給佐領與驍

騎校餧養。佐領止準養官馬一匹。其餘官馬。選
善於餧養之護軍校。前鋒護軍等餧養。不準給
大臣子弟。再鳥槍驍騎。亦不時操演。酌給餧養。
○又奏準。八旗馬駝事務。請於八旗都統副都
統內。每旗
欽命一人。令與本旗都統。一同察辦。○又奏準凡出
差人員。所騎官馬。奏明領取者。照例給與咨取
者。槩不準給。○又奏準。各旗官馬駝。於該旗都
統副都統內。
欽命一人。令其專管。其馬册房叅領官員。驍騎校。由

都統等。於本旗見任各官內。委令兼管。○又奏
準。交官馬時。面飭嚴禁。不得勒索用銀。一經察
出。分別與受懲治。○十三年奏準。凡餧養官馬。
或有疲瘦。不能賠補者。將馬徹出。於佐領下一
應當差人內。通行遴選。令其餧養。○十五年奏
準。八旗官駝。如有倒斃。該旗即報當月旗（今歸直年
都統）存案。如非緊要用駝之時。將官駝四月錢糧。
及皮骨所變之價。並戶部增補銀。一同領出。交
當月旗。其每月十五日以內咨到。當月旗者。即
令辦買。不得移交下月。其十六日以後咨到者。

存案。移交下月辦買。至辦買時。當月旗都統等。
飭委賢員。勿踰原定價值。擇其肥腯無殘疾者。
送當月旗都統等。驗看烙印。交該旗餧養補額。
如有餘剩之銀。暫貯該旗庫內。若值
巡幸起程日近。遇有倒斃之駝。即行買補。不必候領
四月錢糧。即由戶部領取。增補銀二十兩。並皮
骨變價銀。照例採買。不敷。即於平時買駝餘剩
銀內。酌量湊買。如無餘剩之銀。暫將戶部增補
買駝銀內。借支買用。俟有餘剩銀。補還借項。其
所買駝數。並用過銀數。當月旗。行文戶兵二部

存案。於年終各該旗將所買駝。及皮骨變價支
領增用銀。並餘剩繳還銀各數目。造具清册。咨
送當月旗。當月旗將八旗倒斃駝若干。所用銀
若干。彙行奏
聞。交都察院察覈。○十六年奉
旨。每佐領各增牧駝一隻。○是年奏準。八旗牧養官
馬。共二萬七百七十三匹。每匹月給馬乾銀三
兩。近因
京城豆價草價皆昂。所支銀不敷購買。應暫爲通
融籌辦。請於所牧官馬內。酌撥萬匹。在京外牧

養。熱河撥給馬千匹。近京各莊頭撥給馬二千
匹。此外七千匹。交直隸各標營牧養。其熱河及
各莊頭草料銀。由該副都統內務府會計司官。
赴戶部支領。按月給發直隸各標營。就近於藩
庫動支。如有減尅草料以致疲瘦者。該管官交
部議處。兵丁莊頭嚴行治罪。或有倒斃。照八旗
之例。於馬乾銀內按月扣存買補。並請
特簡大臣。均勻搭配。不得槩以疲馬充數。如有不肖
兵丁乘便將殘廢馬私行抵換者。一經察出。即
將本人從重治罪。佐領及都統等一并交部嚴

加議處。○十七年奏。上年因
京師草豆價昂。八旗牧養官馬。每月所支馬乾銀。
不敷購買。經大學士等遵
旨議奏。將八旗官馬撥出萬匹。交與直隸各標鎮營。
並熱河副都統及近京莊頭分領牧養。俟次年
草豆價平。仍分與八旗官兵牧養。察目下
京師草豆。較上年價值已減。此項官馬。或仍交直
隸等處牧養。或遵照原奏。畱京牧養。奉
旨。此項官馬。前經交直隸各標營牧養。膘既屬充足。
且聞於該兵丁等亦屬有益。著不必交熱河副都

統。及各莊頭。俟回鑾後。撥出萬匹。皆交與直隸總
督。仍前分撥牧養。○十九年奏准。八旗官駝。照官
馬例。交與直隸總督。分給各標營牧養。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七十五、

八旗都統

訓練

一

大閱天聰七年定大兵合操分八旗護軍爲左右翼漢軍馬步軍爲一營滿洲步軍爲一營四面環列前設紅衣礮三十及各種大小礮既成列營中三發礮護軍聲喊而進鬪角而退次漢軍馬步軍次滿洲步軍次礮手發礮進退之節均與護軍同○順治十三年議準

大閱之禮酌古準今三年一舉永爲定制○十六年

諭大閱典禮三年一行已永著爲例連年尚未修舉今不得再緩著卽傳諭各旗官兵整肅軍容俟秋月朕親行閱視該部卽詳考應行事宜擇吉具奏欽此○康熙二十四年

諭國家武備不可一日懈弛舊例每歲必操練將士習試火礮傳諭八旗都統等豫爲整備朕將親閱焉欽此○三十年奏準本年春季開操每佐領前鋒各一名護軍各六名鳥槍護軍各一名驍騎各四名漢軍驍騎各二名每旗礮十位每礮兵十

名火器營兵千五百名前隊前鋒四百名前鋒叅領六人侍衛四人每佐領護軍各三名每旗護軍叅領三人每佐領鳥槍護軍各一名鳥槍護軍叅領各二人每佐領驍騎各二名每叅領散秩官二人驍騎校二人漢軍每旗礮十位每礮官一員兵十名鳥槍兵千五百名官校每旗各五人二隊每佐領護軍二名每旗護軍叅領三人每佐領驍騎一名漢軍驍騎二名每叅領散秩官二人驍騎校二人協隊前鋒二百名前鋒叅領各二人侍衛三人每佐領護軍一名每旗護軍叅領二人每佐領驍騎一名每叅領散秩官一人驍騎校一人護軍纛每旗三杆驍騎纛每叅領二杆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叅領等均令帶海螺既成列令鳥槍護軍火器營兵各放鳥槍一次再鳴螺進兵至所指處鳴螺收兵回兵時每翼護軍統領一人副都統一人每旗驍騎叅領一人每旗護軍五十名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每叅領二人驍騎四十名驍騎營官每叅領一人驍騎校一人領催二名令殿後回兵○雍正六年兵部援三年舉行之

例具奏奉
旨著準備大閱○又議準
大閱之禮最爲緊要八旗參佐領閑散世爵護軍校
驍騎校及領催護軍驍騎應令都統副都統選
賢能簡精銳整飭槍礮旗纛金鼓畫角海螺鹿
角之屬開列王公大臣銜名請
旨簡命數人管領行陣豫期操演列營布陣進止步武
應繪圖式恭呈
欽定以垂定制○乾隆三年議奏
大閱之禮照順治十三年定例三年一次具奏請

旨辦理事宜照雍正六年規制舉行奉
旨朕於明年大閱嗣後遇朕親閱之年該部豫期具
奏先命王大臣操演仍三年一次請旨
一合操順治七年
諭我朝原以武功開國頻年征討不臣所至克捷皆恃
騎射今荷
天庥天下一統勿以太平而忘武備尚其益習弓馬務
造精良欽此○八年題準八旗演武教場各隨旗分
建設○十三年奏準冬季農隙之時令官兵披
執操演以習武事○十八年題準改設鑲黃旗

教場於安定門外正黃旗於德勝門外正白旗
於東直門外鑲白旗於朝陽門外正紅鑲紅兩
旗均於阜成門外正藍旗於崇文門外鑲藍旗
於宣武門外各設演武廳該都統等以時督率
訓練○康熙三十年奉
旨八旗兵丁令每月操演如不每月操演則不能熟練
各該管大臣將各該旗官兵操演如遇大雨令其停
止○又議奏向例春秋二季操演八旗官兵今請於
二季令八旗合操四次此次在草橋操演
大閱令在南苑操演具奏奉

旨此次操演在兵丁既有照常甲冑射箭之役其春秋
二季四次操演止令春秋一次擐甲每月操演著在
各旗教場如尋常止操演排列進退不必屬櫜鞬止
令帶弓骲箭於會操處簡選佳者令其騎射獎勵乎
常者申飭卽如爾等去年合操收兵時止顧向左而
右翼遂曠豈非兵丁不熟練之故乎再草橋操演不
免踐踏簡親王牧場草橋與南苑遠近相似又不妨
踐踏卽馬匹逸失亦易尋覓嗣後著在新衙門西北
隅曠地操演八旗合操時上三旗著在內尚茶備茶
領賜各旗令該王公備茶領給○雍正十年

諭自古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是以帝王之治天下未有不以武備爲先務者而兵丁之演習武藝亦未有不勤加訓練而能有成者從來士農工商各習一業苟不專心竭力則其業必不精況兵丁所司者皆戰鬬之事彎弓挾矢冒鏑衝鋒非膂力剛强不能披堅執銳非技藝嫻熟不能克敵宣威奈何怠惰苟安虛度歲月不思國家設兵之本意不念己身專司之職業乎國家承平日久人人耽於安逸武備漸覺廢弛今當邊陲用兵之際是以降旨令勤操演又念操演之兵若仍令其直班則其力難兼顧而功夫亦有間斷是以不令直班俾得專心訓練又復給以飯銀資其日用無非體卹爾等之勤勞也爾等各宜勉力學習如騎射長槍之類必令純熟精强以成國家之勁旅以柔弱怯懦爲恥以安逸華麗爲戒人之力量用則日增不用日減如出城操練之際正可演習步行又何必騎馬乘車徒多靡費若此等者一經察出必從重治罪欽此○又

諭八旗兵丁訓練甚爲緊要若仍令直班則操演未有專功技藝難以純熟是以特加簡選令其每日操演分作兩班輪流當差然人果有上進之志何時不可黽勉何地不可學習即如爾等換班之時原可練習技藝雖直班之地不便演放槍礮而開弓角抵舞棍趨走等技藝在領班之大臣官員未嘗不可訓練爾等勿以未經入選操演自甘懦弱不勤加練習也欽此○又

諭八旗訓練之兵朕從前特降諭旨鼓勵訓誨大臣官員等理宜將此諭旨不時宣讀令兵丁記憶乃兵丁至今尚有未聞朕之諭旨者著交與訓練兵丁之大臣及八旗都統等將朕所降諭旨多行謄錄於各旗操演及會操之處宣讀令兵丁聽聞其守衛及直班之處亦著張掛兵丁無事閒坐時著該管官教其熟讀記誦兵丁熟習之後自互相砥礪各加奮勉而每日熟讀亦可學習國語如兵丁於半年後尚有不能記憶朕之諭旨者將該管大小官員定行治罪欽此

○乾隆四年奏準八旗各營官兵合操按向例共用八千七百餘人若於四分之內減去三分在兩黃旗教場可以操演嗣後於每年春季將本旗各營官兵合於一處各於本旗教場操演二次八旗各營官兵於鑲黃正黃二旗教場合操一次至秋季仰善窪操演之時奏明日期將

八旗各營官兵會於一處合操二次其隊伍號
令官兵數目均如
大閱之制（詳見兵部）○七年
諭聞八旗合操時該都統等皆在帳幕對坐閑看若
不親入隊伍其進退之節何能熟練嗣後合操時
令該都統等輪流親入隊伍操演欽此○十七年
奏準八旗漢軍管領籐牌參領四人散秩官驍
騎校各十有六人領催四十人籐牌兵八百名
每年春秋二季四旗合操二次八旗合操一次
若遇八旗會操

大閱之年仍令守護礮位入隊操演○又
諭朕恭閱
太宗文皇帝實錄內載崇德元年十一月癸丑日
上御翔鳳樓集諸親王郡王貝勒固山額貞都察院官
命弘文院大臣讀大金世宗本紀
上諭衆曰爾等審聽之世宗者蒙古漢人諸國聲名顯
著之賢君也故當時後世咸稱爲小堯舜朕批覽此
書悉其梗槩殊覺心往神馳耳目倍加明快不勝嘆
賞朕思金太祖太宗法度詳明可垂久遠至熙宗合
喇及完顏亮之世盡廢之躭於酒色盤遊無度效漢

人之陋習世宗即位奮圖法祖勤求治理惟恐子孫
仍效漢俗豫爲禁約屢以無忘祖宗爲訓衣服語言
悉遵舊制時時練習騎射以備武功雖垂訓如此後
世之君漸至懈廢忘其騎射至於哀宗社稷傾危國
遂滅亡乃知凡爲君者躭於酒色未有不亡者也先
時儒臣巴克什達海庫爾纏屢勸朕改滿洲衣冠效
漢人服飾制度朕不從輒以爲朕不納諫朕試設爲
比喻如我等於此聚集寬衣大袖左佩矢右挾弓忽
遇碩翁科羅巴圖魯勞薩挺身突入我等能禦之乎
若廢騎射寬衣大袖待他人割肉而後食與尚左手

之人何以異耶朕發此言實爲子孫萬世之計也在
朕身豈有更變之理恐日後子孫忘舊制廢騎射以
效漢俗故常切此慮耳我國士卒初有幾何因嫻於
騎射所以野戰則克攻城則取天下人稱我兵曰立
則不動搖進則不回顧威名震懾莫與爭鋒此番往
征燕兵出邊我之兵威竟爲八大臣所累矣故諭爾
等其謹識朕言欽此朕每敬讀
聖謨不勝欽凜感慕惟深國家開創之時我
祖宗躬親勞瘁勤求治理矩矱相傳罔敢逾越以立萬
世之丕基至於今咸受無疆之福者皆仰遵

明訓所致也我朝滿洲先正遺風自當永遠遵循守而勿替是以朕常躬率八旗臣僕行圍較獵時時以學習國語熟練騎射操演技勇諄切訓誨無非率由舊章期以傳之奕禩永綿福祚惟是我皇祖太宗聖訓所垂載在實錄若非刊刻宣示則累朝相傳之家法外廷臣僕何由共悉且自古顯謨令典多泐之金石曉諭臣工我皇祖太宗之睿聖時申誥誡昭示來茲益當敬勤貞珉永垂法守著於紫禁箭亭御園引見樓及侍衛教場八旗教場各立碑刊刻以昭朕紹述推廣至意俾我後世子孫臣庶咸知滿洲舊制敬謹遵循學習騎射嫻熟國語敦崇淳樸屏去浮華毋得稍有怠惰式克欽承彝訓萬億萬世子孫共享無疆之庥焉欽此○十八年諭騎射國語乃滿洲之根本旗人之要務朕今歲校閱京城世爵其射箭尚可觀及人材英俊者已施恩選取侍衛並分在各處令其學習行走其射箭甚劣不堪教化者察明革職別行承襲至各省駐防亦皆有世爵若不教訓騎射國語伊等近於素

餐安逸之習必致學爲不善著各省將軍都統等將伊等不時教導務使騎射優嫻國語純熟如有教訓不化騎射甚劣者該將軍都統等即指名參奏革職別行承襲欽此

一官兵較射順治年間定每月初二初六十二十六二十二二十六等六日較射春秋各甲冑步射二次騎射二次○又定每年較射於七月十六日起至次年四月十六日止若逢閏七月即於閏七月十六日起恭遇萬壽聖節及封印日期皆暫停較射○雍正五年覆準每月初四初八十三十八二十三二十八等六日定爲八旗驍騎營較射之期是日停止會議令該都統等親往較閱○八年奏準操演之日若遇有應奏之事每旗於副都統內輪班存留一人親詣教場較閱除出差直班實有事故外官員一二次不到申飭記過三次交部議處兵丁一二次不到鞭責示懲三次責革該都統等若不親詣教場或有徇庇官兵者察出一并議處○乾隆六年議準每年春秋二季官兵擐甲冑步射二次該旗議定日期咨報兵部聽部

稽察其春秋二季演習馬射由兵部定期通行官兵內有年逾六旬者免馬射○十一年奏準官兵較射之日該都統等遇奏事及會議者均畱副都統前往較閱不得委叅領代往並令該旗將較射大臣職名先期送稽察該旗御史聽御史親往察看如不遵定例即行叅奏○十八年議準八旗官兵習射既有該都統等及御史公同監視兵部復委官不時稽察其歲終造冊送部之例停止

一操演火器康熙二十八年奏準每年秋季由兵部具奏八旗漢軍於蘆溝橋演放槍礮操演隊伍於九月初一日八旗各運大礮十位至蘆溝橋於橋西每旗立槍營礮營各一每旗都統或副都統一人率叅佐散秩官驍騎校兵丁礮手前往行文工部修飾礮車並關支火藥火繩木牌每日早八旗各放礮百出記打牌中的數目計一月飯後列陣演放進步連環槍礮餘暇演槍打牌計半月先回凡赴橋兵丁礮手均豫支九月兵餉爲整裝及盤費開操第一日由太常寺奏除都統一人承祭餘八旗或都統副都

統率叅佐官校隨班行禮祭畢乃發礮開操越十日兵部奏請遣兵部堂官一人驗操是日豫設釆棚於八旗之中在橋都統叅領均先赴礮場差官校導引兵部堂官過橋聲礮三至礮場衆迎入釆棚兵部堂官正坐都統副都統兩旁列坐叅佐皆兩旁侍立傳令乃放礮各十出兵部司官筆帖式分驗各旗均記載中的數目放礮畢乃各乘馬官校仍前導都統隨行至將臺叅佐豫列陣於臺前兵部堂官登將臺都統副都統叅佐官校各入本旗隊伍傳宣官於臺下執令旗傳開操乃鳴海螺嚴鼓而進鳴金而止槍礮均演九進十連環畢乃收陣鳴螺而還仍立原處以候再操演畢兵部堂官以閱操具題復命○雍正四年奏準每三年一次赴蘆溝橋槍礮均操演一月其赴橋之驍騎校兵丁等每日應用火藥火繩鉛鐵子木牌支杆帳房該旗先期移咨工部領取竣回京之日帳房乃繳還工部○十二年覆準八旗漢軍驍騎操演鳥槍每年春季於二月十六日起

秋季於八月十六日起各操演四十五日本翼四旗仍合操二次每日每兵演鳥槍三出每出用火藥二錢烘藥二釐每季每兵用火藥一斤十二兩烘藥二錢七分火繩二條每季演標準三次每次用鉛子三枚每季每兵用鉛子九枚每旗木牌五面均移文工部支領操演之日該旗散秩官員均詣教場閱看其居住新營房兵丁亦照驍騎營每季操演鳥槍所需火藥等項由管理新營房叅領呈該旗都統轉咨工部支領○乾隆元年奏準重修德勝門外旣濟廟以

祀礮神八旗漢軍輪流直年歲於春秋仲月上丙日設羊一豕一果品酒醴致祭豫移文火器營總統並八旗漢軍都統是日蟒袍補服詣廟行二跪六叩禮祭品由直年旗備辦○五年

諭八旗漢軍赴蘆溝橋操演槍礮定例三年一次於九月內舉行兵丁人等雖豫領本月分錢糧但家中養贍與在橋日費不能兼顧未免拮据今屆操演之期朕心深爲軫念著照訓練營舊制賞給一月飯銀應用帳房亦照例赴工部關領事竣繳部俾營伍整齊以肅觀瞻嗣後三年一次赴蘆溝橋

操演皆照此例行欽此○又定每三年蘆溝橋操演槍礮每翼

欽點都統副都統各一人率領官軍赴橋操演○凡年議準八旗漢軍三年一次演放槍礮由兵部具奏令八旗漢軍運礮至蘆溝橋於九月初一日起操演一月由鑲黃旗漢軍都統會同各旗列銜奏請

簡命都統副都統各二人前往監視管理槍營每旗叅領一人散秩官驍騎校各五人隨纛聽差散秩官各一人管鹿角驍騎校二人每佐領下領

催二名鳥槍兵十有五名棉甲兵三名鳥槍兵每名領火藥三斤十兩烘藥五錢八分火繩四條鉛子四十五枚管理礮營每旗叅領散秩官驍騎校與槍營同每佐領下領催一名兵五名每旗礮手除直班外皆令前往每旗礮十位藥信五十根火繩五十條木牌三十面支杆六十根火藥烘藥鉛彈鐵子數目視礮大小合計出數備往每旗委管火藥官二人先期運礮前往於九月初一日黎明祭礮畢（儀詳禮部）樹的於百弓之地每礮日放十出兵部閱操之日每旗演放

百出。演礮畢。槍礮合操。其金鼓號令一如大閱之制。○十八年定。開操祭礮日。八旗漢軍都統。皆令前往承祭。祭畢。留點出之都統等操演。餘還京。

一演習步獵。康熙二十一年題準。每季畋獵三次。春季定於三月。秋季定於九月。冬季定於十二月。每次八旗滿洲蒙古。每旗簡叅領或賢能官一人。委署營總。每叅領簡散秩官三人。驍騎校一人。散秩官內簡一人。委署叅領。每佐領撥驍騎四名。兩佐領合撥領催一名。其撥出領催之佐領。準扣除驍騎一名。八旗漢軍。共簡總領都統一人。每翼副都統一人。每旗簡叅領或賢能官一人。委署營總。每叅領簡散秩官驍騎校各二人。散秩官內簡一人。委署叅領。每叅領撥領催二名。每佐領撥驍騎二名。其簡委時。部院司官一例簡委。○雍正八年奉旨。步行較獵。甚爲善事。人人既得學習。而於行圍之道。亦得嫻熟。每年較獵一次。不若多演數次爲佳。嗣後於初冬步圍時。每旗令行圍二三次。其行圍之時。著

各該都統等親身率往。於前一日奏聞。每圍令侍衞。尚虞處鷹房執事人。或二十名。或三十名同往。○乾隆六年議準。八旗步圍。每年初冬時演習二次或三次。當月旗（今歸直年都統）會同八旗擬定日期。先期具奏。每佐領下委領催一名。驍騎三名。官員臨期酌委。並令該都統等親身率往。

一演吹海螺。每年兵部行文八旗。春季於二月十五日起。三月初一日止。秋季於七月十五日起。八月初一日止。各於本旗城門上吹演。兵部委官稽察。

八旗都統

授官

一授官通例順治初年定八旗都統副都統統
領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均由兵部開列具題
補授（詳見兵部）守衛
陵寢總管翼領白塔監守信礮總管犧牲所所牧黑龍
江吉林管水手官皆繫八旗公中升補之闕均
由兵部引
見補授在
京驍騎叅領以下官駐防協領以下官由各旗引
見補授前鋒護軍叅領以下官由各該統領引
見補授（詳見前鋒護軍統領）五品以上咨兵部月終彙題六品
以下官咨兵部注冊其駐防領催升補驍騎校
附入月終彙題○又定裁汰告假及緣事應降
應革各官恭遇
恩赦免議又本案審虛開復或奉
旨以該員叅處之案本屬寃抑復還原職者均準接
算前俸所有卽升加級紀錄均準隨帶如並非
本案開復及業經緣事降革奉
旨起用人員槪不準接算前俸所有卽升加級紀錄

均不準隨帶護軍驍騎等升補其食餉年分亦
準接算○又議準八旗勳舊佐領世管佐領員
闕限三十日辦結若有爭告應行察覈限內不
能完結者先行選人奏請署理叅領副叅領公
中佐領員闕限二十日辦結駐防各員闕及襲
爵來京者以人文到日爲始限二十日辦結以
上正限二十日者給餘限十日正限三十日者
給餘限十五日如有行察調取及患病服制事
故不能依限完結將情由行知稽察衙門察覈
仍速辦注銷○乾隆四年議準每旗滿洲蒙古
漢軍各武職該都統於直班奏事之日遇有引
見人員以叅領副叅領印房理事官佐領共十人一
同引
見謂之侍班如無引
見人員俟至下班新補官亦照此例惟佐領內兼文
武職任大員與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及叅佐領兼部院司官者不在侍班
之例○五年議準八旗四品以下官引
見記名兼有軍政卓異或年久軍前効力者遇應升

員闕。按其品級。列名奏補。如記名未卓異在任
未久。未在軍前効力者。遇應升擬正。以軍政卓
異未記名之人擬陪。次將在任年久。軍前効力
未記名之人。一并列名。如無軍政卓異之人。將
年久軍前効力之人擬陪引
見補授。其記名人員已經升轉。即將從前記名之處。
報部注銷。升任後復於新任記名者。仍照記名
之例升用。○六年議準。官兵內從前有出征隨
圍未經升用。緣事降革復行錄用者。遇升選時。
出征隨圍。準其通論。若已經升用緣事降革復

行錄用者。不準通論。○七年議準。出征官兵得
列等次者。一經升用。將等第報部注銷。列二等
注冊者。遇選用時。將記名之處。繕入名籤具奏。
升用後亦即注銷。○八年奏準。凡論食俸餉年
分。繫自幼承襲世爵佐領者。以食俸之年爲始。
繫自幼補教養兵者。以十六歲爲始。○又奏準。
由
京城補授吉林等處官。年滿保送注冊應升者。該
旗行取來京。與應升之人。一同引
見補用。如未經補用。回任後復遇應升。則停其行取。

繕名籤奏補。如回任已過一年。仍行咨取。○十
三年奏準。
盛京邊門要任。必須才力幹練之人。如遇該員才
具平庸不能勝任者。即不論本旗本翼。選取能
員具奏調補。毋庸送京引
見。迨後員闕。仍歸本旗選補。至城守尉協領。繫專城
大員。如遇調補。均令送京引
見。○十六年奏準。記名旗員內。如有人品平庸者。該
管大員具奏。將記名冊注銷。其侍班人員。於該
旗奏事之日。別項引

見。人少。將侍班十人引
見。如人多。即行停止。該都統等酌量務於一年內。引
見一次。至前鋒參領等侍班。一二年輪一次。仍照舊
例行。○二十年奉
旨。各省城守尉協領。及各地方總管等官。應各該旗
簡選補授者。由本旗引見。如應八旗公補。向由兵
部引見辦理。殊未畫一。見今有直年都統。辦理八
旗事務。則此等公中簡選之旗員。理應直年都統
引見。嗣後應各該旗簡選補授者。仍著本旗引見。
其公中簡選者。著直年都統引見。兵部引見著停

止。

一補授叅領。順治初年定。滿洲。蒙古叅領員闕。以佐領郎中員外郎步軍協尉。前鋒侍衛。一二三等侍衛護衛子以下雲騎尉以上世爵官擬正陪具題補授漢軍叅領員闕以佐領郎中員外郎步軍協尉子以下雲騎尉以上世爵官。擬正陪具題補授。○雍正三年奏準叅領員闕。以副叅領五人不分正陪。按其年分通行列名引

見簡補其佐領以下各官毋庸開列。○乾隆元年奏準八旗滿洲叅領員闕照宗室侍衛等。補授護軍叅領例行文領侍衛內大臣及宗人府將近支宗室侍衛鎭國將軍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簡選咨送與副叅領。一同引

見簡補。

一補授副叅領。康熙四十年。增設八旗委署叅領每叅領各一人。以八旗世爵親軍前鋒護軍驍騎諸校及步軍尉。簡選引

見委署。○雍正元年

諭。每叅領下向止叅領一人。因不敷用。是以各委署一人。昨議政大臣奏稱護軍校驍騎校。繫微末之員。不

稱管束之任。停其委署等語。其說亦是。今將委署叅領卽作爲五品副叅領。嗣後副叅領員闕。仍將護軍校驍騎校。一幷簡選引見。若叅領副叅領奉有差遣。別行奏請委署。如此則責任專而管轄得力。旗人升轉之途亦不至壅滯。至見有之委署叅領。應分別優劣優者卽授爲副叅領。其餘令各回原任。欽此。○十二年奉

旨副叅領作爲四品。○乾隆元年奉

旨從前護軍校驍騎校。均升副叅領委署叅領。今副叅領作爲四品委署叅領業經裁汰而護軍校驍騎校之升闕甚少。嗣後副叅領員闕。將護軍校驍騎校。與應升各官。一同奏請引見。○六年奏準滿洲。蒙古漢軍副叅領員闕。由該旗以印房理事之佐領及世爵內。遴選正陪二人。並於驍騎校內遴選一人。一同引

見簡補。○七年奉

旨副叅領員闕。將驍騎校一同引見。少屬越等。嗣後補授副叅領之驍騎校。著在外備用。將擬正陪之人引見。如應升人員內。不得其人。再令驍騎校引見。○十七年議準。嗣後印房六品官驍騎校。於副

叅領等員闕仍照例簡選升補外其七八品官均不得越次保舉○十八年奏準補授副叅領八旗辦理殊不畫一嗣後副叅領員闕將印房理事之佐領世爵並應升各官遴選引見補授其簡選驍騎校之處停止

一世襲佐領順治初年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世襲佐領員闕其子孫不論有官無官及年歲未滿均得與擬正陪具題補授○雍正元年奉旨補授世襲佐領若有應行列名而不列名者於家譜本名之下注明情由○三年奉旨嗣後八旗世襲佐領家譜內著將原立佐領人之子孫按其名數盡行開入如一譜不能盡書卽繕兩譜具奏○又奉旨八旗世襲佐領凡應列名之人如遇患病緣事一切情由均於本人名下注明○四年議準原管佐領世管佐領內如有年老衰庸不能辦事者引見休致於本人子弟及近族人內遴選奏補如本族無人其佐領繫祖父宣力所得不便革除者於該旗內簡選才能之人引見兼管此等兼管之人敘功治罪與佐領同○七年諭凡原管佐領雖經異姓管理數次遇員闕仍應於原立佐領人之子孫內遴選補授如本族一時不得其人再於該旗應升人內選補竢原管佐領人之子孫長成仍行歸還如此方爲允協永著爲例欽此○十一年奉旨嗣後家譜所載正陪人員內有見在軍前者均於各名下注明○十二年覆準八旗擬補世襲佐領將出闕人之子孫簡選擬正若無子孫於親兄弟內簡選擬正近族內簡選一人擬陪仍與有分宗支內每支簡選一人通行引見簡補○乾隆元年諭八旗專管佐領及佐領下人等彼此爭訟不息是以皇考特降諭旨交內閣恭察實錄定爲原管佐領世管佐領業經傳行八旗再此內或別有情由其心不服者令將緣由聲明於雍正九年已降旨通行曉示迄今數載鑲黃旗都統始行察奏則別旗仍有似此者亦未可定今若不嚴定則爭訟將無

底止。著總理事務王大臣察辦。如何永著爲例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八旗原管佐領。世管佐領。其原得佐領緣由。並佐領下人原繫何處人。編入此佐領。均覈明造册自佐領以下至兵丁閑散。均開列姓氏於本名下畫押。該旗彙總具奏。將畫押册籍鈔錄三本。一本存本旗公署。一本存兵部。一本兵部鈐印交該佐領收貯。以備稽考。如日後再有爭告之人。即覈對原册。將爭告之人。送部治罪。佐領襲替時。將新襲人姓名。增注於册本旗族長。

亦別造一册存貯其族長。更換時。仍行交代。該旗於歲終。將各佐領族長等存貯之册。點驗。若有遺失損壞。私行改竄者。本人交部治罪。仍將原册。較對更正。

〇三年

諭。向來八旗補授佐領。並無家譜。由該旗大臣。分別簡選具奏補授。續因旗下大臣。辦理不免偏執。是以定有家譜。迨既有家譜之後。仍將不應補之人列入。其應補之人。轉致刪除。且其佐領根由。終未明悉。夫八旗佐領根由。若不詳察定議。日後終不免於爭訟。是以降旨。令王大臣辦理。今八旗議奏家譜。其原管佐領。或繫功臣帶來所屬人丁編爲佐領。或因功績茂著。賞給人丁。編爲佐領。此等佐領員闕。原立佐領人之子孫。不論曾否管過佐領。均應有分。原立佐領人之親兄弟。雖曾管過佐領。其子孫不準得分世管佐領。或繫將帶來之人編爲佐領。令其承管者。或初編佐領時。即經管理後積有數輩。作爲世管佐領者。又有分編佐領時。即令承管者。此等佐領。原立佐領人之子孫。準擬正。其餘管過佐領人之子孫。酌其譜系遠近。並管理次數。有應得擬正之分。應得擬陪及擬備之分者。

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念分不應得之族人。繫一祖所出。請一并得分。或其本支內已有佐領。將別佐領讓給無佐領之支。或每支各管一佐領。再補授佐領內。有將出闕人之子孫擬正。原立佐領人長房之子孫擬陪。若出闕之人。並無子孫。將原立佐領人長房之子孫擬正。或次房之子孫擬正。長房之子孫擬陪。至於家譜。或將有分之人開入。或不論有分無分。一並開入。將情由旁注之處。均未議及。又原立佐領內。有滋生之佐領。補授時有於原立佐領黏寫黃籤。亦有於滋生佐領黏寫黃籤。

辦理亦未畫一。今清理佐領根源。原期永爲定例。若不詳悉。日後終不免於紛爭。旗下大臣。遵行亦難。著原辦理之王大臣。逐一詳覈具奏。此外別簡王大臣。將所奏之佐領。詳細較閱。分別正陪備用之分。應否載入家譜。及如何黏籤之處。分晰詳議。畫一辦理。並將八旗承襲世爵。鈔錄家譜。一同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準。承襲原管佐領。繫原立佐領人之長房子孫管理佐領員闕。以出關人之子孫擬正。別房管過佐領人之子孫擬陪。出關之人或無嗣。或獲罪。其子孫例不應補。仍於長房之別支遴選擬正。別房之子孫管理佐領員闕。以出關人之子孫擬正。長房之子孫擬陪。出關之人或無嗣或獲罪。其子孫例不應補。即於長房之子孫內擇無佐領之支遴選擬正。其出關之支與其餘族人通行遴選擬陪。並列名擬備。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有奉旨將佐領按支分給者。各自按支承襲。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衆多。奏準每支各選一人者。員闕按支遴選。不分正陪。一同引見。候旨簡補。又原立佐領人之長房子孫。願讓與次房擬正陪承襲者。察繫管過此佐領之子孫。始準讓給。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無嗣。繼族人爲嗣者。其族人之子孫。得與正陪之選。若繼異姓爲嗣者。不準。又原立佐領人無嗣。未曾繼立者。員闕。以親兄弟之子孫。次及親伯叔之子孫。不論曾否得過佐領。一例得與正陪之選。伯叔祖之子孫。雖經管過佐領。不準與選。其兩三佐領同在一支者。員闕以無佐領之支擬正。出關之支擬陪。兩姓互管一佐領者。同兩支各管一佐領者。以出關人之子孫擬正。彼一支擬陪。兩支之族人列名。兩姓各管一佐領者。同三姓。四姓。互管一佐領者。出關人之子孫擬陪。各姓通行遴選擬正。及列名。承襲專管佐領。繫原立佐領人之子孫管理佐領員闕。以出關人之子孫擬正。管過此佐領人之子孫擬陪。族人列名備選。若繫原立佐領人伯叔兄弟之子孫管理佐領員闕。仍以原立佐領人之子孫擬正。出關人之子孫擬陪。族人列名備選。餘與原管佐領同。承襲世

管佐領原立佐領人無嗣未曾繼立者員闕以親兄弟之子孫承襲無親兄弟子孫次及親伯叔之子孫無親伯叔子孫次及近族不論曾否管過佐領者均得擬正擬陪若原立佐領人無嗣有親兄弟之子孫未獲承襲經親伯叔之子孫承襲者其員闕以親兄弟之子孫擬正其親伯叔之子孫亦得與選至伯叔祖之子孫曾伯叔祖之子孫管過此佐領者準其擬陪高祖以上以及遠族管過此佐領者準其列名均不得擬正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願讓與伯叔兄弟以及遠族之人擬正陪承襲者不論曾否管過佐領皆準讓給又原立佐領人之子孫因本支內已有佐領可襲於別支佐領分雖應得願不與選者亦聽又一族人編成之佐領出闕人之子孫擬正其餘族人通行擬陪列名餘與原管佐領同八旗察哈爾奉天等處原管專管世管佐領員闕均照此例辦理○又議準佐領獲罪除犯十惡及軍機得罪者雖遇
恩赦其子孫亦不準承襲外其餘情罪尚輕者子孫仍準承襲其不準承襲之人奉

旨復加錄用或從發遣處放還及於辛者庫（即內管領下食月米人）放出者其子孫照常開列又獲罪人子孫既不準承襲別支又無應襲之人察繫陣亡之子孫該旗具奏請
旨○六年奏準世管佐領出差有逾半年者於該佐領之本族官員內簡選一人引
見署理如本族內無應署之人於該旗內簡選一人引
見署理○十七年奏
旨世管佐領員闕其應襲之子孫有在拉林阿爾楚哈地方種地者若分應擬正照例咨取來京引見止繫擬陪列名可於在京分所應得之人內選取如再不得人將種地人列名進呈不必行取來京

一補授公中佐領順治初年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公中佐領員闕以公侯伯大學士尚書都統以下護軍驍騎校以上官擬定正陪具題補授○雍正元年議準八旗察哈爾世管佐領下滋生人丁編爲公中佐領者遇員闕以該佐領應升之官並滋生此佐領之原佐領下應升各官通行選補又巴爾虎公中佐領員闕於該佐

領應升官內選補出闕之人有軍功者其子孫
得與選○四年奉
旨公中佐領員闕與原管世管佐領不同護軍校驍騎
校乃六品微員選補佐領未免逾越嗣後以該旗大
員引見補授○又奏準奉天府屬公中佐領員闕以
應升之人擬正其原管佐領人在任實能稱職
其子又曾効力者準以一人擬陪如無合例之
人止將應升之人保送在
京該旗選一人擬陪○又覆準佐領不得兼散騎
郎○八年覆準諸王屬下公中佐領員闕先盡

該王屬下品級相當之官擬補如不得其人卽
於該旗應升官內選補○十一年奉
旨公中佐領員闕如將大臣補授則職任事繁無暇盡
心辦理佐領事務仍在應升官內選補庶幾有益如
不得人再將大臣引見○又奏準佐領不得兼任步
軍尉○十二年奉
旨佐領職任甚屬緊要向因大臣兼管或致本旗大臣
瞻徇掣肘是以降旨令於世爵或對品或應升官內
選補並無永不令大臣兼管之旨今該旗既不得應
補之人卽應奏明仍著大臣兼管何得將驍騎校等

越次擬補不但品級相懸且無超羣軼衆之材又無
出兵効力之處何所見而如此辦理甚屬錯誤著再
行辦理具奏幷將此旨傳諭八旗知之○乾隆元年
奉
旨公中佐領員闕有經一姓管理數輩者遇員闕將
其子孫簡選與應升各官一同引見○六年奏準
公中佐領員闕以本旗不兼佐領之三品以下
五品以上文武官及世爵遴選四五人引
見補授○又奏準公中佐領出差有逾半年者於該
旗應授佐領之人及各處咨送人員內簡選如

不得其人於見任佐領內簡選引
見署理○十五年奉
旨從前公中佐領員闕將大臣一同引見雍正年間
因
皇考曾降諭旨大臣職務繁多無暇辦理佐領之事仍
令簡選官員補授庶於事務有益如不得人再將
大臣引見從此卽不將大臣引見此皆未明所降
諭旨之意大臣無暇辦理佐領之事者特指職務繁多
之大臣而言非凡爲大臣皆不得補授佐領也且
佐領之職管束教訓一佐領之人與其令職官兼

管不如令大臣兼管更屬有益雖職務繁多之大
臣無暇兼管其事簡之大臣兼管佐領何不可之
有若以身爲大臣不便兼管佐領何以原管世管
佐領又有兼管者嗣後八旗公中佐領員闕各該
旗將事簡未兼部務之大臣簡選引見如不得其
人再將應升官引見

一補授驍騎校順治初年定滿洲蒙古驍騎校
員闕以六品七品八品官前鋒護軍領催驍騎
選補漢軍驍騎校以六品七品八品官領催驍
騎選補○康熙二十五年奉
旨承襲雲騎尉之驍騎校仍留驍騎校任遇應升時照
雲騎尉品級升用○雍正三年奉
旨凡驍騎校員闕定例於本佐領下選補嗣後如遇本
佐領下無可補之人著請旨於該旗簡選引見補授
○五年奉
旨補授護軍校驍騎校列名人員倘於引見時有患疾
者不妨少待若爲日既久卽將姓名繕名籤入於引
見人內聲明情由具奏如此則可不致於壅滯矣○
六年奉
旨八旗補授護軍校驍騎校時於本佐領下簡選前鋒

護軍執事人等十人照常擬定一正一陪引見其餘
八人在外備用若所擬正陪內無可用者卽引見擬
備之八人如本佐領下不得可用之人於該旗簡選
補授者仍照常擬二人引見○乾隆四年覆準漢軍
驍騎校員闕由該旗於本佐領下領催內簡選
正陪二人引
見補授如領催內不得其人將該佐領下出征効力
年久之驍騎與領催等一同簡選三四人引
見如本佐領下不得其人卽於該旗簡選領催驍騎
擬正陪二人引
見補授○十八年議準八旗驍騎校員闕擬定正陪
二人引
見其在外擬備之八人皆行停止

一補授城門吏順治初年定城門吏員闕以前
鋒護軍領催驍騎補授○乾隆元年覆準城門
吏職任緊要遇員闕應令該旗於前鋒護軍驍
騎內遴選正陪引
見補授

一補授信礮官順治初年定信礮總管員闕由
八旗滿洲都統於輕車都尉輕車都尉品級官

騎都尉騎都尉品級官監守信礮官內簡選十人送兵部引見補授監守信礮官員闕由該旗都統等於騎都尉雲騎尉護軍校驍騎校六七八品官內簡選正陪引見補授○乾隆十八年議準信礮總管員闕由兵部於送到應升各官內簡選二三人引見○二十年奉旨補授信礮總管令八旗直年都統等引見

一補授犧牲所所牧康熙二十四年議準犧牲所所牧員闕向由漢軍廕監生內簡選考試籤補令應改用滿洲人員由兵部行文八旗滿洲都統於騎都尉雲騎尉內選年力富强者每旗咨送一人引見補授○乾隆十八年議準所牧員闕由兵部於各旗送到人員內簡選二三人引見○二十年奉旨補授犧牲所所牧令八旗直年都統等引見

一補授守護陵寢官順治年間定總管員闕以陵寢翼領驍騎叅領并男以下世爵開列十人題補翼領員闕按翼於二等侍衛護軍驍騎副叅領佐領內遴選數人由兵部引見補授防禦員闕由該總管等將防禦之子弟及在陵之禮部贊禮郎內擇其勝任者保送引見補授如不得其人卽令在京該旗於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及七八品官內遴選題補○雍正五年覆準防禦員闕其子弟內如無咨送者於在陵寢之贊禮郎內選人去得堪膺武職能管束者保送如無應送之人仍行文兵部交該旗以應升人員引見補授○乾隆二年覆準陵寢每處按翼增設驍騎校一人於該翼兵丁內選正陪送部交旗引見補授如本旗防禦員闕遇不應保送防禦子弟者卽於驍騎校內簡選保送該旗將本旗應升人員擬陪引見補授○五年奏準陵寢防禦員闕如原官果繫累世守護已逾五十年者

準其選子弟一人保送如無合例之人不準保送○七年議準陵寢總管員闕於一等侍衛前鋒護軍驍騎叅領內選數人引見其本處翼領列名請旨護軍驍騎副叅領與前鋒侍衛品級相同亦準遴選引見補授翼領○九年議準翼領員闕以記名應升翼領人員按翼開列十人引見所開十人內以卓異及辦事前鋒侍衛護軍副叅領印房副叅領二等侍衛佐領兼印房行走各官列於前前鋒侍衛各官列於後○十年奏準翼領員闕將本處防禦一人送部引見○十四年奉旨孝陵總管員闕翼領等皆繫應升之人且路不甚遠著調取來京與應引見之人一同引見著爲令遵旨議準東陵西陵均離

京不遠總管員闕將本處翼領調取來京一同引見至盛京三陵距京遙遠不便調取仍照舊例行○十八年議準陵寢總管翼領員闕將本處送部之人引見補授如本處無合例之人準其於在京侍衛及八旗應升人員內簡選二三人引見補授餘仍照前例行○二十年奉旨陵寢總管翼領因繫八旗公中升補向由兵部引見嗣後改歸八旗直年都統等引見

一補授駐防協領順治初年定協領員闕以步軍協尉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內選擬正陪題補○康熙二十七年奉旨嗣後駐防協領員闕停止該將軍坐名擬補著兵部選取外省應升之人交旗同在京應補人員引見補授○三十七年議準黑龍江等處協領以下驍騎校以上各員闕均於在京八旗人員內遴選才能之人補授○雍正元年議準協領員闕由該將

軍都統副都統等於叅領佐領內遴選一人擬
正送部交與該旗都統將本旗應升之人一同
引
見補授○十年覆準協領員闕令該將軍都統等於
本翼內遴選應升之人咨送○乾隆六年奏準
滿洲蒙古協領員闕由該將軍等於本翼佐領
內選一人擬正送部交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
前鋒侍衛護軍驍騎副叅領二等侍衛輕車都
尉佐領步軍協尉信礮總管內選一人擬陪引
見補授漢軍協領員闕由該將軍等於本翼叅佐領

內選一人擬正送部交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
副叅領輕車都尉佐領步軍協尉內選一人擬
陪引
見補授○七年奏準山海關協領員闕以本處佐領
及永平府順義三河玉田三縣喜峯口冷口防
守尉內簡選該副都統按旗按翼分別滿洲蒙
古將合例人擬正送
京該旗照例選一人擬陪引
見補授如該處無可保送之人即於在京人員內選
擬正陪引

見○二十一年奏準各省協領員闕止將該省保題
之人引
見在京都統不必簡選擬陪
一補授駐防叅領順治年間定駐防叅領員闕
於步軍協尉輕車都尉佐領騎都尉內選擬正
陪題補○雍正元年議準駐防叅領員闕由該
將軍等於本翼內選防禦一人擬正送部交旗
該旗都統等於本旗輕車都尉佐領步軍協尉
騎都尉內選一人擬陪引
見補授

一補授城守尉順治年間定城守尉員闕以步
軍協尉輕車都尉佐領騎都尉雲騎尉選擬正
陪題補○乾隆六年奏準各省駐防將軍等所
屬城守尉員闕由該將軍於本處佐領及世爵
內選一人擬正送部交旗該旗都統等於本旗
前鋒護軍驍騎各叅領一等侍衛各官內選一
人擬陪引
見補授○又奏準鄭家莊河南開封府城守尉員闕
八旗公得選補由部行文八旗都統會同統領
簡選前鋒護軍驍騎各叅領並行文領侍衛內

大臣簡選一等侍衛送部引
見補授○又奏準德州城守尉屬鑲黃正黃兩旗滄
州城守尉屬正白鑲白兩旗保定府城守尉屬
正紅鑲紅兩旗太原城守尉屬正藍鑲藍兩旗
如遇員闕兩旗都統會同領侍衛內大臣統領
於兩旗前鋒護軍驍騎各叅領一等侍衛內簡
選擬正陪引
見其軍政卓異保舉記名之玉田順義縣等處防守
尉一同列名該都統等覈明繫兩黃旗公補初
次以鑲黃旗官擬正二次以正黃旗官擬正彼

此輪擬正陪毋相攙越各旗均照此例○七年
奏準奉天城守尉員闕該旗不得勝任之人卽
照按翼簡選之例於該翼應升官內選才能之
人送京引
見○二十年奏
旨鄭家莊河南開封府城守尉因繫八旗公中升補
向由兵部引見今改歸八旗直年都統等引見
一補授防守尉順治年間定防守尉員闕於輕
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內選擬正陪題補其應
兩旗公補者輪流擬補○乾隆六年奏準順義

縣防守尉屬鑲黃旗昌平州防守尉屬正黃旗
三河縣防守尉屬正白旗良鄉縣防守尉屬正
紅旗寶坻縣防守尉屬鑲白旗固安縣防守尉
屬鑲紅旗采育里防守尉屬正藍旗東安縣防
守尉屬鑲藍旗玉田縣防守尉屬鑲黃正白兩
旗霸州防守尉屬正黃正紅兩旗永平府防守
尉屬鑲白正藍兩旗雄縣防守尉屬鑲紅鑲藍
兩旗以上各處防守尉員闕由該旗都統會同
領侍衛內大臣前鋒護軍統領於該旗前鋒侍
衛護軍驍騎副叅領佐領二三等侍衛及軍政
卓異保舉記名之德州各城防禦內遴選正陪

引
見補授如應一旗專補於本旗內遴選正陪應兩旗
公補於兩旗內輪選正陪○七年奏準牛莊蓋
州二處防守尉於該屬佐領防禦及散秩官內
簡選送
京交旗引
見補授
一補授駐防佐領順治年間定駐防佐領員闕
於步軍尉騎都尉雲騎尉內擬正陪題補○雍

正元年議準駐防佐領員闕該將軍等於本翼
內選防禦一人擬正送部交旗該旗都統等覈
繫滿洲蒙古佐領於本旗三等侍衛藍翎侍衛
步軍協尉步軍尉監守信礮官騎都尉雲騎尉
及隨旗行走之五品官內選一人擬陪繫漢軍
佐領於本旗步軍副尉步軍尉監守信礮官騎
都尉雲騎尉及隨旗行走之五品官內選一人
擬陪一同引
見補授○二年奏
旨駐防佐領員闕經該將軍等令協領兼管者聲明緣
由具奏毋庸咨送來京○七年奏
旨鄭家莊等處駐防官員闕將該處應升之人與在京
應升之人一同遴選不論內外以材技較優者一人
擬正一人擬陪○又議準鄭家莊佐領員闕該處於
應升之防禦內遴選一人保送來京在
京該旗於應升之三等侍衛藍翎侍衛輕車都尉
騎都尉步軍尉各官內遴選該旗都統驗看或
以在京一人擬正或以保送之人擬正總以才
品優長為斷○乾隆七年奏準山海關佐領員
闕將八城防禦簡選一人擬正送

京該旗照例擬陪引
見補授如無可以保送之人即將在京人員選擬正
陪引
見○十三年奏準
盛京八旗滿洲佐領若升本城協領即令兼佐領
事務若不同城繫世管佐領令其子承襲繫公
中佐領則行補用蒙古漢軍佐領升補協領均
照此例至城守尉水師總管不準兼管佐領達
虎里佐領不準滿洲兼管○二十一年奏準各
省佐領員闕止將該省保題之人引
見在京都統不必簡選擬陪
一補授防禦順治年間定防禦員闕於騎都尉
雲騎尉護軍校驍騎校及六七八品官內選擬
正陪題補○雍正二年奏
旨各省領催經該將軍等保送引見其材技優長記名
一二等以驍騎校用之人如遇防禦員闕著即補用
毋庸送部引見○七年議準鄭家莊防禦員闕該處
於本翼驍騎校內遴選一人保送來京在京該
旗於雲騎尉五六品官前鋒護軍驍騎校內遴
選一人該旗都統等驗看或以在京之人擬正

或以保送之人擬正。總以材技優長爲斷。不得
與各省防禦以在京之人擬陪爲例。○十年覆
準各省防禦員闕。該將軍等於本翼遴選應升
之人擬正。保送在京。仍選本旗之人擬陪。○十
三年覆準防禦員闕。該將軍等於驍騎校內任
滿三年無過者擬補。如不得其人。即將應升之
人擬正。咨送來京。該旗於雲騎尉。護軍校。驍騎
校。六七八品官內選一人擬陪。一同引
見補授。○乾隆三年奉
旨升補防禦。應將任滿三年。騎射不能入選之驍騎

校。與未滿三年騎射嫻熟之驍騎校。一同保送引
見。○四年奉
旨升補防禦。該處無任滿三年之驍騎校。即於未滿
三年人員內選一人擬正。保送引見。○六年奏準。
駐防德州防禦四員。鑲黃。正黃旗各二人。滄州
防禦四員。正白。鑲白旗各二人。保定府防禦四
員。正紅。鑲紅旗各二人。太原府防禦四員。正藍。
鑲藍旗各二人。順義縣防禦二員。屬鑲黃旗。昌
平州防禦二員。屬正黃旗。三河縣防禦二員。屬
正白旗。良鄉縣防禦二員。屬正紅旗。寶坻縣防
禦二員。屬鑲白旗。固安縣防禦二員。屬鑲紅旗。
采育里防禦二員。屬正藍旗。東安縣防禦一員。
屬鑲藍旗。玉田縣防禦二員。鑲黃。正白旗各一
人。永平府防禦二員。鑲白。正藍旗各一人。霸州
防禦二員。正黃。正紅旗各一人。雄縣防禦二員。
鑲紅。鑲藍旗各一人。以上防禦員闕。該處於驍
騎校內遴選。或軍政卓異保舉記名者。不論滿
洲。蒙古。保送一人來京擬正。在京該旗於雲騎
尉。六七八品官。護軍。驍騎校內選一人擬陪。引
見補授。如本處無可保送之人。行文該旗。於在京應

升人員內遴選正陪引
見補授。○又奏準。
南苑防禦員闕。由該旗於雲騎尉。六七八品官。護
軍校。驍騎校內選正陪引
見補授。○二十一年奏準。各省防禦員闕。止將該省
保題之人引
見。在京都統不必備選擬陪。
一補授駐防驍騎校。順治年間定。驍騎校員闕。
以前鋒。護軍。領催。驍騎選補。○雍正七年議準。
鄭家莊驍騎校員闕。該處於應升之領催。驍騎

內遴選一人保送來京在京該旗於七八品官親軍前鋒護軍領催驍騎內遴選一人該都統等驗看或以在京之人擬正或以保送之人擬正總視其材技優長爲斷○乾隆元年奏準駐防德州驍騎校四員鑲黃正黃旗各二人滄州驍騎校四員正白鑲白旗各二人保定府驍騎校四員正紅鑲紅旗各二人太原府驍騎校四員正藍鑲藍旗各二人玉田縣驍騎校二員鑲黃正白旗各一人永平府驍騎校二員鑲白正藍旗各一人霸州驍騎校一員屬正黃正紅兩旗雄縣驍騎校一員屬鑲紅鑲藍兩旗順義縣驍騎校一員屬鑲黃旗昌平州驍騎校一員屬正黃旗三河縣驍騎校二員屬正白旗良鄉縣驍騎校一員屬正紅旗寶坻縣驍騎校一員屬鑲白旗固安縣驍騎校一員屬鑲紅旗采育里驍騎校一員屬正藍旗東安縣驍騎校一員屬鑲藍旗以上驍騎校員闕於該處領催驍騎內不論滿洲蒙古擇其効力年久材技優長者擬定正陪呈送該旗引見補授此內霸州雄縣驍騎校繫應兩旗公補應先

後輪擬正陪○五年覆準各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領催由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簡選材技優長曾經効力者以本處驍騎校額數爲準多者不過四十人少者不過三十人豫保送部引見恭候欽定記名發回一等遇驍騎校員闕即行補用二等不論次序選材力出衆者補用俟記名之後有行止改易者咨部注銷挨用完之後再行豫保奉天各城驍騎校均照此例○十七年議準駐防領催停其豫保遇驍騎校員闕由該將軍簡選擬定正陪送部交旗引見如將擬正之人補授其擬陪之人應否準其記名發回題補恭候欽定○十九年覆準福建廣東二省駐防領催仍照舊例豫保送部引見記名發回以驍騎校題補其餘各省照定例擬正陪送京由旗引見補用○二十一年奉旨直省記名領催人等皆繫補授驍騎校引見時記

名之人理宜闕出即行坐補若每次皆經奏明始行坐補轉致紛繁嗣後似此記名之人著該將軍等酌量闕出即行坐補著於歲底將坐補幾人彙報該旗轉奏

一升補八旗察哈爾游牧各官康熙年間定游牧總管員闕以副管佐領輕車都尉騎都尉雲騎尉各官選擬正陪題補副管員闕以騎都尉雲騎尉及本處護軍校驍騎校選擬正陪題補○乾隆三年覆準八旗游牧總管員闕由該旗

都統等同理藩院堂官於本翼一等侍衛前鋒護軍驍騎各叅領理藩院郎中各部蒙古郎中內遴選四人各注考語交該旗引見補授○五年奏準游牧副管員闕由該總管於本處子男輕車都尉及叅領內選一人擬正送京在京該旗於本旗輕車都尉騎都尉前鋒侍衛護軍驍騎副叅領步軍協尉內選一人擬陪引見補授游牧捕盜官員闕由該旗蒙古都統等於本旗前鋒護軍領催內遴選擬定正陪引見補授其効力勤慎五年無過者該總管出具考語送旗注册遇應升之闕指名咨取來京與護軍

驍騎校等一同引見○二十一年奏準八旗游牧察哈爾補授副管亦停擬陪

一補授黑龍江吉林四五六品管水手官康熙年間定四品管水手官由該將軍於五品管水手官內擬補五品管水手官於六品管水手官內擬補六品管水手官於領催驍騎內擬補給咨送兵部由部行文八旗漢軍都統選擬陪一人一同引

見補授○乾隆七年奏準四品管水手官由漢軍都統於步軍尉雲騎尉及五品廕生內擬陪五品管水手官於驍騎校及六品廕生內擬陪六品管水手官於七品八品監生及領催驍騎內擬陪與本處所送擬正之人一同引見補授○十八年議準黑龍江等處管水手官員闕毋庸簡選在京旗員擬陪其本處所送引見之人或有不堪錄用者再行文八旗咨取應升之人由兵部簡選二三人引見補授○二十年奉旨黑龍江管水手官令八旗直年都統等引見補授

一補授王公所屬各官原定長史員闕以前鋒
護軍驍騎各叅領佐領散騎郎一等護衛輕車
都尉騎都尉題補一二三等護衛員闕以佐領
世爵及五品官咨補貝勒司儀長員闕以佐領
散騎郎二等護衛輕車都尉騎都尉題補典儀
員闕以六七八品及閑散人咨補散騎郎員闕
以民公以下五品以上官題補○康熙十八年
奏
旨諸王長史散騎郎等官均具題補授護衛獨不具題
著察議具奏遵

旨議準長史四五品典儀散騎郎一二三等護衛府屬
佐領各員闕由該王貝勒等擬定送兵部引
見補授六品以下各官照例選補咨部注冊○二十
五年覆準一等護衛以下五品典儀以上員闕
凡騎都尉雲騎尉之人材出衆者亦準選補○
三十八年奏
旨嗣後王公府屬佐領員闕著護衛兼管○雍正四年
奏
旨散騎郎員闕於各該屬子以下雲騎尉以上官內遴
選送部引見補授○又奏

旨各王屬下散騎郎仍照舊存留貝勒貝子等所有散
騎郎著停止○乾隆六年奏準五旗王公等府屬叅
領員闕由王公等於屬下品級相當之護衛世
爵及五六品官內簡選二人交旗驗看引
見補授如所送之人不能勝任該都統等即於本叅
領下別選二人一同引
見府屬佐領員闕於屬下品級相當之護衛內選二
人交旗驗看引
見補授王公屬下無應補之人該都統等於本叅領
內之王公屬下選二人引

見補授將來此佐領員闕仍用本屬下之人○十八
年奏準諸王長史貝勒司儀長繫首領官若僅
於該王貝勒所屬各官內簡選補授恐人數無
多必有遷就之弊嗣後諸王長史貝勒司儀長
員闕於下五旗前鋒護軍驍騎各叅領及世爵
各官並於各王貝勒所屬應升長史司儀長之
護衛官內令該都統每旗簡選二人咨送兵部
由部會同領侍衛內大臣該王貝勒擬定正陪
引
見補授護衛以下由王貝勒貝子公等於子以下雲

驍騎尉以上應升各官內選擬正陪咨送兵部引見補用○二十一年奏准嗣後下五旗王公府屬佐領員闕該屬不得其人由近族王公屬下簡選補授

一補授隨印協理事務等官乾隆六年奏准八旗印房官叅領滿洲每旗二人蒙古每旗一人漢軍每旗二人由該旗都統於本旗叅領內選擬正陪理事官滿洲每旗八人蒙古每旗四人漢軍每旗六人由該旗都統於世爵官及佐領驍騎校內選擬正陪引見令其兼管行走勤慎者遇應升之處列名不稱職者叅領著回原任世爵官佐領以下隨旗行走○又奏准八旗印房筆帖式滿洲每旗八人蒙古每旗四人漢軍每旗六人筆帖式員闕由該旗都統於本旗護軍領催驍騎閑散壯丁內簡選二人送吏部考取補用繫護軍等仍食本餉閑散人給餉二兩三年期滿行走勤慎者該都統出具考語咨送吏部以各部院八品筆帖式補用不願考試者以本旗驍騎校暨守護壇廟並城門七八品官補用印房外郎滿洲每旗一人蒙古每旗二人漢軍每旗一人外郎闕由該旗咨報吏部行文國子監於年久漢軍官學生內簡選咨送吏部考試繙譯補用六年期滿出具考語咨送吏部考職錄用○又奏准八旗俸餉房叅領每旗一人理事官每旗二人驍騎校每叅領下一人八旗馬册房滿洲蒙古每旗叅領一人理事官每旗二人驍騎校每叅領下一人均由該旗都統於本旗見任各官內簡委兼管八旗銀庫由該旗都統委印房叅領兼管○十一年奏准以驍騎校用之印房筆帖式遇別佐領下驍騎校員闕準其與應升之人一同簡選補用

一補授兼攝管轄營房兵丁官雍正二年覆準管轄城外舊營房兵丁官員闕該都統等於滿洲蒙古世爵內簡選擬正陪引見令往管轄該都統等再於本旗居住營房之護軍校驍騎校內滿洲蒙古各委一人協同管轄○六年覆準守護城門各官崇文門正藍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人宣武門鑲藍旗散秩官驍騎

校各四人朝陽門鑲白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
人阜成門鑲紅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人東直
門正白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人西直門正紅
旗散秩官驍騎校各四人德勝門正黃旗散秩
官驍騎校各四人安定門鑲黃旗散秩官驍騎
校各四人在各城外本旗新營房駐宿守護城
門正陽門左右城門於守護各城官內委出散
秩官四人驍騎校四人輪流直宿每旗委參領
一人管轄以上參領員闕由滿洲蒙古漢軍都
統於各參領內選擬正陪散秩官於世爵內選
擬正陪均引

見簡委兼管驍騎校該都統等會同選委○乾隆二
十二年遵
旨議奏八旗滿洲蒙古舊營房各一處每處各增足
房屋二千閒交辦理修建官房大臣動支戶部
庫貯公產地租銀估計修造嗣後卽以此項公
產地租銀二千兩爲每年修葺之費勿致坍壞
其舊營房居住之兵丁人數衆多稽察難周應
於滿洲蒙古旗內各
簡大臣一人管理又於滿洲蒙古前鋒護軍驍騎各

參領內簡選二人擬正陪引
見補授營總專司約束再每營見設滿洲旗分散秩
官一人驍騎校五人請增設蒙古驍騎校二人
驍騎五人合計每參領下驍騎校各一人驍騎
各五人增設散秩官一人每營各設散秩官二
人卽令散秩官驍騎校稽察營房兵丁如有不
安本分滋事擾累者卽報該營總覈繫輕罪鞭
責示懲重罪按律究治其散秩官以下如果於
三年之內實心稽察並無參罰事故者準其各
紀錄一次六年無事故者咨送該旗於應升內
列名若稽察不嚴以致兵丁生事爲匪及隱匿
不報者分別議處如見在兵丁內有不安本分
不宜營房居住者卽行察出送回該旗空出房
屋別選誠實兵丁居住再新營房內皆繫看守
城門兵丁應於每營
簡滿洲蒙古大臣一人管理等因具奏奉
旨爾等所議將不安本分之兵丁遷入城內則城內
之人轉致染其陋習應令黜出之大臣等嚴加訓
飭如於一年內能悔過自新者準其居住若仍不
悛改卽著發往拉林專管之大臣仍於一年報滿

之日將應去應留之兵丁據實具奏分别辦理此後若再有爲匪兵丁卽繫大臣不能盡心稽察其咎亦奚辭餘依議

一改補乾隆元年議準旗員補授綠旗營弁五年俸滿有於營務不甚相宜者該督提咨部轉交該旗仍以旗員補用副將以步軍翼尉城守尉協領改補叅將游擊以前鋒護軍驍騎各叅領改補都司以前鋒侍衛副叅領步軍協尉佐領及各省駐防防守尉改補守備以步軍尉五品防禦改補其由副將改補步軍翼尉各官均

仍照從二品頂帶食俸遇應升之官一同開列

○七年議準文職改補旗員給事中御史郎中道知府以副叅領佐領城門領改補同知知州以步軍尉監守信礮官改補主事通判知縣以驍騎校改補小京官司府首領官州縣佐貳筆帖式以城門吏改補該都統等量才器使或令印房辦事或令隨旗行走試用一年果能黽勉遇應補之官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

一降補乾隆五年議準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都統駐防將軍等一品官降一級調用者聽兵部具題其降二級調用者繫滿洲以
陵寢總管步軍翼尉城守尉協領前鋒護軍驍騎各叅領擬補蒙古以游牧總管副管協領前鋒護軍驍騎各叅領擬補漢軍以在
京叅領駐防協領擬補降三級調用者繫滿洲以
陵寢翼領信礮總管前鋒侍衛護軍驍騎副叅領佐領步軍協尉城門領防守尉擬補蒙古以前鋒侍衛護軍驍騎副叅領佐領步軍協尉城門領擬補漢軍以副叅領佐領步軍協尉城門領駐防

叅領擬補降四級調用者滿洲漢軍皆以監守信礮官步軍副尉駐防防禦擬補蒙古以步軍副尉駐防防禦擬補二品之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副都統鑾儀使散秩大臣降一級二級三級調用者與一品官降二級三級四級調用之例同遇有應補之官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升各官之後一同引
見恭候
欽定至一品官降五級調用二品降四級調用者不補前鋒護軍驍騎諸校除該員原有世爵者令

以世爵在旗行走外其無世爵者帶所降之級隨旗行走三年無過該都統等出具考語引見請旨將降五級之一品官準其照降四級例擬補降四級之二品官照降三級例擬補若降級數多至無官可補者停其補用○又奏準在京八旗三品官降一級調用以四品官擬補降二級調用以五品官擬補降三級調用以六品官擬補其四品官降一級二級調用與三品官降二級三級之例同五品官降一級調用與四品官降二級之例同遇應補之官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升各官之後一同引見恭候欽定至三品官降至四級以下四品官降至三級以下五品官降至二級以下調用無官可補者皆停其補用有世爵者隨旗行走○又奏準各省駐防三品以下官降級調用均以本處駐防官按品擬補此等降調之人遇有應補之官令該將軍都統副都統於咨送應升官引見時將該員降調情由聲明一并咨送該旗列名於

應升各官之後引見恭候欽定其總管城守尉防守尉及該處所屬官降級調用者悉令回旗竢該旗出有各處總管城守尉防守尉所屬員闕由該旗都統等按其所降之級與應補之闕相符聲明降調情由列名於應升各官之後一并引見恭候欽定降至無官可補者停其補用○七年奉旨八旗降調各官遇應補時引見未授者至三次引見時聲明具奏○八年奏準三品官降四級四品官降三級五品官降二級調用者皆以七品城門吏補用○十一年奉旨嗣後外省開復降調各官遇有應補時調取引見至驍騎校繫豫行保送已經引見之人毋庸調取引見若降調驍騎校仍照例引見○又奉旨嗣後各省駐防降調各官於初次來京引見時即聲明具奏○又奏準在京武職及各省駐防官因公罣誤至於降革者內有才品優長任事勇往者本任內並無虧空錢糧應行治罪之案該管

大員會同都察院詳加察覈如果應行引
見交該管大員出具切實考語保奏引
見其各省駐防官咨送該旗引
見應否去留恭候
欽定○十三年奏準各省駐防降調之官遠省二次
近省三次引
見未嘗補用者照應得品級準令休致停其來京引
見

八旗都統

襲爵

一列爵

國初定班爵之等有八曰公曰侯曰伯曰子曰男曰輕車都尉曰騎都尉曰雲騎尉自公至輕車都尉又分三等曰一等公二等公三等公侯以下亦如之授爵自雲騎尉始

一襲次順治十八年題準一等子襲十四次二等襲十三次三等襲十二次一等男襲十次二等襲九次三等襲八次一等輕車都尉襲六次二等襲五次三等襲四次騎都尉襲二次雲騎尉襲一次○康熙九年題準初授世爵準襲次數越十五次者世襲罔替給與
誥命

一承襲康熙元年題準凡世爵一人并襲至公侯伯者其子弟承襲時原授之爵各人分襲○七年題準凡一人兼得之世爵不準子孫分襲若繫一人并襲二三人所授之爵仍與二三人分襲○五十八年
諭有本身効力立官之人或因年老患病告退後與其

弟兄子孫承襲。其承襲之人病故。即爲襲次已完。不準承襲。雖立官之人見在。亦即爲襲次已完。不準襲爵。甚屬可憫。似此効力立官之人。如本身見在。情願與子孫承襲者。應仍準承襲。著議政大臣。大學士等。會同八旗都統副都統及部院衙門滿洲堂官議奏。欽此遵旨議準。効力軍功立官之人所得之官。給與伊子孫承襲。雖襲次已完。若原立官之人見在。聽其給與應襲之人承襲。若無應襲之人。即留與伊本身。給食全俸。似此等之人。令各旗察明。照例引見承襲。永爲例。○雍正三年奉旨。嗣後八旗世爵分應列名之人。如遇患病緣事情由。均於譜內本名下注明。○又奉旨。八旗承襲世爵。將原受爵人之子孫。按其名數。詳列譜牒。如一譜不能盡者。即繕二譜具奏。○又議準。世爵官犯十惡及軍機獲罪。其子孫雖遇赦。亦不準襲。其因命案罪擬斬絞及因枉法婪贓侵盜錢糧。以財行求等案。革職治以枷責者。其子孫亦不準襲。如遇恩詔所獲罪與應免之條相符者。其子孫照常開列。此外因公私罪。治以枷責者。準其子孫承襲。若獲罪不準子孫承襲之本人。奉旨復加錄用者。其子孫照常開列。○十一年奉旨。譜牒所載正陪人員內。有見在軍前者。均於本名下注明。○乾隆三年議準。承襲世爵。以得爵人之子孫承襲。無子孫。以親兄弟之子孫承襲。無親兄弟子孫。以親伯叔之子孫承襲。無親伯叔子孫。按其譜牒。擇宗支相近者承襲。其見在所襲世爵繫受爵人之長房子孫承襲。其員闕。即以原官之子孫擬正。別房之子孫擬陪。原官或無嗣。或犯罪。其子孫不應承襲。仍於長房之別支內。簡選擬正。繫別房之子孫承襲。其員闕。以原官之子孫擬正。長房之子孫擬陪。原官或無嗣。或犯罪。其子孫不應承襲。即於長房之子孫內。簡選擬正。其餘族人。擬陪列名。原受爵人有子孫未獲承襲。經兄弟之子孫承襲者。其員闕。以原受爵人之子孫承襲。兄弟之子孫。止於譜內注明承襲次數。不準與正陪之選。原受爵人無嗣。有親兄弟之子孫未獲承襲。經伯叔之子孫承襲者。其員闕。以親兄弟之子孫承襲。伯叔之子孫。

止於譜內注明承襲次數不準與正陪之選原受爵人無嗣繼族人爲嗣者族人之子孫得與選正陪若繼異姓爲嗣者不準原受爵人之長房子孫願讓於次房承襲者聽一人有兩世爵經長房次房之子孫分襲而原受爵人尚有三房子孫其員闕以原官之子孫擬正未經襲爵之子孫擬陪兩世爵繫一支承襲者其員闕以未經承襲之支選擬正陪以上分得擬正或擬陪或列名均於譜牒本名下詳注緣由引
見時將譜進

呈恭候
欽定○六年奏準應襲爵人本身殘廢别無應襲之人乃奏請給餉養贍俟其後有子嗣再行請襲
一推
恩續封乾隆十五年
諭我國家軍前立功致身効力之人給以世爵乃崇
德報功之大典此等世爵內有世襲罔替者有襲有次數者並不畫一究其原由從前初建大業之時人人奮勇立功迨大業既建尚有未經平定之處復加平定是時立爵之人甚衆其所授之爵不

便均作爲世襲罔替故順治九年
恩詔以前所授之爵準其世襲罔替
恩詔以後所授之爵作爲襲有次數卽陣亡授爵亦如之第按陣亡之人皆繫捐軀盡節所遇之時雖有先後而爲國捐軀並未有異此等臣僕朕實軫念
況旗人藉俸餉度日若
恩詔以後所授之爵不分别定議槩定爲襲有次數則將來生齒日繁世爵日少於旗人生計甚有關繫
朕意將
恩詔以後所授之爵內有陣亡授爵襲次已完者賞給

七品官世襲罔替則其子孫得以永永沐恩於國家昭忠敘功之典相符而人亦咸知感奮矣但辦理此事不可不詳加察覈卽如和通呼爾罕諾爾地方征戰有實屬陣亡者有陣亡未甚明晰者再絕嗣之人雖經撫養兄弟之子孫究非親子亦不準列入著軍機大臣八旗大臣將
恩詔後陣亡授爵者究其根據詳其姓氏雖襲次已完仍應賞給七品官世襲罔替其悉心會同定議具
奏凡旗人應知朕格外特恩靜聽辦理以仰承恩澤若有冀倖爭告者卽繫負恩定行從重治罪將

此通行曉諭知之。欽此。遵
旨議準。順治九年
恩詔以後。或出戰陣亡。或受傷身死。或遇難盡節。或充
使被害。從前已經授爵。該旗詳考
勅書。幷部册相符。其襲次已完者。各賞一七品官世襲
罔替。襲次未完者。注册。俟襲次已完。再行賞給。
若繫一人。合襲兩世爵者。內有一襲有次數之
爵。俟日後分襲時。覈繫陣亡之子孫。再行賞給。
○十六年。覆準。順治八年
恩詔內開。原有襲次者。均準世襲罔替給與。

誥命原無襲次。今
恩詔中準授騎都尉者給與。
勅書陣亡者準襲。病故者不準。其効力軍前所得雲騎
尉。準承襲一次等語。是
詔前原有襲次世爵。皆準世襲罔替。似
詔前無不世襲之爵。但從前有給與
誥命注明世襲罔替者。亦有給與
勅書注明襲次者。從前總以
誥勅爲憑。分別辦理。並非
詔前之爵。槩予世襲罔替。今考滿洲。蒙古。漢軍內偉績

殊勳授爵在
恩詔以前者。雖雲騎尉。亦無不世襲罔替。而
詔前授爵按次承襲。不準世襲罔替。統稽襲次已完者。
見在承襲。八旗共有二百餘人。此內漢軍十居
七八。漢軍內
定鼎後歸順者。又居大半。其如何辦理之處。雖閱
年久遠。無籍可稽。在當日必有區別。自未便輕
議更易。謹按乾隆十五年
諭旨。順治八年
詔後所立世爵內。因陣亡賞給之爵。遇襲次已完者。著

賞給七品官。令其世襲罔替。欽此。今考順治八年。
詔前按次承襲之世爵二百餘人內。陣亡官約有二三
十人。應一並交與原議之王大臣定議具奏。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遵照辦理。○又覆準。順治八年
恩詔以前陣亡授爵。襲次已完者。各賞一七品官。襲次
未完者。俟於襲完後賞給。又外任地方官及綠
旗營弁內有爲國捐軀。父子被害。全家受難者。
準賞一七品官世襲罔替。又征戰受傷後傷發
身亡者。其子孫亦給一七品官。準襲一次。○又
奏準。

恩賜陣亡後裔世襲七品官。稱爲恩騎尉。

一承襲譜牒雍正十一年覆準。襲爵譜牒。繕造二本。一鈐旗印。送內閣存貯。一鈐參領佐領關防圖記。送該旗公署存貯。至歲終有應行增入者纂輯一次。積至十年。仍繕一本送內閣存貯。

一察覈世次乾隆五年奏準。八旗承襲世爵。除順治九年恩詔並未加官與詔後並無軍功之官並恩詔後初立軍功之官無可注銷者。或恩詔所加之官。與詔後軍功所得之官。業經送吏部覈定無可再銷者。或世襲罔替或襲有次數。均毋庸送吏部察覈。該旗照誥勅奏請承襲。奉旨後。將誥勅送部注冊。如誥勅內有應行注銷者。送吏部覈定。再行請襲。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七十六

八旗都統

教養

一旗學雍正七年議準。滿洲蒙古每參領下。各設學舍一所。十二歲以上幼丁。均準入學。習清文國語。蒙古學生。並習蒙古語。其教習於前鋒護軍領催驍騎內擇其人老成通曉清文者二人充補。每參領下委官一人。或驍騎校一人。教導倫理騎射。該旗都統參領等。仍不時稽察。每年考試一次。能教訓者。其教習繫官紀錄。繫兵丁注冊。遇有應升之處列名。○又定八旗漢軍子弟學習清文。原屬緊要。應令各在本旗就近地方設立學舍一所。每佐領下簡選一二人。專習清文。其教習交與各該旗滿洲都統。會同本旗漢軍都統。於滿洲散秩官並筆帖式或因公罣誤革職降調人員內。擇其堪膺訓導之任者二人。又於漢軍本旗內擇善射者一二人。教習弓箭。並令本旗參領一人。不時稽察。如子弟文理精通。情願考試繙譯者。於吏部考取筆帖式。即繫閑散。亦準考試。其教習三年內。果能教導

有成該旗都統按人數之多寡分別等次請
旨議敘○乾隆八年奏準考取八旗義學繙譯教習
例由該旗將舉貢生員咨送但教習爲人師範
務擇其年逾三旬行無匪僻者具結送部驗明
考試至教習內有教導國語之教習亦照此例
送考○十年奏準教習蒙古官學生之巴克什
（即教習）五年期滿詳加考覈不能教導者令歸旗
當差人明白實心訓導者分別等次引
見恭候記名注册仍畱在學遇有該旗應升之闕與
應升人員分別簡補○十一年奏準八旗義學

滿洲教習內原食錢糧之人停給教習公費米
未食錢糧之人仍給與公費米○十二年奏準
八旗舊營房教習於營房兵丁內選取充補令
營房居住之旗員並管營房之叅領不時稽察
○十七年議準八旗未及歲之世爵食半俸者
原有移送官學讀書之例而就學者甚少此輩
幼童或因過於溺愛不習技藝或恃身己爲官
任意作爲或見食俸祿爲匪人誘惑成丁後長
進者少不肖者居多見在未及歲之世爵一百
七十人請於八旗兩翼各設官學二所交工部

以米局官房作速修理
簡命一二品大臣專管教訓設教習國語及騎射之
人學內所用薪炭等物統交管學大臣察例具
奏凡八旗世爵內十歲以上均送官學教習國
語騎射三年期滿管學大臣請
旨特簡王公大臣考試已及歲世爵之國語騎射分
別等第奏
聞列爲一等者引
見或在部行走或授爲侍衞候
旨簡用以示鼓勵二等者在該旗印房學習行走優

者對品補用三等仍畱學教導照常支給半俸
三年再行考試倘仍無造就之機即行革除將
世爵於應襲人員內別行承襲○又奏準八旗
見在年幼世爵一百七十人內未及十歲者二
十六人十歲以上堪習技藝之世爵一百四十
四人今設立官學各按該旗適中地方擇得左
翼鑲黃旗漢軍鑲白旗蒙古米局右翼鑲藍旗
蒙古鑲紅旗滿洲米局官房行文工部作速修
葺設立官學外鑲黃正白二旗合爲一學鑲白
正藍二旗合爲一學正黃正紅二旗合爲一學

鑲紅鑲藍二旗合爲一學約束官每翼委叅領二人輪流整飭掌管學內一應事宜每學委領催二名驍騎八名看守房屋聽差管理大臣仍不時赴學稽察學業無致怠惰偷安教習國語之人照選漢軍教習之例於本旗滿洲散秩官筆帖式因公罣誤廢員降級調用之人員內選補每翼選補四人見任職官每月支銀二兩無祿人支銀二兩米一斛折銀支給每學設教習二人教習騎射亦於滿洲旗護軍校前鋒護軍內每翼選四名照國子監助教例每月支公費

銀一兩五錢每學月給公費銀四兩以爲搆買冰塊薪炭之用均於該旗房租銀內動支用過銀數該旗統於歲終奏銷再教習國語及騎射每旗各一人該旗都統擇人品端方可以爲師者送學教習三年期滿議敘不善教授者卽行駮囘更換官則送部察議兵則責革

一錄送考試順治八年題準滿洲蒙古子弟歸順天府考試生員通清漢文者繙譯漢字文一篇通清文者作清字文一篇漢軍子弟令順天學院與民童一例考試○又定滿洲蒙古考試繙譯與漢人分爲兩榜○九年定漢軍亦照漢人例考取廩膳生增廣生並按年出貢○順治十四年停止八旗考試○又定停止考試繙譯滿洲漢人一例考試漢文○康熙六年題準八旗有願作漢文考試者各都統開送禮部移送順天學院滿洲蒙古別編一號漢軍與漢人同場考試文優者卽入順天府學生員額內○又題準滿洲蒙古漢軍應試者照漢童生例禮部轉劄順天府丞先行錄取移送學院考試○十年議準滿洲蒙古旣作漢文亦準考取廩增按

年出貢○十二年題準旗人照漢人生童一例歲科兩考試○又題準

盛京各旗子弟通習漢文者與

盛京民童一例考試漢文○十五年停止八旗考試○二十六年

恩詔八旗準同漢人一例考試遵

旨議準滿洲蒙古漢軍照舊考取生員

盛京亦照舊考取生員鄉會試編入在京滿洲蒙古漢軍數內一并考試○二十八年覆準考取滿洲生員宜試騎射不能騎射者不準

考試○二十九年題準奉天府滿洲蒙古漢軍考取生員奉天將軍副都統等驗馬步射能者送該府丞考試○四十八年題準八旗漢軍內府旗鼓佐領下未入流筆帖式庫使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閑散人等有願考試武生者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照例申送學政考試時將所取武生並中書及部院衙門六七八品筆帖式不論上朝未上朝之廕生監生以及監生之護軍領催驍騎執事人願考試武舉者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與武生一例鄉試不中者仍各當差會試亦照文場例別編合字號○五十三年覆準文生員有願改入武場武生有願改入文場者準其起送鄉試其文舉人武舉有願改考者亦照此準其起送會試中式者照例造入新冊不中者仍歸文武原冊不準再行改考○五十四年定每逢鄉會試兩翼欽點都統各一人副都統各二人叅領各一人旗員各二人入場約束八旗應試士子三場試畢乃出闈○六十年定八旗都統等俟出榜一同出闈○雍正元年奉

旨八旗滿洲除照常考試漢文外繙譯亦屬緊要應將繙譯考試秀才舉人進士之處定議具奏遵旨議準三年考取生員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鄉試取中舉人見今爲數無多暫停會試○又覆準八旗滿洲照漢軍例亦準考試武生武舉○又覆準八旗漢軍武童考試外場由兵部開列八旗副都統職名具題請簡一人會順天學政考試奉天武童由將軍委協領一人會府丞考試選取學政將選取之人考試策論取進入學○二年覆準八旗生員歲考時該旗都統交各佐領催赴考試如有告假患病緣事及隨任等情令其報明該教官詳察確實申報學政照例補考若有無故不考者褫革其八旗漢軍武生亦照文生員歲考例舉行至滿洲蒙古漢軍生員內如年老有疾者亦準其告休給與衣頂注冊漢軍武生亦照此例○又覆準八旗生員特恩給與錢糧贍養讀書若無考較恐或怠於誦讀令該旗都統於歲考前將領錢糧生員備造清冊咨禮部轉送學政嚴加較閱考居前等者照

常領給居四等以下者停其給發遇下次考居一二三等照漢廩生開復例仍給原領錢糧如四等不願再考即將學册除名聽其復歸護軍驍騎當差○又議準嗣後令八旗都統遇歲考之年將各佐領下生員嚴催赴考學臣照考漢生員例優等補廩補增劣等降青降社但八旗生員有考箭之例文理兼長爲難如無甚荒謬不必苛求置之後等○四年議準向例鄉會試每翼用都統一人副都統二人叅領一人旗員二人約束士子若令副都統二人旗員四人盡足彈壓嗣後鄉會試每翼除副都統各一人叅領各一人散秩官各一人入闈稽察彈壓三場試畢副都統等亦即出闈○七年覆準八旗考試文武生員舉人進士於四月之前禮部行文各該旗咨取名册該旗將姓名年貌造具清册於兩月之前移送禮部會同兵部覈對如該旗不依限造送禮部據實題叅如禮兵二部不詳加覈對以致遺漏舛錯監射大臣題叅仍補改入册準其考試再鄉試之年該學政於六七月間始行科試其考取生員不便拘定四月兩月

之限應於科試考取後該旗速行造册送部轉送兵部考試騎射臨考之時每旗委叅領各一人每叅領下委賢能旗員各一人每佐領內管領下委領催各一人率領應試之人送與委出之叅領等官識認於騎射時公同送考并將委出之叅領旗員領催等職名與應試人之花名册一并移送禮部注册禮兵二部覈對花名册亦傳集伊等公同對閱毋致遺漏舛錯射畢入場時亦令原委之叅領旗員領催等識認送考如對册考射入場之時該叅領等不親到者該部即行題叅○又題準旗下送考童生照外省考試由該旗考試過送本叅領考取再報都統咨送學院入場之日各該佐領親率領催點名搜檢或生童等代考夾帶或叅佐領不秉公考試察出一并治罪○又議準十五歲以下應考之童子均停其騎射止考試步射如有熟悉騎射情願考試者聽○又覆準考試期近兵部咨取副都統等職名將各該旗副都統即擇定本旗老成勤慎能識漢字之領催五名竢宣

旨之日各率至

午門前豫備其

欽點副都統率本旗領催一同入場凡八旗應試人等所編號口柵闌之外領催加意看守照依卷面字樣放進封號後隨叅領等官巡察○十年議準八旗童生遇考試之年禮部行文到日各叅領遞傳各佐領下童生彙齊造册申送本旗都統擬定考試日期行文翰詹衙門咨取科甲出身滿官一人在該旗公所會同叅領佐領考試應試童生於試日黎明齊赴該旗公所聽各該佐領點名識認以杜頂冒等弊試竣將錄取

童生數目呈報都統造具三代履歷年貌滿漢清册移送禮部轉送兵部考射其試卷鈐印彌封巡邏搜檢等項均交各該旗委官辦理○十一年奏準八旗於考試之時將應考之人詳加分別滿洲蒙古漢軍明白開注於册如有漢軍冒入滿洲額內取中者一經察出將咨送之都統佐領等官交部分別議處○十二年

諭清釐八旗歲考不到生員原以杜規避之弊然不肖旗員或藉此生事苛求亦未可定著該都統轉飭叅領佐領秉公辦理倘有徇情朦溷及需索苦累等事

該都統即行叅究欽此○又

諭朕御極以來於滿漢人材廣開登進之途冀收得人之效是以雍正元年定有滿洲亦準考試武場之例今已行之十年未見有宜用綠旗之才況滿洲弓馬技勇遠勝漢人將來行之日久必致科場前列悉爲滿洲之所占而滿洲文藝不及漢人又恐考試內場時不免有傳遞代作等弊似於作養人材之道未有裨益著行停止欽此○又覆準八旗生員遇歲科兩試務令該都統轉飭各叅佐領及滿洲學教官嚴催各生應期赴考如果駐防各省隨任遠方

及實繫患病一時不能赴考者本生豫呈教官教官加具印結申報學政存案仍令各該都統飭令該叅佐領於學政按試文到之前逐一察明緣由出具印結申報該都統行文知照學政並飭發教官造册注明某生駐防某省某生隨任某地某生實繫患病加結申報學政存案如該旗既無知照教官又不申報緣由一任該生揑辭託故抗不赴考扶同徇隱者本生照例除名該管各官叅奏議處○又奏準八旗考試之童生照例取具本旗廩生認結該都統將花名

冊一并送部。以免頂冒之弊。○十三年奏準。八旗漢軍教養兵內有情願考試武生者。準其與漢軍武童。一例考試。○又奏準八旗人等有實繫旗下家奴開戶出身者。止準由旗下別途進身。其本身及子孫永不許其考試。○乾隆三年議準。八旗生員。如遇親喪二十七月暫停考試。服滿後應行考試者。仍令考試。○又覆準滿洲漢軍考試。各有一定籍貫。不能溷淆。惟內府及王公府屬人員。有假充莊頭子弟隸內府管轄。編入上三旗者。又有舊漢人在內管領下及下

五旗王公府屬旗鼓佐領內者。此等人員。原繫漢人。並非滿洲。因考試時。皆由滿洲都統咨送。是以從前。每有在滿洲額內入學中式者。應令內務府。八旗滿洲都統。嚴明內府及王公府屬舊漢人。誤在滿洲額內入學出貢。應歸入漢軍額內考試者。定限三月。逐一清出緣由。取具該參佐領印結。造冊咨禮部存案。嗣後內務府。八旗都統。務嚴飭該管官。於考試時。逐一稽察。其投充莊頭子弟及內管領旗鼓佐領下之舊漢人。均別冊送部。歸入漢軍額內考試。有將應入漢軍冊之人。造入滿洲冊內咨送者。察出參奏。該管都統佐領。照朦溷造冊例議處。○四年覆準。嗣後學政歲試滿學生員。如有患病事故者。定限科考時補考。科考時仍有患病事故者。定限下次考試補考。統令該管官。察覈嚴催。務於限內補試。各省駐防隨任生員。距京遙遠。原與在籍諸生不同。若槩令赴京歲試。多有未便。若任不赴考。亦與例不符。今酌議駐防隨任各生。有來京鄉試者。卽令補行鄉試。其因路遠及有事故不鄉試者。仍令教官造冊。注明該生駐防

隨任所在。加結申詳學政存案。並不準止應鄉試。不補歲考。致滋規避之弊。旗員教官。亦不許藉端苛索。倘有詐稱駐防隨任。及已經考過。仍復羈留者。明屬徇情朦溷。卽行參處。至隨任回旗之生員。仍按欠考次數。照例補試。○又奏準。旗人有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如繫閑散人。應準其考試。其有已經出仕。及進士舉人。因代賠祖父虧空。力不能完。治以枷責之罪者。均照閑散人等。準其一例應童子試。並得與旗下繙譯等項考試。若本身虧空。及緣

事枷責並原案載有不準考試字樣者不準考
試其有曾經發遣及入辛者庫（卽內管領下食月米人）
赦回者本身均不準考試○又議準繙譯鄉試取中
舉人爲數已多請舉行會試○又議準入場之
副都統準隨從役五名叅領旗員準隨三名○
五年覆準八旗投充養育俘獲人等曾在伊主
家服役開戶之後究有主僕之分其子孫應不
準考試至別載册籍人戶內惟奉
旨準其居官考試及抱養民人本繫良家者準其考
試外其餘考試一槩禁止○六年奏準八旗遠

年開戶人等內除前奉有
諭旨準其考試之舉監生員仍遵
旨準其考試外至投充養育俘獲人等未經開戶以
前在伊主家身供役使曾有主僕之分雖經開
戶其本身及子孫考試之處應行禁止至八旗
別載册籍之人雖與開戶有間實非正戶可比
如令同與考試誠恐冒濫此內有正戶抱養民
人別載册籍者本繫良民應準其考試其有從
前奉
旨準其居官考試者原繫

恩加本身應遵
旨仍準其居官考試外其有奉
旨後考中舉貢生員並捐納貢監者將伊等仍畱舉
貢生監頂帶終身至伊等子孫及一切別載册
籍人等考試之處槩行禁止○又議準停止滿
洲筆帖式考試武場惟漢軍仍得考試並準其
文武改考○又議準應試人等有年至五十五
歲以上者免考騎射○七年定繙譯會試不必
別爲一場卽於文闈會試二場時別編號舍一
同考試○又覆準文武互試之例永行停止○

九年奏準貢院甎門外八旗分爲八處凡送考
之叅領等率領應試士子各按旗分隨牌候點
如有濫行進入者立卽治罪先期行文各旗將
送考之叅領旗員姓名並每翼委出之甎門叅
領姓名開送外場監察御史如送考之叅領旗
員有不按旗分一任士子濫入者該御史卽將
送考之叅領等察叅如甎門叅領一任送考之
人濫入擁擠除將濫入之人治罪外仍將該叅
領叅處○十九年遵
旨議準繙譯鄉會之設原欲旗人學習國書並非以

科名爲重乃近年以來應試之人多事鏤刻字句希圖中式於實在繙譯文義轉覺相去愈遠況學習繙譯之人原皆可考取中書筆帖式庫使亦不必藉鄉試會試始以爲進身之階嗣後繙譯生員應仍照舊考試留爲伊等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其鄉會試永行停止

一旌表順治九年題準滿洲蒙古漢軍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佐領驍騎校覈實送叅領叅領覈實送都統副都統都統副都統覈實送禮部禮部覈實奏請旌表○又題準旌表節孝滿

洲蒙古漢軍支戸部庫銀三十兩聽其自行建坊○十二年題準滿洲蒙古漢軍凡應旌表之人該旗於歲終彙送禮部禮部題請旌表○十四年題準凡婦人已受

誥封者不更旌表○康熙二十七年

諭近見京城及各省尚多夫亡從死者人命關繫重大死亡已屬堪憐修短聽其自然豈可妄捐軀體況輕生從死事屬不經若復加褒揚恐益多摧折嗣後夫歿從死永行嚴禁如有必欲身殉者赴部及該管官陳訴竢奏聞定奪欽此○三十五年題準節婦自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歲者卽行旌表過五十歲者將遲延緣由報部○五十一年題準受聘未嫁之女聞訃剪髮成服敬守夫墓守節三年從容自縊與尋常輕生者不同照例旌表○五十四年覆準孀婦撫子守志因親屬逼嫁投環原非激烈輕生照例旌表○雍正元年議準孀婦守節十五載以上逾四十而身故者亦令該管官察報一例旌表○又議準八旗分左右翼各建一祠一爲忠義孝弟祠一爲節孝祠刊刻姓名於牌坊之上已故者設牌位於祠中春秋

二季致祭○二年議準行文八旗直省巡撫凡臨陣捐軀守土授命之文武諸臣及偏裨士卒詳繕籍貫事蹟具奏交工部於

京城內建立昭忠祠春秋致祭○三年覆準孝女以父母未有子姪終身奉親不嫁者照孝子一例旌表○五年覆準定例旌表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其孝婦旌表之處並未有例婦女孝行無虧應請一例旌表○乾隆元年議準凡婦人已受

誥封者例不更爲旌表若三十歲以內守節迨撫子

成立之後。因子顯達。始獲受封者。亦準其一例旌表。○十年奏準。節孝旌表後身故者。一例入祠。其從前有於旌表後身故未經入祠之人。亦準畫一辦理。○十二年奏準。外省駐防陣亡官兵。一例入昭忠祠。○十四年議準。守節之義。實緣夫亡守志。舅姑年老無倚。婦兼子職奉養終身。或外迫强暴。終保貞潔。或境處單微。秉節愈堅。如斯之類。理宜題請旌表。給銀建坊。歿後致祭祠內。以光俎豆。至於尋常守節之婦。雖云合例。不便一槩辦理。漫無分别。應於本家呈報之時。該管官覈其年例相符。酌量給匾嘉奬。附疏彙題。於具題之後。仍題名於碑。不令湮沒。

優卹

一親隨兵。順治初年定。滿洲都統親隨兵八名。蒙古漢軍都統六名。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五名。公四名。侯伯滿洲副都統三名。蒙古漢軍副都統領侍衞內大臣。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子二名。侍郎。左副都御史。學士。通政使。大理寺卿。詹事。王府長史。前鋒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男佐領各一名。○康熙六年覆準。領侍衞內大臣準親隨兵五名。內大臣二名。○十八年覆準。散秩大臣準親隨兵一名。○雍正元年議準。見今京城滿洲都統親隨兵八名。蒙古漢軍都統六名。領侍衞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五名。滿洲副都統三名。蒙古漢軍副都統二名。步軍翼尉一名。其所得銀米。向與馬兵相等。後經條奏裁減。每月止給銀一兩。米二斛。今應將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步軍翼尉等親隨兵。仍照舊給銀三兩。領侍衞內大臣職任較大。其親隨兵數。應與滿洲都統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亦有管轄兵丁之責。其親隨兵數。應與蒙古漢軍都統同。均支銀三兩。此

等親隨兵毋庸給米每歲照米數折銀十有三兩於支米時給發○二年奉旨八旗大臣等親隨兵錢糧有領受者有不領受者此後著一槩照例給與○又議準每旗前鋒護軍參領皆有食一兩錢糧之親隨兵一名今增給錢糧二兩米折銀一兩至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向無親隨兵亦給與一名每名食錢糧銀一兩米折銀一兩奉旨前鋒侍衛亦照參領給與○四年議準驍騎參領每月給親隨兵餉二兩五錢副參領一兩五錢均不給米價銀○七年奉旨八旗大臣等應量給養廉著動用兩浙鹽課餘銀萬兩分給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參領前鋒侍衛等再動用兩淮鹽課餘銀二萬四千兩分給八旗都統以下至參領等官○又奉旨八旗都統副都統及參領等朕將兩淮鹽課餘銀每旗賞給千兩其滿洲蒙古漢軍之參領多寡不同將賞給三旗銀三千兩卽於三旗內合算應給都統若干副都統若干參領若干著管理旗務之王大臣議奏遵

旨議準都統各給一百四十兩副都統各一百七十兩參領十有二人並管理游牧察哈爾之參領一人各六十兩副參領十有二人各四十兩再鑲紅正黃正藍三旗游牧察哈爾參領繫本處人原食半俸居住游牧地方應不給與此三旗各餘銀六十兩並大臣內有兼職者所餘銀俟歲終令聲明緣由統於該旗公中收貯遇有應行賞賜之處再請賞給○十年奏準八旗護軍校驍騎校定例於每年春秋二季共支領俸銀六十兩今增設之副護軍校副驍騎校等每月皆支領月餉五兩若遇閏月較之護軍校等轉多得銀五兩嗣後請將副護軍校等閏月錢糧仍照常給與護軍校等俸銀與副護軍校等一例每月支給月餉五兩○乾隆元年奏準八旗滿洲副都統原有親隨兵三名較滿洲都統少五名今酌增一名蒙古漢軍副都統原有親隨兵二名較之蒙古漢軍都統少四名今酌增一名護軍參領前鋒參領驍騎參領原有親隨兵一名今增一名副護軍參領副驍騎參領前鋒侍衞原有親隨兵一名今各增半名其上三旗內

府叅領等亦一例給與以上各官所給親隨兵均每名給與月餉三兩米折銀一兩於正項錢糧內關支至八旗佐領並上三旗內府佐領奉有諭旨於本佐領下額設驍騎數內各給一名以爲養贍之資其支給親隨兵事宜文官如尚書侍郎等官兼管都統副都統事務者除旗下養廉不支外其都統等任內親隨兵餉應準兼支郎中等官兼叅佐領者亦準兼支叅佐領親隨兵餉都統副都統及叅領有兼佐領者已支都統等

任內親隨兵餉不準兼支旗員內有賞給都統副都統等職銜見在行走者準照漢軍都統例支給賞給空銜不辦事者不準支給額外都統副都統叅領副叅領等官見在辦事者準照額設官支給其不辦事者不準支給世爵如男以上已有親隨兵若兼都統副都統叅領等官者準支領一處不得重支文官三品以上原有親隨兵者仍照例支給都統等官出差在外已有養廉者其親隨兵餉不準兼支若無養廉者仍準支給○又議準八旗佐領

內凡有別任出差及不能辦事年少之佐領委人署理者其本人親隨兵餉停其給與應給署理之人其有出兵及往馬場等處差遣之佐領親隨兵餉仍準給與本人如署理之人本身別有親隨兵餉照原奏停其給與○二年

諭八旗護軍校驍騎校等原繫食俸之人因欲令伊等用度從容故將俸改餉而遇閏之年不得與兵丁一例支領閏餉用度未免拮据著於本年爲始凡遇閏月照兵丁例支給閏餉欽此○四年奏準賞給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官養廉

銀三萬四千兩除兼理旗務之王公及署理總兵等官外每都統二百兩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各一百八十兩副都統一百五十兩至八旗兩翼護軍叅領等官除試用並革職畱任者不應賞給外餘仍照例按等分給○十年奏準每年養廉銀領侍衛內大臣各給銀九百兩滿洲都統各給銀七百兩蒙古漢軍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各給銀六百兩滿洲副都統步軍統領各給銀五百兩蒙古漢軍副都統內大臣散秩大臣鑾儀使上駟院奉宸苑武備院卿步軍翼

尉各給銀四百兩管理旗務王貝勒等不給養廉再領侍衛內大臣各旗都統內有兼管兩三任者止照一任支領前項賞銀由戶部按兩季支領三月準給四分十月準給六分見任軍營之大臣照原職給與賞給副都統職銜在軍營者照蒙古漢軍副都統例給銀四百兩或雖不在軍營從前曾在賞例者仍照從前賞給副都統例給銀一百五十兩餘銀照例於年終分給叅領等官印房旗員照副叅領例給與其前鋒叅領前鋒侍衛護軍等營叅領副叅領內有試用並革職留任者不準給與

一

恩卹官兵雍正元年奉

旨發內帑銀八十萬分給八旗以資官兵婚喪之用隨

遵

旨議準八旗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護軍領催等婚嫁事給銀十兩喪事給銀二十兩驍騎婚嫁事給銀六兩喪事給銀十二兩步軍及食一兩錢糧之執事人等婚嫁事給銀四兩喪事給銀八兩其喪事如祖父母父母及妻子準給與若子孫衆

者但視其應得之一人給與至兵丁等病故或無子及其子尚幼卽視其本身所應得者給與承辦之人娶妻視本身差使如繫閑散亦照嫁女例給與其父及承辦其事之人戶下兵丁人等不準給與凡遇婚喪等事令該叅領族長察明具保支領如有虛冒等弊將具保之人交部議處○二年奉

旨尚膳尚茶執事人等均屬緊要其侍衛著照護軍校驍騎校例執事人著照護軍前鋒例遇有婚喪之事給與恩賞銀再此項銀若於五日一次支領恐貧乏兵丁其喜事尚可稍待若遇喪事必致窘迫著八旗滿洲蒙古都統等合支銀五百兩存貯公署一遇有事卽行給發其事件緣由及所給銀數於月終造具清冊咨內務府彙覈本月餘銀幾何卽於下月應領五百兩數內扣除找領存貯○三年奉

旨八旗所給恩賞銀官員之子弟有給與者有不給與者夫推恩賞賜理當畫一卽如貧乏筆帖式等以其爲部院官不令給與似屬難行此必八旗大臣有意節省耳大約每旗每月不過領銀千一二百兩卽可足用著八旗大臣詳細議奏遵

旨議準護軍校驍騎校看守城門官渡等官並部院衙門筆帖式同護軍前鋒及正身領催驍騎執事人等一例給與恩賞銀○八年奉旨聞得八旗見將自首開戸養子準拔護軍驍騎之人於婚喪事裁革恩賞此開戸養子特爲注册者原以免佐領人等互相訐告訛詐之事並未降旨革退今伊等仍照常當差該都統等並不具奏即行裁革甚屬錯謬旣令兵丁自首復裁革恩賞誰復據實自首著仍給與恩賞○九年議準恩賞銀除見任五品以下官員子弟不準給與外其已故官員之子弟伊本身在何處行走照伊本身給與無嗣孀婦病故其承辦之人在何處行走亦照伊本身給與○十年議準年老患病告退人等內無嗣身故者有族人承辦照本身所應得給與如有子弟未當差者亦照前給與若無族人承辦交該佐領亦照本身所應得給與○乾隆元年議準八旗漢軍每旗給生息銀二萬五千兩共銀二十萬兩將每月所得利銀交納內庫以備八旗漢軍支領再八旗漢軍佐領

旣多寡不同則恩賞銀亦應酌量增減應令鑲黃正黃正白三旗漢軍都統每旗於內務府支領生息銀三百兩其餘五旗每月支領銀二百二十兩均照滿洲蒙古例賞給仍於歲終彙奏並知照內務府覈銷○又議準老病告退無嗣兵丁病故視本身所食錢糧賞給無嗣寡婦病故視承辦人之職分賞給向未議及閑散人今酌議閑散人內果繫自幼殘廢不能當差無嗣或子弟幼小遇本身及妻病故子女婚嫁之事均照驍騎例賞給又閑散人之子女幼失怙恃並無伯叔兄弟寄養在族屬者向例婚嫁之時照承辦人職分賞給似未均平議將閑散人之子女幼失怙恃雖有伯叔兄長皆繫閑散或寄養在族屬及姻親佐領下者遇婚嫁時均照驍騎子女賞給又因殘疾由軍前駁回裁退錢糧兵丁內如病痊娶妻及子女婚嫁或本身及妻病故準照原食錢糧得賞又教養兵丁娶妻應照原議視其父兄職分賞給若其父兄皆不在得賞之列又無別依賴者照驍騎例賞給又教養兵丁原議除本身

病故。不準給與。外其祖父母父母喪事。仍視其祖父所食錢糧得賞。其祖父若繫閑散。照承辦人職分得賞。無承辦之人。不準給與。今定議。教養兵。及妻病故。準照驍騎例賞給。其祖父若繫閑散。亦準照驍騎例賞給。至教養兵補門軍者。遇婚喪事。均照此例得賞。又應襲驍騎都尉人員。因本身殘疾。奉

恩旨每月給食二三兩錢糧者。病故。準照驍騎例賞給。其子孫在應得賞之列者。婚喪事準照本身所食錢糧賞給。又八旗筆帖式庫使。例應得賞。

而內務府筆帖式。庫使並未準行應畫一賞給。又永食半分錢糧人等之子孫未當差者。婚喪事準照原食錢糧賞給。又應得賞之兵丁人等其祖父雖繫見任五品以上職官及駐防外省。見任五品以上官之在京兄弟兄弟之子。例應得賞者。遇有婚喪事。均準照本身所食錢糧賞給。又已故五品以上官之妻病故。其子幼小。尚未當差且無產業。準照承辦之人賞給。又革退官員兵丁人等病故。其子孫若在應得賞之列者。準照其子孫所食錢糧賞給。至革退五品以上職官及革退兵丁等。本身病故。無嗣。或子孫幼小。實無產業者。官員準照驍騎例。兵丁準照原食錢糧賞給。又兵丁等婚喪事已經呈報。未及領銀。適遇父兄升遷五品以上職官。仍準賞給。又五品以上職官其分居弟兄婚喪事。準照本身所食錢糧賞給。○二年議準

恩卹銀每旗滿洲蒙古每月合領銀千兩。分給滿洲旗七百兩。蒙古旗三百兩。漢軍上三旗每旗給銀三百兩。下五旗每旗給銀二百二十兩。如官兵喜事。繫豫先定有吉期。該參佐領驍騎校領

催族長等公同保結申報。即可飭令管庫官照例支給。如喪事需用促急。該族長領催等各用本佐領圖記印領。送庫即行支給。該參佐領等出具保結補行申報。以便覈銷。○又奏準。鄭家莊漢軍驍騎校。正戶兵丁人等婚喪事。照滿洲蒙古例。給與賞銀。○四年議準原食三兩錢糧之教養兵。仍照舊例領賞外。改食二兩錢糧之教養兵十歲以上者。喪事給銀八兩。婚嫁事四兩。九歲以下者。不準給。如伊父母事。仍照例賞給。○五年奏準。嫁女之家。如其父不在。或伯叔

弟兄承辦者。均一例賞給。如並無同胞伯叔兄弟或旗中尊長親戚同辦者。均照承辦人一例賞給。又革退六品以下等官與革退五品以上職官身故無嗣。或有子幼小實無產業者。準照驍騎例賞給。又告休革退護軍校以下等官及兵丁之妻在夫前身故者。如有子孫當差按子孫所食錢糧賞給。如無子嗣或有子幼小尚未當差者。察明果無產業。告休官員之妻照其夫原品級。革退官員之妻照驍騎例。告退兵丁之妻照其夫原食錢糧。革退兵丁之妻照步軍例

賞給無嗣孀婦身故。向例視承辦人職分得賞。惟是並無親族之孀婦及親族繫閑散者並未分晰定議。嗣後孀婦身故。如並無親族及有親族而繫閑散者。官員之妻照領催例。兵丁之妻照本夫錢糧。閑散人之妻照步軍例賞給。如無承辦之人。該佐領委領催一人令其承辦。再兵丁父母喪及娶妻嫁女如有在屯居住者。於報到佐領之日。一面取具該佐領族長等甘結。一面即行賞給。又部院衙門貼寫効力筆帖式婚喪事。如所食錢糧在應得賞之列者。均照例賞

給其食一兩錢糧効力之筆帖式。照食一兩錢糧執事人之例賞給。在學肄業官學生除五品以上官員之子弟不準賞給外。如無產業其父兄又不在得賞之列者。照食二兩錢糧之教養兵例賞給。○六年覆準婚喪事如有揑報冒領賞銀者。將冒領之人從重治罪。其子孫永不準給

恩賞銀。同居之伯叔兄弟內知情者照例治罪。其子孫亦永不準給

恩賞銀。不知情者免議。不行詳察以致冒領銀之叅

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並稽察之官照例議處。若事本屬實多支賞銀者。照數追繳。稽察官無庸置議外。將辦理舛錯之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等分別議處。○又議準八旗婚喪

恩賞銀革退無嗣之官皆準給賞。則告退無嗣之官自應在賞給之列。應一例賞給。至親軍校前鋒校與護軍校職分相同。見在八旗均照護軍校之例辦理。亦應一例賞給。○十二年議準八旗武職內五品以上官之婚喪事。除同居親子弟兄不準請領外。分居之子弟兄若在應領之列

者。視其本身給與。若其父兄繫二品以上武職三品以上文職者。仍不準給與。六品以下武職之祖父母父母本身及妻子女嫁娶等事。槩入應領之例給與。此內惟藍翎侍衛既由領侍衛內大臣處請領。則旗下毋庸重給。○又奏準。尚茶尚膳侍衛執事人。如繫旗人。照常按例由該旗請領。○又奏準。八旗勒令休致革職五品以上武官。六品以上文官病故。一槩不準請領。六品以下武官。七品以下文官內具呈原品休致者。視其品級請領。若勒令休致與革職者。視其

子孫所食錢糧請領。如無子嗣。或子幼尚未當差。照教養兵例請領。○又奏準。閑散進士。候補文職。微員照驍騎例請領。○又奏準。閑散舉人。貢生監生生員及自幼殘疾不能當差。或無子與有子幼小之閑散人並見食孤寡錢糧人等。均照教養兵例請領。其寡婦視子孫之職分請領。若無子孫。或子孫幼小未曾當差。視其夫之原食錢糧請領。倘職分不應請領。原繫閑散者。照教養兵例請領。皆各按本身品級給與。其親族人等承辦之處。永行停止。餘仍照定例遵行。

○十五年議準。八旗

恩卹銀停止生息。凡應給婚喪銀。均於每月移取戶部長蘆兩淮鹽課銀支給。○十九年議準。食一兩五錢錢糧之教養兵遇婚喪事。亦如食二兩錢糧之教養兵給與。

一公費。雍正三年覆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處所用紙筆心紅黃綾布疋等項。滿洲旗每月需銀三兩。蒙古旗每月需銀一兩五錢。漢軍旗每月需銀二兩。其印房行走人員飯食銀。滿洲旗定爲十五兩。蒙古旗定爲九兩。漢軍旗定爲

十二兩。嗣後停其咨部領用。均於旗下房租內動支。再蒙古漢軍旗房租若不敷用。於本旗滿洲旗房租銀內動用。各旗用過銀數。各該旗於歲終奏銷著爲定例。至各旗官房均酌量本旗公費留取租息。餘房照常準令認買。所有年終彙奏餘剩銀及認買房價。皆交戶部收貯。如有用處奏明取用。各旗所交房屋。將賣房銀數行知戶部注冊。內務府所交房屋。將賣房銀數行知內務府注冊。○五年奏

旨。嗣後黑龍江吉林等處員闕。若自京補授前往者。不

必論其品秩均賞給盤費銀五十兩○乾隆二年奏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處支用公費紙筆等項每年滿洲旗需銀八九百兩至千兩不等蒙古旗需用一百六七十兩至三百兩不等漢軍旗需用三百餘兩至五百兩不等共需銀七千餘兩每年繕寫奏摺家譜辦理俸餉册籍等項必需銀二千餘兩此外修補官房買補倒斃駝等項共應備用銀五千餘兩此五千餘兩銀內滿洲每旗需銀二百餘兩蒙古漢軍每旗各需銀百餘兩但八旗公用多寡不一各旗備用銀

內如有不敷準於別旗領取應用有餘剩者交戶部存貯按數覈算八旗共需銀一萬四千餘兩今八旗會同議定滿洲每旗歲需銀千餘兩蒙古每旗三百兩漢軍每旗五百兩○六年議準自

京補授黑龍江吉林等處官員其盤費銀有在本旗房租銀內支給者有本旗房租不敷支給於別旗餘剩房租銀內支給者但房租銀僅敷本旗公用而外省旗員赴任均有定限亦不便久令守候嗣後此項盤費銀如本旗房租銀內見

有餘剩即行支給如不敷支給該旗即行文戶部於戶部收存銀內照數支給○又議準都統副都統遇奉差遣往返在一月以上者各給幫貼銀八十兩兩月以上者各給銀一百五十兩至副都統差往寶坻等八處獨石口等六處察看官兵等差官馬一項準其一例給予行糧槩行停止於養廉銀內照出差往返一月以上之例給銀八十兩八旗正副叅領每年出馬場向領行糧自應裁除一例於養廉銀內支給照都統副都統一月以上兩月以上給銀之數減半

支給○十一年奏準幫貼隨圍人等銀即於找借庫銀內坐扣護軍校驍騎校各一兩前鋒護軍領催各八錢驍騎六錢收貯庫內以備幫貼恭遇

車駕謁

陵巡幸近處僅止數日者毋庸給與外凡遇進哨等圍在一月者幫貼護軍校驍騎校各二十五兩前鋒親軍護軍領催各二十兩驍騎十五兩在兩月者臨期都統等覈算收貯銀數酌量增給由閑散選取之執事人員由護軍驍騎選取之執

事人等一例當差。亦準幫貼。開戶驍騎。若以其無扣幫之銀。不行幫給。伊等亦繫一例當差之人。應於找借庫銀之月。於伊等錢糧內坐扣銀各六錢。幫貼時亦照驍騎例幫貼。如支領幫銀後因事故別差他人。其銀應免應追。照見行例辦理。恭遇

車駕巡幸。各該旗將坐扣過銀數。及各處差出人數。於兩三月前行文直月旗。（今歸直年都統）彙總察辦。其所扣幫貼銀。交廣儲司收貯。支領時由廣儲司支領。○十三年奏準。幫貼隨圍兵丁銀。如所扣

之項。不能接續。即於戶部收貯庫銀利息內。先行動給。陸續坐扣。補還原項。

一老幼官軍優給俸餉。順治十二年題準。世爵亡故。無人承襲者。其妻照伊夫應得俸銀俸米之半養贍終身。○康熙十年題準。世爵病故。將官注銷者。其妻亡故。原立爵之人親母尚在。仍給半俸。若原立爵人之母已故。而襲世爵人之母尚在者。亦給半俸。繼母與生母同。○三十三年題準。未及年歲承襲人員。不上朝當差。止給半俸。俟長成。始支給全俸。○雍正二年覆準。無

嗣之世爵。與族人承襲者。原有分給俸銀養贍之例。但年久或不分給。亦未可定。嗣後此等襲爵之人。著該叅領佐領及族長等。將俸餉三分之中分出一分。養贍本家之寡婦。其原管佐領及世管佐領。一族中輪流承襲者。毋庸分給。○十二年議準。八旗致仕官身有世爵。其子及兄弟之子未承襲者。照不及年未上朝之世爵例。給與半俸。○十三年議準。凡官兵身故。無論其妻年歲。有無子嗣。情願守節者。即具保照例給與半俸半餉。○乾隆元年

諭。凡大臣中有引年求退。奉旨以原官致仕者。皆繫宣力有年。素爲國家優禮之人。雖經解組。仍當加恩。以示眷念耆舊之意。見在滿漢大學士。暨曾爲部院尚書。予告在家者。均著照其品級。給與全俸。在京於戶部支領。在外於該省藩庫支領。永爲定例。欽此。○二年議準。武職年老告休。曾經出征。臨陣受傷。及得有功牌者。覈實請

旨。令其原品休致。給全俸以養餘年。其出征並未臨陣。及無功牌者。請

旨。令其原品休致。給半俸。其効力有年。並未出征者。

仍照例休致○三年

諭大學士尚書內原品休致大臣給食全俸永爲定例從前諭旨如自奏乞休朕加恩準令原品休致者著即照此旨給食全俸其遇京察自陳朕加恩準令原品致仕者該旗該部以應否給食半俸具奏請旨若非自行奏請朕特旨令其原品致仕及遇京察自陳部議致仕者不必給食俸祿至於八旗武官具呈告退皆有量其軍功給食俸祿之例嗣後一二品武職大臣若自行奏請朕加恩準令原品致仕者著該旗察其軍功及食俸年分以或給全俸或給半俸具奏請旨若非自行奏請朕特旨令其原品致仕者不必給食俸祿欽此○又奏準八旗賞給半俸半餉官兵身故其寡婦不便於半俸半餉之中復行減半仍給與一年半俸半餉如未及支領一年半俸其世爵已經承襲者除子孫及親兄弟承襲不必給領外若族人承襲其世族既已較遠寡婦週年半俸仍準支領○又奏準八旗未上朝之世爵例應支食半俸其絶嗣之世襲雲騎尉經八旗都統議定給與半俸銀米如承襲此等世爵之人有年幼未上朝者不便於半俸之中減半支給嗣後凡承襲絶嗣之雲騎尉如有年幼未上朝者照伊應食半俸之數支領○又奏準八旗陣亡官兵之寡婦或絶嗣或子孫年幼無錢糧者業蒙

恩賞照其夫原食俸餉給與一半但此等寡婦之子有補教養兵者因其子已食錢糧遽將一半俸餉裁去未免拮据嗣後請仍給一半俸餉俟其子長成當差所食銀米足抵寡婦一半俸餉之數再停支領○四年奉

旨朕從前曾降諭旨世爵內有年老具呈告退者令其兄弟及兄弟之子承襲後再將應否給食半俸全俸之處請旨具奏今思年老解退之人若有世襲佐領令其子承管俸祿便致重複嗣後告休人員內如有軍前効力本身有世襲佐領者該旗將其兄弟之子承襲仍賞給俸銀若其子承襲將毋庸給俸之處具奏請旨餘仍照舊例○五年議準八旗開戶兵丁其寡婦錢糧不應給與至軍前定爲一二等作爲正戶之開戶人等其寡婦仍給與錢糧則出征効力得過功牌戰傷及陣亡之開戶人等亦應照正戶之例給與寡婦錢糧

○又奏準前鋒護軍正戶領催驍騎人等內因患病或傷殘退伍及六十歲以上年老退伍如曾在軍前行走臨陣得有軍功者該管大員覈實無論有無房產並有無子孫見在食錢糧者均每月給銀一兩米一斛以養餘年若在軍前行走並未臨陣立有軍功者亦行勘實除有房產尚可度日並有子孫見食錢糧外餘皆每月給銀一兩以養餘年以上應給養贍之退伍兵丁該將軍都統副都統等咨報兵部由部每年彙奏若未經效力假揑咨送及倘甚當兵之人希圖坐食錢糧揑稱有病傷殘年老退伍者本人治罪該管官並該管大員交部議處其游牧地方兵丁槩不準給盛京寧古塔等處駐防兵丁止給銀不準給米○六年奏準駐防官員兵丁身故寡婦情願歸旗者俟到京後照在京八旗之例支給半俸半餉願留彼處依倚子孫及兄弟之子養贍者不論年歲有無子嗣該管官具保給與一年半俸半餉如繫食半俸半餉官兵之寡婦亦照其夫所食半俸半

餉之數給與一年世爵子孫已經襲爵得俸者寡婦半俸停止再在京開戶養子兵丁出征得有戰傷功牌及陣亡者其寡婦給與一年半俸各處開戶養子之寡婦亦照此例辦理○又議準世爵十八歲世襲佐領十六歲上朝當差均準食全俸但各旗內亦有世襲佐領兼世爵者年至十六歲應食何官全俸從前並無定例嗣後世襲佐領兼世爵者至十六歲應領全俸時除世爵之俸少於佐領之俸者應食佐領全俸外如世爵半俸較多於佐領之全俸者應令仍食世爵半俸若與佐領全俸相等或半俸少於佐領之全俸者應令食佐領全俸俟至十八歲再領世爵全俸以昭畫一○又議準向例旗下大臣病故者由該旗咨送吏部察明轉咨禮部給與祭葬今八旗武職大臣病故見在皆咨兵部轉行禮部察辦嗣後八旗文武大臣病故應請卹典者由該旗分別移咨吏兵二部察覈行禮部具題○又議準八旗兩翼步軍協尉等有老病告休者該都統察明有無軍功應否給全俸半俸以養餘年具奏請

旨游牧察哈爾護軍校告休者該總管呈報統領察明辦理亦如之○又奏準從前議營教養兵錢糧凡鰥寡孤獨不計年皆準選取此四項人內得有養贍而無嗣無依之孤身寡婦作何養贍未會議及嗣後無嗣無依之孤身寡婦給與教養兵錢糧養贍終身○七年議準旗下公中存貯之王公府屬佐領內如有並無養贍之人照上三旗內管領下絕嗣孀婦之例每月給銀一兩家口多者銀米兼給家口少者每月止給銀一兩日後或補驍騎或分給諸王再將錢糧裁除

一優卹出征官軍雍正三年議準出征兵丁內或並無家口其餉銀無人收貯者各該旗佐領封固開明旗分佐領姓名並出征之地方彙齊咨送兵部遇有戶兵工三部解送官物之便搭解軍營交與本身收領仍將收到之處咨覆存案應領月米造册送戶部扣留存倉俟凱旋日按照扣存數目支給若本人雖無家口情願將銀米存交親屬代為置辦衣服什物者該旗於出征兵丁起程之前詢明準交親屬收貯○十年

諭西北兩路出征之滿洲蒙古漢軍大小官員等於起程時朕令多定跟隨人數其家中親隨兵銀米仍留為該員家口養贍之資並未令其裁革今戶部於本年三月間行文各處以各官在外既有親隨兵家中不應重領銀米將各官親隨兵銀米停其支領且自雍正七年大兵起程之日為始凡家中領過銀米於本人應領俸銀俸米之內照數坐扣還項甚屬錯謬殊非朕體卹出征人員之意著曉諭八旗人員凡軍前大小官員等家中已領之親隨兵銀米不必扣還其應領之項仍照常給與并將此旨通行各處軍營知之欽此○乾隆五年

諭朕覽兵部纂修則例內稱從前進藏出兵之官及受傷病故官兵所有豫借銀免其追還繫出自特恩未便纂為成例等語朕思兵丁捐軀行陣情實可憫其豫借銀理應豁免若必待特降諭旨恐其中不無一二遺漏著永為定例凡遇有此等該部即援例請免則恩卹之典可垂永遠矣欽此

一駐防留養歸旗旗員子弟隨任雍正十二年題準旗員子孫隨任在外者各省駐防及河工

効力旗員子孫。年至十八以上。皆令歸旗。當差肄業。若有無故逗遛隱漏丁口者。照例治罪。○乾隆五年奏準外省駐防官員老病退休。或緣事革職。及降級調用。因年力衰邁不願補官者。及革退兵丁人等。京中雖有子孫。並無產業。不足養贍。而外省子孫居官當兵。情願在外居住者。準其就養。如無子孫。或有兄弟兄弟之子。居官當兵。情願就養者。及無子孫兄弟兄弟之子。或有家人當兵足以養贍者。均準就養。此等就養人員。皆具呈該管大員。察明咨部。有品級者。兵部彙題。準其就養。無職之人。據咨準其就養。其在京休致革退官兵。不準往外省就養。○又奏準年老解任官員。因父母墳墓家產皆在盛京。呈請往盛京居住者。該旗印文咨送。有世爵者具奏。無世爵者呈報兵部。均準前往。○五年奏準駐防病故官兵寡婦。有子弟家人。已經當兵。足以養贍者。準其就養。若在彼並無子弟家人當兵情願來京者。該管官出具保結。該將軍等填給勘合

交與押送官約束來京。到京之日。該旗報兵部。給與押送官囘文。其已經歸旗人等。不準藉端告假。復囘原駐防處。○七年諭。向來旗員子弟。自幼隨任在外。至十八歲。例應來京。若有欲畱任所協辦家務者。準督撫代爲題請。聽候部議。其新授外任旗員子弟。在京長養至十八歲以上者。非奉特旨。不得隨任。此舊例也。朕思旗員子弟不許擅隨任所者。一則恐在外滋事。一則畱京。以備該旗當差。如外任旗員能嚴加約束。爲督撫者。又不時稽察。則皆知守分循理。可無慮其多事。至該旗佐領。若本有可以當差之人。而父兄外任將子弟帶往。則本人既可省兩處食用。該佐領閑散之人。又得當差。支領錢糧以資養贍。洵爲兩便之道。嗣後外任旗員子弟十八歲以上者。在外任令該督撫題請。在內著呈報該都統彙奏。皆準其隨任。其不願隨任者聽。若隨任之後。或出署交遊。及干與地方之事。著督撫即行叅劾。從重議處。欽此。○又奉旨。下五旗王公府屬人員。升授外任。欲將子弟帶往任所。如繫見在王公門上當差之人。該旗稟問王

公如無用處奏明令其隨任如有用處卽停其前
往○又奏準外任旗員子弟十八歲以上有情願
留在任所者照例申報上官該督撫咨部旗存
案歲終兵部將人數彙奏在內旗員升授外任
願將子弟帶往任所者呈該旗都統具奏準其
隨任○八年奏準守
皇陵總管翼領防禦病故其子弟在京置有產業情願
回京者察明送回如無產業不能回京情願在
彼處當差者準留彼處仍將緣由報該部旗○
又奏準各處城守尉四品協領總管等官有由
京城補授者有外省保舉者其由京補授之人雖
與初設駐防之人不同然久於任所子弟充兵
當差究與駐防無異此等人員之子弟有情願
回京當差者準其回京有情願在彼處當差及
幫家務者均照駐防人員例準在任所至將軍
都統副都統等與文職大員無異其子弟不便
在彼處充兵當差嗣後將軍等子弟若已及歲
實有不能離任所情由均先報該旗都統存案
該旗於年終彙奏再由
京城新補授之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有已及歲之

子弟帶往任所者呈報該旗具奏帶往○八年
奏準各省駐防旗員回京車脚口糧等項年老
患病告退原品休致官員來京候補筆帖式兵
丁回京襲職及終養之人仍照從前撥去之例
給與降調來京之人照所降之級給與革職之
人照驍騎給與再官兵骨殖家口從水路回旗
者照例每五十人給一頭號船四十人給一二
號船三十人給一三號船每骨殖一具準作一
人其口糧均按照家口實數給與從陸路回旗
者官員骨殖每一具給一車家口每六人給一
車兵丁等骨殖每一具準作一人骨殖與人口
合算每六口給一車其無骨殖兵丁之家口仍
照每六人給一車例督撫給與勘合以便沿途
塡注○十六年奉
旨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旗員等非辦理地方事務
之文職大臣官員可比嗣後伊等子弟內有年已
及歲願帶往任所者各聽其便該旗不必奏請○
十七年
諭從前旗人凡遇遴選各執事人皆踴躍從事無不
欲黽勉出力今選取鷹狗房執事人皆託故規避

此風已有年矣今亦毋庸深究但不及今整頓日
久恐更致不堪著交該管大臣等嗣後選取鷹狗
房執事人時將大臣內何人有子弟及何人之子
弟年歲幾何可以應選而不送名者察明夾片一
并呈覽朕別行辦理欽此遵
旨議準各旗選執事皆以在京官員子弟選取後行
走一二年即推無力行走具呈告退殊屬不合
應別行察辦至外任大臣官員子弟有奏請帶
往隨任者若任其留於任所習於晏安不惟廢
棄伊等亦無出身況外任子弟較京官子弟尤

覺從容若不咨送似覺不均應將外官子弟一
并開列進
呈遴選○又奏請嗣後各項執事人於外任大臣
子弟選取外文職自知府以上武職自副將以
上駐防官自副都統以上官員子弟內選取其
中有由科甲監生出身者仍令照例考試補用
應行文各處將十八歲以上子弟槪仍送
京以備遴選再遴選諸
皇子等執事人雖不拘年歲但雲南等處外任子
弟槪令來京應選不惟道路窵遠難於選取且

年稺幼丁不免跋涉勞苦應請自二千五百里
以內外任大臣官員子弟準令來京遴選其中
或有辦理家務不能遠離或有殘疾不能赴選
等情如繫大員自行奏準知照該旗裁名若例
不得奏官員準呈該管大員轉奏知照該旗如
有揑報等情察出從重議處再遴選執事人向
由該旗將在京大臣官員子弟內家道殷實年
十八歲以上者咨取遴選諸
皇子等執事人不拘年歲由該處察明年歲知照
應毋庸置議外王公所屬大臣官員子弟止送

遴選諸
皇子侍從並不選取別項執事嗣後應與在京大
臣官員子弟一例遴選奉
旨外任八旗大臣官員均繫滿洲世僕伊等仰蒙朕
恩身居外任不能內庭當差伊等之子自應送京
充當一應執事差使代爲効力且伊等之子選取
執事人後如果行走好又可得飭選侍衛補授官
員升擢之階若不思大體但以伊等之子充補執
事人視爲苦差一味規避習於安逸不但終身不
得成就徒致暴棄亦非滿洲舊制嗣後外任大臣

官員內只有一子者準畱任所外其有二三子者
任所準畱一子餘子年已及歲送京選取執事人
差使如有四五子者若亦準畱一子餘子盡送來
京選取執事人則當差人多不免浮費令伊等酌
畱二三子餘者著送京選取執事人此乃朕教育
旗人之至意伊等若不知此意遇選取時復行託
故規避卽深負朕愛育滿洲之恩矣至皇子之侍
從不可將伊等選取伊等見居外任將伊等之子
選取侍從在皇子處行走不免藉端鑽營之事反
滋繁擾著不必選取○又奏準八旗在京大臣官

員子弟外任大臣官員子弟選取各執事時見
在辦理並不畫一如不酌定條例難以永遠遵
行轉啓干求規避之弊今酌議凡未選差使之
閑散養育兵願入義學讀書之閑散捐納監生
及捐納候闕之中書小京官筆帖式天文生並
考取一應候補各館謄錄官至十八歲均應選
取執事其考取之進士舉人貢生廩膳生員繙
書房學習之生監
咸安宮國子監唐古忒各學生皆不在應選之列
再嗣後選取執事人時其外任大臣子弟內或

隨任或未隨任由該旗確察咨送直年處彙奏
○十八年奏準八旗世爵未及歲因父兄出任
外任奏準隨任者將支給半俸槩行停止俟回
京後呈報旗部再照例給與○又奏準八旗外
任營員以老病告休歸旗因有軍功
賞給全俸半俸者均按原品酌減一等照在京旗員
之例一例支給俸銀俸米至外任告休文官內
有軍功
賞給者亦照此辦理又八旗駐防官員內老病告休
歸旗遇有軍功

賞給全俸半俸者其俸米不必仍照在外之數關支
亦照在京之例給與○二十一年
諭各省駐防兵丁不準在外私置田產有物故者其
骸骨及寡妻仍令各回本旗此定例也朕思國家
承平日久在內在外皆已相安一體若仍照例辦
理則在外當差者轉以駐防爲傳舍未免心懷瞻
顧不圖久遠之計而咨送絡繹亦覺紛煩地方官
頗以爲累嗣後駐防兵丁著加恩準其在外置立
產業病故後卽著在各該處所埋葬其寡妻停其
送京但各處情形不同兵丁內有無力置地營葬

者亦未可定著該將軍都統等酌動公項置買地畝以為無力置地窮兵公葬之用再向來此等駐防兵丁有因患病事故呈請回京到京後又復選差使者甚屬無謂今既準其在外置產安葬所有呈請回京之處停止著為例欽此

一貸給庫帑康熙年間八旗設立公庫貯銀借給旗下官軍○五十三年裁八旗公庫停止旗人領借公庫銀○雍正五年

諭兵丁等婚喪事已加恩賞銀大小官員內有家資饒裕者亦有家計艱窘者偶遇喪事倉卒之間必至窘

迫無措嗣後八旗大小官員內若遇喪事有情願借銀者著戶部借給四月俸銀至下季扣除若遇未及扣除之前緣事革職者除世爵外仍令其賠補如病故者著即賞給免其賠補至行取戶部庫銀恐一時不能即得先將旗下恩賞兵銀給與再行取戶部庫銀還項欽此○乾隆五年

諭八旗官員有平日指俸借支官銀以及抵買入官房地皆應指俸還項如該員遇有罰俸處分即應照數補交見銀此乃該員借用及置產之私項部旗理應按限催交毋庸復從寬緩但念該員既罰

本俸復措見銀并在一時未免生計拮据嗣後罰俸之旗員如有應扣雜項銀著照舊按數坐扣俟完項之日再扣罰俸銀若扣還雜項之外尚有餘俸即將餘俸陸續扣足所罰之數不必勒補見銀至該員所罰之俸未經扣完之日亦不許再借別項如該員遇有喪事準借四月俸銀亦著展限扣還欽此○七年

諭八旗兵丁人等不務生計平時不知節儉及受困一時計解燃眉重利借貸見今生計益至窘迫應如何施恩運籌措辦令其不至重利借貸於生計有所接濟之處著軍機大臣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準借銀三十兩前鋒護軍領催準借二十兩驍騎準借十五兩均以五釐作息每月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坐扣本銀一兩前鋒護軍領催坐扣銀六錢驍騎坐扣銀五錢十月後前鋒校護軍校驍騎校找借銀十兩前鋒護軍領催找借六兩驍騎找借五兩如不願借者各聽其便食二兩錢糧兵丁人等不準借給令各旗覈明應借數目造冊咨部領給每月入於錢糧冊內由庫坐扣其借銀人員

有病故年老告退者。準其豁免。獲罪之人。著落家產子孫賠補。如實無家產子孫不能賠還者。該旗察明出結照例治罪。所欠銀亦準豁免。年終彙奏。不能賠還之銀。於所剩利銀內陸續扣補。副護軍校。副驍騎校。亦準借三十兩。覺羅前鋒。護軍。準借二十兩。借銀後。驍騎拔補前鋒。護軍領催者。前鋒。護軍。領催。升補護軍校。驍騎校者。俟原借銀扣完十月。再準找借。新補兵丁。即照應得數目補行支借。再因買官房地畝人口拖欠官銀。除官扣外。下欠錢糧不敷坐扣本銀

者。不準借。足扣者。仍借給。弓匠。族長等。亦照護軍領催之例。準借銀二十兩。附入蒙古旗下之厄魯特。回子。護軍等。不準借給。親隨兵亦不準借給。借銀兵丁內。或升補官員。承襲世爵。佐領者。將未經扣完本利銀。入於俸冊內坐扣完結。○八年議準。官員俸銀。已有別項坐扣。如遇喪事。不論俸銀有餘與否。均準借給四月俸銀。○十一年奏準。隨圍人員。如有未經起程之先病故。及患病不能隨圍。在家病故與在塗病故者。所領

恩賞銀。及借過一年。或半年俸銀。業經製辦行裝。費用無存。均免其交完。○十二年奏準。借過滋生銀官員內有隨圍者。其本利銀一并展限一季。於下季坐扣。○十五年議準。八旗大小官員。遇有喪事準借六月俸銀。喜事準借四月俸銀。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七十七

八旗都統

公式

一軍政順治十一年議準武官軍政五年舉行一次二品以上官具疏自陳三品以下該管官分別優劣送部具題○雍正元年議準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皆近御大臣不必具疏自陳至所屬武職各官令其確覈賢否注考舉劾○又議準內外考察旗員有在軍前受傷得功者均詳注於册其不入舉劾照常留任者均注册送部由部奏請

欽簡王公大臣公同考察○乾隆五年議準八旗軍政向無定例嗣後考察各官定以四格一曰操守或廉或平或貪一曰才能或長或平或短一曰騎射或優或平或劣一曰年歲或壯或中或老並將各官履歷及在軍前受傷得功之處注明於册送兵部覈覆其堪膺薦舉者有職任官必有行止端方弓馬嫻熟馭軍嚴肅居官勤慎不擾所屬給餉無虛考語無職任官必有行止端方弓馬嫻熟馭軍嚴肅居官勤慎考語方準薦舉糾劾之官必貪酷不謹罷軟年老有疾才力不及浮躁者方準糾劾此內如世爵患病必全不能行走者照例糾劾若猶能黽勉及年老者皆著寬免其軍政册於本年十月內具題到部○七年奏準卓異官遇下次改爲二三等者其從前卓異咨部注銷○十五年

諭大計軍政寓三載考績之義以示激揚但文武大臣具疏自陳雖屬遵循舊例而於實政未有裨益蓋中外大臣皆朕所簡用既經委任其居心之誠否才具之短長舉在洞鑒之中如其不能稱職早

已隨時甄別其待至三年而計去者實職非要任而人非大過介在可否之閒者至於大臣恪共職守正宜久任以收實效而届期輒求斥退復降旨令照舊供職拘成例而事繁文非崇實務本之道也至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等或簡自勳戚或拔從宿衛其辦理閣務卿長以及八旗職任皆量才器使非循資銓用者比且多世沐國恩趨承左右論其情理亦不當引退就閑甘心暇逸而每至三年亦循例求罷是轉以疎遠自居如君臣一體之義何前因宗室王公兼有職任者皆繫宗潢近

派特旨令其不必自陳嗣後御前大臣領侍衛內
大臣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兼理閣務及八旗事
務者遇大計軍政皆不必自陳餘仍照舊例行欽
此○十八年奏準軍政之年八旗都統等於九
月初一日至初十日造具事實清册送部○又
奉
旨八旗世爵不必入軍政考察交該旗大臣三年一
次引見於引見時仍將平日行走何如之處一并
聲明具奏永著爲例
一計功雍正三年議準兵部歲將印紙分發各
旗遇有應紀錄官員詳書印紙加用旗印給發
歲終彙咨兵部注册其應得紀錄條款凡十有
三條一叅佐領能遵循禁令訓示所屬除惡向
善者至五年準加一級一叅佐領及各校能正
己率屬守分急公者五年準紀錄一次一叅領
能訓練兵丁弓馬嫻習遇公事無失期會者準
紀錄二次一佐領驍騎校能令所部通習國語
嫻熟禮儀工馬步射者三年準給佐領紀錄二
次驍騎校一次一佐領驍騎校能拏獲盜逃賭
博及金刃傷人之犯至五次者各準給紀錄一

次一監放倉米之旗員五年無過能舉職者準
紀錄一次一牧場官校能加意牧放如一叅領
所轄之馬駝肥腯其屬官校各準紀錄一次一
旗所轄之馬駝肥腯叅領紀錄二次其屬官校
各紀錄一次一監修工作官能節省錢糧工程
堅固三年無傾圮者準紀錄一次一承追虧空
官能將隱匿房產察出價直二千兩以上者奏
聞準紀錄一次直四千兩者二次六千兩者三次八
千兩者加一級數更多者按例予以加級紀錄
一散秩官內有勤職工射及器械修理者三年
準紀錄一次一錢糧册籍有弊能知情舉首者
按其事之輕重量予紀錄一官員奉差辦事實
心稱職者事按大小其應給紀錄者準給一次
一族長果能教導族人日進於善者三年量給
紀錄以上條款著永爲例○五年奉
旨嗣後八旗將紀錄人員於歲底彙奏之時但令直月
旗敘入案呈具奏各旗不必將案呈敘入若特旨賞
給紀錄者著照常彙奏其旗下應給紀錄者各旗都
統於奏事之便奏聞再於歲底彙奏○乾隆三年覆
準族長所管本族內並無匪人出結呈佐領驍

驍騎校。加具印結。每月終呈該旗存案。年終考察一次。如三年無過者。交兵部照例議敘。至佐領驍騎校教導所部。乃其分內之事。如果實心教導者。該都統於應升處列名。無庸議敘。○四年覆準。已滿三年之族長。繫見任官。照例咨部議敘外。其未得官之族長。造册二本。各鈐印。一送兵部。俟補官日覈對該旗來文。補給紀錄。一存本旗。如未得官之前有應議之罪。一幷咨部。準其將紀錄抵銷。○五年議準。印房俸餉房及各叅領承辦之事。於一年內依限全完者。準給紀

錄一次。佐領事簡。於三年內均依限全完者。佐領驍騎校。領催各準給紀錄一次。應紀錄之叅領以歲終。佐領驍騎校以三歲。均彙册具奏。咨部。其領催應得紀錄。注册。俟補官日照例覈給。如於未得官之前。有應議之罪者。準將紀錄抵銷。○六年議準。佐領驍騎校教導所部向例議敘之處。已經停止。則叅佐領訓鍊兵丁嫻習騎射。期會無誤。並叅佐領及各校遵循禁令。訓示所部。正己率屬。守分急公。散秩官勤職。工射。器械修理。均繫分內應爲之事。槩予議敘。轉滋冒

濫。應請停止。再八旗應紀錄官。均由本旗彙奏。其由直月旗具奏之處。亦應停止。○七年奏準。族長內有文職應得紀錄者。仍行兵部轉行吏部注册。仍知照該旗。○十八年奏準。佐領拏獲逃人賭博。監倉官五年無弊。監工官節省錢糧。工程完固。奉差官實心辦事。均分所應爲。至錢糧册籍稟首情弊。定例以來。未有其事。例爲虛設。向例給予紀錄之處。均請停止。再八旗奏給官員紀錄。既於本年照數奏給。其次年歲終奏銷事屬繁冗。亦應停止。至領催族長無官職者。其紀錄注册。毋庸入奏。俟補官日入於見年應

請紀錄官員摺內聲明具奏。

一劾過。雍正三年奉

旨。嗣後八旗都統。察其該旗一切應行叅奏之事。即行叅奏。其曾經奏過之都統等。將職名與叅案緣由。並奏過幾次。皆於歲終彙疏以聞。至未經叅奏一次者。亦令聲明。○乾隆四年奏準。八旗五品以上官有應議之案題叅。六品以下官咨兵部。○又奏準。五品以上官本身有犯。仍照例題叅外。其因人株連。及失察等事。仍咨兵部議處。○又奏準。八旗

各叅領等會辦之事如實繫限內不能完結者呈明展限如無故違限承辦官記過一次印房俸餉房皆總理一旗事務之所五叅領乃匯理各佐領事務如一月違限至三件者承辦官記過一次佐領承辦之事一月內違限一件者佐領驍騎校各記過一次承辦展限事務之叅領官員等並不將展限之處報明至遺漏者記過一次歲終彙考記過各官記過一次者免議記過二三次者行兵部議罰領催記過至三次者交該叅領責懲○五年定在

京三品以下五品以上降革旗員如任內無錢糧未清及治罪之案者該管大員將該員降革之案咨送都察院秉公覈覆該管大員出具考語

引

見其外省駐防降調各官由該駐防上司官咨在京本旗轉行都察院覈覆該駐防上司官出具考語送旗引

見非因公者不在此例○又定革職留任官四年無過該管官奏請開復○六年定世爵及世管佐領兼文武職任官犯有貪汚行止不端者不論何任事務皆全革因溺職叅革者其世爵應革應留由旗奏請奉

特旨革職者按其獲罪繫何任內除所獲罪之本任照例革職外餘所兼之職具奏請

旨其世爵佐領選充侍衞因家道不能行走經該管官駮回者仍留其世爵佐領若因怠惰曠職行止不端叅革者一幷革退○七年奏準軍政考察職任官兼世爵佐領以浮躁叅者留世爵職任官與佐領一幷降調以才力不及叅者將見任官降調仍留世爵佐領若繫公中佐領不在

此例

一朝會班聯順治九年定八旗官員恭遇

萬壽聖節元旦前後七日上元節前後三日上三旗

四品以上官於

太和門外五品以下及下五旗官於

午門外咸朝服列坐五旗王公所屬佐領下官員遇元旦前後七日上元節三日於本王公府第

坐班餘日仍於

午門外分翼坐班○又定八旗武官大節及常朝日上朝外每月初一初十二十日具補服於

午門外分翼坐班如遇車駕巡狩方嶽每日常服坐班○康熙元年題準凡遇典禮上朝及常朝日齊集公侯伯都統子尚書在頭班坐護軍統領副都統前鋒統領侍郎男步軍翼尉大九卿在二班坐一等侍衛護衛叅領輕車都尉步軍協尉小九卿郎中在三班坐二等侍衛護衛騎都尉佐領員外郎科道官在四班坐三等侍衛護衛雲騎尉鳴贊官主事步軍尉在五班坐護軍校驍騎校筆帖式在六班坐其坐次各照職銜不論加級違者察出送部議處○乾隆元年奏準凡遇朝會之期一應閑雜人等令守衛禁門官軍並各旗委驍騎校二人協同管束毋得肆行出入喧譁違者拏究

一侍班乾隆四年奏準八旗都統前鋒護軍各統領於輪班奏事之日各以所屬十人出具考語照部院司官例侍班引見奉旨記名者咨兵部注册佐領內兼文武大臣或直御前乾淸門侍衛及叅佐領兼部院司官者均毋庸侍班引見

一齋戒雍正五年奉旨壇廟祭祀關繫綦重理宜嚴潔齋戒聞大小官員於齋戒處飲酒嬉戲殊非敬謹之禮嗣後令御史二人各部院司官四人每旗賢能官一人內務府官二人三旗侍衛二人往壇內稽察如被察出卽行叅奏其齋戒臨近時將旗下大臣職名具奏朕酌量簡往欽此○七年覆準凡遇大祀八旗齋戒各官向在外金水橋齋宿今見設八旗公署令各在該署齋宿○八年覆準遇齋戒日各該旗將齋戒官職名照例造册咨送若有遺漏將造册官議處其應齋戒而不到者將不齋戒官議處○又覆準遇齋戒日若値一旗大臣均緣事不齋戒卽於不齋戒之大臣內著一人在署約束齋戒各官○十年覆準大祀前期

欽點稽察大臣及承察之御史叅領侍衛內著一半宿城外稽察○十二年覆準齋戒之期各旗除將各官職名冊送太常寺外別具冊一本送寺存貯俟

欽點稽察大臣委官赴寺領冊察覈其不造冊送寺者造冊官叅處○乾隆十三年奏準凡應齋戒官如有奉差患病等情據實結保附注於冊如造冊不符或冊送而該員不到者叅處如偶遇患病臨期不及齊集者報承察衙門免議

一稽察倉廒康熙元年覆準每季放米各倉差旗員一人會該監督監視支放如通同作弊者由倉場侍郎叅處○雍正五年

諭在京十倉每倉或都統或副都統各差一人御史不論滿漢各一人專任稽察之責其支放奏銷等事不必經管其倉房滲漏牆垣損壞與倉內鋪墊暨匪類盜竊各弊察出即行文倉場侍郎知之若倉場侍郎等遲延不及時辦理妥協即據實奏聞倘不能察出弊端以致虧損倉糧著落都統副都統御史與倉場侍郎等官分賠其通州三倉即照此例交與通永道通州副將稽察其失察分賠之例亦與京倉同欽此

○乾隆十年奏準察倉都統等如有出差患病事故止在二三月之內者不必奏簡大臣即令該察倉御史兼管若該御史亦有出差事故或都統等出差在三月以上者奏請署理○十二年奉

旨巡倉都統御史定為三年一次更代○又議準在京各倉有應修葺之處該監督估報倉場侍郎及稽察之都統御史覈實與修其工程在百兩以上者都統御史會倉場侍郎確估奏聞興修○十三年

諭令都統御史察倉並非止令稽察倉廒滲漏原令其兼察偷米等弊今察倉大小官員以非關己任不行管理實非差往之本意著察倉都統御史等凡有偷領私米等弊嚴加稽察毋致疎忽欽此○又議準開倉領米該監督會同該旗委出之叅領等覈明冊籍米數相符乃如數支放每車給隨車領催兵丁等小票一紙注明米色數目以便倉門守兵稽察如無票或米數不符者拏究○又奏準八旗領米時務將佐領下各項米數及赴倉領米之領催等姓名造冊鈐用該叅佐

領關防圖記交監督會監視支放之旗員覈驗。如册內無名之人毋得放入。

一公署辦事雍正元年

諭嗣後八旗著各當直一月每月將應當直都統等職名開列具奏候朕點一人總承八旗公辦事件及傳集立稾等事若於齊集之時有不到者於會議摺內不必列其職名欽此○五年議準八旗公所辦事都統正坐副都統旁坐叅領於副都統稍後坐白事於都統副都統前叅領起立佐領以下官均屈一膝其侍衛藍翎侍衛視叅領副叅領署叅

領繫騎都尉以上官充補者亦如之雲騎尉以下官充補者視佐領散秩官繫男以上者視叅領輕車都尉以下者視佐領白事於管旗務之王貝勒宗室公前叅領以下官咸屈一膝白事於管佐領之大臣前各照品級行其佐領繫科道以下官充補者與叅領同宗室充補者於旗下大臣前咸侍立白事驍騎校等白事於叅領屈一膝於佐領前侍立其前鋒護軍各統領在公所辦事前鋒叅領侍衛護軍正副叅領並騎都尉以上官署前鋒叅領侍衛護軍正副叅領者視八旗叅領雲騎尉以下署叅領等官者視八旗佐領前鋒護軍校均視八旗驍騎校凡八旗各官公所遇別旗大臣與本旗大臣同○又奉

旨宗室管佐領者於王公前白事者屈一膝○又議準副叅領向繫五品今既定為四品在公所辦事應在叅領之次佐領之上其宗室補授叅領者白事儀注照宗室管佐領之例行○又覆準八旗一應

特旨交辦之事並簡選引

見人員直月都統等自應備悉其已結未結即令其詳察奏

聞○又奏準八旗及直月旗所理易結之事均限十日完結○六年奏準八旗輪流直月並無公所每月未結案件移文下月承辦已結者上月該旗收貯遇有覆檢之事挨旗稽考必致遲誤嗣後設立直月公署不論旗分每翼官二人校二人在署辦事一年更代凡已結未結之事均令注册勤慎者公同保奏再於領催驍騎內擇能書者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一人令其繕寫勤

愼者行知該旗於應升處列名○又奉
旨直月旗所奏摺內不必將直月都統之職前列仍照
管理旗務王大臣之品級開列從前似此具奏者著
改正注册○七年奉
旨凡交議之條陳事件其原條陳之大臣亦著入班會
議○又覆準八旗一應奏摺及覆奏之
旨均黏連鈐印敬謹收貯將年月事由及所奉
諭旨登載簿籍鈐印以備稽考承辦官於接代日交
代如有玩忽及舞弊者叅奏議處○又覆準由
旗咨行各衙門之事皆著實封若緊要之事密

封應封不封致漏洩者將承辦之員按事輕重
議處○乾隆元年奏準八旗會議有不得到班
之大臣著將所定之稾錄送應改者限三日內
改正畫押送回如無故不到及畫押逾限者直
月都統叅奏有應行問各衙門者照例於限內
咨覆逾限不覆者叅奏亦如之如實繫限內不
能完結者直月都統等奏請展限○三年奏準
八旗會議之事各大臣務須齊集畫題其有故
不到者於次日齊集補畫仍托故不到直月都
統等察叅交部議處其送稾畫題永行停止○

五年議準八旗易結之事限十日完結各叅領
會理之事限內不能結者呈該都統限二十日
即將扣限之處行原行及各稽察衙門直月旗
易結之事限十日有行察調取者限二十日以
上限十日者各給餘限十日二十日者各給餘
限二十日如逾餘限者察叅議處○六年議準
八旗直月每月於二十六日交代應直月都統
等由下月該旗列本旗各都統等職名奏請
簡用○九年奏準每月注銷巳未完旗務並補授各
官均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册送該御史察覈如

有逾限者承辦注銷官叅處○十二年奏準八
旗公產地價銀繫五限交納之案毋庸注銷外
其餘一切公產地畝之事均入注銷稽察
上諭處及該御史察覈遺漏遲延者叅處○十六年
諭八旗都統等辦事每每遲延雖有直月都統等彙
總承辦均推諉成習惟苟且過此一月移於下旗
便完伊等之事並不實力奉行此風甚陋於事無
益嗣後八旗按旗直月著停止朕特簡數人一年
一次輪流直年不必論旗將八旗都統副都統職
名該部全列朕酌量簡用令伊等各於旗員內選

其優者。八旗應彙辦事務。令其承辦。歲終將一年內所完事幾何。未完事幾何。逐款繕摺奏聞。伊等實力奉行不奉行之處。即可槩見。將此永著爲例。欽此。○又議準。凡奉
旨交議及畫一定議之事。由直年處會八旗都統等公議。直年處定稾。集八旗都統等僉稾同聽。有應改者。即改正畫題。其有不得會議者。直年處交該旗官送閱畫題。即繳送直年處具奏完結。

一關支俸餉。康熙元年奏準。八旗俸餉册。每季以上月初十日送戶部。逾限者。造册官題叅交

部議處。○三十九年議準。八旗官兵俸餉。按限造册送部。轉劄該庫該倉。至期赴領。馬銀亦照此辦理。統於歲終。繕黃册進
呈。○雍正二年奏準。各佐領下支領銀米册。將該佐領下實在兵丁額數塡寫。其拔補入別佐領下者。即歸見補之佐領册內支領。○七年奉
旨。八旗官員俸米。一佐領給與一票。按票支放。兵丁仍照舊例支放。○八年奏準。八旗各設左右司。銀庫。令右司辦理。○十二年議準。凡在京文武官降罰之案。奉

旨。後吏兵二部行知戶部。領俸時。令各該處將各官有無事故。造具清册。春季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秋季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咨吏兵二部。其外官調補京職。所有隨帶降罰之案。亦令本人呈報該衙門。一例造送候吏兵二部覈實。行戶部關支。○又議準。八旗文武各官。於俸册過部之後。告休身故者。不行裁扣。革職者裁扣。○又奏準。支放庫銀。令八旗叅領。佐領。驍騎校。會庫官公同稱兌。收領回該官校監視散給。○又奏準。八旗休致身故官員。未完罰俸銀。免其追繳。

如世爵及休致有俸者。不在此例。○十三年奉
旨。裁左右二司。銀庫令印房叅領管理。○又議準。八旗外任官調補京職。於俸册過部後回京者。該員原俸已經離任截支。又不得造入旗册支領。與在京升補之官殊不畫一。嗣後此等人員。如遇俸册過部之後。該旗將其原任職銜造册送部。○乾隆元年
諭。八旗護軍校。驍騎校等。多由兵丁拔補。原繫微末之員。遇有罰俸。著每月扣除一半。支領一半。俾伊等稍資用度。以示朕體卹旗員之至意。欽此。○又

奏準。冊過部後。新補官員。如繫閑散人。無原俸、原餉可支。在春秋季孟月三十日前奉
旨補授者。準其具冊補領。緣事開復官。亦照此例行。○二年覆準。八旗兵米。定爲四季。於二五八十一等月放給。○又議準。各旗支領俸銀俸米。定有成限。所造冊內。或有數目舛錯。駁回改正。未免稽延。應令戶部傳該旗承辦之官。赴部與該司官公同改正。該司官卽具稟備劄。仍令該旗員領回鈐印。限三日內送部劄庫支領。○又奏準。俸餉各冊。無論有無駁改。俸冊總以六月十

二月之十五日。餉冊以每月之十五日。爲過部定限。官兵升轉。在限前者。準支新任俸餉。在限後者。不與。告休身故。在限後者。準其支領。在限前者。裁扣各倉米。以每季孟月初一日爲限。如官兵降革。在限前者。米追繳。限後者免追。其或不遵例按月報部。及送冊逾限者。承辦官參處。○三年奏準。在京八旗世爵。繫造入旗冊。關支。而外省文職各官。向照地丁額編數目支領。今以世爵而爲外省文職者。若在任所。關支不但該省編額項下數目不敷。且各省奏銷。亦無開

銷俸米之例。若竟隨旗支領。如遇外任內扣荒罰俸等項。必致無憑扣除。嗣後除外任俸銀若干。行文任所支領外。其餘銀米均留京支領。其世爵之俸。與外俸相等。或外浮於內者。均令在任所支領。俸米仍全數留京。○又議準

盛京官員。有父母年老。或家口不能攜往任所。願將俸祿留於

京師。以資養贍者。令該旗覈實具印結。咨部。準其銀米一并留京。○四年覆準。八旗世爵爲各省駐防官者。支領俸銀。照乾隆二年世爵爲外省

文職例辦理。俸米照俸銀例辦理。○十三年議準。八旗設立銀庫。一應官銀。該參佐領呈報都統。等暫貯旗庫。委參領專管。撥兵輪班看守。其應交部庫者。該都統分案具批。委官解部。具印簿二本。記出納細數。遇該參領接任時。盤察交代。如有侵那等弊。由該都統參追。○十七年

諭。向來八旗兵米。皆按四季支放。但放完之後。去下次放米之旗尚遠。舖戶得以乘機囤積。米價日昂。若將兵米陸續支放。未免紛繁。其應如何酌分旗色。按月輪放之處。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覆準鑲黃正黃二旗兵米於正四七十月支放正白正紅鑲白三旗於二五八十一月支放鑲紅正藍鑲藍三旗於三六九十二月支放○十八年定閑散覺羅有隨任子弟至十八歲者繫在

陵寢地方及

盛京者準其在

京城支領銀米若隨任各省者均停支回京後報明旗部按數補給

一出入符信順治十五年題準旗人出關該都統咨兵部給票採木人工部咨兵部給票○康

熙五十一年覆準山海關行走旗人甚多侍衛官員前鋒護軍驍騎各執事人等往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與祖父上墳探親般取家眷或有將誘買之人買去雜入役從內帶至彼處轉賣者亦未可定嗣後八旗官兵及閑散人等前往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所屬地方者繫侍衛令領侍衛內大臣繫前鋒護軍令前鋒護軍統領繫驍騎校領催驍騎閑散人等令都統副都統均逐一驗明令其領取部票前往如有將此等人

隱漏多行夾帶者各該管大員題參交部治罪○乾隆五年奏準八旗官員有事告假往

盛京游牧地方及近京等處繫官該都統具結咨兵部給以路引繫領催驍騎人等由該佐領報參領給與關防印票前鋒護軍各執事人憑來文給票如之閑散人給以圖記印票票各注限期與所往之地均呈該都統存案其告假往外省者官兵均咨部給引其引票回日繳銷不繳銷引票及逾限不回者鞭五十不告假而私往或往非所指之地者鞭一百兵革退以上所犯

繫有職人交部議處○又議準駐防旗人因考試襲爵承廕赴選省親等事來京該管官取具本人三代年貌冊送該旗再具印文並將年貌注明給本人齎投其外省隨任子弟有事來京者大臣子弟該父兄具冊咨旗餘官子弟該父兄冊呈該管上司轉咨各具印文給本人齎投並如前例至來京事畢各仍回原處者呈該旗行知該地方具咨給本人齎呈該管官覈驗如不候咨私來及私回或領咨而往他處並所司留難不給咨者皆交部議處○七年奏準旗人

爲地畝事及收租告假下屯。按道里遠近。酌量給假。俾得從容料理。○八年奏準。夜行傳事。例用執照。嗣後務將月日注明。臨時給與傳事人。次日繳銷。不得豫行給發。以滋假冒。如執照月日不符者。拏究。并將給發之該管官議處。

一禁令。康熙六十一年定。喪家備禮。自宜量力。除能自備者照定例（詳禮部）備用外。其無力者。止許賃棺罩執事等項。至租賃鞍馬衣箱。徒滋糜費。及涉欺誑。應行禁止。○雍正元年

諭。凡旗員爲外吏者。每爲該旗都統參領各官所制。自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咨部。及得官後。復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勒令酬報。或稱家有婚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至五旗諸王。不體下情。分外勒取。或縱管事人肆意貪求。種種勒索。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餽送。不能潔己自好。凡虧空公帑。罹罪罷黜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該員據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即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即許該員封章密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爲奏聞。即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得通達下情。以除

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干犯舉首之罪。欽此。○又

諭。八旗各佐領下私行科斂。殊非善事。貧乏兵丁。所恃以爲生者。惟在錢糧。嗣後凡佐領下一應公中事務。槩不許私行科斂。若有不遵者。即以作弊治罪。欽此。

○又議準。官民婚娶。止許照定例（詳禮部）行納采成婚禮。不許行插戴等禮。其財禮用金銀。婦輿用采結樓亭者。悉令禁止。○又議準。駐防官兵。除

盛京等處外。餘省官兵故者。令送柩回京。不準在彼立墳。○又覆準。兵丁每遇喜喪事。向富室借貸。令立文契。以七兩爲十兩。或以二十兩爲三十兩。將米充爲利息。名爲借銀。其實暗典兵米。嗣後以米爲利借給銀者。槩不準還。如仍有借放之人。或經事發。將參佐領驍騎校。領催。及借放中保人等。一并交部議處。○二年覆準。不肖之領催驍騎校等。於該佐領下借放私債。名曰印子銀。每月坐扣兵餉。嗣後除兵丁等自相借貸不禁外。其佐領等借放印子銀。坐扣兵餉之習。槩行禁止。每月關支兵餉。令佐領驍騎校。親

身驗放並飭各該叅領稽察如有犯者將失察之叅領等一并議處○又奏請八旗兵丁聚飲園館者責革繫官叅劾治罪奉

旨著八旗都統等照依所奏實心奉行不時稽察教訓若視爲具文苟且塞責經朕察出將該都統等從重治罪○七年

諭聞盛京之部屬旗員兵丁等每遇升轉遷移及喜慶等事均攢集分金彼此餽送而無力之微員及兵丁人等亦不得不勉强從事往往日用不敷而此例不能廢甚以爲陋禮云貧者不以貨財爲禮盛京此等陋習皆由於生事結納之人偶倡率於先遂致相沿成習莫知省改此亦風俗之所當禁約者著該管各官通行曉諭嗣後除吉凶大禮本人情誼敦篤情願自行餽送外倘遇尋常升轉喜慶之事不許攢集分金務虛文而耗實用如或不遵該管官察出將本人及爲首邀約者一并照例治懲欽此○八年具奏八旗遇婚喪事均豫行報知該佐領等照例遵行若有違例僭用者該佐領族長呈報都統送刑部治罪若有徇隱該佐領族長交兵部議處奉

旨依議著該都統察旗御史叅領侍衛及步軍統領一

同稽察果有違例僭越者卽行叅奏若該旗都統察旗御史叅領侍衛步軍統領有一處察出具奏餘皆免其議處若經他處察出將該旗都統察旗御史叅領侍衛步軍統領等一并議處○九年議準八旗瘋病之人其親屬人等卽報該佐領令其親屬鎖錮看守如無親屬卽交族長人等如法看守如親屬族長隱匿不報不行看守或已報而佐領不飭令親屬人等看守致病人自殺或殺他人者該佐領議處親屬族長按律治罪○十三年

諭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於中野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所以變通宜民而達其仁孝之心也本朝肇迹關東以師兵爲營衛遷徙靡常遇父母之喪棄之不忍携之不能故用火化以便隨身奉持聊以遂其不忍相離之願非得已也自定鼎以來八旗蒙古各有寧居祖宗墟墓悉禁鄉土喪葬可依古以盡禮而流俗不察或仍用火化者狃於沿習之舊不思當年所以不得已之故也朕思人子事親送死最爲大事豈可不因時定制痛自猛省乎嗣後如遠鄉貧人不能扶柩回里不得已攜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一槩不許火化倘有犯者

按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一并處分欽此○乾隆元年議準各省駐防官兵亡故如家貧不能扶柩回京準照軍前之例火化官爲送回再各省駐防已故婦女閑散人等骨殖亦於官兵每年官送之便一并送京○又奏準旗人如有習天主教者拏獲從重治罪其叅佐領驍騎校族長等失察隱匿者該都統題叅交部嚴加議處○三年奏準凡旗人果有親族婚喪等事邀請分貲以完正事者毋庸禁止外如有指稱名色設席演劇邀請分貲及不守分之徒將

良家子弟誘引演劇造言聚衆者嚴拏從重治罪○五年奏準
盛京等處旗人身故祖塋遙遠不能送回呈請火化歸葬者由該佐領申報都統移咨步軍統領衙門委官往驗火化再
京外旗人奉差告假出外身故無力扶柩回京者呈報該處官員火化攜回其餘槩不準火化違者治罪佐領族長隱匿不報者交部議處○七年奏準賭博酗酒出入園館借放轉子印子典當兵米等事每旗或委叅領旗員或驍騎校前

鋒護軍火器營亦委叅領護軍校等訪拏繫賭博之案交刑部辦理其餘違例生事之案交該管大員懲戒示衆失察官交部察議仍令都察院滿堂官察旗御史五城滿給事中御史步軍統領翼尉等嚴行訪拏○又奏準凡有較射鵠者準照常習射外若開設賭場抽頭容留買局賣局之人賭錢者拏交刑部治罪○八年議準八旗鑄給圖記原爲公事而設至私借債負等事不得用圖記作保如有濫用者該都統指名題叅○二十年奉

旨旗人罪犯充徒例折枷責此原指常犯而言若告主旗奴則當有別嗣後旗奴告主應問徒者著子實徒不準枷責完結○又奏準向例旗奴徒滿之後仍給還原主但奴僕告主嫌釁既開若徒滿後仍給原主恐伊主挾嫌陵虐或該奴積怨愈深轉致釀成事端若使徒滿回旗又與開戶爲民者無別請嗣後旗奴告主徒罪限滿之日交各該旗照例官賣仍令爲奴其身價給還原主

一守制順治年間定凡遇父母之喪持服百日過繼之子爲本生父母持服百日爲親伯叔父

母親兄弟妻及已婚之子養母庶母皆持服兩月爲親伯叔祖及伯叔祖之子親伯叔之子親弟兄之已婚子親嫂及子媳已婚之孫生子庶母皆持服一月爲親伯叔祖母親伯叔祖之子媳及孫親伯叔父之孫親弟婦親伯叔之子媳親弟兄之子媳及親孫之媳皆於送殯後七日當差爲族人於送殯後當差○雍正元年議準祖父母父母故者持服百日親伯叔父母親兄弟並妻及已授室之子持服兩月親伯叔祖父親嫂親伯叔之子及已授室之孫持服一月親

伯叔祖母親弟婦親伯叔子之妻出殯後持服七日宗族故者出殯後卽令其行走○三年覆準在外旗員丁憂據該督撫揭帖開闕其該旗行給督撫司道各印結不得給該員家人齎送限十日咨部由部轉發該撫令回旗守制○乾隆二年覆準各駐防旗員如父母在京故者該駐防處大員代爲具題報部由部給假百日回京治喪除往返在道日期不計外百日假滿具呈該旗行部銷假仍回原任○又奏準世爵官佐領遇親喪百日後仍引

見承襲○又議準文武旗員如遇親喪咨部注册百日後入署辦事照常支俸朝會祭祀均免執事二十七月內除奉

特旨升用外其餘論俸推升之處皆停止服闋仍準積算前俸○三年覆準八旗護軍驍騎等於二十七月內前鋒校等闕準其簡補○四年議準京外官員如遇祖父母父母及所後祖父母父母故者皆呈該管官準假其武職如遇親喪應暫停升者報兵部○五年奏準八旗文職丁憂並服闋者該員以聞訃服闋之日呈參佐領其見

任筆帖式及候補文職各官於本月三十日截限以前具册報部考試取中及各項候補筆帖式見在注册應用人員於每月十五日截限以前具册報部若事在截限以後者各展限五日

盛京

陵寢等處及駐防所有文職亦令本人以聞訃服闋各日期呈報該管官限十日內咨部如本人不卽呈報該參佐領等轉報遲延者皆交部議處○又奏準駐防大小各官遇親喪給假回旗者繫將軍都統以副都統護印代題繫副都統由將

軍都統代題不與將軍同城者仍由將軍委官
護印均一面具題一面回旗其天津都統及無
將軍統轄之副都統委官護印咨兵部奏銷缺
署理官前往交代後來京至無大員管轄之總
管城守尉等官委官護印報部回旗餘官均由
該管官委官署理均一面報部一面回旗其給
假治喪仍如舊例各官之扶柩歸葬者亦如之
○十一年定八旗在制之護軍前鋒領催執事
人等遇七品城門吏闕著一例升補如再遇應
升未服闕者仍停升○又奏準出繼之子其本

生父母身故持服兩月親伯叔父母親兄弟養
母庶母妻已授室之子皆持服一月同居治喪
者兩月同曾祖之伯叔祖父伯叔父有子之庶
母親伯叔之子親嫂親兄弟之子已授室者已
授室之孫皆出殯後七日行走同曾祖之伯叔
祖母伯叔母兄弟同祖兄弟之妻若子親兄弟
之子親兄弟之子婦曾孫婦皆出殯後卽令行
走族人故者不在持服之例○又議準官員服
制除父母之喪應持服百日外其餘喪服皆不
得藉名爲偷安之計養子於本生父母之喪服

制既降爲期年亦應改爲持服兩月於一月後
剃頭當差親伯叔伯母嬸母親兄弟妻娶妻之
子撫養庶母之喪原定持服兩月者改爲一月
後卽剃頭當差此一戶內如有承辦其事者仍
照常持服兩月親伯叔祖親伯叔祖之子親伯
叔之子親兄弟娶妻之子親嫂親子婦娶妻之
孫生子庶母之喪原定持服一月者今定於出
殯七日後剃頭當差親伯叔祖母親伯叔祖之
子婦親伯叔祖之孫親弟婦親伯叔之子婦親
兄弟之子婦親孫婦之喪原定出殯七日卽行

走者今定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服族人之喪
原定出殯後當差者今定不準持服照常當差
行走凡大臣官員持服日期其職任官差各異
應行令各地方各量職任於其應待走之時卽
令當差行走○又奏準在京旗員爲祖父母承
重者準其一例守制○十八年奉
旨旗員原無二十七月停升之例後經議準施行但
旗人補用旗闕非文官外任可比理應照舊遵行
嗣後旗員補用內外文官外省綠旗武弁仍丁艱
二十七月停其升轉外京城武弁各省駐防

陵寢旗員補用旗闕皆照舊例將職名進呈二十七月內無庸停其升轉

一終養乾隆元年奏準直省武職及駐防官遇祖父母父母老疾路遠不能迎養且家無次丁者許其呈報該管官出具印甘各結報兵部奏請終養○六年覆準旗員應升外任有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次丁者呈報該參領具印結申都統具奏咨兵部注册停升外任○九年奏準八旗外任官祖父母父母年老例得終養者由部行知本旗覈實具印結報部準其回京引

見有旨以旗員改補者該旗遵旨辦理俟起用時將該員年力衰壯咨部辦理如佐雜微員無改補之職者於本旗應當之差準其選充起用時仍咨部以應得之官用

一畱養乾隆元年奏準駐防兵丁有祖父母父母年老而家無次丁欲將伊子調回或伯叔父母無嗣欲將兄弟之子調回養贍者均令該族長佐領覈實具結咨部準其退伍調回至同胞兄弟以無子嗣呈請回旗槩不準行○五年奏準直省駐防各官老病告休緣事革職或降調年老不願補官並革退之兵丁回京中雖有子與薄有產業不足養贍而外省有子孫兄弟及兄弟之子居官充兵或家人充兵願畱養者呈報該都統咨兵部準其所請畱養其在京休致革退官兵槩不準就養外省○又奏準各省駐防已故官兵之妻有子弟家人已經充兵足資養贍者準其畱養○又奏準已故官兵之妻在駐防處依子弟充兵度日如在京有子弟居官充兵呈請迎養者準其迎養其弟兄之家口不

準偕回○又定八旗官兵年逾五十無子又無兄弟子承祧者呈請願將兄弟之孫自外省調回者準其調回○又定駐防兵丁內向有父母兄弟在旗後因年久戶絕呈請回京守墓者準令一人同家口回京承祀

一患病乾隆五年奏準內外旗員患病該管大員委官確驗酌量給假不得過六月如過六月未愈有職任者開闕如世爵停支俸祿病痊之日呈該都統隨旗當差支俸無世爵者候闕補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七十八

前鋒統領（前鋒營）

一營制。天聰八年定。巴牙喇（卽護軍）前哨兵。稱爲噶布什賢超哈。（卽前鋒軍）○順治元年定。前鋒校每人給小旗一。各按旗色。○十七年定。噶布什賢章噶喇衣昂邦。漢字稱爲前鋒統領。噶布什賢京。漢字稱爲前鋒叅領。壯達。漢字稱爲前鋒校。○又定。前鋒叅領以下。盔頂用獺尾。垂黑纓。前鋒校前鋒。皆鐵頂。垂紅纓。○康熙五年定。前鋒校甲以白緞爲表。前鋒以藍布爲表。袖裙皆用明甲。○六年題準。每前鋒一名。各給甲一。冑一。櫜鞬一。弓一。矢七十。佩刀一。○又定。八旗前鋒給鳥槍八百八十一。海螺十有六。前鋒校。每人給順刀一。鐮一。斧一。鳥槍什長隊長。各梅針箭二十。批箭五。餘與前鋒校同。前鋒各手槍一。鉤鞭一。麻繩四十。絨繩二。鋼鈴四。餘與鳥槍什長隊長同。○二十一年題準。每歲演習田獵三次。春季定於三月。秋季定於九月。冬季定於十二月。每次令八旗簡撥前鋒校前鋒共一百三十八人。每翼前鋒叅領一人。前鋒侍衛一人。○二十八年定。前鋒軍器。於八旗護軍驍騎閱畢之後。定期請

旨。會領侍衛內大臣檢閱。○三十三年。鑄給前鋒統領印信。○五十三年。改鑄左右兩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印二顆。○雍正四年。仍鑄給前鋒統領印二顆。○五年覆準。八旗前鋒每月六次習射。適逢有會議之事。統領等不能兼顧。嗣後定期每月於初二。初六。十一。十六。二十一。二十六日。是日停止會議。令統領親往較射。○六年定。大閱頭隊。每佐領下前鋒一人。每旗前鋒叅領一人。前鋒侍衛一人。每翼前鋒統領一人。卽於此數內分出前鋒二百人。前鋒叅領侍衛各二人。統領一人。爲殿後軍。○又定。每年八旗合操。分前鋒營官軍之半。會合火器營官軍操演。○八年議準。前鋒內一半習鳥槍。每月以初九。十四。十九。二十九等日。演放鳥槍。合前較射之日。共爲十日。監看鳥槍叅領侍衛各二人。監看步射叅領侍衛各二人。仍照護軍之例。每年春秋二季。驗看騎射。並擐甲馬步射一二次。三年一次。考驗甄別。○又奉

旨步行較獵甚爲善事人人既得學習而於行圍之道亦得嫻熟爾等與其較獵一次不若多演數次爲佳嗣後於初冬行步圍時每一旗令行圍二三次其行圍之時著各該旗大臣等親身率往於前一日奏聞每圍令尚虞侍衛執事人鷹房人或二十人或三十人亦著前往如此則侍衛執事人等既得習學而兵丁亦得嫻熟行圍之道矣○又定每年秋季前鋒統領會護軍統領奏聞率所屬兩營官軍演習步圍兩三次○是年設立前鋒統領衙署左右翼各一

一行在宿衛扈從前鋒叅領侍衛共八人率前鋒校前鋒共百二十人於御營前一二里外相度形勢安設卡倫偵探立前鋒旗二以爲門戶兩旁以次列帳叅衛校士各於帳內巡警宿衛有於卡倫內行走者坐以軍法次日叅衛校士屬櫜鞬控馬於道旁排立候黃龍大纛過各乘馬整隊扈從

一升除康熙年間定前鋒叅領員闕於護軍叅領驍騎叅領前鋒侍衛一二三等侍衛護衛子

以下佐領驍騎都尉以上等官內選擬正陪題補前鋒侍衛員闕於雲騎尉三等侍衛護衛前鋒校護軍校內選擬正陪題補前鋒校闕於前鋒內選擬正陪題補○雍正元年覆準前鋒營左右翼統領各設隨印筆帖式二人○又奉旨向例上三旗前鋒侍衛繫五品戴孔雀翎下五旗前鋒侍衛亦繫五品戴藍翎嗣後下五旗前鋒侍衛皆令戴孔雀翎○三年覆準前鋒營左右翼各設協理事務前鋒叅領一人前鋒侍衛一人隨印前鋒校二人其協理事務之前鋒叅領侍衛由該翼統領於本翼四旗前鋒叅領侍衛內選擬正陪

引見補授其隨印之前鋒校卽於本翼前鋒內選委如行走好辦事勤者薦舉庸劣怠忽者叅劾若統領遇有辦事錯誤處分協理事務叅領等一并議處○又奏準三旗前鋒侍衛員闕於侍衛副護軍叅領前鋒校內五旗前鋒侍衛員闕於護衛副護軍叅領前鋒校內各遴選五六人引見補授○又奏準前鋒校員闕於本旗前鋒內遴選年久行走好者四五人引

見補授○七年奉
旨前給八旗副驍騎校副護軍校帽頂藍翎補服並加
月餉銀一兩今前鋒營所設鳥槍前鋒什長亦照此
例○乾隆元年奏準前鋒侍衛照八旗副叅領之例
授爲四品○又奏準嗣後前鋒叅領員闕宗室
將軍侍衛三旗侍衛護軍叅領前鋒侍衛並準
列名○六年議準前鋒叅領員闕由該翼統領
於本旗護軍叅領一二等侍衛宗室將軍一二
等侍衛前鋒侍衛內遴選六七人引
見補授○又議準前鋒侍衛員闕由該翼統領於本
旗二三等侍衛護衛副護軍叅領前鋒校內遴
選五六人以委署前鋒叅領一人列於前引
見補授○又議準前鋒校員闕以本旗鳥槍什長隊
長闕列若闕多人少於本旗前鋒內每闕遴選
四五人均由該翼統領引
見補授前鋒鳥槍什長闕於本旗鳥槍隊長內鳥槍
隊長闕於本旗前鋒內各遴選充補○十七年
奏準每旗增設委署前鋒叅領各一人戴五品
項孔雀翎仍食前鋒校餉

一拔補前鋒康熙年間定前鋒闕由該統領會

同護軍統領於親軍護軍及正身驍騎執事人
閑散正身壯丁內遴選充補○雍正二年定教
養兵亦準選拔○十一年
諭據領侍衛內大臣等奏稱親軍繫龍驤宿衛不應遠
補前鋒朕思親軍雖繫龍驤宿衛然前鋒尤爲緊要
親軍皆由佐領下視其材伎選充者嗣後未滿十年
之親軍準其調補前鋒已滿十年者毋得調補著爲
例欽此

一軍政前鋒叅領以下前鋒校以上由本翼統
領分別保薦去留三等注考聽
欽命王大臣考驗

一侍班前鋒護軍兩營同直一日每直兩營合
簡叅領侍衛等官十人各注考語引
見記名者咨兵部注冊

一署理前鋒統領有出差者卽令未出差之統
領兼攝若二人同時奉差乃奏請
簡署

一官員親隨兵養廉支借俸銀官軍優卹均與
八旗驍騎營同

護軍統領（護軍營）

一營制

國初設巴牙喇（即護軍）營統以巴牙喇纛額貞（即護軍統領）佐以巴牙喇甲喇額貞（即護軍叅領）○天聰八年奉旨改巴牙喇纛額貞爲纛章京巴牙喇甲喇額貞爲甲喇章京○又奉旨每牛彔下以巴牙喇八名出兵二名守禦○順治元年定八旗纛章京給大纛各一壯達（即護軍校）給小旗各一○十七年定纛章京漢字稱爲護軍統

領甲喇章京漢字稱爲護軍叅領壯達漢字稱爲護軍校○又定護軍叅領以下盔頂用獺尾垂黑纓護軍校護軍盔皆鐵頂垂紅纓○又定八旗護軍統領每月六次較閱官兵步射自七月十六日開操（遇閏七月即於閏七月十六日開操）至四月十六日停止自封印日至開印日暫停春秋二季較閱馬射一次或二次三年一次考驗甄別劣者黜之○康熙五年定八旗護軍校甲咸以白段繡花爲表八旗護軍咸以藍布繡花爲表○六年題準每護軍一名各給甲一冑一櫜鞬一弓一矢七十佩刀一每二人合給長槍一其護軍纛上三旗移文武備院纛馬移文上駟院領取下五旗於本旗王公門上輪流行取○三十年定八旗護軍營每旗各設海螺三十有六○三十三年鑄給護軍統領印八顆○五十三年改鑄左右兩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印二顆○雍正四年仍鑄給護軍統領印八顆○五年覆準八旗護軍每月六次習射適逢會議之事統領等不能兼顧嗣後是日停止會議令統領親往較射○六年定

大閱頭隊每佐領護軍二人每旗護軍叅領五人每翼護軍統領一人次隊每佐領護軍三人每旗護軍叅領三人每翼護軍統領一人兩翼應援兵每佐領護軍一人每旗護軍叅領二人每翼護軍統領一人於頭隊內分出護軍四百人護軍叅領八人八旗護軍統領一人以爲殿後軍麾旗每旗護軍各二人護軍叅領各二人護軍校各十有四人禁約喧譁每旗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四十人給使官每旗護軍校一人○七年覆準八旗驍騎營所牧官馬每旗

分出九匹與護軍飼養○八年設立八旗護軍統領衙署左右翼各一

一八旗護軍守衛

國初定上三旗護軍叅領護軍校護軍守衛

禁闥下五旗護軍叅領護軍校護軍各守該王公府門行圍出征則八旗一律分撥○順治初年

定鼎燕京仍以上三旗守衛

紫禁宮闕

景運門護軍統領或前鋒統領一人司鑰長一人筆帖式二人司閱門籍護軍一人（即巴克什）護軍校護軍二十人

隆宗門護軍叅領一人筆帖式一人司閱門籍護軍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

後左門

後右門

蒼震門

啟祥門

順貞門護軍叅領各一人司閱門籍護軍各一人護軍校護軍各十有五人

太和門

昭德門

貞度門

協和門

雍和（今爲熙和）門

中左門

中右門

左翼門

右翼門

吉祥門右北門東南西南東北西北四隅

紫禁四門內磴道柵闌護軍校護軍各十人日則守衛夜則巡更傳籌

午門左右門護軍叅領一人司門籍護軍二人護軍校護軍三十人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護軍叅領各一人司門籍護軍各二人護軍校護軍各二十人凡遇巳亥日爲正黃旗首班子午日爲正黃旗二班丑未日爲鑲黃旗首班寅申日爲鑲黃旗二班卯酉日爲正白旗首班辰戌日爲正白旗二班輪流宿衛下五旗護

軍叅領護軍校護軍仍各守衛該王公府門○

康熙十八年增

太和殿護軍校護軍十人

中和殿五人

體仁閣

弘義閣各十人計日直護軍統領一人司鑰長一人護軍叅領護軍校護軍五百二十五人恭遇

聖駕駐蹕

暢春園則八旗守衛以前鋒護軍統領二人駐劄兩翼八旗每旗七汎汎各叅領或署叅領一人

護軍校護軍十人每五日更換其守衛傳籌與

紫禁同又每旗前鋒鳥槍護軍二汎專管柵闌及

警蹕計日直護軍叅領護軍校護軍七百二十人○三十年奏準每遇鄂羅斯進貢貿易來京據兵部移文八旗日委護軍叅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五十人於會同館大門及四圍防汎幷稽其出入○六十一年十一月奏準

隆宗門增設護軍統領一人箭亭北上門各增護軍校護軍十人○雍正元年奉

旨順貞門令內府護軍統領率內府護軍守衛○又奏準恭遇

聖駕行幸

午門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各增統領一人○又奏準

紫禁城外周圍向繫驍騎營官兵守衛請改歸下五旗護軍守衛分定界址

東華門

西華門外以南令正藍鑲藍二旗

東華門

西華門外以北至城角令鑲白鑲紅二旗北面一帶令正紅旗官軍輪流守衛○三年奉

旨見今天氣炎熱凡直班之護軍統領以至護軍校有年逾六十五歲護軍有年逾六十者均著停止直宿以年少者代之有應奏除者即著奏除竢至秋涼仍令赴班直宿其餘守門之護軍等於各官奏事出入之際照常具服外至午後準除外服稍爲納涼○四年奏準

隆宗門以統領協理事務前鋒護軍叅領一人參

互入直○又奏準恭遇

行幸。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增統領或協理事務前鋒護軍參領各一

人○五年議準增防範火班護軍校護軍八人。

紫禁城內除

太和殿

中和殿

體仁閣

弘義閣

景運門

隆宗門

後左門

後右門

中左門

中右門

紫禁城四門等十四處護軍不調外將

左翼門等二十三處護軍每處調二名共四十六

名或直日護軍統領或司鑰長率領前往○七

年奏準。

端門

天安門

大淸門向繫步軍守衛亦請收歸五旗護軍守衛。

○九年奏

旨自今軍興之際軍兵以操演爲急務五旗王公等所

有門汛護軍驍騎著暫停看守各歸本營操演軍事

旣竣仍令在該府門汛差務行走此間自令各該府

屬佐領下軍兵看守○乾隆十二年奏

旨順貞門之西北門令內府護軍守衛○十五年奏

準。

保和殿東西廊內庫各增護軍校護軍五人○又

覆準。

紫禁城外周圍增設柵闌八座

東華門

西華門以南四柵闌與汛撥相近卽令兼守外。

東華門

西華門以北請增四汛再

闕左右門向繫步軍守衛請易以五旗護軍若仍

前分旗看守難於稽察請照上三旗護軍入直

紫禁城內之例日以一旗輪直即令五旗司鑰長一人入直闕左門總轄以司各門啟閉日則隸於景運門直日統領夜則以前一日下班之護軍統領稽察每門及汛均護軍叅領或副叅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人日計官軍三百有一人每遇甲乙日爲正紅旗班丙丁日爲鑲白旗班戊己日爲鑲紅旗班庚辛日爲正藍旗班壬癸日爲鑲藍旗班每旗各二日以次輪流直宿

一傳籌

紫禁城內五籌遞傳每夕自

景運門發籌西行過

乾清門出

隆宗門循而北過

啟祥門迤而西過

凝華門迤而北過

中正殿後門迤北至西北隅迤而東過西北門

順貞門

吉祥門東北隅迤而南過

蒼震門至東南隅迤而西仍至

景運門凡十二汛爲一回○

紫禁城外八籌遞傳每夕自

闕左門發籌西行過

午門出

闕右門循而西經西一汛至南柵闌二汛迤而北經三汛柵闌過

西華門經一柵闌四汛五汛六汛至西北隅七汛迤而東經八汛一柵闌過

神武門經一柵闌九汛至東北隅十汛迤而南經十一汛十二汛十三汛一柵闌過

東華門經一柵闌十四汛十五汛至南柵闌循而西經十六汛仍至

闕左門凡二十二汛爲一回○

駐蹕行營內外汛傳籌各五亦如之

一禁門啟閉順治初年定恭遇

車駕出入各門均啟中門以

景運門直班統領率

隆宗門叅領祗承其事並令護軍清蹕每夕

景運門直宿司鑰長率官軍自

後左右門

中左右門

左右翼門

太和門

昭德門

貞度門以次驗視扃鑰

午門以

隆宗門護軍叅領

東華門以

蒼震門護軍叅領

西華門以

啟祥門護軍叅領

神武門以

順貞門（今吉祥門）護軍叅領分視扃鑰畢遣護軍校繳鑰於司鑰長以各門鑰彚貯於篋復加扃鑰其篋鑰司鑰長親自佩之次日各門校領鑰仍令司閉者司啟日以爲常○雍正四年奏

旨發出景運門隆宗門東華門西華門神武門陰文合符各一扇傳諭護軍統領如遇夜有奉旨差遣及緊急軍務應卽時啟門者竢大內持出陽文合符至門該護軍叅領將該門之陰文合符照驗明白卽行啟門仍報知統領其蒼震啟祥等門遇陽文合符至門該護軍叅領卽報統領親齎陰文合符至門與陽文合符照驗啟門於次日具奏平時啟閉仍遵例行○

乾隆十五年定

端門

天安門

大清門一如

紫禁城門之例委護軍叅領一人驗視扃鑰畢各門護軍叅領收匙鑰遣護軍校報於

闕左門直宿司鑰長次日啟門亦如之○二十二

年奏準

文華殿守衛易以護軍校二人護軍八人銀庫易以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二人護軍十人

一稽察出入

國初定

大清門

禁門東西翊門均令大臣侍衛護軍嚴加守衛稽察出入

禁門除直日人員外不許容留閑雜人等凡

禁門內外不許背坐不許於

御道上坐親王以下出入不得行
御道○又定王以下文武官入朝至下馬牌處下馬
停其儀衛親王郡王貝勒各隨護衛二人貝子
隨護衛一人其餘官員不許跟隨人役入朝○
又定
紫禁城門密邇
宮殿百官執事人等不得擅行出入其王公大小
官員執事人等準於應行之門出入者由該直
班前鋒護軍統領護軍參領詢明放入如聽不
應入之人濫行入門或從應入之大臣攜帶入

門者察出將直班之前鋒護軍統領護軍參領
及攜進之大臣分別議處○又定凡內閣及各
部院衙門堂司官八旗都統參領官校及各衙
門書吏均於
午門左門出入其右門王公之外不得行走內大
臣侍衛內務府屬堂司官員及各執事人內監
廚役工匠服役人等於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及應行走之門出入均將姓名所隸旗分
佐領內管領備細造冊咨送登於版籍工匠服
役人等由本管衙門各給以烙火印腰牌書姓
名差役持爲出入符驗以護軍之識字者（即巴克什）
專司檢閱門籍譏其出入籍內無名及不帶腰
牌者不準放入又每門設紅杖各二以護軍二
人更番輪執坐於門口親王以下經行皆不起
立有不報名妄自擅入者撻之○順治三年定
親王入朝至
午門外下馬下轎○九年題準凡入朝除內大臣
護軍統領護軍參領侍衛外其餘諸王暨公侯
伯大臣以下各部院衙門官員皆由

午門出入不許由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出入
午門時親王隨護衛六人世子郡王隨五人貝勒
隨四人貝子隨三人公隨二人民公侯伯都統
尚書子護軍統領副都統侍郎許隨一人其餘
官員入
午門不許隨從至

紫禁城四門幷準廝役人等行走由守門參校逐一詢明放入無故溷入者送刑部治罪若不逐一詳問致有妄入者該統領察出將守門參校一幷參奏治罪○又定親王乘轎馬至午門外下郡王至午門前兩配樓角下貝勒以下在闕左右門外下馬牌處下馬○又定親王以下貝勒以上進午門許隨護衞一人貝勒以下不許隨進○十年題準漢大臣進

午門照九年所定滿洲大臣例許隨從一人○康熙元年題準親王以下公以上進午門時隨從人數照順治九年例如至御前止許隨護衞一人○六年題準親王郡王進午門時止許隨護衞二人貝勒以下公以上許隨一人○二十一年題準親王以下貝勒以上如未滿十六歲者至御前許隨護衞二人○又定凡親王以下暨文武官如奏召入朝許由東華門等三門出入其諸王貝勒年未滿十五歲者暨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官許由東華門等三門進○二十二年題準聖駕出入及陛殿上朝官員隨從人役有喧譁擁擠者護軍校等嚴拏交各該衙門治罪○二十三年覆準大內中路乃鑾輿經由御道官民不得行走午門內交與守門直班護軍參領護軍校午門外交與兵部

闕左右門天安大淸等門交與直班步軍尉步軍（今五旗護軍參領護軍）嚴加察緝如有直行御道者繫官交該部題參議處繫兵民送刑部治罪如直班官員兵丁徇情不舉被科道官糾參該直班官兵一幷究處○六十一年十二月奉旨年老大臣皆皇考舊人自午門外步行進內奏事甚爲勞苦將諸王暨六十五歲以上大臣列名具奏隨遣

旨開列具奏奉
旨凡許令乘馬之六十五歲以上大臣暨親王郡王皆
令乘馬由東華門入者至箭亭旁下馬由西華門入
者至內務府前下馬其有未至六十五歲而所管事
務殷繁朕常召問者亦令乘馬○乾隆二年奏準凡
遇
皇帝臨朝聽政之期令護軍統領撥護軍於各
禁門及館閣門巷等處小心巡視環列護衛除朝
服官許進
午門其餘不得肆行出入○又議準凡官員入朝
及在公署不許帶雨纓涼帽凡官員及直班護
軍等不許著大衫入
紫禁城○又定凡遇
躬祀
壇
廟及
御殿之日各執事官軍人等均於五鼓入內祗候暗
中難辨嗣後各令其官員頭目統率而進告明
人數一并放入其平時奏事部院臣僚均於
昭德門

中左門
後左門出入○又奏準內閣兵部理藩院官并準
於
景運門
隆宗門出入其
協和門
熙和門
昭德門
貞度門百官執事人等均準出入惟不準廝役行
走擅入者治其主并罪守門官校○七年議準
凡遇
躬祀大典扈從大臣應於
午門前乘騎者撥親軍於
午門前備馬如僕從人等擅乘馬入
闕門雜沓馳驟者該管官卽行嚴拏治罪並將其
主叅處○十五年奉
旨定例惟諸王於紫禁城內乘馬今大臣中朕尚有
加恩令乘馬者嗣後在內貝子以上亦準於紫禁
城內乘馬○十八年奏準王公等進
午門隨從人仍請照順治九年定例親王隨從六

人世子郡王五人長子貝勒四人貝子三人公
二人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除內廷行走及直班有政務王公外不得
任意行走凡進
後左門
景運門
隆宗門親王世子隨從三人郡王長子貝勒二人
貝子公一人○二十二年具奏

皇帝御殿日三成階上散茶之侍衛執事人並隨王
公之護衛及有執事官員等或因人多擁擠至
立於階上正面請嗣後交護軍統領於階上及
東西兩角各委護軍叅領侍立管轄凡有執事
官員等均於兩旁站立倘仍前在階上正面立
者護軍叅領卽行拏交監禮御史指名叅奏奉
旨此奏是丹墀鹵簿後兩邊著令官員侍衛稽察階
上兩角令護軍叅領管轄之處皆如所奏交各該
處奉行至階上散茶見有侍衛其尚茶人等交該
管大臣酌量足用不得多委再隨王公等執坐褥

者不必需用多人嗣後王公每人止令各隨護衛
一人內監皆不得升階將此交直班之護軍統領
務須嚴察違者卽行叅奏欽此
一各門軍器順治初年定凡
禁門及各汛
紫禁城四門護軍校護軍直宿之處並令陳設櫜
鞬弓矢長槍等項軍器其數目視直班官軍弓
每日令弓匠張弛矢每十日令箭匠端杆磨鏃
並礪槍年終見新其平時有應行修整者該直
班官軍呈報統領行文武備院修整○雍正元

年定各門櫜鞬每八年弓矢十年槍十五年更
換一次若未至更換之期至毀損不堪者統領
劾奏將官軍嚴處
一朝會燕饗執事順治初年定上三旗前鋒護
軍叅領副叅領侍衛均分兩翼鑲黃旗於左翼
正黃旗於右翼正白旗半爲左翼半爲右翼每
日黎明除直宿有差外均會集於
太和門列坐於左右門外隨侍衛一同授茶年節
上朝亦如之朝賀燕饗及常朝
御殿各按品級隨侍衛行禮侍班大燕日以上三旗

護軍參領六人監視護軍校護軍展王公百官席羃其下五旗前鋒護軍參領侍衛除有差外年節及常日於本旗本王公府第同長史護衛等上衙門○康熙年閒定大燕日以上三旗護軍參領六人舉御饌案

一扈蹕車駕在禁城內出入直日前鋒護軍於經由之門輪流侍立並稽察官軍清蹕躬祀壇廟統領一人同散秩大臣侍衛班領於豹尾班後管束駕詣南郊八旗每旗委護軍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百人自午門起至齋宮分翼於車駕經由之路兩旁清蹕又以八旗參領八人護軍校護軍八十人於神樂署周圍清蹕齋宮外設十四汛以八旗護軍參領六人每汛護

軍校護軍十有一人守衛齋宮左門護軍統領一人上三旗司鑰長一人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宿衛齋宮右門上三旗協理事務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宿衛成貞門西大門上三旗司鑰長一人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宿衛外壇西門外下五旗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宿衛內壇西門下五旗協理事務參領一人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宿衛圜丘外周圍清蹕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

○駕詣北郊八旗每旗護軍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百人自紫禁城至齋宮分翼於車駕經由之路兩旁清蹕又以上三旗護軍參領三人護軍校護軍六十人於壇外西門至內

壇北門清蹕。

駕御齋宮後。於闕廂清蹕。又以下五旗每旗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八人。內以兩旗於樂部宿處。三旗於

壇外西門外各清蹕。

齋宮設十有一汎。以八旗護軍叅領八人。護軍校護軍百有十人宿衛。

齋宮正門統領一人。上三旗司鑰長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八人宿衛。內北門。內西門。各下五旗協理事務叅領一人。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護軍

二十八人宿衛。○

駕幸瀛臺

承光殿等處。上三旗每旗以護軍叅領四人。護軍校護軍百人。於經由之路兩旁排立清蹕。

駕幸圓明園南苑等處。八旗每旗以護軍叅領四人。護軍校護軍百人。於經由之路按旗分翼排立清蹕。詣

雍和宮。八旗每旗以護軍叅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五十人清蹕。若卽由

雍和宮

幸圓明園。每旗以護軍叅領六人。護軍校護軍五十人清蹕。

一

行在宿衛扈從。康熙年間定。凡遇

聖駕巡狩。視道里之遠近。日期之多寡。每次合前鋒營計之奏除統領三人。營總三人。率護軍叅領衛校士祗承厥事。其護軍叅領護軍校護軍酌量委除奏

聞。

一

御營。康熙初年定。

駐蹕之地。均按嚮導總統等先期指示地盤。護軍統領營總各一人。率護軍叅領護軍校護軍豫往。同武備院卿司幄及工部官設立行營。中建帳殿御幄。繚以黃髹木城。建旌門。覆以黃幕。其外爲網城。正南東西各設一門。正南建正白。東建鑲黃。西建正黃護軍旗各二。自東西門以後。三面設連帳網城門。護軍統領率八旗官兵守衛。去網城百步外。八旗各設警蹕帳房。專委官兵清蹕。

御營之前扈從諸臣不得駐宿東四旗在左翼西四旗在右翼均去御營百步建鑲黃旗護軍纛於後正黃旗護軍纛於右正白旗護軍纛於左各按翼駐宿路中設頓營或一或二亦由嚮導指定地方護軍叅領率護軍設黃布幔城武備院建帳殿每日輜重行時御營輜重前行三旗營總護軍叅領三人率三旗護軍纛并行王以下輜重均隨纛行毋許攙越爭前落後○康熙十年奉旨停用木城均用黃布幔城○雍正元年定御營黃幔城廣十有五丈縱十有六丈由幔城旌門至網城正門東門西門各十有八丈由幔城後至網城十有五丈網城改圓形周設連帳仍設三門各建上三旗護軍旗二設汛九守以上三旗護軍於網城十有二丈之外又設連帳一重形亦圓設四門南建正藍鑲藍護軍旗各一東建鑲白西建鑲紅北建正紅護軍旗各二設汛四守以下五旗護軍均統以營總去營六十丈八旗各設警蹕帳房五架委官兵清蹕由警

蹕帳房十有二丈以外一應扈從官兵聽其住宿頓營看城縱廣均六丈皆按嚮導總統等先期指示地盤如式建立如遇恭奉慈輿巡幸皇太后御營黃幔城縱十有三丈廣七丈○乾隆二十年定黃幔城縱廣均十有五丈網城連帳百七十五架設旌門三南門建正白金龍纛二東門建鑲黃金龍纛二西門建正黃金龍纛二周圍建鑲黃金龍三角旗共四十一每門以上三旗護軍叅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二十八人設汛九每汛以上三旗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八人去網城連帳十有二丈爲外城連帳二百五十四架設旌門四南門一日建正藍金飛虎纛二一日建鑲藍金飛虎纛二東門建鑲白金飛虎纛二西門建鑲紅金飛虎纛二北門建正紅金飛虎纛二周圍東南面建正白西南面建正紅東北面建鑲黃西北面建正黃金飛虎方旗共六十每門以下五旗護軍叅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設汛四每汛以下五旗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人各守衞去外連帳六十丈

周圍設警蹕帳房四十架。每帳房建護軍旗各一。東南面正藍。西南面鑲藍。東北面鑲白。西北面鑲紅。共四十。每旗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有五人。專司清蹕。建立幔城。網城。連帳。用護軍叅領三人。護軍校護軍共八十人。備用。亦如之。頓營守衞護軍叅領二人。護軍校護軍四十人。頓營黃布幔城二分。建立用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蒙古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內地不用。）

車駕出入。並令清蹕。管輜重護軍叅領三人。護軍四十八人。行圍護軍叅領八人。護軍校護軍百二十人。禁踐踏田禾護軍叅領八人。護軍校護軍百二十人。（冬春不用。）指立市墟護軍叅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二十四人。護輜重三旗纛三杆。領纛護軍叅領三人。持纛隨纛護軍校護軍百二十一人。

隨護

御用輜重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八人。督率刈草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四人。（內地不用。）

回鑾後。以營總一人。率叅領等以網城幔城繳工部。如有闕少。限四十日交完。營總以工部實收呈

隨蹕統領注冊。

一。圍獵康熙二十一年定。每歲演習畋獵三次。春季定於三月。秋季定於九月。冬季定於十二月。每次令八旗護軍叅領二人內以一人委署營總。仍管一叅領。每叅領下以護軍校二人。委署叅領。以護軍二人。委署護軍校。○二十二年。

諭。圍獵之制。貴乎嚴整。不可出入參差。令左翼官在左。右翼官在右。統轄而行。統圍大臣須嚴加管轄。欽此。

○又定前鋒護軍統領著黃色馬褂。八旗護軍叅領。副叅領。馬褂各隨本旗之色。（鑲黃正黃旗用金黃色。）

○又定畋獵時。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護軍。以次列於左。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護軍。以次列於右。分兩翼。各建纛以爲表。兩哨前隊建白纛。兩協建黃纛。中建鑲黃纛。（纛制方。竹竿。鐵項。黑髦。由武備院領取。）每護軍三人。令一人負旗。其隨圍官軍或八十人。百六十人。至三五百人。隨時酌定。○雍正八年奉

旨。步行較獵。甚爲善事。人人既得學習。而於行圍之道亦得嫻熟。爾等每年與其較獵一次。不若多演數次爲佳。嗣後於初冬行步圍時。每一旗令行圍二三次。

其行圍之時著各該旗大臣等親身率往於前一日
奏聞每圍令尚虞侍衛執事人鷹房人或二十人或三十人亦著前往如此則侍衛執事人等既得學習而兵丁亦得嫻熟行圍之道矣○又覆準每年秋季

護軍統領會同前鋒統領奏
聞率所屬二營官軍演習步圍兩三次○乾隆十二年奉
旨嗣後蒙古圍仍舊用此纛京城滿洲圍著用上三旗纛施紅髦○十五年
諭八旗滿洲古風原以嫻熟弓馬武備爲要務是以於驍騎內拔其尤者充補前鋒護軍俾之訓練以底精銳蓋期我滿洲舊習弗致流失凡有行役罔居人後之意也故定有每月六次步射春秋二季騎射三年一次考驗之例雖成例遵行而軍兵優愈求優以期精銳者皆賴該統領參領等盡心訓練耳此數年來朕恐舊習淪棄屢降旨訓飭近閱前鋒營軍兵尚可將就至護軍營軍兵該管統領參領等平日漫不以訓練爲要聊塞責應操而已護軍等亦惟耽於安逸不用心操演及屆考驗軍政之期始相勉強學習似此怠忽從事習流罔底

軍兵焉能造於精銳耶護軍統領等負朕簡用之
恩爲此降旨嚴飭嗣後務照舊制親往較閱視軍兵若子弟指示訓教力挽惡習以期人材武備底於精銳若仍似近日怠忽經朕察出該管統領參領及軍兵等一并治罪欽此

一軍政順治十一年定護軍參領以下護軍校以上由該統領分別保薦去留三等注考聽
欽命王公大臣考驗

一升除康熙年間定護軍統領員闕由兵部開列奏請
簡用護軍參領員闕由該旗於驍騎參領前鋒侍衛冠軍使一二三等侍衛護衛郎中員外郎子以下佐領雲騎尉以上及護軍校等擬正陪具題補授署護軍參領員闕於該旗侍衛護衛世爵等官及護軍校內選補護軍校員闕由雲騎尉雲騎尉品級官六品七品八品官及前鋒護軍內補授○雍正元年奉
旨委署護軍參領改爲副參領定爲五品○又覆準設護軍統領衙門隨印筆帖式每旗二人上三旗每旗設門筆帖式十人於護軍內試以繙譯擬

定正陪。送吏部補用。仍食原餉。卽於此內。遴選四人在

景運門等處輪直。三年期滿。咨吏部以部院筆帖式補用。○三年奏准。護軍參領員闕。該旗統領。會同本翼統領。仍照例於應補人員內。遴選六七人引

見補授。○又議准。署護軍參領。已奉

旨改爲副護軍參領。其員闕。仍於應選補之人內。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又議准。護軍營每旗印房。設隨印協理事

務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各一人。隨印護軍校二人。由該統領。於見任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內。各擬正陪引

見補授。其隨印護軍校。由該統領。於護軍校內。選委。知會兵部存案。凡委出參校。仍兼本職。毋庸開闕。此參校內。有行走好辦事勤妥者。該統領保舉。庸劣怠忽者。參處。若統領因辦事錯誤處分者。隨印協理之參校。一井議處。○又奏准。八旗游牧察哈爾。每旗護軍參領各二人。徹回

京師。改補火器營鳥槍護軍參領。定爲火器營專設官。向於護軍營護軍參領內。兼攝之例。停止。其游牧察哈爾護軍校員闕。令察哈爾總管。於應升人內。選擬正陪。送本旗統領。驗看騎射。引

見補授。○六年奉

旨。八旗補授護軍校驍騎校之時。本佐領下。簡選十人。仍擬正陪各一人。引見。以八人備於外。若正陪內無可簡用之人。卽以擬備八人引見。其因佐領下無人。於該旗簡選引見者。止擬正陪各一人。不必擬備。○十二年奉

旨。副護軍參領。著定爲四品。○乾隆元年奉

旨。向例護軍校驍騎校。皆升補副參領。署參領。今副參領作爲四品。署參領裁汰。升途甚少。嗣後副參領員闕。將護軍校驍騎校等。與應行補授人員。一井引見。○六年議准。護軍參領員闕。由該旗統領。會同本翼統領。於本旗驍騎參領。冠軍使。雲麾使。一二等侍衛。護衛。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宗室一二等侍衛。鎮國輔國將軍。子。男。輕車都尉等官內。遴選六七人。副護軍參領員闕。以署參領一人。開列於前。再於本旗副驍騎參領。雲麾使。治儀正。一二三等侍衛。護衛。宗室一二三等侍衛

奉國奉恩將軍及佐領騎都尉雲騎尉世爵官內遴選二人並於護軍校內遴選一人均引見補授○又議準司鑰長署司鑰長員闕仍照舊例於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鳥槍護軍叅領內遴選正陪引見補授○又議準護軍校員闕由該旗統領會同本翼四旗統領於本佐領下親軍前鋒護軍領催食四兩錢糧之執事人內有出兵隨圍勞績久著者簡選雖出兵隨圍勞績久著而騎射平常人不及者即不入選止將騎射好人去得者簡選十人擬正陪二人引見其餘八人擬備在外候旨若本佐領下不得其人於該旗內簡選止擬正陪不必擬備○十七年議準停止擬備八人止以正陪二人引見補授○又議準紫禁城內外門汛關繫甚重向以護軍校等委署叅衛一同直班但身繫護軍校究無叅衛職掌且本營並無應升五品職銜雖叅衛員闕例得開列於末品秩似覺逾越請於每旗增設委署

護軍叅領七人於護軍校內遴選人去得嫻騎射能管束者擬正陪引見簡署叅衛給五品頂帶準戴孔雀翎仍食護軍校月餉與叅衛一同應差遇叅衛員闕將署叅衛列名於前與應行補授人員一并引見補授其署叅衛員闕即於護軍內拔其尤者委署給以金頂藍翎仍食原餉

一署印順治年間定護軍統領有出差者移咨兵部奏署○乾隆十二年奉旨前鋒護軍統領遇有出差事故即以次旗統領兼攝如同時奉差止剩四五人始準奏請簡署○十八年奉旨嗣後護軍統領有出差行圍即剩四五人亦不必奏請署印止剩二人再行請旨

一拔補護軍康熙年間定護軍闕該統領會同本旗都統於本佐領下驍騎執事人步軍閑散壯丁內均以正身選補戶下人不準○雍正元年奉旨席伯等向不選護軍嗣後有人才好者並令入選○二年奉

旨凡年老護軍除應升護軍校驍騎校外其年已老邁又不能在應升之列者若竟革退殊覺可憫著統領會同都統等將伊等移於驍騎營行走其闕即令人材少壯之驍騎轉補如此則護軍亦得整齊矣○又定教養兵亦準選拔護軍

一官員親隨兵養廉支借俸銀官軍優卹均與八旗驍騎營同

嚮導

嚮導總統無定員由兵部開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八旗副都統等職名奏請

欽簡數人以一人掌印每旗於前鋒護軍營遴選叅領侍衛共四人前鋒校護軍校前鋒護軍共六人分理厥事遇

車駕時巡先期率所屬官軍前往相度周知山林川涂之道路通橋梁夷險隘計其程塗入告起

鑾統領等照常引扈每日駐

蹕後以次日程塗及駐

蹕之所開列奏

聞得

旨交

行在兵部通行曉諭閤營○安設營盤均由嚮導總統等先期指示擇高燥之地飭所在有司修築平整頓營看城亦如之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七十九

步軍統領

一建置順治元年設提督九門步軍統領步軍翼尉步軍協尉步軍尉等官鑄給步軍統領印信統轄八旗步軍營步軍領催步軍○是年建巡捕南北二營設叅將二人遊擊二人把總十人以兵部主事一人督之○又設筆帖式四人○十四年建巡捕中營設叅將一人遊擊一人把總五人○康熙三十年

命步軍統領兼管巡捕三營換給提督九門步軍巡捕三營印信○是年奏準增設守備十五人千總六人把總三人又設南營

暢春園守備一人把總一人中營

南苑牆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又增設筆帖式四人○五十一年增設

暢春園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又增設

靜明園把總一人○六十一年設員外郎一人○雍正元年增設

圓明園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八年增設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十二年建步軍統

領衙署於京畿道衚衕○三營增設千總七人把總六人○十三年增設司務一人筆帖式四人

一門禁順治初年定

午門外朝會坐班行禮處各官隨從交該旗委出之驍騎校並管守朝房之步軍尉槩行驅逐倘有容留將驍騎校步軍尉及從役之本主皆罰俸一月○又定每月逢五常朝日由禮部咨兵部轉行本衙門於黎明啟正陽門○又定恭遇

御門聽政日城外居住官員應早入者由兵部行文於曉鐘後啟正陽門○又定遇

壇

廟祭祀日期內外城陪祀各官有應早入城出城者均由太常寺先期咨兵部轉行於五鼓後啟門內務府衙門遇有祭祀出城取水豫期行文或早啟或遲閉其餘各部院八旗有應早啟城門出入者均豫具印文移咨兵部覈明應行者轉行本衙門啟門放行如無兵部印文槩不準啟○又定凡遇朝會之期本衙門委步軍協尉四人副尉四人步軍尉十有六人步軍酌量差撥在

午門外

大清門內
御道兩旁禁止喧譁又於
長安左右門外每門委捕盜步軍尉二人阻逐閑
人○康熙三十一年定凡遇
行幸駐蹕
暢春園城內各衙門按日前往奏事傳知西直門
德勝門西便門駐蹕
南苑傳知正陽永定等門均酌量早啟遲閉其平
常行人仍於黎明時放行○三十八年議準正
陽門城門領驍騎等皆由八旗充補毋庸議調

其崇文等八門城門領城門吏千總若令各按
本翼調門看守管轄不致贍徇於門務有益應
將鑲黃正藍二門城門領城門吏千總等卽對
調看守其正白鑲白二門正黃鑲藍二門正紅
鑲紅二門城門領城門吏千總等亦令照此對
調看守其兵丁等仍按各旗留門看守○雍正
四年奏
旨步軍統領衙門及正陽西直二門各給陰文合符一
扇傳諭步軍統領如遇夜有奉旨差遣及緊急軍務
應卽時啟門者正陽西直二門俟大內持出陽文合

符至門該城門領將該門之陰文合符照驗明白卽
行啟門仍報知統領其餘各門遇陽文合符至門該
城門領卽報統領親齎陰文合符至門與陽文合符
照驗啟門於次日具奏平時啟閉仍遵例行○七年
奏
旨大清天安端門此三門向繫步軍營看守若調用護
軍八旗護軍校護軍等是否足敷差遣令護軍統領
等酌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上三旗看守之處甚多下五旗叅領護軍校護
軍惟有看守

紫禁城之責請將
大清門
天安門
端門每門委下五旗護軍叅領一人護軍校二人
副護軍校二人護軍十有六人看守其灑埽仍
令步軍營管理○乾隆十二年議準
車駕巡幸有叩
閽人在步軍營管轄之內者該管步軍尉罰俸六
月協尉罰俸二月該汛步軍鞭八十若在
御路稍遠在步軍營管轄之外者步軍尉罰俸三

月步軍協尉罰俸一月步軍鞭四十○又定凡遇駕宿齋宮統領於附近城門內直宿翼尉一人協尉副尉四人於壇內直宿外垣以內設八旗步軍汛二十四處步軍尉十六人每汛領催一人步軍六人竟夕巡邏三營參將游擊各一人在要路防守外垣外三營共設汛四十處每汛步兵四人每十汛千把總各一人徹夜巡邏守備二人往來稽察○又定乘輿經過在大城內各街道由統領率屬督領步軍修墊埽除若大城外屬京汛所轄之街道由統領率八旗步軍及三營官兵修墊埽除如遇橋梁有應行修理者即行大興宛平二縣搭蓋修理

一守衛

皇城內各處汛守分旗畫界○鑲黃旗滿洲地方在紫禁城北東自地安門箭亭皇城牆起西至地安門甬路分中接正黃旗界北自火藥局皇城牆起南至三眼井接正白旗界中設步軍尉二人（後各旗同）分汛十每汛設步軍十有二人（後各旗同）柵欄十有八座每座設步軍三人（後各旗同）景山後管理街道濬水兼管河道步軍尉一人（後各旗步軍尉職掌同）步軍百二十人（後各旗步軍人數同）○正白旗滿洲地方在紫禁城東北東自內府庫東口東牆起西至景山東牆止北自三眼井起南至銀牐風神廟接鑲白旗界分汛十有一柵欄十景山東門設步軍尉步軍如前○鑲白旗滿洲地方在紫禁城東東自騎河樓東牆起西至北池子止北自宣仁廟起南至北池子南口並望恩橋北接正藍旗界分汛十柵欄十有三北池子街設步軍尉步軍如前○正藍旗滿洲地方在紫禁城東南東自東安門東皇城牆起西至南池子街止北自北池子街並望恩橋起南至蒼蒲河皇城牆止分汛十有一柵欄九南池子口設步軍尉步軍如前○正黃旗滿洲地方在紫禁城北東自地安門甬路分中起西至西十庫止北自侍衛教場皇城牆起南至弘仁寺分中接正紅旗界分汛十有二柵欄十有

六內十座各設步軍三人餘六座卽附近汛兼管地安門內設步軍尉步軍如前○正紅旗滿洲地方在紫禁城西北東自景山西門起西至西安門皇城牆止北自弘仁寺分中起南至西安門甬路分中接鑲紅旗界分汛十有二柵闌十有七內十一座各設步軍三人餘附近汛兼管景山西門設步軍尉步軍如前○鑲紅旗滿洲地方在紫禁城西東自大高殿門分中接正紅旗界起西至西安門皇城牆止北自西安門甬路分中起南至大石槽皇城牆止分汛十有二柵闌二十四內一座卽附近汛兼管光明殿後設步軍尉步軍如前○鑲藍旗滿洲地方在紫禁城西南東自西華門起西至西苑門止北自慎刑司接鑲黃旗界起南至南府皇城牆止分汛十有二柵闌九內三座卽附近汛兼管西華門外設步軍尉步軍如前以上八旗均按該管地方遠近界址防守稽察夜則巡更擊柝每汛設立更籌自初更起上下汛往來傳送至黎明

乃止○皇城外大城內各處汛守分旗畫界鑲黃旗滿洲地方在大城北（蒙古旗同）東自新橋起西至舊鼓樓大街接正黃旗界北自安定門城根起南至紅廟後接正白旗界中設步軍尉五人（後滿洲各旗同）分汛五十三每汛步軍十有二人（後各旗步軍人數同）柵闌九十四座每座步軍三人（後各旗同）激箭十有三（後各滿洲旗同）蒙古旗地方東自東直門北小街口接本旗漢軍界起西至新橋西接本旗滿洲界北自北城根接本旗滿洲界起南至汪家衚衕西口接正白旗界中設步軍尉二人（後蒙古漢軍各旗同）分汛二十二柵闌二十九激箭四（後蒙古漢軍各旗同）漢軍旗地方在大城東北東自東直門城根起西至新橋東接本旗蒙古界北自角樓迤西接本旗滿洲界起南至南水關接正白旗界分汛十有七柵闌二十七○正白旗滿洲地方在大城東（蒙古漢軍旗同）東自朝陽門北城根起西至地安門大街分中接鑲黃正黃旗界北自汪家衚衕西口起南至大市街接本旗蒙古界分汛五十一柵闌九十蒙古旗地方東自拐棒衚衕東口接鑲白

旗界起西至皇城牆止北至兵馬司衚衕接本旗滿洲界起南至報房衚衕接鑲白旗界分汛二十柵闌三十五漢軍旗地方東自朝陽門城根起西至雞鵝市接本旗滿洲界南自南小街口接鑲白旗界起北至何家口接本旗滿洲界分汛十有四柵闌三十一○鑲白旗滿洲地方在大城東（蒙古旗同）東自東城根起西至皇城牆止北自炒麪衚衕西口接正白旗界起南至金魚衚衕東口接本旗漢軍界分汛四十六柵闌八十蒙古旗地方東自城根中心臺起西至東安

門止北自小石槽衚衕接本旗滿洲界起南至小街口接本旗漢軍界分汛十有三柵闌三十五漢軍旗地方在大城東南東自東城根起西至王府大街院府衚衕口止北自金魚衚衕東口起南至就日坊三條衚衕接正藍旗界分汛十有二柵闌十有八○正藍旗滿洲地方在大城南（蒙古漢軍旗同）東自城根起西至皇城牆轉西至長安左門止北自三條衚衕起南至小報房衚衕西口接本旗蒙古界分汛四十五柵闌八十七蒙古旗地方東自城根起西至敷文坊東口接

本旗漢軍界北自小報房衚衕起南至城根止分汛十有九柵闌四十五漢軍旗地方東自敷文坊東口起西至碁盤街分中接鑲紅旗界北自兵部街北口接本旗滿洲界南至城根止分汛十有五柵闌十有五○正黃旗滿洲地方在大城北北自德勝門城根起南至皇城牆西北角止東自地安門分中接鑲黃旗界起西至水關橋止分汛五十五（內一汛止設步軍五人）柵闌九十一內三座繫附近汛兵兼管激箭十有五蒙古旗地方在大城西北（漢軍旗同）北自北城根起南至官

園口止東自橫橋起西至西直門止分汛十有八柵闌三十內二座繫附近汛兵兼管漢軍旗地方北自北城根起南至臭皮衚衕接正紅旗界東自水關接本旗滿洲界起西至橫橋接本旗蒙古界分汛十有八柵闌四十一內一座繫附近汛兵兼管○正紅旗滿洲地方在大城西（蒙古漢軍旗同）北自臭皮衚衕起南至丁字街止東自大市街分中起西至馬石橋接本旗蒙古界分汛三十八柵闌七十九內六座繫附近汛兵兼管激箭十有四蒙古旗地方北自朝天宮前起

南至武衣庫衚衕止。東自馬石橋起。西至阜成門止。分汛十有四。柵闌三十六。內六座繫附近汛兵兼管。漢軍旗地方。北自倉夾道北柵闌起。南至西安門分中止。東自皇城牆起。西至大市街分中。接本旗滿洲界。分汛十。柵闌十有四。○鑲紅旗滿洲地方。在大城西南。北自按院衚衕起。南至南城根止。東自瞻雲坊分中起。西至西城根止。分汛四十八。柵闌九十六。內十一座繫附近汛兵兼管。激箭十有四。蒙古旗地方。在大城南。（漢軍旗同。）北自絨線衚衕接本旗滿洲界起。南至宣武門止。東自六部口起。西至大濠止。分汛十有三。柵闌二十三。內二座繫附近汛兵兼管。漢軍旗地方。北自刑部門分中起。南至南城根止。東自碁盤街分中起。西至六部口接本旗蒙古界。分汛十。柵闌三十九。內七座繫附近汛兵兼管。○鑲藍旗滿洲地方。在大城西。（蒙古旗同。）北自丁字街接正紅旗界起。南至瞻雲坊接鑲紅旗界止。東自皇城牆起。西至河漕沿止。分汛五十。柵闌九十七。內六座繫附近汛兵兼管。蒙古旗地方。北自武衣庫衚衕接正紅旗界起。南至按

院衚衕止。分汛十有五。柵闌二十四。內四座繫附近汛兵兼管。漢軍旗地方。在大城南。北自灰廠接本旗滿洲界起。南至刑部門分中接鑲紅旗界止。東自長安右門起。西至瞻雲坊接本旗滿洲界。分汛十。柵闌三十四。內三座繫附近汛兵兼管。以上二十四旗。均按該管地方遠近界址。防守稽察。夜則巡更擊柝。每汛設更籌。自初更起。上下汛往來傳送。黎明乃止。○大城外三營分管地界。東三汛。北營外西一守備汛內所轄至大王莊觀音堂止。中營外正東守備汛內所轄至雙橋止。外東南守備汛內所轄至北鹿司村止。均接通州界。南二汛。中營外正南守備汛內所轄至南苑北牆止。南營外南二守備汛內所轄至西紅門三官廟止。均接舊州營界。西二汛。南營外南三守備汛內所轄至大井村止。外南一守備汛內所轄至田村府君廟止。均接拱極營界。北二汛。北營外正北守備汛內所轄至清河利水橋河沿止。接鞏華營界。又外東北守備汛內所轄。至羊房村止。接沙河汛界。以上各汛。統以南北

中三營叅將各一人。中營所屬馬兵汛五十四。步兵汛五十五。柵欄百九十三。鳥槍百。激箭五。南營所屬馬兵汛六十二。步兵汛八十二。柵欄百四十五。鳥槍百。激箭十有一。北營所屬馬兵汛四十九。步兵汛四十。柵欄百有二。鳥槍百。激箭八。○

圓明園三汛界址。東自劉村五道廟起。西至京山口。與宛平縣接界。南自黃莊馬兵汛路北起。北至樹村中營後街。與昌平州接界。○捕盜步軍尉每旗五人。以滿洲旗地方分為三分。令滿洲

捕盜步軍尉三人分管。其蒙古漢軍地方。令蒙古漢軍之捕盜步軍尉管轄。以專責成。南城外地方遇有失火之事。統領即率所屬弁兵。啟城門往救。左右步軍翼尉。率弁兵於城門防守。仍報兵部存案。○康熙三十一年定。凡遇

聖駕行幸。

皇城內外緊要地方。增置堆撥。每旗增步軍協尉一人直宿。其巡察堆撥柵欄弁兵及捕盜步軍尉等。亦嚴加巡防。至正陽崇文宣武三門外巡捕營叅將游擊。各率該管守備千把總坐班看守。再將八旗步軍編設二十堆撥。增置於營兵堆撥兩間處。夜間傳籌。委步軍尉十有六人。更番管轄。協尉四人。輪流稽察。其餘各門外守備在各該門外坐班。千把等在關廂坐班。十六門城門領等。均令近堆直宿。各嚴守衛。俟

聖駕回鑾徹回。○又定。

聖駕恭謁

陵寢。奏委步軍翼尉協尉筆帖式各一人。捕盜步軍尉八人。守備千把總各一人。健步官十人。番役。捕役各四名。捕盜步軍二十八名。馬兵八名隨往。

如

聖駕出哨。奏委翼尉筆帖式各一人。協尉二人。捕盜步軍尉八人。守備千把總各一人。健步官十人。番役。捕役。馬兵各八名。捕盜步軍四十八名隨往。

皇子未分封者奉

差。奏委捕盜步軍尉二人。千總一人。馬兵。步軍。番役。各二名。捕盜步軍六名隨行。○三十三年奏準。步軍統領增設令箭十二枝。以備隨時調遣。及

宣傳號令之用。○雍正元年定。

圓明園附近處設八旗步軍汛凡五十所。激箭八。

步軍協尉四人步軍尉十有二人每汛領催三名步軍十名晝夜巡邏又設三營馬兵汛十有五步兵汛五十二○乾隆九年定靜明園附近處設三營步兵汛十有二靜宜園附近處設三營馬兵汛一步兵汛十西山小屯村及冷泉附近處各設三營馬兵汛一步兵汛四（每汛設兵或三四人或四五人）如遇車駕巡幸以叅將一人於清梵寺前駐劄各汛守備在通衢大街千把總等在偏街小巷防守嚴加稽察晝夜巡邏○十年奏準內九門城上共房二百四十一所每所三間計房七百二十三間除收貯鐙旗信礮火藥外尚有堆撥房百三十五所設步軍堆撥八十七處如遇駐蹕圓明園增驍騎堆撥四十八處恭遇車駕巡狩方嶽將步軍撤下分防大街巷口城上悉令驍騎看守其房屋如有坍塌照例移咨工部隨時修理至外七門城上並無官建堆房其看守繫巡捕營兵上設堆撥十有八所每所步兵三名共千把總三人管轄每堆撥房一間皆遠年蓋造悉多傾頹難於棲止且外七門周圍二

十五里有餘只設堆撥十八處相隔窵遠呼應不靈請增蓋堆撥房二十八間除分給直班千把總三間外其餘二十五間設堆撥二十五處所需工料即於統領衙門房租銀內動支搆辦

一訓練康熙十三年定八旗步軍統計二萬一千餘名內八旗漢軍鳥槍步軍千六百十有七名正黃正紅兩旗朝鮮佐領下鳥槍步軍百二十名共鳥槍步軍千七百三十七名每歲操演應用火藥等物均由工部支領○雍正七年議準統領衙門會同工部官將內九門城上舊有火藥二十六萬斤陸續更換新藥備貯○十二年奏準鳥槍步軍千七百餘名雖有槍手名色而實能施放者百無一二緣步軍差使繁雜實屬無暇操演況原因看守街道而設鳥槍並非需用器械與其虛設不若改為箭手演習步射較為有益所存鳥槍撤交工部再九門最關緊要每門額設守門驍騎二十名礮手二名向無鳥槍今擬將守門驍騎令其學習鳥槍每年自二月起至立夏日止立秋日起至立冬日止共演槍六月每月逢五逢九日演槍六次每次每

人演槍六出凡開操之時均令該翼步軍翼尉督率該城門領等輪番察閱務期熟練其所用鳥槍即於前項撤交數內揀選堪用者如數給發需用演槍火藥火繩等項按月照例於工部支領再點驗軍器時步營弁兵亦應一例察驗今步軍甲冑殘闕者多固應如數補造但全分盔甲步軍披服不甚便利今酌議甲袖甲裙毋庸補製止令製造頭盔甲褂稱體適用○乾隆六年議準巡捕三營防衛

畿甸武備自宜整齊今三營盔甲旗幟等項日久

敝壞且馬兵有盔甲步兵並無盔甲體制未協請動支朋扣餘銀照數製備工竣造報工部覈銷再鳥槍為兵丁所必需帳房為兵丁所棲息今三營兩項皆無請於每營設立鳥槍百杆帳房八十架共需鳥槍三百杆帳房二百四十架在於工部庫貯項內揀選撥給統領轉飭該管各官將所給帳房加謹收貯其鳥槍督率兵丁勤加練習每年自二月十六日起至立夏日止立秋日起至立冬日止每兵每日演槍五出應用火藥行文工部按季領取並令三營叅游每月逢三逢八日考閱弁兵弓箭守備每月逢一逢六日操演本汛兵丁務使技藝精熟以整戎行○七年議準內外各門拱衛

紫禁防範理宜嚴肅今內城九門外城永定東便二門舊設大小銅鐵礮共一千九百餘位殘闕不全者居多至廣寧廣渠左安右安西便五門向未設有礮位其多寡有無不等之故閱年久遠難以稽考見據工部會同兵部各委司官帶領匠作逐細點驗除不堪用大小礮九十二位外堪用之大小銅鐵礮共一千八百七十有二

均繫存貯年久之物其堪以施放與否無從深知若一并試演為數過多運送車價及火藥礮子鉛彈等項未免繁費請倣八旗演礮之日將各城門堪用礮位交與工部揀選二百隨同八旗之礮運至蘆溝橋演放驗看即於此內揀擇一百六十位內外十有六門各安設十位以備捍衛所需礮車交與工部照數造給其每次演放應需腳費於戶部撥給應備鐵子火藥等項見在各城存貯火藥二十六萬斤繫雍正七年陸續更換之新藥東直門大樓內見存大小鐵

礮子一千八百分撥各門均足敷用無庸再行備辦其演礮所需烘藥火藥鉛彈白布等物應照八旗之例於戸工二部支領至所需礮手內城九門每門原額設二名於守門兵丁內選補其外城七門並無礮手應照例令步軍統領亦於見在守門兵丁內各選補礮手二名令其學習放礮以供將來演放之用再八旗漢軍礮位繫三年一次演放原爲操演火器營兵丁而設此項城門貯礮與八旗不同如亦以三年演放一次爲期太速請以九年爲期照例運至蘆溝橋隨八旗礮位令漢軍火器營協同演放運送車費及火藥礮子等項臨期令統領酌量辦理至此外未經演放之各門存礮仍照舊謹慎收貯各門城上○九年奏準內外各城門安設礮位原議將各城礮內揀選百六十位每門各安設十位嗣經工部委官驗明可以成就礮車者只有七十九位餘均小礮不堪應用隨於八旗礮局餘存銅鐵大礮撥給一百十有九位以敷安設今屆八旗演礮之時將各城門存貯大礮並八旗礮局撥給餘存大礮共一百九十八位

運至蘆溝橋試放揀選堪用者僅一百四十二若仍照原議之數安設不敷分布應酌請內城九門仍照原議各安設十位外城非內城可比七門各安設五位其餘剩堪用礮十有七位與各旗礮局存貯如有應用之處再行動撥其廢礮五十有六亦交與八旗存貯礮局○十八年奏準各城門礮仍照舊例停止演放

一緝捕康熙二十四年議準步軍所管汛地有犯私鑄私燬及攙和小錢行使事發該管官知情者革職照例治罪失察者步軍尉降一級罰俸一年協尉副尉降一級留任翼尉統領各罰俸一月有能拏獲者不論年月遠近皆免議繫本衙門官拏獲者該汛失察官免議若經別衙門拏獲失察之該管官仍議處○又定步軍營兵並無私仇別故因公事教訓將該管官殺死者統領翼尉罰俸六月協尉副尉罰俸一年步軍尉罰俸二年記讐殺死或因公挾仇刀傷該管官者統領翼尉罰俸三月協尉副尉罰俸六月步軍尉罰俸一年○又定城內黏貼匿名揭帖該步軍尉等官不行緝拏別經發覺步軍尉

罰俸一年。協尉副尉。各罰俸六月。翼尉罰俸三月。統領罰俸一月。○又定番役兵丁私用非刑害人。該管官不約束者革職。○又定步軍尉汛內有違禁開設店函容留來路不明之匪類者。將步軍尉罰俸一年。協尉副尉。各罰俸六月。翼尉罰俸三月。統領罰俸兩月。○二十五年題準。旗下逃人。若步軍尉拏獲至六十名者。加一級。協尉督率步軍尉拏獲百二十名者。加一級。翼尉統計所管四旗步軍督率拏獲至四百八十名者。加一級。統領督率八旗步軍尉及番役拏獲至九百六十名者加一級。數多者照此遞加議敘。○又議準步軍尉等所管汛地內有在路身死者。步軍尉不將情由申報刑部。罰俸六月。○又定步軍營兵有犯鬬毆致死者。統領翼尉。罰俸三月。協尉副尉罰俸六月。步軍尉罰俸一年。○又定旗員將步軍拏至家中禁打者。審實革職。如禁打損傷者。審實革職。交部治罪。若延醫祭祀嫁娶燕會因而夜行。步軍勒索不肯放行者。步軍鞭五十。因被步軍勒索即責打有傷者。罰俸六月。○又題準步軍尉於一年內拏獲

强盜五名者。紀錄一次。十名紀錄二次。十五名加一級。三十名。加二級。協尉副尉。所管步軍尉等。一年內拏獲强盜十名者。紀錄一次。二十名。紀錄二次。三十名。加一級。翼尉所管。一翼步軍尉等一年內拏獲强盜二十名者。紀錄一次。四十名紀錄二次。六十名。加一級。統領所管八旗步軍尉與番役等。一年內拏獲强盜四十名者。紀錄一次。八十名。紀錄二次。百二十名。加一級。其所獲多者。各照本管應得議敘。按數遞加。步軍尉於一年內拏獲竊賊及强惡六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百二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二百四十名以上者。加二級。協尉副尉所管步軍尉等。一年內拏獲竊賊及强惡百二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二百四十名以上者。加一級。翼尉所管一翼步軍尉等一年內拏獲竊賊及强惡二百四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四百八十名以上者。加一級。統領所管八旗步軍尉及番役等。一年內拏獲竊賊及强惡四百八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九百六十名以上者。加一級。拏獲多者。均照數議敘。如繫協尉副尉翼尉親身拏獲者。照

步軍尉議敘。至步軍尉名下所獲之數。雖不及紀錄。其統領翼尉仍總計議敘。挐獲强盗竊賊惡徒均由刑部定擬。彚咨兵部議敘。○二十六年覆準。挐獲持刃傷人之賊。首先擒挐之人賞銀十五兩。第二人賞銀十兩。第三人賞銀五兩。若所獲繫但持刃而未至傷人者。不給賞。○三十七年議準。

京城內遇有强盗白晝傷人。搶奪財物。該汛步軍尉等將賊犯當場挐獲。及一月之內全獲者。免議。如一月內挐獲一半。步軍尉罰俸一年。協尉副尉罰俸六月。賊犯照案緝挐。如一月內不嚴緝。致賊遠逸者。步軍尉降二級調用。協尉副尉。降一級調用。所有加級紀錄。不準抵銷。翼尉罰俸一年。統領罰俸六月。汛地步軍等各鞭一百。賊犯交與接管官照案緝挐。○又議準。步軍領催等將挐獲賊犯得財私放。該管步軍尉失於覺察。其贓在十兩以下者。罰俸一年。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知情故縱者。革職。○四十一年議準。

京城內盗賊傷人。刼去財物。將該汛步軍協尉。副尉各罰俸九月。翼尉罰俸六月。統領罰俸三月。盗案照數緝挐。該汛直宿步軍尉降二級留任。罰俸一年。限一年緝獲。本汛管街領催步軍。及本汛看守栅欄步軍各鞭一百。如一年內挐賊一半。步軍尉準其開復。一年限滿。獲不及半。無別案失事者。步軍尉降二級調用。本汛領催步軍看守栅欄步軍。皆枷一月。鞭八十。一年不獲。又失事者。步軍尉降三級調用。本汛領催步軍。看守栅欄步軍枷四十日。鞭一百。革退。未獲逸犯。交接任官照案緝挐。驍騎堆撥相近處失事。

該直班官罰俸一年。驍騎照步軍例治罪。○又議準。惡徒在街肆行無忌。或藉端挾詐勒騙財物。公然搶奪。攪擾市肆。行兇者。責成該汛步軍尉並步軍翼尉。協尉。副尉。不時緝捕。有失察者。步軍尉罰俸六月。協尉。副尉罰俸兩月。翼尉罰俸一月。領催。步軍。鞭一百。倘明知惡徒。不緝挐者。革職。如得財私縱。謊稱逃脫者。革職。并領催步軍。皆交刑部治罪。若領催。步軍得財私縱。謊稱逃脫。該步軍尉並不知情者。照失察步軍犯贓例議處。

一斷獄康熙九年定

京城內有姦細放火不察拏者該管步軍尉降四級調用協尉副尉降二級調用翼尉降一級留任統領罰俸一年○又定看守城門官弁縱令奴僕依城搭蓋席棚賃人取租者罰俸六月奴僕鞭八十如容閑雜人等近門歇宿將直班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罰俸六月若縱容閑雜人近門爨火致延燒城門者直班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革職領催步軍交刑部治罪若將蓄髮僧人不行察拏致入城門者將直班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各罰俸一月領催步軍鞭四十若蓄髮僧人入城棲止該汛步軍尉拏獲者免議如被旁人拏獲者將該汛步軍尉罰俸一月○十三年定凡審理八旗三營拏獲違禁犯法姦匪逃盜一應案件審繫輕罪步軍統領衙門自行完結徒罪以上錄供送刑部定擬○雍正二年議準崇文宣武朝陽阜成東直西直安定德勝八門每門各設監獄凡旗人獲罪刑部定議枷示或統領衙門奏明永遠枷示人犯皆發門監羈禁如封印後統領衙門監內人犯過多亦發門監羈禁（崇文門監鑲白旗人宣武門鑲紅旗人朝陽門正藍旗人阜成門鑲藍旗人東直門鑲黃旗人西直門正黃旗人安定門正白旗人德勝門正紅旗人）○又定旗人命案已經驗明令其擡送如有勒索攔阻者該堆撥及城門直班官兵拏送刑部治罪若知而不拏將直班官罰俸一年兵丁鞭五十

○六年議準在京奉旨捕緝人犯及毆斃人命並關繫要案人犯脫逃在城內者責成該汛步軍尉住俸限一年緝拏如於一月內拏獲者免議一年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人犯令接管官緝獲若非經管應捕之官並該上司大員能於一月以內拏獲一名紀錄二次一月以外拏獲一名紀錄一次○八年議準京城內有失竊之案汛地步軍尉等於事主呈報被竊之日即報統領衙門勒限半年緝賊限內拏獲免議逾限無獲該汛步軍尉罰俸三月協尉副尉各罰俸兩月直日領催步軍各鞭五十夜間行竊被獲供由何處柵闌走出者將該處守柵步軍鞭一百如別汛步軍尉能於限內拏獲賊犯者紀錄一次○十二年議準凡開鴿鵓

圈鬮雞坑。蟋蟀盆。互相賭鬬者。照開局賭博例治罪。其該管官亦照失察賭博例議處。○乾隆元年議準。操演射鵠者。準其演射外。倘有特開賭場抽頭。及容畱不射箭。買局賣局之人。並大賭銀錢者。即行拏送刑部。照開場賭錢律治罪。○四年議準。步軍營弁。各有分管地方。如有賭博賭具等案。失察緝獲。皆照標營武職例。將步軍統領。翼尉。照提督。總兵例定議。協尉。副尉。照兼轄之副將。叅將。游擊。都司。守備例定議。步軍尉。照專管之都司。守備。千總。把總例定議。（標營定例詳見兵部。）○五年奏準。直月捕盜步軍尉。遇强盜案。於事主呈報之日起。勒限半年緝賊。限內拏獲免議。逾限不獲者。降一級畱任。罰俸六月。仍限一年緝賊。一年內緝賊一半。準其開復。不及一半。將捕盜步軍尉。照所降之一級。調用。捕盜步軍鞭八十。如遇竊案。亦於事主報竊日起。勒限半年緝賊。逾限不獲。捕盜步軍尉罰俸三月。捕盜步軍鞭三十。限內緝獲者免議。○又覆準。京城內强竊之案。捕盜步軍尉。於承緝限內將賊犯拏獲者。專汛步軍尉等。皆免議。若經別管官

緝獲者。捕盜步軍尉免議。其專汛步軍尉等。仍行處分。○七年議準。京城內盜案。該汛步軍尉隱諱不報。或以强爲竊。以多爲少。或賄囑事主。通同隱匿者。將該汛步軍尉革職。步軍協尉。副尉。翼尉。扶同徇隱者。皆降三級調用。失於察報者。降二級調用。統領知情。降一級畱任。不知情。罰俸一年。如賊已全獲皆免議。若事主未報。失事無實據。別經發覺者。仍照承緝例定議。免其諱盜處分。諱竊不報。該汛步軍尉降一級畱任。限半年緝賊。限內拏獲準其開復。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竊犯交接管官照案緝拏。協尉。副尉。明知被竊。扶同隱諱者。照步軍尉例議處。失察者。罰俸六月。勒限半年緝拏。限滿無獲。罰俸一年。竊犯照案緝拏。有能察出揭報者。仍照承緝例定議。其事主未報。該汛步軍尉無從察緝。別經發覺者。免其諱竊處分。仍於發覺之日爲始。將未獲賊犯限半年緝獲。限滿不獲。罰俸三月。竊犯照案緝拏。已拏獲者免議。○又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正身犯姦案件。流罪以下。步軍統領審理。以清字文案。自

行完結其因姦罪至死者步軍統領會同三法司滿堂官審明定擬用淸字具奏○八年議準三營地方緝案照五城司坊之例凡遇失竊巡捕營專汛武職於失事之日起勒限四月緝拏限內全獲及拏獲得半者皆免察參如四月限滿賊未全獲獲不及半皆由統領衙門參送兵部將專汛官住俸勒限一年緝拏限內全獲或緝拏及半準其開復逾限不獲按限劾參將專汛官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拏○九年議準巡捕三營失竊之案參送議處各弁皆免其停升

遇有應升仍準其一例遴選升拔所有原參之案帶於新任令其加意協緝務獲限滿不獲扣限參送照離任官例察議完結

一優䘏養廉名糧步軍統領給營額馬軍糧九分左右翼尉二人各給營額馬軍糧四分步軍協尉二十四人各給步軍糧三分副尉二十四人捕盜步軍尉四十人各給步軍糧二分步軍尉三百三十六人委署步軍尉七十二人各給步軍糧一分三營叅將三人每人各給馬糧八分步糧十有二分游擊三人各給馬糧六分步

糧九分守備十有九人各給馬糧三分步糧五分千總十有五人各給馬糧一分步糧四分把總三十人各給馬糧一分步糧三分外委千把總四十一人各給步兵隨糧一分○康熙三十三年定巡捕三營馬匹歲需豆草戶部每年確訪時價給發召買採辦供應每豆一石外加折耗四升脚價銀三分每草一束外加堆積人工銀四釐○又定步軍統領衙門監禁人犯應需口糧於戶部支領煤炭於工部支領○雍正元年奏準三營馬匹每年需豆三萬六千餘石穀

草六十一萬餘束照採買價直折銀連閏按季支給官兵不令召買採辦歲計節省升合脚價人工銀五千餘兩仍於時價內每兩扣銀一錢節存銀庫○又定豆草價直令五城司坊官確訪時價造報戶部依所訪價直扣除一成折給三營官兵自行採買○四年奏準安定門大街草廠衚衕入官房一所共六十七間作爲步軍統領衙署○五年奉

旨城外所有官房千四百三十四間地四百畝有奇著交巡捕三營官弁取租存於步軍統領衙門以爲賞

賫番役之用○九年奏準將官房租銀內歲支八百兩以爲各官養廉之費○十年

諭見今天氣炎熱著步軍統領於各門設立氷水解暑湯藥以解行人煩渴卽於工部所窨氷塊應用如尚不敷動用崇文門宣課司餘銀採買辦理永著爲例其解暑湯藥交太醫院官定方配製欽此○又奏準

巡捕三營額設馬步兵丁五千名馬兵一千四百四十名守兵三千五百六十名內除統領坐糧九分翼尉坐糧各四分叅將游守千把等共親丁名糧三百八十五分外實在充差馬步兵

番四千五百九十八名經制官弁及馬步兵番每年共扣朋銀三千一百四十六兩四錢向因辦理公務無項可動是以將所準馬價作爲各項公費之用年終以驗準馬匹開銷而兵丁之倒馬者令停遲二三月以馬乾銀買補相沿已久此雖以公完公但徒有朋銀虛名究無給價實迹今將應行裁革之費一槩革除其必需公項在於官房租銀內動補至辦理鄉會武場及每月兵部堂考各省武弁八旗生童騎射處墊築馬道搭蓋棚廠置備公案旗籌箭垛修理堆

撥器械激筩救火器具等項歲需銀八九百兩千兩不等實屬無項動支請照各省營汛設立公費名糧之例將巡捕三營額兵內每營準設公費名糧十分馬步各半每年約餉乾銀千餘兩足敷公用至於兵丁馬匹已過五年倒斃與例相符者卽動朋扣銀照例每馬定價銀九兩買補足額仍赴兵部驗看印烙○十二年奏準步軍統領衙門捕盜官員三營將備以及番役等拏獲人犯向無公所羈禁皆原差領回看守聽候審擬是以蠹役人等藉口守候待質飲食

盤費之需致滋竇弊擬以衙署之內設立羈禁審犯之所仍請照監犯例支領柴米刑委弁兵看守以杜兵番之藉端勒索但見有公署既無餘地且問事之處密邇街衢亦多未便請以瞻雲坊官房一所計九十四間作爲衙署舊有之官房六十七間仍交與內務府察收○又奏準巡捕三營游守向無官給衙署是以隨地出資僦居不得於本汛緊要地方居住見在內汛皆然其外汛落鄉更難得堪作官廨之所皆於關廂附近租賃民房既不便稽察巡緝且措辦房

租實屬拮据請照五城坊官之例於該汛適中地方給與官房以爲衙署似於汛守有益見在京城官房可作衙署者共五十處其房間多寡不等應酌量分撥將阡兒衚衕官房一所擬用二十九間撥給中營游擊棉花衚衕一所撥給西南一守備上三條衚衕一所撥給東南二守備各十有七間朝陽門外大街一所計十有七間撥給外正東守備左安門外石佛庵一所撥給外正南守備十有四間左安門外興隆寺一所撥給

南苑牆守備十有六間爛麪衚衕一所撥給南營游擊二十九間小市一所撥給東南一守備牛街口一所撥給西南二守備各十有八間西直門外關廂西計二十間撥給外南一守備東河沿一所撥給內北東守備延壽寺街一所撥給內北西守備各十有六間東直門外一所撥給外東北守備十有七間德勝門外十有二間撥給外西北守備朝陽門外一所撥給外西一守備十有六間再中營外東南汛內及北營游擊駐劄之處皆無官房南營外南二外南三汛內雖有房屋而間數不敷請將安定門外官地二畝有奇撥給北營游擊廣渠門外馬館地內撥給外東南守備一畝令其起蓋衙署右安門外官房七間增蓋四五間撥給外南二守備廣寧門外官房五間增蓋六七間撥給外南三守備其所需工料銀卽於本衙門存公房租內動用工竣日造冊咨送工部覈銷○十三年奏準增設司務一人筆帖式四人請於房租銀內酌給三百兩以爲養廉飯食之費○又奏準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協尉各增養廉步甲三分副尉捕

盜步軍尉各增養廉步甲二分步軍尉委署步軍尉各增養廉步甲一分○乾隆三年奏準本衙門設有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司務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書吏四名每年司官支領飯銀百兩筆帖式支領飯銀五十兩均於房租銀內給發但筆帖式差務繁雜所得飯銀實不敷衣食鞍馬之用至書吏向無飯銀供役維艱往往懸闕召募乏人應請筆帖式每人歲增銀三十兩書吏每月各給銀四兩統於房租銀內給發

○六年奉

旨。巡捕三營兵丁。向未給有生息銀。步軍統領衙門入官房租一項。除積年公用外。見存銀萬餘兩。著以九千兩賞給巡捕三營生息。以爲惠濟兵丁之用。其如何委官經管。該統領酌量辦理。遵

旨議準。步軍營所轄八旗三營大小各官。約五百餘員。其中不免乏用之人。著分別等次。定以三四十兩之數。有願支借者。取保借給。每月二分取息。四季扣俸完本。俟得息銀。即酌量開賞。仍於年終造册報部察覈。再見在初經營運。應暫以二分起息。俟日久息多。該統領即酌量裁減。於

奏銷册內聲明報部。○又議準。步軍營內舊無帳房。該兵丁等每遇出差巡邏修道等事。皆至露宿。當三冬嚴寒雨雪時。殊堪憐憫。應於每旗滿洲設帳房二十架。蒙古漢軍各十架。共需帳房三百二十架。即在工部庫貯項內揀選撥給應用。○又議準。內外營馬草料。均有一定價直。獨三營馬匹給領豆草。由五城司坊官採訪時價。呈報戶部支放。價貴之時。每月營馬一匹領至三兩三四錢。價賤之時。領至二兩一二錢。至一兩八九錢不等。多寡懸絕。漫無一定章程。其

中間報。經手胥吏。不免隨意高下。而往返察覈。動需時日。營中每不能如期關領。不免借貸墊用。加息償還之累。應請嗣後三營馬匹豆草。無論年歲豐歉。價直低昂。酌中覈定。每月營馬一匹。酌給銀二兩五錢。戶部按月支放。免其扣存加一節省。按照實數覈給。仍於歲終將領過銀數造册咨送戶部察覈題銷。○七年奏準。三營生息銀。照直省滋生銀例。每月以一分五釐取息。○九年奏準。巡捕三營數年以來生息銀至六千四百四十餘兩。自應酌量開賞。但當差兵

丁爲數甚多。若遇婚喪等事。槩行賞給。恐不敷用。請自本年四月起。三營兵丁遇有喪事。交該營叅游守等官。詳悉察明。實繫父母本身妻室。照直隸例賞銀四兩。先行開賞。如有父子兄弟同在營食糧者。不得重領。至漢軍兵丁。除有父子兄弟在旗當差者。遇有喪事。該旗領賞外。其實止本身在營食糧者。移咨該旗。交該叅佐領察明。出具印結。咨送本衙門。照民兵例賞給。其喜事暫行停賞。俟息銀敷用日。再行議給。統於年終報部察覈。○十年奏準。三營兵丁遇有喜

事照直隸例每名賞銀二兩○二十一年奏準
移步軍統領衙署於
地安門外日中坊橋之東
一本屬文武官升除員外郎員闕由本衙門移
咨吏部轉行各部院於主事內簡選通曉滿漢
文移熟悉刑名人誠實者咨送本衙門由統領
簡選一二人同本衙門主事引
見補授主事於本衙門司務筆帖式內選擬正陪引
見補授司務於本衙門筆帖式內選擬正陪咨送吏
部引
見補授筆帖式移咨吏部照簡選督撫筆帖式例轉
行各部院於筆帖式內將老成諳練者保送會
同統領簡選由吏部引
見調補○左右翼步軍翼尉員闕由本衙門行文該
翼四旗滿洲都統護軍統領於驍騎叅領護軍
叅領內每旗各簡選一人由統領引
見補授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協尉於各該旗城門領
副尉步軍尉內簡選如步軍營內無可升之人
行文各該旗於男以下騎都尉以上簡選若蒙
古漢軍協尉員闕該旗內無可選之人將滿洲

旗員通行遴選均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副尉於該旗步軍尉內選擬正陪步軍尉會
同該旗都統於委署步軍尉及雲騎尉前鋒校
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城門吏隨旗行走之五
六七八品官調旗對品補用之部員內選擬正
陪委署步軍尉會同各該旗都統於雲騎尉護
軍校驍騎校隨旗行走之五六七八品官選擬
正陪均引
見補授捕盜步軍尉於該旗步軍尉委署步軍尉內
簡選委用內九門城門領員闕於該旗副尉步
軍尉內簡選如步軍營內無可簡選之人會同
該旗於騎都尉雲騎尉等世爵內選擬正陪引
見補授年老官員尚堪任用者亦準選擬內九門城
門領蒙古旗分亦準與選引
見城門吏由該旗都統於前鋒護軍領催驍騎內選
擬正陪引
見補授門千總移咨兵部銓補監守信礮總管員闕
由八旗直年都統於八旗世爵及監守信礮五
品官引
見補授監守信礮五品官由該旗都統於騎都尉雲

騎尉護軍校驍騎校六七八品官內選擬正陪
引
見補授巡捕三營叅將員闕以游擊題補游擊以守
備題補守備以千總題補均由該統領簡選諳
練地方材技優長之人引
見補授千總以把總拔補把總以外委千把總及兵
丁並發營補用之人選補外委千總以外委把
總拔補外委把總於百總內拔補凡營弁降級
調用者照所降之級仍以巡捕營弁補用○乾
隆八年奏準監守信礮官改隸步軍統領管轄

一拔補兵丁舊例八旗步軍領催及捕盜步軍
均於該旗步軍內拔補步軍移咨該旗於本佐
領下願充步軍之正身開戶及印契白契所買
家人內選補如孤寡貧窮並無家人者準借親
戚家下人充選內九門驍騎咨取八旗滿洲驍
騎調補外七門驍騎咨取八旗漢軍驍騎調補
十六門門軍皆召募民人充補每月給餉銀一
兩米三斗內九門礮手咨取八旗漢軍礮手選
補監守信礮領催礮手及步軍均由該旗選補
巡捕三營兵丁闕召募民人充補步軍及三營

番捕人役皆召募民人充補○康熙五十三年
暢春苑增設巡捕營兵百二十人奉
旨此增設馬步兵著將漢軍閑散人等選補嗣後巡捕
三營兵丁亦將漢軍與民人一并簡選○雍正二年
議準城門關繫緊要門軍不宜召募民人應由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教養兵內擇其壯健者充
補仍食教養兵餉再照門軍例每月給米三斗
○又定八旗教養兵至二十五歲不能騎射革
退者仍準佐領鈐用圖記送本統領選補步軍
○三年奉

旨圓明園增設巡捕營兵三百八十名著將內府佐領
內管領下閑散人等選補○乾隆三年議準巡捕三
營有漢軍閑散并內府人等充補兵丁之例今
八旗開戶人等若選補驍騎既恐侵占滿洲正
身食糧之數步軍鐵匠等又繫養贍孤寡不便
令其分占是開戶人等終不得進身之路請嗣
後營兵令八旗將開戶及別載册籍閑散人內
有年力精壯弓馬可觀情願就選者咨送同內
府閑散人漢軍閑散人以及召募民人一例選
充并準拔補管隊百總頭目至別載册籍人雖

與開戶人等有別究其根本原同如由兵丁拔
補頭目後果有才技優嫻實心効力者上準其
拔補外委千總仍不得補用守備及經制千總
把總○四年奏準各門額設門軍四十人遇有
闕八旗因無壯健教養兵皆將幼丁咨送不惟
不勝啟閉之任且不足以肅觀瞻見有三十餘
闕計八旗額設步軍二萬一千餘人若以此內
選補門軍六百四十人所餘步軍尚有二萬四
百餘人看守堆撥柵闌巡街墊道一應差務仍
屬敷用請嗣後門軍有闕停選教養兵即於步

軍內擇其年力精壯者撥補仍食步軍糧餉亦
無庸別補步軍○七年議準選補三營兵向繫
按月辦理將漢軍一項作爲一月別載冊籍並
開戶人等與召募民人三項作爲一月是三營
兵闕漢軍應得一半有餘但八旗咨送之漢軍
弓箭人材好者甚少每逢選補漢軍之月因無
人可補不便將名糧遷就往往於別項應募人
內選補是以民兵較之漢軍覺多應令八旗漢
軍都統嗣後務將弓馬可以學習人材壯健者
多爲簡選照例按月咨叅領送本統領衙門選

補○又議準外七門向無礮手請每門增設二
名即於本門驍騎額內選補○八年議準監守
信礮領催礮手由統領咨該旗於領催礮手內
選送調補監守信礮步軍於該旗步軍內調補

一禁令順治初年定

御道上不許閑人坐立親王以下出入不許由
御道上行○又定凡有人越
京城者將管城門之城門領城門吏千總及城上
直班之步軍尉各降三級調用越城而未過者
各降二級調用若越城之人未經上城即被拏

獲者該管官皆免議○又定
京城內起更後閉柵闌自王以下官民人等槩禁
行走步軍尉等分定街道輪班直宿步軍協尉
仍行巡邏兵部不時委官察驗若柵闌不閉及
不直更者領催鞭三十步軍鞭二十七直宿步
軍尉罰俸兩月直宿協尉罰俸一月除奉
旨差遣各部院衙門差遣外其因喪事生產及問病
延醫祭祀嫁娶行走者直宿步軍尉領催步軍
等詳問事故記其旗分佐領姓名開柵闌聽出
仍跟隨遞送交與附近該直步軍放行如無事

故夜行者。如王公等。登記姓名。繫官或婦女。卽送至其家。向鄰右說明被獲時辰。繫民。卽於拏獲處所羈留。均於次日呈報協尉。轉報統領。翼尉。將無事故夜行之王公等。請

旨交宗人府察議。官員。請

旨交部。罰俸一月。平人。鞭五十。若拏獲之人脫逃者。直宿步軍尉。罰俸三月。直宿協尉。罰俸兩月。如得財徇情縱放者。直宿步軍尉。革職。直宿協尉。降三級調用。若未經起更之先妄拏。俟起更以後向鄰右說明。或不向鄰右說明。卽行送部者。

將直宿步軍尉。罰俸三月。直宿協尉。罰俸兩月。領催。步軍。各鞭一百。○又定步軍尉看守街道。曠班不直宿者。罰俸兩月。不俟天明。擅離汛地者。罰俸一月。領催有曠班不直宿者。鞭五十。擅離汛地者。鞭三十。步軍曠班不直宿者。鞭四十。擅離汛地者。鞭二十。其失察領催。步軍之步軍尉。罰俸一月。○又定看守倉庫官物等處曠班者。繫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兵丁。鞭六十。○八年

題準官民人等。孝服白帶摘纓者。不許於

闕左右門。

長安左右門出入。

大清門下馬牌石闌前。不許民人貿易。○又定。

皇城內住居人家。遇有喪事。但令僧道誦經禮懺外。不許大作鼓吹。送喪日。

皇城內不得撒颺紙錢。○康熙十三年定。每歲小暑起至立秋止。由禮部移知。傳行三營。禁止砍伐樹木。焚化紙錢。清明節。由禮部知會。行內九門。禁止掛紙錢。佛朶出城。○又定。正陽門。永禁官民出殯。○又定。如遇祭

地壇。安定門。於祭前十日。

日壇

月壇。朝陽阜成二門。各於祭日。均由太常寺知會。轉傳各門。禁止出殯。○二十三年題準。

大內中路。乃

鑾輿經行御道。不許官民行走。

午門內。交與守門直班護軍參領。護軍校。

午門外。交與兵部。

闕左右門

天安門

大清等門。交與直班步軍尉。步軍。（今改歸五旗護軍參領護軍校）

（護軍）嚴加察緝如有直行御道上者繫官交該部題參議處繫兵民送刑部治罪如直班官員兵丁徇情不舉被科道官糾參將直班官員兵丁一并交部議處○二十九年

奉

旨起火原繫禁止之物城外空地無人之所尚無妨礙今街道間卽濫行點放房屋稠密草廬衆多甚屬可虞應嚴禁察拏其大臣院內點放者亦著一并嚴禁再花爆每於年節點放由來已久仍聽其便至唱稻秧歌不論忌辰素服日期皆於通衢肆行唱演且成

羣女裝穿甲執棍互演跳舞甚屬非理著步軍統領嚴加巡察緝捕餘仍聽其戲演○三十四年奉

旨風箏從前亦繫禁止者今著準撒放其繫鈴鴿尾者嚴行拏禁○四十三年奉

旨街道舖戶人等從前設立木牌續於木牌地方改立捲篷後又於捲篷之前設立木牌多方占據街塗嗣後著該衙門察勘如有似此者斷不可準其修造○五十九年奉

旨大城根下立有糞塲致有穢惡之氣再

天

地壇乃至潔之處而附近地方亦有似此者悉令遷移於大道空遠處○雍正二年定城內步軍人等見有失火之處卽報知相近該旗如繫東南正藍鑲白西南鑲藍鑲紅東北鑲黃正白西北正黃正紅各二旗往救如

皇城之內每翼兩旗往救倘報火之步軍有誤照曠誤火班例官員罰俸一年兵丁鞭五十失察之該管官罰俸兩月○四年

諭婦女寺廟燒香早行禁止今仍有拴繫駕馬前赴燒香者此習甚陋著嚴行禁止欽此○七年奉

旨提督衙門及內務府番役凡繫奉公守法實心効力者朕已加優賞以示鼓勵乃伊等小人竟有乘該管大臣耳目之不及生事訛詐至被騙害之人因番役皆繫爾等所屬惟恐瞻狥庇護不敢控訴隱忍含冤以致不法番役毫無忌憚不可不立專司稽察者今特簡王大臣等不時嚴察并出示曉諭如有番役仍前生事妄行訛詐等情許於稽察王大臣處具呈首告王大臣等量其情罪輕重或卽奏聞治罪或知會該管衙門懲治俾番役咸知畏懼而無辜之人不致負屈於以戢暴安良大有裨益欽此○十年奉

旨京城舊例每値三伏居民人等晚間聽其露處乘凉見今天氣炎熱傳諭步軍統領著仍照例行○十三年九月奉旨目今天氣漸寒京城內外居民稠密火燭尤宜謹愼著步軍統領飭所屬弁兵小心防範勿得稍有疎懈再嗣後倘遇有失火處如延燒房屋至三四十間以上卽行奏聞○十月

諭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於中野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所以變通宜民而達其仁孝之心也本朝肇迹關東以師兵爲營衞遷徙靡常遇父母之喪棄之不忍接之不能故用火化以便隨身奉持聊以遂其不忍相離之願非得已也自定鼎以來八旗蒙古各有寧居祖宗墟墓悉隸鄉土喪葬可依古以盡禮而流俗不察或仍用火化者狃於沿習之舊不思當年所以不得已之故也朕思人子事親送死最爲大事豈可不因時定制痛自猛省乎嗣後如遠鄉貧人不能扶柩回里不得已攜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一槩不許火化倘有犯者按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一幷處分朕又聞漢人多惑於堪輿之說購求風水以致累年

停柩漸至子孫貧乏數世不得舉葬愚悖之風至此爲極嗣後守土之官必多方勸導俾得按期葬埋以妥幽靈以盡子職此厚人倫美風俗之要務也欽此遵

旨議準京師旗民飭令步軍及巡捕三營每歲春秋嚴禁火化犯者重懲並出示勸令及時安葬以厚風俗○乾隆元年

諭據都察院審訊首告因事行賄刑部司官得銀五百兩一案全繫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等夥同匪類揑詞誣陷供證確鑿都察院又稱番役私用之白役人等俗名圓扁子並非額設衙役亦無定數每藉番役名色嚇詐生事若遂其所欲則將事件消弭否則告知番役捕治得受賞銀飽其谿壑且徃往出銀設計誘人犯法民閒甚爲擾累向來步軍統領衙門番役及內務府番役恣行不法往往遇事生風戕賊良善其索詐騙害之惡不可枚舉是以我

皇考特命王大臣不時約束稽察此時稍知畏法斂跡今則日久廢弛復萌故智卽如此案乃目前之顯

然敢露者其他更不知凡幾朕又聞番役等竟將

京城內外地方各人私自分管且將六部等衙門事件各令一人訪察此則可惡之尤甚者從來番役之設不過緝捕潛藏之盜賊逃竄之罪人與賭博宰牛等類至於部院之事自有該管大員與職司稽察番役何人而敢於私自窺伺以持其短長乎著步軍統領嚴行禁止並將白役圓扁子之類盡行革退不許私留一人致滋閭閻之擾嗣後倘有被番役等騙害者準本人赴刑部都察院控告該部院即據實奏聞朕必將番役等嚴審治罪不稍寬貸欽此○二年議準五城關廂設立米廠平糶原以接濟貧民自應嚴禁囤販但民間買米之人有離廠遙遠老弱婦女每藉小販到門就便買食此等小鋪有米舂碓然後米可流通價不昂貴嗣後不許姦民串買囤積至四五十石及買作燒鍋之用其餘肩挑背負不過數石者槩免察究○三年議準見今禁止米鋪不許堆積米過五十石原爲使市米流通無如姦商多賃房屋一舖散作數家或數十家不等巧爲囤積應行令步軍統領五城御史順天府尹不時

稽察嚴拏究治其肩挑背負不過數石者仍準其糶買○五年奏準

盛京等處旗人身故祖塋遙遠不能送回呈請火化歸葬者由該佐領申報都統移咨步軍統領衙門委官往驗火化再

京外旗人奉差告假出外身故無力扶柩回京者呈報該處官員火化攜回其餘槩不準火化違者治罪佐領族長隱匿不報者交部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之一百八十

火器營

一建置康熙三十年設火器營以公侯大臣爲總統專理營務訓練官軍所屬設護軍叅領十有六人旗各二人烏槍驍騎叅領滿洲旗各二人蒙古旗各一人管烏槍散秩官滿洲旗各五人蒙古旗各二人管礮散秩官滿洲旗各四人蒙古旗各一人烏槍護軍校滿洲旗各十人蒙古旗各四人烏槍驍騎校滿洲旗各十八人蒙古旗各四人（以上官校均兼任）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下

烏槍護軍三名烏槍驍騎四名礮驍騎一名○又定火器營總統無定員由

特簡叅領員闕由護軍統領該旗都統會同本營總統於該旗叅領內遴選引

見簡委其管理槍礮散秩官驍騎校員闕由該旗都統於本旗滿洲蒙古散秩官驍騎校內簡選烏槍護軍校員闕由護軍統領於本旗護軍校內遴選各咨送本營至止操日以官軍一半留營看守槍礮旗纛衙署以一半發回本營行走○又定火器營烏槍護軍驍騎人各給烏槍一八旗各給子母礮五烏槍營每旗設海螺各十有二礮營每旗設海螺各五○又定火器營旗纛各按旗色護軍用金龍三角纛驍騎用金龍方纛均項飾豹尾加白號帶以爲別旗亦如之甲冑護軍校護軍驍騎校驍騎均與八旗護軍驍騎營同○又定每年七月十六日開操（遇閏七月卽於閏七月十六日開操）次年四月十六日止操（年節封印日暫行停止）每月初四初九十四十九二十四二十九等六日演礮初二初七十二十七二十二二十七等六日演烏槍初六十六二十六等三日較射冬

季八旗合操於安定門外鑲黃正黃兩旗教場內列陣操演（陣式詳兵部）○三十五年鑄給管理滿洲火器營銀印○雍正三年奏準游牧察哈爾八旗護軍既有總管副管統轄其八旗護軍叅領各二人應撤回

京師改補火器營烏槍護軍叅領爲火器營專設官餘仍以旗員兼任○九年設筆帖式八人○十年奏準以朝陽門內隆福寺前官房一所爲火器營公署○乾隆四年奏準火器營請照前鋒營護軍營之例以本營護軍叅領驍騎叅領

內

簡命四人協理事務

一演礮乾隆十四年奏準每年秋後奏請往盧溝橋演放子母礮十日候

旨行○十八年奏準竢漢軍演火礮鳥槍事畢本營總統率參校軍士往盧溝橋演放子母礮十日開操第一日祭礮由太常寺掌行一應禮儀均與八旗漢軍同

圓明園八旗護軍營雍正二年議準

圓明園專設八旗護軍守衛於

禁苑周圍建營房八所選

京中八旗官軍前往駐劄以王公二人統轄營務設營總八人五品護軍副參領十有六人六品署副護軍參領三十二人護軍校八十人護軍三千名按旗分住各統以營總佐以參校每營總給房十有三間副護軍參領二人各給十間署副護軍參領四人各給八間護軍校十人各給六間護軍三百七十五名各給三間○又奏準營總員闕於八旗護軍副參領內遴選副參領員闕於本營署副參領內遴選署副參領員闕於護軍校內遴選護軍校員闕於護軍內遴選均由總統王公引

見補授○又定本營官軍操演每月步射六次春秋二季習騎射演鳥槍遇軍政之年一例考驗一應親隨兵養廉及官軍優卹均與在京八旗護軍營同○又定八旗官軍俸餉按季按月於戶部關支外祿米月餉左翼於清河本裕倉右翼於安河豐益倉就近支領○是年設教養兵九

十六名。○六年議準。鑲黃正黃正白鑲白四旗。於適中之地共立學舍一。設教習二人。正紅鑲紅二旗共立學一。設教習一人。正藍鑲藍二旗。暨內府護軍營各立學一。各設教習一人。均於八旗文生員內咨取選補。月給銀二兩。歲給米四十二斛二斗。四年期滿。如教導有方生徒內有考取錄用者。列為一等。咨部以筆帖式即用。其僅能教導約束生徒者。列為二等。咨回該旗。怠惰者將生員褫革。○又奏準八旗營總各鑄給關防。○七年定增設副護軍校七十二人。每月食餉五兩。○十年奏準增設三品護軍參領八人。原設五品副參領升為四品。原設六品署參領升為五品。又增設護軍校三十二人。副護軍校四十人。隨關防筆帖式三十二人。三品參領員闕。於八旗護軍副參領內選補。其營總員闕。即於三品參領內選補。筆帖式員闕。於護軍內選充。仍食護軍本餉。餘照舊例。○乾隆三年奏

旨。圓明園八旗護軍營。增設教養兵三百八十四名。

○十二年奏

旨。以京城八旗護軍八百名。移駐圓明園。增設護軍校副護軍校各十有六人。增設營房二千三百二十八間。照前分給官兵居住。○十六年奏準。鑄給圓明園總統印。即於總統王公大臣內列名奏請。

欽簡一人掌印。以營總參領各二人。護軍校四人。筆帖式八人。隨印協理事務。其選補升降均照八旗護軍營隨印辦事之例。○二十一年奏

旨。圓明園護軍營學舍肄業子弟令專習清書。其膏火等項仍照舊例。欽此。遵

旨議準。教習選用繙譯生員。生徒內有以繙譯考取錄用者。列為一等。咨部以筆帖式用。餘仍舊。

一守衛。雍正二年定。

圓明園門汛營蹕共百處。日以營總四人。副護軍參領八人。署副護軍參領十有六人。護軍校護軍千名入直。夜傳更籌十有六。恭遇

聖駕至

圓明園。及

還宮。自

圓明園至紅橋。以副護軍參領。署護軍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八十名。於路旁兩翼清蹕。如

聖駕由水路自暢春園西南門經聖化寺至長春橋以營總三人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十有六人護軍校護軍二百四十名於長河兩岸清蹕○乾隆四年恭奉皇太后駐蹕暢春園圓明園改設門汛共七十六處以營總護軍參領各二人副護軍參領署護軍參領十有五人護軍校護軍七百六十名守衛暢春園增設門汛十九處日以營總一人署副護軍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一百九十名守衛夜傳更籌八○八年定每遇駕駐靜宜園設門汛五十一處日以營總二人護軍參領一人署副護軍參領十有三人護軍校護軍五百十名守衛夜傳更籌十車駕往還均以營總護軍參領各三人副署護軍參領二十人護軍校護軍五百二十名於經由之路左右清蹕恭遇駕詣黑龍潭大覺寺行禮以營總護軍參領各三人副署護軍參領十有四人護軍校護軍七百名沿塗清蹕○十年定增設長春園門汛二十處日以護軍參領一人副署護軍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二百名守衛夜傳更籌八○十八年增設清漪園門汛六處日以副護軍參領或署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六十名守衛駕幸靜明園清漪園以營總護軍參領各三人副署護軍參領九人護軍校護軍二百四十名沿塗清蹕

健銳營乾隆十四年

諭去歲金川用兵朕思我滿洲兵向用雲梯攻城因

命八旗於前鋒護軍內選擇年壯人材勇健者千人特命大臣監視操演所選兵丁各奮勉學習不數月間皆已精練隨征金川功成凱旋如今仍回本營隨行行走則伊等前功徒費且我滿洲舊日技藝仍至廢弛若將伊等專設一營演習技藝均可爲精銳兵丁而於緩急之用更有裨益即朕遇有行幸令伊等隨往圍獵學習行走更得嫻熟俟回軍之日不必令回本營專設一營令大臣數人

管轄操演特簡大臣一人總統其如何設立營伍學習操演遇朕行幸如何隨蹕再如何施恩使得升轉之途著大學士公同管轄操演之大臣等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準演習雲梯兵千名原委翼領四人前鋒叅領十有六人前鋒校四十一人管轄今既專設一營應將雲梯兵千名分爲兩翼每翼設翼領一人統轄八旗選前鋒叅領八人副前鋒叅領八人前鋒校五十八人鑲黃旗九人正黃正白二旗各八人正紅等五旗各五人以上翼領叅領護軍校各官不能兼任均應專設至雲梯兵千名上三旗五百名一旗一百六十六名二旗一百六十七名下五旗五百名每旗百名此內設副前鋒校四十八人什長五十名隨印筆帖式四人○又定健銳營總統以王公大臣兼任請

旨特簡翼領員闕於本營叅領內叅領員闕於副叅領內副叅領員闕於署叅領內署叅領員闕於前鋒校內前鋒校員闕於副前鋒校筆帖式內均由總統遴選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副前鋒校闕由總統於筆帖式什長內什長

筆帖式闕於前鋒內前鋒闕於委前鋒內委前鋒闕於教養兵閑散壯丁及八旗驍騎教養兵內教養兵闕於壯丁內拔補○十五年鑄給健銳營銀關防○又定日以叅領一人前鋒校前鋒十名守衛

靜宜園宮門

駕幸靜宜園移駐碧雲寺孔道○又奏準健銳營八旗官軍住房左翼在東右翼在南翼領叅領各給官房十有三間副叅領十間署叅領八間前鋒校六間前鋒三間委前鋒二間○又奏準昆

明湖趕繒船八號以健銳營前鋒軍習演駕船水戰所用教習把總十八人水手一百十名行文天津福建各水師營選送天津把總四人水手四十四名福建把總六人水手六十六名把總年滿送兵部仍交該直省錄用其員闕於水手內由本營總統選補水手闕咨該直省補送以上兵弁駐於船塢其弁兵俸餉由內務府支給○又奏準健銳營官軍隨駕於京中官軍內分撥十分之四其軍政親隨兵養廉官軍優䘏均與京城同支米與圓明園同官馬人各一匹每匹給官價銀六兩限一年內買足○十六年增造新趕繒船二十四號輪換使用○十七年奉旨健銳營賞給教養兵百名每名給食餉銀二兩上三旗五十名下五旗五十名○又奏準健銳營操演事繁嗣後隨駕撥官軍十分之二○又定恭遇行幸隨駕並操演時翼領著黃色馬褂前鋒叅領藍鑲黃馬

褂兵丁黃鑲藍馬褂○又定旗色左翼鑲黃右翼正黃均繪金龍制同前鋒營加以黃號帶大纛同○又定每月逢四九日操演雲梯大隊三槍逢二七日演撲躍馬騙馬三槍舞鞭舞刀射箭逢三五八十等日操演水戰其一六日各於本旗較馬步射放槍恭遇駕駐圓明園每日操演水戰常日用船四號四旗各二十五人共百人逢八日大操用船八號八旗共二百人均翼領率所屬隨時訓練戰船各用本旗色金龍旗幟○十八年奉旨健銳營增設署前鋒驍騎千名○又增教演水師漢侍衛十人○又奏準本營所增兵丁應設官管束每旗增設署前鋒叅領各二人副前鋒校各五人此內以署前鋒叅領二人副前鋒校旗各一人委前鋒旗各十有五人駐紅石山署叅領員闕於本營前鋒校內遴選引見補授副前鋒校闕由總統遴委○二十一年奉旨裁趕繒船八號○二十三年奏裁趕繒船八號並裁隨船水手四十八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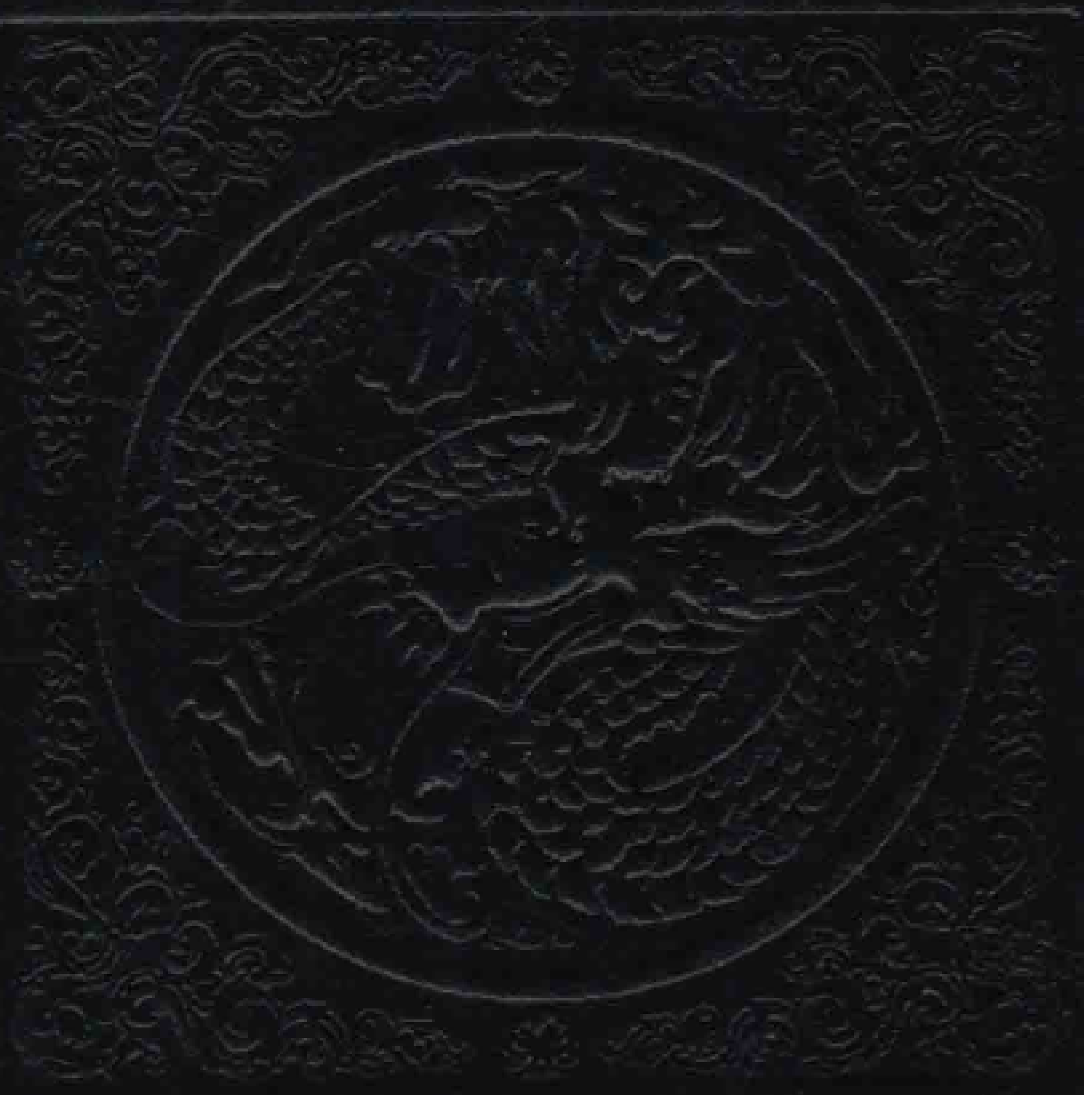三旗虎槍營康熙二十三年黑龍江将軍送到
精騎射善殺虎新滿洲四十名到
京分隸於上三旗設虎槍營以內大臣或侍衛一
人爲總統每旗各以大臣侍衛叅領官員內設
虎槍總領每旗設長三旗設虎槍人百二十名
凡
大狩行田皆從虎槍總統總領皆著黃色馬褂槍長
紅色馬褂虎槍人白色馬褂衿均鑲以青○雍
正元年奏準每旗設虎槍總領二人虎槍長七
人副長七人每旗虎槍人百六十名學習虎槍
人四十名如遇
行田隨蹕人等所領錢糧路費馬匹等項皆由本營
移文各該旗支領○乾隆三年奏準請鑄給關
防三旗設筆帖式三人如遇
行田隨蹕人等所領俸祿錢糧路費馬匹均由本營
行文支領